

革命文獻

第五十輯

護法戰役與南北議和史料

護法戰役及南北議和史料

壹、護法戰役史料

一、西南統一作戰計畫

敵軍兵力之判斷

北方政府所轄之軍隊，約在三十萬以上。然實際上可爲其動員者，使以馮段二派勢力合計，則其數不過六萬。沉國內近況，內蒙則有王丕煥等之反側，而原駐察哈爾綏遠之第一師，不能動。晉所有國民軍之崛起，遼西有馮部之蠢動，則直隸之第三師及□□晉之軍隊，皆不能動。江淮間有張勳部卒之縱橫，而皖北河南之第七師等不能動。山東有毛氏弟兄之騷擾，則第五師不能動。荆襄間有黎天才石星川之軍隊，則王金鏡第二師爲防範計，亦不能動。江浙有風聲鶴唳之黨獄，而浙江之第四師及上海之第十師，亦僅可爲綢繆門戶之計，皆不能爲動員之一也。故觀察大局，北軍雖衆，而爲段祺瑞冒死南犯者甚尠。所以爲段氏之動員者，惟吳光新駐兵之三旅，及范國璋之第二十師，與王汝賢之第八師也。至不得已，或可以一部分應其調遣者，惟曲同豐新統模範團之一旅，及駐豫混成旅二旅中可抽撥其一旅而已。此就段氏所能號令者而論之。至馮氏所能號令之軍隊，皆集中於江淮之間，以把持南京爲目的，其不能爲段氏之動員也必矣。茲舉馮段二人所能動員之兵力，分列於左：

甲、段氏動員之兵力，至多以四師爲限：

- 一、王汝賢之第八師。
- 二、范國璋之第二十師。
- 三、吳光新駐岳之三旅。
- 四、駐豫之一部分（約一混成旅）。

乙、馮氏動員之兵力：

- 一、李進才之第十三師（調查未確）。
- 二、劉恂之第十四師（一旅不足）。
- 三、張敬堯之第七師（現在派皖游擊）。
- 四、第六師及第十二師之一部分（惟馮氏之動員，勢非南軍會師南京時，不能發令）。

丙、四川對滇黔軍隊兵力：

- 一、周道剛之第一師。
- 二、劉存厚之第二師。
- 三、鍾體道之第三師。

川軍三師中，以第三師爲純粹進步黨之勢力，必與南軍力爭。至其第一及第二師，如滇軍不以專征四川爲目的，則皆可處於中立之地位，當非南軍之敵。故滇軍如能爲大局計，則解決四川，殊不難也。

南軍動員之兵力：

甲、滇軍之動員：

一、駐川二師。

二、駐粵二師。

三、本省可出一師。

乙、黔軍之動員：

一、王電輪之一師。

丙、桂軍之動員：

一、本省警備隊可編組一師。

丁、湘軍之動員：

一、陳復初之一師。

二、趙恆惕之一師，態度如何不能判決。

戊、粵軍動員：

一、本省警衛軍編組一師及一旅。

己、川軍之動員：

一、熊克武第五師之一師。

就以上兩方面兵力之比較，則敵軍之動員，合計不過六師。而南軍乃在十師以上，其員數幾倍於

敵軍。南軍各師之兵力，或有不足，雖折減至三成，則亦多於敵軍之三分之一也。至於實力之比較，惟戰鬥器材，不及敵軍外，其餘如給養力及人馬之戰鬥力，不堪上下也。而敵軍南來之地勢不宜，氣候不慣，則南軍較勝一籌也。

敵軍集中地之判斷

敵軍對於西南之作戰，其集中當在武漢，以南軍之主力，道出川湘，其對西對南，運轉之利便，莫過於此也。惟馮之勢力，全注於東南。江西除新增之第十二師外，尚有李純所練之混成旅三旅。南京新增之第六師以外，尚有楊春普之第十九師，劉恂新編之第四師。其餘如駐清江施從濱之第一混成旅，駐寧趙俊卿之第七四混成旅，雖張敬堯之第七師，在江北游擊不計外，則其可臨時集中於南京者，足有七師之多。且駐京第十三師之李進才，亦尙能爲其動員之一部也。是以武昌占領之時，卽段祺瑞勢力打破之時，亦卽馮國璋動員集合於南京，以生力軍對我作戰之第一步也。故右翼軍，對於南京作戰之時期，當待左翼軍與中央軍之會師也。吾軍以長江沿岸爲主作戰地，先克武昌，次定南京，擊攘敵軍長江一帶之勢力，再圖直搗北京，以爲作戰之大方針。茲分作戰計劃爲二期，其概要如左。

第一期作戰計劃

中央軍，由兩粵進擊長沙，肅清湖南全境，待左翼軍解決四川後，東下湖北時，與之合攻武昌。

左翼軍，解決四川後，當派一支隊，扼守川北，牽制秦晉之敵軍，使第二期作戰北伐時，卽可道出秦晉，與本軍互相策應，而其主力，乘勢東下，與中央軍合攻武昌。

右翼軍，與海軍共同動作，合攻閩浙，連下崧滬，待中央軍與左翼軍克服武昌，然後與之會師南京，肅清長江上下游之敵軍。

海軍與右翼軍，占領崧滬時，即以吳淞爲根據地，封鎖長江門戶，掃除長江上下游之敵艦，聲援上游陸軍之作戰，待各軍會師南京時，與之合力攻城，同時搜捕長江艦隊，俾第二期作戰時，海上權全歸我有，不使其復爲東北海岸之患也。

第二期作戰計劃

第一期作戰成功之期，當在十一月下旬，正爲冬營之期。是時當以長江以北爲冬營之地，整調給養諸品，補充人馬，整備器材，休養兵力，其期間須在兩月以上。故第二期作戰運動開始，乃在明年之三月間也。各軍進發之道，以中央軍由津浦路北進，左翼軍由京漢路北進，右翼軍由海道前進，在遼西登陸，三軍分道並進，而左翼軍之一支隊，則由川北而出秦晉，以襲敵軍之右，爲本軍之聲援，各軍會師燕京，以準備最後之總攻擊也。

以上乃西南統一之作戰計畫。（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此一作戰計畫當在民國六年冬所擬，在原檔中編號爲「黃字一一一號」。文內有蔣公中正批改之墨蹟。

二、西南對閩浙作戰計劃

我軍主作戰地，當定於東南沿海岸一帶之地區。故對於湘省，暫取守勢。先以海軍爲主力，向東

南沿海岸一帶之閩浙兩省，掃除北軍之勢力，擊攘淞滬之敵軍。以吳淞爲海軍根據地，封鎖長江門戶，則東南之勢力，不難完全成功矣。若西南戰局，能有轉機，則與之互相策應，出入於長江沿岸一帶，肅清長江上下游之敵軍，以定第二期作戰北伐之基本也。

彼我兵力之比較：

甲、敵軍兵力：

- 一、閩省之兵力：一師一旅。
- 二、杭滬間之兵力：二師（防守本省不能調動）。
- 三、湘省之兵力：第八及第十二師之兩師。

乙、我軍兵力：

- 一、駐粵滇軍：二師。
- 二、粵省警衛軍：編組一師一旅。
- 三、湘省兵力：一師。
- 四、浙省兵力：一師。

對於湘省防禦之方略：

以滇軍張開儒一師，與湘中向義之師，集中於衡州，而作持久防禦之計。待東南戰局發展，湘中能有轉機可乘，則與之決一大戰，直向長沙進發。蓋敵軍近日之配備，其對湘兵力，除第八及第十二師以外，無復可爲其動員者也。以滇軍攻川，其吳光新三旅之兵力，必派遣入川，不復爲對湘之用。

若其放棄四川，而令吳軍亦集中於湘省，以爲攻粵之準備，則吾軍在衡兵力，雖不出二師，如能防禦得當，亦可持久時期，不致一時陷落。蓋湘南之地勢崎嶇，守易而攻難也。以時日計之，敵軍集中於長沙，約須二十日，進發於衡州，準備攻擊，亦須在二十日以上，吾軍如能在衡州持久至三星期之久，則衡州陷落之期，乃在兩月以後矣。如北軍果有攻衡之舉，則黔桂乃有切膚之憂，是時陸陳諸人，雖欲坐視，而亦不可得。如能得其一師一旅之助力，則衡州優勝之地位，不能專爲敵軍所占也。（當北軍攻衡，如其聲勢浩大，或戰局得利，則黔桂二省附從北軍之舉，不能不防。）蓋以兵器論，固南不如北；而以地勢論、氣候論、聲勢論，以至於後方接濟之便利論，則我軍較勝一籌也。故滇軍一師，如能得湘軍一師之助，則兩師兵力，集中於衡州，以至防禦，則不患其不能持久也，亦不患其一無後援也。且此兩月內，持久防禦之期間，閩省必下，浙省可定，東南形勢，爲之一變，大局振動，吾知湖南之敵軍，有減而無增，有退而無進也。如在川之滇軍，能與我一致行動，於此二月間，四川問題亦可解決。長驅東下，則武昌吃緊，對粵之敵軍，不能不解衡而救鄂。吾軍於此，則可轉取攻勢，與之決一大戰，再同東下之滇軍，會師武昌，則長江上游，不難一舉而肅清也。否則，東南半壁，果歸我軍，則雖放棄全湘，固守韶州，亦無妨於大局也。

對於閩浙發展之方略

以海軍爲主力，掩護滇軍方聲濤一師至泉州或興化浦登陸，（其至福州路程，至多不過三百里）與陸軍同時進逼福州，互相策應。另派混成旅一旅或一團，在浙東登陸，爲攻閩軍之別働隊，以拊閩省之背，而促進浙省之形勢。且在浙之南北各軍，以運動之成績論之，是可謂響應有餘，發難不足者

也。如粵軍果能來浙，則浙軍方面，也可朝至夕應，決無疑義。吾知杭州與福州，不至四旬，乃可同時並下，是非言之過者也。閩浙既下，淞滬不難靡風而定。（以第十師運動之成績論之，當可響應）則海軍既得吳淞之根據，陸軍乃據長江之重鎮，南五省即可漸次規復，東南局勢，於此可告一大段落也。倘出川之滇軍，果能與我共同動作，則我軍平定淞滬之時，正其進攻武漢之期，不逾一月，乃可同其會師南京，與敵軍決一大戰，則第二期北伐之基礎定矣。

此外所慮者，惟瓊州之龍濟光，其與唐陸之關係，究竟如何，不能明瞭，不敢遙斷。惟攻閩軍，未出發之先，滇粵兩軍，如能合力解決瓊州問題，則其戰利一師之武器，吾軍即多一師之助力；得一府之勢力，以之攻閩，則閩可速下；以之防湘，則湘可無慮。瓊州之武器雖少，增之於吾軍，未始非一大助力也。瓊州之地區雖小，增之於吾黨，未始非一根據地也。況龍軍終為吾軍之後患，終為國家之大蠹，如不先發制人，當吾軍攻閩之際，彼乃出而抄襲於後，以為閩省之聲援，則吾軍首尾不相應，誠立於腹背受敵之地也。否則，或別有為難之處，不能先平瓊州，而後攻福州，則亦須預為之防，不使其為我後患而後可，然勿得其保障，不能信以為真也。

以上為滇粵兩軍單獨作戰之計劃。

所上各件以郵船時間匆促，不能親自繕正，亦不能詳細修正，務請勿示外人。間與知我者代達鄙意，諒不以為自暴其朽也。致孫先生一書，其意如何？請即代覆為禱。（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此一作戰計劃當在民國六年冬所擬，在原檔中編號為「黃字一一二號」。文內有蔣公中正批改之墨蹟。最後一段「以上為滇粵兩軍……代覆為禱」係蔣公中正墨蹟。

附錄：

(一) 全國陸軍一覽

中國(六月以前)全國陸軍各師旅團及定武安武等軍，其駐在地點，並其長官，列記如次：第一師：北苑、宣化，蔡成勳。第二師：武昌，王金鏡。第三師：保定，曹錕。第四師：杭州、松江，楊善德。第五師：濟南、濰縣，張樹元。第六師：南昌，齊燮元。第七師：洛陽、鄭州，張敬堯。第八師：馬廠，李長泰。第九師：襄陽，黎天才。第十師：上海、吳淞，盧永祥。第十一師：北京，張永成。第十二師：南苑，陳光遠。第十三師：西苑、彰德，(拱衛軍所改)李進才。□□師：四川，顧□□。□□師：重慶，□□□。□□師：鎮江，楊春普。第二十師：保定，范國璋。第二十七師：奉天，張作霖。第二十八師：奉天、錦州、新民，馮德麟。□□師：岳州，吳光新。禁衛軍：北京、西苑、南京，王廷楨。黑龍江第一師：齊齊哈爾，許蘭洲。江蘇第二師：蘇州，朱熙。浙江第一師：杭州，童保暄。浙江第二師：杭州，張載揚。湖北第一師：荊州，石星川。湖南第一師：長沙，趙恆惕。湖南第二師：長沙，陳復初。四川第一師：周道剛。四川第二師：劉存厚。四川第三師：徐孝剛。廣東第一師：廣州，莫擎宇。廣東第二師：廣州，□□□。廣西第一師：南寧，陸裕光。廣西第二師：梧州、桂林，□□□。雲南第一師：雲南，張子貞。雲南第二師：四川，劉祖武。貴州第一師：貴陽，王文華。第一混成旅：兗州，施從濱。第二混成旅：河南，劉躍龍。第三混成旅：南昌，黃振魁。第四混成旅：武昌，伍廷楨。第五混成旅：南京，劉洵。第六混成旅：漢口，王懋賞。第七

混成旅：河南，唐天喜。第八混成旅：鄭州，徐占鳳。第九混成旅：南昌，丁效蘭。第十混成旅：廈門，唐國樸。第十一混成旅：福州，王麟。第十二混成旅：太原，黃國樑。第十三混成旅：包頭鎮，李炳之。第十四混成旅：福州，臧致平。第十五混成旅：西安，管金聚。第十六混成旅：廊房，楊桂堂。第七十四混成旅：南京，趙俊卿。第七十五混成旅：江陰，方更生。第七十六混成旅：揚州，張仁奎。近畿第一旅：張錫元。近畿第二旅：吳長植。吉林第一混成旅：長春，裴其勳。吉林第二混成旅：吉林，高鳳城。吉林第三混成旅：長春，陶祥貴。吉林陸軍第四旅：吉林，任福元。山東第四十七旅：濟南，馬良。河南第一混成旅：開封，成慎。河南第二混成旅：開封，柴得貴。綏遠混成旅：綏遠，王丕煥。江蘇第一混成旅：淮陰（即清江），馬玉仁。江西第二旅：王餘慶。福建第一旅：福州，姚建屏。湖北第三旅：廬金山。陝西第一混成旅：西安，劉世瓏。陝西第二混成旅：漢中，党仲昭。陝西第三混成旅：西安，□□□。陝西第四混成旅：葛光庭。新疆混成旅：新疆，蔣松林。四川第二混成旅：鍾體道。廣東第一混成旅：馬濟。廣東第二混成旅：莫榮新。廣西步兵第五旅：上思、太平、思遠，黃榜標。貴州第一混成旅：熊其勳。騎兵第一旅：遼源，吳俊陞。騎兵第四旅：黑龍江，英順。熱河步兵第一團：熱河，程文沅。熱河第二團：熱河，陳希義。察哈爾騎兵團：察哈爾，李壬輔。山西第一混成團：大同，喬煦。山西第二混成團：豐鎮，李澤霖。綏遠第一混成團：王麟慶。綏遠第二混成團：王石清。綏遠第三混成團：鄭金聲。江西步兵第一團：李定魁。雲南警衛第一團：唐繼禹。雲南警衛第二團：趙世銘。定武軍約七十營：徐州、臨淮關、海州、太平等處，張勳。安武軍八路約四十餘營：安慶、蚌埠、蕪湖，倪嗣沖。毅軍約二十營：熱河、姜桂題。京衛軍：北京，江朝

宗。（「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九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上海發行）

（二）全國海軍現狀

周 配 義

近頃海軍宣言獨立，天下視線，羣集於此，爰作是篇，以供留心時事者之參考。（按所載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之現狀）。

一、組織及官制之制定 海軍之組織，頗為複雜，有參謀本部，統轄陸海軍；有海軍部，掌海軍行政；此外又有海軍總司令處，直接管轄艦隊及造兵造船所，並掌部下任免輔職之一部。其他軍港司令部條例，頒布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以上關係，頗缺明瞭，今請記述於下：

（甲）參謀本部 掌全國之國防用兵。參謀總長之下，有次長、局長、分本部為七局，分任部務。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全國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校，陸海測量，各國駐在軍官，軍事交通之各事務。

（乙）海軍部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管各官署。其編制大要，於海軍總次長以下設參事（少將、上校）四，總務廳掌庶務纂輯風紀任用等事項（秘書四、副官六、視察八），軍衡司掌關於人事事項（司長一、科長），軍務司掌編制計畫演習軍紀風紀儀制水路衛生等事項（司長一、科長），軍械司掌關於艦艇及兵器事項（司長一、科長），軍需司掌關於經理給與準備事項（司長一、科長），軍學司掌關於教育演習艦隊練習等事項（司長一、科長），軍法司掌關於軍法事項（司長一、科長）。

(丙)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處，在上海江南機器局內，總司令駐於此處，管理所屬之艦隊並兵廠船塢練營醫院等，有行使艦艇之巡航及部下之演習檢閱等權，並有部下之進退昇降賞罰之一部之權。民國四年十二月裁撤此部，改爲海軍總輪機處。

(丁)海軍軍港司令部 其內容略等日本鎮守府條令，又發布港務局條令，其內容亦略同於日本港務部令。

二、艦隊編制 現在艦隊之編制如左：

第一艦隊 司令林葆懌。巡洋艦：海圻（四·三〇〇噸）、海籌（二·九五〇噸）、海琛（二·九五〇噸）、海容（二·九五〇噸）

礮艦：永豐（七八〇噸）、永翔（七八〇噸）、飛鷹（八五〇噸）、舞鳳（五〇〇噸）、聯鯨（五〇〇噸）、甘泉（二五〇噸）。附屬艦：福安（一·七〇〇噸）。

第二艦隊 司令饒懷文。礮艦：建安（八七〇噸）、建威（八七〇噸）、楚同（七五〇噸）、楚有（七五〇噸）、楚豫（七五〇噸）、楚謙（七五〇噸）、楚觀（七五〇噸）、楚泰（七五〇噸）、江亨（五二五噸）、江點（五二五噸）、江利（五二五噸）、南琛（一·九〇五噸）、江元（五二五噸）。河用礮艦：江鯤（一四〇噸）、江犀（一四〇噸）、建中（九〇噸）、拱辰（九〇噸）、永安（九〇噸）。驅逐艦：建康（三九〇噸）、同安（三九〇噸）、豫章（三九〇噸）。水雷艇：湖鷹（九八噸）、湖隼（九八噸）、湖鵬（九八噸）、湖縹（九八噸）、辰（九〇噸）、宿（九〇噸）、列（六二噸）、張（六二噸）。

練習艦隊 司令曾兆麟。應瑞（二・四五〇噸）、肇蘇（二・六〇〇噸）、通濟（一・九〇〇噸）、鏡清（二・二〇〇噸）。

海軍部所屬以外之軍艦 湖北所管：楚材（九五〇噸）、楚安、楚義、楚信（噸數未詳）。浙江所管：超武（一・二〇九噸）、泰安（一・二五〇噸）。安徽所管：利濟（五〇〇噸）、安瀾（三五〇噸）、安豐（未詳）、金甌（一九〇噸）。福建所管：元凱（一・二五八噸）、保民（一・四七〇噸）、靖海（五七八噸）。松滬水巡警所管：策電（四〇〇噸）、虎威（四〇〇噸）、釣松（三五四噸）、飛虎（三五〇噸）、專條（五〇〇噸）。廣東省所管：琛航（一・四五〇噸）、鎮海（九五〇噸）、靖遠（五八七噸）、蓬州海（八〇〇噸）、並徵（五三二噸）、鎮濤（四五〇噸）、綏靖（三五〇噸）、寶璧（六〇〇噸）、廣己（四〇〇噸）、廣庚（四〇〇噸）、廣戊（四〇〇噸）、廣玉（六〇〇噸）、廣金（六〇〇噸）、廣眞（三〇〇噸）、廣亨（三〇〇噸）、廣利（三〇〇噸）、廣元（三〇〇噸）、廣德、廣海、廣東、江大（一二四噸）、江清（一二四噸）、江鞏（一二四噸）、江安、父固（一二四噸）、雷天、雷坎、雷充、雷離、雷乾、雷坤、雷巽、雷良、雷震、雷中、雷龍、雷虎（以上噸數均未詳）所屬不明，海長清（五〇〇噸）、海鏡清（四五〇噸）、清東洲（三五〇噸）、登瀛洲（一・二五八噸）。

三、軍港設置等 軍港之選定，警備區域之計劃，自清季以來，雖屢列爲議題，究無確定。茲據新聞雜誌所載，揭其可信者如下：

（甲）預定爲軍港地點 一、北海，二、三都灣，三、象山灣，四、榮城灣，五、連山灣。

(乙)警備區域 一、北區：自鴨綠江起至芝罘止，根據地榮城灣。二、中區：自芝罘起至三都澳止，根據地象山灣。三、南區：自三都澳起至冠頭岬止，根據地北海。以上警備區域，擬各設置海軍鎮守使。

(丙)造船所兵廠 列其著名如下：馬尾造船所：吾國造船史上最有名，多數軍艦，係該所製造。江南造船所及上海製造局：前清時代之江南機器局，分爲前記二部，造船所屬於海軍，製造局屬於陸軍。漢陽兵工廠：海軍部又有在漢陽創設海軍造兵廠之計劃。

四、海軍經費 海軍經費幾何，究莫明其真相，惟據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三百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元，細目從略。（「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九號，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上海發行）

三、湖南護法之役

(一) 湘災紀略(戰事)

湖南善後協會編纂

二年間湖南戰爭大事記

六年九月十八日 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等宣布自主：

北京黎大總統、馮代總統，廣州孫中山先生、程總長、唐少川、岑西林、李協和諸先生，南寧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國會議員、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均鑒：時局變亂，歐戰懸延，我國際此時期，政治革新，時機本善，乃前者袁氏執政，以私害公，袁雖敗亡，民力已挫。我大總統依法正位，

方用中執兩以奠邦基，奈自徐州謀亂，段氏以國務總理任內主張，違法橫行，破壞國紀。我大總統爲保國起見，令免厥職。段隨忿不奉令，嗾蚌垣首先叛亂，辱迫總統，解散國會，國之綱紀，已被掃滅無存矣。然猶以我大總統守正居中，莫遂私願，陰聳張勳復辟，將總統迫去，民國推翻，陽爲討逆與兵，佔據國家統治機關，集合私人，組設政府，自稱總理，爲所欲爲，以借債備誅鋤異己之用，並以元兇執國中當要之權；乃兩粵宣言護法，則易湘督以爲武力征服之圖；川中迭次擄兵，實其刁煽，以便收拾西南之計。凡此種種，舉國皆知，爲國之殃，較衰爲甚。倘承認所組織政府，爲可行使統治權，國之危亡，勢可立見。是以海軍兩廣雲南各省，早宣言獨立自主，誓不肯附私黨，以存民國之精神。建藩等治軍湖南，保國衛民，是爲天職，特率湘南軍民子弟，宣告自主，與段政府脫離關係，一切軍民政務，均與海軍兩廣雲南各省一致進行，一俟約法有效，國會恢復後，正式政府成立時，卽仍謹奉命令。段政府如平心自反，深悔前非，依法以行，俾建藩等得早釋責遂初，自是全國人民之福。若終執迷不悟，視爲反抗，一味迫以兵力，則我湖南軍民爲正當防衛起見，亦惟有抵死以待，保持正義，與國存亡。垂涕宣言，統希共鑒。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湖南守備隊永屬區司令謝國光、郴桂區司令羅先闈，江道區司令張建良，副司令黃岱叩。巧印。

同日 劉建藩等封鎖湖南二十四縣金融交通各機關。

衡州、衡山、耒陽各知事並轉各知事鑒：國步艱難，時事緊迫，本鎮守使旅長等統率湘南二十四縣，於本日通電全國，宣告脫離段政府關係，與海軍兩廣雲南一致進行，並定湘南二十四縣爲戒嚴區域，依法頒布戒嚴條例令行遵照在案。所有該縣金融交通各機關，應由該縣知事切實檢查具報，所有

貨幣，不得絲毫輸出，應予封存，以憑核實處分。若有乘機搶劫，造謠煽惑，私自招兵者，應即嚴拿立予正法，以保秩序，毋得違誤干咎。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巧印。

二十六日 程潛、趙恆惕至衡州，公推程潛爲湘南總司令。

十月四日 湖南督軍傅良佐報告軍情有云：

衡郴方面，與劉建藩軍開仗，國軍小勝。聞劉林軍一旅兩營外，尚有桂軍十營；又據陳復初電，第二師第三旅開赴寶慶，前隊已接戰。

六日 趙恆惕率兵遇敵於南沖鋪。

趙恆惕自衡州致粵桂電兩通：其一、（銜略）今日惕部與敵在南沖鋪前方接戰，聞敵已有傷亡，我軍全無死傷。朱亭方面，亦與敵接近，劉鎮今日抵此，恐有戰事發生，即於本晚赴彼處佈置。趙恆惕魚印。其二、（銜略）昨日南沖鋪之戰，我軍傷兵二名。昨晚敵迫我右翼，幸早有準備。聞敵兵現向衡山增加，以後戰事，當益劇烈。劉鎮守使昨往朱亭，已否開戰，未得探報，貴軍之抵永郴者，聞已奉令前進，無任欣慰，尙望令其兼程赴援，尤爲感盼。惕於午後即赴前敵督戰。趙恆惕叩。陽印。

七日 傅良佐報捷電一：

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馬廠王師長、湘潭張旅長、永豐朱旅長鑒：頃據衡山行營王旅長陽電稱，今早六點開始攻擊，匪據最近高山之路線，頑強抵抗。我軍從隘路中，分越山嶺，三面進攻，激戰三小時之久。我軍異常奮擊，匪力不支，始向衡山方面退却。前方高山，爲我軍完全佔領，該逆人數約有二千，所佔山頭之線，約十五里以上。我軍稍爲整頓，即繼續追擊等情。特聞。良佐陽印。

十一日 傅良佐報捷電二：

急。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南京李督軍，蚌埠倪督軍，天津曹督軍，杭州楊督軍，北京吳總監，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馬廠王總司令，上海盧會辦，徐州張督辦，萍鄉方鎮守使，株林探送張旅長，湘潭張旅長，永豐朱旅長均鑒：頃接衡山行營王師長汝勤真電內稱：今早七鐘，勤親率二十九團及工兵營礮隊由正面追擊，三十團由右翼抄擊，敵軍在衡山北死力抵抗，戰旅猛攻，敵因損失過大，形勢散亂。勤卽下令衝鋒，敵卽南退，該逆衡山之守隊，亦被潰兵沖退，分三路鼠竄。其中間及我右翼之敵，均向衡陽方面退却。其左路者向江東逃散，當被追擊隊迫出戰場外約二十餘里，於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完全佔領衡山縣城。所獲槍枝帳棚被包衛生床各項甚夥，並獲敵軍炊爨未熟之肉與飯，其狼狽情形已可概見。該縣知事已攜印潛逃，當派羅書記鍾署理，以資維持等語。特奉聞。良佐。眞印。

十三日 財政廳長周肇祥兼署湖南省長。

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護軍使都統鈞鑒：奉大總統統令，譚延闓現在給假，湖南省長著周肇祥暫行兼署，此令。等因。遵於元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咨外，謹此電聞。周肇祥叩。元印。

十五日 傅良佐商請照會王汝賢爲湘南戰備總司令，范國璋爲湘南戰備副總司令。

二十日 譚浩明誓師通電：

（銜略）段氏違法禍國，逆跡昭著，當經諫日宣言聲暴罪狀。詎段氏益逞兇殘，增兵南下，荼戮湘省，宰制西南。兩粵爲國家計，勢難坐視，卹鄰急難，分道出師，茲承陳督軍暨兩粵各軍官，推舉

浩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浩明自顧非材，難膺重任，正義所在，義不敢辭，謹於本日就職誓師。誓詞如下：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譚浩明，荷戈仗鉞，敬掬血誠，誓於國旗之下曰：天禍吾華，疊降喪亂，袁氏不道，帝制自爲，我西南義旅，振臂一呼，立褫其魄。黎大總統依法繼任，名正言順，天與人歸，有功不居，無思不服。乃段祺瑞憑藉時勢，竊逞機謀，貪天之功，盜國之柄，視內國爲私產，嫉國會如讎仇，借戰事以暗集強權，鼓亂民以劫持議院，恣睢暴戾，倒行逆施。我黎大總統洞燭其奸，毅然罷免其職。乃段竟密預重門之議，潛生毀室之心，爲虎作倀，教猱升木，狼貪羊狠，嗾叛督以稱兵；狗苟蠅營，誘張勳於復辟。譁張爲幻，執矛卽陷盾之人；循環無端，止沸作揚湯之勢。是何異漢誅董卓而李郭興戎，宋黜邦昌而汪黃構釁，元兇巨憝，異旨同符。彼其尸居高位，妄肆狡謀；懼元首之公明也，則脅迫使先去位；利僉王之黨附也，則網羅置之要津；畏民氣之激昂，則陰布海軍以固其勢；疑憲法之束縛，則集參議院以文其奸。尤復構煽川兵，更易湘督，誅鋤異己，好惡逆人。國家有累卵之危，人民無安枕之樂，罪難擢髮，勢等薰天。我兩粵父老子弟，擁護共和，愛戴民國，誓除奸宄，共矢公忠。羣推浩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勉從衆志，出總師干，憤愾之晝行，誅豺狼於當道，敵民所愾，爲國效勞。溫嶠登舟，誓師雪涕。祖生擊楫，矢志澄清，肅鶻鶴之千行，振貔貅之萬衆，大申撻伐，張皇六師，清薊北之陰霾，拯湘南於水火。義旂所指，鳴鼓而攻，爾有衆爲效前驅，義無反顧。執兵擐甲，率師旅以同仇，馳檄飭書，震權奸而喪魄，削平國難，奠定邦基，功在旂常，願同帶礪。黑鐵赤血，裝成璀璨之河山；義膽忠肝，照耀光華之日月，勗爾有衆，衛我邦家等語。謹此布聞，卽希明教。仍祈一致聲討，以伸國法，而安民心，無任企禱。兩

廣護國軍總司令廣西督軍譚浩明。卽印。

二十一日 朱澤黃攻克寶慶。

長沙督軍傅、總司令王、副總司令范、師長陳鈞鑒：職於寒日開赴界嶺，因到麒麟山察看地形，見我軍左翼及正面均開闊地，不能進兵，惟右翼崗嶺雜錯，可爲主攻道路，遂決心由右翼進攻。惟山勢後伏前起，若不火速進攻，則前方高地，盡被敵人佔領，我軍仍無進攻餘地。視察畢，卽轉界嶺，轉令各營準備一切。巧日午前四時，馳赴麒麟山，令八團一營營長朱邦紀（按卽朱旅長之子）率部首先佔據前方高地；令七團一營營長任石泉率部尾隨其後，以掩護我軍右翼；令七團二營營長朱邦政（按卽朱旅長之姪）繼進，以掩護我軍左翼。並令七團團長毛樹駿爲左翼指揮官，八團團長周崇嶽爲右翼指揮官，八團團附彭權爲第一線指揮官。朱邦紀因急於搶奪高地，不料竟逼迫敵軍陣地，僅百米達內外，敵軍乘我軍初至，亟欲猛力壓退，該營長力督所部官兵抗拒，且奮勇由山坡衝破敵軍陣地，我軍士兵傷十餘名，陣亡一等兵蔡貴林、二等兵楊貴生，又上等兵凌恢伯，經朱邦紀調充傳令兵，該兵隨該營長寸步不離，鼓勇前進，撲敵陣亡，該營長倖免於難，士氣益振，遂將敵軍所踞高地佔領。敵軍士兵傷亡數十名，敵又退守第二線最高地，敵援大至，隨令任石泉、朱邦政各率部火速援助，此時敵軍礮彈紛飛，勢如暴雨，聲振陵谷。又令炮兵營長謝之翰率部猛烈射擊，鏖戰至午後七時，敵我砲聲始歇，槍聲猛烈，通宵未息。皓日拂曉敵集重兵衝我左翼，朱邦政所據左翼地勢最低，我軍機槍第三四兩連亦集，左翼敵勢異常兇猛，朱邦政所部幾被衝散，機槍亦幾被敵奪。幸朱邦政臨機用變，立令號兵吹衝鋒號，其從兵大呼殺敵，士氣忽振，合力齊衝，敵隊潰敗。擊斃敵軍三團一營四連連長彭振威

一員，並生擒該連連附何獻斌、呂霽霖兩名，敵軍士兵死傷二十餘名，七團三營士兵傷十一名，陣亡上等兵楊月高、鄒新玉、孫長林三名。斯時我軍左翼敵軍雖潰，正面及右翼敵軍仍猛烈進攻，砲兵營長謝之翰率所部官兵奮勇進擊，該營連附王熾昌、董維英兩員身立炮彈前後夾攻之間，仍向前敵沉着射擊，其毅勇實屬可嘉，卒斃敵軍砲營連長一員，並將林逆修梅所駐民房擊崩一角，敵砲亦被擊壞，該敵膽寒，遂遁，敵軍全體大潰。查該敵兵力第三團全體守備隊三營，林修梅帶第四團一營，大砲四尊，機關槍一連。我軍步兵三營，砲兵一營，機關槍兩連。敵軍兵力，原較我軍優勢，加以黑田鋪巖山之險要，與工作之堅固，久駐此間，地形尤熟。我軍制勝之優點，全在將士用命，忠勇奮發而已。巧日午後八時，因恐我軍力薄，飛調張黃許三營前來援助，張營原令會同吳營扼守洪羅廟，許黃兩營原令駐守界嶺保護大行李，並防敵軍抄我後路，洪羅廟距前敵約二百里，界嶺距前敵約四十餘里，張營道遠未到，許黃兩營皓日午前五時趕到前敵，正值敵軍潰走之時，即令黃許兩營爲前衛追襲，任朱二營隨後協力前進，敵軍半退半戰，迫至洪橋，敵軍分南路潰走。遂令黃許任三營及機關槍第三連連長黃卓成由左翼追擊寶城南門，令朱邦紀、朱邦政及機關槍第四連連長姚俊廷，由右翼追擊寶城東門，砲營亦隨後分兩路追擊，斯時張軍趕到。敵軍一竄祁陽，一竄衡州，並聞間有小部竄入武岡新化兩縣者，除令兩路各營追擊十餘里外，寶慶完全克復，職遂入城安民，紳商全體歡迎，通城懸掛國旗，沿街爆聲不絕，督座威福，萬衆傾仰。隨即派員赴銀行查明，周偉捲款八萬元，宋鶴庚二萬元，林修梅二萬元，共計十二萬元。我軍此役奪獲敵軍槍枝三十四桿，背包彈盒各四百餘件，工作器具二百餘件。除派兵在城內嚴密稽查外，並令各營分駐城外，嚴爲防守。是役全部官兵血戰三晝夜，奔馳百餘里，實

屬耐勞力戰。第一線指揮官彭權督率兵隊，曾不稍卻。職旅旅部參軍官高國俊、少校參謀曹典珍、謝式安、師部副官陳鯤化等隨時在戰場督戰，且時赴火線鼓勵士氣，均屬異常出力。其餘出力各營，容俟另文呈報，彙案請獎，合併陳明。澤黃叩。馬印。

二十二日 總統令：

湖南督軍傅良佐電稱：已撤代理零陵鎮守使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劉建藩，暫編湖南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陸軍少將四等文虎章林修梅逆跡昭著，請褫革拿辦等語。劉建藩、林修梅均即褫奪原官勳章，著傅良佐通飭所屬嚴拿，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張國法。此令。

十月十四日 王汝賢、范國璋通電懇請停戰：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司令、各師旅長、徐菊老、岑西林、章太炎諸先生、各報館、各黨領袖均鑒：天禍中國，同室操戈，政客利用軍人，各執己見，互走極端，不惜以百萬生靈爲孤注一擲，挑南北之惡感，競權利之私圖，藉口爲民，何有於民，侈言爲國，適以誤國。果保愛國有心，爲民造福，則犧牲個人主張，俯順輿論，尚不背共和本旨。汝賢等一介軍人，鮮識政治，天良尚在，煮豆同心，自零陵發生事變，力主和平解決。爲息事寧人計，此次湘南自主，以護法爲名，否認內閣。但現內閣雖非依法成立，實爲事實上臨時不得已之辦法，卽有不合，亦未始無磋商之餘地。在西南舉事諸公，既稱愛國，何忍甘爲戎首，塗炭生靈，自應雙方停戰，懇請大總統下令徵求南北各省意見，持平協議，組織立法機關，議決根本大法，以垂永久，而免紛爭。諸公救國匡時，望據卓見，如表同情，希一致主張，同電呼籲，匪特湘民

之幸，抑亦我中華民國之幸也。心知爲國，急不擇言，臨電神馳，佇候明教。湘南各軍總司令王汝賢、副司令范國璋叩。寒印。

同日 湖南督軍傅良佐、省長周肇祥私逃，長沙大亂，由紳商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汝賢爲主任，擔任維持秩序。

大總統、國務院、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各省議員、各報館、上海華德路譚組庵先生、熊秉三先生鈞鑒：湖南督軍傅良佐、省長周肇祥於寒日半夜私逃，併所帶各廳科股長銀行總理概行潛遁，軍民兩署文卷狼藉，什物一空，銀錢款目，絲毫無存。本日侵晨，王總司令汝賢出示佈告，全省紳商始知情形，恐一時陷於無政府地位，暫由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傳集在省各界紳商，開會討論，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總司令爲本處主任，擔任維持秩序。當據王總司令宣佈傳督出走時，並堅邀渠與范司令同行，答以秩序爲重，不忍輕去各情形。比已承認主持，並公據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會長，暫時常川在處辦事，已於本日成立。刊刻關防曰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之關防，卽行開用。湖南災歎頻仍，更遭鞠凶，忽又逢此棄職長官，置兵城民命於不顧，生民塗炭，求死無所，言之實堪慘痛。勉以桑梓大義，暫出共同維持，特此掬淚奉告，務望迅賜仁音，雙方和平解決，以全予遺，不勝叩禱。湖南省議會議長彭兆璜，副議長李新翰、廖燮，總商會長左宗澍，省教育會長陳潤霖，湘江道尹向榮，警務處長劉鴻達，長岳關監督兼交涉員蕭堃，樞運局長張孝準，湖南官產處處長龍絨瑞，長沙縣知事姜濟寰，政治研究所會辦何國琦等同叩。

同日 王汝賢布告商民。

王總司令既出任調停，是日出有布告云：爲愷切布告事，天禍中國，變亂迭乘，零陵事起，同室操戈，匝月以來，喪亡無數生命，損失無數財產，嗟我湘民，其何以堪。此事發生之初，本總司令即主和平解決，爲息事寧人之計，迨奉命南來，仍本斯旨，極力調停，以期出民水火之中，早登衽席之上，此所以來湘不得已之苦衷，想早爲諸父老所稔悉者也。抵湘以後，睹民生之痛苦，念大局之危岌，日夜徬徨，寢饋未安，前已派員赴零陵調停，尙未得報。本總司令以爲一日不解決，人民一日不得安，戰禍愈烈，生靈塗炭，大局將不堪設想。爰特一面電飭前方各軍一律停戰，一面商請傳督軍電致南方，表明心跡，自請辭職，以解倒懸，而蘇民困。並由本總司令電達中央，力請息戰調和，根本解決。湘省人士不乏明達，大義所在，必能曉然。本總司令保護地方，責無旁貸，省垣秩序，自當竭力維持，以副我三湘父老之望。惟當此擾攘之秋，人心未定，深恐匪徒煽惑，致礙治安，用特剴切布告，爾商民人等幸各安居樂業，切勿自相驚擾，如有匪徒滋事，自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仰各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十八日 總統令：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又令：據王汝賢等電稱：傅督於十四日夜攜印乘輪，不知去向，省長亦去，省城震動，人心惶恐，汝賢等爲保護地方安全起見，會同在城文武極力維持現在秩序，幸保安寧等語；並據自請處分前來。傅良佐、周肇祥擅離職守，本日另有明令免職查辦，長沙地方重要，不可主持無人，即派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督軍職務，所有長沙地方治安，均由王汝賢督同范國璋完全負責。查王汝賢等身任司令重

寄，統馭無方，以致前敵敗退，並擅發通電，妄言議和，本屬咎有應得，姑念悔悟尚早，自請處分，心跡不無可原，此次維持長沙首城，尚能顧全大局，暫免置議。王汝賢等當深體中央棄瑕錄用之意，嚴申約束，激勵將士，將在湘逆軍迅予驅除，以贖前愆。倘再退縮畏葸，貽誤戎機，軍法具在，懷之慎之。此令。

十九日 王汝賢退走岳州，長沙秩序大亂。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均鑒：□密。湘潭不保，長沙危急，湖南十七師又復獨立，攻擊國軍，省城秩序，無法維持，援湘各軍全本未歸節制，事已至此，更屬不聽指揮。忽於十七夜火光四起，秩序大亂，汝賢不得已退出省城，今午抵岳，本擬赴漢，與王督軍協商辦法，只因各軍尚未完全集合，暫保岳州，以期整頓。應如何辦理，敬乞訓示，俾有遵循。王汝賢叩。皓印。

同日 總統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懇辭兼職。段祺瑞准免陸軍總長兼職。此令。

又令：特任王士珍爲陸軍總長。此令。

二十日 王汝賢電述退走情形，並請罷黜：

北京大總統、總理鈞鑒：自十一月十四日夜間，傳督神色倉皇，其時周省長亦均在側。自傳督電令衡山兩師退却，並令安武軍齊集長沙，是夜二鐘，傳督軍及周省長悄然攜印離省，全城震駭，已至極點。至天明省城鉅紳求見，要求維持長沙秩序，組織臨時軍民辦公處。汝賢決心死守長沙，維持秩序。十七日午前據探報湘潭官軍互相衝突，殊出意外；同時又據華參謀長長沙電報局俞監督報告，湘潭之變，確係被初編入安武軍之定武軍共九營，因雪六月間阻撓復辟之恨，仇視八師，致有此變。汝賢聞

信之餘，初非意料所及，其時小吳門外一帶，已有該兵紛紛，間以鎗聲；又據報城外秩序已難維持，長沙城外雖駐有閩旅，然均住船上，其餘零星部隊，祇數分配省城各要隘；是夜三時忽又接確報，該兵已悄然入城。值此變生肘腋，五內如焚，瞬息間城內督署街已有無數該兵，架機關槍於東西轅門及督署頭門左右，餘者紛紛入署，其勢莫當，汝賢只得權宜讓出，現暫住岳州，令各軍竭力整頓隊伍。伏思汝賢奉職無狀，既不能防範於前，又未能維持於後，惟有電請鈞座明令罷黜，以爲溺職者戒。臨電不勝迫切之至。王汝賢叩。芻印。

二十一日 王汝賢派代表赴京。

萬急。大總統、總理、各部總長鈞鑒：正密。讀極峯皓電，感涕無地，具見諸公關懷大局，屈己從人，慙感滋深。汝賢雖至愚，敢不擐甲執兵，以武裝爲和平後盾，惟湘事棘手，若非身歷同境，鮮能深悉，亦非文電所能道其萬一。茲特派參謀陳增榮晉京面呈一切。諸公盡籌卓識，早有成竹，以策萬全。汝賢楚湘待罪，萬念俱灰，然寸悃尚存，決不畏縮，苟有所使，雖蹈湯火，固所弗辭。區區此心，可鑒天日，迫切陳詞，心與電馳。王汝賢叩。馬印。

二十二日 總統令：國務總理段祺瑞迭呈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堅留。段祺瑞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特任汪大燮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二十三日 湘南總司令程潛率兵抵長沙，湖南各界公推譚浩明爲督軍，程潛爲省長。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梧州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護軍使、各都統，各省議會，北京熊秉三，上海岑西林、譚祖菴先生鑒：湘省自傳周出走，經全省紳民組織暫時維持軍

民兩政辦公處，維持秩序，忽忽九日。現由各界公推譚聯軍總司令浩明爲湖南督軍，程總司令潛爲湖南省長，已請省長即日視事，本處卽於是日取消，關防文卷，移交清楚。數日以來，備經艱險，幸軍民安堵，主持得人。伏望我元首與鄉國英耆，力主和平，廓清政局，化除畛域，一秉至公，俾我災黎，再見天日。不勝叩禱。

二十八日 聯軍通令停戰：

湘粵桂聯軍總司令譚浩明近發出停戰通電云：萬急，梧州行營陸巡閱使鈞鑒：韋陸桂各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賁旅長、林總司令、馬總司令覽：頃奉巡閱使有電開准曹鏡、王占元、李純、陳光遠四督軍有電開：頃奉府院通電，段祺瑞奉令免職，根本已得解決，自應照約法停戰，請轉知前敵各軍，遵照辦理，以便磋商條件等語；希卽遵照辦理，飭令前敵各軍，暫時先行停戰，以便磋商條件，並速復各等因。應卽遵令辦理，當經致電直蘇贛鄂四督軍文曰：頃奉陸巡閱使有電開，准尊處有電，段祺瑞免職，已經批准，根據約法得解決，並飭前敵停戰以待磋商條件等情。諸公雅意調停，解決大計，三軍額手申慶和平，業經令飭前敵各軍卽日停止作戰以期解決。惟迭據前路報告岳州方面，北方連日增兵，似以準備激烈作戰舉動。桂粵各軍團晝夜不安，而湘軍憤深之氣，尤勃勃難遏。且兩軍接觸太近，誤會堪虞，諸公既仗義執言，以恢復和平爲職志，伏望通飭各軍前敵軍隊，一律停戰，並將駐岳各軍，完全退出湘境，以表示和平決心，庶免再有誤會衝突之處。蓋岳州爲湘省門戶，湘人視爲死生出入關頭，而近年政府安置重兵，比之滿清駐防，監視益加嚴厲，此湘人所視爲激刺在背，骨鯁在喉，不去不止。如政府果欲維持統一，發揚共和政治之精神，尤宜開誠布公，以此事

昭示國人者也。急忿之論，望加察納，祈候示復，以安人心等語。希各總司令、鎮守使、師旅長迅速轉飭所部，即日暫行停戰，以符前約。仍希嚴密布置，以免疏虞，並將遵辦情形電明。浩明叩印。勸。

三十日 總統令：暫代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汪大燮迭呈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又令：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此令。

十二月七日 總統令：特任湖南省長譚延闓兼署督軍。此令。

八日 譚延闓致總統加急密碼要電一件，內容主張：（一）對於中央命令，並無抵抗之意。（二）赴湘就湖南省長兼督之任，特請中央准其將現駐岳州等處之北軍一律撤退。（三）現駐湘境之桂軍，應由該省長向譚浩明交涉，請其退出湘境，勿庸政府干預。（四）湘省疊遭兵火慘災，商民蕭疎，應由中央撥予鉅款，維持市面。（五）湖南原有陸軍兩師，仍須照舊募齊，擔任本省防務。上列數項如中央不表同意，決不就職。

十八日 譚浩明抵長沙，權長軍民兩政事宜，省長程潛辭職督師。

南寧陸巡閱使鈞鑒：雲南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廣州莫督軍鑒：湘垣收復以後，軍事殷繁，民生凋敝，前據湘中各界推任督篆，當以督軍一職，應俟大局解決，靜候中央任命，業經通電辭謝。奈日來羣情懇摯，義難忍拒，爲一時權宜之計，因於篠日將行營移駐省垣，暫以湘粵桂聯軍總司令兼領湖南軍民兩政事宜名義，維持目前秩序，一俟大局平定，即當班師嶺南，藉卸仔肩。謹此電陳，佇候明教。譚浩明巧印。

同日 譚浩明電請息爭：

總統青電奉悉，俄德單獨媾和，外交風雲，日趨險惡，日人假道攻俄，英法邀約助日，在在皆爲我國死生關頭。我總統焦憂遠慮，先事預防，愛國公忠，同深欽頌。惟浩明有陳者，建國六載，革命四經，城市邱墟，生民塗炭，推原禍魁，前哀後段，百喙難辭。段氏去職以來，我軍遵約停戰，已歷兼旬，誠以求去蠹國之尤，寧尋鬩牆之釁。乃日來駐岳北軍，違約進行，愈逼愈緊，一旦兩軍接觸，再啓戰端，各將誰屬。夫欲禦外侮，先息內憂。竊以爲我總統總攬乾綱，宜張英斷，但使是非明於天下，用舍洽於輿情，復共和之精神，懲宵小之傾陷，公道大伸，人心斯固，然後一致對外，以民氣爲前驅，以武力爲後盾。列強野心，當知顧忌。否則我操同室之戈，彼收漁人之利，民國前途之慘，誠有如鈞座所謂同舟遇風，誰不傾覆者。迫切電陳，伏候明察。浩明叩。篠印。

二十日 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爲參戰督辦。此令。

二十五日 大總統布告停戰。

七年一月四日 第七師長張敬堯通電主戰中有云：湘省爲我軍包圍，外援既絕，卽以駐紮岳州軍隊，進取長沙，全勝之數，亦能必操等語。

二十一日 南軍與北軍在岳州小有衝突。

二十七日 南軍進據岳城。

三十一日 總統令：據王占元等電稱，石星川、黎天才等，以現役軍官倡言自主，而譚浩明等竟引爲友軍，藉援助爲名，四出滋擾，茲復進陷岳州，窺視武漢。用特明令申討，著總司令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卽行統率所部，分路進兵，痛予懲辦。

又令：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此令。

又令：特派張敬堯爲援岳前敵總司令，所有防岳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遣，迅圖規復。此令。

同日 蘇督李純通電調停：

（銜略）長岳停戰，已兩月矣，比以荆襄之故，重起釁端，愧無徙薪之謀，恐成燎原之勢，調人惟當引咎，何敢再贊一詞。今言和已兩月矣，空文往返，迄無要領，居間者方從事接洽，而當局者已發令進攻，今戰禍又重開矣。北逐荆襄獨立之師，南進岳州防禦之地，變生倉卒，勢多牽連。諾其原因，皆非本願，雙方有詞可執，而調人無策可施。今者荆襄已矣，岳州亦已矣，南軍已有電聲明，嚴勒所部，勿再前進，此固戰和一關鍵也。請爲斬截簡單之要約，先各停戰，雙方限日提出一定條件，明白宣布，通告國人。必如此而後和，苟不如此則必戰，無論何等條件，或依法理爲去取，或視民意爲從違，上之可推中央主持，下之可聽輿論評斷。乃至特開會議，別設機關，果有遵法理重民意之誠心，何患無解決糾紛之道。且可進而共謀國是，確立政本，永禁挾武力以供內爭，自可消遏亂萌，長享和平之幸福。迫切哀鳴，敬候明教。李純。

二月九日 張敬堯覆電贊成各總長聯名駁斥李督三十一通電：

各總長鈞鑒：奉讀虞電，危言正論，至足動人。爲大局計，爲團體計，令人頂禮膜拜，佩極感極。惟敝處近接蘇督來電，以發此通電時，確不知明令業已頒布，其情不無可原。然位備疆臣，分屬軍職，不應偏袒一方，日與亂黨相接近。得諸公此電，當能促其覺悟也。謹此奉復，張敬堯印。

二十一日 總統令：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此令。

二十三日 總統令：特派曹錕爲第一路總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路總司令。此令。

三月二日 張敬堯率兵抵通城，自陸路會第三師長吳佩孚軍進攻岳州。

六日 參陸兩部奉諭懸賞攻岳：

特急，漢口曹宜撫使、武昌王督軍、張總司令，沙市吳總司令鈞鑒：岳州得失，關係全局，現在各路軍隊，業經調集，應即迅飭所部，一鼓作氣，奮力進行。至關於後方事宜，並各方面發生事項，中央當隨時分別籌處，務臻妥協。各統兵長官，勿庸徘徊，稍涉瞻顧。此次戰事，若能收復岳州，擬賞給三十萬元，凡主攻助攻掩護援應各路得力士兵，均與斯賞，官長如係異常奮勇，克奏殊勳，並准查明擇尤請給特別獎勵。望通飭知之。奉諭特達。參陸部印。

八日 張懷芝電覆曹錕準備攻湘。

（銜略）大致謂已如約三路攻湘。（一）以山東一師第一旅爲本隊，當作後援軍。（二）以寧軍第六混成旅任左翼，出萍鄉進攻湖南之醴陵。（三）以贛軍十二師之第二十三旅任右翼，順修水進攻湖北之平岳正面云云。又略謂施部（施汝濱）第二旅由萬載黃牙出宜春攻南軍之右路，皖軍李傳業所部由株州鐵路攻南軍正面，已展長火線四十餘里。桂軍陸裕光所部，僅交綏，即行退却。刻正布置後隊，尅日實施總攻擊，務希攻岳各軍火速進行，俾長岳一舉而下云云。又謂已率同各路援軍向萍鄉進兵，擬於文日（十二）開始攻擊云云。

九日 總理王士珍離北京赴天津。

十、十一、十二日 曹錕連電報捷：

其一云：據王旅長承斌庚日電稱：本日沿湖一帶，戰鬪漸息，惟月塘嘴方面戰甚激烈，蓋溝被我砲破壞數處，敵兵傷亡約四五十人，我兵受輕重傷各一名，至晚六時稍息等語。特電奉聞。曹錕蒸印。其二云：頃據第一混成旅王承斌電稱：於蒸日夜三時，所部官兵，乘划船進攻，月塘嘴刺已完全佔領，該地爲進攻臨湘之初步，並於次日拂曉繼續前進等語。謹電奉聞。曹錕叩眞印。其三云：頃據第三混成旅蕭耀南電稱：所部官兵於十一日早九時完全佔領羊樓市，查該地爲入岳最險要之處，岳州不難克復等語。謹電奉聞。曹錕叩眞印。其四云：頃據吳師長佩孚蒸電稱：本日黎明職師及二三兩旅在羊樓峒以南，通過港口，延至黃蓋湖，沿一帶之線與羊樓市面湘桂兩軍作戰。敵軍利用山嶺挖挑溝壘，築設防禦陣地四道，極爲堅固，每道間續相接，延長俱三十餘里，其間並多鐵線攔阻。我軍竟日奮勇力戰，已佔三道，只有一道，距羊樓市約五六里，因天晚暫行停戰，決於明早仍協力拂曉進攻，以期佔據羊樓市，作進取長岳之基等語。謹電奉聞。曹錕叩眞印。其五云：頃據第一混成旅王旅長承斌眞（十一）電稱：職旅今拂曉由閩團向月塘嘴奮勇進攻，迭逾山嶺，至晚七點佔小星嶺一帶，對敵徹夜。本日共進約二十里，擊斃營長一名，兵百餘名，並子彈旗幟文件帳冊甚多。細查該敵文件，確知此敵係何梅兩團，砲六尊，湘桂軍各半。該敵異常頑強，現又退據大星嶺。本擬乘勝猛追，奈以天黑山陰前阻於水，乃暫停。我傷兵夫六名，消耗砲彈八十餘顆，步鎗機鎗子彈等九萬顆。明日擬令閩團繼續進攻，並令龔團協助分兵渡湖，此敵完全擊退，即可雙方並進，攻取臨湘等語。謹電奉聞。曹錕文印。

十五日 北軍佔臨湘，南軍退出岳城。南北兩軍激戰於青山鹿角一帶，長沙震動。

十七日 曹錕報告攻克臨湘情形：

(銜略) 查敵軍自羊樓市退却後，我軍乘其喘息未定，分頭追擊。乃敵人以兵力死守各要隘，復在雲溪驛方面，收容潰兵，意在阻抑三師暨各旅，不能與第一旅聯絡。當經飛飭第一混成旅王旅承斌攻取臨湘，俾我軍聯成一氣，得以協力前進。茲據王旅長卅日電報，臨湘一路有湘軍一師，混成一團六營，桂軍五營，並有砲工等兵，該兵軍械給養，均甚完全。我軍自渡江以來，猛力射擊掩護，我軍渡過黃蓋港，該處港汊紛岐，道路窄小，我軍處於仰攻之勢，非常危險，而軍隊展開，尤形困難，衆寡懸殊，進攻更屬不易。自元日接戰以來，連戰三晝夜之久，先後佔領鴨南磯魚磯新尻等處。敵軍以要隘全失，死力相抵。我軍又奮力進攻，白刃衝突，計二十餘次。於昨晚十一時，敵始不支。而敵人復以大湖爲蔭蔽之地，死守不去。所幸我軍自佔領鴨南等要隘後，士氣倍增，以一當十，遂向臨湘猛力進攻，於本日將臨湘縣城完全克復。此次激烈戰爭，實爲從來所未有，新尻前後五六里間，死骸遍地，血跡迷糊。約計敵人死亡，不下千餘；我兵僅亡三名，受傷者三十餘名。奪獲敵人工彈二十餘箱，工作器具八十餘件，敵人向雲溪驛岳州方面一帶退却。現擬將臨湘布置周密後，派兵搜索，向雲溪進攻，俾與三師各旅聯絡，可以直搗岳州等情。查敵軍計劃，沿鐵道線，以牛樓市爲最要防禦地，沿長江線以臨湘爲最要防禦地，佈置異常堅固。今經我軍奮勇擊破，敵氣雖挫，然其兵力已麇集雲溪驛，勢必拼命死守，定有激烈戰鬥。除仍飭各師旅積極進攻，務期速下外，謹此電聞。曹錕篠。

同日正午 北軍先鋒入岳州城。

十八日 岳州城全爲北軍占領。

十九日 張懷芝定期由南昌進攻長沙。

電云：第二路各軍自集中南昌，適值天雨連綿，又屬地形險阻，更兼民夫缺乏，轉運尤爲艱難，每日祇開拔兩營，進行極形滯滯。因不待集合完畢，卽令第一師施從濱、第六旅張宗昌所部，取道銅鼓，進攻瀏陽，爲右路。安武軍李傳業，二十三旅張之傑所部，取道萍鄉，進攻醴陵，爲左路。芝擬於二十二日由南昌出發，經樟樹鎮新喻分向宜春前進，以備親臨督戰，會師長沙。如有函電，請至沿途經過各地點探投爲禱。謹電陳報。張懷芝叩。效印。

二十日 曹錕報告攻克岳州情形：

(銜略) 本月十五日國軍克復岳州，曾將簡明捷音，先電馳陳在案。現據第三師吳師長佩孚第一、二、三、四各混成旅，王旅長承斌、閻旅長相文、蕭旅長耀南、曹旅長英，先後函電報告，自羊樓市克復後，當派第二旅向雲溪追擊，敵人派桂軍五營在雲溪收容潰兵，意在復戰。第二旅奮勇向擊，敵亦竭力抵抗。正在勝負未分之間，適第一混成旅將臨湘縣城克復，第七師亦將通城敵人擊退，該兩處敵軍約有一師一旅之衆，均向雲溪退却，向我第二旅左右側行猛力射擊，勢將不支，該旅長閻相文身臨前線，竭力指揮，一面派第五混成旅並第七師補充旅，前往援助，始將敵人擊退，第二旅傷亡官兵四百餘名，敵人均向岳州退却。我軍各師旅，遂卽實行總攻擊，規取岳州。當由第一旅派第一團長龔漢治率全團沿江岸前進，第二團長閻治堂率全團爲左縱隊，循雲溪前進，並以第四旅第八團長穆文善率一、三兩營協進併攻，抽留第八團之二營，暫守臨湘。又以湖北第三混成旅第五團長守大雲，王全團進駐白螺司，復由海軍第二艦隊派楚觀等四艦，協助側擊，海陸各軍，沿途掃除敵隊，拼命爭先，節

節勇進。城陵磯爲岳州城北要隘，古今著名，各軍不避艱險，力攻而破，長驅直抵岳城。彼時敵兵設砲江岸，向我兵艦猛擊，各艦即開砲奮力還攻，我陸軍見城內敵兵不多，息攻入城，時已天色峭暮，正在搜索之際，適值第三師及二三兩旅攻破雲溪，追擊敵軍，向岳城環逼。敵軍潰兵，無處逃奔，紛紛集入岳城。我第一旅佔領岳城軍隊，見敵兵入城，惟恐城外我軍環攻，敵我難分，同受影響，趕即收隊暫退城外，與各師旅聯合圍攻。敵軍見勢不支，於是乘夜間出城南潰，我軍於十八日午前八時完全克復岳州。除一面整肅秩序，撫慰商民，一面派第三第五兩旅分路向新牆湘陰方面追躡，其第一第六兩旅，擬一二日卽由岳州向新牆續進，暫留第二旅與第四旅之八團駐紮岳城及附近各要隘，俾資防守。此次岳城潰散，敵兵多逃向閣鎮市，與該處原駐敵軍會合，現正計畫派隊前往驅除。是役也，除提署縣署兩處軍火等項，已被土匪焚燬外，我軍所得戰利品，計重砲三尊，山砲二尊，砲彈二百箱，鎗彈五百箱，殘飛機兩架，其餘糧米帳房鍋灶工程器具材料及各項軍用物品，爲數甚多，現正分飭清查。又查湘軍趙恆惕所部第一師，林修梅所部第一旅，因迭被我軍擊破，兵力大減，現以一營縮一連；其岳州方面馬濟、韋榮昌、陸裕光所部之桂軍，現分三軍，每軍三千餘人，並護國軍總司令程潛所部游擊隊五營，林虎所部粵軍六營，均受我軍迭次重傷，戰力已失，俱向長沙方面退去，亦無大能力。現我軍各路協力進行，想長沙不難指日克復等語。查我軍各師旅艱苦力戰，拼命殺敵，旬日之間，迭破要隘，現已克復岳州，佔領要郡，從此軍氣大振，國威大彰。仰賴我大總統總理勝操睿謨，各省軍民長官協力援助，得以幸獲奏功，除查明立有戰績出力尤著各員，提前電請優予獎敘，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外，所有克復岳州詳細戰況各緣由，謹電臚陳，仰慰睿廑，伏乞鑒察。曹錕叩。號。

同日 曹錕、張敬堯有電反對和議：

頃有電致總統及參陸處云：奉讀巧電敬悉，優獎逾加，感愧奚似。此次岳州克復，皆賴各將士忠勇奮發，迅奏膚功，爲中央顧全威信，爲北軍恢復名譽。正擬乘此軍心固結，將士用命之際，三湘收復，指顧可待，內亂削平，在此一舉。頃得各方面紛傳，謂岳州收回，中央即可促進和平之議。雖屬奸人煽惑，誠恐有隳軍心，除由錕等會商海軍杜司令錫珪召集前敵軍官，密授方略，獎勵各士兵一鼓作氣，再電第二路張總司令督師速進，三路會攻外，懇中央再頒明令，進取長沙，使士氣倍增，奏功尤速。斯時議和，錕等無不唯命是從。再南軍敗退後，戰線愈廣，恐潰兵四竄，鄂防尤爲重要，希速飭奉軍兼程赴鄂，以固後防，而期周密。事關戎機，伏乞迅示遵行。曹錕、張敬堯皓印。

二十一日 總統令：

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攻岳總司令張敬堯、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迭次電呈分路規復岳州，水陸兼進，所向有功，先後於月塘嘴、羊樓市、通城、臨湘、古米山、九嶺、白葛嶺、天岳關等處，連次激戰，迭獲勝利，節節進逼。本月十七日攻破岳城，敵軍頑強抗拒，相持不退，經我軍奮力攻擊，並由艦隊掩護，業於十八日將岳州完全克復各等語。此次出師規岳，自開始攻擊以來，爲期不過旬日，屢奪要隘，遂克名城，實由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用命，用能迅奏膚功，拯民水火。覽電殊深嘉慰，仍著該總司令等遵照電令計畫，督率所部，奮勇進取。並先查明此次在事出力各將士，分別等差，呈請優獎，其陣亡被傷官兵並准優予議恤，以昭激勸，而慰英魂。第念岳州、臨湘一帶人民，重罹兵燹，流離顛沛，弗安厥居，損失貲財，危及身命，哀我湘民，疊被荼毒，興言

及此，慘怛良深。應由宣撫使曹錕迅派委員，分路查明，加意撫恤，安集勞徠，各安生業，用副弔民伐罪之至意。此令。

二十三日 總統令：署國務總理王士珍迭呈辭職，王士珍准免署職。此令。

又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

二十五日 譚浩明率兵退出長沙。

譚浩明率兵退出長沙之時，曾致西南各省軍等重要通電一件，大意略謂北軍自得岳州以後，仍無議和誠意，乘勢進迫長沙，浩明尙率一師之衆，若背城借一，勝負雖難預言，然使省城居民，受此驚擾，或致起外人之干涉，均非吾輩愛國愛民之道。浩明謹於有日（二十五）事先退出長沙，整兵待命，此後應如何收拾之處，望賜教言，以匡不逮等語。

二十六日 第三師長吳佩孚督隊先入長沙，南軍退走衡山。

二十七日 總統令：特任張敬堯爲湖南督軍。譚延闓未到任以前，湖南省長著張敬堯兼署。此令。

三十一日 張敬堯抵長沙，吳佩孚率師南下。

四月二日 總統令：

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總司令湖南督軍張敬堯等迭次電稱：各軍自本月十八日克復岳州之後，節節進攻，分途收復平江湘陰兩城。二十五日由同山口進規長沙，逆軍處處死抗，經我軍協力痛擊，星夜追逐，逆勢不支，遂於二十六日將長沙省城完全克復等語。此次各軍激於義憤，忠勇奮發，由岳州規取長沙，曾不數日，力下堅城，該總司令等督率有方，各將士忍飢轉戰，嘉慰之餘，尤

深軫念。所有在事出力官員，著先行查明，分別呈請優獎。仍卽督飭各軍，乘勝收復縣邑，以奠全湘。所在地方被難人民，流離蕩析，並著查明，妥爲撫恤，用副國家綏輯勞來之至意。此令。

五日 譚延闓電不返湘。

譚組庵於離滬前，曾得張敬堯一電，當卽復電。略謂多電奉悉，猥荷獎飾，慚悚交迸，延闓再長湘政，不能出斯民於水火，愧對父老，負咎實多，息影滬濱，閉門思過。曩者奉督湘之命，既辭不獲，又不忍鄉民顛沛，乃迭電南北當局，陳述利害，爲民請命。適聞曹督過寧，當卽趨晤，切商和平退兵辦法。終以大軍南下，事機益迫。又託鐵珊上將赴漢密陳，不幸含意未伸，而戰禍重啓，致辜我公息事盛意，思之實爲痛心。茲聞鋒鏖所及，鷄犬蕩然，積尸橫野，天陰鬼哭，幸而存者，十室九空，斗米三串，餓殍載道，天乎何辜，一至於此。今幸我公蒞止，湘省人民，幸有所託，睹茲浩劫，知必惻然於懷，務望力請早日罷戰，俾湘民託庇，少延殘喘，則拜賜無窮矣。至於延闓個人行止，以誤湘實甚，下車無顏，擬日內赴粵歷桂，疏通意見，促進和平，冀自贖於吾同鄉父老。揮淚請命，諸維鑒原。

八日 譚浩明電述退軍辦法：

(銜略) 成密。自岳州既下，地形失利，不得不退守湘南，輜重雖有損失，兵力仍屬完全，少數散兵亦經收集，惟是旣戰之後，兵力疲勞，倘再持久，疲勞更甚。至於粵軍，千里饋糧，雖能源源接濟，終恐難於持久。湘省近來財政，甚爲困絀，雖極力支撐，亦有不能堅持之勢。兵力財政，胥覺交困，有不得不亟爲補救者二端：一請唐吳林諸公積極籌畫，組織一機關辦法，就近與在粵諸公，切實磋商。

商就緒，從速成立，內政外交，既有所統一，則借款購械，亦能着手進行，聯軍聲勢，亦能大振。前此稍事持重，意在恐多樹敵，今則非此不能圖存矣。一請滇黔川聯軍迅速東下，前接萱公電，已令各軍分途出發，仍望催促迅速進行，如能早下宜昌，直趨荆沙，則敵右側受敵，此間便可乘勝反攻，不難規復長岳，以圖會師。以上二事，爲今日救亡之唯一辦法，萬懇早日進行，無任盼切。浩明忝總師干，得罪湘中，縱極艱苦，總當勉力堅持，決不負國家負法治負湘人以負初衷也。所最痛心者，敵兵所至，十室九空，慘狀至不忍聞，人民何辜，遭此荼毒。退却爲戰略所許，而其禍之中於人民者乃至是，則尤浩明所不能辭責者。私心內疚，此痛何極，凡我同志，當爲憮然。事勢急迫，佇候明教。浩明齊。

二十日 北軍進克衡山，直逼衡陽、寶慶。

各報館鑒：頃據第三混成旅蕭耀南旅長馬電稱，查敵軍以護湘關、大花橋爲根據，設有種種工事，防禦甚力，業經電稟在案。旋接吳總指揮巧電開，詢據俘虜云：大花橋、小花橋、護湘關爲敵軍防禦根據，工事堅固，兵兵頗勁，並兩處各有大砲數尊等因。而職旅承受任務，係進佔衡山之白露山祝融峯，而進攻之路，經大小花橋、岳雲閣等處，左側又有護湘關之險，欲進攻衡山，必先牽制該關，方無左顧之憂。旅長卽於卅日黎明，令陳團率步兵兩營山砲兩門牽護湘關之敵，自率崔團並騎砲各營進攻衡山，行至荷葉塘，卽得確實密報，敵軍約有二千餘名，在大花橋小花橋一帶防禦。當令崔團以一部對大花橋方向進攻，以一部對小花橋方向進攻，及至下午一時許，漸攻近敵軍防禦陣地。敵依據良好地勢，加以堅固工事，向我射擊，拼命抵抗，幸官兵奮不顧身，激戰愈勇，遂將敵軍擊退，尾追至福由鋪、岳雲閣。而迭敗之敵，復依地險作二次之防禦，以圖一時僥倖。而我官兵乘勢作戰，勇氣勃

勃，敵勢不支，遂於當日深夜，相率向衡山方面而退。旅長卽於是日黎明率隊，遂將衡山之白露山、祝融峯完全佔領。是役敵兵傷亡甚夥，我旅僅亡目兵五名。又據陳團報告，職團甫進至護湘關北端，約距三四里，卽有敵蹤發現，正欲勇猛進攻，會我十團在我左前方之石灣渡江，敵處腹背受敵之勢，向衡陽方面引退，職團遂將護湘關完全佔領。五旅亦於是日午後佔領衡山縣等情。除飭一體嚴密警戒外，謹電稟聞等語。曹錕漾。

二十一日 北軍攻克衡陽。

各報館均鑒：頃據吳師長佩孚漾電稱，職師於二十一日將衡陽完全克復，現已入城安民，詳情容再稟報等語。除電令該師長約束軍隊，安撫商民，並將戰功詳細補報外，特此奉聞。曹錕叩有。

二十三日 趙恆惕率兵開始攻擊攸醴。

二十七日 張懷芝以第二路軍失利，電請參陸辦公處派奉軍赴援。

五月一日 南北兩軍激戰於黃土嶺株州間，北軍大敗南軍，乘勢追攻，鎮守使劉建藩徒步涉河死之。

二十七日 趙恆惕電述攸醴戰事經過。

永州譚聯帥、郴州程總司令鈞鑒，韋馬林各總司令、林縱隊司令、賁旅長均鑒：法密。四月十九日，在萱洲奉攻攸之命，卽於翌日率所部，並會合援鄂軍，由萱洲渡河，宿營霞流市吳集一帶，二十一日抵青山冲，劉鎮守由楊林會商，決攻攸及攻攸奏功後之計畫，定二十三拂曉，開始攻擊。據探報攸縣敵約兩師以上，係魯軍一師，又一混成旅，安武軍十五營，贛軍一部分駐攸城外馬鞍山桑田，並分

駐小集，與朱亭之敵相犄角。時惕奉程總司令命，爲攻攸湘軍總指揮，劉鎮守使爲總參謀，遂請馬總司令所部，自潒田由桑田出和尚坳五里牌，攻攸縣之南。劉軍自草市楊林出馬鞍山馬子坡皂角市，攻攸縣之西。惕部則由龍王橋南灣莫田，分爲二路：一由黃泥塘，從劉軍左翼出擊；一由毛陳橋，抄出敵之右側背，以李游擊司令麟所部攻小集，而以李總司令書城所部爲總預備隊。二十二早，敵先向劉馬各軍攻擊，自晨至晚，愈戰愈烈，我軍積憤之餘，無不以一當百。惟敵殊頑強，死戰不退。劉使親自督戰，斬退縮者數人，全軍奮呼猛進，敵始漸退。二十三，敵分兵由其右翼來攻，冀包抄劉軍後路，不虞我軍驟至，相遇於毛陳橋前方，出敵不意，擊斃無算。於是我軍三路合進，下午四時，敵勢不支，紛紛敗退，分向醴陵茶陵狂奔，我軍乃完全克復攸縣。計是役激戰兩晝夜，斃敵千餘，殺其團營長數員，俘虜數百，奪獲飛機兩架，槍砲彈械及其他軍用品，不可勝計。我軍亦傷亡數百，尤以劉軍爲多。二十四，分數路攻擊，以劉軍江永兩部及惕部第二部，由新市黃土嶺大道，向醴陵前進；第一旅由新市出賀家橋，向醴陵前進；馬部向茶陵追擊，並駐守攸縣以固我後路；時李仲麟亦已攻克小集，即令會合援鄂軍攻擊朱亭之敵，向潒口前進。二十五，惕復增兵一旅，佔領黃土嶺，我軍及馬部王統領先後到達，合力併攻，敵據險死抗，於是令劉軍由江口上世上坪包圍敵左，第二旅及馬部王統領劉部謝司令，分兵包圍其右，時出賀家橋之第一旅，先隊已抵猿木嶺，距醴陵僅十五里，仍令折回併攻黃土嶺。敵頑強特甚，屢向正面猛撲，勞幾不支。惕等親臨督陣，並將衛隊加入；二十七早，我左右翼已合圍接戰，正面復行猛衝，敵始不支，遂向醴陵敗退，委棄大砲輜重無算。敵至醴陵，仍思抵抗，經我軍隨後尾擊，不能成軍，遂大肆燒殺，並焚潒江橋，分向萍瀏株三路而遁。張宗昌所部千餘，

降於王統領，又被俘繳械者百餘人。我軍稍爲整隊，卽向株洲追擊。二十八下午，我軍追擊部隊，先隊抵板杉鋪。二十九日，敵復由長沙增兵，係第七師之第十三旅，在白關鋪拒抗。經我軍奮力猛攻，分道包抄，俘逆軍第七師營長一名，士兵二百餘名。三十日早，敵卽退却，又在株州前數里險要處，安設機關槍抵拒。我軍步步進逼，時李游擊司令，亦已擊破朱亭之敵，合劉部羅司令，由溁口來會，合力攻株，株洲之敵，爲吳逆心田一旅，不支宵遁。蓋至是破竹勢成，敵已無鬥志矣。五月一日，我前隊由鐵道追敵，已達易家灣附近。惟前進太銳，左右未及搜索，不虞一部分敵人，急切未能退出，尙隱伏於株洲右近林內，及我本隊到株，車站旁槍聲突發。夫役驚竄，行李擁塞，而我劉使督隊前進禦敵，因徒涉小港，水深遇險，嗚呼痛哉，腸爲寸斷矣。然又不敢悲傷以懈軍心，乃分兵向古大道石嘴頭搜索攻擊，卽將已抵易家灣之隊，縮至株州前白石港一帶守禦。敵援軍奉天兩混成派至，遂復相掙於株州之前右方，敵重利餌兵，支延時日以待援，頑強抵抗，三四日間，戰鬪最烈。我軍連傷團長三員，然將士雖轉戰連旬，疲乏已極，而精神奮發，再接再厲，無不欲一鼓直下長沙。惟我軍新喪大將，後方消息斷絕，攸縣雖已知爲敵軍占領，然相距尙遠，未遑顧慮。四日聞朱亭又落敵手，行將進至溁口，我軍已陷腹背受敵之境，而前面敵援既集，一時不能攻破，曠日持久，進退皆難。不得已於是晚全軍分兩路向攸縣退却，一由醴陵黃土嶺，一由石亭賀家橋。六日抵新市時，探得攸縣之敵約千餘，據曠家橋，扼我歸路，本擬掃除前進，惟聞安仁耒陽一帶，均有敵軍，我軍久戰遠行，疲勞已極，若一時不能得手，而株州之敵又至，前後夾攻，全軍而退之目的，仍不能達。乃由新市渡河，繞出茶陵，留李游擊司令駐茶，餘赴醴縣休息。自我軍由攸前進，道路寫遠，消息不通，抵醴數日，始稍探

得我後路情況及中左路敵情。刻惕部已奉令移駐永興，稍事休養，即當進攻。此一月以來攻擊攸醴株洲及退駐永興之實在情形也。計此次之役，仰託威福，大挫逆鋒，掃除一路，敵已膽寒，攻粵逆謀，爲之大挫。惟離長沙僅數十里耳。功虧一簣，仍須撤還，折我棟樑，損我將士，江流遺恨，言之痛心。推原其故，一由孤軍無援，二由中路遲進，三由後方危險，四由消息隔絕，職此之故，功敗垂成。惕忝總師干，自慚無狀，愧恨已極。昨奉聯帥卅電，謬蒙獎飾，彌切慚感。以後如何進行，伏乞時賜訓示，俾有遵循。再此役馬總司令所部甚爲出力，而王統領與惕等終始其事，戰績尤爲卓著，合併敘明。惕恆呈叩。感印。

六月七日 張敬堯電請挽留曹、張：

(銜略)曹(鋸)張(懷芝)兩總司令極力乞休，日來前方軍心，已多懈怠，於戰事前途，不無影響。特請設法挽留，務使曹張兩總司令，各將退志打消，以維各路軍事現狀。

同日 王正雅電致北京歡迎馮玉祥。

常豐鎮守使王正雅有電致政府云：(銜略)支電敬悉。承示方略，欽感莫名。豐縣津市爲南北咽喉，關係重要。現田周諸逆仍復乘間窺伺，張學濟等寇逆約有三四千人，盤踞湘西，時有便衣出沒，難保不死灰復燃。幸經馮旅長玉祥全部駐紮其間，藉以鎮懾。馮旅兵精械利，戰氣百倍，自是肅清湘西，非馮旅莫能奏功。伏懇諄飭馮旅長玉祥積極進行，俾寇逆指日盪平。再師長陳復初刻在招集，一時尙難迎戰，謹此併陳。常豐鎮守使王正雅叩。虞印。

同日 吳佩孚駐衡佈告：

爲佈告事，本師長奉命南征，原以伐罪弔民，保衛地方爲宗旨。刻下湘省雖已漸次肅靜，而大局究未完全戡定，本師長自應竭力保護，始終維持，以竟全功。茲聞外間謠言，本軍有回防之事，乃係傳聞之誤。再奉軍及第七師官長，前次來衡接洽軍事，時或有之。至於各該軍隊伍仍駐原紮地點，並無移防消息。爾人民各自安居，毋相驚惶。爲此佈告，其各凜遵。

十四日 張宗昌兩電報告軍情。

第一電云：特急，北京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鈞鑒：真電諒蒙鑒閱。頃接湘督吳師長電稱，郴州敵逆，漸漸增援，新到滇軍，約有一旅，槍械甚夥，聲勢甚大，進窺耒祁。湘東防守兵軍，急籌抽調各隊，分駐攸茶，以爲先其所急等語。查攸縣無險可據，且非可守之地，安仁爲祁耒門戶，茶陵當寶慶鎖鑰，均屬湘東要隘，務須兼籌並顧，以免再有疏失之處。刻偵探報郴州逆軍，共有二千餘人，餘股四散，暗藏出沒等情。乘此時機，廓清湘東，宜羣策羣力，一致進行，不難奠定。伏乞指示方略，俾資遵循，謹此電陳。張宗昌叩。寒印。

第二電略謂耒陽安仁等處逆軍，反攻甚烈，而茶攸一帶，尤形吃緊。昌定刪日（十五）赴攸，懇電奉軍迅向前線進發，以資策應。

十五日 馮玉祥攻克常德。

略謂我軍於文日佔領鰲山石公橋後，當經渡河逼進猛擊，於寒日拂曉，完全克復常德。周田諸逆，向桃源漢壽方面退却。據探報敵逆仍欲反攻，除派隊進城安民外，其餘各隊飭扼駐城外，分路堵擊前進等語。又電云：急。北京國務院參陸部鈞鑒：統密。寒電敬悉。遵查職旅計九千五百餘名，王使所

部赴戰線者亦足千人。茲特荷蒙頒賞五千元，當經分給王部一千元，其餘軍官等容再彙案請獎外，敬此馳陳，先以叩謝。旅長馮玉祥叩。刪印。

十七日 馮玉祥報告湘西軍情及災况。

電云：飛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陸軍部、參謀部鈞鑒：統密。寒日完全克復常德，業已進城安民，各情形曾經迭電呈報，頃據探報周田諸逆退却桃源、漢壽等處，集合湘西土匪，擬圖反攻，務宜增厚兵力，防敵上竄，已飭職部駐澧一支隊馳抵常德。務懇電令湘東各師旅，抽調隊伍，轉抵湘西，協力進擊。惟津澧後方，甚形吃緊，切須兼顧增防抵禦；已與津市朱澤黃旅長等協商計畫，共圖進取，伏懇迅撥餉械，以資軍實，而裨戎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旅長馮玉祥叩。又報告災况電云：（銜略）湘西受匪蹂躪，生民塗炭已久，旅長經過楊板橋打崖院臨澧一帶，日見沿途商民，家徒四壁，鷄犬俱無，門窗亦多爲匪焚燬，疾苦之狀，令人酸鼻；並據商民泣告，周田諸逆所部駐臨澧楊板橋觀音庵一帶者，共九梯團，計一萬餘人，每日食用均勒令商民挨戶供給，不付分文，如有殷實之家，敵即借搜國軍偵探爲名，強入宇內，任意搜查，一見銀錢，卽行掠去；並有時身帶軍衣，故意暗置民宅，遂誣謂藏偵探，科罰動以數萬計；臨澧城內蔣姓爲本地富戶，敵疑其藏有金銀掘地數尺以搜之。自經我軍於蒸日擊敗，於真早進至臨澧，又將商民銀錢布疋搶劫一空，所過之處，又將商民錫盃火缸，盡行打碎。現在家家閉戶，糧食無可購，所有前方隊伍日用食物，均係由津市澧縣新津，分水陸兩路輸送，困難萬端。旅長親觀商民苦况，不敢壅於上聞，應如何設法無恤之處，出自鴻施，伏乞鈞裁。旅長馮玉祥叩。印。

同日 總統令：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著給還陸軍中將，並銷去免職處分。此令。
十八日 馮玉祥攻克漢壽。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陸軍部參謀部均鑒：統密。篠電奉悉，辱荷溫諭獎飾，感悚莫名。此次幸仗國威，克復常澧，現在地方秩序，漸次恢復，所有餘匪潰竄漢壽桃源等處，當派張團長之江編成勁旅一團，馳往進擊。即於巧日午刻完全克復漢壽，敵向仁化方面退却。除仍督飭嚴行進剿外，謹此馳陳。旅長馮玉祥叩。芻印。

二十日 總統令：特派曹錕爲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此令。

又令：特派張懷芝爲援粵總司令，派吳佩孚爲援粵副司令。此令。

二十二日 張宗昌電北京政府云：接吳佩孚電奉張督令與前敵停戰，停止進兵，應如何態度乞示。段祺瑞閱電大憤，開參陸臨時會議商議辦法，北方重要軍官多列席，相視無語。

二十五日 張敬堯電據吳佩孚廿三日電，湘中多雨，兵士苦戰，人民苦亂，趙恆惕商停戰，爭與約定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爲停戰第一期，界線自寶慶至茶陵等語，請中央主持。附錄其停戰條約如下：一、駐在湘南之南北兩軍，因酷暑疫生，認爲有停戰之必要，故由雙方將領提議協定之。一、就各軍原駐陣地，劃定東西南北界線，各守各地，無相詐虞，其界線經雙方代表測勘繪圖，另立標幟。一、停戰期內，兩軍均以保境安民爲職志，如界線中發生匪亂，宜即協同防剿，但不得藉口誤會，致生衝突。一、擇界線要點設立檢察所，雙方派員駐所監視，不得於界線之外，暗施軍事之動作，違者當受背約之處罰，其罰則另定之。一、停戰期限協定兩個月。自六月十五號起至八月十五號止，期

滿後宣告廢約，各謀對待，如繼續展限，須得雙方之同意。

二十六日 各地歡迎譚延闓續行湖南省長並督軍職權。

(1) 桂軍 (銜略) 均鑒：段氏違法，叛督稱兵，破壞約法，解散國會。湘督譚公組安，與各省相約舉義，乃籌備未就緒，而非法免職之令下，敵勢已逼，不得不行，遂移兵湘南，預爲起義地步。復相約決不置身事外，永衡自主，聯軍入湘，合力破敵。長沙收復，浩明卽迭電敦促回湘，繼續行使原有職權。組公謙讓不遑，而湘事不可無人主持，浩明不得已，遂以聯軍總司令名義，暫行兼領湖南軍民兩政事宜。迨岳州既下，全湘恢復，浩明復迭電敦促，又屢派專員赴滬歡迎，組公仍始終謙讓。今當失利之後，患難之時，毅然蒞止，共濟時艱，信義昭然，至深感慰。茲接湘軍程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以次各將領漾電，擬公推組公爲湖南護國軍總司令；湘國會議員李懋吾諸公電，擬公推組公主持湘政。組公威望崇隆，軍民仰賴，提掣部曲，協力進行。行見士氣一新，民心再厲，旌鉞所指，逆氣自消，豈惟一湘之福，抑亦大局之幸。除由浩明專電敦請組公繼續行原有省長並督軍職權，兼領湖南護國軍總司令之職外，特電布聞。浩明。宥印。

(2) 湘軍 竊以此次湘中義旅奮興，援湘護國，戰地既廣，軍隊日繁，若指揮不歸統一，則運用必難靈便。當衡永發動之始，軍事無人主持，潛暫以湘軍總司令名義，率師討逆，長岳失利，負疚滋多。茲聞榮戟重來，不禁距踊三百，伏維鈞座望重資深，南天柱石，既爲八桂百粵人士所依歸，復爲三湘七澤軍民所愛戴。用特不揣冒昧，合詞電懇出任湖南護國軍總司令一職，庶幾軍權統一，事功易舉。並懇勿存謙抑，早總戎機，佇候旌麾北指，行將醜類全消，蘇已死之約法，救失所之湘民，潛等亦

得託庇旃幟，免於隕越。謹電陳請，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語。又電：（前略）際此敵敵大熾，非得聲威夙著者出而主持，必難收戎師克捷之效。懇聯帥及諸公，敦促譚組公尅期就職，俾水深火熱之湘民，速登衽席，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程潛、趙恆惕、林修梅、林支宇、周偉、田應詔、周則范、宋鶴庚暨湘軍全體同叩。

(3) 議員 郴州程總司令、趙師長、林宋魯廖各旅長，林民政處長、謝羅劉李吳各司令各團營長均鑒：湘軍護法，苦戰經年，北敵以全力禍湘，慘痛犧牲，言之憤惋。現在義師保守湘南，艱苦備嘗，仍圖結合聯軍，救全湘於水火。譚督軍自滬經粵至桂，已抵全永月餘，統籌進行，尊處當時通信使。執中等以爲提挈全湘，主持軍務，均以譚公移節郴州爲宜，想諸公亦有同情也。務祈合電歡迎，以振士氣，而維難局。除一面電請陸總裁、譚聯軍總司令代懇敦促外，合行電達，深盼一致進行，全湘幸甚，大局幸甚。祈速電覆。湘籍國會議員李執中、李漢丞、周震麟、田永正、陳家鼎、席綬、李式璠、何盛林、禹瀛、文爲周、陳九韶、魏肇文、郭人漳、周澤苞、李積芳、袁煌炳同叩。

(4) 粵軍（銜略）口密。宥電敬悉。自段逆專國，羣奸搆亂，時組公督湘，密籌舉義，卒因非法免職，移兵湘南，約同桂粵討逆，已則解職居滬，遙爲運籌。衡永軍興，敵師蹶敗，月公入湘，敦促返湘復任，始終未允，謙讓之德，至爲可欽。今以軍民共瞻，將士擁戴，並月公相需，使攝行原有省長督軍職權，兼領湘南總司令之職。受任于患難之際，馳驅戎馬，宏濟時艱，從此湘事進行，必益暢利。戈斧遙指，逆裔隨消，我武維揚，三湘底定，盱衡大局，無任欣慶。謹電復賀。陳炯明叩。虞印。

是時湘省南北兵力之比較：按南北兩軍往來盤踞瀟湘間者，共計二十餘萬人，食指之繁多，雙方

之擾攘，吾湘人民誠不堪其苦矣。茲錄其確數於左：

(甲) 北軍方面 一、直軍：第三師全部零一補充旅，共計一萬八九千人。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混成旅，原額各有七八千人不齊，共計五萬餘人。查該軍死傷及退休北遷者，已十分之四，現有三萬五六千人之譜。二、奉軍：第二第六兩混成旅之一部，第三、第五兩混成旅之全部，約計兩萬人。至死傷與被俘者已十之三，現存者一萬三四千人。三、皖軍：其前次李傳業之二十營，經二路敗後，祇餘五營，已駐防安化各處；新來馬聯甲十五營，共計二十營，每營不過三百人，共計不過六千（巡防編制）人之譜。四、蘇軍：第六混成旅零一團，以張宗昌爲總指揮，軍額近萬人。死傷退休已十之二，下餘八千餘人。五、李軍：師長李奎元所率十一師全部，屢當前鋒，傷亡較多，於他軍所存人數，不過七八千之譜。六、張軍：湘督張敬堯所部十三、十四兩混成旅及護衛一團新編混成一旅，約計三萬餘人。除護衛團補充旅無損傷外，其十三、十四兩旅，屢當前鋒，死傷不少，現存者約有二萬三、四千人之譜。七、魯軍：自湘東敗退，散處贛鄂間者四五千人，尚在湘省者亦不過四五千人之譜。八、朱馮王等軍：湘西方面馮旅所部九千餘人，朱澤黃所部六千餘人，王正雅所部四五千人，共計近二萬人。連日激戰已損傷十分之一，現存者一萬七八千人。又新降者十餘營，駐防臨岳之一旅（十八師）。共計北軍十三萬有奇。

(乙) 南軍方面 一、桂軍：陸裕光一師，計一萬二千五百人；韋榮昌一師，實存八千餘，馬濟十八營，係巡防編制，每營二百五十人，共計四五千人，缺額隨補；林俊廷十二營，實存五千人；賁克昭十營，原額五千人，實存四千餘人；張其鎧所部生力桂軍近二萬人，共計五萬五六千人之譜。

二、湘軍：趙恆惕原額近二萬人，現存一萬四五百人；劉建藩所率近二萬人，劉死潰降者大半，餘二千人，歸程潛統率；林修梅一師，屢當前敵，傷亡過半，隨即補充；程潛所率一師一旅，屢經戰爭，已折傷十分之四，連劉新附之衆，所餘不過一萬三四千人；周則范、田應詔所部共約一萬餘人；張學濟所部約兩梯團；林德軒所部三千人；胡瑛所部二千餘人，以上共計湘軍在七萬人以上。三、黔軍：一旅，近八千人。四、鄂軍：李書城所部約三千人，與程潛接近。以上共計南軍方面，約有十二萬餘人。南北兩軍共計人數，約二十六萬之譜。

八月七日 吳佩孚主和電一：

萬火急。(銜略)冬交兩電，想俱已收到。茲將不可再戰之理由，臚敘如下：竊察我國由專制而改造共和，於茲七載，干戈擾攘，無歲無之。推求其故，多發生於法律問題。即以此次戰爭論之，始於國會之解散，繼由傅督之促成，竟致兵連禍結，大亂經年。在此時期，耗款數千萬，糜爛十餘省，有用之軍隊，破碎無餘，精良之器械，損失殆盡。至若同種殘殺，生靈塗炭，尤足令人寒心。佩孚等總角受書，稍知大義，痛國家之不振，奮志從戎，每以整軍經武，消弭國患，爲惟一之目的。乃不幸外侮頻來，內爭不息，徬徨繞室，涕泗何從。即此次奉命南來，亦明知閭閻之禍非國之福，然爲維持中央威信起見，勢不能不藉武力，促進和平。俾內亂得早日解決，協謀對外，因之忍淚揮戈，冀達初志。詎中央誤聽宵小奸謀，堅持武力，得隴望蜀，援粵攻川，直視西南爲敵國，竟以和議爲逆謀，推其用意，必欲殲滅西南各省而後快。夫西南各省，非中國土地耶，非中國人民耶，何竟以法律之爭，遂視爲不共之仇也。佩孚等分屬軍人，即當愛國，國亡於外敵，固軍人之罪，國亡於內亂，亦軍人之羞。此次中央平川援粵，實亡國之政策也。軍人雖以服從命令爲天職，然對內亦應權其輕重利害而適

從之，非抗命也，爲延國脈耳。特就我國對於內爭不宜主戰理由，謹就管見所及，分晰陳之：（一）民國精神，全在法律，立法不善，必召大亂。國會者立法之最高機關也，此次新國會選舉，政府以金錢大施運動，排除異己，援引同類，因之被選議員，半皆惡劣，此等國會，不但難望良好結果，且必以立法機關受行政指揮，而等贅瘤，極其流弊。卒以政府不受法律約束，僞造民意，實行專制，釀成全國叛離，外人瓜分之禍。緣此推之，亡國之兆已萌，若再以武力平內亂，是惟恐亡之不速也。（二）我國既與德奧宣戰，方謀對外之不暇，若竟以有限之兵力，從事內爭，置外患於不顧，是對敵國寧可屈服，對國人毫無遷就，重輕倒置，貽笑外人，是豈計之得者。況某國乘我多難，要求出兵，而喪失國權之協定條約以成，內爭若不息，外患將不可圖矣。（三）我國內爭年餘，所有軍用各款，純由抵押借貸而來，用借款以殘同種，是何異飲鴆止渴，借劍殺人。長此以往，恐未罷同室之戈，墮落漁人之網，彼時猛省，後悔何追。況我國內爭，此次甚烈，戰線由川至閩，橫亘數千里，用兵廿餘萬。以此對外，無論何國，莫敢輕視，計不出此，殊爲可惜。若仍堅持用武，連年不休，一旦外患紛來，應付無術，內外交迫，何以支持。國家用人，宜乎取德與才，不論其黨與派。民國以來，用人與此層反，所以百廢不興，適足倡亂，近如傅以操切而禍湘，徐以違法而殺陸，國人咸爲不平。而政府不測其惡，不燭其奸，反使若輩竟逍遙法外，或專橫行爲，賞罰顛倒，而猶以叛逆責人，大張撻伐，豈得謂之持平。若果開誠相見，人誰無天良，甘爲戎首乎。此而必服以武力，恐困獸猶鬥，戰禍無窮期矣。以上各項理由，我軍師旅團長，俱表同意，卽近湖南軍心理現況，均不願戰。用特電達，卽希鑒察，並請會同鄂贛兩督，先行通電南北各省，提倡和平，使雙方前敵各將領，同聲相應。則大局轉圜，當易

發生效力。曹經略使夙議和平，亦必贊成斯議也。臨電神馳，諸希垂察。吳佩孚等陽印。

二十一日 吳佩孚率軍官通電主和：

(銜略) 讀大總統文電，仰見我元首尊重約法精神，主持和平，力謀統一。此心此德，朗若日星，全國軍民，莫不欽佩。師長等待罪行間，奉職無狀，對時局則挽救無方，對長上則匡襄乏術，徬徨五夜，心忉忉多。惟分屬軍人，於保國衛民之天職，耿耿勿忘。溯自我國因法律問題，引起內爭，全國紛糾，已逾一載，長此以往，分崩之禍，即在目前，國利安在，民福奚存，此不僅師長等所惕焉憂懼者也。况年來外交緊急，國債繁興，險象環生，無一非內爭之所致，人非木石，能勿痛心。我經略使前於在漢時迭頒電示，諄諄以和平授意，曾經本此宗旨，質之於蘇贛鄂三督帥，亦俱表同情，此在仰體元首愛國之深心，以期轉危爲安者也。師長等雖至愚昧，非無法律知識，然亦嘗聞大總統媾和宣戰之特權，爲約法所允許，對外尙然，而對內主和，尤不得謂非法。爲此懇請我大總統仍根據約法之精神，實行悲憫之宏願，佈通國一體罷戰之明令，俾南北雙方軍隊，留有餘力，以備將來一致對外，慎勿以攝職期滿，輕思息肩。尤望我經略使與長江三督帥，及各省區軍民長官，仰體元首苦衷，俯念生靈塗炭，羣出贊助，協謀寧息，大局幸甚。至選舉問題，雖非師長等所敢問，然新舊國會分立，南北既無統一精神，焉有真正民意。若當此兵戈未息之時，驟行選舉典禮，不但於法理不合，且恐促民國分裂，此尤爲我經略使與長江三督帥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所急應注意者也。區區之忱，伏乞察納，不勝悚懼待命之至，謹此電聞。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張學類、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清臣同

叩馬。

同日 吳佩孚主和電二：

吳師長又電，略謂讀張湘督漾電悉，對於師長等馬電，不表同情。長此以往，是有意窮兵黷武，實非國家之福，師長等不敢贊同。惟有請曹經略使轉懇中央，將湘南防務，飭令湘督自行派隊擔任。師長等軍隊，一律撤回本省，既重防務，亦將以禦外侮也。馬。

二十四、六日 吳佩孚通電主和之影響一。

馬電悉，該師長軍人也，當恪遵軍人應盡服從之天職，不然爾將何以馭下。責任內閣係鞏固國家之中樞，政令所自出，圖私利者不能反對，不敢反對。陰使人反對之，是破壞國家，是使人干犯綱紀，計非不巧，然而端人絕不爲之。況春秋誅心，豈能逃千秋斧鉞，爾何受其欺，爾從吾有年，教育或有未周，余當自責，嗣後勿再妄談政治也。祺瑞敬。

統密。接吳師長佩孚等馬日通電，不勝氣憤，當即發電申斥，文曰：馬電悉，誤會元首文電，居然通電主和，一意逕行，將軍人天職，全行忘却。往事不論，試以現狀言之，彼方以全力攻閩，復增兵韶州，近又暗圖茶陵、寶慶、東安、新化方面，且調集兵力。此時籌備抵禦，猶慮不周，乃竟以非分之要求，解我軍心。該師旅長等，縱不足惜我軍無數之生命乎。今追溯既往，我心實有不能釋然者。當長岳被陷之際，主戰主和，內外不一，彼時該師旅長等或聯銜，或專電，痛言和議之非，憤然請纓，力任殲敵。銀以該師長等義氣凌雲，忠心貫日，且相處有年，相知有素，全始全終，可操信券。故遂決然受命，督師南下，幸仗官兵奮勇，一戰而復荊襄，再戰而克岳州，收長沙，一往直前，威聲遠播。

錕以我官兵血戰千餘里，連克名城，恐疲勞過度，後難爲繼，故電請中央增加軍隊，息我兵力，非不知將士勞苦，亦並非得隴望蜀也。及經略使命令發表，中央援粵計畫，亦只以我軍堅固後援。該師旅長等屢次堅執已見，竟以陸榮廷、趙恆惕等之言爲可信。果允其要求，則舊國會依然恢復也，新選舉法依然取消也。如不允其要求，則南北將聽其分裂耶，人民永遭塗炭耶。誠如是也，是我未出發以前之種種危象，將又見於今日，且更甚於曩昔。其空耗軍費，虛糜械彈，固屬可惜。所最可悲者，我更何以對忠勇陣亡之將士於地下也。在我未南下以前，北軍雖有失敗，而北洋之銳氣，猶未盡墮。今該師旅長等以一偏之見，牽動全局，此固國家之不幸，亦實鄙人德薄能淺有以致之也。然鄙人一息尚存，決不忍坐視該師旅長等受人愚哄，陷國家於危亡。務宜速自醒悟，屏除浮言，勿渝以前之宗旨，恪守服從之義務。如仍執迷不悟，則是自貽伊戚，此後結果，非我所能知，亦非我所忍言也。心腹之言，望詳細思之等語。錕性雖愚拙，耿耿此心，惟知擁護中央，服從命令。今該師長等有此舉動，諒受奸人挑撥。錕現在保定，趕速部署一切，即日南下，策畫進行。諸公相知最深，務望時賜教言，以匡不逮。曹錕叩。有印。

二十六日 吳佩孚率軍官轉前敵將領主和要電。

(銜略)頃讀諸公馬電，具徵愛國熱忱，當經油印傳觀，全體官兵，同聲仰佩。溯自民國肇造，紛擾經年，哀我同胞，苦鋒鏑者久矣。元首年來深痛中外同殘，徒以頭緒棼如，尙未盡行其志，迺者內訌未寧，外患乘之，卽舉國一心，尙覺補救恨晚，何意岳長既定，猶復徵調頻仍，不獨兩軍驚心慘目，因此流離轉徙，廢業失時，財盡民窮，乞靈外債，無論何方戰勝，亡國破產之禍，固已近在燃眉

矣。夫國家練兵，備外侮也，況元首尊重約法，欲謀統一於和平，南北本屬一家，直道爭存，既無不共戴天之憤，何忍再操同室之戈。萬里長征，四民暴骨，誰無父母兄弟，誰無田園室家，試設身處地以思之，有不惻然心動者乎。敝師久戍蘇省，本年五月間奉抽一混成旅援助贛防，遵即開抵吉安廳，分駐萬泰遂川一帶，雖未親臨戰地，亦常默察輿情，每一念及元首救國之苦衷，及人民厭亂之心理，未常不權衡輕重，於嚴守戰線以外，急思相機而動，以助長江三督帥主義之實行也。諸君子勞苦功高，今者仗義執言，深合古人可止卽止之義。尊電謂留餘力以待外侮，名言扼要，實獲我心。至謂未息內爭，緩行選舉，事關國本，尤表同情。想元首與三督帥及各界憂國識時之士，當無不贊成罷戰，以期注全力於國防者。惟吉安僻處一隅，消息遲滯，尊處續有建議，仍望隨時電示，俾得勉步後塵。轉危爲安，在此一舉。敝師所部，同抱決心。臨電神馳，竚待明教。十九師師長楊春普率參謀長趙福海，團長吳士芬、張金甌暨全體官兵等同叩徑等因。謹以奉聞。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張學顏、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清臣同叩。有。

同日 吳佩孚主和電三：

萬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徐菊老、王聘老、各部總長、姜都統、曹經略使、各督軍、龍華盧護軍使均鑒：統密。師長馬日請全國罷戰通電，計達鈞覽。旋奉國務總理復電，大致謂此項提議，應由各勳望發起，師長職卑無發言權。窺其意旨，似可轉圜，當不避忌，再進忠言。其文曰：北京國務總理鈞鑒：統密。敬電奉悉。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嘗聞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爭臣五人，

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陷於不義。我師爲內閣首領，上大夫也，爭臣爭友，有幾人乎。學生不忍見中國淪亡，用敢執爭友之義，爲我師苦口陳之。鈞電云：軍人應盡服從天職以馭下等語，學生直接服從者曹經略使，間接服從者陸海軍大元帥。大元帥希望和平，通國皆知；經略使在漢表示和平，學生卽根據實行，謹守服從，無以過之。況軍不可從中馭，古有明訓。故孫子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周亞夫屯軍細柳，軍中聞將軍命，不知有天子詔。此學生之所以馭下也。且審度時勢，苟利國家，何不可爲。學生此舉，乃倣效我師在孝感時通電共和之宣布也，實係由我師教育而來，並非節外生枝。鈞電又云：責任內閣，係鞏固國家中樞，政令所自出等語。查民國約法，宣戰媾和，許大總統以特權，未聞以此種特權許內閣也。況今日之內閣，卽昔日之宰輔，宰輔者，世運之隆替，國統之樞紐也。曰內閣，曰丞相，名殊義一，其責任宰輔，朝野上下之權衡，以輔左右出入之政也。天生元首，以統萬民，不鶩虛名畫一，而繫天下安危，操邦國存亡者，實責任宰輔一人。元首而不仁，則可驅爲湯武，元首而仁，則可希乎堯舜。是世無不仁亂政之元首，而有不仁危國之宰輔也。中華自開闢畫野成州，由部落組織國統，主其政者，揖讓家傳，繼繼承承，莫不欣登熙皞，雖有桀紂之虐，幽厲之暴，齊泯之殘，哀獻之懦，晉愍之愚，唐昭之黯，其心未必厭治喜亂也。然逢惡在側，心非莫格，易鹿爲馬，鼓惑莫違，不桀紂而桀紂，不幽厲而幽厲，不齊泯而齊泯，不哀獻而哀獻，不晉愍而晉愍，不唐昭而唐昭，其所以使之導之者宰輔也。或謂元首有統一之權，神器所在，魁柄莫移，彼宰輔何能傾其統一哉。殊不知宰輔總百官之政，元首之口舌也，一且喉關固閉，言路弗通，則國情無所達，好僞者流，自多粉飾，或假征伐而開邊鄰之禍，或假賦稅而

困民生之財，或去賢進讒，而樹黨幟，或罷將黜吏，而削封疆，權威傾國，千鈞難舉，挾一尊而莫逆，以致內怨外怒，羽檄交馳，會孟津，叩函谷，禹鼎湯盤，擁載別姓，亂政危民，喪失統業，是元首乎是宰輔乎，此責任內閣應引以爲戒者也。宰輔果抒一己之忠，負有爲之志，言重於國，行重於民，和鄰弭兵，遠奸任能，不以私廢公，不以親廢法，厚民生，勤國計，而統業無怠，故太甲不亡商，成王不亂政，呂后不斬漢，武氏不絕唐，具不亡不亂不斬不絕者，伊尹也、周公也、朱虛侯也、狄梁公也，此責任內閣應身體力行者也。否則宰輔假人之國，奪人之祀，而秦而漢而魏而晉而唐而宋，其惟趨高乎，新莽曹操乎，司馬宋武乎，楊盧田朱秦檜乎。責任內閣，如此居心，尙堪問乎。鈞電又云：陰側反對，干犯紀綱，春秋誅心等語。按春秋遘王，大一統也；陪臣執國命，春秋所貶也。今元首之憂，內閣之辱也。乃津議陽爲推馮學徐，陰實倒閣復辟，干犯紀綱，莫此爲甚。蠻軍滿布畿輔，雷震春、張鎮芳、萬繩栻、胡嗣瑗等，遁跡津門，與某督秘密連繫，可爲明證，其預定期限。擬俟南北兩軍在前線戰鬥最烈時也。萬一禍起蕭牆，我師雖欲討逆，將用何種軍隊。彼時共和破壞，統一毀裂，誰被惡名。援照春秋書法，罪在責任內閣也。學生通電罷戰，乃思患預防，爲元首，爲內閣，卽所以爲國家謀共和統一也。語云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凡茲所陳，言雖躁率，實具有良藥苦口之效。深望我師改弦易轍，愆惠極峯，速頒罷戰明令，以息內爭，以禦外侮，以厚民生，以延國脈，則我師統一之能力，卽民國不世之隆勳，傳諸永久無斁。臨電不勝惶惶冒昧之至，謹稟覆。學生吳佩孚叩有，等語；又通電：（前略）伏維我經略使與諸公大老俱係總理多年至交，無話不談，懇請執手友之義，力爲斡旋，以期大總統速頒罷戰明令，國家幸甚。臨電不勝叩禱，師長吳佩孚叩有印。

同日 馮玉祥致電聲辯：

國務總理、參陸部總長鈞鑒：□密。頃讀吳師長敬日通電，未免激於意氣，敵逆狡詐百出，試不一試，我北方將領，何堪再自行分裂，授人以隙。因該電內仍列有祥名，當經致吳師長一電，文曰：萬萬火急。衡州吳師長鈞鑒：頃讀敬日通電，請撤隊北回，休養餘力，以備對外，敬聆一是。惟竊以爲當此之際，無論和戰，均宜聽之中央；且我北方將領，必須一致。通電關係甚大，似宜先互商妥洽，不可卽行入名，致滋誤會，稍一不慎，爲敵所乘，於大局有害，且自相分裂。誠恐彼此不保，竊期期以爲不可，榮辱與共，敢佈愚忱，萬祈察納，不勝盼禱。馮玉祥叩等有語。特此稟聞。旅長馮玉祥叩。有印。

二十七日 吳佩孚通電主和之影響二。

北京國務總理鈞鑒：有電敬悉。昨接吳師長敬電，擅請撤兵，殊屬不合，業經嚴詞責斥，電令恪遵明令，扼守防地，不得擅自調動矣。茲奉前因，謹電奉復。曹錕叩感印。

吳師長馬敬兩電後，湘東各軍，改攻爲守。前軍遵此宗旨，確未進攻。經吳趙兩師長議定雙方無期間之停戰，靜候中央電令再定行止。趙春廷亦有電來，謂前敵各軍，除春廷守土有責外，餘均撤回後方，敵軍亦贊同停戰，確無反攻之舉動，前日某督之報告，頗非事實。張宗。昌感。

師長干權，中央威信掃地，軍心解體，縱戰亦難致勝。敬堯奉職無狀，仍懇立予罷免。張敬堯叩感。

二十八日 吳佩孚主和電四：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保定曹經略使、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均鑒：統密。頃接譚浩明譚延闓漾電，文曰：衡州吳師長鑒：馬日通電，誦悉。大義凜然，同深贊服，依法解決，篤愛和平，本西南宗旨。頃已轉達武鳴、西林，一致主張，以副盛意。又接譚浩明有電，文曰：簡電及馬敬兩日通電，先後誦悉，大義凜然，持正不阿。最痛切者，訓練對外一語，是何等眼光，何等胸次，克以樹全國軍人之模範，而愧夫薄俗囂張之人。捧誦再三，傾佩無似。昨經轉電西林武鳴，及西南各要人，本一致贊同。惟電文往返較遲，刻先由弟會同組安通電各省，以爲洛鐘之應，正在屬稿，日內即可怕發。此次得毅力主持，大局當不難解決也，先此佈復各等語。謹電稟聞。吳佩孚叩。儉印。

二十八日 吳佩孚率軍官轉田應詔等贊成休兵原電：

各報館均鑒：頃接辰州田應詔等來電，文曰：衡州吳子玉將軍、張總指揮、吉安楊師長，並各軍師旅團長鈞鑒：奉讀陽馬各電，及吉安楊師長有電，藹然仁者之詞，感佩無已。此次軍興，實以國政失修，不得不策羣力，以納國家於軌物，非欲窮兵，安忍以戕國脈，危民生也。馮大總統膺命於干戈擾攘之日，靖其寅畏，秉衡奉法，可謂難得。而德政不流於天下者，黷武政策實牽掣之，今國運如縷，民命如絲，兆庶咸有厭亂之情，仁者寧無悔禍之心。吳公親率士卒，遠涉江湖，周知民瘼，亦痛國艱，乃建和議，揚令聞，爲天下先，楊公和之，共贊休兵，使三軍之士，少憩瘡痍，而長江三督軍弭兵恤民，志爲不孤矣。國會爲共和國本，而侵以暴力，實紊典常，握苗助長，亦陷偏私。今茲之役，兆釁於此，緩行選舉，更佩良謨。詔等與師以來，屢犯金革，傷殲死亡之卒，皆某族黨親戚故舊之子也。其所以裂肝腸填溝壑而不悔者，義不屈於強暴，以求伸國體於最後之日也。今詔等宣愷悌之德音，

護國憲之精神，聲氣相通，寧有異旨。敢布微忱，敬拜嘉猷。田應詔、張學濟、謝重光、胡瑛、林德軒、胡學紳、暨湘西梯團營長等同叩魚等因。謹此奉聞。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張學顏、張福來、潘鴻鈞、張光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清臣，同叩。齊。

二十八日 譚浩明、譚延闓、陳炳焜通電渴望和平。

（銜略）頃讀吳師長諸公馬日通電，念國家危亡迫切之情，體元首愛重和平之意，痛人民顛連困苦之慘，慷慨陳詞，請停戰明令，息爭禦侮，仁聲義聞，遠近傾心。西南各省，自去歲以來，以約法爲職志，筆舌爭執之不獲，不得已而興兵。每念同室操戈，至爲痛惜。屢次宣言，希望中央依法解決，早覩和平，文電具存，天日可鑒。長沙之役，頓兵彌月，以聽長江三督之調停，岳州之役，指兵湘境，不入鄰疆，凡以表示誠心，不欲黷武，往事具在，非可飾言。不幸奸人怙惡，羣小盈廷，禍結兵連，馴至今日，賣國密約，破產借款，無一不使其私圖。凡有人心，能不痛悶，長此以往，一國之權利有盡，奸人之慾壑無窮，用兵其名，賣國其實，兵事未解，國已不國。浩明等同屬國民，豈能坐視。伏讀馮大總統文電，表示主張，稱引約法，一則曰中華民國之統一，再則曰中華民國之和平，誠如吳師長馬電所言，此心此德，朗若日星。以依法行權之元首，順厭亂思治之人心，鑒行間將士之呼籲，根據法律，解決時局，一舉手間，和平立至，毅然自任，何嫌何疑。尙望愛國諸公，同心協助，尊重約法，伸張公論，鞏固國基。若有假外脅內，殘民以逞者，國人所共棄，國法所必誅。浩明等雖庸愚，願隨諸公之後，一致伸討，心志具在，始終不渝。至新選舉之非法，當然無效，吳師長諸公言之

深切，浩明等尤所贊同。公論自在，大義昭然，敢布悃忱，惟希共鑒。譚浩明、譚延闓、陳炳焜叩。勘印。

十月三日 譚浩明、吳佩孚合電主息內爭：

各報館鑒：駐湘雙方各軍，因受中日軍事協定之激刺，故同謀息爭禦侮，自六月二十五日停戰，迄今已四越月。師長等屢請中央頒布罷戰明令，而合肥斥爲西南無誠意。師長等不得已本諸公理，再擬通稿，徵求西南同意，於寢日連銜拍發，可見西南謀和誠意，信而有徵。乃合肥仍不加察，謂爲秀言惑衆，意在破壞大局。然和則全國一家，戰即南北分裂，究竟大局破壞，在和乎，在戰乎；抑和能亡國乎，戰能亡國乎，不待智者而知矣。如云國會非有強造，何以不令西南五省選送議員，而任意指派；如云選舉合法，何以合肥九月魚日勸徐就職通電，除却西南五省。合肥自認爲非完全之總理，且將強東海爲不完全之大總統也。保全大局統一，固如是乎。縱使合肥自認爲不完全之總理，竊恐東海未必甘認爲不完全之第二任大總統；縱使東海甘認爲不完全之大總統，而軍民各界，不肯甘心爲不完全之中國人。如云外國贊成，卽爲合法，則隔岸觀火，痛癢無關。國與國處對待地位，其心理自然如此。換言之，他國政府有如此非法舉動，我國政府，亦未必不隨聲附和也。總之正誼所存，是非自有公論，全國人之心理，方爲真正民意，非強造者所能假託，非強詞者所能狡辯，更非一二人之私言所能厚誣。當時不乏明達，幸各毅力主張，同心一致，早息內爭，協謀對外，大局幸甚。譚浩明、譚延闓、程潛、馬濟、李書城、韋榮昌、林俊廷、陸裕光、趙恆惕、林修梅、賁光昭、馬鋈、張其鏗、宋鶴庚、廖家棟、魯滌平、王得慶等，師長吳佩孚、李奎元、楊春普、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

旅長馮玉祥、潘鴻鈞、張光瑤、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張學顏、張福來，團長穆文善、王起貴、楊清臣等同叩。講印。

按張敬堯督湘，其軍隊平時既不守紀律，在戰時尤甚。雖處省會之防軍，平時擅入民舍，強姦硬劫。是以民怨沸騰，咸不願意於張氏。其對於客軍，又復自驕自大，行爲跋扈，客軍亦痛惡之。前敵諸將之反目相向，雖由主和熱忱，其對於個人，實由張氏之行爲乖張，有以致之也。湘西之馮玉祥，長沙之李奎元，湘東之蘇軍，均與湘南之直軍第三師，聯絡一氣，傾向平和。其主張武力者，僅七師與皖奉各軍耳。張敬堯爲保持現在地位起見，乃召張景惠一師奉軍駐湘潭，以七師第四補充旅駐長沙，以吳心田、田樹勳、楊纘緒、張敬湯駐寶慶永豐湘鄉一帶，防南軍之進攻。及北軍之返戈，以朱澤黃扼守南縣，張敬禹嚴防益陽，名爲防範周田之進攻，實則阻遏馮軍之侵軼。故長沙實在四面楚歌中也。

同日 湘中南北兩軍和議代表通電主和：

（銜略）此次國中興師，已經一載，內外騷然，政象日惡，影響所及，亡國有餘。憂時之士，怒焉心傷。代表等秉承吳師長佩孚、程總司令潛、趙師長恆惕、及各將領安內禦外，息事寧人之宗旨，不辭愚昧，力任疏通調和之責任，往返磋商，時閱三月，差幸劫運可回，時艱有濟。惟是政見兩歧，輒滋爭執，不知武力雖可濟一時之策，終非調和不足孚國民之望。且長此紛擾，國勢岌危，黷武窮兵，古人所戒。竊意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披纓往救，尙有其人，而況同處危巢，豈堪相煎過急。深願我國同胞，毋存南北界域，毋挾黨派感情，仰體馮大總統上月文日通電，共圖和平之方，俾免分崩之

患。諸公或膺封圻之重，或領虎貔之雄，一言與邦，萬民胥賴，不可含默，而任旁觀，宜秉大公，而伸正誼。須知同隸一國權之下，何有戰爭勝負之可言，舉凡法律政治諸問題，皆當付諸造法機關，聽其裁定，自非可任意而行者。務懇諸公本其福國利民之心，解此水深火熱之危，小民得免呼號，現狀自可恢復，否則滋蔓難圖，後悔何及，此乃千鈞一髮之際，砥柱中流，今其時矣。代表等傷心國難，急不擇言。謹布愚忱，千祈衆擎，以挽狂瀾，萬勿遷延，以重民困。伏維垂察，不勝依依。直軍和議代表劉傑、包映芝，湘軍和議代表文鹿鳴、劉鍾衡叩。

十日 徐世昌就大總統職。

十一日 錢能訓就代理國務總理任。

二十五日 總統令：

歐戰以來，兵禍至烈，影響政治，震動全球，而立國久遠之圖，究未可悉憑武力。故欲保障人類之幸福，必先維持國際之和平，美大總統威爾遜有鑒於斯，迭次宣言，咸以尊重和平爲主旨。吾國政府以逮士庶，莫不佩其憫世之誠，而大勢所趨，卽列邦亦將贊助進行，以爲世界和平之先導。自茲兵事永弭，工商大興，扶持物質之文明，輔助民生之發達，大同盛軌，此爲權輿。本大總統適以斯時謬膺衆選，亟當詳審世局，用定設施。夫以歐西戰禍，擾攘累年，所對敵者視若同仇，所爭持者攸關公義，一經息爭弭亂，遂若異口同聲。況吾國二十餘省，同隸於統治之權，雖西南數省，政見偶有異同，而休戚相關，奚能自外，既無南北之判，安有畛域之分。試數上年以來，幾經戰伐，霍鋒鏑者，孰非胞與；糜餉械者，皆我脂膏。無補時艱，轉傷國脈，則何不釋小嫌而共匡大計，蠲私忿而同勵公誠。

俾國本繫於苞桑，生民免於塗炭，平情衡慮，得失昭然。惟是中央必以公心對待國人，而誠意所施，或難盡喻，長岳前事，可爲借鑑。故虞詐要當互戒，防範未可遽疏，苟其妨及秩序，仍當力圖綏定。茲值列強偃武之初，正屬我國肇新之會，欲以民生主義與協商諸邦相提挈，尤必萃國人之心思才力，刷新文治，恢張實業，以應時勢，而赴事機。及茲電勉幹濟，猶慮後時，豈容以是丹非素之微，貽破斧缺斤之痛。況兵事糾紛，四方耗斁，庶政擱滯，百業凋殘，任舉一端，已有不可終日之勢，即無對外關繫，詎能長此搯持。所望邦人君子，戮力同心，幡然改圖，共銷兵革，先以固國家之元氣，次以圖政策之推行，民國前途，庶幾有彀。以言政策，莫要於促進民智，普興實業，而二者皆當具有世界之眼光。吾國文教早闕，而民智鄙塞，進步較晚，是宜旁采列邦之文化，以灌輸之。吾國物力素豐，而興業所資，母財猶乏，是宜兼集中外資力，以輔助之。以國家爲根本，以世界爲步趨，務使人民智識，跂及於大同，社會經濟，日臻於敏活。民智進則國權自振，民生厚則國力益充。夫如是乃可保文物之舊邦，乃可語共和之真諦。本大總統不憚曉音瘖口，以尊重和平之主旨，告我國民，固渴望我東亞一隅，與世界同其樂利。此時大局未定，保國爲先，軍民長官，各有保衛地方之責，仍應遵照前令，力除匪患，用保治安。民瘼攸關，勿稍玩忽。惟茲有位，其共念之。此令。

十一月四日 總統令：任命馮玉祥爲湘西鎮守使；吳新田爲岳陽鎮守使。此令。

十六日 總統令：

國家政治，審時爲先，安內靖外，理無二致。比者天心厭亂，歐戰告終，我協商國兵士人民，不憚躬冒艱險，卒以公理敵強權，而獲此最後之勢利。吾國力排衆難，加入戰團，與茲盛舉，是堪欣幸。

兵氛既戢，和會肇始。方將綏保斯世，共躋康平，顧以西南數省，政論偶有異同，肇於一隅，牽及全局，兵戈累歲，國力殫殘，安內未能，遑云靖外。川粵諸省，昔稱富庶，兵燹迭觀，井里爲墟，卽有完善之區，亦復百業凋殘，生機窘蹙，言念民瘼，至用痛心。南北各軍，莫非袍澤，徒以操戈同室，致使置身鋒鏑，暴露原野，揆諸胞與之誼，能無惻惻之私。是宜鑑察人民之趨嚮，以除國內之紛爭，促進政治之統一，以協友邦之希望。所有前方在事各軍隊，務當卽日罷戰，一律退兵。其各處地方治安，均由各該管軍民長官派隊次第接防，切實保衛，其有土匪擾亂治安，及軍隊不遵戒紀，有妨秩序者，是爲國人所共棄，及時戡定，勿滋民患。本大總統素懷澹泊，久謝政聞，祇以邦人責望之殷，安危所關，間不容髮，勉肩鉅任，冀挽時艱。觀歐洲勝敗之數，則知公理之可憑，察吾國禍亂之源，則知民事之難緩。對於國交，惟有本敦睦之誠意，促世界之和平，從容樽俎，跂進大同。對於內政，惟有以工商主義，培養民生，以共和正軌，振興法治，果使政綱畢舉，國基鞏固，衰朽之年，猶得與周行羣彥，共致太平。拂衣歸耕，實有至樂。國步綦艱，時乎不再。共圖上理，早釋混莽。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部迅速籌議，呈候施行。此令。

按退兵辦法，預定湘南軍退至衡山衡州，贛南退至贛州吉安，閩南軍退至廈門泉州，鄂西退至宜昌沙市。至南方軍隊，責成陸榮廷收束駐湘之粵桂軍，由岑春煊收束贛南閩西南粵滇軍，由唐繼堯收束川鄂陝之滇黔軍。俟雙方退畢，卽組和平會議。

是時湘戰停後之兩軍駐防區域：按湖南南北兩軍，以謀和之故，均經退舍，表明傾向和平之誠意。茲就各軍退後之駐防地點，試錄於左：

北軍方面 張宗昌所部駐防黃土嶺，潘洪勳所部回駐茶陵縣，李奎元一師駐紮長沙附近，以及湘潭一帶，奉軍駐紮湘陰，皖軍退屯株醴，張敬湯、楊纘緒等屯紮湘鄉，吳心田退屯永豐，田樹勳仍守寶慶，張福來預防安仁，蕭耀南分駐祁耒，閻相文駐紮衡山，張敬禹仍在益陽，馮玉祥仍在常德，卿衡、朱澤黃、王正雅則分駐南澧石門各縣，陳復初、范國璋之剿匪區域，尚不在內。

南軍方面 程潛所部駐紮郴州，林修梅所部駐紮桂陽，趙恆惕所部駐紮永州，林俊廷所部駐紮武岡，周偉所部駐紮洪江、黔陽，滇軍全部駐紮麻陽芷江，黔軍全部駐紮辰谿，胡瑛、田應詔駐紮桃源、沅陵，周則範駐紮溆浦、安化，張學濟、林德軒兩部分駐桑植、永順一帶。

二十八日 張敬堯聲明並未進攻湘西：

（銜略）頃接南京李督軍轉准貴州劉督軍漾電，並接唐督軍行營馬電，以湘西新化、桑植等處，北軍分路進攻，恐致妨礙和平，應即退回原防，免生枝節等語。接閱之餘，不勝駭詫。溯自國事擾攘以來，鬩牆之爭，實多隱痛，率濱芸衆，咸感悲觀。敬堯自奉停戰命令，遵即轉飭前方，嚴守防地，不敢或越。並將湘南協防祁陽、耒陽等處軍隊，撤回寶慶。開誠布公，尊重和平，實爲國人所共諒。蓋堯雖一介武夫，深明時事。值此歐戰告終，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同心禦侮，尙虞不及，豈忍以同室操戈之嫌，甘蹈覆亡之慘禍。況會議行將開始，雙方誠意，俱已昭明，自應靜候解決，以期法律事實，兩得其平，何敢輕舉妄動，不顧大局。尤有進者，敬堯分屬軍人，服從命令，乃其天職，上年於徐州出發之先，曾將解決時局辦法，電達中央，力主和平。嗣至漢上，復以和平之旨，婉轉陳說，雙方均未採納，事與願違。泊岳州以逮長沙，迄於今日，無非遵從中央指導，依令進行。蓋拘於軍人職

守，不容或違，而希望和平，有如望歲，若函若電，累牘連篇，班班可考。迨明令停戰以來，對於湘省部屬之調停，亦曾電達湘西湘南。深冀西南將領，各捐意氣之爭執，共謀人民之乂安。耿耿此心，天日共鑒。乃近來各處函電，忽有此無稽之言，用意殊不可解，誠恐遠道傳聞，或有誤會，謹布區區，諸希亮鑒。張敬堯叩。儉。

按自南北兩方停戰退兵之令下，三湘之間，因張敬堯既以馮玉祥可欺，而又全不信任。故南北兩方，因湘西撤防，亦屢生問題。如南軍退一處，張敬堯即命其心腹進兵一處，並不許馮玉祥過問。南軍窺其隱秘，遂亦不肯再退。駐紮辰州軍政分府之張學濟，尤憤憤不平。嗣經吳佩孚、譚延闓等轉商，請胡瑛、林德軒、周則范、田應詔、張學濟等，仍派員與馮玉祥議定劃界撤防辦法。南軍分五路撤退，以黔軍填駐。北軍分三路撤退，而馮卿（即卿衡）兩部，不在撤退之列。後方各援備軍，並在常德合組臨時維持會。兩方均皆允可，正待施行，張敬堯深不悅，竟委派湘西清匪總副司令，指令應撤各軍前進剿匪，冀以南北各軍騰出之地，進駐清匪各軍，以致又生變化，戰禍重開。馮玉祥不忍坐視，當即派員馳赴辰州，懇切疏通，請兩方停戰，改訂撤防條件，於二十日簽字，並各宣誓遵守。惟張敬堯心仍不安。急欲乘機統一軍權，對於湘西清匪計畫，不肯中止，特派朱澤黃由南洲進駐慈利，王正雅由豐州進駐大庸，致又激起南軍之公憤，已頒一種動員令形樣之宣言。其主要宗旨，對於馮卿兩部，認為妥協停戰；對於張敬堯之清匪軍，則認為土匪，誓不許其侵入南軍現駐地，及馮卿現駐地。其爭潮正恐一時不易解決也。

十二月五日 總理錢能訓覆七總裁電：

讀諸公致元首電，敬諭開誠表示，共導和平，至深佩感。歐戰告終，潮流方迫，元首鑒於世界大勢，早經屢頒明令，申正義而弭兵爭，當爲國人所共見。近於通令停戰之後，繼以籌議撤防，積極進行，實出渴望和平之愜。會議辦法，前已詳細籌畫，屢奉督秀山轉商。茲承示雙方各派代表，尅日開議，蓋籌所及，實獲我心。所云代表人數，論省區版籍，不能無多寡之殊。惟爲迅釋糾紛，固可不拘成見，似可由雙方各派同等代表十人，臨時推定首席，公共協議。至會議地點，原定南京，本屬適中之地。寧滬同屬國土，焉有中立可言。且會議商決內政，不宜在行政區域之外。鄙意仍在南京，最爲適當。至來電所舉辛亥前例，辛亥係因國事問題，不幸同時而有兩種國體，今則雙方一體，論對內則同係國人，協商國政，固無畛域之分。論對外則國交只能有惟一政府，尤非辛亥之比。值此時局急迫，促進和平之意，彼此所同，亟當於會議辦法，切實商榷進行。其他枝節之論，宜悉蠲棄，以免曠廢時日。此間現正酌選代表，爲先事之籌備。尊處遴派有人，卽希電示，以便雙方派定，尅期組織。俾法律政治各問題，日趨接近，迅圖解決。民國幸甚。

二十日 總統令：特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此令。

按：是篇溯自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劉林等宣布自主，以訖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錢能訓組織內閣籌備和議，凡戰事經過之敘述，均採自雙方公布函電，以存實錄。惟中有關係吾湘全局函電，如程潛辭省長咨省議會文，以及攻取岳州通電之類，搜尋未獲，寧付闕如。俟續刊第二卷時，當依次補入。編者附誌。

（旅滬湖南善後協會編纂「湘災紀略」第一卷，民國八年一月上海出版）

(二) 有關湖南護法函電

(一) 覃振自常德電請國父慰勉湘西護法軍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湘西各軍如能一致援鄂，頗增戰力，務請卽酌電轉達張溶川、周蔚生、田鳳丹三總司令慰勞勸嘉勉以大義。要情俟續聞。覆電請用李執中處乾密，振叩。通訊處常德藍金總寨。

(十日常德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張溶川」張學濟字，「周蔚生」周則範字，「田鳳丹」田應詔字。「振」卽覃振。此電當在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二) 彭邦棟上國父報告赴湘勞軍經過及桂系在湘之專橫函

大元帥鑒：棟奉使無狀，前函已詳。久欲赴程趨軍，前因火車爲馬慎堂佔領，莫能搭載。昨初一日始得與游擊司令參謀長劉重同行，得晤程總司令頌雲(潛)、趙師長炎武(恒惕)、林旅長修梅，(劉使建藩駐通城，去此太遠未遇)奉上鈞緘，三君均極端表示歡迎。因電局均係譚軍管理，未便電謝惠賜，擬崑緘奉復云云。此次湘軍將士，對於廣桂各軍，因搶鎗械，奪馬匹，(軍士手中鎗，軍官坐下馬，有被搶去者)大有不滿意處，卽程、趙亦憤憤不平。現爲大局上雖極力調和維持，而心理上實願軍府發展勢力，以稍伸鬱氣。又大兵本可直攻武漢，而或以張懷芝出贛相撓，故事實上尤甚願軍

府速攻閩，以牽贛師也。趙于前日，程于本日，均被譚電召回，據言爲解決西路問題。蓋譚於西路，已窮於應付，故轉有須于湖南軍官也。棟于此節，曾進言主張維持，頌雲深以爲然，然刻下會議究竟何如，容日電來再爲報告也。又勞軍一節，程、林均未多說；惟趙師長言，大元帥何不稍頒賞物，以勵將士。棟答大元帥本命棟採辦豬酒約銀萬元，因聯帥已經謝絕，故對於湘軍士亦未敢將來云。棟盤旋營中數日，上下士兵，對於大元帥莫不各具一種信仰欽敬之意。炎武前語並非戲談，實足代表一般軍人心理，榮於得大元帥之賞賜也。若下次再派人時，最好各賞徽章一面，上級官團長以上金質，中下級銀質，兵士銅質，較他物優也。又前次龍璋先生，本在某公司代借南票萬元，以備犒賞。旋因譚謝絕，故此款亦已退還。又內國公債收據，棟雖領有三百紙，因譚處不能交涉，未便開局勸辦，雖曾派人勸辦，亦未發生效力，曾與頌雲言，亦有承應，但事權不屬，亦終成空言而已，並聞。餘容另呈。謹此，肅稟鈞安。彭邦棟呈，二月五日。（民國七年）

國父批：看過擬覆。

編者按：「馬慎堂」卽桂軍將領馬濟。「譚」卽譚浩明。

（三）龍璋上國父報告湘中軍政情形函

孫大元帥麾下：久未奉書問訊，然精神所注，蓋無日不馳系於左右也。近接各處報書，謹悉粵中軍政近情，深以爲慰。此次督軍叛國，羣逆嘯凶，賴公振臂一呼，西南諸省應聲而起。方今雖未能深予膺懲，不克卽收護法討逆之効，然使中外人士，曉然於吾民護國之大義，俾宵小反側之徒，慄然於

民意之不可違，國憲之不可犯者，則公倡義之力也。璋以庸鶩無狀，復因衰病侵尋，既不能追隨左右，效指臂之力，又不能揭竿斬木，以爲義師聲援；終日促斗室，窮愁苦思，每每感憤，則神志立爲昏憤，中心愧恨，如何可言。覃君振自粵返湘，適傳、王先後出走，長沙已復原狀，感抱熱腸，頗欲就湘桂間澈底疏通意見，終已未得一當。刻已遯歸常德，不遽欲與聞此間政事。當時璋以病不能興，僅與面晤數次，不及相與協同奔走，至今猶以爲恨也。先是北軍敗，湘軍首入長沙城，各界議舉督軍省長，而程君潛出示陸幹老前電，推重譚君浩明，遂推程君潛爲省長。嗣以桂軍方面，略有間言，因復辭職，而有暫不舉督軍省長，別立三廳，分任各事之舉。現譚君浩明司令駐節長垣，湘省首義諸人，如程君潛、趙君恒惕、劉君建藩、林君修梅，在督師赴岳前敵，與桂軍劃分防線，協同作戰。刻北軍已退出蒲圻，兩軍若猛力攻取，三日即可直抵武昌城下。此間作戰計畫，又復易攻爲守，不肯急於求進。其意想不外乎武昌地方，易取難守，又恐孤軍深入，膺意外之失敗也。湘西方面，幾於別一天地，追原其故，其一、基於張君學濟、田君應詔、王君正雅、周君則範、卿君衡諸首領，地醜德齊，莫能相尙。其二、因譚月波司令，應付亦稍失宜，驟委李君書城爲湘西防務督辦，而各方意見益深。又因周君則範與張君學濟，雙方所部，微有違言，周遂聯李傾張，通於譚司令，遂有李書城爲援鄂軍第一路、田應詔第二路、周則範第三路之委任，而置張學濟、王正雅、卿衡於不問。於是張、王、卿諸人，亦微有此厚彼薄之感。現湘西軍之概數，有荆沙潰軍之一部，與李書城接洽，由何君成濬爲之組合，尙無成樣，其數約千人。李之固有軍隊二百餘人，張學濟所部四千餘人，田應詔千餘人，周則範二千人，王正雅、卿衡各數百人，皆駐紮澧州津市，及鄂省之公安間。近復有桂軍數營，卽林俊廷

所部者，駐紮常德。湘西方面，南北軍自荆沙失敗後，無復戰事，此湘西現狀之大概也。正誼社自軍興以來，嚴守沈靜態度，邇來各方面之有力者，頗欲假爲利器，以運用之。然璋及社中同人，以爲此次戰爭，社中分子，雖有多數參預其事，然在精神上殊未占特殊實力。假手他人，而爲勉強之動作，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且政黨之作用，其大者根本上須能實行其政策，手段上又以在和平潮流中，運動選舉，運用議會，今則皆非其時，造次圖功，實自取敗劫之道。故近來雖有以活動相勸勉者，同人皆以婉言謝之。公主張召集正式國會，此自根本要圖。雖刻下戰爭方劇，咄嗟之間，不易取足法定人數，然努力爲之，終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也。爲今之計，戰事乃相機應付，完全爲事實問題，難可逆料。其餘以法律言，須國會早足法數，根本既立，卽成效隨之。以政治言，則黨務亦爲要圖，其法不外先將中堅分子，爲第一步之結合，意見則化除之，權利則互讓之，重要同志，咸負責就職，以新中外之觀感。中心既定，然以次收來，其漸疎漸遠者，成爲純一強固之團體，而返乎民國元年之舊，乃得與桂聯並進，而西南一致之明效可期。蓋吾黨之精神，如水在地中，無遠弗屆；惟頻年以來，因種種之誤會，意見歧出，而交誼益疎，黨略亦因之失敗，此可爲長太息也。若我公時從此處留意，以道德相風尚，行見掃蕩逆巢，大張法紀，爲期且不遠矣。一得之愚，誠不足以塵穢視聽，然默念我公期許之厚，國民痛楚之深，藹藹之獻，終不能已。是非得失，企候呈裁。恭叩偉安。龍璋頓首謹啓，二月二十八號。

國父批：着秘書擬函獎慰，並屬時時將湘中情形詳報。（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信封上註有「七年三月廿三日午四時收到」等字。

(四) 張魯藩上國父報告在湘失敗並請委以招撫函

大元帥鈞鑒：竊藩自去秋奉命入湘以來，無日不爲軍府謀勢力之發展。只以非民黨系，從中梗塞，借箸殊深，雖屬軍府威望之未隆，而西南失敗之原因實基於此。頃者岳州失敗，退守衡陽，指揮未得其人，兵多終難致勝。近又前敵告急，主將惶惶，譚帥似有退入桂境之宣言，湘將確有死守湘邊之決意，他之軍隊無論矣。劉使崑濤兵數有六千以上，而器械完全者，迭遭退却而未損一兵，其紀律嚴明已可概見。頃因戰略上關係，將有退入永州之計畫，扼要固守，當可支持。唯餉彈既絕來源，軍心卽難鞏固。軍府爲西南統一機關，對於健全軍隊，當有援助之義務。矧劉使對於先生最爲愛戴者，藩擬俟計畫決定後，再與劉使妥實爲條件的磋商，重行入粵面陳大要。將來湘事或能直接軍府，一致進行，卽可於此時期預定之。再有言者，湘軍退却，游散實多，故每逢退却一次，而十成之師，僅能收容六成者。此外卽由各總司令委派招撫，另自收容改編名目，其習慣也。藩前在省時，曾與劉使商，有組織游擊隊準備入贛之命。嗣以岳州失敗，停止進行，而湘軍中之聞風來歸者，日有多起，此次退守永州，沿途散兵當更不少。藩擬懇大元帥委以招撫，藉宣德意，收容散卒，組織成旅，暫以坪石爲根據地，一可壯軍府之聲威，一可備入湘之再舉。湘中將校，多屬故交，感情旣融，接洽自易，旣無衝突之可言，卽屬尊崇之表示。除另派鄭子敬來粵，面陳一切外，用肅函稟大元帥鑒核，伏懇訓示祇遵，不勝惶汗之至。肅此，敬請鈞安。張魯藩謹呈，四月十九日。（民國七年）

國父批：秘書擬答以當先以個人能力感情，與該地主將結合編成軍隊，軍政府始可承認加委。（黨

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 譚人鳳有關湖南護法軍政函牘

1. 致范源濂述南北視線集中湘省函

靜生先生閣下：前肅寸緘，計登籤室。鳳憂患餘生，養疴在滬，理亂不問，聊以圖安。惟近觀變觸相爭，時艱益亟，就現在情形論，覺雙方視線，似均集於吾湘，故西南日以出師援湘爲名，中央亦以守湘圖川爲志，鴻溝中畫，各事進行，即使勉強調停，日久必回原狀。如竟武力解決，禍患恐不旋踵，吾人在湘言湘，已覺隱憂未已，未審高明之見，有何良謀。鳳以債案久懸，欲歸不得，前特函懇轉陳財部，未知究竟如何，務祈鼎力，就近催詢，了茲宿案，俾鳳得仔肩早卸，脫然歸田。一切已在洞鑑之中，不復細縷，並祈迅賜商陳，即予玉復，不勝企禱之至，肅懇，敬請助安。(民國六年九月)

(黨史會藏「譚人鳳遺墨」)

2. 致湖南省議會周劉伍袁四君函

四君大鑒：刻由滬轉讀來電，因漢上電報不通，已緘達譚聯帥矣。來電所云，湘亂粗平，自安即爲要政。就鄙見觀察，湘省自安之時期尙遠，中央口雖言和，其計畫則在罷撤當年銳氣，先平定荆襄，後壓迫湘省。以故日日運兵，近曹軍經過漢口，運入新隄、蒲圻、岳州方面者，已達一師有餘。而張敬堯之兵，亦將繼續南下，其無誠意，已可概見。南方按兵不動，墮其術中，吾恐湘省之禍，尙不堪設想，未審湘中當道及諸公之政見，作何觀念。暇時乞見教之，專此奉復，並訊道祉。(民國六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發）（黨史會藏「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譚聯帥」即譚浩明，湘粵桂聯軍總司令。

3. 勸譚浩明進攻武漢函

月波聯帥麾下：在申遙賈一械，計邀督閩。執事裁定湘亂，譽滿功高，續讀通電，宗旨既嚴，立詞尤正，闡幹老息事寧人之意，造吾湘長安久治之謀，碩德偉謨，良深佩紉。惟是戰恃乎力，和恃乎誠，無力固不可言戰，非誠又奚足以言和。今者南方之和爲捨力以輸誠，北方之和實蓄力以肆詐，不觀乎停戰令後，兵械之運，不絕於途，曹錕之師，既進據蒲圻，張敬堯之兵，又陸續南下，表窺裏察，無非欲虛與委蛇，罷敝南軍銳氣，以期一鼓平定荆湘，再鼓壓迫湘省，誠意有無，可概見矣。執事征途遠涉，鞍馬倥傯，爲鞏固西南計，斯爲鞏固民國計，民國之實力，既在西南，西南之屏蔽，乃在湘省。進而言之，湘省之門戶又屬武漢，門戶不守，則屏蔽難防，屏蔽有虞，則堂奧將圯。今日執事進得湘省岳州，不遇挫銳之師，荆襄又有犄角之勢，如能分飭前敵將士，分途會合黎石兩軍，進攻武漢，自勢理考之，武漢之下，當在意中。斯時大勢南旋，樞紐中動，言戰則不難犁庭掃穴，言和更不難依法相繩，此種情形，大都共見，人鳳竊恐幹老寧息之心過急，欺以其方，終墮譎計，伏望執事督茲現狀，就近陳說，爲一勞永逸之計，剔虎頭蛇尾之譏，底定共和，時乎不再。人鳳窮居滬濱，建白毫無，耿耿此心，良深慚怍。邇以鄉人之召，單騎來漢，本擬趨前領教，緣途中有阻，暫寓此間，先佈區區，敬候明教。再有陳者，頃接湘議會電，稱原住湘南民政處內務科長馮天柱，曾卒業高等警校，留學法國政治專門，囑爲轉請我公，設法委任，俾展所學，可否之處，仍請酌裁。專此佈懇，敬請軍安。

（民國六年）（「譚人鳳遺墨」）

4. 勸陸榮廷堅持護法函

衰老殘軀，蟄居滬上，養病隱晦，不與世聞。近繼振戟南寧，揚威衡永，軍聲所播，北逆寒心，默念豐標，欽遲無已。曩者段氏專政，禍我鄉邦，七澤三湘，萑苻遍地。幸賴閣下，整軍經武，救災恤隣，貔貅隨衝雲湘水以俱來，傅周卽鼠竄狼奔而私遁，湘民水深火熱，得此甘露慈雲，豈特額手稱慶而已。不意未竟全功，遽行停頓，鄂洲爲全國樞紐，尙屬于人，岳陽乃湘省咽喉，亦爲敵據。政客趨附權勢以倡和，將士迫于上命而停戰，不但墮人詭計，而且阻我軍威。況段逆雖倒，北派猶張，細察默觀，陰謀顯露，今且利用停戰時期，調遣重兵南下，明和暗戰，盤馬彎弓，其欲以武力平服西南，可謂終始不遺矣。然閣下電辭巡閱，取消自主，或高明別有深意，非等閒所知，亦未可料。酷愛和平之心，雖可欽佩，因勢乘利之會，千載難逢，果中央誠意求和，龍濟光何以出兵粵省，王金鏡何以盤據岳洲，其中鬼胎，諒能燭照。懇請電飭前敵軍隊，卽刻進攻虎嘯山巔，羣魔自伏，將來會師武漢，再行籌議言和，庶約法可以復原，條件亦能有效。所謂根基一固，萬事不難迎刃而解也。若祇溺于和議，徘徊不前，則一鼓之氣將終，崩頽之禍立見，萬一藩籬一撤，瀟湘洪水，其不移于溷鬱之間者幾希矣。且馮段暗爭，卽北系分裂確據，傅吳同敗，正南軍乘勢機緣，以我全勝之威，攻彼內鬩之際，秋葉柄枯，迎風而落，不待智者而知也，又何必岌岌于敷衍了事之和議哉。用兵固擾民，養奸亦釀禍，不忍暫時之痛，必貽後日之憂，辛亥丙辰，可爲明鑒。老境狂言，卽希採納。（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譚人鳳遺墨」）

5. 致譚浩明請堅持護法函

聯帥麾下：前貢兩械，計激青登。時局瞬變，險象環生，中央既無誠意以求和，鼠輩更挾野心而主戰。姑無論事勢之必趨決裂，即以幹老舉義之初心，麾下入湘之始意，以及荆襄繼起之目的，亦皆不能半途而廢，使艱難締造之民國，斷送于姑息優容四字間也。人鳳頹唐衰朽，不能與諸公馳騁疆場，慚作之餘，惟有一瓣心香，願我公乘順流而下之勢，恃壺漿箠箭之迎，一怒而安，時乎不再。茲值鄉人□□返湘之便，囑其晉謁麾下，將下游情形，面爲縷述，伏乞進而教之爲荷。手此，祇請軍安。諸希諒答。（民國六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幹老」卽陸榮廷，字幹卿。

6. 勉黎天才努力護法函

執事麾下：前由皮君手貢一箋，計邀青督。執事熱忱護法，薄海同欽，敵膽爲寒，士氣爲壯。邇者停戰之令旣佈，議和之聲日高。小民圖苟且之安，歡欣自卜，政客昧遠大之見，運動維勤。人鳳老昧昏庸，隱憂方熾，竊恐本根不立，又伏危機，再至至三，更難收拾，此一時之計，與百年之計，不可同日而語。且馮氏暨北派諸人，果有寧人息事之誠心，則不戰言和，故不在湘南起義之時，而必在荆襄護法之後，可見計窮勢蹙，停戰乃不得已耳。夫莫追窮寇，古人固有明言，而姑息養奸，今日已成數見。矧我爲護法，彼爲違法，依法能決，理所當然。乃停戰既見文明，而餉械轉動輸送，條件尙無把握，而議論已在紛岐，和之成否，當未可必卽曰成也。以此卜其結果，當又不過依樣葫蘆，爲數月後或數年後種禍胎耳。嗟！病夫弱國，何堪重受摧殘，瓜豆形成，勢必見諸分割。此人鳳所以椎心泣

血，願當世士大夫爲永久計，毋爲一時計，但功偉才高如執事者，則又無候人鳳之喋喋言也。人鳳窮居滬濱，莫展一籌，耿耿此心，良深慚怍。邇以鄉人之召，單騎來漢，本擬趨前領教，緣途修阻。暫寓此間，茲值歲律新更，森管萬象，爰修寸楮，敬訊起居。人鳳來纔旬日，見聞當多狹隘。厥公有暇，冀賜教言。揣此，敬請軍安，並頌年喜。（民國六年）（「譚人鳳遺墨」）

7. 爲鼓吹湘省護法致陳炯明函

競存同志鑒：昨由滬轉到手書，莊誦之餘，敬悉總領師干，大張撻伐，貔貅一至，螻蟻悉除，直指顧問事耳。惟軍午旁皇之時，猶拳拳于花花老叟，雲天高誼，欽感莫名。現在戰端再開，風雲濛濛，時艱方亟，民困愈增，人鳳憤時局之蝸蟻，湘軍之停頓，故概然來鄂，函致前敵各將領，提醒其議和癡夢，鼓吹繼續進攻，今黎石雖不足有爲，而岳州幸已得手，會師武漢，指日可期。人鳳擬趁此時機，組織軍隊，爲直搗幽燕之預備，心既如此，且看效果如何。沉波濤相接，愈湧愈洶，此回若不根本解決，則權奸盤踞要津，政治永無刷新之日，人民有何幸福可言。惟望閣下奮發精神，決然猛進，爲中原造福，爲吾黨增光，人鳳亦當趨步後塵，遙爲臂助。閩漢雖遠，相印以心，俟大局救平，再與抵足談心可也。來閩之舉，刻難起行，如閣下閩中得勢，經濟稍舒，請滙借若干，以應軍用。臨書倉猝，不盡依依。（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黎石」即黎天才、石星川。

8. 爲粵軍援鄂事致陳炯明函

前次惠書及援助盛意，已覆緘道謝，想達典籤矣。今張一鳴君來漢，面言雲誼，銘感五中。現湘

軍已至蒲圻一箭之地，若急起直追，詰朝必至武漢，人鳳擬趁此機會，招募舊部，成一基本軍，爲將來發展地步。閣下允以完全軍隊相輔，足見肝膽照人，欽仰無既，古人解推之義，亦不得專美于前矣。請着妥人督率，隨同張君一鳴，由粵轉湘來鄂，爲弟之後援，但名義未宜以前，仍作粵軍援鄂，俟到鄂時，再行布置。江天在望，佇候佳音，此間詳情，已囑張君轉達。肅此佈悃，敬請戎安。（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9. 致劉建藩林修梅程潛趙恆惕諸搗武漢函

人鳳踪伏海隅，厭聞世事，良以大整繼起，國事日非，與其奪利爭權，徒滋紛擾，不如韜光隱晦，屏去塵囂。今且國賊專政，變本加厲，以國家爲孤注，視西南爲刀俎，不求補救，後患何堪。故應同人之請，隻身來漢，秉愛國之素悃，挽人民之厄運，力之能達與否，雖不可知，要亦盡其愚忱而已。足下等首義鄉邦，熱心護法，旌旗所至，逆賊皆披，不但勞苦功高，且足爲湘水嶽雲增色，遙瞻桑梓，心折奚如。前日北派假和備戰，湘桂聯軍幾爲所動，人鳳卽具械催促進取，並候近狀，因航路斷絕，中途折回。近岳州已下，門戶洞開，前敵北兵，鳥飛獸散，雖頒明令討伐，究之意見紛歧，素稱死黨之曹張，尙且千呼萬喚而不出，騎牆派更無論矣。且細查北方可調之軍，統計不上八師，自零陵轉敗至今，潰散此將近五師，曹張雖猛，恐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以人鳳之意，乘虛猛進，可操必勝之權。人鳳在此間，亦有準備，佇候南軍近境，因勢卽發，若能聲息暗通，內外並舉，則武漢不難唾手而得。夫現時趨勢，武漢居長江之要害，握南北之樞紐，爲西南必爭之地，武漢不下，湘防難固，護法維艱，和議亦無良好結果，一誤再誤，坐失事機，國家之元氣日衰，人民之困苦愈甚，不瓜分豆

剖，亦魚爛而已。足下彈雨槍林，幾往險阻，功虧一簣，智者不爲，請奮發精神，長驅直進，人鳳亦當督率武漢傑士，陣立江干，佇候旌旗耳。相隔不遠，延企爲勞，手此，即請戎安。（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曹張」當指曹錕及張敬堯。

10. 致趙恆惕林修梅劉建藩請進兵武漢函

迭致蕪函，未審得邀察及否。岳州下後，敵膽皆寒，比苟乘勝窮追，武漢早已爲南軍佔領。其審慎却顧不卽前者，殆因交通斷絕，未識北軍之虛實也。現曹軍新到三旅，張敬堯亦有兩營，兵力雖已增多，然曹軍多係新募，張敬堯今尙未來，其軍聞亦無鬥志，加以馮玉祥現紮武穴，由李秀山補充器械，業成一師，本日派有營長何子颺爲代表，託向湘桂各軍，代爲疏通意見，聯絡進行。王汝賢、范國璋、王金鏡等，亦經接洽一致，與西南表同情，有此最好機緣，請執事迅率勁旅，長驅而下。俟抵京口或咸寧通山境域，人鳳當以一月間所準備聯絡之各部，分攻擊武漢三鎮響應。時不可失，望執事勉力圖之。（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李秀山」卽李純。

11. 勉岳陽同志努力護法函

岳陽同志諸君鑒：頃據涂君題青、馬君季生談及岳州一切情形，鄙人聞之，不勝欣慰。諸同志與馬、涂兩君，既素有接洽，自應統籌全局，將來如何成軍。如何進行，均須預定方針，始不負岳陽健兒與師討賊，致勇殺敵之苦心。現鄙人對於大局，既已有所計畫，武漢響應，當在指顧間；于岳陽桑

梓之義軍，尤當格外輔助，以期練成勁旅，爲將來犁庭掃穴之用。特着馬君季生來岳，代表愚見，以便與同志妥爲綢繆，努力前攻，一入鄂境，即行派人前來，鄙人當負責任，決不使受他方之攻擊，遭無故之解散。鄙人年力就衰，國家事望諸同志好自爲之。倘力之所能及，見之所能到，無不爲諸同志後盾也。手此佈達，諸希明察。（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12. 致曾博九述待南軍接近武漢函

來械藉悉，岳州下後，敵膽皆寒，人鳳在此間稍有準備。俟南軍接近數十里之後，武漢三鎮，當可入民軍手也。弟台奔走寧滬間，所晤各偉人與政客，究竟是何主張，請隨時約略見告。囑付經費一節，現極困難，俟有來源，再圖應命。大世界東主，無多貲本，且屬猾頭，承抵債票之說，恐不足恃，乞往叮囑，須確實可靠，始好着人送來。此復。（「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此函無日期，當在民國七年一月間，自漢口發出。

13. 致常藩侯述來漢口原因函

久懷御李，愧未識荆，頃董君郁華來，談及執事，碩畫叢籌，莫名欽佩。人鳳殘年衰朽，本擬甘作寒蟬，徒以自問良心，實不忍坐視亡國之慘劇。故應同人之敦促，來漢勾留。現此間頗有準備，一俟南軍接近，或可稍助聲威。執事斗山望重，又得與大力者協同進行，拯濟生民，匪異人任，能無禱祝期之。惟是官僚統系，由合而分，仍可由分而合，鄙意不有實權，後禍必猶難已。執事英勇明達，當必有特別之主張，皖鄂下後，如何進取，尙乞隨時見示爲荷。（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14 爲程潛煽惑軍隊致馮天柱函

前有斌，託棟台爲駐湘代表，想已與各方面接洽。僕抵漢已及一月，雖無所表見，所有一切計畫，表示同意者甚多。祇待湘軍決計進行，武漢唾手可得，而大局亦不難迎刃而解矣。不謂大敵當前，而我湖南人士，眼光狹小，鷄鶩爭食，不惟倡湖南主義，且並湖南人亦必排而去之，以擴張一己之勢力。頃閱報載程頌雲與陳嘉佑一事，實不勝感慨之矣。竊此次靈陵舉義，論功首則應擁劉建藩，論德威則應擁戴月波，始足以服羣情而孚衆望。湘桂唇齒爲一體，何有湖南主義之足言。程頌雲借重兩廣聲威，攘權奪利，不待人委任推崇，僭稱司令，其居心已屬可誅；而此次又鬧成煽惑軍隊之笑話，殺士者殺大夫之漸，不去害馬，湘禍將無已時。癸丑之殺同志，去歲之爭督軍，湘中人當猶能記憶之也。現既經陳嘉佑提起公訴，乞秘稟聯帥，將此次肇亂之人，澈底根究，湘禍庶幾可弭。謹佈區區，卽希轉達帥座爲盼。此候近祺。（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程頌雲」卽程潛，「月波」卽譚浩明字，「聯帥」亦指譚浩明。

15. 爲程潛與陳嘉佑事致譚浩明函

月波聯帥麾下：頃奉大札，獎頌逾恒，莫名慚感。近日北方倡戰，業已實行，討伐荆襄，已頒明令。誠如專函所云，終必出于一戰。惟奸謀既已破露，似宜從速進攻，勿蹈因循之譏，損我將士之氣，執事熟悉機宜，諒早堅決，不待人鳳曉舌也。頃閱湘報，載有程頌雲與陳嘉佑一事，展讀再三，悲憤交集，竊思湘南禍亂，雖承大力掃除，而勁敵在前，正宜枕戈待旦，同仇敵愾，尙有隕越之虞，攘利爭權，忽起鬩牆之釁。同舟遇風，而反互擊于舟上，其不爲波濤所設者幾希。迴首鄉關，隱憂何極。執事心懷磊落，一秉至公，乞查究主謀，以杜爭端，而靖內訌。臨穎不勝禱盼之至，嵩肅，敬請軍安。

(民國七年) (「譚人鳳遺墨」)

16. 爲湘鄂護法形勢致田應詔函

鳳丹鄉先生鑒：辛亥一別，裘葛屢更，君總師干，造福桑梓；我留異地，漂泊依然，彼此相形，愈增慚怍。近應同人之請，單騎來漢，側身四顧，烽火驚心，北逆以頑梗難化之心，作死灰忽燃之計，頒布明令，討伐荆襄。竊武漢以荆襄爲屏藩，湘省以鄂垣爲門戶，不圖武漢，湘軍無出路可尋，不保荆襄，武漢無險要可守，故爲湘軍擴張區域計，必以全力趨武漢，則門戶可開。另出偏師保荆襄，則屏藩可固。待湖北悉入湘軍勢力範圍，然後出中原以與天下爭雄長，吾知此等跳梁小丑，不難一掃而平。懇先生率領子弟健兵，長驅直下，則人鳳當與漢臬傑士，歡迎江干。小兒二式，擬在湘西招集舊部，效力疆場，該地爲先生管轄之區，請推愛關照，收爲臂助。倘小兒他日能馬上殺賊，皆先生之所賜也。(民國七年) (「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鳳丹」卽由應詔字。

17. 爲湘西護法軍事致李書城函

小垣仁兄台鑒：久不見，甚懸念也。近聞榮簡督辦湘西防務，爲國宣勞，爲民造福，莫名欽仰。但北逆惡焰，死灰復燃，夾攻荆沙，集兵黃孝，星川退守，輔臣亦危，武漢處于四面楚歌之中，危如累卵，倘不設法救援，則車馬股闖之區，必爲逆軍蹂躪之地。閣下深謀遠慮，桑梓關懷，千里決勝，想已籌畫于五中，不待人鳳費墨也。懇率所部，卽日出師，登高一呼，衆山自應，區區螻蟻，不難一掃而平也。小兒二式，擬在湘西招集舊部，效力疆場，旣爲護法而起，人鳳亦不便阻撓，請推愛屋及烏之義，分皓月之光以照之，則感同身受也。臨江翹首，長候戎旌。(民國七年) (「譚人鳳遺墨」)

18. 爲湘省護法軍事致夏醉雄函

鏡青弟鑒：日前由滬轉到來函，已作覆，寄西圓小兒轉交，想已入覽。頃接十二月二十九來函，敬悉軍界方面，既皆有進取之心，而督軍月波，亦得弟疏通，表示同意，欣慰無已。現和議已經決裂，月波處昨已有函勸其準備進攻也。价人先生來漢云，小兒二式將赴湘西，弟有相知，祈書函介紹。省城事，請與曾君伯興，馮君一擎商酌辦理。以後函電，直寄漢口日租界全德醫院爲盼。此復卽候偉祺。（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發）（「譚人鳳遺墨」）

19. 致金永炎述湘鄂護法形勢函

滬濱一別，未聽塵談者久矣。近聞駕駐湘省，參贊戎機，造福吾鄉，不勝感佩。邇因時局蝸蟻，隻身來漢，默觀大勢，後患方長。湘鄂爲唇齒之邦，荆襄爲險要之處，在鄂不可無荆襄之屏障，在湘不可無鄂渚之門戶，故湘必爭鄂，而鄂必保荆襄，此地勢使然也。今北逆來攻荆沙，集兵黃孝，石已退守，黎亦危急，懇與聯帥籌商進攻岳州，一可以分北逆之勢，一可以緩黎石之危。想閣下砥柱西南，關懷桑梓，似此事半功倍之事，必已籌畫在先也。頃接湘報，載有陳護黃與程頌雲一事，一覽之餘，五中悲憤，大敵當前，內鬨卽起，貽譏北派，見笑同人，請轉達聯帥，秉公查究，以杜爭端，是爲至盼。（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石」卽石星川，「黎」卽黎天才，「陳護黃」卽陳嘉佑，「頌雲」卽程潛，「聯帥」卽譚浩明。

20. 爲湘西軍事致曾杰函

伯與弟鑒：前函諒已達覽。价老到，及閱漢卿來函，悉弟擬有通山並西路之行，現湘西已由价老攜帶小款往。鄙意擬托弟與馮君一筆駐湘，聯絡一切，馮君處另有函通知矣。夏醉雄昨亦有函來漢，所述各情，亦多有裨益之處，相機辦理可也。重伯先生爲吾湘世家，价老極稱其學問文章，有函介紹弟往請益，毋以俗見避嫌不去。專此順問近佳。（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曾杰字「伯與」，「价老」當係「鄒价人」。「漢卿」、「重伯」等待考。

21. 爲湘西護法軍事致卿翰藩函

翰藩仁棣台鑒：伏處溷濱者久矣，祇因山河破碎，國勢淪夷，故應同人之請，隻身來漢，塵裝一卸，遍覽寰區，午夜細思，仍非停戰所能求治。仁棣吾鄉健者，鎮守湘西，武漢戰功，昭人耳目。此次護法，正宜乘機突起，以竟辛亥未了之功。今乃坐守一隅，寂然不動，是或高明別有深意，非人鳳所能懸揣也。機緣不再，早定雄謀，若能長驅武漢，非特人鳳表歡迎，而仁棣之前程，亦未可限量。小兒二式，擬在湘西招集舊部，效力疆場，該地屬仁棣管轄之區，請爲關照一切。此子血性頗足，如能成軍，他日必爲同袍一臂之助也。（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卿翰藩」即卿衡。

22. 爲在湘西招兵事致瞿鏡川函

鏡川弟鑒：連接手書，得悉種切，介老計畫之事，不僅事實上辦不到，且難出諸口吻，俗云：未曾養子先定名，可爲一笑。至于招集軍隊，須用名義餉項，此際經濟正在恐慌之中，安有餉項，且尙

未有基礎，何能預架空中樓閣，發表虛名。鄙意先由小兒二式出名招集，歸吾省軍官（無論何人）編制。若能照辦，則僕亦可先減月波，請其照料，想亦不至生何等阻力也。湘西各將領處，僕已緘告一切，囑爲關注，此間無事可辦。台端仍暫駐湘垣，如情形困難，俟僕經濟稍活動時，卽當接濟不悞，此復。（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月波」卽譚浩明。

23. 爲在湘西招兵事致王德盛函

德盛兄鑒：南北分馳，風雲滂濛，憂時之士，均抱杞憂。執事素具雄才，熱心國事，聞鷄起舞，不讓先人，值此時機，諒不袖手旁觀，深藏不露也。小兒二式，擬在常德，招集舊部，效力疆場，李君炎亦舊部之一份子，人頗忠厚，請執事隨同李君，襄助一切，庶事可成，而權歸一致。此請台安。（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24. 覆李勁述在湘西募軍請協助函

頃讀手書，不僅愛國熱忱，溢于言表；卽于時局之透澈，亦復迥異尋常。棟台誠吾鄉不可多得之才。人鳳不勝欣忭。鳳丹先生，老成碩望，久握兵符，湘省危機，當資鎮攝，棟台旣爲入幕之賓，扮揄念重，襄贊必多，翹首南瞻，望慰交至。人鳳勾留漢上，靜待時機，對於大局之籌畫，武漢之營謀，頗有準備，倘南軍近逼，當能爲一臂之助。小兒二式，擬在湘西招集舊部，效力疆場，前已緘告鳳丹先生，請其推愛關注，並指教一切，不知郵傳有悞否，晤談時，請爲我致意，代達鄙忱。還湘之舉，碍難起行，非無意于桑梓，實非有所牽也，諒之。此復。（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鳳丹」即田應詔字。

25. 爲在湘西招兵事致牟猷先函

近閱日報，載施南民軍，聲勢甚張，及諸同志來寓，始知爲棣臺所部，忻忭莫名。人鳳才疏年老，然志猶未衰，目擊時艱，何能晏然自處，特遣小兒二式，前往湘西招致軍隊。近據來稟云，已駐足龍山，而傳聞則謂已進取來鳳，果爾則正與棣臺軍隊相接近，倘能折衷共濟，互相挈提，豈非兩益。豚兒雖愚，肝膽尙猶可靠，棣臺定能推愛及之也。施南地處偏隅，不當戰爭衝要，就此訓練卒伍，以成勁師，他日聯軍北討，奮發前驅，立功揚名，於茲在矣。惟棣臺留意焉。（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26. 爲招集軍隊事示兒二式函

前接兒稟云，將赴頌雲之召，心則憂之。昨汝兄來稟云，在常德有成軍之希望，迄今音信斷絕，未審效果何如。頃聞葛應龍奉中央命令，將來常德成軍一旅，王、卿、范三鎮守使均經聯絡表同情，不知有無其事。陳護黃中央準其恢復十七師，聞亦將在沙市招集舊部及湘中退伍兵士成軍，兩舉果成，皆足爲亂兆也。軍隊如能成立，則無論多寡，總以早開赴鄂境爲要，如不能成立，則遣可靠之兵士，投入葛、陳兩處可也。軍之名義，即作護國軍游擊隊亦可。譚聯帥處，亦曾有械奉知。手此特諭。

（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27. 爲湘省組織問題致畢同函

鈞聲仁棣鑒：接手書及條件名單等，均已詳覽。彼輩所求條件，此刻我等殊難辦到。惟看湘政府

如何，如政府能應其所求，則歸政府編制，以卸棧臺仔肩，亦無不可。至彭君壽松所云各節，如能見諸事實，卽由彭君主持其事可也。萬一兩處均無成望，則看小兒二式能否成軍，再行酌量。此復卽問近佳。（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28. 爲湘事慰張守庚函

守庚棧鑒：接讀手書，藉悉種切，吾鄉軍隊膚集，意見紛歧。人鳳亦早有所聞，但大敵在前，全功未竟，吾鄉之握兵符者，多識大體，諒不至以愛國之舉，而貽害鄉邦，棧臺可勿過慮。至云積勞成病，而且咯血，人鳳聞之，亦爲惋惜。但欲急反緩，天下事大抵皆然，爲國之心，不宜過急；況天下騷擾，作事需才，留此身體，不愁無建功立業之地，何鬱鬱爲，望平心靜氣，善爲調養可也。現隨鳳丹先生營次，諒必有所計劃，田先生實力雄厚，大有可爲，岳州已下，武漢可圖，請主張卽日誓師長驅直下，勿再因循。棧臺既晤小兒二式，未審能否成立軍隊，請轉達田先生，力予提携爲禱。（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29. 爲湘軍攻守問題致趙恆惕劉建藩林修梅函

人鳳不聞世事者久矣。近因遍地蝸蟻，人民憔悴，既生斯土，何忍獨安，故應同人請求，單騎來漢。乃默觀大勢，後患方長。北逆之惡焰猶張，西南之根基未固，今星川已經退守，輔臣亦處危機，西南既認黎石爲友軍，安忍坐視而不救，萬一荆襄相繼而失，則如狼如虎之北逆，不直逼岳州而窺我湘省者乎。足下首義湘南，揚威寰宇，功虧一篑，智者不爲。現旣開軍前敵，果主守耶，則荆沙已經失勢，湘軍有無危機。果主戰耶，則北逆已經進攻，湘軍有無對付。山河阻隔，偉略難聞，懇賜惠書，

以廣聞見。人鳳雖力不能助，要亦鄉關念重，擬作無形之聲援也。護黃與頌雲事，聞之令人寒心，究竟亂由誰起，罪將安歸，此中細情，亦請詳告。朔風犀利，爲國自珍。手此，卽頌戎祺。（民國七年）

（「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星川」卽石星川，「輔臣」卽黎天才，「護黃」卽陳嘉佑，「頌雲」卽程濟。

30. 爲湘鄂軍情致張鎔川函

人鳳不聞世事者久矣。近因遍地蝸蟻，人民憔悴，旣生斯土，何忍獨安。故應同人請求，單騎來漢。乃默觀大勢，後患方長，北逆之惡焰猶張，西南之根基未固，今星川已經退守，輔臣亦處危機。湘鄂唇齒，利害攸關。岳州本可直下，我軍按兵不動，因循遷延，致予敵以釜底抽薪之機，弱我友軍，竊恐吾湘之危，亦將繼荆襄而實現。湘中羣帥，仍多徘徊觀望，遲疑不前。惟先生遠矚高瞻，克顧大局，振作軍心，毅力熱誠，莫名欽佩。日前聞監利之戰，大博勝利，敵膽已寒，逃聽之餘，不勝鼓舞。但昨據傳來噩耗，荊州失守，先生孤軍深入，未審駐節何地，兵力如何，有無危險，中心憂慮，莫知所云。故特派代表趨謁左右，敬聆方略。護黃與頌雲事，聞之令人寒心，究竟亂由誰起，罪將安歸，此中細情，亦請詳告。朔風犀利，爲國自珍。手此，卽請戎安。（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31. 致譚浩明質其按兵議和函

連上蕪函，諒登記室。其所以嘵嘵不休者，聊循有聞必報之例，以盡平日嚮往之忱，想海納百川，必不厭其瑣瑣也。近聞南軍入城，有少數點兵，頗有騷擾搶奪舉動，西南伐罪弔民，萬不宜有此污點，而貽人民以口實。如果傳聞匪誤，務懇嚴申紀律，以戒將來。抑尤有說者，聞南兵數十，猛進蒲

折時，北兵倉猝潰散，遺棄糧械甚夥，嗣因敵軍回擊，我軍以後援未至，兵單不能據守，得而復失，殊爲可惜。人鳳愚見，以爲敵兵退却一地，我軍卽宜進守一地，節節進攻，得寸進尺，庶隴可守而蜀亦不難望耳。人鳳久處此間，早有準備，祇待南軍接近，武昌漢陽，皆不難同時並下，時不可失，機不再來，乞電飭前敵將領，分兵並進。近漢報載麾下仍有按兵議和之說，必係謠言蜚語，英勇如麾下，豈肯功虧一簣耶。孟津之會，指算匪遙，瞻望鷹揚，無任馳企，此請戎安。（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譚人鳳遺墨）

32. 爲北軍勢蹙分致仇鰲陝宏齋李蕤生林特生函

南北世局，波譎雲詭，曹錕甫下漢口，馮玉祥卽舉義於皖南，彼樹一旗，我張一幟，糾紛日烈，何日始休，且遙望鄉邦，亦形紛擾。或和或戰，尙無定謀。曩者規復長沙岳州，一鼓可進而不進，牽動荆襄失守，今奪回岳州，武漢乘虛可下而不下，坐待曹張進兵，兩次停頓，貽悞匪淺。然北派已勢窮力促，其意中之希望，非不欲奪回長沙，始定和議。然安武軍久斷後援，粵軍可附其背而痛擊。吳光新若攻常德，熊克武必乘虛取宜昌，曹張以三旅新兵，又何以當前敵久戰之勁卒。況馮玉祥下取安慶，上擬會師武漢間，昨已派人來此接洽；而王汝賢、范國璋、王金鏡等，亦經陸建章聯絡一氣，我軍若乘勝進攻，勢必如摧枯拉朽，武漢唾手可得。人鳳在此間，久有準備，燕趙俠客，吳楚英豪，均皆薈萃，惟待南軍近境，卽行響應，不勞弓矢，大功可成。

足下（仇亦山）吾湘俊彥，智計周詳，近聞聯帥亦極推崇。

足下（李蕤生）英姿豪邁，素具熱心，近聞在湘，亦有左右之力。

足下（陳宏齋）吾湘賢達，智計周詳，以上各情，當已洞悉，特恐過於持重，大好時機，亦或不免誤失也。鄙意內閣可暫時包容，大局所關，務必當機立斷，乞鼓勵將領，敦助聯帥，令前敵兵士，速即前進。

足下（林特生）功在吾湘，衆所仰望，解決大局，在此一舉。務乞極力主張，督兵進取，則國家前途，庶或有幸，臨穎不勝翹盼之至。

再者前遣小兒二式往常德招集舊部，以爲將來北伐之用，近因交通斷絕，久無音問，請轉達聯帥，推愛維持，如能成軍，則於吾湘當有益而無損。人鳳又及。（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曹張」即曹錕、張敬堯。「聯帥」係指譚浩明。「仇亦山」即仇鰲。

33. 致鄂价人派李茂煊前往聯絡函

別後交通斷絕，僅接一緘，所示向中山求委一節，似可不必。現在岳州已下，武漢情形，大與前殊，人鳳相機而行，頗有聯絡，區區款項，已用之此間矣。南軍若來，北軍縱多，武漢唾手可得，但不知尊處究竟能否成軍，不勝焦急。特派李君茂煊前來，請將所有辦法，及近日情形，見示爲要。（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34. 致程潛質其請和函

段氏擅國，傅氏禍湘，湘民之所共仇。公等獨憤不顧身，誓師討賊，一戰而復長沙，再戰而得岳州，公等之有造於湘亦多矣。方謂門戶既復，堂奧可安，湘省同胞，從此高枕。乃昨閱中西報，竟有譚組安遣代表晉見總統，請取消攻岳命令，自返湖南，保桂軍回桂，岳州仍可交出。又載有執事致寧

鄂贛三督有日專電，謂中央若能命任議和代表，指定漢口爲開會地點，南軍願先退出岳州二十五里等語。其事確否，雖未可知，然此等重要事件，或不至無稽造謠，原報付上。夫岳州全湘門戶，無岳州則無湖南，豈可既得而交出。且南軍以全勝之威，正宜作長驅之勢，進攻武漢，再圖直搗幽燕，將數年之黑幕揭開，以求根本解決。今反停頓湘境，坐待敵軍之麇集，是厚北逆之援兵，而餒我軍之士氣也。執事才猷氣宇，迥異尋常，此次起義湖南，戰功卓著，聲譽日隆，若率所部，出武漢以窺中原，不僅取鄂渚在反掌之間，卽豫直諸省，未始不可以兵力懾服，何乃拘守一隅，不圖發展，大魚游澗，展翅維艱，深爲執事惜之。乞速整貔貅，先發制人，及士氣之方張，乘敵人之未定，順流而下，但使軍過嘉魚，武漢早開門以待。倘再遲回，則陳復初、朱克黃旣入湘境，煽其舊部，以湘攻湘，如劉之於川，龍之於粵，公等將自顧不暇，矧加以分路進攻之新銳北軍耶。別有絕無人道之昇聞，則陰聘德人二名，趕製綠氣炮，其停戰二星期，正騰出製炮時間耳。寧我薄人，毋人薄我，時乎不再，無坐待綠炮之成，而癡立陣前，以同歸於盡也。涕泣而道，專使候復。（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35. 爲反對議和致趙恆惕劉建藩林修梅函

段氏擅國，傅氏禍湘，湘民之所共仇，公等獨憤不顧身，誓師討賊，一戰而復長沙，再戰而得岳州，公等之有造於湘亦多矣。方謂門戶旣復，堂奧可安，湘省同胞，從此高枕。乃昨閱中西報，竟有譚組安遣代表岳深，晉謁總統，請取消攻岳命令，自返湖南，保桂軍回桂，岳州仍可交出之語。其事確否，雖未可知。然此等重要事件，斷不至無稽造謠，付呈原報。夫岳州全湘門戶，無岳州則無湖南，豈可旣復而交出。且岳州者湖南之岳州，非譚氏子一人之岳州，人鳳不過湖南一分子，猶以爲萬萬不

可。公等血戰，拚數千萬人之生命以爭之，而徒以作譚氏子一人督軍省長之代價，人鳳知其必無容許之理矣。北軍擬分三路進攻，必得長沙而後已，公等定知其悉，似不宜以名正言順之師，坐待攻擊而餒士氣。望公等速整貔貅，先發制人，及士氣之方張，乘敵人之未定，順流而下，但使軍過嘉魚，武漢早開門以待，後此云云，與前函同。（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四、閩粵護法之役

（一）武寧文牘（李烈鈞有關西南護法文牘）

楊賡笙序

夫天之生才，未嘗靳也，唯其生也，不得於時，不得於地，則生如不生，才如不才，而鳳兮之嘆麟也之悲，有時而作耳。是以淮陰歸漢而始雄，景略適秦而後顯，子儀黜而回紇猖，司馬罷而西夏慶，蓋相與之際，相需而後濟，相得而益彰。而欲靳其用者，乃執桎梏設坎阱，以伏伺於其旁。是以孔丘有苟有用我之鳴，孟軻有舍我其誰之訟，殆皆不得其用，而有慨乎於其心也矣。不佞因於集武寧文牘，而不禁俯仰陳迹徘徊，當世事櫻心，於天之於才也，不靳其生，而人之於才也，每靳其用，歷古今而如出一轍也，豈真天之未欲平治天下耶。抑於公之志行，尚有所不足，而故爲勞之苦之，將以大其任耶。夫鳳之德，麟之瑞，不以其文章而重，而公往者於護國之役，多未竟之功，不彰之略，賴姑

射君，有武寧文牘之集，而公之精神，乃照耀於當世。不佞今復從公於護法之役，親見公之宏猷，徒見於文，而不得施於用，忽然憤然，而鍾武姑射君之迹，亦欲藉區區文牘以存公之眞，何先後之相類也。是則斯文之集，不獨可以覘公，亦可以觀世變矣。湖公自奮迹以來，燭袁氏之奸於未萌，覆洪憲之業於已就，飄泊絕域，流離累載，而不餒功；成事遂身退，而不居此；其識其才，與夫堅苦卓越之趣，磊落高渺之情，有非末文所得而罄者。然由是以覘公，固已聳動瀛寰，鑄人心脾矣。往者姑射君之所集，斷自丙辰，自段氏專橫，國脉再斬，公蹶然攘臂而南，復以一身寄天下之重，而天下之人，亦莫不以澄清之大任交屬望於公；以爲公一出，則么麼不足與，蒼生可無患，知公信公，如此其深也。嗚呼，豈惟天下之人之心如是哉。意者公之自負，亦宜其如時也。然而竟不能致者，天下惑矣。唯常侍公者，乃知非公之力不能致，而公之心志良苦，此則續集武寧文牘之舉之不容已也。丁巳迄今，公之勛勞之卓犖可紀者，已不勝其紀，而時之論者，第舉兩次鋤龍以相稱，殆以是役有大造於粵，故易見而難忘歟。又往往致惜公之牽制於此役，使援贛之舉，不得竟其功，而義師之鋒刃，遂未得加搯於逆黨之胸頸，謂爲非公之不幸，而爲天下人之不幸。嗚呼，寧惟是哉，寧惟是哉。試一閱公之文牘，則知公之抱負，籌謀有足，澄清而有餘，惜乎不得於時，不得於地，而不得施於用，而義師之鋒刃，未得加搯於逆黨之胸頸，其坐失之機，不可以屈指數，而不得謂之人謀之不臧，天心之不厭亂也。斯則不佞續集武寧文牘之旨也。所以存公之眞，兼以示後之留心當世者，若徒翫其藻翰，擬於詞林，殆猶稱麟鳳以文章，量天海於管蠡，亦自宅於陋之甚矣。八年八月朔日，湖口楊廣笙謹序。

政 略 類

覆唐會澤電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讀真電，大義凜然，萬民咸慰，茲陳者：（一）川省紛糾，得公仗義與師解決，自在目前，從此要着，在乎善後，煇鈞愚見，以須能確實掌握川局。第二須根本融洽感情，欲達到此着，似以熊錦帆督川爲宜，而設三省總機關於叙渝間，控制一切，庶能收如響斯應之效。（二）西南樞紐，在公與幹老，今國事方艱，彼此聯絡，方足以固局勢而奠邦基。除已派員面陳外，特貢區區。

編者按：「唐會澤」卽滇督唐繼堯。「熊錦帆」卽熊克武。「幹老」卽陸榮廷字幹卿。

致長江三督並西南各要人電

十一月十三日

自段氏竊政，殃民誤國，罪惡昭然，猶以爲同係國民，當有天良發現改過自新之一日。不料忍心害理，愈演愈奇。前既假對德宣戰以誑人，茲更藉軍械借款以自滅，舉亡清不敢爲，項城不忍爲者而悍然爲之，段氏之無天良，竟至於此。與剛毅所云，寧舉此河山以贈外人，毋還漢族，同出一喙。段非滿人，乃欲竟亡清未竟之志，荒謬離奇，殊難索解。使段氏如果有雄才足以征服全國，捍禦外侮，發揚國威，則爲段氏奴隸，猶屬同姓。第今日借外力以奴隸國人，在段氏亦不能脫奴隸圈，彼卽甘爲奴隸，而吾民不能也。竊權賣國，罪在必誅，共和國家，焉能容此。對外固無承認借款之理，對內則有迅速除奸之必要。聞諸公仗義執言，曷深欽仰。朝鮮、臺灣，生涯至慘，時機危迫，亟待挽回。尚望冠日出師，與西南共張撻伐，掃茲妖孽，協定國是。民國前途，毋任利賴。馳驅戎馬，謹布區區。

編者按：「長江三督」卽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段氏」卽段祺瑞。「項城」卽袁世凱字。

致西南各省電 十一月十七日

逆將某某，通電計達，可笑亦殊可恨。若輩稱兵來寇，意將征服西南，供彼鞭策，其腦筋中，焉有國家。辛亥改革，六載於茲，使若輩稍具天良，粗明大義，爲道義之競爭，求全國之發達，乘歐戰紛擾，協謀進步，則今日之國勢，當何如。乃恆倒行逆施，助桀爲虐，致陷國本於漂搖，演成不易整理之局，觸目感懷，言之心痛。所幸西南義師智勇，北方不乏明人，正氣已張，逆軍大挫。惟姑息適之養奸，優容必至誤事，此番段氏叛亂，實丙辰寬縱之過，曩事失策，今可爲鑑。諸公閎達，安邦定國，知有奇謀，願迅掃蕩川湘逆軍，討伐閩皖叛首，爲法律正當之解決，定保障共和之大計，一勞永逸，今正其時，翹睇天空，大放曙光也。除到梧再密電奉商外，特陳。

致程頌雲電 十一月二十一日

迭聽凱音，無任欣祝，長沙克復，岳州亦已在指顧間，聯軍長驅東下，可以預賀。湘中軍民兩政，亟待賢者主之。公以雄才，尤負時望，兩番提兵建國，備極賢勞，鉅任之肩，非公莫屬。但粵桂唇齒，幹老主持全局，譚督指揮聯軍，挽茲狂瀾，實兩公之力居多。爲今之計，湘軍宜由公等合推譚督主持，請願於幹老，此老重義顧名，所志者大。昨在梧曾議湘事，渠極不欲桂人督湘，但公等似宜如是處置也。鈞依幹老計劃，本日返粵，聯合海陸軍進攻閩浙，並聞。

編者按：「程頌雲」卽程潛。「譚督」卽桂督譚浩明。

致唐會澤電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電爲粵局解紛，爲大局造福，誦者感動。鈞到梧詳察一切，現在大勢，將來國事，非滇桂融和一氣，公與幹老，切實提携擊劃，殊難造國家於完滿之域。亦惟公與幹老有此魄力，能造國於完滿之域也。鈞本日返粵，依幹老計劃，進攻閩浙。餘續陳。

致西南各要入電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戰局發展，國家之幸，惟既行最後之解決，自應求永久之安全，謹陳鄙見，以供參考。(甲)「關於戰事：(一)桂湘粵與滇黔兩聯軍，迅速掃蕩在湘在川逆軍，移重兵於岳州，與夔萬鞏固湘川爲誅討逆軍，乘勝長驅東下，集重兵於荆襄，迤東南地區，對安徽作戰。聞王子春有宣布自主之意，則同仇敵愾，更又希其協同，若其意在防阻西南發展，則前者尙肯假道，逆軍以寇西南，茲詎不容義軍假道以討寇，宜詳察其意所在，臨時果斷處置，我軍縱不必佔領湖北全部，然萬不能不以重兵移駐湖北中區，砥柱中流，以資保障。(二)駐粵滇軍並桂粵軍一部，協同海軍合力攻閩，進取浙江。丙辰舉義，因袁賊斃，袁之爪牙猶存，致演此番政變。今段雖倒，而附段之叛督逆軍，務宜掃除淨盡也。(三)秦晉已大舉兵北伐，若能隨戰事發展，由滇黔川遣師駐長安，則更鞏固矣。(乙)「關於政治」：滿清退位，袁賊憑藉武力，坐收漁利，陰謀布置，中央與地方政權，遂成偏倚。癸丑失敗，益爲若輩所侵佔，而全國幾有墜一萬丈深淵之厄。幸而力絀，莫及西南。我西南主帥，老謀有素，見義勇爲，兩番與師致討，故得日月重光。但袁賊得肆其毒，乃辛亥謙讓之由。此番政變，實丙辰寬縱之過，若繼段者仍類段，則國家終無發達之期。故鄙意以爲總統內閣問題，雖應由法律解決，然無妨以戰勝之威，一求

政權移轉也。(一)回復黃陂職權之自由，如黃陂正式解職，經國會許可，華甫可依法繼任，但副總統出缺，應由西南領袖充任。(二)內閣未經國會通過以前，應先由西南各省一致之同意。(丙)「關於法律」：法律所以定邦本，而製法者在國會。我國自有國會以還，集英俊於一堂，才華道德，非不足以定良謨，建大業，乃因南北勢力失其平均，恒爲暴力所包裹，未克自由立法，展其所長。而野心家軍人派，從而蹂躪之，非迫脅選舉總統，即迫脅通過閣員，政爭既逾恒軌，法律遂難拘束，雖議員多明大義，不爲威屈利誘者亦大有人，而國會精神上不免失其效力矣。爲鞏固立法機關計：(一)國會地點宜在南方，尤以廣州武昌爲適宜。(二)國會所在地點，應由滇黔桂粵派遣陸軍兩師，駐紮擁護。(三)憲法省制未制定，第二屆大總統副總統未選出以前，國會更不宜選移地點。(四)宜由西南諸領袖聯銜通電，敦請議員來粵，正式開會。(丁)「關於海軍」：舉足輕重，得其贊助者勝，失其贊助者敗，迭番改革，已有明徵。爲團結海軍，鞏固西南，保障大局計：(一)國會正式開議後，勿論何人出組內閣，海軍總長應推程玉翁擔任，海軍總司令應推林悅翁擔任。(二)海軍總司令部應設於廣州、福州。(三)在法律未充分效力，政治未就軌道以前，海軍全軍，應永予南方之助，協謀國利民福。(戊)「關於西南」：清亡袁繼，袁斃段承，惠流澎湃，如何危險，然猶有今日者，以有西南在耳。西南之造福於民國如此，我西南諸省，應如何益求精神上具體的團結，澄清政治，奠定中原，及將來應取如何之位置，有宜注意者。謹就鄙見所及：(一)軍事政治法律諸端，能如上所述，完滿解決，則不必變更統治方法及區域。(二)如前述各條，不能完滿解決時，應請黃陂南來，國會開議，組織政府，統治全國，有違抗者討伐之。(三)南北比較，文野懸殊，如一二項有窒礙時，則當毅然決然在南方。

方設立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西南，及贊成西南之省。至黃河以北諸省，如不能遵共和軌道，不受文明指導，亦准其另設統治區，用人行政，由彼自主。要之此番改革，以最大之決心，求最大之幸福，與民更始，原可預期。況賊勢既已披靡，作偽者聞而膽慄。正氣所至，金石爲開。惟日來外間文電漸主調和，是否誠意自新，抑故爲緩兵之計，似可置諸不理，或相與周旋，從容應付，總宜迅求事實上之進步，從長討論，切實磋商，務納全國於軌道之中，造成回天之事業。武人談政，知多未當，謹陳管見，唯諸公圖之。

編者按：「王子春」似即王占元，「黃陂」即黎元洪，「華甫」即馮國璋，「程玉翁」即程璧光字玉堂，「林悅翁」即林葆懌字悅卿。

覆唐會澤電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元電敬悉，公致中山冬電，據云均已奉覆。聯名致電日本當道，並已由彼處拍發。大局愈入佳境，再做工夫，則完滿結果可成也。

致長沙軍政各界電 十一月二十六日

疊見湘中來電，論湘事善後，意見不一。竊憶組菴離湘，傳逆入寇，湘局危險何如，得有今日者，非幹老、聯帥及頌雲諸公之力，伊誰之賜。掃盪匪逆，澄清政治，尙待努力。竊願和衷以濟之，湘中態度何若，影響必及於全局。用貢區區，知不以爲瀆也。

編者按：「組菴」爲譚廷闓字，「傳逆」即傅良佐，「聯帥」係指譚浩明。

致唐會澤劉興義電 十二月十三日

大局進步，一日千里，一簣之功不圖可惜。然欲收完滿效果，必先與北方成對峙之形勢，力謀精

神團結，一致進行。並速籌餉械，補充軍實，統籌計畫，實爲必要。紛擾半載，迄無成謀，亦乏建議，不免缺憾。粵中意見，尙未一致，完全辦法，仍待磋商。討論再四，擬先從外交一層着手，公推伍博士秩庸爲外交總代表，將由莫督軍、程總長、吳王兩議長，通電建議。鈞亦用代表名義附名，如何之處，仍請核奪，餘容續陳。

編者按：「劉興義」即黔督劉顯世，「伍秩庸」伍廷芳字，「莫督軍」即粵督莫榮新，「程總長」即程璧光，「吳王兩議長」即吳景濂、王正廷。

致唐會澤劉興義電 十二月十七日

本早銑電發後，復與各方交換意見，差得比較的完滿辦法，無畸重畸輕，及特別顧慮之處。莫程兩電，並莫督擬推軍事總代表電，即所商決者，擬請贊成通電激勵，以促進行。如何乞酌，餘續陳。

致岑西林電 十二月二十日

辛亥以還，凡四改革，或驅除異族，或恢復共和，造福於國家固無量。然民生因此，彫敝亦甚。西南本素愛和平之心，而爲興師護法之舉，大義所在，敢避其難，兄弟鬩牆，詎爲所願。此次各省推公爲議和總代表，亦即表示誠意之一。而北方居心如何，弗計也。我公碩德雄才，全國系望，迭番護法，皆具苦心，知必有偉畫，以慰國人也。

編者按：「岑西林」即岑春煊。

致岑西林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褚君慧僧到粵，益悉盡籌，並蘇督調處苦心，至佩。擬即商海陸聯合軍，暫停進行，以副臺囑。

但望旬日內，有確實辦法，足以慰國人也。伯蘭先生處，並請轉知爲荷。詳情續聞。

編者按：「伯蘭」爲孫洪伊字。

致岑西林電 七年一月十二日

佳電已轉滇黔川，北方糾紛，弗論內容若何，究予南方澄清政治，拔出地獄之好機會。北方病根太深，挽拯不易，姑先自掇。國人厭戰，自是恆理。惟南方將帥有決戰之心，斯可收戰勝之效。現西南推公爲議和總代表，皆出誠意。爲收拾人心計，宜由公代表西南，通電表示一種希望和平之意。第講和條件，須俟北方果有誠心，再參酌西南意見，次第提出。又恢復舊國會，應定爲先決問題。至表面與裏面文章，似宜分別斟酌也。特電奉復，謹供參考。

致西南各要人電 一月十七日

迭聞諸公讜論，愛國家而兼顧地方，重團體而輕視個人，同志相助，惟義是從，曷勝欽仰。現在叛逆披靡，義師雲起，大局固極可爲，只待始終做去。烈鈞現赴前敵，相距漸遠，扶輪國手，惟望羣公，有責匹夫，勉盡天職。至滇黔川全權代表，除貴州全權代表劉君燧昌已到粵，當與接洽外；滇川兩省並望速派代表赴粵，共策進行。鈞非敢卸責，道遠實難兼顧耳。

致滇黔川各要人電 一月二十四日

俄德和議，着着進步，遠東形勢，將有重大變動。日人有聯俄德以自利之傾向，（中略）且英日二國駐華公使，一袒馮，一袒段，暗鬥甚烈，亦與遠東形勢變動有密切關係。我國外交形勢，慮捲入外交漩渦之中。然俄國經大革命之後，極力標榜世界各民族自決前途之義，英法各國爲抵抗德人戰後

併吞之計，亦極口附和之。故前此各國間所厲行之侵略政策，顯然將有若干時之停頓。吾國之勢或竟藉以保全，而西南西北之邊禍，當然獲一時之寬裕。所慮者，唯某國在東北侵進之勢，殊待籌禦。及某國之東方政策，能否受俄德和議中所標榜之非侵略主義之影響，而有所改變否耳。馮、段諸人，明知全國之危，危在東北，猶嫉視西南，不知悔悟，且厚媚外人，引虎自殘。南方賢者，爲自救救國計，對於此種時勢，實不能不有特別之覺悟，與另立基礎，別圖救國之決心。此事固全恃西南團體，有完全之結合，與將來之發展。而目前對於南北大局，能立堂堂正正之政府，以樹全國中心，吸收外人視線之傾向，亦當宜奮進一步，西握川鄂，東奪閩浙，方可放手也。

致西南各省電 一月二十九日

馮氏南下，決爲北派暗鬪結果，親征之說，特爲脫身之計。段系頑悍，志在復權，益以徐世昌左右操縱，陰爲主動，又含復辟意味。外交則某國利誘南北分裂，雙方援助，乘機先收北方保護之權。段之心腹徐樹錚，交系首領曹汝霖，皆完全爲彼收買。南方則愛國空氣已盛，且有英法勢力所牽，利我獨立自保。有此種種關係，故四圍形勢，互相壓迫。馮本柔滑，安能敵此，迫而出走，勢所必然。惟國局轉變至此，南方聯合，萬不可再事游移。另立政府，正宜積極進行。深望諸公，從速密商準備，務須由護法舉義諸公內相讓步，自爲主體。馮氏有何舉動，只可相機聯合，不能再相推重。愚見所及，敬候明教。

編者按：「馮氏」即馮國璋。

致滇黔川各要人電 二月七日

護法戰役及南北議和史料

馮氏出京，倉猝來去。京滬密電，謂馮本計畫到甯，因途中受曹張冷遇，爲倪氏強阻折回，宣戰尙非本意云云。觀李純卅一調停電，及張敬堯致李電，可以想見。馮段齟齬，馮派懼段派之得勢，甚於慮西南之發展，段派之懼馮派亦然。現在如此，將來之糾紛尙多。岳州克復，攻取武漢，須在收復宜昌，鞏固荆襄之後，再待機會。現護法各省，所宜急者，首在自立，肅清內部，鞏固根基，借款購械，補充軍實，祇須償還，有策，條件稍苛，似可遷就。此間連日討論軍政府，與聯合會議融合辦法，若能平允組織，早立機關，統籌一切，固屬幸事。如畸輕畸重，或各懷唯我獨尊之見，不相退讓，始終莫展一籌，無論受制於北方，國家無發達可期，即粵省糾紛不已，於西南局勢，亦多不利。西林電計達，李電請西南提出講和條件，似可委之西林應付，直接不如間接也。少川到粵，即赴日，並聞。

編者按：「曹張」卽曹錕、張懷芝，「倪氏」卽倪嗣冲。

致西南各要人電 二月二十三日

雲老銑電敬悉，秀峯寒電，和平愛國，始終不渝，遠拜昌言，敬佩無似。唯河間鼠首柔荑，究竟有無氣力，足以排衆議，和內外輿情，方深疑惑，國家孤注，玉石俱焚云云。馮固應有此語，不必論其心理何如，依過去及現在情況，非西南武力更進一步，中部三督赫然決心，對於段派氣餒，實行裁抑，則停戰議和，終成騙局。況西南非戰敗力絀可比，川劉粵龍，疊受膺懲，剪滅在卽。南軍將士，以削平內難之餘，威勇憤發，轉扶大局，尙有餘裕，和議緩急，本非必要。唯雲老以秀峯美意可欽，自當樂爲周旋。鈞愚頗以爲研究條件之先，我同人所不可不同深注意者有三事：（一）國家根本大計，卽法律問題，爲遏絕亂源，固定國基之所由，宜絕對堅持，不可因和議遷就，有所犧牲也。（二）北部武

人，自馮段以下，類皆迷夢私權，牢不可破，以個人勢位爲標的，輾轉競爭，將無有窮期。和議無論成否，南方必宜先有團結自立之餘裕，與確實方法，使將來於勢力蓄養，常可自由活動，進則可以收拾全局，否亦足以自謀發達。(三)和議內容，須顧全西南各部分意見，不可因和議成立，轉生內部之憂，授他人以挑撥破敗之隙。淺見所及，敢先馳陳。至具體條件，容日與諸友詳商，再行貢獻，藉備裁酌。又國局紛紛靡定，實由最高權力之爭，南北新舊諸問題，猶其次者。彼輩爭持不下，別有肺腸，何日可息，何時可和，不可預測。加之東北風雲磅礴，北方形勢日非，無論長此紛爭，或苟且將就，南方諸公，對於救國基礎，均宜別有奮圖也。

編者按：「雲老」應卽岑春煊字雲階，「河間」卽馮國璋。

致西南各要入電 二月二十八日

頌雲兄敬電條列各款，計慮周全，良謀至佩。唯馮段互忌，實由個人權位問題，推演而成，似非進步黨人，借端游說，所易牽合。此間消息，則馮尙欲假主戰爲名，調開曹張軍隊，以滅殺段系在北方內部勢力。段氏則欲乘機奪據武漢，扼中部要衝以傾馮，此種暗鬥，尙繼續進行。將來如何，未可預料。對於壓迫南方，尙爲第二問題。蓋馮段雖同嫉南方，而時局形勢若此。南方勢力，殊非容易可壓服。內外輿論，關於南北分立對抗，幾公認爲事實問題，將來能否壓服，尙爲疑問，彼輩固亦明知之也。最近李秀山恐勢力單薄，有商調某部赴甯之意。我西南諸公，爲應付大局，求外交上活動計，似應速求內部團結，及其聯合一致之方。川事解決妥善，滇黔川三省合爲一家，唐劉熊三公盛德偉謨，至可慶賀。惟廣東內部，尙屬糾紛。故北派狡謀，龍氏內患，容易竊發。中山、武鳴，此邦耆碩，

衆望所歸，若能同出提攜，則各事將應手而解。南方大局，何幸如之。譚程二公，屢克強敵，砥柱中流。後方諸公，自宜全力援助。伍旅當令遵命前來，聽受驅策也。

編者按：「李秀山」卽李純，「唐劉熊」卽唐繼堯、劉顯世、熊克武，「武鳴」卽陸榮廷，「龍氏」卽龍濟光，「譚程」卽譚明浩、程潛。

致滇黔川各主帥電 三月六日

俄德和議成立，德奧俘虜，有在西北利亞活動消息。外交警信，疊震北庭。日人借防德爲名，出兵滿洲，將成事實。此待挽救之問題，馮段諸人不思補救之，可爲一慨。北庭局勢，殆將卷入惡潮，惜南方團體，亦不能應時確立。自川事得良好解決，國人對於滇黔川局勢，益加倚重。西南團體，似宜由諸公先定一確實辦法，建議行之，較易收效。偉見如何，請商權密示，以便決絕應付。受委以來，在粵周旋，雖未爲公等增惡感，然因此不免敷衍過分，統籌機關，成立遲早，動生關係，權衡輕重以後，擬稍變方針，促進一切。龍氏寇粵不已，深爲南方之害。鈞已暫應各方請求，出爲前敵指揮，先清內奸，再圖發展。爲國家計，總宜使南方團體且暮成立也。

覆唐會澤電 三月十二日

感電敬悉。印泉到粵，抱二宗旨：一促成統一機關；一振刷滇軍而維繫之。前者內部業已商妥，因有特因，稍待時日，卽可實行。後者效力頗大，講武學生曾開會歡迎印泉，鈞提議印泉爲滇軍總司令，藻林首先贊成，各將校一致歡躍。韻松已將駐省之朱旅楊團先行交出。藻林鷺大，實際上雖或不易指揮，尙可再用功夫。擬請我公卽電委印泉爲留粵靖國軍總司令，分電藻林、韻松，並旅長李天保、

戴永莘、朱培德、伍毓瑞、砲兵團長魯子材，暨各團營長遵照。至將來調渝調湘，俟印泉接管後，皆易辦也。

編者按：「印泉」李根源字，「藻林」張開儒字，「韻松」方聲濤字。

致滇黔川各主帥電

四月十日

時勢要求統籌機關之必要，各方面已有覺悟，意氣漸泯。昨接湯漪、王有蘭、陳強、郭椿森諸友致鈞與印泉庚電，稱西南組織政府問題，在已過中間，有無窮之研究，在時勢上，實有絕對之要求。謹循蒞帥巧電，將軍政府與聯合會議，合併爲一機關之議，與協公前電，各抒讜論之意，提議將軍政府聯合會議同時取消，改組聯合政府。其大綱如下：（一）聯合政府以護法各省各軍之聯合爲基礎。（二）以由非常會議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及由各省各軍派出之代表各一人，共同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云云。請鈞與印泉密陳鈞座，並稱兩粵方面，由莫督軍負責贊同，然亦有人微有異議等語。鄙見政務總裁，既由非常會議選出，是尊重非常會議，已達極點，對於法理人情，及各方希望，均過得去。大局所關，既得其當，卽已覆電表示極端贊同，並促迅速進行。鈞南來一載，秦庭痛哭，赤誠無貳，對各方面恒本瀟黔川意旨，無偏重亦無抑壓，蓋欲擇一適當機會，以促其覺悟融和，共扶大局。現機已熟，故卽表決絕態度，以期稍裨大局，不任國本飄搖也。謹電密陳，以供參考。

致李印泉電

四月十二日

月波齊電計達。伍唐程提議案，既有多數贊成。如無人提議改組聯合政府，則我輩非當政者，以仍立局外爲宜，免多生枝節，又須時日也。統請酌奪，並電省。

編者按：「月波」譚浩明字，「伍唐程」即伍廷芳、唐紹儀、程璧光。

致護法各省電 五月十六日

日公文元兩電敬悉。秩老組閣，鈞雖不能直接襄助，固極贊成，曾電表示，並望全權組織；否則閣員徘徊觀望，成立又不知何時。至於非常會議等，既不獲體諒，西南護法苦衷，協衷相濟，只好暫時置之。俟正式國會開議，一聽解決，即可以對國人也。大局至此，存亡間不容髮，是在掌政諸公，決絕處之。

編者按：「秩老」即伍廷芳字秩庸。

覆湘桂諸將領電 五月十九日

尤電敬悉，正言讜論，洞中癥痂，捧誦回環，同深感喟。近接各當道電示，統一機關，已着實進行，成立自速，吾輩可一心在外殺賊，無內顧憂也。根本之策既定，奮鬥之力愈雄，武漢會師，爲期不遠。謹電奉覆。

致護法各省電 五月二十六日會銜

軍政府改組已告完成，政務總裁亦選出，深爲民國前途，西南大局額手稱慶。近奉幹老、日公來電，極表贊同。雖滇黔川湘相距較遠，尙未得復，然揆之冀帥，與如周、月波、頌雲、錦帆諸公，希望統一機關成立之心，實無二致。逆黨竊權賣國，國勢日危，對內對外皆不容躊躇。再計擬請冀帥、幹老、秩老、悅公，即日宣告就職，以徇衆望。並由秩老與悅、日兩公，在粵先將政府機關組織成立，主持進行，早收統一之效。西林、中山、少川三公，仍由粵中遣使奉迓，早日蒞粵，共商大計。敬布

鄙忱，伏希裁察。

編者按：「日公」即莫榮新字日初，「寅帥」即唐繼堯字寅廣，「悅公」即林葆懌字悅卿，「少川」唐紹儀字。

覆廣東省議會電 六月二十七日

敬電敬悉。段賊借款，鬻我國權，龍賊借款，陰謀賣粵。此種妖孽不除，錦繡河山，安能鞏固。民國主權，屬之國民，而西南自主主張，更屬地方，非法政府，焉能處置。貴議會通電抗拒，義正詞嚴，至爲欽佩。洋商良莠不齊，如有詭謀侵略，務望竭力抵制，我國民詎甘爲人奴隸者。剷除禍根，靖內和外，吾輩共有之責也。

致唐會澤電 七月六日

昨日五公聯銜宣告中華民國軍政府成立，即開政務會議電。又岑、伍、林擬請公兼管參謀，武鳴兼管陸軍電，並鈞與印泉陳明暫代我公署名電，計均達。查組織大綱，雲南與滇黔川聯軍，即我公得派代表二人，均參與政務會議，與議決權，甚有關係，尊派趙樾老代表，極有價值。惟按組織大綱第六條意味，部長得代表總裁，岑、伍、林推公兼管參謀，公坐鎮西陲，自不能舍重就輕，則推派一人長參謀，實爲至要。愚意此中當由滇中之屢戰有功者派出，或派劉繼之，亦甚相宜。如有不便，則以推薦印泉爲妥，因渠甚負時望，與各方接洽亦易，且近年行動，忠於我公，熱心滇事，若委渠擔任，必於大局瀕局，均有裨益。鈞前日返省，俟統一機關組織稍有頭緒，即馳赴南雄，督師入贛關也。

編者按：「岑伍林」即岑春煊、伍廷芳、林葆懌。

致唐會澤電 九月十七日

自僞總統選出後，此間護法精神，日有進步。我公江日通電，極有價值。本日政務會議議決救國大計，完全自立規模，整頓軍務，鞏固基礎，以圖收拾全局。謹電奉聞，請釋塵念。

致軍政府各總裁電 九月二十七日

鈞前奉唐公委托，代行職權，時以軍府成立伊始，勉肩重任，現趙機村先生到粵，軍府特任長管交通，範圍有限，不足以展彼雄才，且碩德鴻謀，滇黔川人士，尤深嚮慕，即請唐總裁委派代行總裁職權。軍府分別接洽，鈞則一意贊畫軍事，庶賢者得所施展，病者得所調養，毋任感荷。

軍略類

致譚組安電 六年八月

到粵曾致兩電，達否。援湘主師在桂軍，張方兩師即出發，傅良佐爲段氏之湘人，非湘人之湘人，如任其入湘，則湘永陷於危，西南亦自不可問。西南人士之愛湘，固猶湘人之愛湘，湘人能自愛其湘，一致禦賊，則西南必竭力援湘。陸幹老命伊子集師桂林，陳舜琴派隱青屯兵邊境，尙未即發者，深恐湘人苟安，目前引狼入室，援之無益，因有俟湘開戰，即行出發之語。湘爲兩粵門戶，唇齒相依，彼故甚恨段氏所爲。國會諸公踴躍來粵，明日開會商議，組織機關，推舉首領，及討論出師計劃。海軍正準備威脅閩浙，策應川湘。一般形勢，愈入佳境矣。

編者按：「張方兩師」即滇軍張開儒、方聲濤兩部。

致唐會澤電 十一月十四日

粵省糾紛頗甚，滇軍舉足輕重，當道若善處置，整理尙易。梧州會議，解決粵局辦法，尙未宣布。弟擬俟伍岑唐譚有一二人到粵，再往晤武鳴。刻下即在此間，詳察事機。我公青電四條，如下針砭，既經揭破，而動以誠懇之詞，收效必大。滇軍海軍，已切實聯絡，可以促進一切。陸譚進兵，大有破釜沉舟之概。蘇鄂贛二次電馮，反對軍械借款，請免段職，弟恐義師未渡長江，而段又踵袁以去也。

覆劉興義電 十一月十七日

眞電奉悉。承不棄，當勉盡棉薄，暫代接洽，已催符君速來。致三公電已轉達，西南團結，協定大局，皆公之賜。愚昧之見，以爲國家主義、西南主義、地方主義，應相倚重。西南各省唇齒相依，除甘心附逆如周鍾者，不可以常理論外，應互相輔助提携，而不相侵佔抑壓，精神團結，庶地方發達，由是遵依軌道，與北派競爭，國家建立之基礎，始有發展之望，新舊黨派，非所論於今日也。傅逆潛逃，王范合求停戰，必中部或段系內部有大變動。可知在湘敵人，主軍既挫；在川賊軍，必大動搖；滇黔義師，若乘此機，攻取重慶，確實佔領川東，以觀中原形勢，求相當的發展，圖永遠之安全，斯爲前途幸也。偉見所及，乞時賜教。

致唐會澤電 十一月二十七日

迭電計達。讀尊電，知川東已日發展，至祝。中部四督，巧日通電，調和兩粵，相與周旋，而事實仍着着進行。馮洽電激勵續戰，用意極爲狡猾，蓋前既利用西南以倒段，茲復欲收復段派以固其位

置。但馮段兩系，實際衝突，融合殊難，以後良好機會極多，我滇黔似宜沉靜從容應付。而實際上迅速收拾川東，整軍以觀大勢，能截斷重慶下游，斷敵後路，飭降繳械尤善。此間滇軍，已與海軍切實聯絡。至必要時，擬宣言主張一切，以求完滿之結果也。

覆唐會澤電 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皓電，知滇黔義軍，將從根本上解決川局，此係最上之策，亦最好機會。現賊疲於東，非僅無力西顧，且極懼義師出武漢，王李四督通電，即因此也。弟當在此設法，遙為策應一切，請釋錦注。

覆陸武鳴並通告西南電 十二月一日

幹老東電敬悉。前接月公艷未電，比轉滇黔，計邀鑒及。竊以義師護法，迭敗逆軍，應即乘勢窮追，不令生還，以為懲前毖後之計。月公令其自由退去，寬待敵人，自屬仁者之仁，未審逆軍繳械投誠，抑尚盤踞岳州，陰圖防阻。軍事貴於協同，主張尤宜一致，誠如月公尊論，聯軍為義師中樞。現川東潮汕，尚在激戰，若湘中停戰，似不免影響及於友軍，而予敵以徐圖整頓之餘地。故鄙意以為此時各路義軍，宜乘戰勝之威，先行掃蕩一切，再進而定長治久安之計。苟逆軍果能悔過自新，誠意乞和，固可從容應付，不必拒絕，否則長驅追擊，亦不必過事寬大也。

編者按：「月公」即譚浩明字月波。

致譚月波電 十二月一日

滇黔來電，對於解決大局主張，頗為圓滿。刻正交換意見，商妥再陳參考。現在所最亟者，仍在掃除來寇西南之逆軍，為長驅東下之準備，庶議和與否，均可望美滿解決。滇軍兩師，蒙幹老補充子

彈，準備已妥，協同桂粵軍各一旅、並海軍，數日內可以出發攻閩，並同時援助浙江。秦皖舉義，橫斷京漢，與長江中樞。賊逆膽寒，至有草木皆兵之象。義師所指，不難傳檄定也。

致伍肖岩電 十二月二十日

龍軍在高雷欽廉，沿海上陸，海軍已往掃除海面，隱公所部，及朱旅即出發協助，收沒槍械，指日可平。出閩稍需時日，貴旅宜在潮汕之線，迅擇交通給養便利豐富之區，暫行駐紮整頓，仍準備對閩疆作戰。原駐潮梅之桂粵軍，督軍將令其移駐主力於嘉應州方面，監視贛南。潮汕方面，則以貴旅並夏旅任之。

編者按：「伍肖岩」即伍毓瑞字，「龍軍」即龍濟光軍。

覆熊錦帆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粵渝隔絕，半載不能通音問，令人悶煞。奉效電，藉悉一是，慰何可言。川局紛擾，消耗精華，殊爲可惜。此非滇黔處置未當，實由貴省賢者太少，佞人太多。善後之法，首在設法融和感情，鞏固川滇黔局勢，知兄已有成謀也。茲將各方情形，略述於次：（一）聯合會議，經諸公贊同，派定代表，條例草案已修改，將由莫督軍通電徵求意見。關於川局，弟當注意，仍請另派代表。（二）莫程與弟通電，公推伍秩老爲外交總代表，頌雲、彝武通電公推岑雲老爲西南議和總代表，弟即分商各處，補電尊處。（三）在湘聯軍，已準備攻岳州，海陸聯合軍，亦次第向沿海進發。同人主張，或戰或和，最小限須鞏固岳荆襄以西地區，並取得福建全省。但現在形勢，並有攻取武漢及浙皖之機。（四）北派亦以文野之殊，故主張不一，致天津會議，主戰不過虛聲。（五）電輪兄英雄肝膽，弟極佩其爲人，良友難

得，望善提携，共扶大局。餘續陳。

編者按：「彝武」又夷午趙恒惕字，「電輪」王文華字。

覆岑西林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皓電敬悉。滇黔久戰，兵力尙充，可以自顧。湘粵聯軍，並海陸聯合軍，兵精彈足，更可進取。龍雖擾粵，無能爲害。攻閩軍集中潮梅，已商暫緩，但不必特電示弱。北兵南下，徒張聲勢，不足爲慮。宣布北庭一層，即分電徵取意見。謹覆。

致譚月波莫日初電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月公養電敬悉。荆襄獨立，攻岳取鄂，千載一時，決心進取，無任欽佩。福建方面，即遵囑暫緩攻擊，最好速集重兵於潮梅，準備對閩贛兩方作戰。若賊軍猶敢來寇，則逕由梅縣出寧都，搗贛南後路，策應聯軍，裨益必大。否則進規閩疆，亦甚容易。應請月公迅速核奪，應辦者辦。湘南旣駐重兵，南韶方面，佈置較易。究應如何實行，統請月公卓裁，分飭遵照。龍賊擾粵，徒自送死，不足平也。

覆黎石兩君電 七年一月三日

儉電敬悉。荆襄當強敵之衝，而爲霹靂驚天之舉，策應各軍，共扶大局，英雄肝膽，寧復有二。西南護法與師，敵愾同仇，縱難共死生，詎難同進止。桂粵當局，因北方無講和誠心，早令嚴修軍備，繼續進行。觀譚莫兩公，迭次通電，可以知其梗概。鈞抱病羊城，強爲因應。念陽羅往事，輒嚮往久之。

編者按：「黎石」即黎天才、石星川，時據荆襄對北政府獨立。「譚莫」指譚浩明、莫榮新。

覆唐會澤劉興桂電 一月四日

黃公感電，如公有電，均敬悉。老成謀國，燭照奸邪，景仰無似。在昔一般人士對於滇黔主張，不甚注意，茲則駕乎他省之上矣。一年以來，馮段傾軋，馮前則利用西南以倒段，迄段倒，則欲統一段派，以先壓服西南。段前欲緩和馮派以先壓服西南，茲則欲威屈馮派，以壓服全國。離奇光怪，於茲爲極，亦予南方以澄清政治之好機會。現以西南而論，力謀團結，以赴事機，刻不容緩。以滇黔而論，關於一切主張，似應從積極以立說，以促進他方面之戰事，融洽他方面之人心，而令共當衝要。至關內部，或調和川中感情，或掃蕩川中叛軍，聯絡荆襄，鞏固滇黔川局勢，再看大局變遷如何，相機因應。現鄂省人望黃公如歲，若能提師東出，則長江爲我有矣。鈞到粵以來，未得一聞炮聲，武人不武，不覺自笑。擬將關於全局事件商妥，即赴前敵。大局之進步，仍須看戰局之進步何如也。

覆黎虎臣電 一月十七日

眞電敬悉。僞政府託詞停戰，以緩我師，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今既釁自彼開，罪有所屬，西南各省，自當一致進行，求根本之解決。月頌兩公，已積極進攻，鈞亦尅日出發，分途控扼，不患無聲援也。特覆。

編者按：「黎虎臣」黎天才字，「月頌兩公」即譚浩明、程潛。

致程頌雲電 一月十八日

久未奉電，渴想殊深。荆襄開戰，尊處宜速攻岳。湘鄂唇齒，鄂事解決，湘事善後，殊易爲也。

覆常德李曉園電 一月十八日

前電奉悉，北方無講和誠心，西南有護法毅力。弟刻趕赴前敵，士氣至盛，當可掃盪妖氛也。

覆譚月波電 一月十八日

銑電敬悉，北庭言和，絕無誠意，奸謀已露，萬難再容。公舉乘勝之師，一鼓而下岳陽，則和戰均佔優勢，雄圖偉略，欣佩何極。此間討龍征閩，積極進行。鈞亦刻日趕赴前敵，同時並舉，敵不足平也。

覆唐會澤電 一月十九日

魚蒸兩電，金石爲開，披誦之餘，毋任神往。秀山殊覺可親，河間則令人難信也。川中三面奏捷，聞之至爲欣慰。國事解決，終資武力。棧雲峽樹，不盡馳思。

覆唐會澤並通告西南電 一月十九日

冀公眞寒電均敬悉。北庭陽託言和，陰修戰備，張曹南下，違約殃民，乃不惜結連逆黨，進寇襄樊，迹其行爲，已歸下乘。我西南各省，以護法爲職志，法之蝨賊，誓在必誅。現在黎公已着手迎剿，冀公又力爲援助，攻岳征閩，亦預備分頭進取。總期大張義旗，殲此害馬，務令義軍勢力，日益發展，則言戰言和，均不失爲優勢。冀公此舉，實爲扼要之圖，不世之功也。

覆李梓暢電 一月二十一日

久未奉電，忽得佳音，不勝雀躍。武侯定蜀，固在意中。但大業不可偏安，蜀定即宜東下武漢，北出陝甘，西併新疆，則天下傳檄定矣。

覆譚月波電 一月二十六日

敬電誦悉。偉劃名言，至爲欣佩。我公以戰勝之威，鼓行而北，豈惟荆襄可保，抑實幽冀可圖，計日奏功，有必然者。龍氏弄兵，桂粵合剿，撲滅有期，可紓慮念。征閩計劃久決，前部早抵潮汕，不日即親率餘部行矣。護法殺賊，義無反顧，頗恨和議貽悞，致羈我西南成功時期。提戈倚馬，時盼捷音。

覆李曉園電 一月二十九日

養電敬悉。荊州扼江漢上游，屏藩南服，爲敵我必爭之地。吾兄率師援助，偉謀卓識，欣佩莫名。敝軍征閩前鋒，已及閩境。鈞日內即率全部，移駐潮汕。後此如何，容再電聞。

致熊錦帆電 二月四日

扶助我兄，主持川局。滇黔意見相同，蔘公豁達，對兄極佳，西林復屬寔迫切。川省爲西南首要，征取成都，掃清梗逆，與粵兵江漢，奪擴武昌，匡時救國，兩俱扼要。能同時並舉固佳，否則酌量局勢，先固基礎。偉見所及，並請隨時密示，當卽爲兄轉電蔘公、西林，籌商一切也。

致金馬趙劉諸君電 一月九日

武漢樞紐南北，爲義軍所必取，現爲緩和外部，整理內部起見，雖不得不爲和平之主張，而仍當爲積極之準備。奉麻電，欣佩無極，江西方面，據此間調查，無甚可慮。然爲計出萬全，謹陳愚見如左：(甲)判斷：(一)將來攻取武漢，對贛南寧方面，彼軍必仍取守勢，而或以若干兵力，由萍袁吉安犯湘南。(二)犯湘或同時犯粵。(乙)處置：(一)擬與競存所部，協同動作，對閩暫取守勢，兼防江西。

(二)商韻松率伍夏兩旅，並西村之第三十團，集中嘉應州，蓋集中韶南，似不若集中該地，較有價值。伍夏兩旅，已到潮梅矣。(三)弟率朱旅及警衛混成團駐省城策應，並協同隱青兄屠龍。將來取鄂時，贛敵果來犯者，則偕同隱青長驅入贛，皆諸公所賜。再南韶方面，第三師足資鎮守。藻林近雖多病，而對贛則仍留意也。偉見如何，請轉月公核酌賜覆。

致熊錦帆電 二月十日

迭陳中外大勢計達。俄德講和，日英危懼，與夫馮段轢軋不已，均予南方以整理發展最好機會。惟此時根基未固，實力不充，對於北方，仍以緩和，斟酌周旋爲宜。能懈敵始能克敵。公等與鈞之責任不同，廬山真面，似不必盡露也。

致西南各要人電 三月二十八日

月公養電敬悉。湘省凸出，在地形上，受鄂贛包圍。荆襄未固，宜昌未平，贛省無援，作戰本非容易。鈞前擬進窺閩浙，即欲搖動下游，以補其短，亦解蘇贛之困，促其決心，協同討逆，因海軍持重，各方主緩攻閩，鈞亦以餉械不充，未敢遽行己見。現段氏重竊政權，彼逆我順，固無勝我理由，然盤據政府地位，即易愚惑國人，多方活動，又烏能語其必敗。我固不必盡制服彼，然焉可任其梟張，盡制服我。西南數省，地大物博，人民強勁，復多特出英才，本已成一局勢，可以自立，可以禦侮，能自立而不急自籌，與能禦侮而不急自勵，是無異坐以待亡，夫豈可者。冀公巧電，如公銑電，均奉悉。鉅眼苦心，能不欽崇。統籌辦法，磋商一載，糾紛未理，不免缺然。前伍唐程吳諸公，歌佳各電，改組辦法，是否適用，抑尚有斟酌之處，務懇掌政諸公，各紓讜論，以促其成，大局所關，似未

可任其擱置。接前方報告，我軍克復陽江，逆軍數千人，無一能携械逃者，亦稍快心事也。

致滇黔川各主帥電

四月八日

頃報載巴黎陷落，起世界之大恐慌，歐亞霸權，入德掌握，而地圖如何易色，尙不可知，誠亘古未有之大觀也。如公東電敬悉，我國之事，本尙可爲，惜因局部糾紛，各不相讓，致難望有完滿之處。桂軍在湘，無險可守，增援亦未必能攻，此爲形勢所限，無可如何者。滇黔川兵數尙多，械彈有限，此刻仍以迅速整理內部爲宜，能酌給重兵於夔渝之間，則局勢尙可鞏固也。鈞會師討龍，高陽肅清，責任已完。現擬即在陽江屬之北津海岸，暫事休息，看大局究如何變幻也。

致湘桂各主帥電

四月二十日

日公皓電敬悉。高州克復，逆軍風竄，雷州自不日可下。曾電前敵班師，於一禮拜到省，辦法已詳致日公電。惟鄙意衡陽重鎮，在湘聯軍萬不可再退，仍一面請滇黔川軍東下，一面令在潮汕軍隊，分兵攻贛，始與堅守待援，能克復南雄，攻入贛關，始有鞏固西南之望。我軍迭次在戰略上失利，再有動搖，則全局潰矣。至攻贛總指揮，應請隱青擔任。僕亦赴前敵贊助，西南存亡，個人生死，均在此時，當與逆軍拚之。

覆程頌雲電

四月三十日

養電敬悉。南雄稍有衝突，敵情尙未明瞭，而在湘聯軍，已紛紛退却，如此作戰，殊屬可慮。然想有不得已之內容，現弟意擬即商派滇軍第四師主力赴衡韶，兩大軍作戰中間地區，聯絡鞏固。該軍已由水東出發，刻正計劃全般作戰。容續奉聞。

致莫日初陳競存電 五月十二日

尊電奉悉。攻贛州即以鞏固潮梅、衡寶戰局，就現在形勢觀之，刻不可緩。攻贛正面較難，伍旅動作尤宜迅速。緩且危及大局，前途殊未可設想也。潮梅防務，仍請另籌布置爲禱。

致陸武鳴電 五月十四日

北寇不逞，禍我粵疆，會師攻剿，本應有責。日公所托，則才力殊，未敢受也。奉文電，益不克當，鞏固戰局，殲除國賊，已在最後之時。勝敗之間，存亡繫之，當勉盡棉薄，與各路大軍，協同作戰，一掃妖氛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五月十七日

日公寒電敬悉。此間對贛作戰，因隱公所部，須調赴援湘，已嫌兵單，楊支隊刻難開往。且該團係村田槍，既不可用，子彈又無路補充，更難遠征，調來此間，亦只可令其鞏固後路耳。特復乞諒，仍請印公酌奪。攻贛州應在克復衡陽之後，攻漳廈應在攻取贛州之後，鈞固了了也。至郴州方面，警戒聯絡，已另派勁旅矣。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五月十八日

巧辰電計達，臨渴掘井，何如未雨綢繆，湘戰激烈，增援遲緩，事頗可慮，我軍固無時無進取之心，卽應爲持久轉攻之計。現擬在湘贛邊境，建築要塞數處，已派員分往視察，計劃需用要塞巨砲八門，擬在虎門以內各要塞選用。如日公以爲然，卽派余參謀長維謙前來搬運，並請發給士敏土一千桶，藉增火力，如何之處，統候卓裁示復。知其危而能救濟之，猶未晚也。

覆譚月波莫日初李印泉電 五月十八日

月公刪電、日公銑電敬悉。攸來失利，久戰兵疲，我軍猶能奮勇鞏固戰局，至爲佩服。已與印公商妥，派第五混成旅，尅期開赴郴州，加入戰鬥。惟該旅兵力不甚雄厚，此外各旅團在始興、仁化方面，扼制由贛來寇之敵，不能抽調。隱公凱旋需時，仍望日公迅派他軍增援。湘南戰局，關係甚鉅，勿論如何，均應切實鞏固，並圖發展也。

致莫陳方李諸君電 五月二十三日

日公養電、韻公馬電均敬悉。本軍取潮梅、衡寶兩大作戰軍中央地區，攻守策應，頗費計劃，午夜徬徨，思必有裨戰局，遂立第三案：（一）以征閩靖國軍全力，合此間主力，殲贛邊之敵，佔領贛州。（二）前項目的達到後，以征閩靖國軍取壓迫的方法，扼制吉安方面之敵，以此間全力援湘，會攻衡陽。連日與印公集合各將領，詳加討究，咸謂欲發展戰局，非此不可。雖在戰術上，予潮梅作戰軍以若干之影響，而在戰略上，對於潮梅作戰軍，實有莫大之利益。現攻閩開始，征閩靖國軍應如何動作，統請韻公決之。軍餉一層，務請日公迅飭廳局，源源接濟，至困難時，爲給養便利起見，亦無妨隨地徵發一切也。

致陸武鳴譚月波莫日初電 五月二十七日

迭接郴州報告，及頌雲來函，月公已率桂軍退入全州，頌雲及慎堂諸兄，亦將率湘粵各軍，退入粵境。北敵陷永以後，又逼黃沙，戰局變動至此，作戰殊費計畫。鈞等身在行間，敢不盡力撐柱。惟此次各軍退却，戰略上抱何目的，以後作戰計畫，是否尙圖規復湘南，抑僅固守粵桂邊境，統應如何

作戰，亟盼明教，以便率循。

覆吳鏡如電 五月二十七日

寢電忻悉。龍逆之平，兄等之力，旋師惠屬，巡視東江，遙聞凱唱，毋任神愉。刻因北虜跳梁，蹂我湘贛，已與當道決定計畫，即日開始攻擊也。

致莫日初電 五月二十九日

連日分遣將校，佈置要塞，敷設電線，修路架橋，頗為忙碌。將士奮勵，各種佈置，已粗具規模，用費尚不多。楊司令本日率第三營主力，由韶出發，計三日內，可集中完結。前電韻松，照第三案行動，後未得覆，想係電局延誤，請電催為禱。或彼慮經濟無着，不敢行動，此案收效遲早，關係至大，願共圖之。

致陳競存電 五月二十九日

徑電馳奉。攻贛為鞏固潮衡中間地區，未獲直接助公，已深抱歉。尊示謙抑，益感良朋。派兵填防，即電省主張，以副台囑。

致陸武鳴莫日初電 五月三十日

感電計達，郴州為湘中作戰根據，亦即粵省屏蔽，無論攻守，皆非聯絡湘中，固守郴永不可。惟湘軍士氣之不振，不外兩種原因：一則糧餉缺乏；一則子彈不繼。我公主持全局，務懇於萬難之中，勉籌接濟，以作湘軍之氣。庶可自固藩籬，共支危局，即乞卓裁。

致莫日初暨各將領電 六月三日

作戰計畫，往返磋商，決定雖速，實行遲緩，殊失機會。論今日之作戰，莫急於援湘，惟欲遣滇軍主力援湘，則非迅行第三案不可，欲迅行此案，則非有相當之補充，與及時之接濟不可。若攻贛既不能援湘，又亟亟則須由省另派他軍以對贛，負鞏固粵邊之責，補充滇軍子彈及軍需品，酌換槍械，經濟源源接濟，固亦可率全力以行。究應如何進行，應請日公核定。鈞現時之決心，仍勉力實行第三案。如因後方勤務困難，牽制不能實行時，即先驅逐來寇之敵，以待續商。與師護法，已屆一年，南方軍事，雖漸陷於困難，北方之內訌實熾，收此最後勝利，是在吾人有堅決之決心耳。

致莫日初並滇粵將領電

六月四日

韻兄冬江兩電，述兄江電均悉。逆軍寇粵，犯我黃岡，小醜跳梁，聞之髮指。即盼韻兄督率所部協力痛勦，掃茲妖氛，尤望日公迅速補充軍實，以利戎機。此間連日皆大捷，逆軍紛紛携輜重向贛州退去，殊可惜也。

致李印泉李谷丞並各將領電

六月五日

(一)南安方面逆軍之主力，紛紛向信豐贛州退却。據內地來者及前線報告，在贛逆軍，甚狼狽惶恐。此我軍之先聲奪人，逆軍固應驚懼也。(二)桂軍退出全州後，逆軍亦未入永州。耒陽方面無戰鬥，湘軍與馬部，並我援湘軍混成旅，均在桂陽郴州永興之線，構築工事，準備轉攻。據西林派來專員報告，北方內爭益熾，前來寇犯西南之僞將領，皆不願任前線，而以難問題責徐樹錚。馮國璋乘機活動，謀倒段甚力。粵軍攻閩，左翼頗得手，右翼稍不利。接韻兄電，我軍已加入戰鬥，攻擊逆軍右側，直搗詔安。(三)本軍爲促進大局進步，謀早結束，擬實行攻贛計畫。(四)援贛第一軍，應迅以主力鞏固南雄，

爲進攻一切之準備，對於敗退之敵，可慎重追擊，恒相接觸。(戊)援贛第二軍仍在扶溪、長江墟方面，準備進攻南安。(己)援贛第三軍，速移主力於始興，協同第一軍，準備進攻，留一部在周田策應。(己)汝城部隊與翁源部隊，請印公轉飭，仍在各該處警戒聯絡。(庚)攻擊開始之時期，俟第三軍到着始興後，再行電達。(辛)扶溪及始興電線，已飭副官處派工架設。(壬)僕仍暫駐韻州。以上各條，與印公研究，意見相同。再印公處，接特派駐郴將校報告，湘桂軍已克耒陽。衡陽方面，逆軍大搖動，有向長沙方面退却模樣，並聞。

致唐會澤電

六月七日

應行答覆，及陳達尊處各條如下：(一)承囑代購槍彈，已商同印泉，切實着手。(二)致馮氏公電，滬粵各報，均已宣布。(三)軍府改組，伍林就職後，幹卿尙無表示，輿論切盼我公擔任政務總裁，實行西南統一。(四)馮段徐爭總統，暗潮甚激，軍無鬥志。曹張北返，我宜利用時機，鞏固西南，速奠大局。(五)中日秘約，全國譁然，留東學子，相率內渡，業已空無一人，大有喚醒國民之効力。(六)龍逆逃後，其餘孽負隅雷州。隱青現督所部猛攻，不日可下。(七)南雄克復後，逆賊膽寒，我軍已準備徑度梅嶺。(八)張懷芝挫敗後，潰兵竄回贛境，肆行擾亂，人民異常恐慌。陳光遠無力維持，又懼我軍壓迫，有朝不保夕之勢。(九)此間軍事現狀，對閩對贛，均占優勢。湘事亦有進步，可望重新發展，統此電聞。

覆方韻松電

六月七日

麻電敬悉，浙軍甘爲奴隸，即是寇仇。望督率將士，先擊破來犯黃岡之敵，則浙軍必膽寒，傳檄招撫，當爲易事也。南雄逆軍五六千人，工築月餘，一擊而潰，棄槍砲彈百數十萬，退至贛州。我進

擊部隊，已佔領小梅關，大梅關即日可下。以後瞰視南贛，進取不難。惜第四師動作未能早出鬱林，斷敵歸路，致敵得携械逃去，未能收戰略上之勝利，至爲可惜。現逆軍將大砲紛紛搬至船中，想將又逃向南昌也。賴營僅得大砲一尊耳。第二步計畫，現正商酌續聞。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六月八日

日公陽未電奉悉。雷州不下，既牽制義師，蔓延尤可慮。可否借重竹君一行，請印公核酌大局。粵局統籌兼顧，南雄之敵驅逐，鈞之責任已完，要塞佈置完竣，則粵邊益形鞏固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粵軍攻閩過早，識者固早憂之，事後補救，頗費計畫。靖國軍兵力，號稱六旅，兩旅在汕，三旅對贛，一旅援湘，分割之法，已爲戰史所未有。若交通如德之便，則今日圍攻巴黎之兵，無難明日調之，以解東普魯士之危。西南作戰，於今一載，迄無根本計畫，粵東亦然。粵與閩贛，連界千數百里，敵若以兵來，何處不可以擊破。論大軍作戰，各區作戰軍，應目求其進步與鞏固，而於戰略上，予友軍以最大之援助。敵情變幻，各有顧慮，若望友軍爲戰術上之援助，則殊不易也。潮汕爲粵之門戶，南韶爲粵之堂奧，應如何處置之處，請兩公決之。

致程頌雲電

六月十日

迭奉函電敬悉。蓋籌滇軍，防贛防閩，未獲多分兵力助援，殊深抱歉。現南雄之敵驅逐，作戰較可自由。第二步計畫商定，再行奉告。北方內爭甚熾，大局漸有轉機，最後勝利，在吾人堅忍有以致之。陳彭鍾諸君返湘，有要陳商，忠言逆耳利於行。吾兄謙和處世，務望採納，以免隔閡，冀補湘局。

弟在此布置要塞工事，殊嫌無味，如時機我許，或率若干勁旅來湘，會同各軍，再取長沙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方韻松電

六月十日

韻兄青三電均悉。事已至此，自當竭力補救。印公明日即晉省，會商一切。此間各軍，均在前敵，調動需時，仍望日公由省遣派勁旅，星夜馳援。韻兄毅力，支持危局，共圖規復。遙望潮陽，不勝馳係。

覆程頌雲電

六月十一日

艷電敬悉。歎惋殊深，湘軍將士，忠勇性成，一死一生，咸不負國，革命戰史，愈益光榮，曷勝慨慕。時勢所迫，休養兵力，自是要圖，蓋籌極當。虜軍窺粵，固在意中，證以探報，及南雄克復時所獲逆電，與尊示若合符節。鈞與印公通力合作，此間增置要塞，構築工事，布置尙稱妥速。各軍與敵接觸，時有勝著，粵邊既固，與湘輔車相依，援應當較便利。湘粵一體，凡有可以爲湘謀者，無不惟力是視。先佈區區，諸希爲國珍攝。

致莫日初並李陳方諸君電

六月十一日

競公佳申電奉悉。潮汕之援，洵不可緩。謹述管見以資參考：(一)請日公迅速發兵發彈。(二)握守正面之左翼各軍，合全力向海岸線壓迫，猛攻敵之弱點，務達覆滅此敵目的。(三)滇粵兩軍，應協同動作，競韻兩公，聯絡宜特別保持，督飭整頓各軍，力圖規復。(四)鈞與印公一面在韶研究戰略上之援助，戰況如何，盼時電示。

致李印泉電

六月十三日

據谷采報告，孫賴兩支隊，握守中站，右翼之仙人嶺，已將來攻之敵兵擊敗潰退，惟子彈耗費甚多，務懇設法接濟。現敵人在離仙人嶺前方十餘里之處等語。我軍作戰無決心，已招敵人輕視，若不能設法迅速補充子彈，則殊可危，盼速返韶主持。聞湘中續停戰一月，此大不利。現閩贛逆軍，均取攻勢，湘中之敵，爲緩兵待援，或因宜常緊急，後路援兵，分往增援，或俟閩贛方面進步，再行進攻，應請日公迅電在湘聯軍，乘機轉取攻勢，務克衡陽。此時各軍作戰，已各有範圍，若不能自求進步，策應友軍，而猶觀望待援，或冀敷衍，則粵東之事，非鈞所敢聞也。

致駐潮各將領電

六月十四日

文電計達。熊團附由汕來，知君等念切桑梓，固堪嘉慰。但閩邊戰況如此，焉能舍而他行，務望遵守韻公命令，努力殺賊，協同各軍，迅速克復黃岡。如友軍戰鬥力薄弱，亦當深溝高壘，以圖鞏固，待機努力轉攻。第村田槍彈，已無來路，應飭各士兵特別沉着，勿輕發一彈，至要至要。對贛作戰，如何實行，決定電達，或暫時鎮攝粵邊也。希轉飭章貢子弟，一體知照。現況及處置如何，並盼電復。

致譚組安電

六月十四日

有電計達，奉卅一電敬悉。蓋籌逆軍，暫扼祁寶，實欲假閩贛之寇，分途犯粵，斷湘後路。郴未方面無戰鬥意，在相持伺隙，可知郴永方面我軍兵力尚厚，湘桂聯軍，協同動作，此間亦已派一混成旅助援，甚形鞏固。聞月公已移節永州，能早日乘勢反攻，則西南戰局，必易進步。湘軍餉械兩缺，得公籌畫，立集大勳。靜仁、雨丞兩君，前日過韶，已晤談一切，並致函頌公矣。今日之大局，惟賴

湘桂之豪傑，協衷共濟，有以扶持之。本軍對贛，極佔優勢，第二步計畫商定，即可長驅直入也。

致湘桂粵各要人電 六月十五日

北虜南寇，殆無已時，不早殲除，前途何堪設想。吳佩孚之停戰約，與李純之守界談，彼內部意見，雖或有殊，其實皆謀我者，慮被各個擊破，欲令張敬堯當首衝，待張部得利，乘隙而動耳。段氏對西南作戰，緩滇黔川，而急湘桂粵，湘已完全得手，此後所急急者，粵東耳。粵東若屬西南，段氏縱可憑武力稱帝，終難安枕，亦難怪其謀所以破我者。吳佩孚任務在握制廣西方面義軍，凡可以緩和我者，彼固樂得而爲之。李純之說，若謂可信，則彼昔固與我相約，何復遣兵犯我南雄，特乘弱則攻，遇強則守耳。吳李之說，縱均可信，我防贛防吳之兵，究未可移。且轉瞬張逆以奉魯皖各軍，由韶衡兩聯軍作戰中央地區來寇，誰禦之者。故欲期將來作戰之勝利，非速乘敵心不一，敵軍未齊以前，先機進攻。左翼擊破寶祁衡耒之敵，右翼擊破南龍信贛之敵不可。若遲遲者，則勝負之數，殊難逆料。敵軍兵彈充足，我軍則兩者有限，坐以待亡，孰與伐之。亦有謂戰爭經年，民不聊生，不如遷就講和，將來再作後圖者。竊以北虜此次之倡和，詎有誠意，與我軍克復岳州時，所云議和，同一作用耳。明達如諸公，當能決之。

覆方韻松電 六月十六日

寒電備悉。黃崗之敵，查無消息，必係平和告急，分兵策援，或後路有意外事變，孤軍未敢深入，宜飭威力偵察。潮汕萬不可失，並宜迅速設法克復黃饒。應需子彈，已迭電省催促。派兵增援，亦正在商酌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方韻松電

六月十七日

韻兄庚蒸各電，刻始奉到，如此作戰，猶保有潮汕，實大幸事。第逆軍雖尚未前進，兵多而不能戰，彈缺而不及早補充，潮汕重鎮，終歸他人，大局即受影響，務懇日公及早補充子彈。如韻兄無人在省，即由子奇請領轉解，能由省專人運送，尤爲便捷。並請酌派精銳，以便轉攻至潮梅。民政財政事宜，當然候日公核辦。韻兄臨時處置，固不得不如斯也。粵軍善戰，競公多謀，同一戰區，事同一體，並望日公迅賜補充韻公，協同作戰。此間對贛，頗占優勢，將來能做到何等地步，悉視後方勤務何如耳。

致李梓暢鍾辟生電

六月二十日

辟兄江電敬悉。去劉扶熊，安內禦外，全仗蕡帥盡籌。錦帆今日應取政策，當然聯滇，已專電勸牘，仍盼辟兄迅速赴川一行。弟電中並云，請辟兄代表，面達一切。容再與西林會派岳岳軍前往，務期川滇黔一家，蕡帥得切實統馭，爲大局增一層保障也。此間對贛作戰，本極佔優勢，南雄克復，逆軍潰敗，本可一鼓直下贛州，截彈械以占地盤，因戰略上之眼光，所見不同者，戎機坐誤，可惜可惜。現與湘中約，一同進攻，布置尙有時日。實行如何，容再電達。

致熊錦帆電

六月二十一日

久疏音問，結念爲勞。川中爛熳河山，得公主持，計早回復原狀，至爲欽佩。軍興一載，大局依然，實由無穩固之團結，與確當之統一計畫，有以致之。現軍府改組，統一機關將成，伍林陸諸公，先後就職；孫唐諸公，亦可出而維持，共扶危局；西林不日南來，全局必爲一振。西南發展之機，在

此一舉。黃公坐鎮西陲，當川中擾攘之秋，手提雄師，轉戰千里，削平禍亂，遷之川人，心地光明，襟懷坦白，世所共欽，如公處世，亦復相同。今北方內爭甚熾，山木自寇，機會可乘，誠得我公推誠相與，協力偕行，毫無隔閡，鞏固疆圉，雄視中原，意中事耳。側身西望，頌禱無涯。此間對贛作戰，極占優勢，倘能內顧無憂，當不難直趨章水，會師武漢。粵軍攻閩雖小挫，精銳尚在，規復匪難，請紓廛注。茲因鍾關生兄入川，已託面陳一切，容再與西林會派張岳軍兄馳謁，詳達近情。臨電神馳，川中情形，並盼示復。鶴生兄於昨日到韶，已留爲贊助，其餘諸友，亦皆陸續南來也。

覆馬慎堂電

六月二十七日

迭接台電至佩，盡籌毅力，雄圖一般，國人咸深仰。望我公以英雄肝膽，與頌雲夷午諸兄，協同作戰，擔當大局。西南之團結，湘桂之融和，胥賴於此。引領湘南，無任馳系。此間對贛作戰，尚在商榷，兵力之使用如何，容再詳電奉告。隱兄圍攻雷州，不日可下。此公若能早日移師郴韶，則作戰尤易進步也。

編者按：「馬慎堂」即馬濟，桂軍將領。

致方顯松電

六月二十八日

奉有電，承過譽，弟焉克當此，所以有今日之虛名者，皆兄與印泉、隱青、鶴生諸良友之力，有成之。既不敢自薄以辱諸朋，尤不敢自恃招當世誥。現我兄苦戰於潮，隱兄苦戰於雷，均莫之能助，午夜傍徨，不知所措。前與兄所談，攻取贛州計畫，即欲以前定援湘者轉援潮。贛南之敵若不殲滅，直接援潮，似非上策。已商定攻贛計畫，將領一致，且甚踴躍。湘軍亦有遣趙師助攻之意，正準備

實行，攻取贛州後，即提師橫掃漳厦也。把酒論天下事，敢與兄預約之。

致方韻松電

七月十一日

西南作戰，滇黔川與湘粵桂，本兩大區，除前者因餉械奇絀，已決定暫取守勢外，後者作戰，尚無統籌計畫。湘軍整頓月餘，士氣頗振，頌雲計畫，力主尅日反攻，惟桂軍尚未表示何種態度。弟與印泉之意，以爲坐以待敵，甯爲上策。故商同建議，如湘桂軍能協同動作，則宜迅速克復衡陽，進逼長沙，否則滇軍先行攻取贛州。贛州得手，再協同攻湘，或攻閩。但對湘作戰，應取決於幹老；對贛對閩作戰，應取決於日公。現正討論，案定再行奉聞。

覆馬慎堂電

七月十二日

庚電及督署轉來慎密電均悉。敵分三路圖粵，着着進行，坐待非計，洵如卓見。弟與印公，極表同情，早經商定建議，如湘中桂軍能早完布置，與湘粵軍協同動作，則宜迅速克復衡陽，進迫長沙。否則先行攻取贛南，贛南得手，再協以攻湘，或攻閩。但對湘作戰，應取決日公，現正商議中。今敵進兵茶陵，圖襲鄱資，事機日加緊迫，對贛對湘，或同時並舉，或專清一方。我不早決先發，勢必爲敵所乘。我西南兵力有限，又值局勢沈寂之時，無論欲展開局面，轉旋外交，必先殺敵勢，卽爲應急自衛，鞏固兩粵，亦宜利用戰略，巧取機宜，殲敵一路，方可圖存。公在湘轉戰經年，敵情清悉，見解尤真，尚祈再將利害情形，縷陳幹老，俾大計得早決一日，卽減少後來多少難關也。至敵軍佈置南雄方面，頗爲堅固，汝城方面，當飭朱司令準備留意。某某信使往來，而奉軍一面進佔茶陵，足見計毒言甘。所示處置及勘测之處，極佩超卓。碎石星子連州之匪，印公早有佈置，現復派員招撫陳某一股。

雷州方面，指日可以肅清，請釋錦注。湘中作戰，乞時示知，湘桂兩軍，本西南作戰主軍，得公與頌公協助殺賊，真大局之幸也。

覆莫日初李印泉電 七月十六日

頃讀日公鹽西電，對於張逆四路寇粵，主張從速集中兵力，先擊破其一二路，頌謀偉畫，欽佩莫名。查我在湘聯軍，早已集中郴永，在粵聯軍，早已集中南始一帶。現敵兵正向粵邊集中，宜先擊其何路，應請日公速定攻擊方略，以便定期進攻，早收各個擊破之效。張逆圖粵，李純助成大半，其派出兵力，爲楊春普一師，張宗昌三團，吳鴻昌與彼關係尤爲密切。如彼無禍粵之心，何至喪心病狂，一再派大兵入湘贛，吳鴻昌一部亦何敢乘虛侵犯，焚我南雄。今彼在北方，則贊同四路圖粵之謀，對於我方，則爲不負責任之通款，甘其言曰贛粵兩不相攻，實彼之攻粵軍，正在分途並進。其詭謀所在：(一)恐我乘彼未集中以前，先取攻勢，擊破其前線，致彼攻粵計畫，完全打消。(二)緩我進攻，爲張逆多得時間，完成彼之集中，以便四路同時攻入粵境耳。至與陳光遠劃界，由前線提議，似有示弱之嫌，莫若請日公電商李純，將楊春普、張宗昌兩部撤回原地。又電陳光遠，將吳鴻昌所部之丁王兩旅，陳光遠、張之傑各一旅，均退駐吉安或樟樹，以贛州南雄作爲戰區。如彼有誠意，必能容我磋商；否則請占先着，速下贛南。蓋贛南爲彼中路，中路一破，左右各路，不相聯絡，然後相機分擊，不難次第成擒。若吳佩孚現時之態度，全似我軍未失岳州以前之陳光遠，坐觀勝負，以定進止。且安仁早劃爲彼之防線，明定停戰期內，不准增兵，今停戰期未滿，而安仁已增奉軍兩旅之多，是明明負約增兵。彼之停戰防線，本東至安仁以東地區，今乃聲明爲東至鹽沙舖止，又明明讓與奉軍作進攻之路，於彼

右翼增加一支重兵。查鹽沙距永與僅數十里，如我進攻安仁之奉軍，誰能保其不突擊我也。爲防此危險，與探吳之真確態度，宜請組公通知吳佩孚，將耒陽附近之兵，向衡陽方面撤退一百五十里，以便我軍與奉軍決鬥。若此着無辦到之望，則彼之中立，純爲一種詭謀，萬難聽信，致受實禍，惟有速行總攻擊，聚而殲之，以定湘局。況吳所部精銳已盡，士無鬥志，非俟援隊到齊，確在不能單獨作戰之苦境。故盡百般柔和方法，以緩我軍之進攻，如乘其未備而攻之，則吳軍之潰，可立而待。吳爲在湘敵兵之中堅，此部一潰，大局更不難解決矣。

編者按：「張逆」卽張懷芝。

覆程馬兩君電

八月八日

頌公卅電、慎公卅一電均敬悉。湘南聯軍與援贛軍協力作戰，鄙見正同。前電擬將滇軍十一團調駐資興，卅一團赴汝城，卽爲兩軍作戰之聯絡。對於贛邊作戰，固可資爲聲援，卽湘中逆軍進犯，亦可由永興方面加入攻擊。與頌公主張，以滇軍集中永興之計劃，尙不相妨。現盛旅長已率卅一團，向城口進發，如何之處，仍請兩公決定，以便飭令，遵照進行。慎公囑催援軍，以資策應，尤爲要着。日前前電以隱青兄率部北伐，業經電催，刻期出發，以厚兵力也。

覆唐會澤電

八月八日

感電敬悉，出兵湘西，深佩偉畫。此間對贛作戰，連日均獲勝利，將士精神，不減曩昔，同時並舉，摧敵至易。惟軍府方面，自公通電，推舉西林後，衆議漸息，融和較前爲易。國會兩院，已定八月八日正式開議，振起朝氣，大可有爲。鈞對於各方面尙無惡感，亦經分別因應，雷州克復，龍思可

杼，討龍各軍，次第班師，出援湘閩，兵力頗厚。苟能一致作戰，粵湘局勢，當無難鞏固也。

覆岑西林電

八月八日

奉陽電，知大旆已安抵粵垣，景仰爲慰。軍府得公主持，造福民國無量。湘贛戰局，兩聯軍均頗佔優勢；惟逆軍計出緩和，義師將領間，有以爲眞者，致各軍作戰精神，不能一致，不免缺點耳。鶴生兄尙留在此間贊助，吳說本非誠心，不必去也。

致唐會澤電

八月十五日

爲促軍府成立，於軍日抵省，粵中局勢，比前較佳，莫龍之害已除，對北均出一致。援閩方面作戰，我軍尙占優勢，南韶一帶，已築堅固砲臺十餘座，及野戰工作。以兵力不甚雄厚，及子彈缺乏之故，發展雖難，然逆軍欲越雷池一步，亦殊不易也。政務會議即日正式開幕，請催趙懋老速來粵。

覆唐會澤電

八月二十一日

有皮電敬悉。逆軍全力窺粵，係由贛江及湘東岸，分道南下，節節逼近。現其全部，已深入庾嶺山脈各谷地；長沙爲其第二策源地，後路空虛，若有大兵出湘西，由常德搗長沙，則衡寶耒陽一帶之敵，無殊入袋之鼠。公統籌全局，計畫及此，所示對陝取助攻，於鄂則取攻勢防禦，另由滇黔聯軍編三混成旅，會合湘西現有之湘黔軍爲主力，由湘西進攻長岳，不惟可分敵勢，而解粵東之急，尙可會合我六省聯軍，協同作戰共定武岳，而決南北勝負之局，偉謀長策，欽佩何極。但粵中現情，軍事行動，未能純依軍略進行，頗爲政客所貽誤。故湘中坐困一隅，贛南失機不進，政務會議已合集，軍事會議對湘對贛對閩作戰，如何討論，容再奉陳。我公出兵湘西，或協同進攻，待機動作，於大局有莫

大利益也。

致陳競存電 八月二十三日

潮汕受逼，所關極鉅，公分兵攻平和，脅敵後路，如能奏效，大局受庇。此間現正籌議，厚遣增援，以挫凶鋒，而安東部，並聞。

覆譚月波電 八月二十八日

巧電敬悉。皖直交關，所聞略同，惟彼輩離合，不過內部競爭，非能去逆效順，觀直系軍隊佈置，皖系逆軍進行，可以想見。馬聯甲、丁效蘭等集兵贛邊，頗似來犯，然無難一鼓殲之。浙軍倒戈仗義，潮汕門戶已固，此後作戰，所最重要者在衡寶。我公統師湘中，功高望重，促進湘局，鞏固西南，惟我公是賴耳。政務會議開議後，甚能融和進行，亦佳象也。

覆伍肖岩電 九月二日

陷東兩電悉。作戰全恃毅力，持久乃能克敵，敵方潰退，機會正多，宜協商作戰方法，截留槍械，或整頓隊伍，以待後命。韻公返省，已滋物議，貴旅長弗須來，有事自知斟酌也。

覆劉興義電 九月九日

嚴代表轉來有電敬悉。迭負重托，方深歉仄，薄送子彈十萬，聊助義戰，猥蒙遠謝，殊不克當。該件已知會嚴代表，即日領解矣。贛邊敵氛，本可一鼓盪平，因牽於局勢，尚在研究。然防守有餘，無敢輕來嘗試者。北系雖有內爭，究於西南無與，政略戰略，此中似須詳究。吳佩孚馬電痛罵段氏，如彼等果因此發生戰鬥，則應付應較易爲也。

征 閩 類

致岑西林電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進攻閩浙，依預定計畫進行。伍肖岩所部混成旅，並夏述唐所部混成支隊，准於十二日出發。海軍數艘同行，餘兩旅並一混成支隊續行，但第三師事尚在斟酌中。

致伍肖岩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汕厦毗連，往來奸細必多，應飭一體嚴拿重懲。(二)汕頭接近海濱，我艦隊未到以前，如有敵艦接近之顧慮，應將主力移駐他方面。(三)需款已據財政廳云，該旅需款已電撥。(四)龍逆指日可平，我軍仍實行前計畫。(五)漾電頃到，俟晤商方軍長即復。

致萬熙春電

十二月二十六日

徑電悉。壯志豪情，聞者興起，至為欣慰。我軍勇銳有素，勝算可操，方軍長近已就痊，秣馬待發，尚望勸我將士，共策殊勳，臨電馳系不盡。

致伍肖岩吳竹青電

十二月二十六日

接夏旅長徑電，第四十團已抵海豐。關於該團駐紮地點，及準備作戰事宜，在夏旅長未到汕以前，應暫由貴旅長指導。即希查照。

致伍肖岩夏述唐電

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軍出發，集中潮梅，凡準備作戰，後方勤務，並與地方官紳接洽，均關重要。茲特先派參謀長

成枕來潮，協同貴旅布置指導一切。除通知方軍長外，特電聞。

覆劉偉軍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電始奉讀。滇軍到潮，當然共負攻守之責。中部開戰，時機已近，刻正商當道，發給旅費，補充子彈，主力集中，即行進取。各旅到汕，諸盼協助，不吝指導，爲荷。

致伍肖岩電 七年一月七日

預定集中計畫：（一）貴旅同仁大浦之線。（二）夏旅長黃岡附近。（三）朱旅楊團潮汕附近。但因後方勤務，準備未完，實行時期，尙待討究。貴旅可先將主力移駐嘉應州較妥。成參謀長率貴旅補充兵，及警衛大隊，乘廣海來，兄第二次當出發也。

覆成谷采伍夏兩旅及各參議電 一月十八日

迭電悉。兄等皆熱心殺賊，弟焉敢獨後。本晚開軍事會議，決定電達，弟或先韻松前來也。

編者按：「一成谷采」當即成槐別號。

覆劉偉軍電 一月二十二日

馬電誦悉。師勞在遠，轉輸維艱，執事一視同仁，設局措撥，至綏公誼。滇軍應行參加事宜，已電知成參謀長伍夏兩旅長就近商辦矣。滇軍之目的在取閩，此則甚盼執事指教者。

致成谷采並伍夏兩旅長電 一月二十四日

本軍行動，望照商定計畫，從速集中，不必久駐。汕頭粵軍陳總司令，三五日即來汕，到時應派軍隊歡迎，表示融洽之意也。

致成谷采電 一月二十七日

大軍雲起，征閩在即，集中作戰計畫，應速核定進行。茲請貴參謀長兼任征閩靖國軍中央軍司令官，分擔責任。應隸貴司今各軍，另行電知。印信即由貴司令先行刊用報查，仍另頒發，以昭鄭重。除分知方軍長並分行外，特電示遵。

致成谷采並各旅團長電 二月二日

本軍征閩，諸待妥籌，凡關於集中作戰，後方勤務，整理內部諸事，本總指揮與方軍長未到以前，在潮汕靖國各軍，應由成參謀長指揮，切實整頓，以赴戎機。兩旅長如有面陳事宜，並盼輪次來省，籌商爲要。除行方軍長外，特電遵照。

覆成谷采電 二月十三日

真文兩電均悉：（一）大局微有變動，各方主張不同，對閩作戰，尙待研究。（二）潮梅防務，應請競公主持佈置，滇軍宜暫集中，以待後命。（三）因商設統籌機關，來汕或稍需時日。（四）夏旅軍官述唐，亦不宜輕易更動。（五）晤韻松後再電達。（六）現派李參謀有樞赴汕接收飛機。此時前方計畫，惟兄斟酌之。

覆伍肖岩電 三月二十二日

皓電悉。競公鴻圖磊落，爲民黨首屈一指人物，當然推重。惟應如何推重，則宜請示於韻松。討龍事竣，尙有他要，不能來汕。若來汕亦決計贊助競公，成一種民黨勢力，而鞏固之。覆楚必先助吳，此點殊當注意也。

致莫日初電 五月十日

魚電計達，方軍需餉無着，既難應付戎機，維持尤爲不易。且夏旅薪餉照原定額數，所加無多，務懇飭廳照發，並促韻兄早日返汕，布置一切，無任感荷。

致方韻松並伍夏兩旅長電 六月七日

接日公魚亥電，黃岡已經我軍克復，閩疆小醜，殲滅可期，無任欣慰。從此櫓槍迅掃，有志竟成，甌越長驅，殊勦克集，時不可失，願共圖之。

致伍肖岩夏述唐並各團營長電 七月二十日

韻公回述汕頭情形甚詳，諸將士奮勇異常，尤爲嘉慰。迭接各方來電，北虜南寇，野心未已。此間部署稍定，即可赴韶，知注並及。

覆陳競存電 七月二十二日

兩奉馬電，益增歉仄。前昨兩日，與韻松研究援助之法：（一）迅速以援贛軍攻贛南，贛州佔領後，卽分主力出梅縣，協同對閩作戰。（二）卽分兵直赴潮梅，協同作戰，已電印泉磋商，得復再聞。韻松本我兄患難至友，中間雖稍有隔閡，根本上究仍團結。昨談及我公在潮梅指揮，堅忍勞苦，欽仰慨慕，溢於言表。並云以後作戰，當推我公爲滇粵兩軍總司令，前敵作戰，與後方勤務，略商大致，卽行建議，益足見韻松爲感佩我公者。至弟與公，昔同患難，今共死生，戰時平時，苟可援助，莫不盡力。對贛作戰，與對湘作戰，關係頗切，弟或不能直接赴援，來亦祇爲公之助耳。

致伍肖岩夏述唐電 七月二十二日

兵單彈乏，久守重鎮，苦心毅力，實爲欣慰。現正籌商增援，數日內必有切實辦法，務望督率所部，堅持以待。一面將陣地厚加工作，構築掩蓋，及副防禦，待敵接近始擊之，則斃敵多，而費彈少。南雄方面，依法禦敵，大奏奇效。舊式砲煙多，恐敵注意，掩蔽更爲緊要。但事關大局，及作戰持久力，無論將士如何疲敝，亦宜百端慰勞，勉力爲之。

覆伍秩庸林仲卿電 七月二十三日

馮電敬悉。對閩作戰得失，影響全局，鈞與競公，夙同患難，苟能援助，公誼私交，無不竭力。刻正與印韻兩公，研究戰略上之策應。對贛滇軍，不甚雄厚，未便分割，戰術上之增援，恐不易也。對閩作戰，頓挫原因，於彈罄兵單，指揮之不統一，尙其次也。粵軍可用軍隊尙多，望兩公盡籌之。西南作戰，迄無統籌計畫，堅絕決心，至今日漸陷於苦戰之境，亦可慨也。

討 龍 類

致陸武鳴電 七年二月九日

曩時攻龍，未竟全功，留茲後患，鈞之不力。茲奉麻電，至佩盡籌，會師屠龍，卽當商辦。

致陳競存電 二月二十七日

程公被刺，龍軍猖獗，變幻如何，尙難預料。擬將伍夏兩旅，斟酌調回，其有利於民國者則助之，否則鋤之。謹先密聞。祈賜教弗吝。

致林隱青電 三月一日

對於現在情況，特具作戰方案如次，以供參考：（一）爲準備攻擊陽江附近之賊軍，本軍宜如左集中，先行鞏固台山開平之線。（二）朱旅長所部在台山附近，魏劉兩司令所部在開平附近，派遣一部駐恩平警戒，並偵察前面之情況；林司令所部在新會附近整頓。（三）由梧州經過羅定之桂軍，宜向陽春後路暫取牽制的挾威動作。（四）海軍一部仍由沿海警戒並威脅。（五）僕擬率警衛團先至新會會商，贊助一切。除分電外，特聞。

編者按：「林隱青」當卽林虎別號。

致成谷采電 三月十二日

僕卽日赴新會、台山、開平一帶視察，所有靖國軍事宜，已委托韻松軍長代理，希同贊助肖岩聽命。如有特別重要事件，仍可專電行營請示辦理。至競存總司令鴻圖碩德，自應懇其指導維持，而以長官事之，韻松固同此意也。再福安到汕時，可派一部軍隊速乘該船返省，以作衛隊爲要。

覆莫日初電 三月九日

陽電敬悉。屠龍誠宜迅速。前方情況已知梗概，准明日先赴公益埠，與李、魏兩總司令接洽，並待林、劉兩總司令到着晤商。特先電聞。

致莫日初電 三月十二日

（一）後方微有顧慮，兵力稍嫌單薄，請飭滇軍二十五團迅速開拔，或另派桂軍二三營。（二）請在江門添設無線電站。（三）電報機電話機甚不敷用，請速抽撥派員或交農林試驗場轉送。（四）前承發給步槍二百十六桿，僅領彈二萬，每槍尙不足一百發，不敷用，請再發二三萬如何？

致莫日初林悅卿電 三月十二日

討龍各軍已分途進剿。茲奉日公真電，悉已請悅公派艦赴雷瓊洋面截擊，毋任感佩。惟莽洲、海晏沿海一帶，仍請警戒威脅，並利交通。此間作戰計劃，當另電聞。

致李林魏劉諸君電 三月十二日

接督署真電，除詳復並商請林悅公增派兵艦至莽洲、海晏沿海警戒威脅，兼利交通外，諸公進行程度及預定集中地點、期日如何？盼時見示，鈞亦將地圖上之研究計劃爲公等告也。

覆吳鏡如電 三月十二日

真電奉悉，感慰無似。龍逆叛亂，義在必討。昨日會議決定作戰計劃，已分兵進剿。貴部勇敢當前，定寒敵膽。後此情形如何？盼時見告。僕暫駐此間，以便策應。

致李林魏諸君電 三月十二日

茲本真日商定計劃爲具體條文，簡略電達，即希查照。仍將進行程度及前方情形隨時見示爲盼。

(一)綜核各方情報，逆軍約數千人盤踞陽江、高雷，其在陽江方面之逆軍，有小部隊出沒北慣、合山、那隆、清灣、陽春等處。(二)桂電陸幹老已於庚辰赴貴潯、梧鬱等處督師討龍，刪步渡江，石城信宜各路，均已進攻。而劉軍進取信宜迭勝。又督署通報海軍將派兵艦馳赴雷瓊洋面截擊，並另派艦由莽洲海面警戒威脅，兼利交通。(三)本軍擬先殲滅陽江方面逆軍，再進掃蕩高雷、瓊崖方面之敵。(四)討龍第四軍任第一路，由那扶主道並以地區進逼陽江東部，竭力牽誘。(五)討龍第三軍任第二路，連絡第四軍由恩平、那隆本道出合山進逼陽江東北部。(六)討龍第二軍任第三路，聯絡第三軍由恩平、那隆、

合山本道與恩平、黃泥灣、陽春本道之中央地道進逼陽江西北部，但陽江方面之情況如有變遷，則應以主力出陽春。(七)討龍靖國軍任第四路，聯絡討龍第二軍由恩平、黃泥灣、陽春本道壓迫陽江西北部，遮斷敵人退路，並對於高雷方面警戒，爲追擊之準備。(八)各軍前面之逆軍小部隊，應由各軍獨立追逐。(九)交通不便，總攻擊開始時期，應以第二、第三兩路進行程度爲基準。由劉林兩統帥決定通報，協同進攻。能在二十三號以前實行最善，但靖國軍主力務於總攻擊開始之前到陽春。(十)給養衛生均由各軍自辦，但本處擬派員赴新昌設立轉運處，並兵站病院。(十一)關於後方布置另令處置。(十二)總指揮處暫在單水口。如後路交通能由省增派軍隊鞏固，即移前方協助。(十三)傳達法除由參謀廳另文分送外，特先電達。

致莫日初電 三月十二日

昨日新昌會議，各總司令，各旅團營長，各統領參謀長二十餘人，濟濟一堂，極爲融洽。談龍髮指，咸有爭先殺賊之概。現彼等皆已赴前敵，鉤則尙駐此間，江水如帶，山坡起伏，頗似圭頂山之龍母廟，風景殊佳。且案牘不多，絲竹不聞，較在省尤清閒也。

致江門王幫統黃葉農三營長電 三月十二日

昨與各路總司令在新會議，決定討龍計劃，已分兵進剿，後路交通，刻正佈置，鞏固可期。江門、新會爲本軍交通要衝，望留意鎮攝。往來行旅，並宜斟酌檢查。僕暫駐此間，照顧一切。如有要緊事，可分別電陳專員報告。

覆沈冠南電 三月十三日

龍逆叛亂，罪在必誅。鈞馳驅粵海，移師討伐，義所當然。奉蒸電，殊慚感。眞日會議，已決定進剿計劃。所幸我公雄師所指，敵膽已寒，尙易藉此聲威，以清妖孽也。

編者按：「沈冠南」當爲沈鴻英別號。

致莫日初電 三月十四日

前方情形，略具前電。恩平兵單，退守待援，處置尙非失當。滇軍已全數出發，向正面進剿。隱兄所部，亦可於明後兩日全數出發，由開平、恩平中央地區兜擊逆軍。左側背三日卽有大激戰，數日內必有大捷報也。惟隱青在陽江失利，損失子彈頗多，彼固不肯明言，鈞已知其究竟。請公迅予補充，火食尤缺，今日領到五千元，掙節開支，僅能敷四日之用。滇軍亦同此景況，彼等皆熱心殺賊，而後方勤務，則似宜從速接濟也。

致西南各要人電 三月十五日

自國會被蹂躪，國本陷於飄搖，已逾一載。西南護法興師，所指披靡。然猶未可遽抱樂觀者，實因內部爭執，統籌機關未能應時成立，與川劉粵龍執迷不悟，牽制義師，招僞政府輕視之心。此中立派及外交界觀望之由來，思之不免缺憾。鈞移師來此，與龍氏本無嫌怨，然爲大局計，則不能不先清內患。現各路佈置已妥，可於最短期間肅清龍禍，準卽親赴前敵。西南不亡，此身不死，總當奮鬥，以報國家。至統籌機關，應如何成立，尙望諸公商籌之。

編者按：「川劉」卽四川劉存厚，「粵龍」卽廣東龍濟光。

致前敵各總司令電 三月二十日

(一)那隆方面之逆軍退守合山，似爲防禦便利固守陽江之計，(二)接桂電，該方面之友軍仍在進剿中，督署通報我海軍已在沿海警戒威脅。(三)本軍決照前計劃實行總攻擊，用全力先殲滅陽江方面之敵。(四)討龍第四軍應於廿三號以前，由一路進逼威力牽誘。(五)討龍第三、第二兩軍，均宜於廿三號以前，驅逐前面小敵，壓迫陽春東北部與西北部，即協力攻擊。第二軍之主力不必出陽春。(六)討龍靖國軍主力，限於廿一號抵陽春，即由該處進發，壓迫陽江西北部。實行攻擊時期，務在廿四號以前，不必待第二第三兩路同時攻擊。(七)各軍給養，由各軍自辦。但本處曾與商會接洽，已由該會承認辦米數百噸。如前敵給養困難，爲接濟便利起見，各軍飭留守部隊商本處代辦亦可。(八)在恩平設立臨時醫院。至必要時，僕由第二路或第三路赴前方指導。

覆孫中山陸武鳴電

三月二十四日

奉電辱承勉飾，自當奮圖。子域不悟，犯我粵邊，妨礙大局，可惜可恨。會師討伐，仰仗德威，收效當易。惟默察今日大勢，國內糾紛尙無了時，敷衍遷就，爲害殊甚。務望兩公主持，迅商西南諸公，速立公共統籌之模範，爲西南自立之基礎。則鈞等爲民除害，馬革裹尸，固所願也。

覆張君實電

三月二十六日

得電，欣悉各軍奮勇，一舉克復陽城，至爲佩慰。現敵膽已寒，義師所至，勢如摧枯，望速協同進剿，掃穴犁庭，以清妖孽。大局擾攘，吾輩之責尙重也。

致劉林魏朱諸君電

三月二十九日

偉公電話所述各節均悉。敵人在陽江敗後，退守織篲，諸公會商，迅速進剿，甚佩英銳。惟進

之法，鄙意宜以相當兵力，在正面對峙，以一部協同海軍威脅；或利用海軍掩護，在電白附近上陸，佔住博賀半島，向敵後路斟酌動作。我軍主力仍由右翼迂譚廻攻擊敵人左翼，壓迫敵人右翼後，特達參考。再益之、竹君、君實三弟電備悉。眼光所見，專在大局，增僕感想。在湘聯軍現已縮短戰線，兵力尙足，士氣尙振，惟嶺南兵單，贛邊頗可顧慮。林、劉、魏三君能協力擔任屠龍，我軍早移駐他方策應，自是上策。否則仍以協同各軍，迅速規復高雷，掃蕩一切爲宜。至會商滇軍與隱公所部，由雙捷望夫墟出擊織篲，進攻高雷，計甚得也。卽希酌之。

致李印泉電 三月二十五日

陽江今明兩日可下。滇軍首先開始攻擊，且甚猛烈，收收頗大，特不肯報功耳。我公對於滇軍，似宜有一種因材任使辦法，令各展其所長，老其資格。愚見宜由公任益之爲第四師師長，仍暫兼第七旅旅長。另編第十一旅，任竹君爲旅長，仍暫兼第卅三團團長。地盤問題不可必得，且大局又糾紛不已，尙須驅此雄師赴前敵也。

致莫日初電 三月二十九日

陽江下後，已催各軍乘勢直追。惟兩陽留守軍隊，未便由各軍分割。滇軍二十五團鎮攝四邑，亦不能分調他處。擬請調王統領汗卿，移駐陽江，鞏固後路，尊意如何立盼示復。再各軍前進漸遠，接濟不易，前諸補充各種子彈，何時起運，爲數若干，統希密示。

致朱益之電 三月三十一日

織篲方面之敵情，未審究竟如何攻擊之法，宜由第二、第三兩路先行開始，第四路卽我軍擔任方

面，宜俟正面戰鬥稍酣，再行加入戰鬥，猛力攻擊，一舉而制敵於死。若第四路攻擊開始過早，致敵人移主力於左翼後，收效反爲不易。但對於士氣沮喪之敵，則不必如是顧慮，可任意擇機擇地進攻，振起全線攻擊精神。是望酌之。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三日

刻抵陽城，詢知織簧方面之敵已退。鈞駐此間，觀察此後之激戰，或不在電白水東沿岸，亦不在信宜與茂名附近，而在安舖、廉江、化縣、梅菪、海康之線。欲迅速削平，則餉項子彈二事，務預先補充發給；並宜由省派兵數營來此鎮攝後路，庶免每攻一次，停頓一次也。欲速欲緩，惟公擇之。

致李印泉電 四月三日

各軍已節節前進，收功尚易。惟滇軍欠餉太多，月餉又未領，頗鼓譟。益之煞費維持，然頗不易。請速解鉅款，並補充子彈。陽江之役，三十三團本負由雙捷遮斷敵人後路任務，因稍失時機，華容道放去了曹氏也。可惜前方交通不便，擬設將校通信所於織簧，並置電機，附聞。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四日

陽江本爲繁鎮，因被逆軍蹂躪，倍極蕭條。居民遷徙一空，知事復未到任。爲恢復市面計，已飭自治教育商會選舉陽江市長，辦理自治行政，並補助軍事。知事離縣時，得暫代行職權。除飭慎重從公外，謹電奉聞。

致莫日初暨前敵各司令電 四月四日

日公卅電敬悉。我軍奮勇殺賊，自是天職。乃荷懋賞，啣感益深。茲將分配數目酌定如下：(一)攻

克恩平犒賞一千元，歸第三軍具領分給。(二)攻克陽江犒賞五千元，第二、三、四各軍並滇軍各一千元，江門王副司令所部二百元，廿五團二百元，海軍海琛、永翔兩艦共三百元，江固兵艦一百元，本指揮處所屬各部隊二百元。俟此款解到後，再行通知派員前來具領。並請轉諭各將士，乘勝長驅，早殲醜虜，以副日公討逆之厚望。

致李印泉電

四月五日

逆軍自織篲失敗後，彈盡糧絕，紛紛潰逃，我軍正在分途追擊。惟前方計劃，鄙意我軍主力微嫌偏左，已由電話商之麗堂，飛轉隱青、益之，注重本道及右翼地區。並已飭賴營長迅即率所部附機關槍二挺，山砲一門，趕赴陽春鎮攝。並對於信宜、茂名方面警戒我軍右側後矣。(下略)

編者按：「麗堂」魏邦平字，「益之」朱培德字。

致林悅卿電

四月六日

承派艦協同討逆，壯我聲威，收効甚鉅，將士咸感。鈞江日抵陽城，各路總司令已督師追勦，距茂名僅數十里，即開始攻擊。擬請貴艦隊從沿海威脅，實行砲擊沿海逆軍所在各地，並由鈞處派兵登陸，斷敵後路交通，以收水陸夾攻之效。未審尊意如何，祈密示復。

致林悅卿電

四月七日

日前派員赴永翔艦接洽。據該員回稱：永翔艦長云，須於日內開赴江門。此間各軍進攻高雷，正賴海軍協助，江門重鎮，請另派他艦鎮攝如何。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七日

接前方報告，陽江、茂名本道各沿海岸大道，均只有少數敵人，即驅逐前進等語。逆軍迭經大挫，百孔千瘡，彈盡糧絕，且沿海本係死地，焉能移重兵來此。已通報前敵各軍，仍以主力由陽江經織篛赴茂名本道追擊前進。滇軍既在右翼，即應由大路坡、新峒、黃塘墟方面，向茂名、信宜中央地區前進，協攻茂名，遙應友軍攻擊。沿海岸小敵，有第三、第四兩軍協同動作，儘足殲滅有餘。我軍擬佔領水東、茂名、信宜之線後，移主力於茂名附近，及以南地區，協同桂軍繼續進剿。此種計劃尙覺妥當。若海軍能實行砲擊威脅，令逆軍起後路恐慌，則收效更大。陽江重鎮，已由劉總司令派兵鎮攝，陽春方面並已分兵前往警戒，廣庚艦到。各軍將領深感日公源源接濟餉彈，奮勇百倍。惟無村田槍子彈，卅三團又來質問。查此槍子彈，與粵造機關子彈，尙可通用，擬請即發機關子彈若干，由印公迅領轉運接濟，則完備矣。

致滇軍各將領電

四月八日

迭寄函電計達。據前方通報，進攻計劃，恒用全軍主力，乘沿海岸死地之小敵而擊之，殊不經濟，亦不妥當。信宜方面之敵，桂軍尙未攻下，我滇軍全力，務在陽高本道以北地區活動，能由大路坡、新峒、黃塘墟方面，向信宜、茂名中央地區前進，以一部分威脅信宜之敵而擊破之，右翼聯絡第五軍，左翼聯絡第二軍，再包圍茂名而攻之，收效當尤易也。請斟酌處置。接那陸電話，陽春第八墟及陽春至恩平大山一帶，均有土匪騷擾等語。此即因我全軍主力偏左，由沿海岸及信宜方面竄來者。昨第三軍雖已派兵往剿，亦殊煩惱人也。

覆林隱青電

四月九日

魚晚函示敬悉。電白之敵，計易殲除。接某公通報，信宜方面逆軍尚爲猖獗。故弟意我軍主力不宜過於偏左。函電計達，統乞斟酌。瓊雷海峽，已商派兵艦監視矣。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九日

得派艦助，削平逆軍，必更迅速。現擬積極處置一切。除催前敵各軍照商定計劃猛烈進行外，即派員再赴永翔兵艦接洽。擬商該艦另附一二艦赴瓊雷海峽沿岸巡弋截擊。派北津要塞司令卓仁機率精兵一連，駐艦指導，並爲後到部登陸之準備，實行襲擊雷州南部計劃。如永翔暫不能往，即派寶璧、廣庚兩艦先行馳往，仍派卓仁機指導之。特先奉聞。

致莫日初及林李兩總司令電

四月九日

接林總司令魚晚函稱：望夫逆軍數百，被我軍前衛驅逐，紛向沙壩大路坡竄逃。現卽以一部協攻電白，以主力與滇軍會攻茂名。又云：逆軍欲退回瓊崖，以謀復逞，請派兵艦監視瓊雷海峽等語。雷瓊海峽爲逆軍後路關鎖，無論逆軍行動如何，似宜有艦監視。卽請悅公斟酌爲荷。

致李印泉電

四月十一日

據前方報告：滇軍主力並已往攻電白，各軍進行，未能取戰略上行動。不審是何原故。所幸敵勢已窮，陽春方面已稍有警戒，稍得安眠也。

致李林魏各總司令電

四月十一日

接本處派駐陽春別動支隊長賴世瑛報稱：於陽日率部抵此，原駐城內之肇軍兩營已移駐合水。墟縣屬無逆軍踪跡，秩序如常，居民歡躍。惟據土人傳說，信宜逆軍前在該處購米數百包等語，想係爲

我軍準備也。

致朱益之電

四月十一日

前方敵情及友軍戰鬥力若何，此間不甚了了，諸希商酌進剿。此刻所希望者，迅速蕩平匪逆耳。印泉先生蒸電計達，能由滇軍招降龍部，切實改編掌握，亦至善事。望速圖之。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十二日

(一)朱旅長庚電計達。各軍皆同此景況，影響於戰者至鉅。由新昌驅逐沿路之敵至克復茂名，原只須兩禮拜，乃至彌月。職此之由，現計克復高雷，只須茂名、化廉、雷州三戰，可以竣事。但需時幾何，全視後方勤務奚若。(二)春雨連綿，動作不易，逆軍固較我尤困難。若能由省製發雨衣並皮鞋或布鞋線襪等，俾戰鬥與休息時，得恆保其能力，則裨益必不少。(三)擬令賴營任別動支隊，附機關槍兩挺，砲一門，逕搗雷州南部。惟亦有困難問題，該營係村田槍，帶彈無多，須補若干，或換給他種槍枝二三百桿，即可進行。該營訓練有時，且曾駐雷州，地形熟悉，收效必易。若該營不能去，則此外又無兵可派也。(四)知事多通匪，台山、陽春知事尤劣。(五)接前方報告，我軍左翼已佔領距水東五十里之觀珠，滇軍先頭部隊已進至大路坡，距茂名八十里。決定協同第二軍進攻茂名，並以一部隊信宜後路。以上各條，除分電各軍排除一切困難努力殺賊，並令駐陽春部隊詳報外，應如何辦理，請速電覆。

致前敵各總司令電

四月十二日

麗堂兄：蒸電敬悉。沿海岸各地交通，較爲便利，爲彼我所必爭，關係固極重要。電白之敵，得

各軍協擊，必已就擒，即應乘勢進逼茂名、水東之線。惟先攻茂名，或先攻水東，稍有研究。若先攻茂名，則信宜之敵必潰；即可聯絡桂軍對於逆軍，全線成包圍之勢。若先攻水東方面之敵，則茂名，信宜方面敵自難守。任先攻何處，收效均易且大。論現在我軍主力多在沿海，爲運用便利計，則仍以先行擊破逆軍一翼爲宜。但滇軍全軍，務由大路坡方面，壓制茂名之敵。能遣一部擾信宜後路尤善。論易與桂軍取聯絡，則宜先攻茂名。即希商定，迅以主力搗之。忝贊戎機，非說兩面話，道遠未敢判斷耳。

覆朱益之並楊張兩君電

四月十三日

灰電備悉。所論各節，極有見地，即分別商照。兵站一層，當如來電設立。但不知由水路運糧洞，或電白，較爲便利否？若較便利，則擬在電白設一兵站，沙瑯設一兵站，爲各軍轉運也。

致林蔭齊電

四月十三日

頃接朱梯團長灰電。電白既下，擬請劉魏兩軍出水東，遇小敵驅逐之，大敵扼制之；同時以二軍全力合職部出大路坡方面，攻茂名。以一部出我軍右翼，策應信宜。再請桂軍以主力猛攻信宜，敵當自潰等語。所見極妥。鄙意已另電奉達，望迅商進剿。若以一部出信宜、茂名中央地區策應，各軍不便分割，或商吳副司令負此任務如何？兄左右馳騁，爲國賢勞，想甚有樂趣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十三日

日公眞午電奉悉。子雲先生愛桑梓，重友誼，僕素佩其爲人。陽春爲古統領防地，亦曾聞之。第該縣形勢，關係於作戰者甚大，且有徐東海一股土匪數百人，恆出沒於恩陽間，肆行搶劫，居民苦之，

不得不令派支隊暫資鎮攝耳。粵局奠定，龍逆蕩平，卽率之他去也。

編者按：「子雲」卽李耀漢字。

致林劉魏李各總司令電

四月十三日

電白攻下，賴諸公勇往，士卒用命，茂名、水東各地克復自在目前。茲爲聯合桂軍作戰，特定要略望酌之：（一）逆軍迭受鉅挫，僞將被擒，智窮力竭，已陷入至苦之境。（二）我軍卽乘勢猛追，驅逐水、茂方面之敵，聯合桂軍，包圍梅、化、廉、安全線而擊之。（三）我軍以先擊破敵之一翼爲主眼，若有敵可乘，卽舉敵全線而殲滅之。（四）我軍主力以在茂、化之線以南地區爲宜。我最右翼部隊，應聯絡桂軍左翼軍，扼制化縣東北部。我最左翼部隊，聯絡海軍協同動作。（五）擬商桂軍，屆時以其左翼軍壓迫化縣、廉江中央地區，及化縣西北部。（六）聯合進攻動作，以先由我軍之右翼軍與桂軍之左翼軍，向逆軍化、廉正面開始爲宜，應由前敵決之。（七）合三十四團賴營爲主幹，附機關槍兩挺，砲一門，工兵一連，任別動支隊，藉海軍掩護，在雷州沿岸登陸，實行襲擊雷州南部。（八）前商海軍林總司令，令出巡艦隊，實行砲擊沿海岸逆軍所在地。得蒸電已電飭出巡各艦遵照。如逆軍所在地點，我艦砲力能及之處，卽由尊處派員到該艦接洽等語。如有必要，卽請魏總司令派員赴艦接洽。（九）得省電云：海軍諸君，已電方軍長移師進剿瓊崖。又我軍到陽春後，肇軍已移駐黃坭灣。徐東海一股，亦在該處，尙無誤會。胡漢卿統領所部日內可到陽江。（十）包、廉全線攻克後，進剿雷瓊之軍，由兩粵會同商派，抑各派一部，或由某一二軍獨任之，屆時看逆軍情況及大局形勢，再行分別商酌。但在最前線主軍，卽宜乘勢猛追也。（十一）以後各處輜重之運輸，擬由此間派輪轉運電白，以省疲勞，而

期敏捷。(十二)僕暫駐陽江。

致莫日初電 四月十四日

寒亥電計達。電白之役，第二軍俘虜逆軍約一千二百餘衆，奪獲槍械亦一千餘桿。該逆軍悉係偽副司令黃業興所部。查黃偽副司令，係隱公舊交。此次城下乞盟，必無二志。已電隱公囑其改編，仍留黃業興等在該部効力贖罪。擬請台命電隱公斟酌改編，以收逆軍人心。當否仍候卓奪。

覆林隱青電 四月十四日

十二日正午，手示敬悉，至爲欣慰。前方戰況，弟固早知其必如此也。囑件均照辦。高州、水東逆軍，必不能戰，弟意此後進行，照益之所見及弟迭電辦理爲宜。統希斟酌，繼續進剿。再前接日公電，約通電前敵，申明紀律，比已電辭。茲接電又已列名，論各軍紀律嚴明，本無須誥誡，然官樣文章，在日公固須如此也。

致莫日初林悅卿李印泉電 四月十四日

電白克復情形，除已由各總司令逕電陳報外，茲接本處特派前敵通信將校報告第二軍作戰經過情形如下：第二軍於九日由沙瑯開進觀珠、唐村一帶，滇軍開駐沙瑯，握制茂名方面。次日隱公率步兵三營，砲兵機關槍各一連，經白馬繞出麻岡，堵截電城、水東交通之路，並向電城進逼。陳副司令率步兵五營，砲兵一連，佔領距電城北方十餘里之高地，開始攻擊。隱公復率一部，進據樹仔村附近高地。十一日拂曉，由電城南方海岸高地進攻。有逆軍五百餘人，被二軍逼出海岸沙洲，逆軍梟水上船者又被砲擊，淹斃百餘，聞李嘉品與焉。俘虜二百餘人。十一時，二軍完全佔領城外高地。偽副司令黃業

興，統領凌鳳昌、黃沛仁乞降；營連排長不計其數。第四、第三各軍同時攻入城內。是役除他軍不計外，第二軍俘虜逆軍官兵共一千二百餘員名，奪獲槍枝千餘桿。僞司令陸朝珍僅得率殘伍三百餘逃赴水東。普逆懷安由高州率兵千餘來援電白，我滇軍迎擊於大路坡附近，敗之。逆軍迭受鉅挫，膽寒力竭，高雷瓊崖尙復成問題耶！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四月十四日

陽江電白兩戰，逆軍潰失在六千以上。茂名克復，瓊崖即可同時着手。惟瓊州地形複雜，氣候不和，應派何軍前往，方爲適宜，在鈞殊難決定。瓊崖鎮守未審日公擬派何人？擬請卽令該員統兵往剿。爲公爲私，均當努力，庶收效尤易。如何盼覆，以便策劃也。

致莫日初林悅卿李印泉電 四月十四日

戰局進步，襲擊雷州南部，規復瓊崖，自應同時計劃。擬請悅公出派兵艦一艘，多帶煤炭食料，尅日駛來閩坡，由敝處選派得力將校隨同兵艦，前往瓊雷沿海，偵察沿海岸之狀況，上陸地點之箇所，船舶之集合，與給養之難易，後路之聯絡，間諜之使用，及逆軍之佈置等。並擬擇我砲火威力所在地，示威運動。又現在與將來用煤甚多，務派一緝私船，拖運煤炭來閩坡貯存。如不能馳抵閩坡，卽運至大澳貯存亦可。如何之處，立候電覆。

致林隱青朱益之電 四月十四日

水東在茂名東南，信宜在茂名東北，兩處逆軍雖少，頗似犄角。茂名附近多高山，易於防守，我軍攻擊開始以前，宜爲充分之準備。卽詳細偵察地形與逆軍之佈置，再決定攻擊方法。攻擊開始時，

不宜過猛。主力使用，亦不宜過早。望察敵情並友軍情況酌之。至攻克茂名後之行動，並盼另候電達。此中尚須與當道商榷也。

致林隱青朱益之電 四月十四日

益之真文兩電均悉。滇軍進攻時期甚當，請隱公協剿，直搗茂名。沿海之敵，請三、四兩軍驅逐。滇軍彈藥，即專輸運電白，轉運望夫。並即商胡統領派兵駐紮爲要。

致林魏劉各總司令並朱梯團長電 四月十六日

電白克復，進規高雷計劃，想已商妥。盼示大旨，以便電達桂軍，協同作戰。再各軍子彈想尙充足，如須補充，應早準備，接省電，海軍諸君希望韻松軍長派兵攻瓊崖，現正與日公商榷中。

致莫日初電 四月十八日

(一)據可信之情報，茂名方面逆軍約二三千人，有死守之準備，無死守之士氣。梅棻之敵，向雷州退却；水東之敵，向梅棻退却；又信宜之敵，有向茂名退却，合力抵抗之說。(二)本軍已照預商計劃，以主力直搗茂名。並截信宜後路，以一軍協同海軍驅逐沿海岸之敵。(三)規復瓊崖與襲擊雷州南部計劃，正分商履行。但望海軍迅派艦來，先往偵察一切。(四)各軍前進漸遠，茂名克復後，尙須補充子彈。請迅發前請各種槍砲彈，能於一禮拜內運到閩坡或電白尤善。並請發本處村田槍及粵造六八槍兩種子彈各八萬顆。(五)印公銑電敬悉。已令賴營對於羅定方面，勿逾陽春境。但黃泥灣附近，可派一部駐紮，與恩平聯絡，餘續聞。

致莫日初暨前敵各司令電 四月十九日

日公銑電敬悉。全功未竟，賞賚復加，引領高深，曷勝慚慙。謹分配如下：第二、第三、第四各軍，朱梯團各一千元。海軍海琛、永翔兩艦五百元。卓、吳兩副司令所部共五百元。是否有當，仍候日公核示遵照具領。並盼前敵各統將督勵將士，努力殺賊，迅奏膚功，共副督軍厚望。吾輩爲國鋤奸，固亦應有之責也。

援 贛 類

致李印泉電 四月二十二日

聞南雄失利，一退遂至始興。幾如丙辰守剝隘之兵，一退至皈朝。然講武堂教官，誰授如此戰術？如爲持久待援計，縱前線兵單難支，亦只可步步退却，與援軍以到着之時間，及重要陣地，宜飭前敵死守勿退，能不時反攻尤善。朱旅已到水東，弟明晨亦督師出發，數日即可加入前線，大殺一場也。

致李印泉電 四月二十八日

有電敬悉，兄何大謙。弟近來腦筋極弱，見北虜猖獗，西南散漫，內部糾紛，餉械缺乏，推測前途，恆不寒而慄。飲馬長江，直搗南昌云云，昔雖有此志，今則殊不敢言。尊示作戰計劃，最合現情。第聯軍固守湘南，或無餘力他顧。由茶陵經永搗萬，路數百里，吉萍爲敵人重兵所在，攸縣復爲敵有，小部隊難收大效。大部隊又添不出。此時或請月波酌派一部，對於南安方面之敵警戒壓制。能由我軍自行警戒，不分友軍兵力尤善。但韶衡兩大軍作戰中間地區，杳漠數百里，實應有得力軍隊聯絡

鞏固。大庾邊境百數十里，地形險要，欲攻贛南，若無軍隊搗吉贛中央地區，亦難收效。故弟意：（一）靖國第三軍任中軍，由南雄方面攻贛。（二）益之率靖國第四軍主力任左路，由南雄、始興以北地區壓迫贛州後路。（三）護國第二軍並桂軍一部任右路，由英德、翁源方面搗虔南，攻贛州。（四）潮梅軍派一得力支隊，由梅縣搗寧都。（五）靖國第四軍一部並警衛混成團及賴營，擁護老師在韶英策應，弟則在省辦庶務，打電報，並準備歡迎義師赴南昌。世固有訾議滇軍者，弟則始終敬愛滇軍也。以上各條，除專員陳核外，二、三兩條隱青本宜任左路，因船舶輸送有到着先後，生集中遲速之差，故擬以益之任之。攻贛即以援湘，極佩尊論。弟意亦極主張迅速攻取贛南，與潮梅衡常構成一致鞏固之戰局，保障西南，旋轉大局。至以後動作，似宜仍須看種種狀況決之。

覆李印泉電

四月二十八日

本日班師抵省，警衛混成團及賴營，即派成總參議谷采率領，赴韶聽命。弟亦續行，謹聞。藻兄已到韶，祈致意。

致張藻林電

四月三十日

奉艷亥電，藉悉我軍勇於殺賊，賊勢仍張，至用討究。前以南雄孤立作戰，戰略戰術兩無倚託。當道準備復遲緩狹小，布置不易，曾電商印兄注意，知兄已籌及矣。幸林朱各軍，次第班師，均於日內可到，尙易補救，並求進步。竊憶印兄爲兄數十年舊交，恆有補助於兄。而弟亦屬患難之友，殊媿無贊助絲毫。馮段害國，兄大聲疾呼，挺身奮鬥，獨任其難。弟則隨波逐流，敷衍至今。感兄義俠，而自顧則甚慙。然南韶爲西南作戰中樞，關係至爲重大，刻商日公迅移要塞重砲並野戰砲，無線電機，

探海燈等，送韶應用。賤恙未愈，腦筋極昏。擬卽在此調養，如有委託，請隨時電示，仍當勉爲遙助也。

覆李印泉張藻林電 五月一日

迭電敬悉。我軍以數營飢寒疲弊之兵，禦茲強寇，支持旬餘，予後方步隊以到着之時間，殊屬難得。此後作戰，似宜令前敵或另派一部，在我軍正面之兩翼前，遠遠離開，取側面陣地，令敵不敢輕進，則始與尙可再守十餘日。朱旅三日可到，似宜令其由英德、翁源，以一部警戒虔南，以主力出南雄、始興，側面強力壓迫。看情況如何，或卽克復南雄，或俟隱青到後，再行動作。兄等皆臨前敵，弟非敢偷閒，緣與當道尙有商榷故也。

致程馬譚莫李諸君電 五月一日

頌公宥電敬悉。在湘諸公，毅力奇謀，無任欽佩。惟南雄方面，尙在激戰，班師各軍，尙未到齊。聯軍對於吉贛方面，請稍注意。若能分派一部，壓迫大庾嶺、南安方面之敵，則此間各軍，較易攻入贛關也。統祈酌之。

致方韻松電 五月二日

衡陽大勝，對贛攻守較爲容易。惟三師士氣不振，善後頗難。茲依印泉之約，准於明日以友誼赴前敵贊助。當道軍事見釋，稍與我異。攻贛各軍總指揮云云，殊不敢受。兄部能集中梅縣，屆時與此間協同進攻，佔領贛州，搆成一西南最鞏固之戰局，則裨益甚大。攻閩宜在佔領贛州之後，兄以爲如何。

致李印泉電

五月二日

准明日啓行赴前敵助戰。請告谷采兄。並謹修、師廣諸弟，援師刻日可到，不難轉守爲攻也。

致李印泉楊竹君電

五月五日

竹君江午電悉。敵軍動作尙不明瞭。龍源壩增兵，或係防守。敵如來犯，則我軍全軍應同時動作。現在第三軍主力，仍以集中始興爲宜。對於龍虔方面，派小部隊遠遠警戒可也。諸希斟酌。印公偉見如何？請電竹君照辦。

致西南各省及援贛各軍電

五月五日

此間作戰，以先行殲滅來寇之敵，鞏固粵邊，攻取贛州，聯絡衡潮兩大軍作戰，構成一西南最鞏固之戰局爲目的。原擬計劃爲二案。「第一案」：（一）以靖國第五軍並桂粵軍各一部，由正面扼制來寇之敵，先機進取。（二）靖國第六軍在南雄，始興以左地區鞏固，在湘聯軍右翼向吉贛中央地區，壓迫敵人後路。（三）護國第二軍由翁源方面搗龍南，攻贛州。（四）征閩靖國軍以一部由梅縣壓迫贛邊，逕搗寧都。「第二案」：（一）以靖國第五軍並桂、粵各軍各一部任正面作戰，並警戒左翼，威脅敵人右翼後。（二）護國第二軍，靖國第六軍兩軍由英德、翁源方面，直搗龍南，攻贛州，以一部抄擊由正面來寇之逆軍左側面。（三）征閩靖國軍以一部壓迫贛邊，協取贛邊之突出部而佔領之。第一案主眼在肅清粵邊，使韶衡兩大軍作戰聯絡而鞏固之。蓋韶衡相距數百里，中央地區寥濶。韶衡兩大軍作戰地區爲西南各大軍作戰樞軸，欲鞏固西南戰局，須先求韶衡兩大軍作戰之進步，故立第一案。第二案主眼在肅清粵邊，確實聯絡潮梅作戰軍，先行鞏固粵局，再出全力攻贛以援湘。因粵漢路線與東江中間

地區，地方既甚寥闊，佈置又嫌兵單，若逆軍以一部在大庾嶺方面防守贛邊，以一部由和平、連平犯東江，則潮梅作戰軍陷入困難之境，省垣亦直接受其影響。雖此間可以分兵側擊，補救殊難，故立第二案。茲復考大局之變幻，本軍應負之任務，友軍之情況，一般之敵情，愈覺本軍以迅速攻取贛州爲必要。現擬用全力從正面及南雄茶陵中間地區，對贛作戰。惟有二點應奉商者：（一）在湘聯軍，務鞏固現在之戰局，並求進步克復衡寶。（二）在本軍攻入贛境以前，和平、連平方面及由從化入贛本道，須分別由省惠迅派得力軍隊警戒。本軍各軍數日內可集中完結，仁化已去一團，對前方準備矣。特電奉聞，祈示現在情況，及預定計劃爲禱。

致莫日初李印泉張藻林電

五月七日

湘南報捷之電計達，聯軍克復攸縣，擊潰逆軍在二師以上。我軍一部復已沿入蓮花廳界，是聯軍已在雄衝中央地區突進，驅逐南雄之敵，攻入贛州，鞏固西南戰局，實好機會。若持重待各軍到齊，始行反攻，令贛南之敵，得分兵由贛州威脅湘南作戰軍右翼後，殊爲不利。故決心就現在兵力，迅速轉攻。即請日公於一二日內補充六八子彈二十萬，砲彈三百顆，九响子彈四萬，粵造曼利夏子彈六萬，七九子彈十萬，由鈞負責領發。並盼飭令續到各軍，飛速開拔，以應戎機。尊意如何，立候電覆。

致莫日初李印泉張藻林電

五月七日

據成司令、李團長在電機報告，南雄附近逆軍，恒成隊四出搶劫，被我前線之兵擊潰，現尙追擊等語。又報告敵軍情形，我軍佈置甚詳，已令以主力鞏固現陣地，以一部偵察驅逐前進，與敵接觸。對於潰退之敵，或有機可乘，得相機擊之。查湘南戰勝，贛南方面之敵，甚爲動搖。現即攻擊，不令

敵得完全退去也。

致成谷采及李趙兩君電 五月七日

我在湘聯軍攻克攸縣，連日大捷，已有一部由蓮花廳攻入吉安境，是聯軍已在雄衡中央地區突進。本軍擬即驅逐前面之敵，攻入贛州，特先電聞，除分商外，餘續達。

致伍肖岩電 五月八日

來電悉。南雄方面之敵，準備進攻，長驅入贛。在汕靖國軍，應速照前示地點集中完結。賴營俟遇便船，即飭開返。韻公昨日返省，如已抵潮，盼即電告。

致李印泉張藻林電 五月十日

藻公佳電敬悉。應如何辦理，請印公斟酌。弟此番以友誼來韶贊助，倍承雅愛，有可効之處，固當勉盡棉薄也。但關於調度人員，補充餉械，請兩公裁之。

致譚月波電 五月十日

北虜寇粵，鈞以公義私交，由陽江馳韶贊助，軍心頗定，前線佈置，亦頗鞏固。查北虜之所以敢來寇者，蓋恃龍逆之猖獗；龍匪今既蕩平，北虜聞風膽落，莫敢深入。近日且受我軍壓迫，紛紛竄回南安。現義軍克復攸縣，雄威所及，吉贛動搖。南寧受我三面包圍，攻取尙易。現擬以靖國第五軍、桂粵軍各一部，任正面作戰；以第六軍由仁化、桂陽集、龍墟取崇義，攻贛州；以賴支隊攻虔南、龍南，搗信豐；以征閩靖國軍攻寧都，搗贛州；後路正分商佈置，預定及經過，容再通報。惟是西南戰局，其中樞仍在湘省，有公學畫進取，各軍之作戰因甚易也。近日戰況並偉劃如何，乞時賜教。

覆伍肖岩電 五月十三日

迭電均悉。我軍在潮，對閩對贛，自應協籌並顧。此間兵力甚厚，偉軍所部未到汕以前，該旅可暫緩開拔。查贛邊突出部地形錯雜，逆軍佈置極單，如能派一小部駐梅，屆攻擊開始時，進擊寧都，直搗贛州之後，亦可收大效。攻閩當在攻取贛州之後，地形與作戰關係，均應如此。想競公已有成謀也。韻公到汕否。

覆夏述唐電 五月二十二日

馬電欣悉。前競公以閩邊吃緊，電商緩調伍旅，曾覆電商韻公協同作戰。吾輩久同患難，敢渝始終。前晤韻公，備悉我兄毅力，固甚欣慰也。粵軍對閩開戰，我軍應如何動作，盼商承韻公決定，或協攻或專守。戰略與戰術及地形關係，均宜顧慮及之。

致方韻松電 五月二十五日

議決實行對贛作戰計劃，數日內開始攻擊。谷采一軍，由正面進攻；竹君由百順司會攻；益之一軍出鬱林，司攻南安、南雄之敵；殲滅後，即以成、楊兩軍主力攻信豐，再會同各軍進取贛州。兄部能早日開始動作，較有價值，亦可防逆軍得完全退出也。能出兵若干，可於何日切實動作，盼速電覆。

致成朱伍夏諸君電 五月二十五日

攻擊命令：(一)各方面之敵情，及友軍之情況，均無甚變動。(二)本軍擬實行對贛作戰計劃，即日進攻。(三)第一、第二、第三各軍，應由始興、仁化方面，協同攻擊，殲滅南雄、南安之敵，進取

贛州。第三軍各部隊到後，受第二軍司令官指揮，其攻擊方法及開始日期，由各軍司令商決通報。（四）征閩靖國軍，應迅照前令進攻贛州，其攻擊時期，以先正面各軍開始爲有價值。（五）給養衛生照五月三日命令辦理。（六）予暫在韶州。除通報李督辦、方總指揮，及分令各軍外，特電遵照。

覆成谷采電 五月二十六日

有電報告均悉。有商者凡受一任務擔當一面，爲履行任務，依地形與敵情佔領相當之陣地，卽有一定之佈置，與兵力之使用，看交通狀況如何，分別主要道路及間道，斟酌警戒。關於敵情地形，切實偵察土民之言，可作參考，但務防奸細。我軍計劃，不可爲敵所牽制，尤不可爲土民之言所搖惑。贛邊逆軍地形、兵力，兩受我軍包圍，逆甚不利，退却之說，較爲可信。現各軍已次第到齊，可卽由第一軍在正面先行挑戰，得幾則進；否則鞏固陣地，以待總攻，看逆軍究如何也。統希酌之，並飭各團營長注意。

致伍肖岩電 五月二十六日

迭致韻公電，計已閱及。望速開始動作，攻入贛境。除遇敵人主力頑強抵抗時，應慎重處置外，經過贛邊各屬，均應猛進。速商韻公爲要。

覆成谷采電 五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日下午九時報告均悉。決心及處置極表贊成，已商竹君。克復南雄後，第三軍任正面，第一軍全力取信豐。據由贛來者報告，陳光遠及逆軍將士甚恐慌，人民心理之趨向，亦足以寒敵膽也。

覆伍肖岩電 五月二十九日

感電悉。此間各軍已集中完結，第一軍高水坪，第二軍長江墟，第三軍平圃，即開始攻擊。該旅先遣支隊，應即進攻長寧、安遠威脅贛州。賴營在前敵不能調，俟到信豐時，即令歸原建制。韻公電未得覆，豈又病耶。

致成朱楊三君電

五月三十日

印公艷電敬悉。連平知事報告，爲日已久，未審逆軍情況如何。若逆軍以一混成團之兵力分駐各縣，則其意在防守，懼我進攻可知。但據翁源壩子市通信將校報告，龍南逆軍尙係一連，仍無變動，應由前敵分別蒐集情報。龍定爲突出部，地形錯雜，給養困難，逆軍來此，爲逆不利。接肖岩感電，已先遣一支隊開赴梅縣，即進攻長寧、安遠，向贛州威脅等語。併聞。

覆李印泉成谷丞方韻松暨各司令電

五月三十一日

各電報告均悉：（一）綜合各方情報，在贛逆軍，現似純取守勢模樣。（二）本軍宜俟逆援未到，湘桂聯軍固守永州郴州之時，迅速殲滅南雄、南安之敵，攻取贛州。則以後應付作戰，庶較容易。（三）湘桂聯軍，現尙固守永郴之線，準備轉攻。數日來無甚戰事，我援湘軍已陸續出發矣。

致李印泉暨前敵各司令電

六月二日

谷兄冬電欣悉。李、賴兩支隊既佔領三角嶺、山門、楊坡迳，及古源、丹埔一帶，是我軍對於正向之敵，已佔優勢。現第二、第三兩軍，集中完結，尙稍需時日。第一軍應繼續相機壓迫，敵如搖動，即擊之追之，但遇依托工事頑強抵抗之敵，則宜慎重。再據此間觀察，逆軍目的，在固守大庾嶺以東贛境，無死守南雄模樣。故驅逐南雄方面之敵，似非難事也。

致朱益之電 六月二日

據可信之諜報，敵人兵力向信豐移動之說頗確，此爲策應南安龍南便利起見，在取防勢之敵，不得不爾，則鬱林司方面敵必無多，是我軍左翼之警戒有一部足矣。又查南雄逆軍，儲存子彈頗多，追擊時宜飭各軍，留意截擊，勿任抬走也。

致朱益之電 六月三日

據第一軍成司令報告，我軍連日進攻南雄，逆軍受我包圍，其勢不支，紛紛向大庾嶺潰退，現已克復雄城，即繼續進擊等語。如貴軍尚在扶溪長江墟附近，希暫緩前進，以待續商。

致李印泉暨前敵將領電 六月三日

李團長明揚電稱，委邱佐唐別動隊長，在仁化長江墟等處，編團警戒隊，進攻崇義等語。熱心雖屬可嘉，計慮殊有未到。民軍向不濟事，焉能擔任一方。且該團長所指各處，屬第四師作戰範圍，尤嫌複雜騷擾，應由朱司令派員查明該別動隊性質能力，已否成隊，人數槍數幾何，或指定地點，令集整頓，或酌派任務，或飭令遣散，嚴厲處置。本軍對贛作戰，驅逐南雄敵人爲第一期行動，攻入贛境在第二期行動，須從大規模處計畫也。軍隊首重系統，嗣後關於各軍事，宜由各該管將領負責核酌之。

致前敵將領電 六月四日

捷報傳來，南雄克復，貴司令各將領指揮有方，士卒奮勇用命，決旬勞苦，竟獲成功，聞電之餘，良深佩慰。茲發銀二千元，犒賞各部隊士兵，希即妥爲分配爲盼。

覆成谷采電 六月六日

五號三時、四時報告欣悉。逆軍膽落，勢如摧枯，攻取贛州，實好機會。惟二、三兩軍因顧慮粵局，實行攻擊計畫，尙待商榷。第一軍可乘勝慎重追擊，能佔領梅關，則南安唾手可得，即可震動天下，能奪獲大批槍砲子彈，則以後處置均容易也。梅關一路，有賴營足以當之。該處險要，若敵能死守，則同時分兵進攻新城，必易得手。惟信豐、龍南方面之警戒，仍不可疏忽，知必斟酌及之，第三軍主力卽商榷，速移始興，此復。

覆成谷采電

六月六日

四日午後三時四十分、及四時兩報告均悉。處置甚爲妥當，卽希爲一切進攻之準備，逆軍落魄，可一面慎重追擊。但南雄大庾間，宜選擇陣地，指揮土民，建築工事，所獲子彈，不合用者，應悉數派兵押解來韶存儲，以昭慎重。竹君昨晚來韶，益之在扶溪待命。一切俟晤商印公後卽電達。

致成朱兩君電

六月六日

北派內爭，南來逆軍，將有歸心，士無鬥志，贛州方面之敵尤甚。僕意機會殊不可失，欲促進大局進步，補充軍實在此一舉。梅關雖爲險要，照原定計畫，進攻南安，唾手可得。一、二兩軍兵力，雖不甚雄厚，將士究極善戰，殲此落魄之敵，事極易爲。擬卽實行攻擊，印公亦同此意，但非絕對主張。台見如何，立盼見告。進則宜速動作，守則第二軍尙須移動也。黃岡克復，靖國軍獲械甚多，湘桂軍復進攻衡陽矣。

致成谷采電

六月六日

微電悉，大庾嶺之帳棚，有無敵人，抑系敵人掩護南安退却部隊，宜令賴營武力偵察。敵不能戰，

卽驅逐之。第一步應佔領梅關正面，如不易則由側面威脅之，次則相機攻取南安。至攻取信豐，不宜過早。二、三兩軍，各有任務，不易同時動作。但有機不乘，則又可惜。故第一軍之動作，應具探險性質。而顧慮周到，以收其功，諸希酌之。

致李印泉電 六月六日

徵戎電奉悉，弟無成見，請兄與益之竹君商酌，有裨大局，卽所贊成。兩年以來，禦外侮，靖內患，唯滇軍耳。粵政府相待之厚，固應如此效力也。聞省派兵五營，尚在東莞附近防堵，殊不可解。當道請託，故當唯唯，然審慎周密，唯公酌之。至對贛急進緩進，自可自由；然機會多失於躊躇，西哲之言，可銘座右。據特派翁源何參謀報告，龍南之敵軍已增至二千餘，又不知是何作用也。

致成谷采電 六月七日

李思廣電有卽進攻信豐之語。本處昨致益之兩電，尙未接到覆電。第一軍兵力不厚，過於分割，孤軍深入，似非所宜。刻下動作，能乘勢占領梅嶺而鞏固之，以待總攻擊固善，否則先行鞏固已佔領之陣地，爲一切進攻之準備，俟各軍協同進取，較爲穩當。蓋我軍之目的，首在截獲逆軍槍械。地盤問題，猶爲其次。故僅由正面追擊，達此目的殊難。現香山已克復，二、三兩軍動作，日內卽可確定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六月十二日

據成司令本日十一時報告，中站反攻之敵，在一混成旅以上，本日拂曉復來攻擊，兵單彈缺，形勢可危。除飭前線固守外，謹聞等語。逆軍以全力再犯南雄，應如何鞏固？二、三兩軍應如何作戰，

俟印公返韶決定。鈞雖非束手無策，而事實上甚不易處置也。望印公速返韶主持，若不能及時補救，則爲潮汕之續，大局危矣。

致成谷采電 六月十三日

前敵情況如何，仙人嶺既在中站右前方十餘里，揆度地形，當係側面陣地，火力必不能及中站。如占領該陣地時，則我軍應注意右翼作戰。惟爲節省子彈，或有不得已之顧慮。令仙人嶺部隊，移駐中站附近，或中站右翼適當陣地，似亦無妨，請斟酌。再本日午前八時，賴營報告已悉，村田槍子彈實無來路，三十六團子彈較易補充，或令該團分兵協力鞏固仙人嶺陣地，但亦須樽節，每槍能發射彈數究有限也。各軍所佔領陣地，多係居高臨下，且建築工事，既甚安全，何難鞏固。如各隊必欲從遠距離用火力壓制敵人，殊不經濟。務望剴切轉飭各團營連長，督率各士兵，格外沈着，使敵至最近有效距離時擊之，以期彈不空發，且易收作戰之效，至要至要。

致第一軍將領電 六月十三日

南雄之役，各將士忠勇奮發，遂克名城，鞍馬是勞，櫛槍是掃。現聞逆軍再犯，復能奮其武怒，殲彼醜虜，愛國熱誠，至爲佩慰。尙望協同殺賊，藉竟全功，飲食起居，並盼轉飭留意。

覆譚月波電 六月十四日

江電敬悉，戎馬經年，賢勞赫著，師徒况瘁，不言而喻，休養兵力，徐圖規復，極佩籌畫。此間布置，漸次完備。南雄克復後，前敵各軍與逆軍接觸，時有小勝，辱承電頌，慚悚殊深。我軍本可長驅嶺北，撲滅醜虜，嗣以粵局大局，須統籌兼顧，故急進緩進，尙待商榷一致也。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六月十四日

第一軍李、賴兩支隊退守新田靈潭後，逆軍分途來犯，我軍仍大挫敵，惟子彈缺乏，戰勝而不能追，並不能守，是苦事也。彈缺如彼，糧餉又不濟，只好望敵不來耳。

致方韻松電

六月十四日

文電備悉，真電計達。對贛作戰第一步計畫，尚在續商。連日僅有小戰鬥，分兵援潮，一時恐難辦到。宜密電日公印公，設法抽調。聞閩浙軍並非能戰，奚不一鼓殲之。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六月十五日

接前敵電話，兩三日來，逆軍常有小部隊分向我軍騷擾等語。南雄地形突出，布置本難，現爲節省彈藥，已飭固守雄城附近。李、賴兩支隊六八村田子彈，原領甚少，加以此次克復雄城及追擊消耗，所餘無幾。子彈既無法補充，即防守亦殊不易也。其餘各軍，亦皆慮此奈何。

覆譚組安金曉峯電

六月十六日

元電敬悉。此間戰況已於寒日電陳，計邀青及。我軍智勇，累挫寇仇。昨日我軍翁源部隊以百數十名健卒，驅逐數百逆軍，克復虔南。因總攻擊尙須旬日，特令待命前進，此雖牽制之師，實足以寒敵膽，逆軍之不能戰，亦不解其何故也。尊示苟有機可乘，宜極兵力，卓見雄謀，至爲契佩。第一軍在南雄，第二軍在扶溪長江，第三軍在始興，卽爲第二步進攻準備，一鼓下贛州，則各將士皆覺甚有把握也。南雄一役，我軍奪獲槍彈二千數百箱，砲彈二百數十箱，謹以奉聞。

致成谷采電

六月十六日

李思廣處事勇有餘而智不足，固恆慮之。江粵亭與贛邊，仍嫌接近，且地形突出，布置不易，應令該團將主力移至平田市附近，或其他適當之處，施行堅固工事，待命轉攻，即希斟酌。印公明日返省，數日內即可決定一切也。

致莫日初電 六月十六日

銑午電計達。開戰以來，尙無頓挫，第因進取未決，固守邊陲。李、賴兩支隊槍彈告罄，不免失去戰鬥能力，能否驅之，復任前鋒，是望我公斟酌。再前方情形，已特令各將領隨時偵實，詳報此間。致公之電，亦必審慎再三，祈公知照，則諸事較易辦也。

致王趙兩君電 六月十七日

(一) 粵局漸有進步，雷州指日可下，黃岡小挫，尙無礙於大局。(二) 統一機關將成立，西林任主席總裁，現楊暢卿長財政，鈕銑生督辦兵工廠，均有起色。(四) 韶衡兩聯軍商約一同進攻，約需半月準備。(四) 美購兵工廠材料已到，現正與當道磋商，調濟槍枝，補充子彈。(五) 第三軍或前進南雄，第二軍或在原地準備作戰，或分移他處，現正商議，但關於衛生事宜，無論何時何地，均宜特別注意。(六) 第一軍切實建築工事，暫時鞏固邊陲，整頓軍隊。(七) 克復虔南部隊，已電第一軍或令暫回粵境，表示無進取之意，或令鞏固該處，待命動作，在行總攻擊以前，如遇有力之敵反攻，即保存實力，退守粵邊。(八) 僕抽暇休養十餘日，即赴前敵，前方事可會商辦理。如無特別重要事件，即由參謀廳隨時通報。再朱師長病已漸愈，楊旅長本日可到韶。

編者按：「楊暢卿」即楊永泰，「鈕銑生」鈕永建字。

致王趙兩君電

六月十七日

趙團長寒電備悉。布置周密，有似長城，惟地處僻壤，給養宿營不便，將士疲勞，有礙衛生，至爲繫念。現爲補充子彈，籌備餉需，進攻尙有時日。吉邨方面敵情，既無甚變動，地形險要，敵來亦係死路，主力仍宜移駐給養宿營便利之處。前方險要，酌派小部隊分別警戒，藉省兵力，以重衛生。除通報李督辦朱師長斟酌外，用特電復。

致莫日初李印泉朱益之電

六月十八日

日公篠午電，顧慮周詳，至爲欽佩。現南雄第一軍失去戰鬥能力者，在半數以上，守且不能，遑言進取。昨印公抵韶，得悉省中情形。日公偉劃，當商決暫取守勢。俟子彈補充完竣，後顧無憂，前進有隙，再與各方一同轉取攻勢，已電前敵，遵照準備。查李、賴各支隊，在新田中站之線，距贛邊二三十里或四五十里不等，敵若不來侵犯，當然無戰事發生。第虔南方面突進，雖足以寒敵膽，或爲構禍之媒，此本牽誘動作，效力頗大。爲慎重計，業電成司令或令駐虔部隊撤回粵邊，表示無進取之意，藉以懈敵。如於土氣有礙，則令暫駐該縣，但在總攻擊開始之前，遇有力之敵反攻時，即保持實力，退守粵邊，如此則可無慮也。敵情變幻無定，攻守宜策萬全。據成司令午間報告，信豐邊境已增加逆軍二千，贛州方面亦有增兵模樣等語。請印公迅催楊旅長率該軍主力進駐南雄，日公迅予補充械彈，俾對贛作戰，或無他虞。前電請日公換給槍械，未悉達否。現擬以賴營村田槍換領九响槍，以李團六八槍換七九雙筒槍，可否之處，能換若干，何時可換，方法手續如何，立候日公電示。

致伍肖岩萬熙春電

六月二十六日

前電計達，所屬各節，想能遵辦。逆軍遲疑不進，必有後顧之憂，應速勸韻公轉攻，尅期克復黃饒，殲滅來寇之敵。章貢子弟，尤須努力殺賊，毋稍游移。如或腦筋誤用，躊躇不前，與擅行動作，不遵韻公命令，即係違背我之本旨，則君等不必以長官視僕，僕亦決不敢以同袍視君等也。何適何從，仰自酌之。

致莫日初李印泉電 七月一日

對贛作戰，布置已妥，因子彈顧慮，在汕滇軍，未能如願動作。前敵將領頗持重，已催乘援未到，迅速進攻，詳情續聞。惟虔南、龍南方面，敵兵增加，逆軍受我牽制，固非逆軍之利。但翁源壩子市方面。過於空虛，若逆乘虛而入，事亦可慮。固早言之，務請兩公迅派勁旅前往駐紮，既可牽制敵，亦可以防敵也。

致李印泉楊竹君電 七月五日

竹君江午電。悉敵軍動作，尙不明瞭，龍源壩增兵，或係防守，敵如來犯，則我軍全軍應同時動作。現在第三軍主力，仍以集中始興爲宜，對於龍虔方面，派小部隊遠遠警戒可也。望希斟酌，印公偉見如何，請電剪南照辦。

致李印泉暨各將領電 七月十一日

據岑總裁處所得之某國武官連日通報，北虜三路犯粵計劃，今猶未已，其主力將由贛南信豐、南安入寇等語。綜合各方通信，此種情報頗確，前敵各軍，應繼續建築工事，秣馬厲兵，以待後命。南雄方面，應加工施行最堅固最完備之工事，限於一禮拜內完竣。西南作戰，刻正籌商，將來本軍或先

機進攻，或誘敵入險而擊之，必有一定辦法。查北方開赴江西之敵，多係新兵，又無鬥志，彼此推諉，不願擔任前敵，以爲此烏合之衆，其來送械送死，是可預斷。我軍固仍宜隨時沈着，勇敢慎重處之。

致成谷采電

七月十六日

雷州殘敵，負固月餘，牽我師旅，已逾萬數。據特派視察員電稱，敵在雷城強施工作，濛寬丈餘，掩蔽橫牆，無不畢具，甚爲堅固，雖我軍集中火力，猶置不理，待我接近，則痛擊之，砲火遂難收效，工作之價值，士兵之沈着，可以想見。故敵雖子彈缺乏，可以支持數旬，以後如無特別攻擊方法，仍難卽下。以龍逆素無教練之兵，憑藉工作，尙能保守孤城，苟延殘喘，足見工作效力之宏。希飭各官長，曉諭士兵，務令了解工作效用，無論攻守或新佔敵地，縱值極疲勞之候，萬難忽略。而依托工事，最要沈着，並宜確守射擊軍紀。據湘中來信，敵軍司令吳佩孚有官長諭令略云：未戰先籌謀，臨戰不偷生，既克如始戰。雖僅三數語，深得作戰要領。參合南雄所得敵人書類，多敵之作戰，實有相當計畫者。南雄之役，究非敵之主力，故克復容易。現敵援兵大至，以後勝利，更賴官長之努力，我軍士之具持久力忍耐性者良多。湘中戰事，萱州之役，我軍守四十三天，岳州之役，我軍連攻五晝夜，卒獲勝利，此種持久力忍耐性，殊堪嘉尙。尤望我官長士兵各自領悟，勝利之要訣，即在於此。時加練習，務養成此種之持久力忍耐性。能久戰，自能久守，戰勝無上之利益，自在其中獲得之也。

致成谷采電

七月十七日

(一) 湘南友軍，本週內已與敵軍開戰。(二) 我軍對贛敵人決取攻勢。(三) 有敵軍一部，向

南雄、郴州中間地區，企圖威脅。(四)我軍對敵作戰，如照預定計畫，費力必多，如誘敵進而擊之，奏效雖較易，而佯攻佯退等動作，非各級官長士兵洞明此動作用意之所在，及其關係，施行匪易，盼速研究。(五)已飭趕速搬運十五生的重砲一尊，水上飛機壹架前來，務速在二塘附近選定砲位，預築砲壘，及進入路以待。

致西南各省電 七月二十六日

頃通電西南各主帥，文曰：本日與印公商擬作戰計畫：(一)爲鞏固西南局勢，就現在之敵情，第一期作戰，我軍應迅速克復衡寶，攻取贛州，並殲滅由閩來寇之敵。(二)論形勢，宜先克復衡寶，論敵人弱點所在，宜先攻取贛州，潮梅方面暫取守勢。(三)贛州攻克後，以一部壓迫吉安方面之敵，詳察該時戰局，或移主力出湘。若潮梅尚在苦戰，則應以主力出嘉應州方面，協同對閩作戰。(四)討龍班師各軍，宜迅以偉軍兄一軍增援潮梅，隱青兄一軍星馳入贛，協同靖國軍鞏固贛南，待機進取。其餘續到各軍，宜令開赴汝城、資興方面，鞏固兩聯軍中間地區，協同作戰。(五)本聯軍對贛作戰準備，漸次完成，工作要塞，頗稱堅固。現正計畫進剿，如在攻擊開始之前，遇逆軍來寇，擬令其疲困，一鼓殲滅。特陳愚見，請分別斟酌，並候明教等語。特聞。

交際類

覆李梓暢電 六年十一月十日

江電敬悉。魯恙未痊，至爲系念，祈善調治，早赴戎機，人才不多得，而英雄則尤少也。冀帥出

征滇中，處置如何，便中示及，俾釋遠念。印泉已出長安矣。

致劉繼之電 十一月十一日

會澤遠征，推公坐鎮，以創始之才，當守成之尚，安內策外，固信裕如，遙瞻金碧，欣祝無似。弟奉會澤委托，在此接洽一切，才疏任重，祈時賜教。

致唐省三先生電 十一月十三日

自違杖履，密邇兵戎，塵教鴻儀，依依在念。刻際國家多難，哲嗣宣勞，秉我公義方之訓，成西南護法之勳，遙瞻彩雲，覺武曲一星，輝煌於南極老人下也，毋任欣祝，電候福綏。

致陸武鳴電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梧備叨，隆誼甚感，本午抵粵，一切謹遵囑辦理。國事方殷，興亡有責，公爲國宣勞，鈞等亦當爲公盡力也。崔黃蘇陳諸公，以蕭曹管葛之才，贊襄帷幄，別來猶羨慕不置者久之。

致陸武鳴譚月波及湘桂軍各總司令電 十一月二十六日

捷音疊至，喜氣交騰，元老馳驅，長沙底定，一怒以安天下之民，先清湘岳，再進而挽中原之局，直掃燕雲，在古人未足廻旋之地，於今日誠爲扼要之區。臥榻豈他人可睡，秧歌惟非種是鋤，非諸公老謀勝算，勁旅精兵，其破敵奏功，恐未能若是之摧枯拉朽也。君山已剗，衆水齊歸，無任歡愉，謹電馳賀。

覆湘省議會及軍學紳商各界電 十一月二十九日

養電欣聞，望風遙慶，重任難懸，名賢共舉，得陸譚程諸公之躬肩厥職，俾湘桂粵之唇齒彌親，

從此根基永固，收回天浴日之功，氣象一新，落社鼠城狐之膽，民國之福，諸公之力，翹首衡湘，謹電馳賀。

致劉興義王電輪電 十二月六日

大軍已得巴郡，此張桓侯入蜀立功之地，欣頌何可名言，從此長驅直下，會師武漢，指顧間事耳。旋乾轉坤，二公之力宏矣。

致熊錦帆電 十二月七日

前見兄通電，交卸渝事，卽料兄必有奇謀。嗣得如周督軍歌電云：重慶克復，多兄牽制之力，不勝佩慰。川滇黔唇齒相依，此後應如何進行，總宜融和協力，立定脚跟。段閣雖倒，對於西南，仍用武力壓迫政策，然中部形勢極好，駐粵滇軍並粵軍各一部，協同海軍已於十二號起向沿海進發，而潮汕逆軍，遂漸告平。弟本擬日內亦行，因龍逆將復擾粵，恐須少遲耳。川東近況如何，希時見示。

覆張藻林電 十二月八日

奉魚電，既佩熱誠，尤自慚愧，滇軍轉戰來粵，備嘗艱苦，丁茲國家多事之秋，猶未能如願殺賊，蓋皆弟去粵過早，辦事不力之過也。惟三師應領餉彈，刻正向當道磋商，已承允酌量補濟。兄爲民黨健者，三師本滇軍精華，戰雲擾攘，班師似非其時，尙望秣馬厲兵，以達吾輩護法目的。

覆莫日初李子雲電 十二月十六日

莫李二公，咸電敬悉，西南主義迥異北方，烈鈞扶疾馳驅，所爲者法，凡關於一切非法命令行爲，均非所願聞，正弗論人之賢與不賢，事之當與不當也。

致張藻林方韻松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再造，越二年矣，吾兄以仗蛟英才，試屠龍身手，提兵東指，遂策殊勳，澤及蒼生，鎮茲南服，勞我將士，鉤何力焉。乃者，段氏不道，紊我典常，西南諸公，義聲鵲起，吾兄以討袁餘勇，爲護法中堅，瞻望前途，曷深盼企。際茲舉義紀念日，用懷殺賊大勳，謹致拳拳，伏希心照。

覆石黎兩君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先後奉電敬悉，自叛督稱兵，神奸竊柄，法紀蕩然，國幾不國。西南義師奮起討伐，長沙既下，重慶斯戡，逆膽已寒，人心大快。願滇湘險遠，聲氣稍闕，公等分鎮荆襄，共揚義旗，遂貫大局，中樞爲入武漢導線，他日黃龍直抵，河山無恙，胥公等之賜也。

致陸武鳴陳錦琴譚月波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再造，寒暑兩更，我公昔舉義旗，遂安百粵，今倡護法，亦定三湘，蜚西南義憤之聲，寒燕趙奸權之膽，年時廻溯，無任欽馳，聊貢鄙言，藉申慶悃。

致程頌雲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天佑我民，輒夷鉅險，公以南天砥柱，吾道中樞，展曲逆嘉謨，旣驅帝孽，走信陵單騎，立奠湘雲，碧漢功高，蒼生望重，際茲再造，紀念彌殷，三祝私衷，引領師干，欽馳無量。

致岑西林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再造共和，兩週歲月，雖沐天庥，實資人力，茲逢首義之良辰，因憶我公之偉績，望滬雲淞水，每懷鑿鑿是翁，際斗轉陽回，尙冀春風坐我，毋任心傾，謹馳電賀。

覆陳錦琴電 十二月二十四日

馬電奉悉，龍逆負固，狡焉思逞，我公投袂而興，提兵討賊，先聲所懾，逆膽已寒，此醜不足平也。引領師干，頌禱無量。

致陸武鳴電 七年一月三日

卅電敬悉，大局擾擾，非東山高臥之時，雄才碩德如麾下，更焉能遽萌退志耶。石朱兩君儉電，蓋欲詢明偉略，有所率循，其愛國敬公處，似尙可諒也。

覆王聘卿電 一月四日

奉多電，真誠愛國，息事寧人，令人慨然低徊不置。辛亥以還，凡四改革，或遷我河山，或再造共和，造福於國家者固無量，然民生因此彫敝亦甚。西南本素愛和平之心，爲護法興師之舉，大義所在，固不避難，然兄弟鬩牆，孰不痛心。前託趙君返，代表拳拳，知蒙鑒察，南北隔閡，必有主因，如公賢豪，願治其本，川湘停戰，與各省公推岑公爲議和總代表，誠意若何，已可概見。滬京密邇，想有接洽，足慰國人。鈞臥病羊城，罔裨國計，亦無所希望，所希望者，北洋諸公，平心靜氣一思之，不必論是非曲直，法律無效力，政治無軌道，究如何可以富國強兵，而不爲印度波蘭之續也。仰承明問，敬貢區區，共和前途，惟公是賴。

致李曉園電 一月九日

支電奉悉，國步艱難，民生凋敝，北人寓戰於和，危及大局，綢繆未雨，端賴宏才。我公以柱石奇英，膺防禦重任，湘中屏障，利賴實多，倚馬欽馳，謹申電賀。

致陳舜琴電

一月十日

江電欣悉，龍氏在粵，始終爲患，及今不屠，無異養癰。我公叱咤風雲，總領師干，犁庭有日，膚功允奏，瞻望旌麾，毋任禱企。

致王電輪電

一月十二日

支電欣悉，兄爲當世奇傑，固應有此義舉，鳴鼓洛陽，會師北伐，掃羣奸，張約法，鞏國基，誠不世功也，氣求聲應，歡忭奚如，瞻望師干，謹馳電頌。

致陳秀峯電

一月十六日

疊聞政見，益想風裁，貢水珠江，溯洄靡已，暮爾豫章，得公蒞治，固贛之幸。鈞少壯讀書，提兵建國，亦惟求國家地方得賢而理。第以山川阻隔，傳聞或有失實。自顧不才，罔補時局，誠不足以慰國人，然胸懷磊落，則殊堪自信也。議員蕭吳鄧三君返省晉謁，已託代表拳拳，遙瞻榮戟，尙冀時錫教言，異日者能解甲歸來，得依仁宇，游釣湖山，公之賜也，臨電神馳，不盡。

覆劉興義電

一月十七日

頃晤剛兄，辱承手教，藻飾逾恆，彌深慚感。我公躋圻宿望，柱石耆英，立國以來，歷試艱鉅，護法兩次，永固苞桑，勳勞懋著，薄海同欽。鈞幹材無似，積年奔走，變態紛乘，指示方略，端賴老成，尙乞不時見教。剛兄才氣縱橫，已握談一切，甚佩甚佩，支撐全局，西南又大有人在也。

覆黎虎臣電

一月十八日

元電奉悉，北軍結匪擾民，甘冒不韙，其氣已餒。公以義憤之師，討不逞之徒，疾風掃葉，遂寒

敵膽，犁庭鋤穴，指日可期，瞻望旌干，爽快無極。

致劉興義電 一月二十一日

篠日兩電，計瀆清聽。通電內稱剛兄爲全權代表，係鈞愚見，以爲剛兄才氣縱橫，復老成持重，不特可爲我公堂構之承，實可爲國家柱石之用，丁茲時艱，亟宜出而擔當大局，故薦作替人，內舉不避親，必蒙我公許可。將來時局進步，鈞或出師或留粵，均當勉盡棉薄，爲黔與剛兄之助也。謹電馳白，並希示復。

致李秀山電 一月二十一日

前覆一電，計達典籤，近諗偉劃，益仰風裁，值茲舉世紛如，不肖者固爲衆所難容，卽賢達亦恆爲人所忌，見地之殊，與良心之異，無足怪者。聞公謙退，不勝驚疑，公猶如此，中流砥柱更屬何人。西南雖不乏英彥，然扶持大局，端賴偕行，甚望慨建國之艱難，念羣生其可憫，務持毅力，以竟全功。鈞雖不才，近復多病，然見義勇爲，焉敢不勉，遙企旌麾，猶願爲我公之助也，臨電神溯不盡。

覆陳秀峯電 一月二十三日

篠電敬悉，雅意殷拳，至足欽感。頃讀莫督轉到李秀山篠電，不勝驚惜。此次政變，全國動搖，賴公與秀山力任幹旋，始得漸趨安戢，若秀山以和議棘手，遽萌退心，豈惟西南隱憂，實非國家幸福。去留之際，安危所關，我公熱誠愛國，夙具同情，尙希代達鄙忱，轉懇勉膺艱鉅，全國幸甚。

覆唐會澤電 一月二十六日

馬電敬悉，劉存厚甘爲戎首，自取覆亡，以我公之威望，與諸將之勇毅，允當一鼓盪平，肅清妖

孽，他日順流東下，馳騁中原，豈惟川省蒙庥，民國前途，實攸賴之，引領西望，傾佩何如。

賀田胡兩君電 一月二十六日

號電奉悉，荆襄處南北咽喉，我所必守，亦敵所必爭。兩公以百戰健兒，長驅入鄂，壯南部之聲援，作北征之準備，指揮若定，勝算已操，遙企旌麾，曷勝欣忭。謹馳電賀，不盡拳拳。

致譚月波電 一月二十七日

奉讀徑電，不勝距離三百，我公以乘勝之師，破方張之寇，岳陽餘孽，指日盪平，足見老謀，實寒敵膽，從此會師武漢，直抵黃龍，且暮間事耳。謹電馳賀。佇候捷音。

致林隱青電 一月二十八日

感日兩電均敬悉，龍逆肆毒，罪在不赦，吾兄與師致討，一日三捷，敵膽早寒，人心大快。謹伸賀悃，續盼佳音。

致程頌雲電 一月二十九日

有電欣悉，北軍屢北，幾如摧枯，固主客之勢，殊亦曲直之道異，然非公等奇謀義勇，曷能破竹走丸若是其易耶，會師中原，指日可待，謹電馳賀。

致譚月波電 一月三十日

勦日捷電奉悉，護法諸軍，同時奏績，毋任喜躍。所尤快意者，岳州天險，一鼓而下，雖項藉鉅鹿之戰，勇奮不是過也。逃聽之餘，神往無似，元老壯猷，至爲傾仰。從此決洞庭之水，以滌盪中原，計期可待，遙瞻馬首，立集大勳，謹馳電賀。

致陳競存電 一月三十日

江干送別，未盡所懷，爲歉爲悵。我公偉畫如何，尙祈密示，以便協助。大局如彼，而粵局又如
此，吾儕似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致陳競存電 二月三日

刻正討論軍政府與聯合會議融洽辦法，稍有端倪，卽來汕贊助。癸丑失敗，當其衝者公與弟耳。
弟部卽公部，凡關作戰籌餉及對外對內一切重要事宜，統請我公維持指導，弗稍客氣，期裨事實，除
另商韻松並達伍夏兩旅及成谷采外，特此奉復。

致唐會澤電 二月九日

江魚電均敬悉，叙城、自流井、合江前後收復，蜀江險要，盡入我手，成都一隅，烏能久抗，華
陽道上，指日見我公旌旗耳。望風歡躍，謹電馳賀。

覆陳秀峯電 二月十一日

奉魚電旣欽卓識，又用慨然，大局擾擾，賢者皆思退隱，將任不肖者橫行天下耶。紛爭兩載，尙
有一線和平希望，足以融洽各方，振起國人者，恃公與秀山、聘卿諸君子在耳。河間宣戰，別具苦衷，
一簣之功，咸仰大德。聞張倪假道，將成事實，鈞道遠不克相助，亦瓜李所當避嫌，惟望我賢明英邁
之贛督，毅然處之，國人之仰賴於麾下者，固極厚，我贛民愛戴則尤甚也。

覆夏之時電 二月十五日

前時台從過粵，未盡東道之誼，今猶抱歉。承電委託，病不克勝，此後國家大事關鍵，仍在川局，

有公等共事一方，和衷商濟，尤前途之幸也。

覆熊錦帆電

奉庚電，公何謙甚，有委辦者，請密電示，勿稍存客氣也。劉逆掃平在邇，主持之人，名分自宜早定，擬即電各方建議，從早發表，以鑿人心，而免紛擾，容再奉聞。

致李梓暢鍾辟生電 二月十八日

捷報頻傳，毋任雀躍，叛徒蕩平在邇，善後似宜早定。前電所示，扶植錦帆主持川局，既可免侵掠之嫌，復可收指揮之效，至佩至佩。冀公爲當代英豪，吾必竭力贊助，以能得全國信仰爲主。川局如何處置，影響於他省者甚鉅，現國人對於冀公，固咸注目視之，能由冀公發表，推錦帆爲督軍，則糾紛盡釋，人望愈歸矣。請斟酌建議爲禱。

覆唐克明電 二月十八日

頃讀卅一電，激昂慷慨，義正詞嚴，溫嶠燃犀，陳琳草檄，何以逾此，會看漢上陳師，遂清妖孽，他日燕山立馬，允竟殊勳，臨電神馳，不勝頌禱。

覆唐克明電 二月二十二日

武昌別後，睽隔數年，政局波瀾，幾經變幻，良可慨也。奉電知旌麾所在，毋任欣慰，戰局初開，結束尙遠，俾見所及，祈時賜教。

致川軍徐鍾兩師長電 二月二十三日

漾電計達。諸公關懷大局，情殷桑梓，聞者欣喜。錦公爲當代英豪，羣推出任川督，西南之幸，

滇黔主帥對於川局，均採扶助主義，以後進步，是在川人。

覆川軍鍾徐兩師長電 二月二十三日

篋電備悉。川局糾紛，影響大局，諸公幡然護法，推戴錦公，一致進行，苦心毅力，欣慰無涯，從此巫峽星河，復呈異彩，錦江春色，再燦奇觀，引領棧雲，莫名慶祝。

致陳競存電 二月二十五日

癸丑失敗，贛民陷於水火，粵民亦陷於水火，溯回往事，不禁凄然。故丙辰提師東出，首先攻龍，此番來粵，抱一贊助粵人主義，乃因材輕力薄，有時事與願違，惟此心無他，堪自慰也。滇軍先貴部到汕，諸蒙指導，無任銘感，但將士腦筋單純，若於我公進行計劃，慮有糾紛，願賜明教，天下擾擾，皆用武之地，粵省之大，猶可調駐他處也，冒昧之言，諸希亮察。

致林悅卿電 三月五日

沁電奉悉。程公護法南來，切齒權奸，等倔強之趙鼎，據鞍顧盼，類鬻鑠之馬援，方期擊楫揚鞭，偕行共賦，濟時匡國，壯志同伸，何意枕戈待發，竟遭狙伏之凶，騎鶴長歸，空隕英雄之淚。所幸賀拔雖亡，宇文尚在，岑彭即逝，賈復猶存，此則鈞所爲銜悲忍痛，而殷殷屬望於我公者也。臨電悵惘，毋任神馳。

致梧州黃思榮電 四月十一日

客歲梧州晤教，甚佩英風。昨奉幹老冬電，知公出總師干，揚旌東向，分途殺賊，欣賦同袍。逆軍迭受鉅挫，彈罄糧絕，其勢已窮，此間各軍，乘勝猛攻，電白且夕可下。現由望夫沙壘大路墟一帶

進擊茂名，復派別動隊藉海軍掩護，由雷州南部登陸，以襲其後。信宜、廉江方面，有我公督師協同進剿，自不難一鼓蕩平。尊處計畫如何，戰況奚若，盼時賜教，以便轉各總司令協同作戰也。

致鏡子和王仲文魏子厚電 四日十三日

久未晤教，甚懷英略，海軍南來，大局粵局，同賴保障。在湘聯軍，雖有小挫，有公等砥柱西南，最後之勝利，猶有可期。接韻兄電，在汕相處頗覺爲難，往返磋商，未得善法。聞公等曾電韻兄商派兵協平瓊崖，關懷良友，極佩高誼。韻兄在粵兩載，裨益於大局者甚鉅，而知之者少，將來或出閩或留粵，得公等接手，必易處置一切也。

致鍾辟生電 五月八日

班師返省，知兄已赴滇，深爲滇幸。北虜寇粵，弟以友誼來韶贊助，連日均獲勝利，卽長驅入贛，滕王高閣，石鍾名山，或可重遊也。念我良友，特電奉聞，尤祈時賜教言，藉匡不逮。

致譚月波程頌雲電 五月十四日

月公眞電敬悉。北虜驕張，終歸鼠竄，勝敗之數，如影隨形，諸公運籌決勝，轉敗爲功，小挫之餘，卒奏大捷，欽佩無已。常寶既克，則南下贛境，北復衡州，勝算之操，如握左券，從此大張撻伐，盡掃檣槍指顧間事耳。

致唐夔慶電 五月十六日

儉電備悉，滇南迭次首義，救國於危，餉械缺乏，時所系念。顧因戎馬馳驅，未能專心及此，現統籌機關，成立在邇，卽與印泉先生，商籌補濟，務厚軍實，以固根基，特先電復。鍾關生先生與樸

最契，爲當世特出英材，滇南得其擘畫，裨益必甚大也。

覆李梓暢電 五月十九日

巧電奉悉，丹桂方榮，靈椿頓失，風木之恨，彼此同深。第時艱孔亟，未容拘泥經常，槁臥苦塊。亟盼節哀順變，與關生兄偕行入川，臥龍鳳雛，固應聯翩出爲世用也，謹電致唁，並促行旌。

致護法各省電 五月二十七日

得印公馬電，驚悉劉鎮守使崑公護法捐軀，死綏就節，落大星於彈雨槍林，歛正氣於疾風勁草，兇音既審，哀憤同深。念自零陵倡義，薄海傾心，展湘岳之旌旗，固西南之門戶，支持半壁，苦戰經年。方期痛飲黃龍，直臨燕冀，刑盟白馬，悉掃欃槍。何意妖氛突壓，騎箕尾以成仁，定知烈魄有靈，壯軍心而殺賊。同袍同澤，雖逝者之堪傷，爲國爲民，覺善終無過此，俟平大局，共慰忠魂。翹望湘雲，不勝惘惘，謹此誌悼，告我同人。

覆鈕鐵生電 六月七日會銜

魚電敬悉。苦心孤詣，欽佩良深，惟南來所負責任，一在乞援，一在接濟，現幹老躬出督師，援軍分道前進，乞援之責已盡，接濟正待籌措。然實力整頓，較之口舌奔走，收效自宏，且湘中當停戰之際，亦毋須急於前往，既承日公迭次敦促，諸友屬望尤殷，務祈毅力擔任，以慰衆望，非獨湘中軍實，待此補充，卽前方各軍，皆受賜也。

覆陸武鳴電

奉冬電雀躍無已。我公總裁政務，式煥新猷，西南大局重有攸賴，誅逆護法，馴集大勳，國命民

生，端資補救，忭舞稱慶，何僅同袍，敬電馳賀。

覆參衆兩院電 六月十三日

文電奉悉，歡忭奚如。慨自權奸煽禍，國會流離，風雨飄搖，於茲一載。刻幸諸公依約法之明文，爲自行之集會，允符民意，克奠邦基，佇看風聲遠播，合東西南朔，而立復共和，陰翳潛消，望日月河山，而重添光彩，毋任禱頌，謹電馳賀。

覆陳舜琴電 六月十四日

陽電奉悉，歡慶莫名。當茲滄海橫流之日，正英雄仔肩艱鉅之時，吾兄承陸公之倚重，屬衆望之攸歸，出膺省長，兼督戎行，統吏治軍權於一職，合內安外靖而兼籌，將見殊猷煥發，偉烈宏張，豈惟一省之光，實亦全國之幸，遙望旌麾，謹電馳賀。

致夏述唐電 六月二十日

寒電備悉，雄心奮鬥，毅力堅持，至爲佩服。黃饒小挫，有雄師在，規復不難。諸將士爲國殺賊，血戰經旬，管鑰北門，未獲分兵策應，私衷悵悵，希代慰問，苟有機緣，當馳來一助也。

覆李梓暢電 六月二十九日

昨奉真電，始知兄歸臥禮廬，未卽與辟生兄聯袂入川，孝思之純，至爲傾倒。刻奉到尊甫訃書並行狀，捧誦之餘，尤深感喟。詩云孝思不匱，永錫爾類，兄昆玉數人，猶必並守苦塊，獨子如弟，跽帖與悲，而居喪未遂，聞兄之風，不覺愴懷無已也。粗具奠儀及挽詞，已由郵局轉上，藉表哀衷，謹先電白。

致趙樾村電 七月六日

會澤總裁政務，我公代掌全權，紆籌策於隆中，建旌旄於嶺表，職重分勞，成民國一匡之局，業俾羣帥，策前茅百戰之勳。此間軍民同鄉故舊，無間晨夕，懸想風儀，謹速節麾，用慰延佇。

致程頌雲電 七月七日

湘中迭受北虜蹂躪，人民陷於水火，不可謂不苦。乃湘中所謂志士者，仍有一部自行分裂，不克和衷相濟，實出意外。兄雖豪傑，久戰之餘，遇此波瀾，恐亦不免煩惱。但南北勝負，看兩方持久如何，支撐西南局勢，滇桂固爲主軍，然湘軍之關係，亦殊非淺鮮。兄爲湘軍首屆英豪，務望堅忍，整頓軍隊，以待機會，能小忍始能成大事，知兄必有斟酌也。七九彈已補解五十萬，存儲尙多，用時再商接濟，但望兄與夷午諸公，奮鬥到底耳。

致陳競存電 八月六日

東申電敬悉。大浦失守，嶺左動搖，我公親督雄師，一鼓收復，智勇克敵，欽佩無已，謹電馳賀，續候捷音。

致楊竹君電 八月十五日

周參議來，知棟台貴恙已愈，慰甚。僕日前抵省，觀察此間，內容尙好，不日即開政務會議，必有一番新氣象也。關於貴軍事，當隨時留意處之。氣候漸寒，爲國珍重。

致孫中山電 八月十八日

政務總裁選出後，岑伍林陸諸公均經先後就職，我公威望，薄海同欽，迭樹建國殊勳，允爲吾黨

泰斗，此次以實力問題發生障礙，毅然贊改組之議，大度苦心，尤深傾佩。第國家一日未定，吾儕職責一日未完，倘遂裹足舞臺，醉心泉石，莫慰吾民雲霓之望，夫豈我公胞與之懷，尙祈俯念痼瘵，早日就職，共維國是，早奏膚功。西南賢豪，半我公舊雨，苟能携手偕行，天下事不足爲也。

覆唐會澤電 八月二十二日

卅一電敬悉。當茲建設伊始，北虜圖粵又急，軍務多端，此其開幕，誠恐病軀，轉滋遺誤，辱荷諄囑，故敢勉竭駑駘，尙冀公主持大計，遙授機宜，至深切禱。政務會議已開議三次，情形頗好，以後進行，或日有起色也。

致呂戴之電 八月二十四日

辱書敬悉，曩賡同調，近復同仇，高誼雄風，至深渴慕，大駕南來，終當一圖，良晤或在偉策得手後也。爲國奔馳，勞瘁奚似，翹望東江，無任繫繫，謹電奉覆，並祝大勳。

致唐會澤電 八月三十一日

陽電敬悉，我公戡亂，勞苦經年，刻復平章軍國，駐節渝城，遙想旌旗到處，壺漿迎仁義之師，榮戟臨時，士女識英雄之面，無任欣忭，謹電馳頌。

致章太炎電 八月三十一日

奉讀沁電，老成謀國，欽佩無已。西南護法，首在討逆，有逆未討，法何由護。軍府自改組以來，義聲益壯，迭次會議進行，意見一致，期必貫達初衷。和議之說，尙無所聞，鈞在此間，與諸友自當注意。惟中山隱居滬濱，尙無來粵之意，於大局亦甚生關係也。

致姚稚藩電 九月二日

梗電奉悉。我兄負經世之才，抱匡時之略，茲經唐公借重，攬轡西行，揚仁於終南太華之間，救民於火熱水深之際，逃聽之餘，莫名歡躍。翹望秦雲，謹馳電賀。

覆程頌雲電 九月十二日

奉養電極佩，文人武人，意見懸殊，最後辦法，惟有能結合者結合之，再圖橫掃一切。七九彈尙能接濟若干，另電奉聞，然必有以奉贈也。

致周惺甫電 九月二十六日

郭鏡宇返粵，知黃公移節而後，軍書旁午，兄獨賢勞，至爲欽佩。國家當千鈞一髮，黃公乃南天一柱，非賴贊襄多才，曷能艱難共濟，誦風雨雞鳴之詩，不禁令人神往也。

致鍾辟生電

郭鏡宇返粵，述兄贊助戎機，精心擘畫，邇復遠遊成都，益通氣脈，勤勞有加，曷勝忻慰。滇黔川三省在地理與政治上，均不能不融爲一片，黃公高掌遠蹠，對於川事，居心坦白，竭力扶持，明達如錦兄，當能深知之也。此間政務會議開議後，對內對外，頗有提綱挈領之勢，令兄獨佛，現已請來本部贊助，知念並以奉聞。

覆陳競存電 十月一日

奉電承念甚感，然無以助公，殊滋愧疚。對閩開戰數月，我公獨創生面，轉危爲安，同人均佩。滇浙軍在汕整頓，曾電催趕速前進，協同作戰，茲再電催，並商軍府令行。子彈已由督署接濟起解，

仍望竭力支持，收此一簣之功。我軍雖似弩末，逆軍比我必尤窘。廈門海軍確有嚮義之意，魏子浩早往接洽，公處當知其詳，軍府對徐，正討論積極對付方法，但發表或在雙十節後。惠潮嘉督辦取消，外間咸不以爲然，擬提議暫緩實行，詳情續聞。我亡省之民，處事固甚苦也，亦惟有以毅力圖之。

書牘類

致岑西林書

六年十一月十日

前承會澤電屬，擔任全權代表，曾快郵代電，敬懇我公蒞粵，主持一切，諒荷察及。頃復接興義真電云，軍事聯合會政務委員會均極贊同，並即懇公爲軍事聯合會全權代表，已另電粵桂滇各處矣。伍岑唐三公處，因無密碼，特附上電稿，請譯轉爲荷等因，除分轉少川秩庸二公外，謹另鈔奉，請即察核。西南局勢，發展遲緩，實因軍務政務莫能統一所致，乃者滇黔兩粵諸督，咸覺聯合會委員會爲必不可少之機關，斯乃將來發展之要鍵。我公碩德重望，熱心毅力，久爲海內尊崇，值茲國步艱難之時，尤有一言九鼎之重，務懇我公暫輟休養，從速命駕，主持大計，俾資解決，則國家前途，庶幾有豸也。

致陳舜琴書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行弟尚在梧，及弟返，則珠江相左矣，未獲暢談，良用悵惘。此番政變，我公首先自主，造福於國人者何限，每晤此間明達，固歌頌不置。聞公將出湘，已定計否。起居如何，尊第想均安吉，殊時時在腦筋中也。

致張漢林書 十二月十七日

經旬不見，想念爲勞，奉惠書並附抄黃兄電，藉悉一是。大局發展，西南之勢，方興未艾，班師回省，夫豈其時，亦非我兄素志，現在閩浙空虛，賊勢披離，義軍所到，迎刃可解，弟有二策，容面妥商，憶兄與弟，肝膽訂交，患難與共，非自今始，愚者千慮，或可以供參考也。

滇軍首義紀念日致全體將士書 十二月二十四日

敬佈者，今日之慶，爲我滇軍首義再造共和之日，卽諸君荷戈執戟陸厲無前，覆洪憲僞朝，剪項城帝制之日。前乎此日，有武漢之紀念，後乎此日，有兩粵之自主，然無此日，武漢紀念無由保存，兩粵自主何自發生，盛哉此日，造福於國家者，若是其大。方今海內外同胞，莫不以拔山浴日，旋乾轉坤爲我滇軍諸君功，諸君出境討賊，馳驅數千里，大小數十戰，銘勳鐘鼎，夫何憾焉。第樹德務滋，除惡務盡，狐鼠不靖於燕京，毒龍蠢動於瓊島，中原鼎沸，羣逆鴟張，瞻念前途，尙多顧慮，所冀諸君奮其毅力，遏此危機，挺銅筋鐵骨之軀，擔當大局，揚鐵馬金戈之武，掃蕩妖氛，爲民國任艱鉅，而前勳克紹，爲同胞爭福利，而勞瘁重膺，全國之幸，我軍之榮。鈞憂患頻經，智能素薄，確成弩末，殊愧鋒端，惟是識途之馬，敢忘貢其所經，竊比附驥之蠅，亦期藉以致遠，此則殷殷屬望於諸君者，曾無一息一刻置也。掘井必及於泉，爲山勿虧一簣，而謂我首義之諸君，有不憤然興起而竟殊勳者乎，臨穎神馳，無任祈禱。

致鍾辟生書 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原荆棘，大局擾攘，摧陷廓清，責在吾儕。執事性情深厚，智慮周詳，昔贊戎機，備覘成績，

神州多難，重倚賢才。鈞忝總師干，義唯殺賊，長驅甌閩，旦夕成行，鼙鼓闐然，輒懷故侶。茲特函聘執事爲征閩靖國軍總指揮處參議，尙望勤勞懋著，以訖集勳，回首前塵，如在幕府。

覆王鐵珊書 一月二十五日

前辱書比覆南寧，計邀青及。奉漾電，幹老胸懷磊落，良足欽佩，我公南來，方冀得親警歎，以慰渴思，乃國事馳驅，幾於席不暇暖，勞何如也。大局岌岌，我公出作調人，終當有濟。瞻望行旌，毋任傾戀。

致李印泉方韻松書 二月十三日

竊以治軍必先論將，是在得人專責，乃有成功，矧關作戰。當國步維艱之日，正賢豪効力之秋，敬維印公，胸羅兵甲，腹裕鉛韜，偉績前昭於軍院，道範近蒞乎珠江，合推爲滇軍總司令。復維韻公，雄才卓犖，謀略淵深，既履險而如夷，信所攻之必克，合推爲征閩靖國軍總指揮，得此二賢，各當一面，奮其敢爲之勇，以收再接再厲之功，將見兩戒河山，悉駐吾人之馬足，豈第八閩疆宇，獨揚靖國之旄頭。鈞以憂勞，漸成衰廢，冀我良友，出作替人，除專電陳報會澤，並分知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

致莫日初書 五月二日

接藻林電，辭極勲懇，殺賊之心亦雄。又據前敵通信將校報告，及由南雄來者，皆云三師在雄，確已血戰數晝夜，斃敵頗多。本處警衛李團長抵韶，亦來電稱同前，則三師退守韶城，似尙可諒。藻林來電，希望補充，查該師除老曼利夏子彈已補若干外，其餘六七、八九、九響、粵造機關槍各種子

彈，本極缺乏，此次又未補充，亦難驅有槍無彈之兵禦敵也。又本處混成團及賴營子彈無多，統請補充若干，領單附陳核發。鈞明日即行，先與藻林接洽，再赴前敵，此行雖不敢操券，勝負究關大局，當奮勵處之。作戰計畫，容另詳。又英德經翁源赴虔南本道，即本軍作戰正面之右翼，空虛萬分，若敵移一部由此來，則英德搖而省城危矣。羊城甚安謐，務請派兵若干，先往翁源警戒數日，所見如此，統候卓裁。

致程頌雲書 五月十五日

迭奉惠書，備悉種切，零陵舉義，諸公率三湘健兒，協同桂粵聯軍，以殲來寇，門戶藉固，西南藉存，感佩奚極。弟奔走粵疆，一無建白，而對於尊處，又毫無援助，自愧亦殊自笑。現幸龍逆蕩平，內部糾紛漸解，決定援湘各軍，即次第出發，固無難竭力掃此妖氛。附上作戰計畫一本，請以時派員，與汝城方面朱益之司令聯絡。攻贛本在克復衡陽之後，因南雄南安間之逆軍，約有二師，不得不早殲滅之，請勿爲怪，並望努力殺賊，最後之五分鐘，即此時也。

致馬愷堂書 五月二十五日

入湘血戰，勞苦經年，衛國功高，無任欽佩。前接月公養電，知尊部馳抵郴州，奮勇破敵，惟後方交通，距離較遠，以致消息不能靈通，弟已早商印公，與郴州方面取聯絡，刻正架設電線，消息即可暢通，後方毫無顧慮，兄可一意殺賊，迅奏膚功也。此間對於援湘攻贛計畫早定，已令盛旅長率師赴湘，加入戰鬥。至贛南方面，刻將開始攻擊，殲滅醜虜。知關廬念，並以奉聞。

致程頌雲馬愷堂書 五月二十五日

頃得魯藩報告，永州不守，逆氛披猖，至爲憤慨。現商決實行對贛作戰第三案，刻日殲滅南雄、南安之敵，移師援湘，務請督率將士，迫進耒陽，鞏固永興、郴州、桂陽之線，待援轉攻。龍逆已平，內部糾紛亦解，隱青卽來，不難與敵大殺一場也。電線已動工架設，數日可通，並以奉聞。

覆馬慎堂書 五月二十六日

昨函計達，頃奉尊電，致悉種切，北虜餘燼，撲滅自易，至諄諄以和議爲戒，尤徵卓識，極表同情。往事已矣，雖悔曷追，刻經我兄引爲前車之鑒，通告同袍，吾輩大可一意殺賊，與諸將士痛飲黃龍，爲期當不遠也。贛邊已刻日開始攻擊，殲滅醜虜，移師赴湘，務祈督率部屬，固守待援，還我衡陽長岳，轉瞬間事耳。

致程頌雲書 五月二十七日

奉手示，不勝悲憤，姦人誤國，可殺可殺。惟今日之事，係全國存亡，西南生死問題，兄固言之，若吾輩卸責，別望強者，夫豈可恃。湘軍有雄師萬餘，此間亦有雄師萬餘，合此數萬，已可殺賊，況武鳴督師桂林，決計進攻，其餘統將如月波慎堂諸公，見解甚大，具有毅力，愈不難融鑄一團，撐持大局，務望持以堅忍，整頓隊伍，或會合耒陽，或暫行固守永郴桂陽之線，以待援軍。兄此時在湘，應自視爲單騎由粵入湘之身，則自抱樂觀矣。組安處已電達，湘南缺米，卽電商當道購濟，生死患難，願與兄共，望勿責遣援遲遲至，困難之時間，卽知尚有良朋在也。對贛攻擊已開始，逆軍無鬥志，直摧枯耳。彝午、小垣，現在何處，無由通信，乞代致意。

致程頌雲書 五月二十八日

迭奉手書，敬悉種切。兄處艱窘情形，無時不以爲念，刻已電請幹老、日公，力籌接濟，得覆如何，再爲奉聞。再組安現在全州，關於乞援籌款諸端，極爲盡力，吾兄似可常馳函電，以通聲氣。大局日艱，舊交日少，艱難共濟，惟此數人，明達如兄，當不以斯言爲河漢也。

致朱益之書

六月六日

接印公江電，欣悉棣台代理第四師師長，至爲慶幸。百戰健兒，應居領袖，三年勞瘁，合總師干，尙冀殊勳聿奏，張靖國之雄風，大局同扶，建匡時之偉策，不勝厚望，用致賀忱。

致楊竹君書

六月六日

接印公江電，欣悉棣台代理第二十旅旅長，至爲慶幸。昔孫策以天下爲三分，衆纔一旅，棣台智勇，寧遜前賢，佇看舉旗斬將，彰滇池子弟之雄威，飲至策勳，表民國西南之銳氣，上騰之速，厚望良殷。

致李谷丞書

六月七日

頃接來文，至爲欣慰，既符統籌兼顧之謀，自增同力合作之勢，率師喜如指臂，作鎮寄若腹心，從此東粵旌旗，益欽滇海，北門鎖鑰，永重雄關，尙望勤勞懋著，以訖集勳，不勝禱祝。

致李印泉書

六月十七日

據雲南講武堂畢業生李朝陽呈報，在川以勢孤失利，懼罪東來，情形似可矜原。並查該生性情穩健，才有可爲，允宜設法保全，俾得立功自贖，擬請與兄聯名電保，即由尊處挈銜拍發。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能爲國家留有用人材，卽爲國家養無窮元氣也。

致耿鶴生書 六月二十日

才惟國士，乃建奇勳，禮有尊稱，方徵重任，矧陳師在境之時，尤僭箸方殷之會，欣逢執事高車下過，杖策遠來，拓我心胸，慰予饑渴，陳匡時之偉略，敢云載以後車，論入幕之佳賓，自合登諸首席，用特敦請爲本部總參議。金臺莫築，愧乏禮羅，枸澤相親，還期屈就，既可免風雨如晦之思，因時聚首，復可展澄清一世之志，相率偕行，謹掬熱情，伏希厚愛。

致呂戴之書 八月三十一日

電問往還，如親光霽，比以陳團長，率師反正，深佩貴省將士，見義勇爲，然非我公之力，曷克至此。頃復接誦艷電，欣悉我公以衆望所歸，擔承浙軍總司令一職，任事之勇，謀國之忠，於此可見，佩慰何似。敝處冀參議鎮周赴競公處，磋商一切，托便訪謁，此間諸端情形，統由代達，幸進而教之。

覆孫伯蘭書 九月十五日

頃奉手書，卓識偉論，無任欽佩，惟過蒙藻飾，愧弗克當。鈞久滯嶺表，未暢本懷，主旨所在，惟始終護法，不計其他，即政務會議諸公，均能判斷明瞭，不生旁鶩，當可貫澈初衷。先生毅力盡籌，功效卓著，尙希時惠教言，俾資匡掖，遙瞻淞滬，不盡依依。

致吳復初許一仙兩先生書 九月十六日

南中頓兵，久未得通音問，臬比絳帳，馳系良殷。龍逆之叛，勞師四月，始克蕩平。時則北虜南犯，據我邊郡，反側之徒，狡焉思逞，移師馳援，名爲入贛之軍，實則救粵之旅，布置匝月，大挫逆鋒，

雖克城之際，所獲頗多，然猶拊心怒髮，恨不得殲厥渠魁，俘其全卒，以雪我長岳之羞也。時局變幻，人事牽阻，滯師嶺上，盟會愆期，遙望故鄉，河山雪涕，撫今思昔，靡禁慨然。辛壬而後，諸友雲散風流，幸愛國精神尙聚。茲者，軍府重組，政主共裁，國家既有所尊崇，政令或期於統一，天祚中國，實屬其衷，日月重光，河山再造，此其時矣。烈鈞褊愚，掌筭參部，雖嫌力薄難勝，亦屬責無可卸，已通告就職。素仰先生，胸襟所蕩，饒具甲兵，塵尾所揮，儼同巾扇，伏祈垂念夙昔之雅，遠移師座，俯錫良謨，庶幾軍旅之事，在鈞固得師承，而亂世識英雄，在先生正可展其偉抱也。倘蒙俞允，當遲先生於仙羊城畔，敬迓清光。臨楮馳戀，無任主臣。

補遺

致黎黃坡電

六年六月十六日

海上養痾，久乏音問，燕雲在望，正深悵惘，忽讀煌煌通令，竟爾解散國會，仰天於邑，無涕可揮。夫國會何等尊嚴，我公復首建民國，乃踵袁氏背叛行爲，悍然出此，其爲奸回強迫，太阿倒持可知。第恐禍靡止此，將來圖窮七現，必更有駭人聽聞者。我公以道德之身，而爲暴力所圍困，膺此鉅變，或邀天下之共諒，惟是慶父不除，魯難不已，芟夷禍亂，事詎可遲。烈鈞多病之軀，本不欲與聞理亂，第義之所在，敢弗勇爲，刻馳抵羊城，與諸友籌商護法，與師在邇，務使日月重光，不稍爲妖氛所遮蔽也。

致討龍前敵各總司令電

七年三月

茂名之敵，既非敗潰，此後逆軍之行動，必固守吳化石安之線，攻擊之方：一、舉全力，包圍逆軍全線而擊之。二、先用主力擊破逆軍之一翼，再摧其餘。三、用主力先攻破其中央部。第一法守者困難，攻者雖亦不易，然能以百勝之師，于短期間撲滅之，則以後絕無問題，但曠日持久，抑又不利。第二法兩翼接近沿海，為逆軍弱點，我陸軍既可攻取自由，海軍並可協同作戰，能擊破敵之一翼，則逆軍全線動搖，以後作戰亦易。第三法中央部為逆軍重要陣地所在，策應較易，能擊破之，則逆軍全線必危，然微有顧慮之點，我兩翼軍隊動作，有猛勇慎重之必要。要之此後作戰，無論採用何法，所向必利為取其力少功多，特電徵求台見，盼速見告，以便決定，分達協同作戰，此戰告捷，則僕先歌凱旋也。

廣州慶祝世界和平會之談話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今日我軍政府邀集各友邦來賓，開慶祝世界和平大會，余對此盛會，有一言以告世人。一千九百十四年，當英王遊法，法總統遊俄，奧皇子被炸之時，余適由比國赴萊因河看博覽會，及至柏林，而各國已紛紛動員，戰爭以起，余以軍人逢茲盛會，遂乘機復遊奧大利、瑞士、俄羅斯、丹麥、荷蘭、比利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諸國，覘其軍備。當時歐洲人民推測戰事之結果，咸謂勝利必歸於文明國，而野蠻國必敗，其推測主要之點：（一）協約國對同盟國宣戰，蓋欲促進世界之文明，排除文明之障礙，其決心甚堅，其士氣甚壯，共和法國，尤欲推其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義，以普及全球。（二）德奧人民苦政府之專橫，醉心共和，久謀改造，得此機會，社會黨遂益試其活動，以達目的。（三）同盟國在地形上已受協約國之包圍，同盟國既不能尅期戰勝協約國，則戰事持久，輜重及人員補充必極困難，終必陷於最困苦之境。（四）美利堅素稱文明，對茲歐戰，必有一種最大之決心

與準備，助協約國排除文明之障礙，以促世界之進步。今日文明諸國之戰勝，實當時一般人民所預料，今乃現諸事實耳。惟吾人今日對此慶祝和平之大會，尚有宜注意者，歐戰發動，其機因於歷史上糾葛，犬牙相錯，利權衝突，文野懸殊，固極複雜，然巴爾幹及地中海海權問題，又實其主因，奧皇子被刺，不過其導火線。本問題經此番大激戰，將來和平會議，必有一種公平之解決，足以保障歐陸永遠之和平，第此問題解決後，有無大紛擾再發現於世界，雖不可知，設或有之，其爲中國問題，是可斷言。因中國政治之惡劣，司法之不良，爲武斷暴力所障礙，猶未上共和國之正軌，內政不修，必招紛擾，此無可諱言者。故予以爲吾人慶祝世界之和平，尤須從速改良中國之政治，而世界之愛和平倡文明者，亦必做一番真愛和平真倡文明之工夫，而後世界之和平始可期，我中華國民尤當負此重大責任也。至此次我國對德宣戰，國民有心無力，北庭有力無心，致參戰徒托空言，吾人惟有抱愧而已。

廣州軍政舉行八週年國慶紀念演說詞

八年十月十日

今日國慶紀念，承各領事蒞會致慶，甚爲光榮，不勝感激。總裁議長，已有偉論，勉勵同人，鄙人亦有一言以自勉。辛亥改革，於茲八載，國事雖無甚進步，然中華民國主權既屬我中華國民，則以後求進步自易。惟此次護法，所以未獲早告成功者，其病根似在輕忽就和，而不能奮鬥決戰，世界進步，盡主和平。矧在國內。第因國賊枉法殃民，則不能不戰，不能不殺，希望和平，詎爲不可，惟貴有共同目的，而今日之希望和平者，則頗有各個目的夾雜其間，事實經過，無可諱者。各個目的即內部權位問題，而尤以滇黔川融和問題，與珠江融和即粵東進步問題爲主要爭點。以內部問題而欲利用

敵人解決之，能謂非愚。故鄙人以爲吾人今日欲求大局之進步，當先銷除各個目的，而求共同目的。事本非難，只須吾人以純粹共和國家之官民腦筋思索之，出以最公平之主張與處置各省各軍，察以大局關係，量各軍之所長，而補助各省各軍之所短，毋稍萌侵略之心，亦毋過存守土之見，共和國家主權屬民，各地方之行政其主權亦屬民，雖地方之範圍較小，國家之公共事業究無限，苟有才能，何愁莫展，消融糾紛，精神團結，協同建國，夫豈其難。各個目的既銷，進求共同目的，自易共同目的。鄙人最重關鍵有三，此固爲國人所同心者：第一法律問題，尊崇國會。第二外交問題，鞏固國權，和睦友邦。第三裁兵廢督，卽軍事收束善後問題。定此三者，爲共同目的，本吾人光明磊落之懷抱，奮勇進行，則以後國慶紀念時之國事，必較此有進步。世界進化未達極點，我國地廣物博，促進文明，有莫大關係，故吾人於整理國事，對於世界尤負一種重大責任。論現在之國情，相距雖遠，而我中華民國國民，固應有此思想作爲也。兩院議長暨議員諸先生，遠來護法，始終不渝，爲鄙人所素佩，軍府執行政務，各總裁主持，鄙人亦素尊重，鄙人此言，觀察未周，非敢供諸共勉，不過自勉耳。

（「武寧文牘」，湖口楊廣笙編訂，香山孫璞襄輯，民國八年十月廣州編譯公司刷印）

（二）有關閩粵護法函電

（一）孫科致南洋各埠同志告征閩已成事實函

諸同志均鑒：本日到埠，奉讀大電，未親馳握，乃辱電招，銘感奚似。日來軍政府軍務，頗有發

展，數月來醞釀未決之征閩問題，已成爲事實。滇軍餉械，均已領齊，尅日出發。滇軍素有訓練，加以海軍爲之助焉，李逆之首，在指顧間耳。知關諸同志錦注，先此馳布。肅此，並頌俠安。弟等擬此地接洽，稍有頭緒，即赴尊處。各部埠望爲轉候。至禱附啓。弟孫科、黃展雲、陳民鐘頓，氓郵十月廿五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函中「李逆」係指李厚基。此函當在民國六年軍政府成立後，將派陳炯明援閩時，在海外滇部致各埠同志。

(二) 陳炯明爲閩事上國父電

孫大元帥鑒：曹叔實所商閩事，極爲贊成。惟緇於費，請逕滙千元往滬。俟叔實歸，會同姜雅亭前往辦理。炯明叩。尤。（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註「汕頭來電，十八日到」，當在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三) 陳炯明決定迎擊來自閩省之敵軍電

孫大元帥……鑒：成密。日公效電敬悉，當經勉勵各軍，相機防勦。近據確實探報，張作霖委潘作藩招兵一團助閩，已有六百名於諫日由秦皇島出發。又據前敵報告，大埠屬桃源堡發現北兵一營，有趨攻淞口之勢。似此情形，實迫處此，炯明亦已準備迎擊，以觀其後。先此電聞。炯明叩。芻印。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日公」即粵督莫榮新字日初。

(四) 陳炯明贊成討龍濟光電

孫大元帥……鑿：成密。幹老歌電，允出任軍事，我護法各軍，仰仗聲威，益當奮勵，欣幸何如。麻電指陳各節，注重屠龍，堪爲痛切。此間以劉使他調，敵人每欲乘虛而入，非嚴爲防範，潮汕將再陷危境，益墜西南大局之憂。現在粵桂既已會師討龍，一方兩公在省又共籌策，蠢爾小醜，不難蕩平，如兵力再有不敷，炯明當卽分點助勦，以除內患。炯明叩。芻印。（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五) 許崇智自潮州上國父報告招集民軍征閩電

廣州孫大元帥鑒：定密。本月檢閱到潮，各營均屬可用。惟此間現可招集民軍二營，槍枝完備，子彈每枝得三百左右。官兵傾向軍府，願隨智部征閩。智以兵力愈厚，效果更宏，又入閩後，餉糈智可擔任，不過目前飲食應用，無從籌借。又以實州興化一帶，尙須派人分往，略爲接濟。可否請滙五六千元來潮，以應急需，而資發展。無任感激，伏候訓示。回電請致潮州援閩粵軍第二支隊司令部。崇智叩。芻。（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潮州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六) 許崇智吳忠信爲夏述唐部衆願歸粵軍指揮上國父電

急。孫大元帥鈞鑒：定密。智電計達，所部各營日間即陸續開赴前線，現夏述唐在汕，部衆反對，多數離夏願附粵軍，內有二營從信，已構編爲粵軍第三十一、二營，信爲統領，歸智第二支隊統轄。惟新收軍隊，欠餉須清，裝具須補，出發須費，言非二萬元不辦，總部一時款絀，未能應付。據探報敵軍增加，已壓粵境，似有反攻之勢，尤須趕速進行，萬乞速匯二萬元或先匯萬元來潮，俾資辦理，另函詳。崇智、忠信叩。養印。（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潮州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七) 許崇智爲滇軍夏述唐部歸編粵軍事上國父電

萬急。孫大元帥鈞鑒：佳密。苛電度已呈達，柏營迭經崇智遵奉陳總司令訓令勸回，並代保安全，自昨至今，又經滇軍周參謀氣銳派朱元嶽、錢嘉示二人三次到營疎通，該營全體官兵當面殿拒，答以我等情義既盡於前，現在關係斷絕，誓死不回，君等亦萬不可再來等語。是該營已決心無挽回餘地，本軍對於友軒亦已仁至義盡。惟念大敵當前，國賊未討，滇粵兩軍既係同澤同袍，自應兩無猜忌，況現在情形，急宜出發，設以小事而彼此均受牽制，既誤戎機，即妨大局。又該營不但誓死不回，且願效死前敵。智等出發，雖言不與同行，渠等已宣言必隨其後，拒之不行，棄之則又不忍。再四思維，擬請我大元帥與李總指揮商確，將該兩營改編爲大元帥府親軍或先鋒營，仍以吳君忠信爲統領，即日隨同智部出發，彼此均係擁護大元帥軍隊。如此辦理，準情酌理，自不至再有嫌疑，亦可免□□諸患，是否有當，立候電復。再本日周氣銳面稱：伍旅長及吳萬兩團長奉李總指揮有電稱，如勸不回，即以武力解決；並云該軍已下動員令等語。智比答以我軍有保全地方之責，如以暴力壓迫，不顧大局，本

支隊自當盡力維持。旋周君復自轉圍，刻下相安無事。崇智叩。宥印。（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潮州來電）（黨史藏會原件）

(八) 陳炯明請派海軍梭巡惠屬沿海上國父電

大元帥鑒：成密。傾探得秦春華爲李逆主謀，在港聯龍，運動閩敵艦，脅迫汕頭，希圖駐潮各軍受運動而內潰，並於碣石、淡水希圖偷運，圖惠消息的確。查汕頭靠海，一有敵軍脅迫，防務均搖，非有海軍助守，實難防患意外。惠屬海歧出，隨處可偷渡，應有軍艦梭巡，方免疎虞。督辦自兼任以來，惧有疎失，派探設防，罔敢或懈。務請諸公俯念惠潮海防務重要，敵人乘虛暗渡，在所當防，毋專着眼於高雷。一有疎失，全局皆壞，除派兵嚴防外，請即准分派海軍來汕駐守，兼派軍艦一艘梭巡惠屬沿海。無任禱盼，佇候賜覆。炯明叩。冬。（民國七年三月二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九) 陳炯明報告粵軍擴充情形及請款上國父函

孫大元帥鑒：鈞座向患無兵，炯明則患無餉，今粵軍擴至三十餘營，軍費一切總計，月需二十餘萬，有財廳定案內九萬可抵，餘擬追加，礙難允准。炯明到汕，措施未定，心力交瘁，務請設法籌措，斟酌撥用，報命之日，當不在遠。陳炯明。江印。（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十) 許崇智請急匯款致廖仲愷電

急。大元帥府廖仲愷兄鑒：佳密。吉函承允匯款，感甚。現據前方報告，急宜進攻，又此間毫無籌措，請速電匯，盼覆。智叩。冬。（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潮州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十一) 陳炯明爲收編范營事上國父電

大元帥鑒：競密。奉勘電，范營本係陳梯芬舊部，丙辰由明帶出，槍枝自備，劉綜慶到惠換陳委范，范亦舊人，尚可用。前經來請改編，炯明以名義在劉，須盼督軍交涉，得難辦理。現仍留惠，分別佔□，無庸更張，因□軍太多，餉無所出故也。炯明叩。江印。（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丙辰」爲民國五年、「□」爲電文不明。

(十二) 陳炯明爲和議絕望將出師征閩上國父電

孫大元帥鑒：成密。陸幹老有日兩電，一以愛國熱誠，冀感當局；一以和平希望，籌策對付。老成謀國，欽佩曷極。炯明師次閩邊，旋因和議，整兵以待。今既絕望，自當激厲三軍，追隨諸公之後，爲國殺賊。仍望時賜南針，俾免隕越。炯明。叩。（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陸幹老」即陸榮廷。

(三) 許崇智報告粵軍進展並請滙款致廖仲愷電

急。大元帥府廖仲愷先生鑒：佳密。冬電諒達。智部已於本日起陸續出發，約一星期可集中松口。迭據閩來報告，現在時機甚佳，進行益急，惟競公處款事支絀，此間又無法可籌，且智尚須派人入閩，勸□代求大元帥從速設法。由廣州□因閱直街廣福豐銀莊電滙四五千元來潮，以利軍行，無任盼禱。智叩。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潮州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四) 陳炯明爲調撥伍毓瑞部事覆國父電

大元帥鑒：競密，歌電奉悉。協公調伍部一營，警備大隊一營赴江門，韻松並無檄調。又程潛請調伍赴湘，協通電已答應，但未實行，伍亦不願。炯明叩。虞印。(民國七年三月七日，汕頭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伍」即伍毓瑞，係贛軍。「協公」及「協」係李烈鈞字協和，「韻松」方聲濤字。

(五) 許崇智爲派副官赴閩及請款上國父電

孫大元帥鈞鑒：佳密。智本日出發，前赴松口，現在本府副官孫卸戎、黃體榮詣府，請領款項，前往福州、興化，萬乞先行籌備二三千元，俾該員得速入閩，至爲感盼。餘函詳。崇智叩。陽。(民

國七年三月七日，潮州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六) 許崇智爲閩事緊急致廖仲愷朱執信請籌款接濟函

仲愷、執信兩先生大鑒：敬啓者，日前奉陳總司令命令，連日將本部各營連悉數開赴松口，以便集合進攻，現復據探報敵情緊急，智亦于本日偕同本部各職員出發，以期速定進攻方略。惟福建內部久經聯絡妥貼，現應急派得力人員前往，以便同時發動。爲望其相機動作計，尤萬不能不略籌款項携往，此間款項奇絀，實屬無法可設，故特派本府副官孫本戎、黃體榮兩員前來，乞速籌二三千元，交該員携往福州、興化各地，以資救濟。除逕函帥座外，特此函達，望鼎力籌之。他日厥功告成，皆諸君子之所賜也。至禱至盼。敬頌台綏。弟許崇智謹啓，七年三月七日。（黨史會藏原件）

(七) 戴傳賢擬自汕回粵致廖仲愷電

軍政府廖總長鑒：弟本擬送介石到後即歸，競公以無人幫忙，堅留不放。實則此間關於大局之問題甚少，局部事又非弟所能爲力，即留亦爲益頗鮮。然遽行便去，又拂競公雅意，目下府中有弟歸必要素否？主座允弟留汕否？請詢明速覆。季陶。元。（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六) 陳炯明請戴傳賢留汕上國父電

孫大元帥鑒：存密。寒電奉悉。季公之電敬悉，此間人材甚乏，季陶兄留參機要，並可發揮本黨眞精神，號召全國，使日親軍府，尊重國會，較之軍府自相號召，其力量大而速。且此間有土有民有兵，爲革命發軔之地，凡屬有能同志，均應萃而諭此，蹈實地做事，得寸則寸，自不必懸空構虛。炯明親征在即，諸事尤須得人而理。不特季陶兄請留，即執信兄亦請其速來。現在岳州失勢，龍逆披猖，大局變幻，正未可量，對日外交，別無所重，只以得武器當要務，成敗利鈍，專恃武力。忽此不圖，必有其咎，願主座特別注意。且粵軍爲軍府勢力之本，尤望維持，勿視爲炯明一人之武器。炯明叩。祥。（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七) 陳炯明請將所有收入先撥粵軍致廖仲愷電

軍政府廖總長鑒：競密。頃接宿務葉獨醒諸君來函，稱已滙菲銀七千元，再滙三次，又共壹萬七千元。現再滙壹千元，係由尊處轉濟粵軍之用，此款未審收到否。此間困狀非常，務請儉節旁用，無須派人肆出運動，丙辰糜款百數十萬，功效如何，可爲教訓。所有收入，請代切懇主帥務先撥助，並覆。炯明叩。元印。（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八) 陳炯明爲籌餉事致葉獨醒函

獨醒仁兄惠鑒：頃接三月二日手教，猥荷過譽，愧不克當。承示自軍政府成立先後，滙過洋銀壹萬柒千元，具見執事毅力主持。惟是此項銀兩，非弟經收，應請逕函廖仲愷兄核覆。弟自抵潮後，對於戰務，已積極進行，第潮屬當兵燹後，繼以震災，籌餉一層，殊非易事，前敵所需甚亟，倘尊處集有成數，當請逕滙汕頭崎嶇吳家祠惠潮梅督辦署核收，或滙至汕頭昇平街啓洽行內誠信公司代收，或汕頭各銀行銀庄轉交，均無不可。諸賴蓋籌，曷勝銘感，率覆，即頌旅安。陳炯明啓，三月十六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

⑤ 許崇智請國父命陳炯明下令攻閩電

孫大元帥鈞鑒：佳密。智抵蕉後，迭請陳總司令速下攻擊命令，因武杭兩地敵兵甚單，取之殊不費力。惟總司令屢以各方面布置未周，飭暫防守待命。延至昨日，敵已增兵兩營到武杭，擬分守岩前下壩兩要隘。該處傾向我軍之南軍，特來告警；倘再遷延，要隘與內應，或有意外之虞。今若乘敵軍初到，地形未諳，勢力未固，我軍內應，猶可先發制人，尚不至一誤再誤。昨覆電請總司令准智部進紮岩前下壩近地，圖進攻之便利，未悉能否照行。智無論如何，必守服從之令。懇我大元帥以個人意思電致競存、仲元，迅速攻閩，勿遐重任，致失時機，無任感激。崇智叩。禱印。（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蕉嶺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競存」陳炯明字。「仲元」鄧鏗字，時爲粵軍參謀長。

(三) 陳炯明爲提取潮橋鹽稅事致廖仲愷電

軍府廖總長鑒：存密。迭奉電覆，鹽款似已照提，潮橋鹽款經與交涉，分所未提。則□□（不明）若已提，則支所自應照辦，但洋員堅稱，分所尙未創辦，銀團亦正抗議，究竟省中交涉，辦到如何，請詳電示。潮橋應如何處理，方爲正辦，並希指導。炯明。感印。（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汕頭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四) 鄧鏗上國父報告粵省軍情函

大元帥鈞鑒：敬肅者，奉到尊電，敬悉一切，竊鏗以非材，忝參長粵軍戎幕，抵汕以來，對於軍事進行，自慚實多缺憾。然進攻之所以遲遲未發者，其原因雖諸多複雜，要亦不外爲餉械兩大問題所致耳。查本軍每月餉需，總在十萬元以上，合之行軍活支，及籌備服裝等費，平均每月非十五萬元不可。但本軍自成軍以來，已閱五月之久，而領得之款，合之所籌，尙不滿三十萬之數。致欠餉累月，籌備不周，而又欲驅之使戰，期其出力，無論于事實上固多窒礙，爲指揮官者，亦良心所不忍爲也。此爲餉需之掣肘，致不能急進攻者一。至槍彈一項，實爲軍中命脈，假使戰事一啓，全賴後方源源接濟，今一再請領，粵政府則以庫已無存，龍孽未除，潮汕應取守勢爲詞，不能發給，購買已非易言，有之亦慮遲延不繼，此爲槍彈缺乏，致不敢草率進攻者二。今茲長沙退却消息傳來，影響於西南大局，至爲重大，我軍處此地位，自應將此種顧慮，稍爲減省，而着手進攻，使敵有顧此失彼之心，

我軍無氣餒師老之慮，亦不至貽坐亡之羞，而紓我大元帥之廛念也。今日開秘密會議，已決定于十日左右，下令攻擊。從此粵軍之勝負，即本黨之成敗，一旦戰端已啓，後方勤務，非款莫屬，萬望我大元帥俯念粵軍成立之不易，將此次所收入之各款項，源源接濟，使前敵無內顧之憂，得安心殺賊以報國。他日粵軍將士，能爲國建功，皆我大元帥所賜也。臨書惶悚，不知所云，伏祈原有。肅此，並叩崇安。制鏗謹肅，十一號夜。（民國七年四月）（黨史會藏影件）

(四) 鄧鏗致戴季陶報告蔣公中正行程電

軍政府戴季陶先生鑒，存密。介石已赴三河有重要任務，不能回省，此覆，鏗，江。（黨史會藏原件）編者按原件上註有「五月五日到」等字，在民國七年。電內「介石」即今總統蔣公。

(五) 鄧鏗致廖仲愷報告滇軍搗亂電

軍府廖總長鑒：存密，魚電悉。由三河壩與兩兄電，諒係汝爲介石所發，問黃莫京取粵，密可譯出。此間彈乏餉絀，兼滇軍到處搗亂，攻守皆難。時局如此，不能不戰矣。大元帥提出辭職後如何結局，望時電示爲禱。鏗。魚印（民國七年五月六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汝爲」即許崇智字。

(六) 譚人鳳致陳炯明述粵軍在潮汕作戰情形函

前閱報載黃岡克復，詢之辦事人員無異辭，曾有函致兄，擬代去犒師，聯絡滇軍感情，爲兄下閩之助。不謂八號下午，突傳警報，云貴參謀長自戰線歸來，令囑各機關準備移徙，比得演生函告，不勝驚疑。隨派同人探訪各方面情形，督辦署準備遷往潮安，道尹鎮守使及警署均已聞風逃匿，汕埠一時演成無政府狀態，而人民之驚恐惶亂慘狀，更不堪目覩。人鳳當此風聲鶴唳之時，欲留則擾來攘往，舉目無親；欲去則橐篋空，悵悵何適。不獲已，乃函致秀南兄，請求旅費，承借毫洋二百元，始得隨員於十二時後搭付永生貨船來港，該船向不搭客，西崽乘此機會，勒索甚奢，耗去百餘元，僅人鳳得一茶房臥榻，隨員六七人，麤集貨艙，踟躕穢濁，兩日無飲無食，亡命況味，於茲再嘗，是雖天之有意磨礪吾輩，未始非人謀之臧。昔者淝水之役，軍報疊次告警，謝安棋墅自如，馬謖敗於街亭，諸葛坐擁空城，猶能宴然却敵。今汕頭爲根本重地，敵尙在百里外，卽先去以爲民望，得非無事自擾乎。貴署之辦公人員，而有此貪生畏死之輕妄舉動，欲望其同生死，共患難，相與成大業，恐亦難矣。人鳳老矣，飽食終日，固非來汕初衷，獨惜精力兩衰，圖助無從着手，私情公誼，兩屬懷慚。然勝敗兵家常事，以吾兄之精神魄力，後效自可豫期。但厥後以重任託人，亦當稍爲注意，區區顧慮，祇此而已。餘情請一鳴弟前來面盡，近日戰況若何，不勝懸念。（民國七年六月）（黨史會藏「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參謀長」當係粵軍參謀長鄧鏗。「演生」姓陳。

(四) 譚人鳳爲護法當捐除地域主義致宋淵源函

子靖我兄鑒：違教又數月矣。昨來漳得悉執事奮發雄心，組織護法軍隊，熱忱毅力，欽佩莫名。

惟是軍事，貴有共同之計劃，尤貴有統一之機關，西南既以護法爲前提，即當捐除地域主義，執事通人也，當不致存畛域之見。然王榮光已歸趙光統率，必強之使離司令，標護法之名，又不屑與競公磋商，孤行己意，執事縱爲熱心桑梓起見，不知者安保不議爲權利之競爭。萬一好事者從中播弄是非，誤會一生，或至蹈四川覆轍，意計中事也。言念及此，頗抱杞憂。僕本擬同祖密前來，親聆政見，因滇浙兩軍將領，將于日內來漳，尙當會晤。特派張君一鳴先來代達鄙意，區區之見，是否有當，統候酌裁，餘由張君面罄。專肅，祇候大安。（民國七年）（黨史會藏「譚人鳳函電稿」）

編者按：「競公」卽陳炯明，字競存。「祖密」卽林祖密。

（丙）譚人鳳爲閩省護法軍事致趙翊三函

翊三弟鑒：日昨在總司令處，閱由安溪呈文，得悉弟現時情形，亦頗困難。但王榮光既與子靖有密切關係，背叛而去，不必與之相爭，總以顧全大局，消除內訌爲必要。兵不在多而在精，部曲太衆，亦恐不易收拾也。至名義一節，容俟泉州下後，當再與總司令磋商。大敵當前，尙望堅忍維持，毋灰壯志。總司令對於我弟深資倚賴，並無別意也，此候戎安。（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編者按：「子靖」宋淵源字，「總司令」卽指陳炯明。

（丁）譚人鳳爲閩省護法軍事致張貞函

幹之老弟鑒：汕頭別後，倏又數月矣。西南同床異夢，軍府麻木不仁，徐氏登臺，和平之聲，彌

漫全國，所恃以轉移大局，打銷和議者，惟在早下福州。現李氏已窮，本不難討期而下，所慮者心志不濟，號令不一，勝負之數，尙未可知。子靖兄近日組織護法軍司令部，閩執事長參謀，以地方人收束地方民軍，容有異議，但創立名義，不與陳總司令相商，王榮光隸屬于賴光，招之使離，又迫趙光服從命令，欲以已定之粵軍，改爲閩省護法軍，是不特顯存畛域之見，亦且于軍紀，大有妨碍也。除已有緘勸告子靖外，請執事擇可而行，共圖達到最終之目的，毋貽地方之隱患，毋誤大好之時機。子靖與僕爲忘年交，欲達政治舞臺目的，自別有辦法也。現在此種行爲，僕竊以爲失計，特遣張君一鳴來，祈執事斡旋一切。肅此，敬候籌安。（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編者按：「徐氏」卽徐世昌。「李氏」卽李厚基。「陳總司令」卽陳炯明。

(甲) 譚人鳳致朱捷三陶質彬勸護法函

捷三質彬鄉弟鑒：國步維艱，七年四亂，西南起義護法，執事等響應于閩，略地攻城，勛勞卓著。昔曾文正公云：天下起兵誅董卓，長沙子弟最先來，得執事等繼美前徽，曷勝忻慰。僕自漸衰朽，無濟時艱，昨晤夏君樾卿，據稱承執事等殷殷垂念，感愧交加。南北爭持，經年苦戰，強權公理，爭在最後五分鐘，尙望努力進行，早下福州，則根本問題，尙可徐圖解決也。特修寸楮，交張君一鳴代達鄙意，兼勞戰功，餘不瑣及。此候戎安。（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乙) 譚人鳳覆王榮光責其脫離粵軍函

榮光執事鑒：執事與趙光分離一事，陳總司令深不以爲然，且頗有怪子靖兄之意。正擬派張君一鳴來代達鄙意，適葉君淵賈到子靖兄並執事來函，始悉其中頗多誤會。子靖兄由各民軍推舉，以閩人辦閩事，豈曰不宜。但事前不與切實磋商，亦不無可議。至執事已隸屬粵軍，譬之女子，既已從人，而又欲改嫁，出處之大節，未免有虧，況事關軍紀，倘各軍效尤，不將土崩瓦解乎，宜競公之不豫也。總之，競公決無壓制閩人，不許成軍之心，執事等亦當以國家爲前提，不必專講地域主義。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執事雖與趙部脫離關係，其現尙隸趙部者，慎毋再事羅致，則此事當可望和平解決也。專此布復，敬頌軍綏。（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三）譚人鳳致陳炯明論粵省情勢函

競存我兄偉鑑：前託劉君耕塵，帶呈一函，當已達典籤矣。頃接八月廿四號惠書，敬悉前此兩次所賜函電，均被郵局壓置，無法之國，書信尙不能自由，曷勝憤慨。粵省宣告自主，數月於茲，孫公與兄等，煞費苦心，多方遷就。陸、陳始終以騎牆之見，敷衍模稜。海軍、議員經費，尙需孫公另籌，餉彈措不給發，然則有軍政府之組織，恐不惟難邀贊助，且將有意外之變，亦未可知。言念及此，爲民國危，愈爲民黨痛。至我兄新得省長親軍二十營，挾奮鬥之決心，擬率窺閩，洵爲至計。雖閩省現時情勢，攻取較前稍難，然有海軍佐之，當可得手。惟餉需子彈，兩受卡制，而又不願我兄出發，能否見諸事實，則尙屬問題也。總之依人作事，必無勝算可操，待兔守株，安有機緣湊巧，現湘省已失，滇蜀亦難必其一致進行，非法政府，已得不戰而勝矣，其奈之何。弟老矣，枯木朽株，已不在人意表。

辱承不棄，允許助援，能無興起，第時機已逝，縱有款分濟，亦竊恐難爲役矣。謹布區區，統希察鑑不宣。（六年）九月一日。

再者張君一鳴，張伯蒨先生之堂弟也，向與烈武共事，此次南來，以皖浙兩交之事，請教于孫公，乞介紹晉見爲荷，又及。（「譚人鳳函電稿」）

編者按：「陸陳」指陸榮廷、陳炳焜。「孫公」係指國父孫先生。「烈武」柏文蔚字。

（三）譚人鳳爲陳炯明任閩省聯軍總司令致夏述唐旅長電

西南標榜護法，苦戰經年，一二野心家，又將餌取虛榮，再誤三誤，熱心如執事，當不至爲人搖動也。頃來漳，接晤閩南父老，期望各軍聯絡，從速收服全閩，藉紓地方民力，業已電達軍府，推舉陳君競存爲聯軍總司令，用意甚美。號令不一，以郭汾陽之威望，尙不免敗于相州，吳越同舟，當謀共濟。此等建議，想執事必樂贊成也。除電徵軍府李參謀總長及方指揮同意外，特此電陳，卽希裁奪賜覆。（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四）夏述唐覆譚人鳳電

文電閱言讜論，切中時弊，述服膺此義者，已非一日。競公功高望重，薄海同欽，領袖閩南，當益可舒展偉抱，底定全局，實符鄙意。茲已將尊電所示，轉請方總指揮，得取進止。謹先電聞，伏維亮鑒。夏述唐叩。寒。（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五) 譚人鳳爲陳炯明任閩省聯軍總司令致伍毓瑞旅長電

潮州別後，君親鋒鏑，我賦逍遙，未得杖策從征，愧甚愧甚。頃來漳，接晤閩南父老，期望各軍聯絡，從速收服全閩，藉紓地方民力，業已電達軍府，推舉陳君競存爲聯軍總司令，用意甚美。號令不一，以郭汾陽之威望，尙不免敗于相州，吳越同舟，當謀共濟，此事建議，想執事必樂贊成也。除電徵軍府李參謀總長及方總指揮同意外，特此電陳，卽希裁奪賜覆。（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六) 伍毓瑞覆譚人鳳電

文電示以各軍貴有統一，深拜嘉謨。競公得推任爲聯軍總司令，尤深佩服。軍府及李方諸公，一經同意，瑞無不敬聽驅策也，此覆。伍毓瑞叩。篠。（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七) 譚人鳳爲陳炯明任閩省聯軍總司令致方聲濤電

潮州晤教，敦勸合力進取，以閩治閩。日昨來漳，始悉貴軍，自饒慶戰後，現尙休息，駐紮後防，且聞與粵軍徵有意見。夫顧大局者，不挾小嫌，陳君競存，提兵入閩，並無利己私見，惟事權不一，餉項分籌，實足病民害事。貴省父老，設立閩南聯合會，電達軍府，推舉陳君爲聯軍總司令，爲軍事謀統一，以便進取計，實亦爲地方財政統籌預算計，藉以紓民力杜騷擾也。用意甚善，君子不欲

多上人，想執事亦必欣然贊許。用敢電徵同意，敬候覆言。伍夏兩旅長亦已有電致意，並以奉聞。（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庚) 方聲濤覆譚人鳳電

文電敬悉，辱教甚感。競公德望，久所欽崇，尊電云云，詎有他意。惟是倘指滇粵浙桂諸軍而言，則濤一人，何敢妄置可否。倘就閩南各界父老而言，則軍府當有明令，更非濤所敢置議。至云敝部與粵軍意見差池，此則區區寸心，天日可矢。所望我公周旋其間，俾種種誤會，消滅無存，受賜多矣。方聲濤叩。寒。（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辛) 譚人鳳爲閩省聯軍總司令事致李烈鈞電

久別無由晤教，自慚衰朽，無益於世，本應寒蟬，但捫摸天良，難甘緘默。西南標榜護法，同床異夢，無可諱言。以執事之威望熱忱，現亦聞居閒散。競存提兵轉戰，福州未下，遽斷後援。且聞以蜚語相加，毀謗攻閩粵軍爲匪，有何嫌忌，雖不得知，然不得謂非自殺政策。近日徐氏攘權，報載當道有人將舍法律而遷就政治，無本之木，遇風而搖，原無足怪。所慮者，舊日同人，亦多隔閡，則前途恐無望矣。現在攻閩各軍，不無意見，滇軍爲執事舊部，苟得借重鼎言，囑推聯帥，事權一經統一，全閩之下，指日可期，各省聞風，當能達到最終目的。護法公理，違法公敵，是在實心人求實事而已。管見如此，未審高明以爲何如。謹布區區，伏候裁示。（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甲) 李烈鈞覆譚人鳳電

新成密。文電備悉，期再提議電商，以利戰局。烈鈞。智。(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甲) 徐謙上國父述堅持護法及維持陳炯明經過書

中山先生偉鑒：執信兄來，交到惠書並致李茂之一信，茲已電茂之交來港紙二千元，已有函報告，此信即作罷。所需之款，以維持照電樓爲經常費(每月約三百元)。至請客之事，不必過多，能省即省也。現用去各款，緩之再當報告。執信兄面達各言，均欽悉。現在最要兩點：(一)維持陳競存；(二)堅持護法態度。此兩事自到粵來已一月，至昨日始小得效果。競存餉項，昨定議礦捐(惠潮梅)全歸競，設局委員徵收(月平均約十萬)，海豐、陸豐、汕尾爲礦捐及其改造子彈之根據地，其地方治安由競單獨完全負責(劉達慶現搶辦礦捐，又派兵至其根據地)。汕籌餉局所籌各處收入(每月約廿一萬餘)，分配粵桂滇各軍，競得十三股，月約九萬。潮梅鹽款(月約四、五萬)競交出，但財政廳月仍撥兩三萬元。以上各端，係郭椿森、饒子和、魏子灝、褚輔成、林子超、汪精衛、徐傳霖、伍梯雲及謙等公議並簽字，一面電競囑其照辦，一面交莫榮新公布。競得此，雖鹽稅似稍有犧牲，但統計收入可二十一、二萬，較之其所希望僅礦捐、鹽稅兩項，當有過之(係伊與徐傳霖言)。競現有軍隊六十餘營，除原有廿三營外，餘皆征閩所增，即在閩籌餉。海軍近已活動，廈門海軍已有人來接洽，擔任截斷北方接濟，並驅逐李厚基，此閩事發展之希望也。討伐令久不能下，陸、唐覆電皆不贊成，唐

電尤壞，有絕不贊成字樣。蓋此輩皆無護法決心，今雖勢成騎虎，但得調和即調和，不願爲眞護法者作兵刃，實一般人之心理。昨經代表共同列席政務會議，代表等公議一布告稿，秘書廳亦擬一稿，（前議另由謙擬一稿，但謙不擬，因此等言須出自彼等之口。）討論之下，公推謙將兩稿參酌互用，又由伍秩老加兩句，共成一稿。此稿結語，即明正徐世昌破壞民國之罪。（中間明言非法選舉，破壞國憲，冒竊大位）雖非命令形式，亦無討伐字樣。但本來之希望，即是要彼等明白反對徐世昌，今既表明，即已滿足。至討伐與否，乃事實上必致之步驟，不必操之過急也。此間報紙，及一般人往往聲言諸事由謙主持，實遭人忌。須知我輩作事，惟倚賴上帝之力，至誠感人，豈欲自居其名。況彼等若不作事，我輩亦不能作事。故民黨之觀念，斷不可不從根本上改變，且須寬諒彼等。軟弱之人，但有好處，必須獎勵，此意務請同志力言之。此頌道祺。謙白。十月廿六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林森致葉獨醒告軍政府改組後閩省情勢函

獨醒同鄉先生惠鑒：敬復者，近得手書，如獲異寶，藉悉起居康勝，如頌以忻。弟奔走頻年，乏善足告，此次謬長議席，識淺才庸，深虞隕越，尙希海外同志諸君，時錫教言，以匡不逮。軍政府改組，中山先生遂亦去粵，吾閩爲李厚基所盤據，力戰數月，李頗受困。然而八閩底定，尙看海軍之奮起與否，惟日來和議聲浪極高，戰事爲之停頓，而驅李去閩，成爲輿論，無論時局和戰如何，想李厚基總不能再留爲閩害也。日前李以福建全省礦山，抵押日人四百萬元，經吾父母兄弟力爭而止，近聞

又將以茶稅爲質品，經龔鴻義運動代爲向上海臺灣銀行押借壹百萬元，此事正在磋商，望合同志設法爭之。此間亦謀合力爭達取消目的，以保利權。承詢閩事，拉什以陳，諸希垂鑒。手此布復，順頌台綏。弟林森鞠躬，十一月十九號。

諸同志均此道念恕不另肅。（民國七年）（黨史會藏原件）

（四）鄭懷辰等上國父報告援閩粵軍之處境及對和會之意見函

中山先生賜鑒：月前奉讀鈞函，諄諄以淬厲精神，貫徹主張相勗，敢不服膺拳拳。嗣讀致美總統電，對於南北和議之前提，以國會能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已得美總統之贊同，仰見先生所持正誼上之主張，昭然揭於中外矣。和平會議總代表一席，羣推唐公少川當之，固無間言，而其餘代表，無論人數若干，辰等愚見，似非加入孫公伯蘭，胡公展堂不可。特各方面情形複雜，現雖邀約同志積極進行，能否達到目的，尙未可知。於此有應先決者，卽閩、陝、鄂、湘等省，新增北軍，未一律撤盡以前，自無和議可言是也。僞政府託言停戰，實行增兵，且劃閩、陝、湘、鄂四省爲匪區，此而不與嚴重交涉，務達撤兵目的，則議和前提已立於失敗地位，而護法各省軍事之蒙其影響，尤不待言。唐公少川既任爲西南總代表，對於和議握有全權，伏祈先生就近接洽，於四省新增北軍未撤盡以前，萬勿與開始議和。閩、陝、鄂、湘之幸，卽大局之幸也。抑猶有請者，歐洲平和會議代表一席，關係中國前途者至重且鉅，先生世界人傑，一出而壇坫生光，倘軍府提交國會通過，萬懇爲國際計，力任艱鉅，是尤多數同人，所最希冀於先生者也。再閱戰經年，尙未解決，陳公競存百折不撓，

當道弗諒，阻力橫生，子彈不以接濟前敵，反擬加派他軍，以施牽掣權位，非以獎勵有功，徒爲排斥異己，以厚私援。卽如此次任林公督閩，陳公長閩，而復擬任方聲濤爲軍務會辦，經辰等上書力言，競公督師九十營，佔地數十縣，萬不可不予以軍權，而方某以少數滇軍，萬不能會辦福建全省軍務等語。徐公季龍據以力爭，乃始任競公以省長兼軍務會辦，而方某亦同任爲軍務會辦。軍府如此用人，雖違吾輩最初主張，然閩局尙未解決，將來總看實力爲轉移。惟奉軍寇閩，已進逼閩境上游，若不立令撤退，則競公對於閩上游所已佔領地方，岌岌可危，其未佔領者，愈無進取可望。故辰等愚見，以爲和議之前提，應以新增北軍撤盡爲斷，鈞意以爲然否。聞徐公季龍，因對於政務會議孤掌難鳴，頗有退志。徐公持議正大，遇事力爭，閩事尤多得其贊助，洵不負先生所委託。倘有辭書，務乞俯賜慰留，勿予辭退，無任企禱。專肅，敬請崇安，諸惟垂察。鄭愷辰、裘章淦、丁超五、楊樹璜、詹調元、林者仁、曹振懋、劉萬里、賴德嘉、林鴻超、唐睿、陳堃仝上。十二月二十二日。（民國七年）

（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圖）張一鳴上國父轉呈朱得才報告與方聲濤衝突經過代電

中山先生、汝爲軍長鑒：頃接朱得才旅長電快郵，代轉漳州張參謀長，轉西南軍政府國會各督軍總司令，師旅團營長，並轉上海孫中山、譚石屏先生、許軍長均鑒：得才去夏反正護法，血戰經年，如苦含辛，克復七縣。旋陳總司令大兵援閩，得才收束所部，聽命改編，爲駐閩粵軍第四混成旅。因公赴漳州，方聲濤愆戾民軍，糜爛永德。得才間關入仙，撫輯舊部。仍造福閩民，毋負陳總司令愛民

如傷之至意。不料得才甫經抵仙，方氏率隊追蹤搗亂，得才多方忍，遲至本月十五，方竟咬其匪部楊持平，率衆二千餘名，無故將才部包圍，槍聲震天，迫令繳械。得才爲地方計，爲人民計，爲正當自衛計，萬不得已，開槍還擊，血戰兩日一夜。幸天佑善人，斃匪五百餘名，收沒匪槍七百餘桿，仙境肅清，安謐如常，謹聞。朱得才叩銑。代電，張一鳴轉。（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代電未署名，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在漳州付郵。

(四) 許崇智上國父報告閩省劃界及軍務函

先生鈞座：前奉教言，久思裁會，徒以軍務倥傯，遂致闕然，根觸何似。仲元兄抵滬，報告一切，諒塵鈞聽。刻閩省亦經開議，畫界事宜，我軍分左右翼，自泉州至江東橋一帶爲右翼，由競存兄派員至鼓浪嶼主持其事。自仙遊至泰寧一帶爲左翼，由崇智來永安主持之，而總其成。於競兄此後彼疆此界，毋相侵越。如天之福，斯民或得以休養生息，不再罹兵燹之灾乎。惟就左翼崇智現在所部言，營號不下四十，除兵餉尙未清發外，每月祇支火食費已達十萬元以上，地方所入，不敷所出，困難萬分，不堪言狀。幸各官兵，深明大義，曲諒苦衷，第來日方長，必須設法以善其後，始爲兩全之道。閩屬多山，交通不便，民生艱苦，已達極點。軍事既藏，卽要講求民事，如何整飭吏治，如何安插遊民，此則劃界以後，所當亟亟者也。此次西南護法，名義上滋多，實際上綦少，雖則武力終不勝法律，惟我國現在國民法律之思想薄弱，仍須恃武力爲後盾。觀北方某派之專橫如故，夫己氏懵懂如故，西南各系，又復爭權爭利，互相傾軋，名爲護法，實則唯之與阿耳。昔人謂讀書眞種子，不可令之絕，崇智則謂革命眞種子，不可令之絕。崇智服從先生主義，始終如一，惟環顧西南眞正護法之師，則我軍

幾等於碩果之僅存，無論如何，亦必須設法維持。敢請先生就近商之少川先生，促其注意爲禱。茲並託吳總指揮禮卿兄親來，詳陳一切，請垂詢焉，謹此奉聞。敬頌訓安。許崇智再拜。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父批：元冲擬答，以此後吾人之生存成功皆靠冒險能之，則生不能則死。（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競存」陳炯明字。「少川」唐紹儀字。「禮卿」吳忠信字。

（庚） 陳炯明上國父陳述在閩受迫情況函

上海孫總裁鑒：眞日致政務會議電文曰：宋子靖前在永春搜括捐款，十餘萬元，焚屋殺人，慘不忍聞，商民不堪其擾，再以鉅款勸之去。詎宋甫去，乘陶解嚴，卽着王榮光來攻永春，同時張貞、楊持平襲陷安溪，復以楊漢烈潛渡楓洋，斷絕漳安交通之路。事前則方會辦迭電軍府，一則曰粵軍迫脅忍無可忍；再則曰龔振鵬帶兵入安溪。查鄧司令在安溪，安民始出水火，有口皆碑，所不利者，土匪不得擄掠耳，有何迫脅。韻松近在咫尺，何以並無一函一電一使相交涉。龔則前月因病，回滬就醫，所部仍駐原防。凡此捏造之言，預爲發難地步，昭然若揭。炯明此次護法艱苦，百戰始定半閩，自分雖不敢言功，而於大局，極力支撐，地方殫心撫輯，軍府畀以省長之職，亦堅守閩人治閩之義，辭不拜，此心可大白於天下矣。願乃羣邪環伺，日肆陰謀，必欲粵軍消滅而後已。感懷國事，早已灰心。所幸滬議垂成，烽煙既息，畫疆而守，粵軍亦無駐防之必要。久居此地，益增謠諑，一朝爆裂，重苦閩民，騰笑友邦，此炯明所極不忍聞者也。用懇鈞府，立飭粵軍回粵，分別遣散，並飭方會辦派兵填

防。炯明解甲歸農，不聞國事，忌者得以高枕而臥，愛者亦可林泉話舊，天下大解脫，孰逾於此。伏賜殊准，並候明教，陳炯明叩真等語。謹以奉聞，炯明叩，咸。（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在漳州付郵。「宋子靖」卽宋淵源。

「鄧司令」卽鄧鏗，「方會辦」及「韻松」卽方聲濤。

(四) 鄧慕韓爲解除粵軍在閩壓力上國父函

先生大鑒：二十四日，由慕韓邀請粵軍在省同人，及已聯絡各報宴敘，各報均到。是日除將粵軍在閩被方軍滋擾宣佈外，並擬在粵發起一廣東善後協會。各人均極贊成，先由國會議員發起，報界和之。又報館加入與粵軍聯絡者，有民權，天民民報，前後計共十家。慕韓所發出之稿數次，各報均登載。今日各報登陸榮廷帶兵數千西來，此說未必盡虛，吳爾廣東局面不久便有大變更也。謹此奉告，敬頌。慕韓謹上，五月廿八日。（民國八年） 國父批：代答望積極進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 張鐵梅王昇平上國父請示方針函

先生鈞鑒：敬肅者，竊鐵梅、昇平一介樸材，毫無知識，十年粵海，從事戎行。憶自辛亥革命，癸丑討袁，隨諸烈之後，馳騁戰陣，血透征衫，滿望永固國基，長存憲法。不圖丙辰之秋，督軍倡亂，釀成復辟，段肆陰謀，解散國會。斯時也，鐵梅等請纓無路，忍憤填膺。不久而莫逆附段，獨立潮梅，鈞座任命金君國治，直接來營，並承電令進勦。梅等以緝軍在握，義不容辭。甫奏功成，迺犯權奸之忌，乘我後方不備，威逼解散，戕殺金君。旋省又奉鈞座任命援贛軍團長職務，中途波折，消滅

無形。梅等至斯，灰心已極，正擬檢點歸耕，不與時事。嗣因粵軍護法，蒙湘臣司令號召援閩，略奏膚功，差紓廛注。惟是我軍，苦心孤詣，勢若獨行，幸遠託旃幟，諸沐維持調護。邇以和議停頓，解決難期，伏思鈞座念蒼生屬望之殷，當有所主持。久欲稟叩安祺，呈請方略，祇以雲泥分隔，未敢冒陳。茲特蕭稟馳陳，尙冀不棄卑陋，俯賜方針，曷勝禱叩之至。專此，敬頌崇安，伏乞垂鑒。援閩粵軍第五十一營營長張鐵梅，援閩粵軍第五十二營營長王昇平。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國父批：元冲代答，並寄書一本。（黨史會藏毛筆原件）編者按：「湘臣」即洪兆麟字。

（例） 宋淵源上國父願與在閩粵軍息戰修好函。

中山先生偉鑒：徐君瑞霖來閩，代表崇閩，如親譬欵，高談未已，舊感頓興。憶昔亡清末季，滿運未終，專制流毒，遍於區宇，淵源負笈榕垣，廣覽書報，誦悉先生三民主義，喜極而狂，如夢初覺，自是傾向服膺之誠，盤旋腦海，而不能去，其後遊歷日本，入同盟會，得瞻丰采，益深景仰。辛亥起義，由東而鄂而閩，幸得光復閩疆，並在閩組織吾黨支部，發揮民權，不遺餘力。二次失敗，奔走於南洋英、荷、法所屬各埠，極力鼓吹，備歷險阻。袁運既終，國會恢復，支流雜出，派別紛歧，淵源服從黨義，擁戴先生。對於益友社，民友會，竭誠團結，冀達先生民權自治之主張。不料段氏搗亂，國會再被摧殘，先生親率艦隊南下，護法軍興，淵源響應鄉邦，爲先生後盾，任勞任怨，所弗敢辭。每至棘手灰心之際，一廻想先生之言論丰采，輒爲之勇氣百倍。蓋淵源僅有革命之軀體，而先生實予以革命之精神。比者閩粵兩軍誤會，致生齟齬，兄弟鬩牆，燃箕煮豆，事過境遷，雙方何嘗不自爲追悔。今先生眷念閩邦，關懷大局，特派徐君來閩根本解決，承諭息戰修好各節，均謹服從，業經電達

在案。至淵源所部，擬改編爲福建警衛軍，加意訓練，並隨時灌輸吾黨之宗旨，使成沈雄堅忍之革命軍，以供先生之驅策，倘有所命，自應絕對服從。徐君親履內地，與淵源所部時相款接，知之綦詳，想必代爲報告。唯淵源尚有所請求於先生者數事：一、關於福建警衛軍之編制，承認各項交涉事件，請爲主持。二、目下地方艱窘，餉糈無着，請賜設法援助，或代請援於南洋華僑。三、軍隊整理需才孔殷，請派軍事重要人才到閩襄助，如得有通曉閩南語言者尤佳。四、競存方面，請電飭勿仍誤會，遇事互相提携。以上陳請，務乞俯准施行。至關於大局進行方略，尙乞隨時指示，俾淵源得以勉效馳驅，爲吾黨特放異彩，是皆先生之賜也。臨稟無任懇切企禱之至。肅頌鈞安。淵源謹稟，七月廿四日，自閩永春縣發。（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甲) 王道上國父報告在閩所見及擬返湘聯絡函

先生鈞鑒：日前晉聆教益，快慰無似。越日復荷賜大作，拜讀之餘，茅塞頓開。年來國人之議先生理想太高者，此書一出，駭斥最當，引證適宜，持此議者，諒可休矣。道自從先生後服役於國，丙辰之夏倡義於湘，被湯薊銘捕禁於獄，幾瀕於危，最後衷喪湯逃。在桑梓服務二載，護法師興，先生赴粵任元帥職，本已由湘就道前來，藉供驅策，抵滬，軍府已改組矣。當時深憤岑西陵之狡，陸榮廷之滑，繼思係根本錯誤，無怪然耳。去秋赴漳州，思爲本黨稍効棉薄，因原與競公在滬有一面緣，故未煩先生紹介。到漳時，適石屏先生來，競公託其赴安溪解宋趙之內訌，邀道與同行，嗣見石屏先生主張，與漳州出發時似有不同，道遂拂衣返滬。寓滬經半載，一無所爲，生活日用，現實無以爲計，決定於月底携眷返湘。日前在尊寓側聽先生將來對於廣西必有措置。道擬還鄉後，繞道赴郴州一行，

湘中武人如程頌雲、林修梅、趙垣惕、林支字諸人，與道尚頗有交誼，先生或有何見教，敬祈於日內函示方針，自當遵照進行可也。專此奉告，敬詢偉安，並希鴻裁。王道謹上，六月十七日書。（民國八年）國父批：元冲代答，以對於各人可相機誘導，如有確能行先生方針者，可再函告，然後再定辦法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岑西陵」原作「岑西林」，即岑春煊。「鏡公」即陳炯明字鏡存。「石屏」譚人鳳字。「大作」當指「孫文學說」。

五、有關華中華北護法之役

（一）有關華中華北護法函電

（一）江蘇護法軍臨時總司令章杰爲組織江蘇護法軍上軍政府大元帥呈

呈，爲呈報事。竊杰於七月間，在滬聯絡同志，召集舊部，組織蘇、皖、魯三省總機關，前經函報在案。惟刻下皖、魯間雖有把握，而蘇省前途尤著成效，據各調查，報稱該地所駐水陸各軍隊，及其兵種與駐在地，並聯絡各該軍隊情形前來，復經屬部派遣委員，前往該地偵察進行情形，與所稱符合。故令各該軍隊公舉代表來申，開軍事會議，經多數議決，推定各主任，編制成軍，由屬部加給委任狀，以專責成，另附具表冊，呈核。再組織既成，理合刊刻印信，即日啓用以昭慎重，文曰：江蘇護法軍總司令之印，附呈摹式一方，伏乞鑒准，以備存查。靜候訓令遵行，謹呈大元帥孫。江蘇護法軍臨時總司令章杰（印）。計附呈編制調查表冊五件，摹式一方（印）。中華民國六年拾月三十一日呈。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印。（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臨時職員編制表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臨時各職員表

姓名	任 務	經 歷
章 杰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	陸軍少將，南洋警察學校畢業，前清道職歷充兩淮緝私營務處統帶定字營等差，餘詳備考。
陳開選	參 謀 長	清陸軍第三中學畢業，民國歷充鄂軍落庫守衛長，安襄鄖荆招討使署參謀，民國二年署房縣知事。
高鴻絨	一 等 參 謀	陸軍第三中學畢業生，民國元年充鄂軍軍務司副官長陸軍中校。
李式珍	二 等 參 謀	陸軍軍官第四期騎科畢業，民國元年充鄂軍都督府二等參謀。
徐鶴林	二 等 參 謀	清陸軍第三中學畢業，民國元年充鄂軍第七師書記長。
朱希珍	副 官 長	陸軍少校，清陸軍第三中學畢業，充湖南零陵鎮守使署中軍官。
張甲科	一 等 副 官	陸軍第三期軍官中學校畢業，部派湖北見習官。

鄧振愉	二等 副官	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
蕭鳳池	三等 副官	日本醫學專科畢業。
陳開選	秘書長(參謀長兼)	同前
瞿煥如	一等 秘書	清兩淮緝私營統部書記官，民國元年充第二軍第十師二十一旅書記官。
徐真卿	二等 秘書	湖北監獄學校畢業，歷充安襄鄖荆招討使署書記長，襄陽典獄等差。
瞿子求	三等 秘書	江蘇第二軍參謀處書記官。
宋雲競	調 查 長	江南騎兵速成學校弁目科畢業。
趙永華	一等 調 查	清兩淮緝私營務處差遣。
陳兆榮	二等 調 查	湖北沙市警察學校畢業，曾充沙市第三署巡官。

章志羣	三等調查	江蘇陸軍小學畢業，充第二軍軍械科科員。
章道鴻	軍需正	清充兩淮緝私營軍需，民國充二十一旅軍需等差。
沈茂玉	一等軍需	商業。
鄧繼樸	二等軍需	清兩淮緝私營軍需長。
桂金榮	三等軍需	商業。
李耀漢	庶務長	前任江北都督府軍務司副司。
陳英	一等庶務	湖北沙市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孫樹林	二等庶務	荆南師範學校畢業。
陳震	三等庶務	清充日本使署會計，民國三年曾充奉天交涉使署會計。

徐椿荃	招待員	商業。
備考	<p>民國元年，歷充第二軍參謀兼北伐行軍總指揮，二年充二十一旅長，癸丑事敗，繫獄邗江，是年十一月出獄。帝制發生，與華僑唐烈士繼星組織機關，任江皖聯軍總司令，事洩被繫江甯，共和恢復後，五年八月五日出獄。</p> <p>一、凡本部職員，均負有運動聯絡之責。</p> <p>一、凡本部職員，至發動時期均有督戰與助戰之責。</p>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日章杰呈。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印。（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特派駐蘇指揮使第一梯團第二梯團司令編制表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特派指揮使軍隊編制表

姓名	任	原	職
劉桂山	特派駐蘇指揮使	前清蘇州四十五標第二營三排排長，反對洪憲繫獄。	水陸各軍總代表

齊玉山	特派駐蘇副指揮使	清蘇四十五標目兵，民國曾充蘇州北伐先鋒隊大隊長，反對洪憲曾繫獄江甯。	水陸各軍副代表
易愚	駐蘇指揮使一等參謀	前充第二軍三等參謀。	水陸各軍副代表
趙錦堂	第一梯團司令	現任七團二營三連二排排長。	七團一二三營代表
王永勝	第一梯團團長	現任江蘇騎兵二連一排正目。	騎兵一二連代表
傅貴瀛	第一梯團二團團長	現任八團一營二連二排排長。	八團一二營代表
金文奎	第二梯團司令	現任機關槍連目兵。	機關槍連代表
王學勤	第二梯團一團團長	現任六團二營一連司務長。	六團一二三營代表
馬瑞圖	第二梯團二團團長	現任五團二營二排正目。	五團三營代表
楊寶林	游擊隊司令	輜重營一連正目。	輜重營一二連代表

唐錦成	游擊隊隊長	現任五團三營一排正目	五團三營代表
王如標	游擊第一支隊長	現任砲兵二連正目	砲兵一二連代表
馬玉常	游擊第二支隊長	現任工兵一連正目	工兵一二連代表
備考	除頭三行係舊職卸事外，餘皆駐守江蘇軍隊現任之職，以上各員來申多次，經屬部派委員調查多次，與接洽相符，故加給委任，以資鼓勵，而專責成，其餘編制待事成再報。		

(四) 江蘇陸軍第二師調查一覽表

(民國六年十月)

兵種	旅團	團部住址及團長姓名	各營駐紮地點	遣代表人職務及姓名
步兵	三旅	旅部盤門外 長張耀威	五團三營守衛	
步兵	四旅	旅部提學署 長蘇謙		

輜重兵	工兵	砲兵	騎兵	機關槍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一連	八團	七團	六團	五旅
同上	同上	駐閘門外楓橋	駐閘門外下新街	駐盤門外寶塔橋兵房內	團部閘門外長唐繼區	團部提學署長董	團部寶塔金海	團部滄浪亭長張鳳連
					房內 一二營住閘門外兵	一營住團部二三營閘門外朱家莊兵房	一二三營住團部	第一營住團部，二營學士街藩台衙門
					三營駐紮常熟	第一營二連守城內軍械局		鎮守使署守衛一二三營輪流
代表二連目楊寶林	代表二連目馬玉常	代表二連目王如標	代表二連目王永勝	代表目金文奎	一二營代表排長傅貴瀛	一二三營代表三連排長趙錦堂	一二三營代表司務長王學勤	一二三代表目馬瑞圖，三營代表目唐錦成

憲兵	一排 駐城內長州 縣舊署			無
備考	一、步兵子彈每名數十粒。 一、機關槍子彈不多。 一、砲兵實彈無。			

(民國六年十月)

(五)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特派水軍司令編制表

姓名	任	務原職	代表人職務及姓名
左維英	水軍司令兼 靖平艦長	大車	均註明調查表內
羅宗秀	振武艦長	二副	
朱振德	培勇艦長	二副	

考 備	張得珊	左維傑	龍萬金	楊子國	吳占魁
	昭武艦長	江安艦長	洪平艦長	靖湖艦長	仁勇艦長
以上各員迭次到申，經屬部派委員多次調查事實，加給委任，均由原職提升，以資鼓勵，而專責成。	一等水手	砲目	砲目	大副	一等水手

(民國六年十月)

(六) 蘇州淺水兵艦調查一覽表

昭武	培勇	仁勇	江安	洪平	靖湖	靖平	艦名
槍砲同上	槍砲同上	槍砲同上	槍砲同上	機關槍二架	步槍二十支 機關槍三架	鋼砲一架 機關槍二架	武器
上海進塢修理	駐胥門外萬年橋北	駐胥門外萬年橋南	駐平望鎮	駐胥門外萬年橋南	駐盤門外木廠	駐盤門外紗廠	駐紮地點
一等水手張得珊	二副朱振德	一等水手吳占魁	砲目左維傑	砲目龍萬金	大副楊子國	大車左維英	代表人姓名

振武	槍砲同上	上海進塢修理	二副羅宗秀
備考	各艦槍砲子彈均備充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章杰呈。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印。(以上四件爲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七)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特派江北指揮使軍隊編制表

姓名	任	務	原	職	實	力
周方	特派	江北指揮使	清南京軍官講武堂卒業，民國元年充都督府憲兵隊長		江北總代表	
伏貢三	副指揮使		民國元年充十八旅參謀		阜甯保衛團代表	
邱子貞	一等參謀		清附生民國元年充第三師參謀		阜甯鹽商代表	
沈海臣	二等參謀		民國五年山東北伐軍第一團團長		海州保衛團代表	

高作人	一等副官	阜甯南鄉保衛團董事	海州南鄉保衛團代表
夏森	二等副官	西鄉保衛團董事	西鄉保衛團代表
郁漢川	第五梯團司令	現任江蘇第一混成旅第一團團長	江蘇第一混成旅代表
蔣斌	第六梯團司令	民國元年充淮軍義勇團團長	海州代表
顧得揚	第七梯團司令	現任江蘇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漣水代表
唐少有	第八梯團司令	現任鹽城警備隊營長	鹽城警備隊代表
孟展松	第五梯團團長	現任鹽城警備隊第一連連長	鹽城警備隊副代表
張廷貴	第六梯團團長	現任江蘇混成旅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	混成旅一營代表
劉尙眞	第七梯團團長	現任江蘇混成旅第一團二營三連連長	二營代表

孫玉斌	第八梯團團長	清十三協隊官，民國元年充泗陽保衛隊隊長	洪澤湖退伍官兵代表
趙光美	第五梯團司令部參謀	現任江蘇第一混成旅第一團三營二連連長	江蘇混成旅三營代表
張澤霖	第六梯團司令部參謀	現任清江鎮警署稽查	清江警務代表
柳占奎	第七梯團司令部參謀	現充海州保衛團團長	海州保衛團代表
梁鎮堯	第八梯團司令部參謀	現任阜甯警備隊連長	阜甯警務代表
陳福善	第五梯團副官	現充保衛團董	阜甯東南鄉保衛團代表
周冕	第六梯團副官	現任七十四混成旅機關槍連排長	七十四混成旅機關槍連代表
張毅	第七梯團副官	現任興化警備隊隊長	興化警備隊代表
魏灼	第八梯團副官	現任興化警備隊隊長	興化警備隊代表

周正	游擊隊司令	現任阜甯警備隊排長 阜甯警備代表
顧瑞芝	游擊第一隊隊長 現充阜甯商董	阜甯商代表
曾學斌	游擊第一支隊長 現任兩淮緝私駐阜船長	水師代表
王醒吾	游擊第二支隊長 現任兩淮緝私駐阜船長	水師代表
考備	以上各員到申多次，屢經屬部派委員赴該處調查，與所報相符，故加給委任，以資鼓勵，而專責成，其餘編制事成再報。	

(八) 江北淮海屬軍隊調查一覽表

(民國六年十月)

地名	類別	兵力	駐防地點	代表姓名
清江	鎮守使署衛隊	壹營	本署內	張澤霖

	海州				沅陽			
保衛團	安武軍				第一混成旅	砲兵	騎兵	第一混成旅
四大隊	四營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一團	一二連	一二連	第二團 <u>二營</u>
海州四鄉	本城內	沅陽	沅陽	沅陽	沅陽	黃河灘兵房	黃河灘兵房	黃河灘兵房
沈海臣	張振東	趙光美	劉尙眞	張廷貴	郁漢川	阮允	蔣斌	洪錫勛

阜甯	七十四混成旅	一百四十八團	東坎鎮	周正
機關槍	一連	東坎鎮	王其中	
保衛團	四大隊	阜邑四鄉	伏貢三	
警備隊	兩連	本城內	周冕	
鹽城	警備隊	一營	城內	唐少有 孟殿嵩
漣水	第一混成旅	第二團一營	城內	顧得揚
興化	警備隊	一連	城內	魏灼
備考	各軍隊均可完全響應。 保衛團槍彈充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日章杰呈。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印。(以上二件為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九) 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特派江常錫指揮使軍隊編制表

姓名	任 務	原 職	代 表 實 力
趙本立	特派江常錫指揮使 兼要塞司令	七十四團二營六連連長	陸軍澄江要塞總代表
黃志青	特派江常錫副指揮 使兼南砲台台官	南砲台砲目	陸軍澄江要塞副代表
周錫珍	第三梯團司令	七十四團三營二連連長	七十四團三營代表
張錫九	第三梯團一團團長	七十六團三營營副	七十六團三營代表
錢竹山	第三梯團二團團長	七十六團一營司務長	七十六團一營代表
沈月秋	第四梯團司令	七十四團一營排長	七十四團一營代表
蔡壽祺	第四梯團一團團長	警備隊第三營排長	警備隊二三營代表

備 攷	李青山	梅世勛	倪廣仁	郝啓元	李漢賓	李 俊
以上各員到申多次，屢經屬部派委員調查，所報相符，加給委任，以資鼓勵，而專責成。	游擊隊第五隊隊長	游擊隊第四隊隊長	游擊隊第三隊隊長	游擊隊第二隊隊長	第四梯團二團團長	游擊隊司令兼北砲台台官
	前二十一旅副官	七十六團二營司務長	警備隊第二營排長	前充第八師二十九團連長	警備隊第一營司務長	北砲台砲目
	江常錫退伍官兵代表	七十六團二營代表	警備隊第二營代表	江常錫退伍官兵總代表	警備隊第一營代表	北砲台代表

(H) 無錫常州江陰靖江陸軍要塞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月)

地名	陸軍要塞	兵力	住紮地點	代表姓名
----	------	----	------	------

備考 一、陸軍駐防及掩護砲臺子彈充足。 一、南北要塞子彈充足。	常州	靖江	靖江	江陰	江陰	江陰	江陰	無錫
	警備隊	要塞	陸軍	要塞	陸軍	陸軍	陸軍	警備隊
	第二三營	砲兵一連	七十四團第一營	砲兵一連	七十四團第二三營	七十六團第一營	七十六團第二三營	一營
	城內關帝廟	北岸砲臺	北岸砲臺	南岸砲臺	掩護南岸砲臺	秦皇山火藥局	東門外舊王府	北門外財神廟
	蔡壽祺	李俊	沈月秋	黃志青	趙本立	錢竹山	周錫珍	李漢賓

中華民國六年拾月日章杰呈。江蘇護法軍總司令部印。（以上二件爲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 軍政府接上海來電報告南北政情事

轉葉夏聲，事已就緒，萬乞速來，先電覆，勘。廣東軍政府廖仲愷兄轉胡、方、儒堂、褚、慧生諸兄鑒：馮段暗鬥甚烈，而表面猶相利用，馮任段參戰督辦，任小段長陸軍，而彼此猜忌更甚。段則圖馮甚急，馮今又思去段，終必兩敗。現馮既不遵守約法，段又出掌大權，北軍又陸續南下，使苟且言和，後患將不忍言。贛甯與段決不兩立，其實際已與南方一致，北方戰鬥力益加薄弱，應由各方速將去段復國會等項再四申明，以杜國人口實。一面迅速進兵，再能相持數月，南方必佔完全勝利。請向各方鼓吹進行，電文祈秘密洩彭介石、牟琳。馮遣王芝祥來，欲誘陸以制西南，展宜設法使莫覺悟，預爲之備。衢轉慧僧、達夫、竺峯、遜斷，通緝戴亦將動，有外援可舉，閩浙唇齒，援浙即以攻閩。否則溫廳一去，攻閩有後顧憂。祈速覆由。元月一日（民國七年）到。（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胡、方、儒堂、褚、慧生」，即胡漢民、方聲濤、王正廷（字儒堂）、褚輔成、謝持（字慧生）。「馮、段」即馮國璋、段祺瑞。「小段」即段芝貴。「展」即胡展堂（漢民），「莫」即莫榮新。此電應爲孫洪伊、徐謙等所發，彼等爲軍政府當時駐滬代表。

(五) 軍政府接上海孫洪伊等來電請聯絡長江三督事

廣州程海軍總長鑒：捷密。南京等處聞海軍戰龍獲捷，倍形敬重，且學心更堅，請戰況電示，至

盼。銘叩東。

廣州孫大元帥，國會非常會議諸公，雲南行營唐元帥，南甯陸元帥，長沙譚聯軍總司令，貴州劉督軍，廣州程總長、伍總長、莫督軍，暨前敵海軍將士均鑒：公等爲國勤勞，民國新運，繫於公等，敬祝公等健康。當茲履端之始，竊願公等作新民國，一切更始，勿求目前之暫安，而貽將來之後患。北京停戰非誠，況段援助毒龍侵粵，實屬民國大慙。蘇贛鄂三省表同情於護法，幸速聯絡一致進行，克竟全功。孫洪伊、徐謙、居正。（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記：「上海三日來電」，當在民國七年一月三日。「銘」應爲汪兆銘。

(五) 軍政府接上海來電報告馮國璋出京

馮宥（二十六）日帶一旅出京，聲言親征，途間將遍晤北系各督。精衛今晚起程回粵，轉程總長，林司令。捷密。（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馮」即馮國璋。精衛爲汪兆銘字。

(六) 汪兆銘報告馮國璋受倪嗣冲辱罵電

馮晤曹張受冷遇，晤倪受辱罵，並謂爾如往甯，我必扣留。馮哭而還。戰令雖發，軍無關心，加以同人分往運動，甚可樂觀。銘本擬日內赴津，因程伍電、愷函促歸。明日歸粵，並籌的款，即經赴津。此電希轉程伍兩公。銘。（上海來電四日到）（民國七年二月四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馮」卽馮國璋。「曹、張」及「倪」，係曹錕、張懷芝、倪嗣冲。「銘」卽汪兆銘，「程、伍」及「愷」，係程璧光、伍廷芳，廖仲愷。

(五) 軍政府接上海機關部電報告馮玉祥由潯返攻安慶

需款急，望寄債票卅萬。馮玉祥已由潯返攻安慶。(又) 債票如印就，速寄數十萬，伯蘭有要用。有否，電到卽覆。(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註「上海電，九日到」。當在民國七年二月九日。又「伯蘭」係孫洪伊字。

(六) 上海機關部報告北軍內部衝突電

馮玉祥、王汝賢、范國璋、李奎元、閻相文等商同一致行動，已經妥協。馮已於昨日在武穴宣布自主，脫離中央關係。甯亦準備與倪開釁，王、范、甯事，請暫秘。空白委狀請速寄叁拾張。伯蘭款竭，速濟。(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七) 張人傑報告奉軍抵徐州引起直系反對電

奉軍篠巧等日陸續抵徐，李迭開軍事會議，積極準備抵禦。並對馮聲言，如奉果不法，當迎頭痛擊。聞馮旅已於篠日宣布討倪入皖太湖，陸續馮副。民國報因尹案被控，需訟費請濟。傑號。(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上海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奉軍」即張作霖軍，「李」即蘇督李純，「馮」即馮國璋，「馮旅」即馮玉祥旅，「倪」即倪嗣冲。「傑」即張人傑。

(六) 孫洪伊爲運動北軍失敗致徐謙廖仲愷電

許繼祥病不能行，瑞霖先赴廈，請飭陳清文速携公債至廈。又據瑞霖言，得確息：王仲文、饒子和、魏子浩等近甚運動海軍投北，請注意。伯蘭款盡，請濟。臺款已收。段已允組閣。

季龍、仲愷兩兄鑒：曹段相約，李、陳、馮、王、范皆軟化，段氏復出，所圖無不失敗。然事機將來莫能預定，力所能至，仍策進行。此間極困，幾不能維持現狀，望即商請先生速爲接濟，不勝盼企。洪伊有。(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來電) (黨史黨藏原件)

編者按：「瑞霖」姓徐，「曹段」即曹錕、段祺瑞，「李、陳、馮、王、范」，即李純、陳光遠、馮玉祥、王汝賢、范國璋。

(五) 軍政府接上海來電報告運動皖浙事

轉慧生，甯對皖浙已決，同人主皖先發。諸事妥，速匯款應機，並轉請協、競、韻諸公，速進攻。芳鈺策民喫□，亦請速爲設法。(五日)。(又八日上海來電) 請電滙七百元爲季龍、滄白旅費，傑。(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此電在民國七年一月五日及八日。「協、競、韻」即李烈鈞(字協和)，陳炯明(字競

存)、方聲濤(字韻松)。「芳珪策民喫口」當係人名，未詳。又「季龍」即徐謙字。「滄白」楊庶堪字。「傑」即張人傑。

(四) 軍政府接上海來電報告皖閩軍事

朗西意，如有款，請滙萬元，否則數千。馮仍在武穴攻皖，專必實行。曹叔寶云：閩北軍事已強，競存商妥，請速濟千元。(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上海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朗西」姓徐，「馮」即「馮玉祥」，「競存」陳炯明字。

(五) 上海機關部報告寧皖將發動反段電

管鵬與寧督商，由伊十日內在皖先動，需款囑請預電滙貳千元。(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寧督爲李純。

(六) 上海機關部報告馮玉祥宣布自主後無積極行動電

馮宣言自主後，無積極行動，曹復擬主和，余等仍主新國會。北近盛以祖德事動國人，介石有日
□生赴粵，豫事急，乞速濟貳萬，資發展，詳函陳劉奇瑤。(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來電) (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馮」即馮玉祥，「介石」為蔣公正。「曹」即曹錕。

(四) 譚人鳳致馮玉祥勉其熱心護法電

民國肇造，禍亂頻乘，揆厥原因，皆由各野心家，以個人權力問題，相爭相競。近日當道，竟至顯分南北界限，隱挾北兵勢力，計圖征復南方。殊不知國號共和，五族尙當視爲一家，何得如此歧視，堂堂大總統，意在主和，被挾主戰，以國家爲孤注，視同胞若寇讐，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頃貴轄下子颺營長及董君育華枉顧，稔悉執事，獨存偉抱，畛域胥泯，愛國愛民，熱心護法，聆悉之下，無任欽遲。特肅蕪緘，藉伸葵慕。人鳳雖老邁，亦嘗執持鞭撻，求根本上之解決也。此請。（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五) 譚人鳳爲助馮玉祥覆董育草函

頃接手書，藉悉行旌安抵寧垣，並沿途經過一切情形。但朗齋未來敝寓，不知果否來漢。常君信亦未接到，想爲洪喬所悞耳。馮旅現與中央決裂，據漢上各報所載，將有窺伺皖北之舉，如我能助其力，則全皖不難爲民黨所有，蚌埠得手，踞此以雄視北方，則根本解決之目的，不難達到矣。乞努力爲之。（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六) 譚人鳳覆常藩侯賀其在皖成軍函

李君來漢，承賜手書，敬悉立定主張，艱險不避，足見愛國之真摯。又云，近來消息極佳，可喜可賀，無實力不能舉事，非獨皖省爲然。人鳳在鄂，各方面亦稍有布置，然必待南軍近境，始能進行，誠恐既動而無以善後，非有所畏怯也。國之存亡，係此一舉，稍事退却，後禍立至。人鳳雖老，志猶未衰，願與執事共向前途努力以爲之。（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庚) 張人傑爲皖事延誤上國父電

皖事因經濟應援均遲誤，甚危。擬親往指揮，請速滙濟，無款亦請電示，管鵬。滄白因宜歸間不通，留漢以待勢，代請濟千元，由傑轉漢。沁。（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二) 山東護法之師

六年九月十日，總理以國會議員覓軍政府于廣州，選爲大元帥，宣言誅討叛亂，恢復臨時約法，時謂之護法之役。吾省議員劉冠三、丁惟汾、張瑞萱、于恩波、于洪起、鄧天乙等皆與會。總理委冠三爲山東招討使，冠三北歸，六路出兵，吾省有護法之師自此始。初總理見歐洲列強爭衡，其勢不歸英卽歸德，乃陰與德皇威廉第二，及日本內閣大臣某約，中日德三國聯盟制英。總理之欲制英也，以其國工于剝蝕弱小，重資貸，而賤人道，使天下小弱邦永不復起者英國，英國天下之至險巧者也。時段祺瑞主內閣，方唱對德宣戰，欲外以結好列邦，內以擁兵自樹。民黨議員察其奸，于國會力撓之。

祺瑞怒，使安徽督軍倪嗣冲等，聯兵北上，脅以威，國會不屈，更嗾張勳入都，迫散國會，擁清廢帝復辟，旋擊滅勳，擅執國政。總理恫大懲措法，爲邦之蠹，乃以護法唱召國人，以山東能斷北都咽喉，命冠三北歸聲討。冠三還至上海，寓法租界，置招討使辦事處，以班啓瑞爲參謀處處長，隋卽吾爲秘書處處長，趙光爲財政處處長，使人返省分赴各縣，潛召民軍舊部，廣羅林巖豪彊，圖大舉，躬往郟城，與黨人劉愨陳商策略，偕丁德金返上海。其冬布署略定，委薄子明、孫楚雲、陳成功、宮錫德、丁德金等爲各路司令，鄧天乙爲前敵總指揮，使各路皆以便宜行事。

二路司令孫楚雲，資望素淺，召集未盛，趙光助之，差成一隊。六年十二月一日發青島，至昌邑縣南之炸山，爲日本憲兵所扼而散，二路軍於是終。

四路司令陳成功，壽光人，以俠稱，家貧爲賈，失學後，資其弟全功求學日本，弟入同盟會，因亦加盟。及受命爲總司令，請規取魯東北，與同志何子剛及全功返青島，收聚兵械。七年八月二十日選卒二百人，自青島始發，以廣饒、桓台、高苑諸縣據濟南左背，小清河橫貫東西，進則直達省城，退則揚帆入海，險利足據，欲先取之。將發，兵皆易服，沿膠濟路乘車西進，抵濰縣蝦蟆屯下車，北過濰烽台，詣白浪河乘舟，轉至某縣之望河登陸，進據利城，利城扼博與東界，廣饒西之要道也。近有駐軍聞之，數千人來攻，勢甚猛，戰不利，退至小清河北岸，與敵隔水而陣，相持竟日。成功知不敵，與子剛謀曰：此地去羊角溝非遙，往予爲賈居之，習知地形，其地舟車悉達，足資進取，請先發據之。卽選四十人率之先行，餘衆殿，東北趨三岔河，航而往，九月四日，抵埠西，挺隊闖入，駐軍數百人咸愕驚，莫敢禦，大譁願降，俱委械散走。既入，以商會爲司令部，出示諭衆，急晝攻守。六

日敵軍第五師突以步騎砲兵二千人合而進逼，砲擊尤烈，成功以寡禦衆，守備未完，夜半，市東防少疏，敵軍擁而入，成功引隊巷戰，旁午，敵來益衆，或勸之退，叱之曰：勿妄言撓衆，革命豈畏死耶？俄中彈而仆，血淋漓沾衣袴，起而仆者再。子剛代之而麾，拒戰兩晝夜，斃敵數百，成功軍傷亡亦鉅，士卒疲飢，連夜未得息。至八日晨，愈不支，乃分兩股西走，抵廣饒東北王家岡，方欲休卒療創，追兵猝至，又東北走霑化惠民而散。明年成功創愈，欲收衆再起，未發，爲敵軍所執而死，四路軍至此終。

五路司令宮錫德將發，請于冠三曰：錫德生長文登，習知東邊形勢，請收兵載之威海登陸，急撲文登、榮成、海陽、牟平四縣據之，收其租賦，以充軍餉，招徠舊部，乘機西討，期與各路東西協舉，然後省城易下也。冠三許之，與其黨胡慎之、姜樹甲，及族子澍藻等，募集得百人，有步槍六十挺，利刀三十柄，手槍三具。六年十二月六日，發上海，詣威海衛英租界登岸。英吏洞悉，迫之繳械，衆俱散亡，執錫德、樹藻等而囚之。僞膠東道吳永求引渡，英人以國事犯未許，尋釋出，驅之返上海，五路軍至此終。

六路司令丁德金，起兵蘇魯邊，卒徒寡少，敵軍屢圍抄，因不成軍，久之亦罷。時各路皆散，三路軍亦無聲績，司令姓名不傳，其起事不可考矣。而第一路戰績特著，威行數百里，震驚一時焉。

一路司令薄子明，代理司令龐子周，後起爲建國軍者范銘新，皆良將材也。周村軍之改編爲第二混成旅也，子明爲旅長，張懷芝調之駐嶧縣台兒莊。至是冠三使人潛往授委。時段祺瑞調各路軍南犯，懷芝爲第二路，懷芝固疑子明，欲挾之行，不可，愈疑之。請調入都，授爲陸軍部諮議，使離軍免

後顧憂。令猝下，子明欲入軍不得，隻身走上海，從冠三，而所部團長龐子周適來投，子明大喜，請以軍事委之，使先返省舉兵，身留上海，爲之策應。於是子周爲代理司令，子周名世文，子周其字，江蘇碭山人也，父三傑，入青幫爲俠，蘇魯少年豪勇多歸之，有徒衆兩萬人，雄于淮徐，憤袁世凱帝制，至上海欲糾其徒發難，事洩，袁將上海護軍使某，使盜殺之，時民國某年也。三傑歿，子周能率其衆，隸子明軍中爲驍將，屢立奇功，誓共生死，討袁之役，從下周村淄川各縣，周村軍擴編五師，五師廢，又編委爲師長，在軍皆稱其智勇，後聞大洲入都離網，大憤，而復讐之志日以烈矣。及受命代理司令，卽返魯南，號召舊部，不數日俱集，各地伏莽渠魁，尤多盪起來歸，范銘新、顧德林、于銘三尤精悍。六年冬徵募，至明年三月衆至兩萬人，始起據碭山，後集師于濟寧之南陽湖畔。子周與將佐謀曰：我軍新起，未經教練，若據守一地以抗敵，敵將聚而圖我，其勢至危，不如轉徙游擊，彼來則去，彼去則來，彼既不得集合，又難測我虛實，我避朝銳，而擊暮怠，蔑不勝矣。衆皆善其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率輕卒數千，北趨東平，欲覘敵也。時敵以一營駐東平，敵司令何鋒鈺駐汶上，聞東平急，增調兩營防守。二十八日，子周軍抵城下，四面環擊，守卒傷亡百餘人，噪而潰。子周入城，收庫藏，取彈械，詰朝肅隊而去。鋒鈺電省請援，軍方起行，又聞嶧縣同日失守。蓋子周分師潛襲而下也。敵徐州鎮守使張文生，亟調兵馳援，至則棄城去矣。子周之出奇撓敵，多如此類。時子周以新軍突起，摧疆敵，其所急尤餉械，所爭尤在運道。時餉械皆由上海航運而來，而所據各地，僻西南，去海絕遠，於是欲通東路，選調騎兵千人出巡，自濟寧而北，至泰安以南，截斷津浦路，以遏來師，步騎聯貫，越鐵路而東，直抵博山縣界，扼膠濟路，以阻省軍東下，游騎馳突，南至諸城、海

濱，及收取餉械，乃徐退而西。當是時濟、寧曹縣間電線俱毀，信報不通，濟南大震，訛言朋生，相告泰安失守。時張懷芝南下，幫辦張樹元代督，聞警，遣使入都告急。祺瑞調京畿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率全旅來援。時敵江蘇督軍李純，亦因樹元咨請調所部一百四十七團來省，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曹州鎮守使張紹榮，袁州鎮守使唐天喜，各選卒二千會戰，衆凡兩萬人，七月二十二日，會師濟寧南。子周聞之，笑曰：敵無統率，易敗也。選五千人自將之，聲言趨濟寧，移次縣南魯橋待之，使顧得林、范銘新各將五千人伏其旁。明日敵軍湧至，子周禦之于魯橋東。吳長植部攻最猛，袁徐曹各軍，乘之而進。子周麾衆戰而西走。敵軍爭前追擊，進約五里許，德林、銘新兩翼突出，左右夾擊之，日暮雲墨，彈落如雨，紹榮部不支先走，餘衆皆潰，敗走東北。子周選師合圍，敵以吳長植殿，兩軍偪，白刃交，又敗之，斃敵百餘人，俘三百餘人，得槍二千餘挺，敵大駭，悉竄，敗耗至濟南，樹元度不可勝，欲招撫。其軍佐李德厚，與子周有故，遣之赴碭山，說子周以厚軍受編，待以師長，子周慨然曰：吾從吳大洲，薄子明有年，蒙推心置腹，相期報國，詎意大洲無辜繫獄，子明見忌奪職，當道歧視黨人，其情益見，子周身雖武夫，猶明順逆。今日之事，惟欲致身革命，更爲故友報忿，爵祿豈可相縻耶？德厚曰：嗟乎！君誠義士，吳、薄眞知人哉！嘆息而去。子周連敗敵軍，聲威大震，製旂方丈，書其氏而揭之，旂令三力士執而隨其後，敵軍見之，輒譁而逃，曰：龍軍至矣。當是時敵畏子周如虎，而各地團勇，山林英豪，益爭來附，衆至五萬餘人。八月十九日西下濮，明日北下陽穀，皆棄而不守，更南略單，東略鄒滕、曲阜，各縣駐軍，皆閉城不敢出，四鄉納租賦者，不得入城，率餉子周軍。袁州鎮守使唐天喜懸重金購捕曰：捕龍子周者，賞銀兩萬元，于銘三萬元，張占元五千元。數

日袁州城中，編揭子周所懸賞曰：捕唐大喜者，賞萬元，捕偽團營長來降者，各賞五千元。時人每引以爲笑。當此之時，子周兵力所及，西達觀城，東達新泰，南達豐沛，北達于泰南，方數百里，皆歸控制。北都患之，若一敵國，遂思傾全力撲之，會懷芝戰湖南師長趙恒惕于護湘關敗績，祺瑞遂褫其職，實授樹元爲督，責以擊滅子周。樹元固圖攫位也，既爲眞督，大喜，思保位固寵，遂請自出督師，而大軍日集，徵調混成旅八旅，以六旅分六路進剿，以其二旅爲游擊，又咨請直隸、河南、江蘇、安徽四省督軍，與山東連界處布兵聯防，越境合圍，更請軍部參謀處撥飛機三架，炸彈八十枚，至省資偵察助轟擊，所需費先由省開支。十一月十五日，敵軍至泰安，二十日至滕縣，樹元萬方激厲將卒，將卒漸思用命。子周將傅良、郭汝仁，先以支軍與之戰于陽穀七級鎮，敗績，敵司令何鋒鈺乘勝追擊，傅、郭等大潰，傷亡二百餘人。時范銘新率兩旅及騎兵一營，駐碭山之姜莊，他將吳心科率兩旅駐周莊，兩軍爲犄角。敵軍張文生與張紹榮之部合，敵陸軍三旅凡一萬二千人，文生將之南犯，至碭山北馬灘。銘新聞急，分兵防守姜莊，毘近十餘村落。敵至攻之不能克，乃以巨炮轟擊，居民駭號，范、吳部死傷如積，猶不退。文生更調所部七十四旅，自碭山南來助之攻，炮擊益烈，傷亡愈衆。范、吳乃夜潰圍，與敵肉搏，白刃接，橫屍滿野，敵軍稍却，遂奪路北走。是役傷亡凡百五十餘人，敵軍傷亡亦鉅。范、吳既退，文生報捷，樹元獎賚甚渥，而益欲自去矣。二十四日，遂至鄒縣東南兩下店督戰，時子周以兵三千次微山湖，欲速進掩擊，左右憲兵少，議調他部來援。子周曰：機不可失，調他部謀必洩，有備往奚益？卽率衆掩進，樹元甫下車，部伍未定，而子周軍已至其前，士皆抽刀衝擊，銳不可當。是時敵衆三倍，然素憚畏子周，覩其旂，皆驚曰：龐軍至矣，倉皇迎戰，陣亂，遂大潰，

皆走，樹元鞭馬而馳，墜復乘者再，追兵莫能識，遂免。子周以孤軍無繼乃止，然樹元愈益駭沮，既歸，匿不復出。而北京府院連電促之，各省援軍亦日會集，不得已始再出焉。是時樹元所轄第五師兩團、陸軍兩團、暫編混成團兩團，巡防改編團兩團。新編混成旅五旅。補充團三營、混成營一營。其客軍至者，京畿第一混成旅一旅，河南第七混成旅一旅，河南第八混成旅一營，奉軍第一、第二混成團兩團，主客合之凡七萬人。樹元兼領之將出師，略分其衆，布防魯西魯南，自擁大軍駐滕，號爲接應，蓋慌于兩下店之厄，而先自固也。時子周以五千人駐魚台單縣間地日大李寨，曰蛩碼窪。張文生與敵翼軍舊部常翼長選率萬五千人，分路進犯，更購居民爲應。十一月二十八日，敵軍四集，以重炮機關槍猛攻寨西，碉樓燬，敵軍越圩而登。子周方麾衆堵擊，而南門火起，敵遂衝入，子周急開北門出走，遇敵伏兵攔擊，機關槍四掃，死三百人，潰散千餘人，失槍千餘挺。北退南陽湖，收合餘部，約兩萬人，悉將以東，直撲兩下店。時于銘三之部，東駐蒙陰，與子周遙爲犄角，聞急，分兵三千西援，合戰樹元軍于兩下店東。先是子周軍方盛時，冠三亦躬往徐海督戰，會廣東督軍莫榮新亂政，爲護法梗，總理北上，誅亂之志莫遂。冠三聞之，亟南歸。子周以孤軍久當大敵，外援莫至，餉械日絀，勢乃大蹙。而樹元軍各路俱集，至是合四萬人進逼，械備精完，號令齊一，子周四面受敵，拒戰一晝夜，彈盡力絀，遂爲所乘，死二百人，俘四百人，潰散五千人，失槍八千挺，知不可救，乃東西走嶧縣，潛師林壑，據險自守。樹元未敢窮追，以重兵屯其外，阻之反攻。是役也，左右或咎子周輕進致退敗，子周曰：敵軍四倍，運輸路窮，曠日持久，餉械俱盡，勢必爲擒，危中圖存，惟有速戰耳。且不戰寧能自完乎？夫不戰必敗，戰未必敗，均之敗，戰爲勇，且戰而耗其力，雖敗而無悔，戰而耗其

力，雖敗而有以酬，戰而耗其力，雖敗而獲可復，非戰之罪也。銘新曰：我軍苦戰，專待南軍，今音耗俱杳，而強弱異勢，何能持久？請司令南行，急圖後策，我與諸君選取精卒利械，依山據林，保全精銳，以待再舉，不獲愈乎？衆從之，子周泣下，遂與衆別，從親信數人微服南走。樹元揚言子周已死，獻捷北庭，以邀功賞，而北庭大喜。時號稱龐軍諸小部未經編練，散之各縣者，往往而有，聞子周敗，俱落爲匪，旋皆剿滅矣。子周既去，銘新與顧德林等分統餘衆，越山踰嶺，轉徙無恒，久之衆多苦飢，德林等容之剽掠，銘新不能制。各縣民團，寢病苦之。敵軍遂因爲導，尋蹤躡擊，而范顧舊時精銳，十九彫耗矣。銘新憂之，南行，以尋子周。始子周抵上海，轉赴廣州，至則廣州已亂，總理去省，子周鬱鬱北歸，比返上海，聞薄子明已寃死矣。愈憤恚，遂患咯血疾。時吳大洲已死北京獄中，或言吳、薄兩人之死，輒仰天譁泣曰：大讐不敢忘，然吾病廢，恐終不能復矣。從者患其患憂傷，強之他適養病。十一年冬，銘新來尋之，莫知其所往也。初張樹元畏子明能患已，聞其歸，購刺客，欲死之，子明亟走上海。時總理因粵亂來居，子明進謁，條陳軍事，總理嘉之，赦其屬進。而樹元以三萬金子其客紀小樓，使南行圖子明，又密約僞上海護軍使盧永祥，使重賄英法租界巡捕，合爲私謀。時英租界淡水路有槍殺華巡捕傷僕婦者，犯人未得。於是紀小樓詣巡捕局，僞自首者，詞引薄子明、趙揮塵、璩濟吾等共劫殺。時子明等皆居法租界，英捕越界拘而囚之，越界捕人，斯爲愆。租界法庭鞠訊黨人，延律師申辨，總理亦移書法所，力任子明等無他。法所惟賄是索，賄不至，又以刺鄭汝成之案株連。時各方黨人，自總理以下，百計營救皆不獲救，愈急，陷害者愈見其可殺，永祥卒引渡而殺之。璩濟武、邱文福等同遇害，時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也。子周卒以子明之故而憂鬱以歿也。銘新既

尋子周不得，聞丁惟汾在焉，使人介而見之，惟汾念其前勞，獎慰懇懇。銘新流涕曰：吾與子周聚衆至五萬餘，縱橫魯西南，日望南師北來，共搗幽燕，不幸餉絀援絕，遂用潰敗，今子周存亡未卜，精騎銳卒，傷亡過半，歲月易逝，何能久俟？願收餘衆，以圖再起，成敗利鈍，非所敢知。惟汾許之。又曰：華北黨務，惟公主之，願及未死，願名黨籍。惟汾亦許之。銘新大喜，尋謁總理，總理委爲山東建國軍總司令，將行，過別惟汾，語益激奮，惟汾已知其有決死之志矣，授之黨證，慨然而去。銘新本名玉琳，以字行，陽穀人，始起聚黨爲俠，有衆千五百人。子周起兵，率衆往投，子周大器之，委以第二支隊司令，使增募，自成一軍，未三月，衆至萬餘人，其衆多有絕技。燕字營精騎三百，日行四百里；豹字營矯而善走者兩千人，越巒壑如坦塗；鶴字營工射擊者兩千人，彈小鳥無虛發；虎字營善鬥；獒字營能偵察。總名曰范家軍，往來剽忽，且暮數百里，聲東擊西，敵不勝防，一路軍戰績赫赫，銘新所部，尤爲特選。十二年春返省，至豐沛蕭碭，招集子周舊部，僅得千餘人，益以新收蕭青等部合之，差三千人，而昔日精銳不可復矣。於是進兵微山湖，戰張紹榮與僞旅長潘子和于魚台單縣間，相持兩晝夜，覩敵援兵益集，南走蕭據縣西北羊山，至則分調其衆外出，連日置酒盛會，張劇娛客。時敵徐州鎮守使兼蘇、皖兩省剿匪總司令陳調元，聞之，以爲銘新疏于防也。七月六日昧爽，率混成旅一旅來攻，由山陰而登，至山半，銘新左翼伏兵突起迎擊。調元軍大驚，衆多死傷，亟退下山，而右翼伏兵又起，兩翼夾擊之，混戰一晝夜，大敗之，皆走，敵欲調炮兵再進，銘新已棄羊山去矣。直北趨肥城，破之，又西北略東平，南下攻嶧縣。樹元去職，田中玉爲都督，調各路兵合圍，銘新之衆，略增至五千人，度不可勝，乃去暫避其鋒，圖襲安徽河南，以蓄其勢，而反攻也。入安徽，走

毫，駐軍堵擊，又南走太和，攻之未下，移師西走河南，入沈邱，轉進項城淮陽界。敵河南督軍張福來聞急。電敕旅長田維勤，協第四十師陳旅堵擊。九月十二日，銘新軍益西，直上西華，西華城有陝軍兩連，保衛團百人，警卒二百人防守，倉皇出戰，少頃縣知事張維藻踰城走，守軍俱逃。銘新入城，釋獄囚，取庫款，二十三日棄城更去，西走魯山，行收兵，且至萬人，欲返魯南，規取泰安。是時祺瑞勢沮，曹琨、吳佩孚日干政，田中玉罷，鄭士琦爲山東督軍，電徐、兗、曹三州鎮守使合兵聯防。會銘新新撫匪首某，在西華擄美國女教士，銘新強釋之，匪首怒，潛結河南籍士兵及他匪曰老洋人者，爲亂，而張福來亦率大軍來攻，銘新見內外交逼，已陷絕境，遂自殺，先殺其妻，餘衆俱散。一路軍再起爲建國軍，至是盡矣。是歲趙光、張鑄階等，謀奪海籌，取青島，以應建國軍也，亦敗。初銘新返省，至青島時，光已來居，以惟汾書爲介過光，囑相機策應，光許之。是時青島已因巴黎和會歸我，北都以海籌泊青島鎮之艦，有水手馬某，及港局小艦艦長于某，舊役肇和與楊虎奪艦之役，嚮義已深，黨人張鑄階，馬之鄉人也，馬來青島，聞光居焉，介而見光，以光嘗與肇和舉義者也。於是光、鑄階遂約馬于等奪艦，以圖青島，港政局與海籌往來也，資于艦爲之通，于艦旁海籌，海籌輒下梯，引其人而登。海籌有例禁，晡後六時盡，非局艦莫得駛近。于、馬既受約，潛結海籌水手十餘人爲內應；光、鑄階招集舊部百餘人，各給手槍，約四月十八日晡後六時，同乘于艦，直劫海籌；又約蔡自聲、張華甫、李國垣等，協起爲應，約定，使馬歸，先爲之備。海籌守衛輪值有定時，值者有故欲外出，則先與他值者易班而代之，馬所約十餘人，以此給他人值，盡易其班，期舉值同迎于，于回艦驗機輪，拭艦燈，潔艙室。艦有副長，某局長所置腹心，以爲監者也，是日覺于有異，密報局長，

局長召于往，絮語久，不釋，又令其副卸舵而下之。光率衆往海濱候于，日暮終不來，知變，乃退。謀寢外洩，市中戒嚴，光等不得發，遂散。自護法軍興，山東黨人還鄉舉事者，至是俱敗。其發難于廣州者，則以王文泰、溫樹德等之奪取海旂十艦，功謀奇特，爲足述焉。初總理至廣州護法，海軍總長程璧光，與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保懌，率十艦從之。十艦：海旂、海琛、海容、永豐、楚豫、永翔、舞鳳、飛鷹、同安、豫章也。海旂、海琛、肇和爲鉅，海旂尤爲魁，故于其上建海軍旂，而置司令部焉。十艦至廣州，三艦泊黃埔爲外衛，海旂西，海琛次之，肇和東，三艦首尾相應。餘七艦皆泊沙面下之白鷺灘，爲內衛。時督軍莫榮新，擁兵自恣，厄難總理，總理憤，嘗蒞同安、豫章兩艦，督炮擊督軍署，時人謂之懲炮，時七年一月三日也。是時溫樹德長同安，江蘇吳志馨長豫章，保懌忌兩人護總理，後竟褫其職。先是璧光海軍翼衛總理，唯總理之命是從，總理倚之甚至。而榮新大忌之，潛結艦中福建將佐害璧光，殺之海珠碼頭，而林保懌長海軍。保懌福建人也，保懌長海軍，大與璧光異，於是總理遂失海軍，而榮新益橫。其後總理去省，廣州政局數變，而十艦泊省，依附有力者，爲利祿計算助革命。十年榮新既逐，總理復返廣州，正位大總統，方擬敕師北伐，而粵軍司令陳炯明陰與吳佩孚通使，阻撓大計，海軍與陳相依附，不助總理，總理不能制，十艦叛將益專恣，將佐非福建籍者日黜，尤忌山東士兵悍勇善戰，欲盡鉏之，先後黜者數十人，王文泰、孫勇等皆黜。兩人既黜，陰結同黜士卒，密奉溫樹德爲主，發謀奪艦，時叛艦所爲，人人切齒。王、孫既唱，衆皆同。總理至桂林，衆使江西歐陽格往告之謀，且請命，總理許之。是時各艦日逐非其黨者，山東士兵尤多逐，慮變，飭備甚嚴，民船往來，莫得駛艦旁，士兵登岸返艦往來皆以官艇，非官艇至，莫下梯。文泰等將發，與

孫勇、李屏華等選死士五十人，分隊而出，文泰率三十人，伏江岸，使山東士兵未逐者六人先日離艦登岸，屆期六人乘官艇將歸，行至中流，皆出槍脅司機者移之泊岸，文泰以三十人擁而登。逐艇所載忠衆，俱出，遷守之，易司機回艇，直趨海旂，時旁午十時矣。艦外獨有衛兵值守者在，餘悉入膳于艙室。衛兵見官艇至，卽下梯，文泰手出文書一角，進曰：有急緊公文到，衛兵方舉手欲受取，中彈仆地，三十人俱登，文泰率之，直入軍械艙而據之，大譁奉孫大總統命，改編海軍，敢動者死，盡驅叛黨將卒于一艙囚之。海旂遂定，以旂語招降、海琛、肇和。時孫勇率二十人駕艇趨肇和，肇和副艦長趙紫珊爲應，率衆出迎，豎白旗降。海琛聞變，開機關槍抗拒，兩艦夾擊之，知不敵亦降。於是衆迎溫樹德登海旂，悉出三艦叛黨將卒，而資遣之。諭降七艦，七艦受命，時十一年五月，卽趙光奪艦之前歲，其日弗能詳矣。事定，總理委溫樹德爲海軍總司令，與役將卒，以次獎敘，而廣東海軍，於是復歸總理。是役發難者五十餘人，而山東黨人爲多，且爲唱。後樹德亦叛，語前日奪艦之功者，莫不惜之！（黨史會藏「山東革命黨史稿」下）

六、四川護法之役

（一）四川護法之役

自護國事竟，至護法未起之先，爲時才數越月，而北京政府綱維頽弛。其最驚者，惟視力所能逞，往往造作禍亂，不復知有國體，遑問國法。以故內閣總理段祺瑞參戰之案，至挾武力，強脅國會。

其所謂督軍團者，皆祺瑞爪牙。而公民團又盡爲賄誘之流氓村甸，國會爲彼輩圍困，喧雜無狀。祺瑞猶未已，更進而迫大總統黎元洪解散兩院，元洪不直，祺瑞罷免之，是歲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也。又七日而難作，安徽省長倪嗣冲電話元洪，直魯豫晉陝鄂浙閩東三省諸將，羣起附和，宣布獨立。嗣冲姪毓芳及曹錕等，且揚兵京津間，合謀別立政府。元洪憂悸，召安徽督軍張勳將兵入京，欲以自助。勳固不樂祺瑞，但亦切齒國會。元洪慮違其意，乃於六月二日下解散國會令。殊勳嗾梁鼎芬詣公府，倡元洪遜位，竟以七月一日與康有爲、江朝宗等，擁清廢帝溥儀復辟。祺瑞則誓師馬廠，逐走勳等，復任內閣總理。馮國璋以副貳例行大總統事。當是時，民國體制，毀滅殆盡。兩院議員相率南下，閣員皆妄自相著。總理電屬段祺瑞力護約法，申討叛逆，祺瑞不報，於是八月二十五日，總理召國會議員，集議國是，號曰非常會。九月一日舉總理爲大元帥，廣西督軍陸榮廷，雲南督軍唐繼堯皆元帥，立中華民國護法軍政府於廣州，移檄各省護法。而在川滇黔，則曰靖國，名號雖殊，其旨一也。先是護國軍左翼總司令雲南羅佩金，代蔡鍔爲四川督軍，頗爲北廷所忌，祺瑞乃陽令佩金裁兵，以回復三師兩旅之舊制，而其左右則陰嗾川軍師長劉存厚，藉裁兵之名，起而抗命，四月十九日，滇軍圍於成都市，佩金引退，右翼總司令軍務會辦兼四川省長戴戡，遂並兼督軍。已而復辟變起，重慶鎮守使兼川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挈銜同滇督唐繼堯，黔督劉顯世及川軍師長周道剛等，聲討張勳，詞旨嚴正。存厚顧遙結勳，保授四川巡撫，僞陸軍部尙書雷震春書問至，露稱成都衙門劉中丞。見者託歎存厚之爲人，喜媚北而讎南。故戴戡晉省未久，存厚又自將兵圍攻之，世稱劉戴之戰，去劉羅之戰，僅三月耳。克武竭力排解，均不見從。士民避難者，咸裹絮被窘折而走，焚燬民廬無數。戡電全國，斥存厚甘

受僞職，舉兵圍攻成都。劉顯世亦檄告川滇諸將，以存厚附逆叛國，請同致討，除此醜類。克武既無法弭兵，惟以保境息民爲務。戡羈旅孤軍不能支，與其旅長熊其勛，滇圍出省門，均敗沒。戡之自重慶入省也，克武議，當將黔軍悉數以往，否則不隨一兵，戡竟留一部屯渝，而率五營西上。克武又勸戡讓會辦於周道剛，已多一援，存厚卽少一友，戡又不省。進步黨人嘗蝕鐵路款至鉅，戡故進步黨，堅主激算，復爲親厚者所怨懟。存厚攻佩金於前，戡漠然謂不與己事。及身被圍，佩金亦去，省遠不肯奔助，故俱致敗。當是時，克武以佩金、戡皆討袁袍澤，卽不合，存厚胡可稱兵，特慮戰事牽牽，將重禍川人，隱忍不敢相救。而北政府利四川多事，反署存厚崇威將軍以獎之。佩金亦同時授超威將軍，致王人文無權查辦，不得行其志，存厚益益自得。旣而北政府密詢克武，督軍省長無人，可擇任其一，克武皆謝之，主以保威將軍周道剛督四川軍。道剛方就督軍，而北政府遣吳光新查辦四川之命下，並調克武鎮守川邊，克武咨催新使未及去。光新故巡閱長江，率所部及李長泰部溯江而上，威勢赫然，道剛懼讓其位，有戒心，密策及光新未至前，聯川軍一二三師，陽逐滇軍，陰以拒光新，克武執不可，以查辦爲正，道剛阻喪。而光新亦逗留宜昌，不敢遽西。劉顯世固善戡而惡存厚者，喜光新之來，飛書告克武忍辱負重，以圖遠大。克武乃遣團長向傳義迎光新，光新參謀長汪佛生與之款洽，喜克武持大體，遂將兵入川。當駐瀘滇軍之攻永川也，道剛乞援時，光新已抵重慶。迨滇軍逼重慶，黔軍袁祖銘兵已進至巴縣之鹿角場，川軍第五師之呂超部，亦已薄道鍾廟，光新惶恐，益仗任克武。蓋道剛雖附北，而光新以見拒銜之。克武持重，終必與滇黔揭發護法，光新顧知之，而不以爲忤。其副官長馬孟莊，及諸幕僚皆親克武，未之介意也。克武所部，適分屯夔巫以西，長涪以東，重慶只衛隊百餘

人，至是令五師原部，漏夜上移，以六年十二月起靖國軍於重慶。是月三日，光新道剛甯通，北兵退經木洞，五師第十九團連長戴俊，劫其手槍。俄而吳部大隊至，十九團不能敵，呂超躬率十八團兵拒戰，奪獲槍彈軍資至夥。吳部後隊不敢浮江而下，乃道江北隣墊出萬縣，顏德基部截之雲陽夔府間，委棄器械東竄。先是佩金走敘府時，權署顏德基游擊司令，屬募壯健子弟能勝兵者。德基分遣程鵬九、周魚觀、石懷玉、李子實、黃輝五等，往夔萬及綏定七屬，招致民兵。復躬赴大竹與曾子政、張介卿、陳鳳石、何新齋等，計議發難。其人械可計者，德基在開江有手槍四十餘，同縣帥公安步槍八十餘，達縣萬家壩團槍六十餘，開江警備兵九十，達縣百二十名，均附義者。而陳炳堃、曾輯五密議，商達縣徵收局長燕翼，貸款購械，號保衛團者，亦數百人。十二月二日，德基自開江至萬家壩，令帥公安、蔡瀛洲、曹子道、向卓然、張樹聲，各率兵至。復令達縣陳炳堃、王維周、王守白等內應。翌日入達縣，立靖國軍司令部，衆推德基爲總司令，炳堃副之，公孫長子參謀長，黃輝五、程鵬九皆參謀，曾輯五行軍司令，鄭啓和前敵指揮，曾子政長軍需，燕翼黃眉生先後長秘書，甫六七日，集槍三千餘支。又三日，宣漢開江，次第響應，德基命帥公安、蔡瀛洲率警備隊長王成之自開江，王維周自宣漢，合攻駐開縣王占元部，戰於臨江寺，奪敵槍三百餘，彈四十餘萬，敵分向萬縣雲安廠潰走。公安、維周追至，廠敵團長毛某所部悉數降，公安振兵入雲陽城，並由陸路襲取夔府，分兵屯防建始巫山，塞敵來路，於是合江之夏之時，渝南之石青陽，瀘納間之黃復生、盧師諦、楊春芳，川西之陳澤霖、張尊、饒昌輝、饒映輝，潼南之楊寶民，隆昌之鄭英，甯遠之張煦、黃以鏞、雷馬，屏峨之楊驍騎，榮縣之丁澤煦，大竹之陳鳳石、蕭德明，相繼建旗靖國，義軍所在燦起。鳳石之獨立於大竹也，衆推爲靖國招討軍司令，軍

事草創未定時，德明侍父疾於家，未遽行。諸黨人以事亟，羽書相銜，固請德明出任總指揮。其父亦勗以大義，德明往祝事，料簡縣中俠勇少年，編爲兩團，以劉思謙長第一團，李榮華長第二團，鳴鼓集衆，誓師討逆，以爲敵於川東南主攻，東北主守，攻策已敗，守勢尙堅。其退我師之路，渠江爲首，次嘉陵江，又次涪江，今將挈各義軍一一摧破之，辭氣慷慨，雖卒伍厮養聞其言者，莫不激揚。而存厚頑桀，顧欲聯川中各師拒義。十二月十五日，克武乃電陳大元帥，及護法軍各統將，謂川與滇黔，本屬唇齒相依，西南提挈，原以保障共和，初非劃分南北，亦非意存侵並，要以使國家成真正之共和，地方得自由之發展，斯無悖於民意已耳。今滇黔兩軍，進據渝城，克武亦得隨諸公之後，雖云寸進，不忘杞憂。對於川中各師，仍當先盡忠告，倘得轉念輸誠，亦足以紓戰禍，自是三省聯合，推唐繼堯爲川滇黔靖國聯軍總司令，劉顯世副之，克武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克武初欲存厚助順，冀讓總司令位，以欲勸之。旣而存厚通告，自署督軍，並聯道剛及鍾體道各部，三路抗義，克武乃受事，復電道剛，及川軍將舒榮衢、賴星輝、徐孝剛、鍾體道、陳洪範、劉成勳、陳遐齡等，勸其護法南附，勿徒爲局部之爭，持主客之見。萬一戰事頻仍，遺害桑梓，蜀人更無自立之日。告諭禍福，語極切摯。十八日駐合川一師第二旅旅長王琦反正，翊贊靖國。靖國軍第一縱隊司令呂超，團長王維綱，揚兵入合川，道剛自永川遯走。七年一月九日，克武集三省住渝參謀，籌畫方略，以屯瀘滇軍之一部，佯攻江安，逕驅精銳襲富順，仰規自井。以屯隆昌滇軍趨內江，進取資中。並與攻富順之友軍，相犄角蹙自井敵。以攻安岳之黔軍牽綴資內，內江克復，卽同第五師部隊西趨資簡。以屯遂寧呂超部取樂至，協黔軍合攻簡陽，簡陽拔，則黔軍駐守，扼敵歸路。而五師問道出淮州，與蕭總指揮德明所部，及

楊寶民部，由太和鎮道潼川北，取綿陽。別以一部屯防右翼。策既定，克武客待滇黔軍，指搆不便。滇黔軍亦自命爲客，承令而不時發。餘杭章炳麟電繼堯行營，言滇軍趨顧兩軍長，進攻濡滯，非唐公親臨，何能齊一號令，不誤師期，可謂得其情矣。越十餘日，富順得而復陷，內江彈竭難拔，遂寧敵大舉反攻，呂超部退走雙江鎮，電促司令但懋辛，前往指搆。懋辛至，立督何光烈、呂鹿鳴等來援，遂寧乃復。喻培棣與敵鍾體道部第九第十兩團，戰於安岳屬之岳興橋長河壩一帶。培棣兵僅一營，退保龍臺。後隊至，又復反攻，自岳興橋進抵距安岳城二十里之牛王寺，以被敵抄圍其右翼，培棣幾瀕於危，仍退龍臺。省外，則荆襄義軍敗退，總司令黎天才走公安，豫軍王天縱隊南依，天才僅自保，不復謀進取。川邊，則殷承瓚被迫還滇，陳遐齡繼之，聲勢洶洶，張言將入關助敵，逕自漢源南規，潛涉大渡河上游入越嶲。靖國第七軍軍長張煦，督師瀘沽，敗走鹽會，軍至錦川橋，煦及旅長郭昌光，糧餉坐辦劉喧被執，事益亟。一月二十七日，克武電繼堯，將所有子彈員兵，悉數遣發。並請蒞渝，統一指揮，克武供支其餉。而北政府時遣使入滇，離間諸將，繼堯多所顧畏，不肯出。二月七日，章炳麟勸繼堯電告全國，宣布馮國璋誤國違法，不應代行大總統事。倘有奉僞命來滇者，以間諜論，謂是爲拔本塞源之計。是時顏德基部先已下三匯渠營等縣鎮，敵鍾體道部揚繼宗，故德基義士團黨徒，不戰而降，共繳械七百餘支。繼繞蓬安，鍾軍分退南充兩南拔，體道走鹽亭。其裨將王鴻恩走閬中，德基命鄭啓和追鴻恩，鴻恩竄蒼廣間之旺蒼壩，曾輯五追體道，體道棄城而逸，遺槍百餘支，德基遂入鹽亭，與石青陽部孔陣雲合攻潼川，潼川城守堅，陣雲營長張丕模最驍勇，戰死城下，軍退秋林。其夕，德基部龍占魁，率兵二千，襲梓潼，奪槍五百餘支。而鴻恩自旺蒼壩折而南還攻閬中，

德基命鄭啓和赴援，躬率會輯五襲取蒼溪，進薄旺蒼壩，鴻恩走廣元。啓和分兵下巴中，復與輯五占魁會師攻廣元，鴻恩窮偪入陝。蕭德明部，已克太和鎮，與王維綱、湯子模進規潼綿。喻培棣部，由龍臺攻岳興橋，旋克安岳縣城。敵慮義軍拊其背，其屯兵遂寧、內江者，分退樂至、資中。培棣克安岳後，黔軍袁祖銘亦至，乃聯黔軍一五兩團，進攻樂至之倒流鎮，激戰竟日，遂克樂至，敵軍大震。懋辛率部將由胖子店道淮州，直趨成都，黔軍袁祖銘部，由樂至進取簡陽。其在南路者，代第七軍軍長郭昌明克西昌，滇軍華封歌部襲會理，宣慰使黃以循部偪兩鹽，陳遐齡知不敵，毒殺張煦、郭昌光、劉暄獄中，收衆而遁，敵勢遂窘。蕭德明之攻太和鎮也，川軍將田頌堯、張邦本、張鵬舞、郝貢書等，以鎮地表遂寧射洪間，涪江臥其下，大魚渡位其西，已得之則爲要，人得之則爲害，嚴兵屯防，設守甚固。德明及王維綱、湯子模屯哨樓口，去鎮二十里所，地勢平衍，兵露立無隱形。其側曰打鼓山，岡巒起伏，俯瞰民軍，以故自哨樓口往攻，必先據打鼓山，不則腹背受制於敵。顧敵早已扼險據守，彈丸下注，民軍可噉其額，勢最便。德明善用兵，尤喜攻堅。時正舊歲除夕，德明簡精銳百餘人，踏寒雪推鋒而上，戍兵披靡，逕到絕頂，敵軍還出不意。且有飲臘酒酣睡者，遑遽潰走。維綱、子模復從涪江旁擾之，田頌堯等遂奔射洪。翌午，義軍自大魚渡截江入太和鎮，留子模屯守。德明乘勝進擊，直追至棉羅間之金山舖，道遇張鵬舞餘衆，鵬舞愕走。梓潼、涪渠、嘉陵沿江諸敵屯，先後擊破，咸如德明本規。時敵在中路持兩端者，有駐資中一師旅長劉湘，電請輸誠。並約三師，一致向南，得覆再報。克武答曰，勿久待，三師三日內，應即歸誠，立率所部西取威遠示信，即屯威遠。資中由滇軍顧品珍移駐，以後事宜，可與參謀長傳常協議。電去後，克武以爲劉湘等，願附西南。拒之

不宜，遽納之亦不可，軍事氣機已順，今宜微變戰略，以顧蕭兩司令所部，及石招討之大部，合攻三台，三台克，即西趨中江金堂。以五師呂縱隊所部攻淮州，分石招討一部爲右翼，綴金堂敵。以黔軍袁縱隊一部，防禦資陽，大部直取簡州。以滇軍顧軍長部，嚴防資中李縱隊部進駐安岳，使兩資敵不敢右竄。劉湘踰限不報，顧部即鳴鼓攻資中，以駐自井滇軍趙軍長部防榮攻威，以駐敘府趙總司令部分進隴榮。十六日又致電品珍，論兵事曰，聯軍獲勝，劉勢日蹙，克武仍不忍墮井下石，絕其生路。日來資中之交涉，亦即由克武七日之電所引起，豈其輸誠來歸，反不容納，而必爲己勝，以快其私。第以劉氏終無悔禍之心，各師仍在騎牆之際，雖令出彼入此，非去其彼方之梯，而作推而墮之勢，則墮上人將瞻顧遲回，不肯就我梯而下。故急攻簡淮，所以去彼方之梯也。進偏資中、榮威，所以作推墮之勢也。今則形勢既判，功在垂成。譬如曳舟上灘，只差一篙之力。若遽鬆懈，則下行而不可止。默察資威之敵，其力已微，只須大隊進偏，使其不克抽兵，則袁但兩軍，直可長驅入省。而資威以被偏之故，亦必即刻宣布歸附，以避我鋒。即勢不獲已，必出一戰，則今日之虧耗軍實，總當未減於將來。頃者，段氏濟劉步槍萬支，消息已由黔督見告。而北兵由甘入蜀之說，亦自省友傳來，邊軍陸續開出，已經兩次接戰。若不及時戡定，匪特無補大局，恐此一隅勝負，亦在未知之數。品珍審其言，極心折之。有頃，徐孝剛、劉湘等，電陳約同劉、陳、舒、汪諸旅，定十八日以前，宣布向南。十九日呂超部自淮州急趨成都，攻入北門，但懋辛、蕭德明相繼至，存厚先已北走。是時成都雖克，而敵軍劉存厚、鍾體道部，猶踞綿陽。其屯邛眉、嘉仁、榮威之敵將，仍斂兵自保。克武以滇黔友軍，宜暫休息，乃令呂超、喻培棣率所部進攻綿陽。培棣任本道，超任右翼。青陽部，則由潼山取脅敵之

勢。殊敵將賴心輝、彭斗勝固守新舖。新舖於地爲形勝。培棣涉水田，趣狹徑往攻，心輝等扼要拒守，苦戰竟日，不能克。日晡後，培棣躬自趨敵督戰，心輝、斗勝均負傷，敵漸不支，義軍推鋒前進，遂克新舖，心輝等敗退綿陽。培棣兵抵城下，敵軍宵遁。鍾體道援新舖之兩團亦遁。培棣振兵入綿陽城。當新舖未下之先，敵張鵬舞旅退屯安縣，其參謀長何疇，與培棣營長陳國樞同學，願隸培棣部，培棣請於克武而納之。故新舖之戰，培棣左側不至受兵，卒克綿陽，敵諸將悉向川陝邊潰竄。捷聞大元帥，電任超成都衛戍總司令，兼攝軍民兩政，超固辭，以除北道敵自任。二十四日，克武在途電懋辛，權主蜀政。繼堯商大元帥，昇克武四川督軍省長兼職，並以詢克武。三月三日，克武復曰，現在國家未經依法解決，克武實不敢冒昧承認督軍省長之職，以滋物議，業於二十四、五兩日通電，以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名義，執行軍民兩政。區區苦衷，當荷深諒。至劉、張既去，川中難題尙多。且北軍蓄意攻岳，黎軍待援甚急，南北和議尙在不可知之數。若不出師東下，無以解於局部之爭，將爲天下後世所詬病。公首持正義，護法甚堅，萬懇輕裝蒞渝，遠規大局，迅商川事。至是繼堯克武會商，有聯軍分路援鄂援陝之役，以葉荃、黃復生、盧師諦援鄂，顏德基、石青陽援陝，均爲總司令。德基部將曾輯五、張曉輝、王維周、鄭啓和皆旅長，帥公安、葉成宣、喻海清、龍占魁等皆團長。鄂靖國軍黎天才，豫王天縱部，先已退至歸巴，與分屯利川施南間之蔡濟民、牟鴻勛等共圖援鄂。呂超部，則進駐綿陽，遣兵擊破梓潼劍閣等縣敵屯，北抵廣元，存厚走甯羌。七月四日，大元帥辭職，軍政府改設七總裁，任楊庶堪四川省長。九月十二日，克武將所攝民政，料檢分明，電請庶堪回川交替。復以大局一日未定，卽戰爭一日未已，身膺戎重，憂責方深，諭此後軍事，一以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名

義行之。而存厚則設四川督軍行署於陝西，出入鳴鼓角，兵衛森然，意與克武並峙焉。（中國國民黨四川黨史編輯處編「中國國民黨四川黨史材料」第二期）

（二）四川援陝之役

七年聯軍總司令唐繼堯，渝州集議，決計以川軍援陝。廣州國府總裁岑春暄，亦謂川滇黔聯軍宜進取湘西鄂西陝西。四川靖國軍總司令熊克武上總裁電云：武部及石顏各軍，擔任陝西防務時，陝西有管金聚軍一師，劉存厚、鍾體道所部川軍一師以上。西安民軍方盛，與陳樹藩正相持，克武頗欲取漢中，與陝民軍相接，然後濟以軍實，扶植以攻敵人，則陝亂可戡，三秦可定矣等語。惟持重以先收束川軍，後乃出師。且謂籌餉、整吏、清鄉，當同時並進。時呂超爲第五師師長，駐綿陽，彭遠耀、王維綱爲其旅長。七年秋彭斗勝歸之，以爲獨立旅旅長，周炳文爲獨立團團長。彭周皆劉存厚舊部也，既歸超，自願爲前鋒，攻存厚。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在三原，樊鍾秀有衆數千在豫陝鄂之間，亦皆遣人向克武請出兵，共平陝亂。克武命其相機行之，超遂遣彭遠耀先進兵廣元，以助彭斗勝。斗勝掩劉存厚之不備，襲取寧羌，時遠耀亦將抵沔縣，管金聚兵守黃連壩，攻之不克，則募軍中壯士毅武有勇者復攻之，卒陵其幕，躡其行。敵以大奔，因克沔縣。是役也，戰士有直撲機關槍穿脅洞胸而不死，藥之愈者，克武特優卹之。並告捷聯帥電云：呂總指揮銜電，我進攻陝南，節節獲勝，寧羌一帶，全爲我軍佔領，前敵將士，均極忠勇，無不踴躍奮發，掃除逆氣，當不遠矣。謹以奉聞。沔縣既下，遠耀令團長呂鹿鳴，由漢水右岸，以擊敵之左；彭斗勝、周炳文及團長熊世哲諸部，由漢中大

道進擊之，至鐵索橋，距漢中城僅三十里，敵以全力禦之，久不得進，適鹿鳴已迫其後，見諸部之未能進也，乃徒涉漢水夾擊之，敵遂潰，管金聚部一團走褒城，劉存厚部退入漢中城，不敢出。遠耀乃以熊世哲兵攻褒城，分鹿鳴兵一部，與斗勝等，由大道進。一部襲城固漢中之間十八里舖，斷其交通。世哲兵士奮勇，擊潰管軍，半日下褒城，獲其軍實。十八里舖亦同時告捷，遂圍漢中。其時彈幾盡，方待輸濟，冀竟全功，相持半月不下。克武初命鄭啓和率部由米倉道出漢中，江防軍朱華經由保寧北向，與超部同攻漢中，至是超又親往指揮，不意事變靡定，竟棄前功，克武雖派第一師喻旅長培棟，陸軍測量局龍局長光，馳往慰勞，兼授方略。培棟且率其步兵一團，另以警衛團全部，歸其指揮，兼程應援。江防總司令余際唐等，亦續至廣元，然已無濟矣。（中國國民黨四川黨史編輯處編「中國國民黨四川黨史材料」第二期）

（三）有關四川護法函電

（一）章炳麟請委爲軍政府駐川臨時辦事處全權委員上國父函

大元帥麾下：昨晚抵威寧，由黃帥交到鈞處所寄劉存厚任命狀一紙，劉至今態度尙未明瞭，其部下降者抗者均有。吳、王兩使已入成都，現亦尙無書來。各方民黨運動，響應則尙烈也。劉事擬俟至瀘州後酌量辦理，至時當再電告。張煦於數日前宣告獨立，與滇軍一致行動。傳聞熊錦帆與黔軍已約定響應，滇軍在自流井一帶本迭獲大勝利，嗣因退軍不善，爲敵所乘，不無損失。永川一帶與朔軍連

戰七八晝夜，已占得其第一防禦線，周、鍾兩軍所部，殘留無幾。唯自近七八日來，永寧一帶，電線被毀，近情因以不明。大約滇軍趕速集中瀘州，黔軍（王文華軍長於四五日前由貴陽啓程赴綦江）日內亦可開始攻擊，將來不難取得重慶，此爲川中近日大概（情）形也。川人與滇惡感太深，各處散處之民軍，輒起而與滇軍爲難，最爲可慮。炳麟擬至瀘時，別設軍政府駐川臨時辦事處，請公任炳麟爲臨時辦事全權委員（任命狀外加一公文），並另文聲明，凡川中軍政民政財政外交等事，由全權委員就近承商唐帥便宜處置；又電唐帥及劉，亦聲明此節。此外請任命郭同、王乃昌兩人爲辦事處參贊（四勞軍使當然招致同處辦事）。如此以五省之聯合，使川人就範圍，以軍政府之名義，使川人平意氣，則滇無占川之嫌疑，川無降滇之慙悔，可以融洽川滇兩軍，免生衝突，更可使軍（政）府實力及於川中。鄙見如此，乞公於得此書後，卽以電令發表，約計炳麟到瀘，亦當在此前後也。前國會電蔣帥請聯名電日本政府，破壞偽廷借款購械，蔣帥電公，日久尙無覆音，不識何故。又蔣帥爲防他省單獨媾和，曾擬定四事電公，此事命意所在，當早在洞見之中，無庸贅述。尙乞公速覆，並就近運動陸、陳、譚等均贊其議爲是。此上，卽請大安。（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文內「蔣帥」及「唐帥」卽唐繼堯；「熊錦帆」卽熊克武；「吳、王兩使」卽吳宗慈、王湘；「陸、陳、譚」卽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

（二）馬幼伯上國父報告雲南唐繼堯對護法之態度函

中山先生鈞鑒：滇中此次政變，當局主張，極爲複雜，類多趨重統一，冀北方之協濟；各報論調，

亦惟馬首是瞻，致一般無識之徒，又惑於權利，以附和之，幾並唐氏之假護法而亦消滅之也。及呂君到來，約集同人妥議後，各分頭運動，極力鼓吹，於是報界從同，輿論漸轉，而當局亦似覺悟，陰懼吾黨反對之略示，趨向稍就範圍，遷延月餘，始授意傾向，乃有昨日之電請。然默查心迹，對於鈞府，仍是不即不離，究難得其真確之表示。然則此後之進行，防間尤不容稍疏，加以政學系及北系陸續來滇，暗中蠱惑，圖謀破壞，消長之機，關係全在此時。竊以吾黨於此際，惟有施最精密之運動，最敏活之手腕，一面急進，一面防間，庶或有濟，否則千變萬化，將並黨務亦難進行，害莫甚焉。

竊以國事糾紛，至今爲極，處處謀和，乃處處伏有亂機。南北局勢，動關吾黨命脈，然終必以武漢爲解決之重心，此盡人知之而不能行。夫大事業，無根據即無發展，請自今統籌全局，漸植根株，期以三年，必操勝算。嘗以護法以來，徒勞心力，桂實爲絕大之障礙，茲欲達其最初之目的，始終非攻桂不可。惟滇蒙蜀之影響，力難他顧，對於粵約，徒呼負負，在野同人，均懷憤恨。（民國六年）該件上註有「廿一年七月廿一日雲南大理縣黨部送，抄件」等字。（黨史會藏）

（三）章炳麟自重慶上國父電報告川省護法進展情況

火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申密。昨午克抵渝城，劉存厚頑梗抗命，至今未悟。靖國聯軍決意聲討，日口進抵至離成都約三里地，平定當不在遠。川中人心，多歸熊鎮守使，其軍實亦較前大有增加。川定尙有餘力東下。（知）注謹聞。章炳麟、郭同叩真。（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此電當在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克」及「熊鎮守使」即熊克武。章、郭時爲軍政府赴

川代表。

(四) 唐繼堯自畢節行營上國父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鑒：申密。箇電敬悉，請俟正式債券造成後，即就近交由香港富記解幼山查收爲荷。繼堯庶。（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黨史會藏原件）

(五) 唐繼堯自畢節行營上國父電陳述對川事意見

廣州孫中山先生鑒：申密。巧電祇悉，林君所稱劉、鍾均願附義，如果出于誠心，川事自易收拾。惟近接錦帆來電，劉鍾方奉北京偽令，反攻重慶。恐彼終無悔禍之心。川間力主聞川，以冀進籌全局。但川局未定，窒礙尙多，以後進行如何，自當隨時電達尊處。致林君電已照轉，知注並及。繼堯叩。多印。（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林君」似卽林鏡臺。「劉、鍾」卽劉存厚、鍾體道，「錦帆」爲熊克武字。比電應在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六) 王文華自貴陽上國父電陳述國是意見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殿密。華因軍事多故，未能常陳一切，現在大局日變，徐、段、馮、王合爲一氣，勢將危及民國根本，南方似應貫通精神，一致準備，謀紹述民國之法。對外一層，尤爲切要，

借款購械等事，非有統一機關，不能提挈進行。軍政府成立已久，尙有貌合神離者，就遠方觀察之，似尙尠統一實力之效。祈我公與國會諸公，善爲疏通，械括委曲遷就，俾握實力居奇貨者，無所藉口，以促進行。蓋中國目前局勢，實力所在，未必爲智識完全之人，故新國家之組成，往往受其牽制，不能如吾人之理想，只好徐徐引之入新政治之軌道。我公高瞻遠矚，精敏透澈，當早察及。辱承知遇，披瀝以聞，不知當否。再鈞府發行公債票，華擬提領百萬或數十萬，在川行使，以充軍餉，可否祈酌。如蒙允准，請交敝親劉剛吾君設法寄黔爲禱，並盼覆示。文華叩。支印。（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註「貴陽來電，六日到」，當在民國七年二月六日。「徐、段、馮、王」應即徐世昌、段祺瑞、馮國璋、王占元。

(七) 洪輯麟致謝持電報告川省內情

萬急，廣州軍政府謝秘書長慧生鑒：同蜜，庚電敬悉。前推錦帆總司令之故有三：一則劉顯世首先承認，唐遂委，若故立異，轉虞阻滯；二則呂、向、王、喻團長，均擁錦帆，黔攻渝時，有三團欲應而不可得，錦帆有正式軍隊一師，實力較厚；三則同人內顧川局，外有滇黔，實有不宜自相分裂之勢，故寧以誠意感人，不嫌退讓。至復、錫仍占原有名義，惟錦加各軍二字。民軍方面，仍既有一致之效，逆料川局將來，錦決不能壟斷，甚盼滄白以宣撫名義速歸，各路民軍爲其後盾，時不可失，請轉促之。聯合會議已由錫卿自永寧發電舉兄，但該條限代表一人，錦不取銷，協和恐無效。軍府發展近況如何，西林有電主張推中山爲聯合會軍事總代表，藉以無形取銷軍府。而唐冀帥爲中山出力，迅

極端贊成聯會推西林議和，又欲承認馮氏，太炎因是憤極，久留不歸。如劉存厚宣布毫無誠意，復、錫業已通電反對，而太炎有激於劉，遂欲怨劉，亦偏見也。一、三師意較誠，另有通電，錦號日由川北北上，西林近電主張和議，先提四件，以爲馮氏主張國會，若有困難之處，宜照李秀山議，由省議會聯合會解決，電唐、熊及海軍各如其量，予之實同交換條件。現在南北權力，同在軍人，彼輩各得位置，其餘尙復何說。擬發電反對岑議，有效與否，非所計也。粵情希詳告復。洪輯麟叩。號印。（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自重慶發）（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唐」及「黃帥」卽唐繼堯，「錦帆」熊克武字，「呂、向、王、喻」應卽呂超、向育仁、王伯常、喻培棣。「復、錫」應卽黃復生、盧師諦字錫卿，「滄白」楊庶堪字。「西林」爲岑春煊，「馮氏」爲馮國璋，「太炎」章炳麟字，「李秀山」卽李純。

(八) 唐繼堯上國父電述將出師援鄂

孫中山先生……鑿：成密。堯頃接頌尙兩電，又由日公轉來覆林先生馬豔兩電，敬悉。和議現已絕望，荆鄂戰事卽在目前，此間亟應出師，互相策應。前因川中戰事牽制，師出無期，現劉逆潰散，成都收復，四川全境次第肅清，擬劃撥靖國聯軍第一軍東下援鄂。繼堯亦定於本月上旬由畢節行進駐渝城，籌商大計。敬以電達，乞賜教言。唐繼堯。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自畢節發）（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日公」卽莫榮新字日初，「劉逆」指劉存厚。

(九) 王文華上國父電陳述唐繼堯之態度以桂湘爲轉移

孫大元帥鈞鑒：殿密。灰□內電奉悉。戰事發生半載於茲矣，南方恐無統一機關，不能取得國際上之地位，以致對外交涉，不生効力。北方則利用參戰機會，借款購械，抗拒義師，故我非有統一之機關，難收最終之勝利。鈞電所見，極端贊成，擬即從事疏通，以副雅意。冀帥意旨，全視桂湘爲轉移。如果粵桂湘一致，此間當無所竊口。鈞處對於各方面如能稍事委曲，互相融洽，以促此舉之成功，尤所盼禱也。允賜債券，並祈催促趕印速發。王文華。元。（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自貴陽發）（黨史會藏原件）

(十) 謝持爲楊庶堪回川請撥款電

與滄伯計畫，錦帆既據軍民兩政，則抵川接洽各方，需款較鉅，未接任前，無從籌措。持意成敗所繫，擬請撥助萬元灌川，盼覆。謝持。告孫祥夫，尹已引導。篠。（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自上海發）（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滄伯」楊庶堪字，「錦帆」熊克武字。

(十一) 唐繼堯支持熊克武統籌川粵上國父電

孫中山先生鑒：中蜜。元電奉悉。此次護法興師，石青陽深資得力，尊電任命爲第二師長兼川北

鎮守使，甚屬相宜。惟川事甫定，百端待舉，善後事宜，須籌具體辦法，凡關於編制軍隊，出師陝鄂，整理財政，輯綏流亡等事，現正責成熊督統籌辦理，將來在事出力人員，自應妥爲分配。當此軍心未定之際，若先任命一二人，恐羣起競爭，川事即難收束。川局不靖，搶攘經年，其始皆由一二人權利之私，遂致釀茲浩劫。川粵相距遼遠，恐我公未能盡悉內容。以後關於川事用人，尙乞先行密商熊督，俾免窒碍。繼堯爲維持川局計，故特電陳，尙希鑒照。唐繼堯。馬印。（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自畢節發）（黨史會藏原件）

(三) 譚人鳳致唐繼堯勉堅持護法函

萱廣軍帥麾下：國運連遭，大愆繼起，笳聲烽火，遍地皆驚。人鳳老境頽唐，厭聞世事，蟄伏潛形者久矣。恨耳目猶存，不無聞見，默觀大勢，良用杞憂。麾下以再造共和之首功，復大舉貔貅以護法，爲善惟恐不多，萬民胥受其福，不僅川滇蒙庇蔭耳。遙瞻細柳，欽慕莫名。頃讀致龍子忱敬電，不僅對子忱下針砭，且足爲西南增壯氣，偉言碩論，罕與比倫。竊猶有進者，桂軍停滯湘境，已經匝月，星使往還，癡言和議，不知岳洲之駐防未撤，吳光新猶且整軍以窺渝。潮汕之亂事甫平，龍濟光四出進攻以禍粵，藉口于荆襄自主，濫用帝制罪魁之曹張，受制于二三僉壬，誤疑首倡和議之陳、李，遷延時日，暗地進兵，包藏禍心，觸機即發。倘不先發制人，一墮術中，則欲如辛亥、丙辰之敷衍調和而不可得。所幸粵桂雖形複雜，滇黔猶擁重兵。麾下萬里從戎，親冒矢石，戈矛所指，草木皆披，重慶渝城，一鼓而下，可謂一柱擎天，無須旁助。況黎、石倡義，武漢動搖，若麾下直進長驅，宜昌

小醜，不難一掃而平，鄂渚英豪，亦必聞風而起，內外並舉，武漢唾手可得。爾時居長江之上游，扼天下之要地，言戰則可因勢進攻，言和則可依法解決，元惡一去，障礙全消，從此約法恢復，政治刷新，而國勢有不蒸蒸日上者乎。可惜時髦政客，祇知用兵痛苦，不顧養奸隱憂，未熟時機，遽倡和議，留此將潰之疽，必延全身之毒，殃民誤國，罪豈容誅。麾下洞燭機宜，知幾勇斷，懇請迅飭前敵，沿江而下，則人鳳亦表歡迎，時機不再，切勿猶疑。專此敬請戎安。（民國六年）（「譚人鳳遺墨」）

(四) 譚人鳳致熊克武勉堅持護法函

克武同志閣下：改革六稔，政變迭乘，川省同胞，幾遭慘劫，揆厥原由，何莫非攘權亂法者，階之厲也。追思往事，默察現形，令人切齒。閣下坐鎮川南，仁民愛物，徒以爲國心殷，見忌當道，故有調遣川邊之令，且與反對黨同處一方，以致護法熱忱，久藏不露。滇黔兵至，閣下投袂而起，驅除北逆，假非審機乘勢，內外挾攻，重慶其何能奏一鼓而下之膚功乎。倬績殊勛，令人欽佩。今和議鬼謀，久經顯露，荆襄自主，勢力漸張。爲西南計，應即長驅直進，規復武昌，以求根本解決。乃幹老頓兵湘境，徘徊不前，王督盤據要津，負隅依舊；鼠賊曹張，催兵南下，冀燃已死之灰。若長此因循，荆襄固屬可危，湘桂亦難無慮。務請分兵直下，進攻宜昌，吳逆一除，荆防自固，石基穩健，黎力亦舒。爾時川滇合兵，以窺其前，黎石會師，以攻其後，則王督必步傳督之後塵，武漢唾手可得矣。臨江翹首，佇候明旌。（民國六年）（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幹老」即陸榮廷字幹卿，「王督」即王占元，「曹、張」即曹錕、張敬堯，「黎石」

卽黎天才、石星川，「傅督」卽傅良佐。

(四) 譚人鳳致熊克武希勿爲和談所誤函

前由湘轉寄一函，不識已遂青覽。別來數易寒暑，而政變疊出，幸賴諸君子撥而正之，欣慰何似。雖然，此次政爭，名雖護法，實爲救國，法之不全，國於何有。仍望諸君，貫徹初衷，勿爲和誤，庶生民可以久安，國家於焉不墮，而吾輩亦受和平之賜。他日大軍東下，謹當率湖湘父老，歡迎于江漢之濱。蜀中各同志及舉義各首領，均乞代爲道意。謹布區區，尙希察鑒。（民國七月十日）（「譚人鳳遺墨」）

(五) 譚人鳳爲北方借款練兵備戰致唐繼堯函

前經由常德寄熊鎮守使轉呈一函，諒邀惠鑒。茲吳君壽田來，得悉左右苦心孤詣，爲國宣勞，翹首南瞻，欽慰奚似。溯自護法軍起，北勢已蹙，今復假議和，緩兵備戰，藉參戰之力，包藏禍心，業已借千五百萬，擬練兵六師，實數動員，聞將仿德國編制，大約在二三十萬之譜。而將官業已開辦教導團，儘三閱月畢業，此舉必成事實。名爲對外，實則欲恃此方兵，宰割西南也。失此不圖，後患將不堪設想。麾下民國元勳，大功屢建，務望誓師北上，勿爲羣議所動，而輕於言和也。人鳳耄矣，更何能爲，祇以湖湘子弟，督責於前，公道人心，鞭策於後，大軍東下之日，謹當率三楚健兒，歡迎道左。佇盼戎旌，曷勝馳系。區區之貢，尙希垂察。（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譚人鳳遺墨」）

(六) 石青陽上國父派趙丕臣赴滬購械請指導函

中山先生偉鑒：自先生謝政去粵，養晦著書，社會得一曙光，政局失一良導。青陽孤軍在蜀，無所請訓，欲罷不能，進又無功，慚國負民，鮮可補救。計唯乘此閒暇，整飭軍隊，保此一部分實力，以爲將來發展資耳。頃因籌購軍械一事，已有確款廿萬元，（川銀元）未悉購買運輸之途，槍種彈類配搭之數，特託趙丕臣君到滬，（趙員蜀之合川人，任雲南外交事務多年，通法語，與法人交頗宜）晉謁崇階，乞賜教誨，指示一切，免有遺誤，他日西南有以首義助吾黨者，則必此軍也。專此，肅候撰安。石青陽再拜。

國父批：已見趙君所托之件，已托趙君另函詳達，酌奪可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當在民國七年九月間；信封上註有「已覆，九月十七日」等字。

(七) 重慶王天縱奉任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就職日期電

（銜略）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奉唐總裁任命天縱爲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遵於九月三十日在重慶行營正式就職。自維駑鈍，何堪膺斯重任？尙祇不遺疏淺，時錫針規，庶幾綆短汲深，得免隕越。除分別呈報暨通告外，謹此電聞。王天縱叩，皓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八) 四川省議會堅持維護約法通電

快郵代電：廣州軍政府岑總裁、伍總裁、唐總裁、陸總裁、唐總裁、孫總裁，參眾兩院國會議員諸先生，上海國民促進和平會，北京和平期成會，莫督軍、李省長、方軍長，四川代表吳、王、章、謝、張各先生，廈門陳總司令、許總指揮，湖南譚聯軍總司令、鈕總參謀長、張司令，永州府唐總司令、趙總司令、程總司令、謝總司令，辰州李總司令、胡總司令、章太炎先生、張總司令、田總司令，衡州馬總司令、韋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協和、李總司令印泉，上海孫伯蘭先生、汪精衛先生，廣西陳省長，雲南劉代督軍、唐衛戍總司令、由代省長，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袁師長，資州顧軍長，瀘州趙軍長，敘府趙衛戍司令、何總司令，巫山葉軍長，施南唐總司令、柏總司令，利川牟總司令、方縱隊長，夔州黎總司令、王總司令，成都熊總司令、楊省長，嘉定陳旅長，仁壽舒司令，康定陳護使，寧遠郭統領，重慶姚總司令、黃總司令、盧副司令、蔡總司令、余代鎮守使，隆昌劉師長，順慶石總司令，綏定顏總司令，保寧陳副司令，大竹陳統領，廣元呂師長、彭旅長，安縣何旅長、龍旅長，萬縣田梯團長，陝西于總司令、張副司令、轉胡、郭、曹、盧、范、蕉、高各司令，並轉各省議會、各商會、各教育會、各報館均鑒：西南興師，歷時年餘，動員百萬，轉戰千里，所犧牲之生命財產更難以數計，豈西南人士果有他意耶，不過為尊重約法鞏固共和耳。邇者和議之聲，風動全國，一倡百和，異口同音。本會為地方民意代表機關，對於和議希望尤殷。惟北方既非法改組國會，選舉總統，與西南護法目的，愈趨愈遠，以此言和，恐和議終難實現。夫共和國家之基礎，首在約法，故凡倡和議者，斷不能舍約法而牽就他事，約法既應遵守，則當召集約法產出之舊有國會，凡選舉總統，改組內閣，以及一切重要事件，皆由國會解決。必如是，乃不負護法之初衷，而共和之基礎，始

得永固。特佈區區，惟希鑒察。四川省議員章咸、冉君谷、范春膏、王仲賢、郭湘、楊文萃、唐宗堯、劉雲裳、鄒宗魯、田蔭農、景昌連、廖澤寬、董續偉、高裕文、黎道濟、何其義、游運熾、劉西池、郭崇渠、劉揚、陳鍾緒、黃萬里、沈鏞、方于彬、游定安、傅春宣、袁顯仁、文化祥、帥正邦、彭澤久、郭祚昌、王志仁、廖師政、胡素民、謝從鑑、王南棠、廖瀚、唐家駒、劉元杰、秦森甫、鄢澍、張承烈、周光表、謝聯輝、郭藩誠、吳希曾、馬文勳、汪金相、陳寶全、戴正濬、韓澍滋、王壽培、范介和、劉冕、歐陽瑜、劉恒光、辜增榮、葉鯤、吳鴻祖、李開綿、李澍森、王丕治、汪全義、李光珠、張泰階、曾子玉、鍾鑄成、薛仲良、吳其煥、黎光堃。(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成都發)

國父批：答函贊勵。(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六) 許協揆上國父陳述經營四川意見書

中山先生尊鑒：月前晉謁座右，縷陳蜀省各將領傾重民治，崇佩我公諸狀，皆滄白託揆詳以上聞者，過承勉慰有加，且允以尊影分贈諸將，尤足以固系軍心，而策勵向義。揆且感且奮，退而數與惠生先生往還，益思所以報國報我公者。揆佐滄白歸川以來，歷時半載。滄白處境之困，有非語言所能繪狀者，而揆亦以國難友誼交責，未敢暇逸。乃熊錦帆本其坐南向北之狡性，惟取亦戰亦和亦南亦北之態度，初則明白商諸滄白，欲以北探二字殺揆，經滄白切實否認，熊氏計不得逞，復派人尾隨，意圖暗殺，揆當時原欲一身報國，罔足瞻惜，幾經滄白勸導，託揆馳赴南洋，暫避熊氏之鋒，兼於川省實業開發，有所接洽，此揆由川來申之原由也。惟揆身雖南往，而心則未忘吾友在川之困難，尙祈我

公以非常之熱念與手腕，援助蜀省同志，速勸廖仲愷繞道入川，清理財政，揆敢性命保證，廖君入川雖有反對者，而仲愷終能暢行其計畫。一面速照揆前日所開將領名單，分贈尊相，由揆轉寄，或再馳書獎慰，尤合時勢。凡前所開諸名，皆揆同滄白返川以後新行結納之人，而爲我公民治主義之干盾也。夫川省地博物豐，人民七千餘萬，滄白以書生受命於艱苦之際，此時幸已根趾確立，非特政黨與輿論兩方面，其勢力非錦帆所能同日而語，卽軍界方面，錦帆亦不過紙糊之虎，空有其名。而潛伏之勢力，則滄白遠在熊氏之上，一朝有事，熊氏惟奔竄出走而已。此乃揆遍訪川省上中下級各軍官，而灼見其然者也。我公此時苟能以奮鬥精神處置川事，乘此千載一時之機運，確樹百年強國之宏基，實爲今日可能之事，且惟今日方能之。否則失茲弗圖，政界風雲，瞬息百變，萬一因仲愷不入川，而財權旁墮，因我公多勞而未暇顧川，一髮之動，牽及全身，國難方殷，而同志赴救之根基，厯一四川而不能守，我公寧能忍「坐」觀乎。要之促仲愷入川與切實團結川省將領之心兩事，此爲我公救川救國之第一步。如何使滄白地位於南北外交上不生變幻。如何使川省教育革新，實業開發，此爲我公救川救國之第二步。揆性拙直，雖知所陳各節，或早在懷照之中，然知無不言，輒盡蕩蕩，揆不敢愛身，安敢吝辭，我公幸晒察焉。專此，順祝謨安，並候誨示。仲愷先生均此。許協揆（印）頓呈，七月六號。（民國八年）

附：此張紙是請寄相片者

蕭煥斗

玉田禹九

福五參贊

傅岩 霖舟思可

青陽團長

張再

輔成參謀

王直

馨齋諮議

黃潤泉

福五團長

黃潤餘

福五團長

趙鶴

元直

二師駐省文報所所長

何明初

呂岑樓

漢羣大哥

李小谷

省署參議（前黔軍軍法局長）

冷寅東

福五參贊

楊嘯谷

福五籌邊處長

呂如淵

漢羣三哥

團長

國父批：送相一節即照辦理，托為轉，仲愷往，與仲酌覆，由元冲擬稿。（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指「倉白」係楊庶堪，「錦帆」係熊克武。

(三) 四川督軍熊克武致衆議院議長論攻守和戰事宜函

濂伯議長先生鈞鑒：□□□辱承大教，並示以和戰之計、讜言名論，語重心長，誦讀反覆，感佩

俱深。伏念國家不幸，權奸代興，邦內干戈，動經時歲，追撫始終，良非得已。猶幸我公與兩院諸君子提挈於內，介冑之士，致命於外，雖平定之功，爲日尙遠。然使國會重光，大法弗墮，海內人心，曉然有屬，茫茫禹甸，不盡入於暴戾恣睢之手，拱而翼諸外人，以漸滅無遺，其甚固已先植於此矣。爲今之計，根據西南秣馬厲兵，進掃河朔，以求貫澈底之澄清，上也；割地設防，成對抗之局，徐待其敝，次也；雙方遷就，出於和議，以求條件之優勝，又其次也。若乃因循坐誤，汲汲求成，降心由我，摻縱在人，斯則徒見欺而已矣。武常獨居思念，計之至熟，竊幸所見，亦與賢哲謬同。要之此後攻守和戰之宜，除關於局部者外，一以取決於國會。此則不獨公一人之主張，亦大同之心理，不如此不可也。至外人方面視民意爲轉移，誠如尊論。我西南名正言順，而又得堅強團結之實力，以貫澈之，夫亦焉往而不可者，第在吾人鎔鑄一氣，立法修備，切實進行而已。蜀事自劉張出亡，可謂确定。唯年年兵燹，創痛已深，救敝扶衰，苦不易效。近與蔣帥共會渝中，開三省聯軍會議，外攘內安，具決於此。至敝省兩院議員伯申輩，固已早行，其餘以事羈牽者，亦復早經敦促，次第可以啓行。茲因□□□等赴會，謹附尺書，略陳懇款，其他楮墨所不及，一託□□□等面罄，惟不棄遐遠而時辱教之，幸甚幸甚。專此佈復，祇頌道綏，並祈亮察不具。兩院諸公統致悃悃。熊克武再拜。（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五）衆議院議長覆熊督軍克武論攻守和戰事宜函

錦帆督軍節下：劉議員輔周蒞粵，頒來瑤函，辱荷獎飾有加，循誦增感。承示進掃河朔，澈底澄

清，允爲解決時局上策。蓋不竟摧陷廓清之功，必遺滋蔓難圖之懼。七年以來，政變頻仍，其故在除惡未盡，權奸代興，視國法如弁髦，日惟恃強力以圖一逞。西南羣帥，不惜竭全力以與之爭者，誠以法律爲立國之本，法之不存，勢將橫決，而不可制。故他事或能以調解結束，而此立國之根本大法，則不容絲毫假借。謹弟凜斯義，不欲褊直目前，亦既與邦人君子共勉之矣。比者徐世昌以非法當選，僭竊大位，踵事加厲，詭譎莫測，而首惡之段氏，尙據參戰督辦，同惡相濟，日昃不遑，知吾民心理上之弱點，在徃於目前苟且之安。不虞將來養疽之患，乃嗾使熊希齡等，僞言和平，號召黨徒，此不過欲假託民意，迫西南義軍以就範耳。倘使漫不加察，必致墮敵狡計。誠如尊論，有不能不嚴辭以拒之者。所幸軍府暨兩院同人，業已洞燭其奸，皆誓持依法解決初衷，不汲汲以求成，迭電關其妄謬，計塵省覽矣。蜀中綏定，端賴鴻猷，渝城會盟，亦關主計。從此統籌全局，進窺秦鄂，奮迅必異乎曠昔，甚盛甚盛。此間國會早足法定人數，已經從事制憲，蜀籍議員，既荷敦促，盼即時南來，同襄盛舉。默察世界大勢，民治主義，日益申張，逆黨遏抑潮流，於理必不能久存，近且受日本內閣更迭影響，借款不成，黔驢技窮。而湘南則吳師嚮義，關中則賢豪並作，泉州之戰，李逆敗績，八閩指日可復，瓊島之役，龍衆投誠，百粵侵告肅清，庚嶺之賊，亦無鬥志，逾此險阻，長江卽屬可圖。夫公理與強權戰，持之既久，則公理必勝，徵諸十八九世紀之際。歐洲君主，結大同盟，以壓抑法國民黨。反抗共和政治，而卒歸於敗。近日德皇威廉二世，以梟雄之資，擁勁健之衆，百戰百勝，幾有全歐，而內迫於社會國家之主義，外制於美總統和普通人道之宣言，遂乃棄位言和，身遁荷蘭。蓋協約國人民，爲德國蹂躪世界公有之大法而戰，與我國民爲權奸破壞國法而戰，其勢雖殊，其理則一。但能含

酸茹痛，堅持到底，則最後勝利，必在吾人，可斷言也。況逆黨皖直相煎，內訌尤烈，視德意志之強力，相去不可道里計哉？

節下左右義師歷有年所，當茲一髮千鈞之際，必抒久安長治之圖。南方多便，尙希時惠德音，俾資遵式。敬頌勳安，伏維明照不備。弟吳景濂謹啓。（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七、陝西護法之役

（一） 陝戰中雙方軍隊之調查

一、靖國軍實數約三師：

總司令部駐紮三原，衛戍兵暨衛隊一營。

副司令張鈞，步兵一營，騎兵一營。

第一路郭堅駐乾武一帶，步兵三團，騎兵三團。

第二路樊鍾秀駐盩厔，步騎兵共三團。

第三路曹世英駐交口高陵，步兵四團，騎兵二團，補充兵一團。

第四路胡景翼駐三原、涇陽、富平，步兵四團，騎兵兩團，砲兵一團，機關四連。

第五路高峻駐白水關山興市，步兵三團，騎兵一團，機關一連。

第六路盧占魁駐耀縣，騎兵四團，步兵三營，砲隊一營。

二、靖國軍援軍：

川軍駐寧羌、沔縣熊錦帆一師，顏德基一混成旅，石青陽一師。

滇軍姚以介步兵一團駐鎮巴一帶，葉荃一師駐鳳翔、乾縣、扶風。

鄂軍王安瀾步兵兩旅駐興安，王天縱一旅駐平利。

三、中立軍：

井松生一旅駐陝北榆林。

四、陳軍步兵實數約九團：

張仲仁新募一混成旅駐省東關。

由蘭州新募駐兵一團駐醴泉咸陽。

劉世瓏一混成旅駐同、朝、韓。

管青一混成旅駐蒲城。

白戈人一混成旅駐咸陽、醴泉。

曾子才一混成旅駐郿縣。

王子風一混成旅駐西蒲陽。

教育團步兵三營駐同州、華陰。

衛兵四營駐省城，軍警稽查處三營駐省城暨東西兩關，憲兵一營駐省城，城防司令張金印一獨立

營駐四城樓。

南路游擊司令張飛生一混成團駐興平。

無統屬軍隊綜計約一團。

五、鎮嵩軍實數約一混成旅：

張治公步兵一團駐省城，步兵一團駐臨潼。

馬瑞旺約步兵一團駐蘭田、商州，砲隊補充兵一營。

六、劉存厚駐漢中一師：

劉存厚自部一師，鍾體道一混成旅。

七、管金聚一旅一團，駐鳳縣一帶。

八、入陝晉軍駐韓城郃陽，步兵一團，騎砲各一營。

九、入陝甘軍駐郃城、長武，步兵約三營。

十、入陝北軍駐臨潼吊橋。奉軍四混成旅，張錫元一混成旅。（黨史會藏抄件）

（二）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

陝西戰事發難之決定

陳樹藩眼中之釘郭堅、高峻、曹卅英，其次則耿直、胡景翼也。郭自敗於晉，元氣彫殘，高則其

人其勢若不可一日居。然李天佐離其內，王、胡各軍制其外，非有厚援不敢卒發。曹駐防耀縣，當陝北衝，只騎兵一營，勢力單薄。耿居省垣，最易近陳，又以軍隊複雜，意見不易徵求，秘則誤會處多，洩則又恐敗事。胡部兵強將悍，戰鬥力最富，其發難端比較爲易。然胡又欲利用時機先擴大實力，然後圖所欲爲。有此諸因，陳又因勢利導，數月以還，戰機頗有無形打消之勢。九月中，避地津滬黨人回陝甚多，呼聲爲之一高。至十月方決定，先由高峻發難引陳兵於東，耿直乘虛占省垣，然後郭、曹、劉等分應於外，一舉足間陝事卽能大定，此當時規劃大概情形也。

李天佐之作用

李天佐辛亥與焦子靜同事，其後商茶湘鄂間。袁死陸離陝，由陳委充第四團團長，（卽高部所編）意在削高勢。及焦回陝，謀益急。或以重金賈高部下要人，或借口他事撤其任，而代以其親。高語焦曰：「陝事欲罷不能，與其遲也，寧早，曠日持久，衆心不可知矣。」焦以有所待尼之，時已八月杪也。陳知李所爲頗有效，因以明令，任高爲騎兵團長，許帶四連分紮，餘部仍以步團名義屬李。高初不受命，陳隱以重兵遙爲脅制。高見郭、耿諸處佈置未周，胡、王部響應之說，尙未確定，遂徇調人請而離蒲至白。

陝軍派別之大概

陝軍當時之派別，大概有三：（一）駐潼團長嚴紀鵬，駐同團長王飛虎，及第三團團長嚴錫龍，與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二）郭堅、高峻、耿直、曹世英、劉錫麟；（三）胡景翼、張鴻遠、張金印等各團

營。第一第二兩派立於絕對反對地位，第三派則所謂中立者，於一二兩派無善感亦無惡感，蓋一二兩派，多數係刀客出身，刀客稱怨家爲對頭，雖各成軍，而對頭臭味不改。第三派參入學生甚多，少對頭之可言，故能於一二兩派中不偏爲輕重。其對陳樹藩也，第一派則絕對服從，第二派則絕對反對，第三派則服從與反對參半。

陝西戰事醞釀之遠因

陝西之戰，起於陳樹藩。陳固陝省壽命最長之高級軍官也，辛亥之役，以新軍砲隊排長招集草澤亡命，與井勿幕攻下路村，得鹽商款甚鉅，事定編其部爲旅，駐防同州。陸建章入督，解散陝軍殆盡，獨陳以擊狼匪有功，並善俟陸意得免。當時陸部第十六旅旅長馮玉祥，與第五旅旅長賈德耀秘計，欲藉陳部擾民，以武力逼解其軍去之。陸庸兒紹文，利陳金多言甘，且與訂金蘭交，其事遂寢。民國三、四年中以旅長先後兼陝南陝北鎮守使等職。洪憲時代隨衆勸進，受男爵爲陝人懷不滿之始。五年春，高峻、郭堅、胡景翼等相繼起討逆軍。富平之役，紹文與胡戰敗成禽。陸氣奪，陳乘機豎護國軍總司令旗，輕騎進省與陸言和。會袁死，遂受漢武將軍督陝，始終保護陸、呂不爲陝人洩憤。各地起事黨人。則嚴以繩之，又通電中央，對於官官晚出之死皇帝，有「不祧之祖，共戴之尊」種種擁護書詞。陝人反對聲浪，至此已達極度。

陝西戰事醞釀之近因（一）

先總理在廣州召集非常國會，風靡全國。陝人中不是陳樹藩所爲者，亦躍躍欲試。舊國會議員焦

子靜，乘機於六年四月返陝，匿駐蒲白防軍高峻處。焦名冰，善撫刀客，辛亥、丙辰諸役，俱能以烏合之衆多立戰功。其後舊部散處陝軍中，高其一也。高字峰五，幼貧不能讀，長不事家人業，常備交報仇，亡草中者數。辛亥以乘歸焦，丙辰與曹世英、郭堅等結合，攻略陝北。陳疑不爲用，編其部爲步兵一團，委李天佐爲團長，以高充中校團附，積不相能。當焦之回陝也，陳甚注意，召之見不肯，促之去亦不肯。陝人士早知蒲白之間，不久將有戰事。

陝西戰事醞釀之近因（二）

陝西警備軍統領郭堅，微時卽隸陳部下，丙辰春結連高峻等，召集草澤散亡，攻陷陝北數十縣，聲勢張甚。陸遂陳督，編其部爲警備軍，儼然陝軍中之一部，強有力者。李根源之長陝省，非陳意也。郭以例屬李，陳初意郭必不負己，其後郭李日見親善，陳頗失望。適復辟事起，陳卽以武力取省長印信，逼李告病假。及段氏誓師，陳亦組織陝西討逆軍，觀望潼關，獨令郭由禹門渡河，假道山西，陽許以王飛虎、胡景翼等團爲後應，而陰囑王、胡布兵河上，不令郭部一卒復西。郭軍旣敗，繞道走鳳翔，依其舊部，與陳遂結不解仇。陳亦於此時取消郭警備軍統領，代以耿直。耿字端人，膽豪心細，與郭累年共死生，感情獨厚。當其代爲警備軍統領，頗似親陳，實則與郭、高秘圖舉事，無日不在進行中也。

白水獨立

高峻旣與郭耿等成約，擔任首難，各地黨人，又從而促之，風聲甚著。有勸陳以消極之手段，爲

無形之運轉者。陳曰：「騎虎之勢已成，雖諸葛亮復生，無轉圓之希望也。」隨增蒲白間屯兵，又以恫喝之書，分致高、焦。其致高書曰：「閣下伏隅之勢已成，翔高之心不息。槍械從何地購得？子彈有何人補發？吾意極閣下之力，不過擾亂白、宜、中、洛四縣而已。倘知服從爲軍人天職，早將某某送來，鄙人前愆不念，舊好猶存。（後略）」。其致焦書曰：「藩與兄相交有年，相信益深，開罪之處，誠非所知。吾兄在陝一日旗幟不豎，則藩與兄一日友誼尚在。兄在省所設之西山書局，名雖封閉，實同保存。俟兄來省，秋毫之末，不使有損。藩之待兄也如此，不知兄將何以待藩也？（後略）」。高見陳書曰：「甚矣！陳樹藩之輕視人也。峻常結草澤亡命數輩，橫行陝北。陸建章每以中堅旅團來，終無我何，且屢爲我敗。今尙有健兒千百，陳某何視我小兒之不如！又何以四縣地範圍我耶？」遂於翌旦以陝西護法軍總司令名義，在白宣布獨立，時民國六年舊曆十月十九日也。

白水之戰

高峻既宣布獨立，卽傳檄渭河南北，歷歷數陳罪，聲頗震。陳聞報，怒甚曰：「何物高峻？強項乃爾」。隨命李天佐、胡景翼、王飛虎諸團，卽日相機前進。又將省內步騎砲機關槍各營，亦開赴戰地。當是時高部只一騎團在白，餘尙分駐蒲澄，客主雖殊，衆寡甚懸，有請逆於桀外者，高曰：「今敵之來，二十倍於我，戰於桀外，敵必多方以分之，愈分則愈強，何若憑城以待，時出奇兵，事可半而功倍也。況我軍之起，原爲牽動陳軍集中一地，以待他方舉事，相持之時間延長，固所願焉」。遂不從桀外請。陳軍緣是於獨立後三日，卽直接開至白城下，圍紮東西南三面。其距城最近有在五百米以內者。二十二日，向城內開始攻擊，接續三晝夜中，砲聲無間。時高軍亦於城上壕下嚴爲防範，不

少懈。初陳諭其前線軍官，欲以火力下白城，故槍砲射擊均極烈。高軍頗懼，高給其衆曰：「砲彈不能傷人，其子母彈落地羅旋形，着處亦無害。」衆心一壯。至二十五日，高忽改計曰：「我軍起事，每槍分配子彈不過百五十粒。株守一地，銷耗易盡，何若舍白趨澄，合趙樹勳之兵，東西突攻，使陳軍疲於堵截，即云牽制，不亦善夫？」，遂於是日夜出白城。陳軍初不知也，翌午，胡軍先入佔領。計是役高部死傷共數十名，陳軍官兵死傷則三百餘人之多，攻守之勢不同也。

劉耿之秘密計議

劉錫麟白水人，少時即與高峻友善，善擊槍，聞名陝右，後以殺人避事往依陳。及陳督陝，劉充騎兵三連連長，隸陳庶弟騎兵團長樹滋部下。陳甚重視，待遇之優，遠出他營團長上。當郭堅由晉敗歸，高峻與李天佐水火時，即與耿直秘籌響應，而陽買好於陳，時假舉各黨人軍隊間秘事以聞。陳信之益堅，因藉機與耿各舉親信，作陳衛兵，陳不知其用意。高峻在白宣布獨立之二日，輕裝由渭南防地進省，見陳畢，即再與耿議圖事。耿曰：「事急矣，峰五一部，胡可以當全陝之兵，倘吾儕不藉省垣空虛拊其背，而抗其喉，萬一峰五失敗，使陳得移兵而西，不但方剛「郭堅」可慮，陝事從此去矣。雖欲繼起，不可追也」。劉曰：「我部健者，皆在渭南，必歸而召之來，悉令雜陳衛中，然後我攻於外，兄應於內，撲而殺之，反掌間事耳。陳氏既死，雄關百二，夫固可傳檄而定焉」。惟是渭南距省，往返兩日間事，若今去明來，樹滋庸奴，或不能解，陳氏疑竇，必因之開，甚非萬全之道，必假以旬日，或借他事來省，何秘如之？峰五有傑材，所部皆家鄉子弟，樂爲之用，絕不至一戰潰沒，必能牽陳軍於一隅，以待我等之舉事也」。耿稱善，劉即日回渭南。

謀刺之未成

劉回渭南之翌日，即着其排長廉某，外號瘋子者，持信來省見陳，並囑其先過耿直述來意。廉遂將劉命已藉投函圖陳以告，並請耿帶已入見。耿許之，因見於督署，劉信篇幅甚長，皆假爲黨人軍隊間勾結情形，可信可疑，意在以此動陳聽，然後廉出不意，必易成功。不料陳久歷行間，又多與刀客往還，戒心時有。當閱劉信時，以目旁眎，適廉方欲出槍，舉手向衣袋，陳即以有失軍人禮節，怒聲叱之，使出。耿移時亦出，遂無成。當耿携廉入軍署時，以爲廉果能出槍一擊，無論其中否，一室之內，即藉機並擊死陳廉，坐廉以刺殺督軍罪暫欺一時，俟部署既定，再爲明白宣布。詎知荆卿之匕未發，武陽之色先動，事不成，機先破，其間不能容毫髮。廉既負所託，無以覆命，即匿耿所。

劉錫麟截軍械

當白水獨立前數週，即風傳有新疆購來軍械，從陝經過，欲截而有之者，不一其人，俟之亦非一日。乃突於劉派廉某去省之翌日，馬槍一千支，子彈八十萬到渭。劉喜甚曰：「此天授我，我不能進省踐端人之約矣。」明且槍彈西去，劉即命本連兵擊收陳樹滋衛兵槍，縛陳斗室。或曰：「陳五（樹滋）陳督諸弟也，不如殺之。」劉曰：「渠兄弟皆遇我厚，今免其死以報，且樹滋庸甚，殺之千百，無害於陳，何必污席地？」舍之西去，隨以舊部騎兵風行而西，追七十里，至驪山下，華清旅館。護送軍械兵約一連，方就食。劉即將其所持槍彈一一收悉，臨潼駐防王某，震於劉威，降之。劉以騎兵不滿百人，一日之中，得槍近二千，子彈百餘萬，遂一方飛騎告耿，說明不能踐約進省原因，又以臨潼距省僅五十里，恐陳急出兵來攻，促耿先發；一方即改造陝西靖國軍東路總司令旗，出示數陳罪，募兵

半日，得千餘人，率之西助戰。

曹世英與胡景翼

曹世英，白水人，字俊夫。丙辰，歸自日本東京，聯合高峻、郭堅起兵，袁死、陸逐，名噪一時。陳繼督，欲賊而殺之者屢，懼受不義名，予騎兵一營，駐耀縣，槍不滿二百。故陝軍官中，與陳感情之惡，無出曹右。護法軍起，陝人咸注視曹，以爲發大難之端者，必斯人也。及高、耿等肇事，東西攻戰連月，曹亦收得步兵數營，仍無動意，黨人促起應者日急。曹曰：「陸軍大勢，可以執中樞而旋轉之者，厥惟胡某。胡不動，我動之無益」。岐山戰後，胡部東來，于鳴皋等，從事疏通，隨成約。三原戰起，胡在富平（離原、耀各六十里），得張董等報告，即飛騎致曹函曰：「昨夜我軍在原，與陳軍開始接仗，義安一部，兵力甚單，除已由富派騎兵前往外，請速率部南開，以資策應」。後略時在十四日上午十時，曹即令王崇端字祥生者，爲前線指揮官，帶騎兵數連，與劉一敬、黃占彪、石相坤等步營赴援。曹於翌日抵原，胡亦相繼到。時戰事已終，關於組織司令部，羣議連日，無一致之主張。張義安憤然曰：「公等爲國伸法，爲民請命，當努力同心，共濟時艱，若因名稱之高下，變成意見之爭持，東西糜爛，我又破壞三原，雖萬死，無以謝三秦父老也」。即日與董振五、鄧寶山、馮毓東、李雲龍等，率兵兩千餘，西出咸醴之間，過興平，渡渭水，由鄉而東攻省城。

岐山戰事（一）

耿、劉既退出長安，經鄠縣，過整郿，繞太白，而西至岐山，掘壕溝，修戰備，將前截得子彈，分輸鳳翔後方。鳳翔爲省西第一堅城，郭堅由晉敗歸，即據爲根據，耿、劉西來以此也。陳自遭踰垣

之險，痛耿刺骨，及其西去，頗欲以全力對之。除令王飛虎、李天佐、胡部之少半，在東路牽制高峻外，餘如劉世瓏、曾繼賢等，帶同嚴錫龍、張金印、張鴻遠、胡景翼等步團，姜宏模、曹位康等騎團，俱令分道西進。當是時與平整屋，俱有耿部少數駐紮，陳軍先後圍而攻之。耿知該數處兵力單薄，陸續調回岐山，陳軍遂大進。整屋被圍時，城內守者，本為耿部王珏，陳不知也，以為耿。故當時致駐防洛川騎團長韓慶綬（現為陳副官長）書曰：「昨日之變險甚，雖經撲退，然陝受禍深矣。（中略）耿賊直欲害我死，天下出人意之事，何其多也？刻已圍困整屋，屋令前線各軍官，加緊攻擊外，並破格懸賞，必洩吾恨而後已。（後略）」。其實耿已到岐多時矣。

岐山戰事（二）

陳軍開至岐山城下，即在東西南三面民房內駐紮。關西方者，恐郭堅之出其後也。耿既將城上下，設置完備，即出兵城外，分路與陳軍接仗。連日傷亡互有，勝負未決。城東有村名鳳凰，地甚高，得之可以俯瞰城內。耿初着兵數連守之。陳軍多營來攻，且下。耿有悍將簡吉順者，下邽之老刀客，警備軍二營營長也，勇敢善戰，當時願以三十人往援。陳軍與交者，皆紛紛退却，遂達該村，代前守。劉世瓏當選精銳十餘營，掩以砲兵，雜以機關槍，直壓該村，衆有懼色。簡精神倍增，慷慨激昂之氣，溢於面形，往來迎擊城上，陳軍終不克取勝。及劉發令收隊，簡曰：「敵人弱點可襲也」。攻之，果得槍彈無算。蓋簡與其部皆善射擊，命中如探囊物，以少勝多，此其原因。時人有謂簡在陝勇將中，可與張義安、耿直、董振伍並稱，良有以也。戰六日矣，簡中流彈死，靖國軍在岐形勢，亦為之一變。

岐山戰事 (三)

簡吉順既死，郭堅又以鳳翔空虛，將前警備軍第一營營長張鐸，由岐調去，耿勢益衰。時已冬月杪，會天大雪，設伏放哨，軍士甚苦。陳頗欲以極短時期，告終陝戰，恐久，則又有繼高、耿而起者，因令劉世瓏等，合兵圍岐，內外交通幾斷。當時張鴻遠、嚴錫龍等，以與陳私人關係，頗爲用命。胡景翼則欲利用此時機，以達其實力拓張之目的，遂與耿、劉秘牒往來，令其舍岐，東與高峻結合，己軍以先入故，或可遷爲旅長，多得槍械子彈，然後響應靖國軍，以爲交換條件。約既定，耿、劉即率衆由北門出。胡與姜宏模，果以克復岐山，首先告捷於陳。八晝夜之戰爭，遂告終。姜宏模渭南人，年少而心深，與胡早歲卽友善，故當胡與劉、耿秘密磋商時，獨預知，然心不善其計曰：「君等所謀，誠是矣，特迂耳，陳某最信任者，劉、曹、嚴、張數人。今假開臨時軍事會議名，聚而殺之，數人所部之中下級軍官，多藉渭北，許以虛名實利，無不從者。然後我軍出其前，耿、劉繼其後，以得勝之名，鼓行而東，出陳不意，長安一日可下也」。胡難其行，不用。或曰：陳督軍命運，能延長至今日，殆有不可知之數云。

耿陳長安之戰

耿直見圖刺不成，劉又無來期，方焦急，急飛騎遞劉函，至時十月二十六日也。當卽將瘋子廉某召來，付手槍兩支，縛作囚狀，派兵三十餘人，名爲拿獲刺客，解送軍署，囑曰：「不死陳也，無相見」。陳副官長汪某，覺來人意非善，不爲傳見，正爭執，解兵卽以槍擊倒汪。前關中道尹陳友璋，見陳畢方出，應槍死。有人高聲呼曰：「陳大人死矣」。解兵遂以爲陳死，不知其鹿代羊亡也。陳卽

於是時，險垣逃出，依其親信營長某，隨調張金印憲兵營，軍警稽查、及常駐西門外之模範營等，速爲布置。耿於軍署槍聲起時，一方改建陝西建國軍總司令旗，一方即以兵佔東南西城，與省垣中心地之鐘樓。於是槍聲砲聲機關槍聲，轟轟震遐邇矣。

翌日，劉錫麟新募之兵，亦由東南西門進接戰，戰益激。耿欲得軍裝局，數以兵往，城守不可下。而陳見耿佔鐘樓，不但電話總局所在，呼應靈捷，且居高臨下，無論何地，皆不易掩護，因以生力兵急攻之，至數四次，皆爲耿擊退，死亡甚衆。至二十八日，兩軍均疲甚，陳命軍士揚言：「胡、嚴各軍，分道入援。耿信之，與劉計曰：『方剛在鳳翔，來援不易，陳軍分駐三原等處，距省僅九十里，半日可至。我無後援，彼益增兵，豈特衆寡異勢，以戰疲之兵，當新健之卒，戰無益也，不如且西去。』爰合兩部，且戰且退，出南門，西走岐鳳。

戰後之西安

巷戰爲兵家所忌，茲次長安之役，陳耿兩軍，血戰數晝夜，突攻無間時，殺人如麻。彼此爲求戰爭上利益，遂不惜犧牲一切，以供其破壞，房上毀椽拔瓦，房下掘壁穿洞，砲彈槍彈之所至，玻璃窗戶，高大房樓，紛紛裂如雪片。商人居民，走匿床下牆陰，中彈而倒者不可計。而傍鐘樓近軍署，如湘子廟街、粉巷、南院門、木頭市，鼓樓東西，攻者愈猛，防者愈激。橫暴無知之軍人，不得志於敵，反求所以洩憤者。於是縱火延燒，民命財物，皆斷送於炬。正當飛彈雨灑，殺聲雷鳴之際，走無路，匿無所，而莊嚴殷富之西京，從此半成焦土矣。尤可痛者，當兩軍混戰時，房上鳴砲喊殺，房下即剽掠財物，姦淫婦女，富室之價囊，大家之窖藏，靡不破發於刀石之下，縱其欲，盡其有，以

供其携取，而良家掌珠，貴官少艾，當父母夫婦之前，任人輪姦。甚至年齡幼稚之女公子，不堪其暴，登時斃命者，項背相屬，嗚呼慘矣！自天寶以來，未嘗有也。

高耿劉郭之實力結合暨其行動

高峻當岐山戰爭先後，率趙樹勳等部衆千餘，往來白蒲富原耀同一帶，時與王飛虎、李天佐等小有戰事。及耿、劉東來，郭堅亦舍鳳翔隨至，四人舊好甚篤，遂結合爲一致之行動。高提議曰：「白水戰後，王飛虎卽命其部二營王永鎮留住守。永鎮雖白人，但與吾儕皆有對頭關係，怨毒之深，非一日矣。留白以來，殘暴搜索，無所不用其極，不如合而去之，亦可作一時之根據。」衆是其言，白水因再有戰事。王時年二十有六，清末卽與朝邑嚴小泉等相善，在白屬黃龍山作刀客首領，所部僅數百人，善射擊，勇而耐戰。高、耿等衆圍攻兩晝夜，時有傷亡，城不可下。第三日夜半，耿率部襲登外城，因以火燒內城北門。王見勢不可挽，由南門潰圍出，白水再爲高下，時已臘初矣。

三原戰事之醞釀

三原戰事之醞釀，原因有三：(一)岐山戰後，胡景翼以先入故，對陳懷極大希望，而陳則聽用曾繼賢、張鴻遠等之說，言胡與靖國軍通，不但無以滿其希望，並慣例應換發之槍支，與戰後應補充之槍彈，亦勒而不與，謠言因之蜚騰，隙端漸開。(二)胡部營連長中，學生出身甚多，如張義安、董振伍、馮毓東、楊瑞軒等，逐陸之役，皆與有力，爲欲達實力拓張之目的之手段爲解，及陳不信任之事實表露，鄧寶山等又日夜怛愆，戰端因之益急。(三)岐山戰後，耿、郭先後東走，胡軍以追擊名，亦東開至蒲城、富平、三原等處。三原爲陝省商業集中地，距省垣僅涇渭之隔，陳甚不願胡部留此，因令其旅

長曾繼賢，帶同團長嚴錫龍來原，假胡以擊匪司令名義，令盡率所部，東與高、耿等接戰。當是時胡軍在原，僅有備補一營，營長張義安曰：「三原要地也，得之不可失。」遲遲不開，然兵不滿三百，曾嚴甚輕之，日夜與尋覓，一場劇戰，遂製造以成。

三原之戰

張義安既決定在原作戰，董振伍、鄧寶山持之尤堅。有以兵力單薄爲慮者，義安曰：「兵不在多，顧運用如何耳，先發而制之，勝算可操也」。臘月十三日夜，極惡之巷戰開幕。前數日，義安與董、鄧，卽將原城上下，並城內街巷，與曾、嚴駐兵處，及其私室，出入道路，繪成詳圖，擇其要點，某處取攻勢、某處取守勢、某處可截擊，某處可設伏，某處可暗襲，按照本部兵數而分配之，或半連、或一排、或棚許、甚至五六人亦佔一地，註明圖上。義安曰：「霹靂一聲，當令陳軍交通斷絕，面面受擊，曾本庸材，固無足慮，嚴卽兇惡，吾意皆墮中鱷魚也」。又膺造曾、嚴官銜燈，於槍聲未發前，派人持往各城，作查夜狀，出嚴軍不意，盡收其槍械，不費一彈之力，三原四城，已完全爲張軍佔領，曾、嚴不知也。夜分天大雪，陳軍一半圍爐，一半入夢鄉，董振伍由城上親擲炸彈三顆，他槍漸漸鳴射。時曾方賭麻雀，嚴入私宅食芙蓉膏，瞭然不知所出。張命軍士假嚴部聲，稱曾帶騎兵圍譚變。嚴軍信之，隨紛紛向該騎兵射擊，騎兵亦還射。張卽利用此時，分襲陳軍駐紮較遠之少部，皆下之。翌晨，陳軍方大悟，死力抵抗，然重要地點，已盡爲張軍佔領，交通完全擊斷，董、鄧分道督兵，如疾風湧潮，向曾住山西街，嚴住姚家巷一帶，四面夾攻。房上由水槽進，房下掘牆爲甬道，節節進逼。戰益激，至午，陳軍死傷甚重，砲兵、機關槍、各營連，失戰鬥力，解繳軍裝。步騎各兵，仍奮奮

戰。傍晚，嚴弟阿二——最悍惡者——死於房上，營連長繼死者數輩。曾之副官王某，亦被擊斃，降者遂多。夜將半，攻至曾住宅外，縱火燒之，曾由後門出，鑿城得窟，縋下道逃去。嚴之私宅，被砲彈擊碎屋頂，屋中死人狼藉。十五日拂曉，陳軍尚在相持者，始知曾、嚴皆去，悉降，三原之戰告終。

三原戰中之張董

張義安當初戰之夕，飛雪蕩映，砲聲正隆密，一手指揮官兵授方略，一手接毫成瑞雲卽景詩，又成大雪助殺敵長歌，意閑如也。移時，巡行戰領地，過縣署，知事李某與接談，言笑自若，不異平昔。因述陳樹藩奮私智禍陝西，耿端人一擊不中，遺恨至今。嚴氏兄弟，行同土匪，而陳甚依重。今日之事，實非得已。會時軍士以某處戰情危急告，徐起辭去，而色不少變。李曰：「張義安真鐵膽人也」。當掘甬道進攻時，每至一商家，必出其年長者，慰問再三，說明維持秩序，有己負責，絕不使商民毫有損失。故原人每稱張義安，臨敵如虎，居心似佛。

董振伍自開戰後，卽專任攻擊，不少休片時。當山西街攻正殷時，從戰一兵，中敵彈死，血濺董面上，董拂之以袖，頭不少動，督攻如前，兵士某笑之曰：「若是不知槍彈之足以死人也者」。董曰：「強敵當前，勝負分於俄頃，官長惜命，兵士無命耶？稍一迴顧，規避之形見，兵心餒矣」。宋某字錫侯者，董之排長也，以一棚人守其地，陳軍欲通道該處，攻之甚烈。宋告急於董，請添兵助守。董撥筆大書：「今日要死錫侯，不要生錫侯」。付來人持回曰：「此卽添派之兵也」。宋望絕，遂死守，敵終不能通過。

陳軍攻原失敗

曹、胡因組織陝西靖國軍司令，意見不一，其後雖經調解，分其軍爲左右翼，各稱總司令。然內幕之齟齬，時所不免。陳知之，間使一日數至，許遷胡軍第三營營長岳維峻爲團長，令其圖曹。岳以告胡，胡以告曹，曹遂拍電於陳，其文曰：「自陸氏被逐，閣下督陝，羣情喁喁，以爲桑梓之邦，必有良善之政，詎料蠹國殃民，敗法好貨，惟奸邪之是親，不忠正之見容，是以青門生喋血之變，白水起討逆之兵，天怒人怨，衆叛親離。世英一介書生，幾度從戎，昔不容陸氏之專橫，今何能聽閣下之恣睢？其所以隱忍不發者，上念國事岌岌，下痛民生水火，故不忍戰端再開，重爲國擾，益深民禍。前日胡軍在原，與曾旅殿團激戰，世英帶隊南來，純爲維持秩序，保護地方。昨奉電催，勒令回防。（耀縣）方擬束裝就道，孰知閣下豺狼之心不死，鬼蜮之念復萌，電促胡部，設法害英。幸天不助惡，胡部以電語披露，此非世英不愛和平，有負閣下，實閣下欲開戰端，有負於世英也，夫復何言。卽日與胡、李各團，郭、高諸軍，聯合一致，大張撻伐，閣下度德量勢，審時知機，果能輸誠引退，保護之責，惟力是視。倘誤聽人言，或謬執成見，必要背城借一，師會長安，不惟蝦卵難敵，火焰峴岡，竊恐玉石莫分，可否見納？佇候明教，終南在望，延企爲勞」。陳接電，卽命劉世瓏、曾經賢由京攻原。胡、曹各軍，由西南兩門應敵，自晨至暮，無勝負之可言。然戰地兩軍，皆已疲憊，特郭、高、劉等，均開至高陵一帶，沿河駐紮，預備攻省。某君者機智士也，當時當胡詐言，劉錫麟帶千餘騎，由東南來助戰。胡聞之躍然，恐劉收戰勝功，遂令其部徐元凱、介天青等出戰，直撲劉、曾本部。劉、曾落荒走，靖國軍獲全勝，兵得砲一尊，機關槍兩架，馬步槍無算，徐介亦陣。

靖國軍攻涇無功

涇陽距三原西南僅三十里，三原戰時，曾繼賢部下樊鍾秀，分駐其地。曾敗即走依。董振伍乘戰勝，告奮勇攻涇，願以己部任登城，衆論囂然，不果行。無何，陳命劉世瓏助守。及攻三原失敗，樊以私函來約靖國軍，由外攻，已願內應，擒曾、劉，前線祖遇，向空射三槍，以爲標記。臘月二十四日，曹部王祥生，帶同石相坤、劉一敬、黃占彪、黃敬安等攻涇。胡部以張義安等渡河攻省，僅有少數兵來與戰。陳軍初陣於堃外，但屢敗之餘，軍氣甚餒，持至午後，即完全却退入城。靖國軍乘機進逼至壕邊，內有響應之約，外有戰勝之實，各軍官方私相慶幸，以爲斬將拔城，可立而待，遂不設掩護。日將暮，兵有饑色，呈倦態。樊軍不但不能踐約，反助劉向靖國軍爲猛烈之攻擊。王頭部先受傷倒壕內，連長死者數輩，當晚即返回三原。

左翼軍第一次攻省

陳氏堅守涇陽者，正以其密邇三原，有以牽之，則靖國軍圍省之舉，可暫延緩，然後已得徐爲之備。當時右翼軍張義安，在省西鄠醴一帶，連獲勝利，節節逼近省城，捷報至三原，羣議舍涇圍省，爲根本上之解決。曹遂於二十六日到高陵，會同郭、高等軍渡渭，駐兵新豐鎮。（距省城東北三十里）二十八日，過灞水。陳亦合張鴻遠、張藩、姚振乾等，出兵灞橋、十里舖、光臺廟、水腰草灘各處堵防。戰線由東南而西北，共五十餘里。初接仗，兩軍皆甚勇躍。午分靖國軍攻益激，陳軍多新募者，不任久戰，十里舖、光臺廟相繼退却。陳本重視該兩地，以其關係東方交通也。聞報，亟以精銳來爭。靖國軍程煥奎、劉錫麟死力抵禦不少却。夕陽在山，陳軍氣餒，靖國軍乘之，高部閻某先佔韓仙塚，（距省二里）城內落彈如雨，街上行人，時有傷亡。陳甚恐，遂將涇陽駐軍完全調回，分防省東西。左

翼軍以食艱，戰地又無堅城可據，且悉陳增兵，慮其來襲，是晚仍退回新豐鎮。

右翼軍攻進省西關

張義安渡河後，連戰皆獲全勝，聲威益震。董振五等以勇悍濟之，每一遇敵，如遽風迅雷，逃者或免，當者皆破。由是陳軍聞張、董之名，莫不垂頭喪氣，若死亡之將至。二十九日，乘破竹之勢，且戰且進，直佔省垣西門外大營盤。（清季練軍所築）陳萬狀惶急，張鴻遠、劉世瓏、張金印、陳世珏等，皆陳軍中號爲能將，盡其精銳來戰。張軍子彈不充，陳、劉輩頗欲以火力致勝，因集中砲兵機關，作猛烈之射擊。張、董見張陳軍來勢，知東路曹軍已退，即持冷靜態度，非陳軍攻至最近，目標最顯時，嚴令軍中不許還射一彈，然時一鳴槍，陳軍血肉狼籍滿地。戰至晦日，陳軍不能得尺寸地。張、董計曰：「陳軍如此攻我，知我軍子彈不充，欲以大力取勝也。連日以來，耗彈不少，死人亦多，其氣餒矣，直薄而進，城縱不下，勝算可必」。即越壁進，直撲陳壘。劉、陳見張軍忽改勢，來勢又甚猛，雖欲延戰，兵士已紛紛退却，即斂全軍入城。七年陰正一日，張軍遂進駐省西關陸軍小校，及其左右民商房內，城內彈飛如蝗，驚駭之狀，較前彌甚。時有謠傳云陳已微服出南門逃匿者，有云陳將眷口送出潼關者，有云劉世瓏等預備降靖國軍者，其說不一。翌日陳軍登城俯射，槍彈時由窗隙入，且中人。張覺該地不可久持，整軍退出，仍駐前大營盤，及甲種農業學校大小雁塔（省南門外）等處，圖與左右翼軍携手。

左翼軍第二次攻省

左翼軍退至新豐鎮耿家集等處時，聞省城方面砲聲隆隆，或疑陳軍內變，或疑張軍進攻。後由三

原傳來西路消息，始知右翼軍攻入西關，復退出種種情形，羣情譁然，頗有歸咎左翼無故退却，不能分陳兵力，致義安功敗垂成。曹部於是聯合郭、高圖再舉。當時王飛虎部下第一營營長楊忠（原名楊彪），第二營營長王永鎮，相繼改豎靖國軍旗，由朝同來屬曹，願當前戰。而省城南門守者劉某，亦來約爲內應。東路軍遂再過瀾水，光台廟、水腰草灘均有陳兵駐紮，甫接即敗去。左翼軍長驅大進，前線一部，有追入北外城者，城內復震動。陳又急，暗令西路防線抽出精銳，夜中開轉東路。曹部等軍，戰一晝夜疲甚，又見敵軍新增，恐不能取勝，持至傍晚，復退回新豐鎮。翌日拂曉，陳軍突過瀾水來攻，各部份子不齊，命令難一，未及商榷應敵，紛紛退走。陳軍直追至渭橋南岸方向。

右翼軍小雁塔之戰

東路曹軍既退，陳又移其精銳，專力西路，於是有小雁塔之戰，時已近燈節矣。陳召劉世瓏等，開臨時軍事會議曰：「我不意耿直之後，又有一張義安也。令耿直已死，而張且如虓虎長蛇，盤踞城外。張軍不退，不但吾儕無高枕希望，內城數十萬百姓，糧食煤炭告罄有日矣。一但倉米盡，墻下之木，斬伐無餘，不待敵攻，自有開城延之入者。長安市上，不知吾儕屍埋何處。縱欲羅雀掘鼠，豈可得耶？計將安出？」劉曰：「張義安三原戰勝，大小十餘交，未常敗北，軍氣之壯，已達極度，不出奇以挫之，其鋒不可攬也。聞小雁塔兵不滿連，張、董輩當不在此。今欲與之戰，宜先牽制其大部，然後突圍該處，濟以極猛惡之火力，此部摧滅，敵必氣餒，餘當迎刃而解」。計既定，即出戰。不料董振五正在該地，陳軍初至，即有張鴻遠、陳世珏等步兵五營合圍。其後砲兵機關槍相繼至，董鼓勵五十餘名兵士，前後堵防，陳軍射彈之密，如飄絮當空，天日無色，而槍聲、砲聲、機關聲、號令聲、

喊殺聲相雜，轟轟如烈風遽至，幾疑其非戰聲，乃風聲者。塔上瓦欲飛，四壁磚無方寸完處，塔外土牆，強半擊成平地。董一方督戰，一方卽命軍士於牆下補掘戰溝爲掩護，而悍然不顧之氣，與敵人攻勢俱增。夜分陳軍終不能越進一步，攻益烈。董軍時有傷亡，衆懼，董揮涕告之曰：「我以數十人守，敵以全付精銳，無慮百倍來攻，戰一晝夜，不能如我何，敵之伎倆見矣，諸君何懼爲？況義安在外，豈能袖手？萬一不幸，敵益增兵，我援不至，董某絕不令諸君獨死，一人偷生。諸君視董某，豈怕死之人乎？」衆感動，守益力。拂曉，張義安以兵來擊陳軍後，陳軍大退，圍始解。

盧占魁加入陝戰左翼軍第三次攻省

盧占魁率部至甘邊慶陽府，聞胡、曹、郭、高等與陳戰，連月不休，派藍田人某，以書至三原言：「已部標名西北靖國軍，欲攻甘中道，聞西安有戰事，願以所部來助」。胡、曹等均不以爲然。繼聞盧前部已抵耀縣，劉允臣、鄭思成始允代表歡迎，觀其動定，是否可用。盧到耀後，卽來見高、曹議進兵，並深贊其騎兵堪戰，言一團張威、二團武得功，（此兩團卽中央前收編之騎兵旅）皆百戰不殆，願當前鋒。于是協同左翼軍第三次攻省。旣渡渭，曹令步兵楊忠、王永鎮、劉一敬、黃占彪、石相坤等作主兵，而以騎兵王祥生、程煥奎、劉錫麟（時歸曹節制）等，協同盧部，任游擊剿襲。高、郭亦各率全部由東進，戰線之延長，遂由草灘而臨潼縣，至八十里云。

灞橋之戰

陳聞東路靖國軍又大至，卽又抽選西路精壯，至光台廟、十里舖、灞橋、斜口等處應敵。曹部兵第三次進攻甚憤，甫過灞，卽與劉世瓏遇。楊、王等攻其前，王祥生與盧部，以騎兵迅出其後。劉世

雖以能軍名，一旦腹背受敵，手足無措，帶衆向東南集載原逃去，所携之八生七砲多奪，因馬力不充，幾爲曹部奪獲。陳軍呼應遂中斷。程星五（煥奎）時以百騎襲灃橋陳軍，下之。灃橋無險可據，惟兩堤能粗爲掩護。陳聞該處失守，甚驚，以其關係斜口、臨澇、新豐等東路交通也。隨以重兵由西攻，其部分佈橋東者，又以歸道所在，由東攻。陳見敵前後夾進，一方設法掩護，一方兩面拒戰，自晨至酉，所部死傷且四分之一，而勇毅之氣不少衰。無何，盧占魁親督部衆，出橋東陳軍側，陳軍大潰。是日郭高兩部，將臨澇新豐攻下，盧亦進駐斜口。

河口之戰

陝西靖國軍攻省不下，排陳不倒，非兵不強，將不勇，勢力不敵也；分子複雜，號令不齊，左右翼消息不通——必由三原轉遞，往返稽延——軍機遲誤，此進彼退，留陳以游刃之餘地，實諸因之總因焉。不然右翼出於西南，左翼制其東北，連營珠結，掘長圍以困之，不出旬日，兵民自亂，誠有如陳所謂：「長安市上，不知骨埋何處？」又奚至空耗子彈，折損良將，輕進易退，終無成功也。左翼軍自三次進攻獲勝，戰線曲疊殆百里。陳曰：「敵益增兵，又戰勝，氣方銳，若盡防線所至，行總攻擊，我軍良莠懸絕，百里內能必皆勝，無敗北者，敵多騎兵，善邀襲，設一部稍却，敵騎乘之，衝他側部，或直出其後，全局不可收拾矣。聞曹，盧軍均駐南陳家河口一帶，不如集精銳、以死力攻之，他方稍爲牽制，俾敵赴援不及，河口退却，敵隨之矣」。既戰，河口果先退，東西諸部，與之俱退。於是曹部駐渭橋，盧部駐兩金，郭高駐交口，渭河自此爲兩軍南北天然之防界。計斯役，曹部王永鎮死傷獨多云。

右翼軍蒲陽之戰

蒲陽村名也，距省西五里許，陳軍據之。一日張義安帶營餘兵進攻。陳軍左右十餘營，合力來戰，接未幾，卽向東南敗去。張追之至一溝中，陳軍復回，四面圍張軍，攻擊甚烈，戰聲百餘里。張知中伏，卽鼓勵士卒，奮突圍，半日，子彈且盡，地勢又極惡，陳軍不少退，衆情憂懼。張命人將舊日備補營旗高懸曰：「此數尺敗布，可以援我否？」。陳面見之，知張在圍中，相顧莫敢先進，遙以火力壓逼而已。日將沒，圍如故。張猛悟曰：「兵志所謂聲東擊西，今日用之，正其時已。」隨由衛從中，收集籽彈十餘排，分給二卒，令其潛至溝東南口，以排槍向敵射擊，囑之曰：「彈盡卽返」。陳軍果疑張欲乘暮潰圍走，盡移各方兵，向該處堵截。張見陳軍移動，知計已行，卽率部衆潛出溝西北口，包圍蒲陽村，地下掘壕，牆上穿孔，不數分鐘，諸事摒擋完備。張躍身當先，以手擊胸，大呼曰：「我張義安也，繳槍者免死。」村內陳軍多數出戰，殘留二百餘人，供衛輜重，守傷亡，突聞張至，如霹靂當頭，悉請降。及陳軍大部覺，張已拔趙易漢，盡有其軍實矣。

樊鍾秀入南山劉鎮華來西安

樊鍾秀字醒民，河南南陽府人，少讀不成，性猝桀，美風貌，不類粗豪，避歲至陝西洛川東鄉，業農。荒山數百里，五方雜居，哥老會風甚盛，樊與其鄉人李青藍，徐老毛等結合，流掠中宜，陸建章收爲連長。未幾，復變入草中，陳樹藩督陝，有衆千餘，有槍數百，橫寇陝北數十縣無虛日，閭巷婦孺聞樊老二至，莫不號涕驚匿。陳屢命井岳秀、常仲昭、郭堅等剿擊，皆無成功。六年秋，始由曾繼賢收編爲營。三原之戰，樊駐涇陽，其後約靖國軍攻涇，中變，靖國軍遂敗。靖國軍攻省，樊在

西路，數困於張義安，連長王泰來等，以衆降張。樊見實力大虧，對陳無最後之希望，乘兩軍相持，逐會，盡有其砲多尊，及他馬步槍，改建靖國軍旗，走藍田，越秦嶺，入商雒，自是陝西靖國軍各路司令，由五而六矣。

劉鎮華辛亥之役，隸陝軍第二師長張鈞部下。民國告成，率部歸河南，編爲鎮嵩軍約一旅，然未嘗一日不想染指陝西。及陝起靖國軍，陳見勢力日促，雖素所依重者，皆不可恃，遂約劉進關，以省長爲餌。時值靖國軍左右翼攻省，劉許之而未敢動。左翼軍既退，劉以手據額曰：陝西省長，吾真可取而代之也。卽以所部至西安，時已正月杪。

長安被圍中內外民間

長安自陳耿戰後，商家住民，當時雖蒙極大損失，然以省會所在，數月以遷，形式上之舊狀，頗有回復希望。及靖國軍左右翼攻省，復陷入恐慌。其他無論，數十萬人口，每日用糧，以數千石計，煤炭亦在數十萬斤上，平時有三日積者，無百分之五，半月旬日積者，無二三焉。一旦交通斷，運道不濟，縱有金錢，艱於購買。陳雖時爲開倉，而鼠牙雀角之餘，杯水車薪，終爲無補，以故枵腹號寒之聲，家家而人人。靖國軍既退，劉鎮華進省，不知勞求安集，所部鎮嵩軍，日在大街鄙巷搶掠，或夤夜入民房，威索財物，強姦婦女。噫！劉非冠有陝西省長之頭銜者乎？是可爲也，孰不可爲也。

長安被圍經過中，東至臨渭，西達興郿，北橫渭水，南絕秦嶺，方數百里居民，可謂受亘古未有損失，經亘古未有之痛苦也。此進彼退，今去明來，是匪是兵？無從分辨，卽兵卽匪，一般避匿。蓋若曹當最無秩序時代，遇鄉民皆可假口通敵，殺燒之，勒索之，遇民物皆可假口敵遺，携取之，破壞

之，甚自便也。爲之官長者，愛戰事之方殷，正賴其力，以圖未來之富貴，知之亦可不問，甚至有迎合部衆心理，陽禁而陰縱之，如郭堅之流，比比皆是，陝民遂陷於萬劫不復。常周行數十里，經百數村落，景象悲涼！人跡全無，鷄犬牛蓄，失羈野外，累日無主歸，窗戶洞關，牆垣頽敗，破匱裂筴，毀磁碎具之外，每有爛縷敗布，婦鞋孺襪，橫於路側，而牆根灶下，屋隅坑邊，以掘藏故，恒深至數仞，濶及丈餘，下如陷穽，上若丘垤，吁！余言至此，余不忍細言之也。

姜宏模下邳之敗

姜宏模曩與胡景翼最親善，岐山之戰，獻圖陳計，胡不用中寢。及東開，即以所部騎團駐渭南屬之故市、下邳等處。張義安戰三原，事前未通知，銜之。靖國軍攻省，不爲左右助，逮陳渡河時，出兵斷羗白關山間之交通。高峻等患之，遂決計與姜一戰。當兩軍相見於下邳城外時，高以步兵當中路，盧部指揮官弓富魁，以騎兵張左右翼，高與約曰：「羗宏模年少而心機最多，宜以法亂之，號令進則兵以退，號令退，則兵速進，姜可擒也。」既而高部王仕雲進與戰，姜奮勇來交，未數刻鐘，高令發衝鋒號，王射擊頓緩，盧衆亦在原地桓盤，若無聞者然。姜大疑。無何，高改發收隊號，王率部猛進，盧衆亦風掃電馳，飛出姜後。姜初猶以爲靖國軍後方有變，故收隊，方擬尾擊，而四面已被包圍，腹背受敵，掩護全失效力，因大潰。高盧各部，乘勢橫擊，盡取姜軍槍彈。姜被盧獲於衆，給言兵也，繳械逸去。

陳樹藩之大包圍計劃

靖國軍撤省圍，陳得劉鎮華助，又新購大批槍彈，已運至陝，三月中遂有大包圍計劃之發現。當

時郭堅以窺同州故，移兵羗白。（距同二十里）。高峻亦離交口，駐關山，作郭後援。陳曰：「靖國軍攻省不下，內隙起矣，胡景翼駐涇原，可以和誘，由高陵以東，曹、高、郭輩非以兵相見，無二道也」。遂令劉世瓏、白乙人等西出咸醴，直貫三淳，遙爲聲援，不急東進。陳親帶張鴻遠、陳世珏、曹位康，及鎮嵩軍之大半，東由渭南渡河，合故市姜宏謀，同州王飛虎，蒲城李天佐等衆，圍郭、高。其意以爲胡不東援，郭必西退，然後淳蒲之兵，即能交耀縣盧占魁後，是一戰成功，陝事可大定也，勢甚雄壯。故當時致鎮嵩軍團長柴春霆（卽柴老八）書曰：「（前略）匪多騎兵，善邀襲，宜特防。（中略）羗白關山諸匪，多用火力壓迫，總以「勢格形禁」四字成功爲得。（中略）能與匪戰於涇原附近，則一隅窮促，胡景翼言和，他匪瓦解矣」云云。此陳親筆，關山戰後，爲靖國軍所獲者也。

關山之戰

關山距下邽西三十里，宋范文正公，築以禦夏者也。當陳樹藩渡渭時，曹世英卽踵高峻開駐其地。城北有村曰界防，再北曰青布，楊忠、王祥生等分防之。胡部岳維峻、董振五、鄧寶珊、康定邦等，亦同時至關山西南砲張、查理、相橋各處駐紮，蓋知陳之必西來索戰也。陳自分軍攻羗，一方卽至關山傅馬村（離關五里許）駐紮，佈其軍於官底、張家店、趙村、染家南、北宋、大小石、田市鎮等處，與靖國軍各成子午線對峙，相距之遠，無過二十里者，三晝夜之戰爭隨開始。

（二）關山城防：當戰下邽前，高峻卽駐關山。曹世英入城，欲分半守之。高不與曰：「兩部守兵督察難一致，且易卸除責任心，一處有失，全功盡棄」。曹爭之數，高堅持前說，隨於城上妥爲布置，城下舊有壕溝，相宜修輯，壕外要處，多掘防坑，覆半口以板，堆土其上，避砲彈，初有笑其

迂者。及戰用頗效，陳軍乘夜，據城數至四，皆被擊退。

(二) 界防：界防爲取關山必爭之地，與陳駐傅馬距最近。楊忠（卽楊虎臣）在曹部號爲能戰，故當此衝。陳軍開始攻擊，卽取威嚇主義，火力甚盛。鎮嵩軍第一次到陝作戰，不明真相，以爲易與。張鴻遠助之，進攻尤力。楊亦鼓勵部衆，竭力禦防。陳軍終無懈可乘，且數出襲鎮嵩軍，皆獲勝。戰二日矣，陳軍砲彈突碎去楊駐屋頂，連向該處轟射，楊衆甚駭，楊曰：「此偶然之事，亦應有之事，何駭爲？」第三日夜，衆憊甚，陳攻不少休，砲聲機關槍聲，較前愈烈。曹請胡部助戰，董振五派援。陳見終不能取勝。鎮嵩軍死人尤多，漸漸引去。

(三) 青市：青市毗連界防，亦要地也，王祥生、石向坤等守之。陳於青市與界防，爲同一之攻力，蓋青市果退，卽能繞界防之側，出關山之後也。城隘薄，着砲彈卽倒，王知不可恃，舍而逆於陝。陳軍進攻，純欲以火力致勝，故槍彈砲彈之密結，在陝戰中不多見。王籽彈本不充，馬青宛，甄壽山皆陸軍學生，戰事頗有經驗者，特於正當防衛中，不能無最低度之還射。戰事繼續，至第三日，子彈竟告罄，有一槍僅餘數排者，有數槍不存一顆者。王窘甚，義不容退，未幾鄧寶珊帶人來助，陳遂不能如青市何。弓富魁解羗圍，由東來出陳後，胡部馮毓東，亦由富平至張橋，（傅馬北十餘里）陳見戰無益，且恐腹背交困，遂盡撤前線之兵，向東南下邽故市等處退却，關山之戰告終。

(四) 關山戰中之田市：田市在關山南二十里，陳軍初至卽據之，距胡軍所駐之橋，東西七里許。當關山開戰之二日夜，岳維峻部下蔣朗亭襲之，登城後稍稍射擊，衆悉降，擒陳營長劉登科。

(五) 關山戰中之涇陽口：關山戰事正激際，劉世瓏由醴泉方面，渡涇而東，聲言取涇原，危靖

國軍根本地。胡部田玉潔，以與劉有師生誼，避舍讓之。劉軍直進至涇西，不及城下者十里許。田方與戰，劉大敗，仍退走涇水西。田固驍將，所部又夙受張義安等訓練。劉初給其部，言田與己善，許獻涇襲原。及倉卒與接，竟狼狽走還，而陳之大包圍計畫，至是亦盡變成一場夢幻。

羗白之戰

同州北連韓邵，東通絳潞，爲陝省東部要地。陳氏督席，卽由此養成。王飛虎時駐該處，郭堅東來，原欲取而有之，南瞰二華，以塞陳東方交通。到羗白後，數與王戰，王皆敗，泥門自守，莫敢出。陳知王非郭敵，甫渡河，卽分兵攻羗，並檄令王及蒲城李天佐出兵合圍，郭憑城待，時出奇襲陳軍，輒破之，陳怒促戰益力。郭亦竭力堵防。激戰三日，陳軍官兵，死傷甚衆，而城未能下。弓富魁自敗姜宏模于下邳，偵知羗白有戰事，移軍而東，陳軍見外援至，卽解圍去。龍湯鎮間於羗蒲，當李天佐奉到陳命，卽以千餘人夜半襲之，入城方發槍，郭部驚覺，奮門甚力，戰至旭日東升，李軍不能支，敗出歸蒲。

羗白被圍之始末

陳自關山退却，輒思師出無功，必欲在敵中摧滅一部，以爲其代價，然後甘心。因留少部於西，牽制胡曹各軍，而以重兵東圍羗白。其心以爲耿直既死，郭堅不堪當一戰也。郭自前日羗戰後，圍同心愈急，連函辱王飛虎至云：「爾爲渭北飛虎，飛而不飛，陳家走狗，走而不走」。王終不敢開城延戰，及陳軍再來，郭又堅壁待之。陳攻數日莫能下，郭且時乘夜出襲陳軍，零星小部，迭獲勝。陳愈憤，間親督戰，並合張鴻遠等，實行包圍，以絕內外交通。高峻、焦子靜先由關山赴援，弓富魁繼

之。陳分兵迎戰，相持多日，無勝負可言。時已四月杪，羗城受圍月餘，糧草俱盡，郭甚憂慮，然此攻彼突，炮聲日隆，而皆莫可如何。弓回軍關山，結合曹部楊忠、石向坤、劉一敬，胡部李雲龍，及郭部在外之郭英甫等，圖再援。方抵，天大雨，郭穴城出走與市鎮，不知弓等之援來也。陳聞郭去，卽進占羗城，時在五月中旬，被圍始末，蓋半百日云。

油河口之戰

油河口者，油河入渭之口也。陳軍自關山退却，董振五等，卽移軍其地，距隴駐故市，僅十里許。某夜陰雲密布，零雨其濛，陳軍鼓噪而進，直壓董營。時三月將盡，麥長尺餘。董曰：「天雨地泥濘，禾稼且爲害」，令軍士盡裸，持械接戰，只喊殺不鳴槍，向敵猛進。急電驟雨之下，董身先士卒，橫貫陳陣，陳軍魄奪，初猶支持，後竟潰。董改命軍士以排槍射擊，陳軍死傷甚衆，董追且十里方歸。翌曉日東升，麥中橫屍如麻，槍彈衣帽，董收之積如山，屍中多有傷非要害，苦雨以死者，蓋大敗之頃，人各自顧不暇，更不及裹創扶傷也。

上漲渡之戰（亦作上漲渡）

鄧寶山在靖國軍中，與張義安、董振五相善，頗有能戰名。陳忌之甚切，欲得而甘心者非一日。時適以少數兵士駐上漲渡之某村多日。陳偵之悉，夤夜以數營襲之。是午鄧適他去，代以岳維峻部下霍龍光。霍亦耐戰，特初至，地情不明，且發於倉猝。陳設計毒，來勢猛，霍竟戰死亂軍中，部衆殆無免者。

董振五聞槍聲隨起，又甚激，卽帶親從數十名，且探且進，途次遇岳，告以故，大憤，直向該村

撲擊。陳軍以數營密集小村中，方戰勝，正在搜羅，忽聞董至，衆皆膽落，勉強還射。董冒彈猛進，排槍過處，陳軍血肉狼籍滿地，因大潰。董尾之，盡奪陳軍所獲，隨以連兵仍駐該村。當霍正在危急時，胡部李某，甚驍勇者也，以兵往援，至圍外，聞鄧去霍代，不發一彈而歸，霍遂陷死。蓋李與鄧感情極洽，於霍則積不相能故也。當此戰先後爲小戰事最多之時代，相距甚邇，衝突易生，雖有勝負，無足記者。

興市鎮之戰

興市鎮在蒲城縣西十八里，商業以鐵爲大宗，東通絳潞，西達隴中，商號數百家，陝中各縣，鮮有能比其繁富者。陳樹藩部旅長李天佐，分兵駐之。楊彪（即虎臣）自關山戰後，受郭堅約，東去，圖大荔。蓋楊舊隸王飛虎，郭欲令招降王部，以助已成攻大荔功，久之無效。陳又圖郭，再圍羗白。楊因與郭部張鐸回軍，夜襲興市鎮，殺李部營長劉慶雲，得槍數百，子彈數萬，遂佔領興市鎮。

甘川軍進陝

甘軍於辛亥革命時，受升允長庚輩嗾使，與陝軍交關。爾後此疆彼界，均甚寧帖。六年陝戰起，甘軍之駐隴東者，卽藉口預防，漸漸進陝境。逮西安圍解，近受陳樹藩請，遠奉北京政府命，西自鳳翔隴縣，東抵柞水邠縣，其間殆千里，如麟遊永壽等縣，遂盡爲甘軍占領。劉存厚自敗於滇黔各軍，節節退至川北，先尙盤據廣元，自是駐入漢中，秦嶺而南，除興安一部外，全入劉之範圍，其後浸與管金聚交惡，管勢莫能競，讓漢城，移駐鳳縣寶雞。劉卽強種鴉片，勒收富戶捐，部衆暴橫，竟視陝民爲其祖上之肉。劉鎮華雖迭電攻訐，陳樹藩實無力驅逐。陝西南部，歷年未破壞之數十縣，遂變成

死灰未燼之川督參養場矣。

靖國軍西去之原因

張義安死，省西遂無靖國軍足跡，已五閱月。羌白戰罷，將勞兵憊，曹世英、郭堅等衆，不待命謀，改而圖西，其故何耶？原因有四：（一）郭堅由羌白退出，對於圖大荔之觀念，完全打消。胡、曹、盧占魁、高峻皆有固定地盤，而與市一鎮，不足以屯部衆，顧而之他，遂生關地鳳翔之心；（二）曹部黃占彪駐防渭橋，人有言其通陳者，胡部田玉潔誘殺之，盡取其槍械，惹起兩部交惡。曹部頗不願在東久駐，遂同時發生與敦堅西去之說；（三）陳於春間，命西路廣種鴉片，時正屆煙款收納之期，靖國軍佔地既少，餉項常缺，郭且新出圍城，因思與陳爭收此項進款；（四）雲南靖國第八軍軍長葉荃接陝消息傳至，靖國軍上海駐員又來函言：廣東軍政府，接濟陝軍槍彈，由援軍轉交，鳳寶爲南軍必經之路，皆欲早日接頭，優先取領。合此諸因，陝西戰事，遂由省東一變而移至省西。

于佑任被推爲總司令

陝西靖國軍，形勢日盛，其病在總司令過多，識者類能道之。于佑任以胡景翼，曹世英各路將領之擁戴，共遣王玉堂迎於上海，因取道山西陝北返三原，羣以其老民黨也，擁爲總司令，張鈞副之，改稱郭、樊、曹、胡、高、盧爲六路。（此種次序，由各代表抽籤而定）總司令部內之組織：劉廷森（直隸人）爲參謀長，郭叔蕃（山東）爲副官長，劉紹文（陝西）爲秘書長。別置軍務、財政、外交等處。李秉璋（陝西）爲衛戍司令，時民國六年六月也。部署既定，分全軍爲六路，卽由陝西靖國軍于總司令分加委任狀：委任郭堅爲第一路司令，樊鍾秀爲第二路司令，曹世英爲第三路司令，胡景

翼爲第四路司令，高竣爲第五路司令，盧占魁爲第六路司令；各路下置支隊，其統將以序稱支隊司令，次第發展。陝西革命軍事，靖國軍得延長數年之歷史，遂由是開始矣。

興平先後之變狀

陝靖國軍第二路司令曹世英部楊彪（即虎臣），合石象儀與郭堅，皆由興平鎮，先後出發，經富平北耀縣南，繞醴泉，南圍興平。初楊彪等擬於一星期內襲下鳳翔，取道通神溝（淳化屬）時，阻於硬肚子，延戰數日。陳軍消息靈通，鳳城又甚堅，稍有備，即不易下，故中道改圖興平。當是，時興平守將爲陳軍旅長曾繼賢，屢經敗北，部下僅存營餘人。郭、楊乘夜至壕邊，置梯將登，曾軍覺，彈石交下，並縱火燒梯，郭、楊且退兵改圖。曾部賈福堂譁變，逐曾迎郭，曾僅以身免，興平於是屬靖國軍。賈出身行伍，性獐惡，不類人，歸郭後，每日派衆四出索取鴉片，剽掠金錢牲畜，強擄民間婦女，百姓扶老携幼，日在高梁玉蜀黍中討生活，雖大雨不敢歸，稍有憑城抗拒者，則攻而陷之，必盡焚其居，殺其人而後甘心。旬日之中，竟掠財至千萬，鴉片堆積如山，貯現金銀以粟袋，不能權衡計，咸陽以西，時人謂之黑暗地獄。未幾，與郭以事齟齬，乘郭略地扶風，因縛其參謀蕭西臣，送省請贖，陳受之，蕭因以死，興平又屬陳。

樊盧相繼而西

樊鍾秀至商縣雒南，頗欲進向河南南陽一帶，阻於豫軍者累月，輾轉由渭南出山，用惠有光同志言，取潼關，下之，得砲多尊，槍彈無算。初胡、曹約同斷陳東路交通，曾以大部西去，胡將衆至新豐退歸，竟失聯絡。陳軍失潼時，一部東走，至河南之閩底鎮。至是陳攻於內，該部應於外，樊腹背

受敵，盡棄前得，西敗至藍田，及聞郭堅在扶風、武功等處，聲勢又振，遂率衆沿終南繞鄠縣，西佔盩厔縣。

盧占魁部二次援羗白歸，即在臨潼之兩金，三原之大程，富平之覓子，淳化之方里等鎮駐紮。及見郭部由西來者，多携鴉片，皆躍躍欲染鼎一臠。部將弓富魁遂率之而西，先至興平、武功，後抵扶風、岐山。百姓受陳愚弄而種鴉片，以爲利之所在也。至是遂變成百年不能回復之禍胎矣。

李天佐之死

李天佐在陝，軍職與胡相埒，年齒殆長三之一。胡既稱靖國軍總司令，數以使聯李響應。李不甘爲下，佯應之，而託故遷延，藉觀成敗，以爲向背。張義安戰死，陳得劉愼華助，渡河索戰。李又以死耿直故，許併力圖郭堅，姜宏模留胡故市。李野心大發，由蒲城騎至，初言故借胡誘陳，後竟送胡與陳，胡部恨之刺骨。李乃對陳言，胡部惟已可撫，對岳、董則言陷胡，只韓慶綬主張，己仍願改竄靖國軍旗，以繼胡志。實則胡部果能完全聽已，或南或北，皆所願也。胡去之二日，李再出至岳所計事。時岳駐故市城外里許之某富家花園，居片時，胡部楊瑞軒從數人盛怒入，一手持李胸衣，一手奪脇下槍。岳袒之以身，楊令從者並挈岳，岳舍之，楊即以手槍連發七彈，李遂死，曳屍門外。胡部官兵，以感胡之甚，恨李之深，過而見者，輒擊之，中彈無慮百數。當耿直戰死蒲城，李截其首臂（耿手部有槍痕，截之以證實）送陳，至是人爭快之。

高峻佔領郃陽

郭堅走出羗白，同時高峻即回軍白水，及受第五路司令關防。又聞郭、曾、盧、樊等部皆西去，擴

大地盤之心，油然而生。韓城人強健，郃陽人王得標，向受焦子靜意，欲以韓郃歸靖國軍，醞釀已久。秋節日，高由澄縣（距郃五十里）猝以兵東至郃城下。城內陳軍無多，不堪戀戰。知事賈纘緒，晉籍官陝，久有惡名，皆周章南走。郃陽遂爲高有，高部皆刀客出身，得新地，時間橫暴。賈乘之，懲鄉團抗高。韓郃爲陝右神團硬肚子發源地，所謂鄉團者，皆硬肚子團也。一日聚衆且萬人，鳴鑼擗鼓，叫戰城下。高初戒其部曰：「彼輩受人愚弄而來，我不忍以敵待之，自來聽其自去爾。」由晨至申，硬團氣不少衰，且圖登城。高部某曰：事急矣！我不忍於人，人將忍於我，奈何？高派數連，一小時中擊死硬團三百餘人，衆遂潰散。

武功之戰

陳見葉至，又聞王安瀾、石青陽輩，陸續且來。一方電告北京政府請援，一方卽命張鴻遠、白乙人，及鎮嵩軍，分道西進。（張出興武中路，白出醴泉北路，鎮嵩軍出鄠縣南路。）張至興，誅賈福堂，盡有其槍械財物，隨到武功備戰。葉抵鳳後，頗思與陳一戰，以驗其虛實。胡、盧各部，攻興未下，井勿幕又死，益憤，因東至扶武間之杏林，（距扶武各三十里）以郭、盧兩部爲左右翼，與陳軍戰。張鴻遠素號有勇能軍，初交頗洶猛，葉軍死傷甚多，但越境出師，又第一次作戰，未能示弱於人，故踐屍而進，愈見奮勵。至午分，張軍節節退下，追且十餘里，行近武城，方冀兩翼馬兵乘勝逐北，乃後方槍聲忽大作，郭、盧兩部事衝突，竟互攻。張聞變回戰，葉軍氣餒幾致敗。蓋初盧部兩卒負傷倒地，郭部某利其自來得槍，死之，擄以去，盧部覺乘郭某部不意，擊殺十餘人，而奪其槍，兩部遂舍敵互攻，葉詢悉，恨甚，無可如何。

晉軍佔領韓郃

北京政府既屢接陳樹藩請援電，即分令晉奉各軍入陝。晉督閻錫山本不欲與陝構怨，爲顧全中央命令，特派一旅人由禹門（韓城北五十里）渡河先入韓，由具統兵官，連以長函致靖國軍第五路司令高峻，願假郃地，掩飾中央，雙方修好，絕不妄加一縛。時高移防關山，留古鎮等處，其部趙樹勳分兵守郃，力甚單，不悉晉軍虛實遂借題讓與。故晉軍之至韓郃，實無亡矢遺鏃之費，然紀律甚整肅，駐韓郃年有半，韓郃竟成陝省之太平區域，一視入陝他軍有足多焉。

許張入關

許蘭洲所部奉軍，駐鄭州且一年，早有入陝代陳之心，乃陳屢電中央，謂其力足以制靖國軍，尼之。及葉荃進陝，陳聞南軍續至者尙多，因請派援。許遂以援陝總司令名，副以直軍第四旅旅長張錫元，先後入關。張分防省東，駐渭南，許軍繞省至興平。許本挾有督軍希望而來，頗不欲與靖國軍惡作戰，以激其怒，名雖與陳協同出師，常作雁陣居後，且頻通消息於靖國軍各部，果能一致戴己，則願反戈倒陳。陝人自經陸建章之貪橫，頗不歡迎外兵。故僅郭堅、樊鍾秀以勢屈就撫云。

北伐總攻擊之西路

滬上和會已成立，陝省劃界委員，遲遲未到。段派利用時機，欲將在陝靖國軍，一戰鏖斃淨盡，遂有東西路之總攻擊。先述西路：

(一) 盩厔方面：樊鍾秀自藍田移駐盩厔，鎮嵩軍即隨其後。當張鴻遠與靖國軍相持武扶間，終南左右，時有小戰爭。許軍攻岐，鎮嵩軍圖盩厔益急。城外有村十七，初爲樊佔，後漸舍去。及攻城，樊

禦之有法，鎮嵩軍頗欲以火力下城，樊不爲動。至八年二月，圍久守德，鎮嵩軍乘夜登城，樊倉皇西走鳳翔，損失甚鉅。靖國軍馬蹄人跡，遂絕於渭河以南。

(二) 岐山方面：自董振五死，武扶間南北防線全撤，郭堅歸鳳，留部下千人守岐。二月間，許軍直薄城下，逼降不應，卽由東西南三面攻擊郭部。初尙禦之甚力，至三月中，許軍火力盛，城內漸不支，未幾卽棄城西走，岐山遂爲許軍佔領。

(三) 乾縣方面：乾縣城內爲王珏、郭英夫，衆不滿千，皆郭部也。城甚堅，陳初命漢武軍統領白鴻儀攻之，無所取利。及靖國軍撤武扶間防，許軍向岐進，張鴻遠率全部而北，助白攻乾，故乾縣較岐整戰時最長，戰情亦最惡也。

北軍總攻擊之東路

當西路北軍受令，進攻整岐乾時，同時東路北軍，亦向靖國軍實施攻擊。張錫元攻交口相橋，姜宏模攻關山，劉世瓏及李天佐遺部，郭秉誠緝張保攻史家坡興市鎮，咸於正月一日後開始，分述如下：

(一) 交口方面：交口守者爲王祥生，衆只三百，其下程星五、馬獻章等皆能戰。當聞張軍已至田市鎮，駐司令部，遂在石川河西岸，掘壕溝且十里，與相橋防線相接。(交相距二十里)張軍至河東，以水隘淺欲涉，王軍阻之，夾水攻擊，時作欲進狀，皆爲擊退。三日後攻愈烈，炮聲不分晝夜。王軍子彈，早告消乏。故非張軍溢出戰溝目標最顯時，絕不令軍士還射，態度至爲冷靜。過燈節，張不能越進尺寸，方休戰，且致王書曰：「我來陝剿匪，不知交口所駐卽執事之騎兵團也，願從此休兵敦

好，永不相犯。」

(二) 相橋方面：相橋守者爲馮毓東、蔣世傑等，皆胡前帶步二團舊隊伍也，最健戰。董振五駐相一年，城垣壕溝，設備甚完善。張自渡渭而北，一方攻交，即一方分兵攻相，對相所施戰鬥實力，不在交下，而相城守法，亦與交相若，攻擊半月，空耗子彈，多殺將吏而已，同時罷兵，論者謂爲知機。

(三) 關山方面：關山守者爲第五路高峻部數百人。高時在白水，城內無主將。姜宏模開始來攻，人咸爲該城危，但姜自下邳敗後，實力大虧，稍稍回復軍械士卒，非復昔比，故攻至正月杪，雖得界坊，終未能取有關城寸土，三月中旬，並舍界坊東去。

(四) 史家坡方面：富蒲間鎮名也，鄧寶山代將董衆東歸，即駐防其地。劉世瓏由同西來，先襲破荆姚。(荆史東西相距二十里)楊應少部軍直逼史家坡，日以炮槍轟轟向城射擊。鄧除分兵守城，時出外襲劉軍，連破之。劉懼，小部分紮者，盡集合一地，曰：「張董鄧連將此軍，名滿關右，今死其二，而存其一，猶驍悍如斯，此不可以力鬥也。」因停止攻擊，令鄉民掘隧至城下者數，置藥於櫬納之，導以火線，爆發，壞東城十餘丈。鄧軍倉卒退西十餘里。時交口相橋已停戰，程星五、蔣世傑往援，劉復西進，遂致敗，損槍百餘支，退休戰。

(五) 興市鎮方面：興市鎮爲第五路李某，與第四路康振邦、靳經國等合守。陳軍初至，即由四面包圍，隔內外交通。康等相機防禦，築四城外以矮牆，牆下掘溝，縱橫交錯，軍士或伏牆內，或出溝中，甚便。故郭緞部等，雖迭爲猛烈之攻擊，訖不可如何。及史家坡城破，郭緞聞劉法甚善，效之。

康覺亦由內向外，穿隧截防，不得逞，圍月餘，城內食物，漸告缺乏，燃料幾盡。一日某商家藏羊肉數萬斤，爲軍士發見，防夜賴之。二月十五日高峻方由白水南來，楊尫及盧部，亦至美原，遂決定分騎兵撓蒲，以步兵直攻郭綏，後圍解。

北軍總攻擊中之三原

陝西靖國軍，藥彈缺乏，良將凋零，不競之勢，早爲北京政府悉。故當南北停戰，和會組成，段派猶堅持，陝西應列勦匪區域之說。其後雖因各方爭執，取消前議，而劃界委員遲遲其行，東西進攻，實欲一鼓摧滅無餘也。腊正抵春杪，八百萬陝民，固日在槍林彈雨中討生活。三原爲靖國軍根據地，異常空虛。于右任除令鄉人補掘壕溝外，惟日以函電分馳滬上，說明北軍違令開戰，並整岐送陷，興乾被圍情形，請援。時錢能訓正組北閣，理辯不效，繼以詆罵，至云：「日照潼關，遂送出亡清不死之忠臣，民國非法之總理，陝人固待爾不薄也」云云。（辛亥陝起革命軍，適錢以藩司護撫印，清官死者甚多，錢獨免，故於電及之。）讀者快其文中情，固萬狀焦急也。

樊郭附許

西路當整岐爲北軍攻陷後，樊、郭、葉諸軍，皆困聚於鳳翔一隅。環而覘之者，四面皆係敵人，東爲許軍，北西爲甘軍，西南管金聚之十五旅，東南爲鎮嵩軍，相距之遠，無過三十里者，交通絕。乾縣方面砲聲，且連月不少休。停戰命令，竟無絲毫效力於陝西。樊鍾秀豫籍，而整靖國軍旗於陝，本與三原諸將少結識，潼關遭險，整匿失援，深信友部不可恃，遂決計附許。許因授以暫編第一支隊司令名。當是時，郭、許間信使往還，已無虛日。郭固陝人，深恐有始無終，遺笑大方，疑以告

葉。葉勸其舍鳳而東，郭以無地盤難之。已而馬凌甫代郭接受，暫編第二支隊，與許成約。葉聞之，頗以來陝爲悔，然邱山方出，陳倉已毀，不可如何也。隨率部於二月十五日離鳳，東至耀縣，與盧占魁衆錯處。

張瑞璣畫界

張瑞璣山西趙城人，清季官陝，歷任興平、臨潼、咸寧等縣，與郭希仁等善，譽言噪一時，南北停戰，由雙方公推入陝劃界。靖國軍以戰情日惡，望之尤殷。時北庭對陝用兵，正積極進行，張故遲遲京華，及至，則整厓、岐山、史家坡，已相繼爲北軍佔領。樊、郭勢屈附許，乾縣、興市鎮，尙日在酣戰中。張不由臨渭渡河，勘清防線，乃先入省，周旋陳氏，于劃界事，草草而已。靖國軍初欲藉其力，回復第一次停戰令發表（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後之損失，並撤退乾縣北軍。張不爲助，且於乾縣守者，直指爲匪，電詞隱連靖國軍全部。其文中有云：「自有土匪以來，未有如今日陝西土匪之榮者，自有陝西以來。未有如今日土匪害人之慘者。」獨於其同鄉盧部指揮弓富魁，掄揚備至。靖國軍至是失望，于右任直函詰其納陳路，且云：「聞執事將出關，長安市上，古物字畫爲之騰貴」云云。

愚公曰：張電言陝匪甚明快，亦實錄也。然片面的屬于靖國軍，則未免不直，于右任謂納陳路，世多言其有。

畫界後之乾縣戰事

乾縣自客臘前，戰事即無虛日，及歲除，齟齬劇戰生，張鴻遠、白乙人進攻益急。王珏、郭英

甫槍械本無多，藥彈又不敷用，畏於人言，未便棄城遠走，然除堅壁自守外，開關延戰，力固有所不能也。整岐城破，樊部附許，陳軍遂由四面包圍，日以密集砲彈轟城，勢甚危！郭、王以舊屬郭堅請援，郭辭以力不逮。時陳軍露營珠連掘長壕，作久困計。郭、王拼死禦，賴城堅未爲整岐續。張瑞璣以畫界專員入關，外託停戰之名，陽授陳以圖乾之機。張鴻遠等在興武醴各鄉，大索農家粟袋，裝土壘，高於城，置砲其上，瞰而擊之，城內甚驚。一日張軍乘夜偷城，郭衆下擊，死者甚衆，張令退。陳軍他部聞鎗聲，以爲郭、王圖潰圍走，迎擊之。張部遂腹背受敵，張以團往，曉計之，僅存三百人。雙方由是相持，戰爭無形停止。四月抄，滬上和議停頓，陳軍漸漸向該處增加。郭、王恐戰端再開，將無力應付，因棄走三原。涇河以西，遂無靖國軍尺地寸土。在陝之南北戰爭，亦告一結落。（黨史會藏「陝西靖國軍革命史料」）

（三）耿直由西安敗走後之陳樹藩

耿直由西安敗走後，陳樹藩知不爲陝人所容，乃大肆搜殺，致人人自危。於是民黨健者，如王成齋、劉允臣，吳希真、鄧寶珊、李春堂、陳仲謙等，悉去省而之原，謀大舉，厚集兵力，響應西南，而三原遂爲黨人集中地，卽爲靖國軍根據地矣。省內只僭伏王寶臣、趙西山，及衛韓二同志等四五人，爲通聲息計，秘密工作。無如環境惡勢力之壓迫，徒勞運動多方，均無成效，幾罹於危難。差堪留省數人，精敏機警，團結一致，鎮密慎重，無復雜卑劣份子，未肇生洩露，幸免於意外，遲延再延，逗遛滯遲，數人商議，與其在省空冒危險，無裨事益，何若赴原，努力工作，議決定，離省赴原。

時已七年冬月間，數人始相偕潛渡渭河，同蒞三原。蓋黨人所以集中三原，而不他去者，厥有二因：(一)三原憑涇渭之險，北依同耀諸山，南距省城，不過百里，進可以戰，退可以守，非但爲商業薈粹之區，亦爲兵家必爭之地。此關於地理者一也。(二)三原向爲胡景翼所部第二團之防區，該團軍官，多學生出身，識大義明事理，或爲黨人故交，或爲黨人學生。其關係最深，而可與秘謀者，尤莫如劉（允臣）、王（成齋）二人，與胡（立生）、岳（西峰）、鄧（寶珊）、楊（瑞軒）、張（義安）、董（振五）諸人。劉與諸人多居同里，交莫逆，而王則爲董之師，張又以董故，而師事王故也。於是劉、王等人之運籌，與張董諸人，兵力相結合，陝戰遂不可已。此關於人事者二也。黨人既集中三原，愆慮胡部舉義，詎胡堅持一勞永逸之計，主張先事掃滅羣匪，然後大舉義旗。其言曰：「我非不知誤國禍陝者（指安福派段軍閥陳）之罪在必誅，但舉事後，必與行同土匪者結合，恐因伐賊，而又引起大亂，將來不易收拾，豈不因救國而誤國，因救陝而禍陝乎！」寶珊曰：「人方疑君，君乃慮及於此，設陳果加君以通耿之罪名，君亦俯首認咎耶，與其他日受通匪爲亂之惡名，何若仗義執言，與師討賊，且得美名。」胡爲動容，戰事遂急。時胡部在原，僅張義安之備補一營；劉允臣慮兵力單薄，先期密走蒲富，部署援兵，留王、鄧等助張、董，計畫一切。一日王語張、董，以巷戰之術曰：「巷戰之道有三：(一)曰據要口；(二)曰斷敵交通；(三)曰以少擊多。知此三者，再出之以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制人之手段，則勝算可操矣。」義安曰：「然則不可不先繪圖矣」。乃僞作閑遊，相與登城，以一日之力，成詳細之圖，時六年舊歷十二月初九日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趙西山採訪，黨史會藏）

(四) 張義安先生事略

張君養誠，字義安，世居富平縣到賢鎮北，明儒張純之裔也。少失恃，十四歲出爲傭，清季投入新軍暇輒讀書，節衣縮食，具修脯，問字於某塾師。時擬設農業學校，君就問某教員，能否肄習其中。某笑應曰能。比場試，語難成文，主試者嘉其向學，寬爲收錄。入校後，先烈宋向辰，恆舉民族大義爲講說，君大感奮，始與胡立生、李仲三諸人深結納。入同盟會時，校中教職員多官吏，於職務多放棄，君憤詰之，率全校學生，移外立規約自修。官府懼有挾持，逸人居間遂回，然殊以此恨君，事後除君，且株連其家人。君乃入清籠正誼書院，從張衡山先生學，及武漢起義，陝西響應，隻身入城助之。旋從李仲三防守韓郃，毅軍西逼潼關，主帥敗入南山，君慨然爲仲三前驅，統二三百德卒與毅軍三千人死抵，潰後偕數人且戰且却。約退晉南，或謂失計，君言退晉，則牽敵不敢深入，遂渡河駐鳳凰嘴。其地與潼關隔河相對峙，準置巨炮轟擊，敵因未敢直佔潼關。和議成，仲三深感君，將讓以兵柄，君辭去，與胡立生遊學日本。會俄蒙密約起，舉國沸騰，議編征蒙軍，在東學子舉君與立生與其事，歸抵滬，慷慨陳說，衆頗爲動。惟此時朝野多繁心政爭，對於征蒙之議，乍起乍輟。未幾袁氏亂政，君欲投身入禁衛軍，隱有所圖，因介人見袁氏。適值宋案發生，北方偵探密布，橫肆羅織。而陝當局迎合袁意，迭興大獄以獻媚，與君共義諸同志，相繼被害。君傷時無可爲，入青年會學英文，繼又轉入北京大學半工半學，並以其餘助友人。餘杭章氏講學都門，往委贄稱弟子，曰博而精，眞吾師也。時遊古剎，訪問梵經，溽暑嚴寒，每徒步入深山，所至高歌懷古，輒感慨泣下。洎袁氏竊國，

君已畢業，時陝西義師崛起，渭北品類龐雜，君竊憂之。曩偕同志結義俠保民社，練將爲主，而士兵尤注意，必使士皆可任連長，兵皆可任排長，時因細故降級，或除名者，多知自訟，繼復擢用，則感激圖報，始終不怨。乘時返里，竭力提倡民團，爲根本補救之計，卽今渭北所盛稱之東四聯也。五年，君糾率鄉團健者，佐胡立生血戰，陝督陸建章之子忞武於富平擒之。陝局定，欲往英留學，立生挽以練兵，君曰：吾陝自辛亥以還，兵卽匪，匪卽兵，官利用兵，兵利用匪，一言練兵，則謗訕之，撓阻之，人幾疑陝兵之不能練。子如信我，任我招致學子成學生連，我當爲陝人作一軍範，自信一年可使驅寇，三年可靖國氛，十年以上當與子雪我國恥，復我壤地。又曰：今之醫國者，藥不中病，後醫者又易藥解之，藥藥遞解，展轉潰決，而反至互相推謝。濟急之策，無如持正義者，以軍事任國，凡憲法及民主政治悉由軍權擁護，移趾換步，俾漸納於正軌。而其鍊選將材，又皆潔己愛民，澹於權利，視戰馬如耕牛，以戈矛爲耒耜，故時可用則用，時可棄則棄耳。倘非其時而倡弭兵偃武之說，徒博虛譽，國且不立，遑言治理哉。立生聽其言，時君僅得破槍三二十枝，曰練兵先練心，人材練成何患無槍。於是旋募旋練，亦旋練旋逃，統計所練一百二十名，沙汰至四百餘人，羣情譁然。其父慮其以酷厲致禍，抵書誡之，君復書曰：兒自長第四連以來，操課較之他營稍似認真，然於實地教練科目所缺尙多。兵士所受之苦，兒每身先試之，飲食衣服之類，亦不敢奢。於兵士其所以多逃亡者，蓋因不能恪守連規，而邀倖發財之初心，又不能終達耳。岳武穆之兵，威震一時，卒使金兵不敢南下，其平日紀律嚴明，雖在大雨之下，不得上官命令，無一人敢往民房簷下避雨者。後人祇知岳家軍之強，而不知所以致強者，實由受嚴明教練之有素也。今人治兵，寬者多，嚴者少，而遭兵變之禍者又多出於

寬。兒竊謂治兵不怕嚴，其最怕者，莫過於官長愛錢，致啓兵士見利忘義之漸。日昨各連派兵士一人，往灞橋折柳條，各兵士假冒官長名義，強拉民車，索錢數千，縱賭食利；又在紳士處，託故借錢，共得十數千，酒肉揮霍外，每人尙分一千有奇。兒連兵士名紀維者，心甚不安，遂來報告，將所分錢呈於營長，並稱當時所以受之者，因彼等人數多，不得不暫時允從之也。兒聞之，卽賞紀維銀三兩，嘉其能守軍人之分，且爲不守分者勸。夫唯如是故，雖時有逃亡，然一聞兒將去職，多涕泣不肯舍去。然則外間傳聞之辭，寧足信乎？語云種松柏者，收在百年，種蓬艾者，收在數月，兒雖不敢希松柏，亦豈甘於種蓬艾。大人嘗言，生子當如何人，始可無恨，兒每一念及此，卽覺坐臥不安。今之所以久不歸省者，非爲乘堅策肥，以誇耀於鄉里耳，誠以大人之素志未稱，吾陝之大局日以糜爛，若不實心做事，猝有事變，正不知作何了結也。君劬苦過於兵，嘗對衆演說，軍人所喜者，惡風暴雨大雪夜耳。每野外練習時，於地區地物之利用法，必求合於實戰，不作形式上之美觀。其教兵先明責任重廉恥，以不能爭尙義勇，爲死屍一軍，有鐵漢鍊鐵兵之稱。一友薦兵，問收錄之格，曰：不能破層冰朝夕浴，則勿來。兵士偶患腿疾，求給假，君斥令疾步走十里，曰人有必至之心，冰生熱，火生寒。恆對友言：臨陣士卒，不視長官之面嚴於利刃，必無戰勝之理。每慨將帥迎合士卒之意，曲爲遷就，號令不行，名爲帶兵，實爲兵帶，非特運用不靈，且將不能自保。語雖刺時，而人多稱道之。六年，陳樹藩叛中央獨立，更煽匪燄，關輔騷然。君率一連游擊，兩月之間，襲破匪巢十餘處，當偵匪時甚密，及入匪穴，必有匪役作內應，故積年巨匪，一至輒殲。其魁下邳之役，掣巢擒渠，士兵以匪所掠財物表獻，君盡投急流中。每剿匪歸，必一手持槍，搜士兵身，或攜帶民間一鍼一線，必立斃之。

嘗謂貪匪之財，其性亦同於匪，聞者莫不心折。陝中多山，林俠皆統系，井井傳之數世，務尋仇官家，以除民害。西南靖國軍起，而某某依阿官府，貌爲遊俠，用黃金美女誘健兒之具，弱質者，愚弄之，三輔益形紛擾。立生率全部東西截擊，以三原爲通衢大埠，雄踞河北，留君駐防。其間當此風雲擾擾，君操課而外，吹簫哦詩，參觀學校，提倡自治，整理街道，不兩月城市爲之改觀，百里之野清肅無事。泊十一月，某某忽率數千人窺三原，欲得要隘，劫輜重，君出數十人，與董振五截伏縣東大程鎮，擊却之。某某以君統勁兵處要害，自耀縣來會，欲乘立生西征，密謀發難，君謂吾識立生爲國士，非一姓可豢畜者。當十六七時，遍結俠客，欲伸公理於天下，吾能開陝西練兵之基，以有今日者，功在立生不惑於衆，時機已迫能與立生謀，雖肝腦塗地，亦所樂從。如其迹而不察其心，或出毒手，吾便揭民團旗幟，死守三原，諸公事成，吾當拜立生墓，出關作亡人矣。時董振五駐富平，或以恃所挾而餌之，振五所答與君如出一口，咸嘆爲忠誠君子。三原渭北奧區，與富耀爲犄角，黨人往來集會其間。逆督陳樹藩恐有變急，令心腹僞旅長曾繼賢、僞團長嚴錫龍，各率全部馳駐以防之，士驕馬騰，甚囂塵上，逼君率全部離城。君任備補營甫三日，槍械參差，且不滿二百，黨人氣大沮。君曰：公等亦有於時俗之見，論人數多寡，器械竄良耶？或曰先推陳，則不必竟言護法，多自樹敵。爲陝黨人計，不如親陳以爲助，君力闢其謬，言皆國仇也。巢穴在北，而羽翼在陝，討賊而不自陝，猶欲得其主，而不叱其守門之犬，亦終癡立門外也。適曾、嚴凌逼日甚，君愈謙抑，即日呈報曾旅，定期開拔，索大車數十輛，晚間口號亦請發自曾旅。次日又遍張佈告，致函縣署商會，促士兵開舊欠還借物，凡飯食器皿，均以現金交易，免倉卒開差，虧累商民爲詞。曾嚴大爲寬慰，賭戲倡妓，嘈雜滿城

市，君外無所事，日派士兵運黃土堆積各巷口，督令清淨街道，聲言出發，密調全營官長目兵於營內。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晚忽大雪，君莊嚴語衆曰：張義安今晚在三原做一件奇事，某部可從某人，往某地靜待，某某供食飲，某某往來其間。語畢士兵循令而行，均不知爲何事。其先派連長董振五，率數人攜炸彈，伏會逆旅部，夜半雪益甚，轟然一聲，四城門樓已爲我得，查街槍枝亦被我收。各營營聞驚出視，即被擊斃，或被執，頃刻之間，會旅官長在家受縛者十餘人。比天曉，共往視君，則在營部與二三軍佐講葉經書法，飭隨護兵掃門內外積雪，遠近槍聲密如暴雨，君陽陽若不聞，大書誓師，詩云：「陳逆肆淫威，流毒秦川徧。同人謀傾覆，四出相激勸。嗟予亦秦人，無乃有覲面。決計起義師，池陽今發難。齧血誓偏裨，渝盟天不眷。乘雪夜與兵，鷄鳴巷交戰。炮火震山峪，聲勢激雷電。將士爭先登，叱咤風雲變。殺氣亘長空，咫尺不相見。妖氛頃刻滅，天日爲之現。所願我同盟，無爲自擾亂。」激戰一日兩夜，時出而巡視士兵，衣帽必整，有得敵餉械馬匹者，當街報告交營，無敢私自藏匿。是夜，曾、嚴隻身遁。戰既息，人多以衆寡強弱懸殊，未明致勝之由。君曰：預索差車，爲塞街衢阻敵，暨登房屋便利耳；敷黃土巷口，爲築垣壘作掩護耳。始出所繪密圖，並附以說明，凡曾、嚴軍所駐地點，及各軍官眷屬，某住某所，某戲游於某所；某不相能於某某處，爲我軍進攻要道，能致敵人死命；某處爲敵人交通路線，可斷彼援應。分佈周密，其細如網。並諭衆曰：我所設立，必與敵爲兩不相生之勢，應高不高則死，應下不下則死，入不即入則死，進不猛進則死，君等及今廻思，均可知其用意矣。俘虜纍纍，均曉以大義，悉數資遣之。當開戰前，以書致立生曰：決定今晚十二鐘與陳軍宣戰，以報十年知遇，請速籌善後。其鎮靜如此。初義軍各首領久爲陳師疲頓，曾會合宣言，如三原

發難，則相率聽命。自立生入三原，樹靖國軍旗，而各軍爭雄長。君憤然曰：「不爭於疆場，羞爲丈夫，難自我發，我當先出兵討賊，以謝國人。即欲率所部三百人出征，陳逆聞警，復重用曾繼賢，合劉世瓏爲兩旅，据涇陽，以窺三原。時議曹俊夫當東路任左翼，進駐渭橋，君自任右翼當西路，期日合圍長安，人見敵勢盛，又恐君去根本動搖，且以單師深入爲戒。君曰：陳樹藩氣浮而謀短，此次空城撲我，欲洗前羞，我直造長安城下，必獲全功，此兵家所謂攻其所必救也。遂慷慨出兵。師抵阡東村，分一支往醴泉，安撫百姓，設司令部於興平，招延耆舊部署鳳扶。復由興渡渭，繞鄠縣抵長安城附近之甘家寨。營壘未就，敵軍陳世玉、張藩、馬獻三營，合力猛攻，君立寨門外，下令靜待，及敵至二百米達內，陡起一齊擊射，大獲全勝。陳軍無紀律，所至劫掠鄉人，幸其敗，爲之謠曰：「小麥青，大麥黃，奉勸大家莫囤糧，陳軍來了搶精光。」又曰：「陳軍隕，陳軍隕，陳軍隕，陳樹藩練的好軍隊，不見戰，只見竄，三營丟了一營半，遺下鞵子無其算。」君即晚進駐西桃園及西關外大營盤。七年正月初一，陳逆用全力率八營來攻，環三面而進，惡戰終日，士兵死傷橫陳，有傷兵哭曰：「營長、營長奈何！君捶胸曰：苟棄，若世無張義安矣。敵攻益烈，幾不支，君笑揚揚對衆擊敵，射無不中，曰：准此擊之，敵不敢近。願謂連長董振五曰：各處佈置已周，或無虞，萬一我隕於陣，弟當統帶全部堅持到底，勿因我一人故，致令事敗垂成。是夜陰雲如墨，敵傾軍更出，層層包圍，君偵知之，選精壯二十餘人分三隊，令繞敵後大聲吶喊，敵亂自相摩擊，而我三隊由凹道復合，隨君昇傷亡士兵，潛退行二十五里，駐蒲楊村，敵尙自擊未息。值馮子明、李虎臣、鄧寶珊率兩營來援，君接談數語，復帶隨護兵十餘人前進，佔據要寨。迨天明，敵知中計，急收合殘卒，已死傷數百，君促馮、鄧、李部飛進，變守爲攻，

連戰三晝夜，無堅不摧。省城大震，陳逆急調會旅，棄涇陽，襲我後路之蒲楊村。蒲楊僅留守兵四十名，傷兵及輜重多在其內，乃督兵往援，戰兩日破之，復進駐大營盤及大小雁塔。時繞西南兩門，敵無一兵敢出，而頓兵堅城，爲兵家所忌，且敵逸我勞，前後數十日，幾無日不在激戰中，士兵疲勞可憫，而子彈亦竭，乃退駐仁村。曾繼賢自三原敗逃後，與我軍大戰則大敗，小戰則小敗，已不能成軍，陳逆又畀以樊醒民、閻錫民等約四營，駐魚化、木塔、隱家、甘家四寨。君令李虎臣攻魚化，馮子明攻隱家，皆以失期末下。次日大雪至夜，已深二尺許，忽下令各用麻繩繫鞋襪，又發一字令曰走，急馳二十餘里，繞魚化之南。至甘家寨城下，又令曰上，俄頃襲破甘家寨矣。槍枝馬匹之外，計得子彈數萬，士氣大振，乃令馮、李部合圍魚化寨。繼聞樊、閻見疑於陳，寄書曉以大義，覆書謂願往藍田整飭部伍，同討逆賊，請讓退路。君慨許不少疑，曰子決不行詐，准將要路駐兵連夜調回。翌晨樊、閻部揭白旗，東南折而入山城上，歡呼致敬。不兩日易廝殺爲禮讓，兵民今猶樂誦之。次日蔣朗亭、王俊生、靳伯綸、康子定共率步騎兩營來會，軍威更爲一振，乃令分道進兵，圍攻省城，自率隊駐省南四里之吉祥村一帶。前後在雁塔寺作戰，寺圍牆四角設伏八人，君與寺僧德慧和尚靜坐禪堂，談經說法，倦則揮毫寄興，或炮火激烈時，便負經卷紙筆出擊，敵稍却仍還，講習如初。德慧和尚曰：將軍眞天下英雄，佛門龍象也。計合圍七日，陳逆不敢出，時城中乏食，南城守兵，潛謀作內應，以書來，君急書約會左翼前進。而東路多司令，號令不一，竟以奸人謀退兵河北，陝靖國軍之勢至是爲一大挫。先是陳逆連電各省乞援，河南劉振華遂入陝，託言議和，立生時任總司令，一日三致書囑退兵，君覆書云：前後血戰，傷亡我士兵三分之一，以得有今日，不於城下講之乃退，而受人愚弄，前功

盡棄，後悔何及。又云：陳賊不除，予決不使骸骨暴露於距省城十里以外。立生嚴令繼至，乃遵令退兵鄆縣，帶數人回原，面商大計。而陳逆果反汗乘隙進兵，薄我軍於鄆城外，戰兩日夜，君適往涇陽。晤田潤初，忽由電話聽悉省城會合咸陽兵大圍鄆縣，未及食飲，飛馬卽行。將至鄆，敵分一股迎戰，君僅策數騎縱橫馳擊，破圍而入城中。得君如增千百勁旅，將士均欲縋城出戰，君言可佚而勞之，待其疲而追之，將以生擒陳逆報君等勞。忽聞最得力排長同文超戰死。君憤恨裂眦，率兵出北城擊賊，連奪堡寨，竟以陣亡，時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也。嗚呼痛哀！君得年三十有一，越年四月，上其狀於軍政府，追贈陸軍中將。憶君陣亡時，杜問，負責絡繹，耕織如恆，君沒士大夫不敢言德，而村媪匍匐，釀金爲建祠宇，迄今兒童嬉戲爲戰鬥者，勝必歸君，其不勝者，又跪拜默祝於君之靈。哀哉！余立勝社，凡百事物，務求勝人，而奉君爲勝師，時賢于公，贊爲軍神。君性好險，其堅強古今莫可與擬，當大戰，每一人餌敵，得地卽爲堅城，終其身百戰無一挫，雖士力殫竭，而鼓盪洶湧之氣，能令敵不及拒。陝西靖國軍於賊跡將滅之日，失君兩年之久，五千之衆退守河北數縣，可知君一身之所繫矣。然東盪西擊，猶以君之遺部爲中堅，繼君者爲董振五，振五統軍撫民無異於君，自稱節節謹慎，步步周密，不免失機，人多不明張董之別，此其所以遜也。振五沒，遺部歸鄧寶珊，士卒慕義，而從君志至今。嗚呼痛哉！痛哉！（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聚珍做宋印書局印）

（五）井勿幕先烈事略

景梅九

公諱勿幕，字勿幕，陝西蒲城縣人，性惆悵，喜任俠，好劍，仁人而愛物。生平雅慕班定遠、傅

介子之爲人，居常高歌吟咏，尤愛誦大風易水諸什，慷慨激昂。惟其狀貌並非魁梧，有若不稱其志氣者。幼孤，其兄井崧生長於公十歲，公父事之。十五歲從學於蜀，與熊克武、但懋辛等交游，又與哥老會聯絡，後東渡留學，遂加入同盟會。在東三年，習製炸藥，並任文字宣傳工作。嗣奉孫公命，回陝組織同盟分會，推李仲特先生爲分會會長，結合同志多人，秘密集議，協定南禦北應大計畫，三秦志士多景從之。並與張拜雲、常明卿、郭希仁、焦子靜、錢定三、曹印侯、鄉子良、李仲三、張翊初、張聚庭、彭仲翔、劉自新、陳會亭諸君，相聚甚密，聯絡哥老會，收容渭北刀俠，公之力也。辛亥九月朔，錢鼎率新軍起義，公正在渭北部署部隊，遂駐軍三原，逾月錢鼎遇難，渭南兇耗傳來，公痛哭流涕，廢寢忘食。臘月景梅九、李岐山等倡義於河東，力不支，告急之書，日以數至，公應約率衆攻踞城，下之。會升允陷醴泉，三淳告急，公折而西克醴城。張午原之役，所部胡團長景翼特建戰功，婦孺傳誦，然竟不見諒於當局，百計梗阻。元年三月，首先遣散部隊，乃留一小部屯田黃龍山。六月赴滬就學，雲南首義後，公叩命往滇，復繞蜀返陝。至則陸氏已去，陳氏取而代之。旋李根源長陝，公膺關中道尹，多善政。靖國軍起，公以陝人內部，意見紛歧，深憂之。及胡景翼被囚，公始乘間，密與之商，乃赴三原，主持軍事，經各路公舉爲陝西靖國軍總指揮。七年秋，葉軍長荃率滇軍間關援陝，至鳳翔，公代表全軍前往歡迎，一日歡宴席上，公對郭堅部紀律多所箴規，歸次東扶風幾爲劉順天營截擊。十月賈福堂盤踞興平抗命，公率軍圍攻之，郭以李棟材營應策駐紮南仁堡，有某某者，嘗以陝西革命黨人太多爲恨，時任郭部參謀長，建議於郭，親書函約各將領在南仁堡開軍事會議，郭不應起身出。某遂以參謀長職權命張昉，亦蒲城人，爲郭差弁，摹郭書法酷肖之，以郭司令名義，

繕發公函，約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齊集南仁堡，會商攻打興平，及進取西安計劃。公不察，竟隻身往，至城下問曰：郭司令來乎？守軍答曰：沒有。李棟材即迎之入，並飯食之，時約十鐘，郭弁申娃、新生等，率數十騎自北門入，揚言曰郭司令來了，公出門迎之不見郭，遂折身回，甫入營部，新生突自其背後，連發兩槍，公倒地。棟材刻不少待，即以刀割公頭，納之車，傾全營南渡渭，星夜馳奔西安，投降陳樹藩。而新、申等，仍自北門出，回馬嵬坡，蓋駐馬嵬遙爲指揮者，某參謀長也。公遺體由田玉潔權爲槨葬，時年三十有一，遺女二相繼夭。井公勿幕殉國二十四週年紀念會印。（黨史會藏）

六、有關陝西護法函電

(一) 軍政府接上海來電報告陝西靖國軍起義

曹、胡司令派成伯仁來滬，謂該軍十七營分三路攻西安，寇速□回陝，盼速匯款接濟朗西。馮玉祥佔領安慶，稱救國軍。又馬與屋事，速與季陶商決電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註一四日到，上海來電」，當爲民國七年二月四日。「曹、胡司令」即曹世英、胡景翼。此爲陝西靖國軍在七年一月十五日起兵於三原後，即向西安進兵。「朗西」姓徐，「季陶」戴傳賢字。

(二) 徐朗西等報告陝西靖國軍佔領三原上國父電

六元帥鈞鑒：陝西騎兵團長曹世英、混成團長胡景翼，於一月宥晚在渭北以軍政府陝西靖國軍名義，宣告討逆，佔領三原、翰縣等處，不日會同耿直、劉麟、楊振彪等軍進攻西安。謹聞。徐朗西、寇遐、李含芳、王鳴賓、周愚夫、劉治洲叩。陽。（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註：「上海電，九日到」，當爲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三) 徐朗西報告陝西軍情電

王烈抵滬，據云陝局雖未解決，然勢力已成。惟餉械缺乏，請速設法，並望通電川軍赴援。詳情函陳。朗。

國父批：答以石青陽已率兵援陝，餉械無法。（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件有「四月四日到，上海電」字樣，當在民國七年。

(四) 巫山王安瀾報告完全佔領陝屬平利縣城電

（銜略）陽電計達。瀾於寒日率部由巫溪出發，九日抵陝屬鎮平，計行二百六十里，中經剩刀棘、挪心嶺等處，路極險峻，行軍殊爲困難。師駐鎮平二日，即於十日星夜飭隊向平利進發。鎮平至平利，計程三百六十里，至距平利百里叻山會師，令分三路進兵。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中左隊抵距平利四十五里之八里關，逆軍十五旅第八團，據守八里關上方核桃堡，該處山高路狹，形同井陘。敵人憑恃狹隘，上臨峭溝，我軍猛撲數次，俱限於地勢，爲敵火所壓迫。於是前隊分向左右擊襲，施司令憲武

由中路，孫司令彬自右翼，劉司令興讓自左翼，各率隊擬拊壻繞出敵人，三方攀嶺，猛勇射擊，賊不支向後方黑風壘退却，核桃堡遂爲我軍佔領，又跟踪追擊二十餘里，至上午八時，佔領茅河子黑風壘各要隘。敵見敝軍節節迫近，不及抵禦，遂倉皇棄平利，向興安逃竄。是日上午十一時，我軍完全佔領平利縣城。是役也，敝軍官兵，於一日內，忍飢追馳一百三十餘里，猛攻狂奔，奪取十數山頭，斃敵兵數十名，追獲槍械百餘枝，我軍傷亡僅七八人，現仍極力整頓隊伍，一俟葉軍長到後，一同會師進攻，先此電聞。王安瀾叩。霰。（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五) 巫山王安瀾報告女媧山枸杞關興安等處戰捷情形電

(銜略) 本月寒日，我軍進攻平利，葉軍長由鎮坪向磊坪打沼，已於諫日將敝軍佔領平利情形電陳，計邀洞鑿。逆虜自平利竄後，退踞女媧山右之興婦屋，開到增防之兵，率有二千餘人，分駐女媧山、石香爐、枸杞關等處，憑恃險阻，抵死抗拒。女媧山高十餘里，仰攻極難。石香爐、枸杞關、山深林密，敵人處處設卡，非有重大火力，不能取勝。敝前隊於二十一日分三路進攻，中路直攻女媧山，左右兩翼，由石香爐中皇山包圍，兵士穿崖越嶺，奮不顧身，大呼肉薄而上陣，斃敵人百餘名，俘虜數十人，獲槍械數百枝，糧米軍用品無算，遂將女媧山完全佔領。二十一日夜十二時，繼續進攻枸杞關。枸杞關左具高山，右臨河崖，實爲天生絕險。惟敵人驚弓之鳥，魂膽已落，一聞砲聲，卽四散奔逃，全團瓦解，敝軍乘勢追擊，半日行八九十里。二十三日九時抵興安，敵人倉皇渡澗水而遁，不能成隊。在半渡者，又被擊斃多名。敝軍當卽整隊入城，商民歡迎，安堵如故。瀾亦於當夜十時

馳抵與安。是役也，敵軍官兵，兩日夜奔馳二百餘里，接戰十餘次，僅傷亡八九人，俟稍事休息，聯合葉軍長向前進發，專此電聞，餘惟續報。王安瀾叩敬。再此電係由與安郵遞巫山拍發，並聞。（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六）李根源致參議院轉告井勿幕被害電

參議院鑒：葉軍長湘石率師出駐鳳翔之柳林堡，我軍第四路總指揮井勿幕，前往接洽，歸抵興平縣之南任村，適郭司令堅舊部營長李棟才，心懷反覆，與陳通款。勿幕初未之知，於廿一日躬赴李營商議軍事，遂爲所害，李即函勿幕首級自莊渡河，獻於陳樹藩。聞耗酸痛，乞代爲轉呈軍府，並電達西南各省爲禱。于右任叩云云。井君勿幕，當晚清末造，奔走海外，銳意改革，光復之始，首建義旂，底定三秦，厥功尤偉。根源去歲長秦，呈請任爲關中道尹，並兼陝西外交特派員，受任之後，治績卓著。逮陝軍建義，棄職奔赴，大功未集，爲賊所殲，凡在同袍，諒同哀痛。軍府褒揚忠烈，早著明令，應懇從優議卹，以彰義烈。除屬陝中同人采錄事實，以待刊布外，特電奉弔。李根源叩。文印。（「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七）林森覆李督辦根源唁井勿幕殉難電

廣州李督辦鑒：頃奉文電驚悉。井君勿幕，以曠代之軼材，屢興師而護法，奇勛偉績，昭著旂常。方冀倡義關中同討國賊，何圖不幸身陷虎狼，慘被戕害。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臨風西望，涕淚

彌襟。優卹褒揚，自不容緩。凡我同志仍應通電前敵，誓殲凶頑，庶復仇讐，而伸國紀，無任哀禱。
林森叩。寒。（「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第四號）

(八) 于右任致參議院報告井勿幕被害電

參議院鑒：秦中不幸禍變迭生，茲于本月二十一日，我軍總指揮井勿幕君，由鳳遷興平，詎料陳逆買通降人李棟才，函召議事，一時禍起倉卒，慘遭賊害，函首獻陳。噩耗傳來，五內俱裂，凡我將士，莫不痛心。我軍重之胡君未及脫險，而英烈之井君又遭慘禍，天乎何心壞我長城。右任撫躬自咎，憤恨何及。旋念逆氛未掃，陝難方深，際此顛危，責無旁貸，惟有誓滅國賊，慰我先烈諸公。誼屬同人，諒有同哀。特電痛聞，務望火催援軍早集關中。並請軍政府於湘鄂方面，萬勿誤信和議，輕與罷戰，護法前途幸甚！幸甚！于右任。艷印。（「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九) 林森覆于右任唁井勿幕被害電

陝西于督軍：艷電驚悉。貴部總指揮井君，慘遭賊害，遽失長城，凡我同人，曷勝悲憤。我公同袍誼篤，誓報國讐，誠堪欽服。所陳湘鄂方面勿輕罷戰，尤徵卓識。兩院同人業已開會議決，咨請軍政府於陝閩湘鄂等處，非經偽政府將新增各軍撤盡，一律停戰以前，不得先派代表議和。並電外交團，嚴責北方以藉口勦匪阻礙和議之罪。想一經抵制，於尊處困難或可稍紓。知關匪系，特電馳復，諸

祈照亮。林森叩。皓。（「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

(H) 于右任張鈞致參衆兩院報告胡景翼被脅情形快郵代電

參衆兩院議員公鑒：前第四路司令胡景翼，於旬日前奉命肅清東路，將督師渡渭之際，適有駐渭南境固市城之逆黨姜宏謀及其父某，函請投誠，胡君因姜舊隸部下，兼多年知交，遂坦然躬往收撫，固不疑其有他也。詎料姜賊陽款胡君，陰召陳逆，胡君知中詭計，度不免，乃輸出密函，勵我同舟曰：文成轉潤初、西峯及諸友，並呈副總司令及各司令，各支隊長均鑒：宏謀雖有意思，然同籍青以小人之姑息待翼，翼雖不如古人，然嘗以關岳自期，今日惟知地獄好，不樂世上矣。惟翼判決死刑之日，即靖國軍生死存亡之日，諸人若能堅持到底，本軍有副總司令統率，願諸將士服從命令，即翼死亦甘心。若爲翼而作婦人乞憐狀，則翼必自戕死，亦難瞑目矣。以後進退當以軍事爲重，勿以翼爲念，翼決不喪諸人德，而使世界及後世唾罵也。翼當罵賊而死，不欲爲降將軍也。翼言如此，祈諸兄諸弟審之云云。警耗至原，弟等即調隊馳救，而陳逆已至，胡已被脅渡渭而去，事無及矣。我軍得悉此信，全體震怒，誓必殲滅陳逆，以成胡君之遺志。陳逆方冀胡君一去，所部必灰，乃遣其第三旅旅長李逆天佐，至板橋意圖煽惑，當經我楊瑞軒連長暨胡君之弟，數其罪而斃之。（李即陝西陽中立而陰助逆者之領袖）陳仍嗾其醜類，紛紛致函涇原警備司令田潤初，及岳隊長西峯、董營長振五，均經斥絕。田之絕陳有曰：如能誠心悔罪，協力靖國則既往不咎。若以立生挾我，則吾義不反兵云云。我軍有勇知方，亦可概見。刻下我軍士氣益振，正擬進攻省垣。胡君刻在省城逆稽查處羈押。現第

四路已委岳維峻、田玉潔爲正副司令，田、岳皆胡部健將，謀勇兼足，必能繼胡而起。第五路已克復邵陽。第二路已逼至省西之三橋鎮。第一路尤爲憤激，已大集於武功，即日直搗長安。惟我軍子藥缺乏，仍乞速來援軍接濟。知關廛注，肅此奉聞。卽頌大安。于右任、張鈞。（「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

(十) 于右任致衆議院議長副議長論洛潼形勢函

衆議院正副議長鈞鑒：比來閩浙湘鄂戰事日佳，國基日固，我公鴻猷偉績，洵堪欽佩。烏衣鎮之事，北洋派之內幕已揭，天眷民國，此其時矣。秦地僻民僿，將士雖義勇有餘，而智能淺疏，自附義旗末光，益復電梗郵艱，更以戰久財匱，難致拔萃之賢豪。茲所與治天職者，僅秦晉豫隴含辛茹苦之同志，舍命不渝之俠侶而已。時事波譎雲詭，倏忽萬端，而蜚語謠諑，杯蛇市虎，悵縮地無術，與軍政府江河重隔，不克時受方略。我軍既患孤虛，逆賊又非小弱，右任力棉任重，隕越時虞，輒中夜起立沈思大勢，竊以滬寧武漢洛潼，爲今日之形勝三要害者，効力相等，任得其一，皆足以制幽燕，而寒賊膽，有在國事上發言之資格。逆徒久注意滬寧武漢，而漠視洛潼，未知潼洛在戰事上價值，於武漢有加，吾果以大軍據潼洛，則京漢一路音徒，不便南下，而武漢更取得也，舍此不圖，而欲救國，將徒勞耳。軍政府者英所萃，偉畫必周，但道遠音稀，未聞大計，無以壯士氣，而慰民望。我公身秉國成，幅員在鑑，願俯念邊陲，時錫明教，俾得遵奉，以效棉薄，無任盼禱。謹頌戎安，伏維明照不宣。制于右任上言。（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三)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覆于總司令右任函

右任總司令麾下：猥蒙不遺，在遠惠書，教督以所不及，陳義洞見癥結，先機制人，甚佩甚佩。學武漢，制幽燕，乃吾人夙願，必如此國事始得而言，和平乃能永固。不圖洛潼形勝，敵竟弛防，是實天奪其魄，誠如尊論，乘其少備，潛師以據之，使彼首尾失顧，則武漢之下，指日可待。謹將此旨轉致軍事當局，俾其默定厥計，俟機以行也。徐逆蔑視法紀，悍然僭位，陽言和平，陰實戰備。軍府及國會同人，堅持法律解決初衷，務澈貫民主主義，不肯於法外苟求和平，遺國家來軫以無窮之患，業已通電全國，聲致厥罪矣。

麾下陳師襄隴，奮驪西都，羣士嚮臻，臨敵有餘，凡在同氣，聞風靡不興起。所冀力定三秦，振旅河朔，殲彼虺蜮，申我正氣，使民治精神，彌被於六合。撫膺西顧，不盡瞻依，決策之餘，更希時惠德音，藉資遵式。敬頌戎安，惟冀朗照不宣。弟吳景濂、褚輔成謹啓。（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四) 于右任爲議和及陝西戰事上國父函

逕啓者：前者北京武人聲明罷兵，向軍政府言和，識者早知，其爲一種策略，避實擊虛，以逞其最後之陰謀。今果以重兵壓陝，誣我靖國軍爲匪矣，凡此皆足爲逆黨無誠意言和之鐵證。我護法各省，若猶不早覺悟，罷議續戰，仍曲與委蛇，一誤再誤，致彼輩得徐徐竊據陝之地盤，則逆氣愈張，護法

大事從此去矣。右任痛民賊稽誅，國難未已，愛鄉固殷，愛國尤切，苟有可以衛法，使全國能享永久和平之幸福，即使陝民獨受兵火之苦，亦不敢辭。今日敵兵環伺境上，行見陝西變爲一大戰場，湖南兵燹之慘狀，將重演於秦省。右任愛桑梓之心，豈後於人。然爲大局計，爲民國策久遠計，亦惟有犧牲一切，以博最後之勝利。蓋欲圖國家百年之安寧，當忍一時之苦痛。徐、段之處心積慮，急急攻陝者，無非爲搗亂國家之地步。若養癰遺患，斬蔓草而不去其根，將來必至再興革命之師，則損害之大，事功之難，當有十百倍於今日者。陝軍勇敢，非不能戰，縱敵軍今增兩旅之師，我亦何怯。祈我護法諸公，下一決心，以武力求和平，電催援陝各軍速進，並爲陝軍接濟子藥，如此陝西不難早定，然後出兵潼洛，則大局卽日解決矣。右任不才，亦護法之一人，心所謂危，不得不言。肅請勛安，諸維朗照。此致中山先生公鑒。于右任（印）上言，廿六號。（民國七年十二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于右任爲陝西停戰事致南北議和代表唐紹儀朱啓鈴函

少川、桂莘兩總代表鈞鑒：和議瀕危，國人失望，瞻念前途，曷勝浩歎。閱京報（三月二日）載北京二月二十七日，覆朱總代表電如下：「陝事，自元日將五條辦法，電令飭遵，至中央未嘗詰難也」等語，據以實事，其何能誣。查省西乾、鳳，省東蒲、富、臨、渭，前方各北軍一電之發，頃刻可達，豈待五日，何得借當日南北停戰之事，以爲之證耶。卽五日未能週知，試問元日去江日，二十餘日矣，其宜週知固也。何以尙須江日之停戰命令，則二十餘日之仍未停戰，不言可知。今日爲三月十日，其去江日又七日矣，而乾鳳圍急，與市被攻，紅崖渡今午又向我攻擊。頃得省中確實消息，陳氏六七日，已電飭前

敵軍隊，查照中央江日停戰命令，遵卽停戰，並已通電各省。而六日午後，又電飭張金印，激勵將士，趕掘地道，以期轟克乾城。七日又派機器局熟於爆炸術之劉某，攜帶地雷，黃色炸藥，並磨電機等，前往乾縣助攻，則陳氏迄無停戰誠意可知。且不僅陳氏已也，北京又發給陳氏七九、六五槍彈各三十五萬粒，五生七、七生五及七生六砲彈，各一千五百枚，已運至觀音堂云云。由以上各節觀之，北京與陳氏對於陝西實有所不甘心之處，必千方百計，拖延掩飾，以殺盡此六七萬義軍然後快，非必北京之令出不行，亦非陳氏之抗命不遵也。今北方代表全體辭職，既經總統慰留矣，南方代表，要求限時答覆，又已不得要領，和議前途如何，尙不可知。如和會而存也，務望雙方代表，速電北京，嚴詞阻止觀音堂之大批軍火運入陝境。如果和議決裂，戰禍重開，孰爲戎首，責有攸歸，則陝西靖國軍，雖覆亡之日，猶存在之年也。此肅，卽頌議安，弟于右任啓。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黨史會藏）

編者按：陳氏當指陳樹藩。

(五) 唐紹儀爲陝西停戰違約事致朱啓鈴函

敬復者：按三月十五日函開，王安瀾於停戰期內，進犯平利。三月十六日函開，郭堅、樊鍾秀、葉荃等，在鳳翔城內，意見決裂，互闕擾民。又一函開，王安瀾於雙方停戰時，率衆橫竄勒索商民，各等由均悉。查此間距陝道遠電阻，究竟有無上開等情，尙難懸揣，惟來函一則曰停戰期內，一則曰雙方停戰，據中外報紙所傳，陳樹藩實未遵令停戰，皆可覆按，不獨于總司令一面之詞爲然。興平、醴泉、武功、扶風、寶鷄、汧陽、隴縣、整屋、郿縣等縣本爲陝靖國軍所有，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第一次下令後，相繼失去。岐山、鳳翔、乾縣，在包圍中，交口、相橋、興市、關山、修石頭、紅崖渡等處，戰事尚極激烈，史家坡已於本月十二日，爲陳軍劉世瓏所陷，此皆事實彰彰可考者也。至於疊函所開各情，自應從速電詢，以證虛實。乃此間屢次與于總司令去電，均未接復。且據電局通知，去電均爲陳樹藩之陸軍檢查員扣阻，茲欲通電詢辦，從何着手，尙祈有以教之。特函彙復，此致朱總代表。唐紹儀，三月十七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

(六) 于右任報告陝西戰況電

各報館轉南北各代表及各團體諸先生鈞鑒：陝亂蒙念，涕泣以謝。頃閱上海某西報，竟有謂本部出兵省城者，試問處四面重兵包圍之中，從何處出兵攻人。又有謂一隅戰事，不必牽動和議者，試思陝爲腹地，六七百里間居民，日在槍林彈雨之中，卽論人道，已應拯救，況北京宣言，實行停戰，而在北殺人，在南欺人，誠意謀和，有如是乎。至近日戰事，謹據實情，報告如次，右任尙詭辭欺世，希圖防害和平，他日組織法庭，戮謝國人可也。（一）東戰場之情形，除張錫元一旅，正式函知，奉令停戰外（彼擔任在交口相橋方面），陳部劉世瓏，包圍興市已久，日用大炮轟擊，姜某攻擊關山，近復增兵。（二）西戰場之情形，乾縣被圍月餘，陳氏因地面戰爭，不能得手，遂變而爲地下戰爭，拉居民掘鑿隧道，以備轟城，致死於黃泉者無算。並將附近數百里間民家麻袋，全行搜去，裝土作壘，以便射擊。又強拉民夫數千，驅使填戰壕，致死者不計其數。岐山本月十號，已爲奉軍攻下，鬚子隊姦淫擄掠，慘狀難言，停戰之賜，有如是者。鳳翔被劉、管、甘、奉各軍圍攻，我軍屢函告急，恐變動卽在此數

日間。聞葉荃已脫圍北走，未知現在何處。（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黨史會藏）

編者按：函中所稱劉管甘奉，即劉世瓏（陳軍）、管金聚（皖軍）、張錫元（直軍）、許蘭洲（奉軍）。

(乙) 于右任張鈞致王珏郭英夫勉堅守乾縣函

寶山、英夫兩兄鑒：寅生昨持函到原，誦悉一切。公等久困危城，同人孰不心摧。即擬由各路抽隊來接，嗣以種種關係，恐牽及全局，遲延未發。多日來除一面向和會各方面力爭，冀有效外，現決定抽出馬步兵千餘名，對外名曰送糧隊，由曹司令統率，刻日前來（至遲不過十七、八日）。望激厲忠勇之士卒，再堅守數日，以竟此最後之功。二公堅忍卓絕，海內賢豪，莫不心折，仍望忍痛揮戈，以待援隊，特先將函派馳送，隊伍隨後即發也。再前將二公戰績，特電軍府，從優議敘外，所有城中力之營連排長及參謀副官及有戰功者，又特去電請獎矣。專覆並頌捷安。右任、伯英。（八年三月十五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伯英」是「張鈞」之別號，時為陝西靖國軍副總司令。

(丙) 于右任張鈞為擬撤退乾城致王珏郭英夫函

寶山、英夫兄鑒：來援事，遲遲至今，實無以對我死守之將士，但其中苦況，有不能不略陳者。前以東路停戰，兵士疲勞，不得不略事休息。後以消息不通，而張衡玉復唱以人歸許，以地歸陳之

說，遂至無法辦理。迨兄等帛函到後，始以此意報之和會，邀其設法力爭。連日我代表李龍門竭力向各方陳說，復商許軍打銷收撫之議，方謂圍稍可解，兵可稍息矣。延至今日，陳逆之頑強如故，北庭對我，仍用其延宕之手段，而我各隊忍無可忍，均下抽撥精銳若干，赴乾援應，以求武力解決。無如道途多阻，風聲易播，陳氏駐乾之隊，不下二十餘營，萬一與我軍交綏，彼且以釁自我開，報告全國，遣將增兵，必將生出無窮糾葛。尤有痛心者，乾圍不解，城外糧秣，一粒不能輸入城中，我方不能不以無異于戰時報告和會。而張衡玉連電證明，乾縣確無戰事，是我之援乾，不識底裏者，尙疑我軍有意挑釁，若獲全勝，猶可說也，萬一失利，而我名實俱毀，且將因之牽及全局矣。其餘困難情形，尙有非筆墨所能罄者，既經同人集議，兄等既死守數月，對於靖國軍各方面，已獲莫大之榮譽，現糧草既無，樹皮草根皆盡，守此空城，亦無如何重要，擬由原派出馬隊千餘名，准十九日開拔來乾，接護兄等部伍出城，祈接函後，速即斟酌情形，若隊伍到時，糧可運入城中，尙可支持，即竭力支撐。否則整齊一切，務於援隊到時，準備出發，至多不能出數點鐘即開城而出，要約同行。至家眷等能帶來更好，或設法先寄至教堂，送至興平亦可。情勢迫壓，不得不出此下策，兄等其速歸來，專此，即頌戎安。右任、鈞，（八年三月）十七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陳逆」當指陳樹藩，「張衡玉」即瑞璣衡玉，「李龍門」即李述膺字龍門。

(戊) 于右任張鈞爲乾城戰事致王珏郭英夫函

寶山、英夫我兄麾下：前函計達，張瑞璣放棄職務，爲陳逆利用，弟等已通告和會矣。適聞乾

縣戰事又起，陳逆野心不死，可歎。此間已電和會嚴詰責，祈兄等極力支持，如一兩日逆軍攻擊不停止，無論如何，我軍必來援助。前將尊函電外，海上人士，莫不贊歎，來電請多人讀之，涕泣不已，何況當局者乎。城內消息，如能傳出時，務懇時時報告，是爲至盼。專函，即頌軍安。右任、伯英，（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 于右任張鈞致郭英甫鄧寶珊嘉其堅守乾城函

英甫、寶珊二兄同鑒：奉襟書，詞旨莊嚴，表示正大，謂乾城絕對爲我軍區域，謂貴部絕對隸靖國軍範圍，謂雖失敗至一人一卒，絕無悔志。驟讀此語，心骨爲悲，銘誦迴環，又爲公喜，男兒報國立名，正在茲際。現已電尊書於和會代表，會見各報競載，薄海同欽，丈夫得此，亦足以償矣。曩者那扶失利，迫及乾城，即擬以一旅爲援，而東南受敵，涇原瀕危，窮於調撥，遂致欲援不果。嗣張使入關，停戰劃界之議起，而文電交涉，紛錯交馳，猝無結果。迨東路罷兵，欲履前約，又慮受人以詰責之資，影響全局，遂遲遲至今，致兄久困，罪固莫辭，然力籌解圍，積極交涉，始終不懈，非敢坐視也。邇者許張兩軍，確已遵約停戰，並負有監視停戰之責，現與我軍，信使往還，諒無他虞，陳氏雖頑，當有顧忌。茲更一方面向滬會暨張使處聲明，限日令彼退兵，否則以全力援乾，不負破壞和平之責，一面令飭各路，整兵待發，俟得復電，當即奉聞。南北和議，已於九日重開，擬於兩星期內議決一切，茲事不久當有歸束矣。張使滬會，兩處交涉情形，文電甚多，彙呈左右，以供檢閱。再乾城戰爭，中外喧傳，謂守者在中國此次戰爭中，爲第一有名譽者，祈勉之勉之。專覆，順頌捷安。于

右任、張鈞啓，（八年）四月十八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許張兩軍」係指在陝之奉軍許蘭洲及直軍張錫元部。「陳氏」係指陳樹藩。

（四）于右任張鈞致王珏郭堅告增援乾城函

寶山、英夫兄鑒：援隊已派定由曹俊夫爲總指揮，十六日前准到，務望鼓勵將士，堅守以待，此頌毅安。于右任、張伯英。

此間同人，皆欲推二公擔任第一路正副司令，俟路稍通，即將委狀送上。右任並請告我忠勇之守乾各將士，援軍卽至矣，右任。八年五月十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于右任致王珏郭英夫再勉堅守函

寶山、英夫二兄麾下：天不助英雄，竟有今日。但二公之志，天下共諒，此間困難出援之情形，亦有筆難述，現極力與各方面交涉，並遣寶珊回乾，對二公說明一切。弟負二公之處，神明抱疚。若二公能再維持十餘日，中國大局，必可解決（外交方面亦急得不得了），陳逆必可離陝，倘萬分困難，則請與寶珊商，弟當以牛酒相待也。順頌軍安。

委任王珏爲陝西靖國軍第二路司令，此令。于右任。

委任郭俊傑爲陝西靖國軍第二路副司令，此令于右任。（八年）五月十八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寶珊」卽鄧寶珊。「陳逆」卽陳樹藩。

(四) 于右任張鈞爲陝西停戰事致張瑞璣電

西安張衡玉先生鑒：多電敬悉，保持戰鬥隊形之退圍，附帶條件之通電，我兄對此，不加釐正，何耶？適乾縣密探回報，槍聲時聞，隧道尙未停工，微發附近數百里間居民猶未已，如此遂可謂之停戰也耶？兄在原時，謂和平會議，少則數月，試思乾縣附近居民，早爲炮火驅逐而去，僅退五里，無異附郭。城內食薪，早已告罄，不出採買，將成餓殍，遠出徵求，則伯生前電所謂內匪突出，犯彼防線云云，適爲將來藉口之資。是退兵等於未退，停戰亦猶未停，未來爭端，自在意中。弟意既已備好釋戈，原議退回醴泉原防，自是正當辦法。伯生既愛和平，又曉軍事，想必見諒。況攻關山之隊，向駐下邽，來電云分駐關道；攻興市之隊，向駐同州，來電云退駐荆姚一帶；紅崖渡之隊，本由草灘進攻者，來電以紅崖渡爲原防，事實不符，況相距隔一涇水，炮火仍相接觸，非退至渭水之南，難免不生衝突。以上數事，除乾縣、紅崖渡礙難照辦外，興市、關山等處，弟等當照來電辦理，凡此皆臨時辦法，以爲和平之先導。秦民甚苦，早在洞鑿，促進和平，俱有責任，臨電神馳，無任禱祝。弟于右任、張鈞叩。（民國八年），（黨史會藏「絹書墨蹟二」）

(五) 于右任張鈞爲劃界專使張瑞璣誑言惑衆致李述膺電

上海唐總代表轉李龍門先生鑒：英密。蒸日致張衡玉電，文曰：西安張衡玉先生鑒：公受南北公推，劃界蒞陝，中外人士，南北政府，方以陝戰停否，真僞莫知，萬目睽睽，待公一電。當駕抵西安，爲三月養日，其時東戰場如關山、興市、紅崖渡圍攻尙烈，西戰場則陳氏掘地穿隧，環擊乾縣，

弟等派人持書渭南，曾以戰況奉告，不意公甫入省，即發梗電，謂雙方軍隊，刻已停戰云云，果何根據，爲此枝辭，此欲敬問者一也。越二日，興市圍軍，被我驅逐，乾縣關山等處，戰事猶昔，不知公又何據。有電中復謂戰事既停，和議即當續開云云，隱戰禍以賺和會，是公良心上語否乎？此欲敬問者二也。及公來原，見關山、乾縣求援帛書，並謂在興平亦有所聞，乃連電陳氏，故艷電有乾縣、關山當退步之語。卅電有解圍發電二事，俯允立決之語，因之卅一一致張緞民電，亦有刻正磋商停攻退駐等字樣。以上手書俱存，謂梗有二電符合事實，則艷日後各電，不當發生。謂艷日後各電根據事實，則當日弟等請據實迅告和會之電，何以卒不允發？此欲敬問者三也。以先後電辭推之，公在原所發密電數通，不知又如何用意？如何措詞？確聞飛短流長，搖我軍心，俟報紙揭出，當再敬問者四也。公奉使入關，委任書文，自當尊重，如戰未停，即應聲明負責之人，倘其已停，秉公行使職權可也。試問陳、許乾縣之爭，何與公事，此我之所不敢聞命者一也。郭、許雖已携手，乾縣總屬郭部，苟靖國軍旗幟一日未下，當然屬我範圍，況乾縣將士死守數月，以待公至。今乃水急捕魚，舉人與地分贈陳許，讀公文電，竟不容弟等置喙，謂已居中與陳、許交涉。堂堂專使，望之三月，迎之萬里，特來而代我斷送，此我之所不敢聞命者又其一也。近日疊接報告，關山、興市敵軍，又節節進逼，加增兵力，紅崖渡、乾縣之兵，亦並未退，此後戰事重開，其責皆公負之。公留原二日，謂通電停戰，非入省不能辦到，今入省多日矣，劃界不劃，監視不監，退兵不退，通電不通，專以空言誑我，是直爲一二人開生路，爲八百萬人民延戰禍也。秦民水深火熱，待救久矣，今若此，惟號泣旻天而已。弟等忍淚陳詞，特對公爲人格上之忠告，並促公爲職權上之注意。公義所在，用敢直質。于右任、張鈞印叩等語，特聞。于右任、張鈞印。（民國八年）（黨史會藏「絹書墨蹟三」）

編者按：李述膺字龍門，張瑞璣字衡玉。

(四) 張瑞璣轉陳樹藩爲陝西停戰電

三原于總司令、張副司令鑒：東日回西安，得尊處轉來陳督電，其文曰：張衡玉先生鑒：陪電悉，乾縣之圍線，可令全部退後五里，以免兩方槍砲火線接觸。對關山之防線，可令退至關道下邦。至興市之圍，本月十七日全撤後，已退至荆姚北方各村堡矣。紅崖渡之隊，本以紅崖渡爲原防，已經恪遵迭令，謹慎將事，毋再還槍。聞與其對峙之部，每日尙不時向該處發槍，請轉告令止之，免有誤會。弟惟以和平爲唯一之辦法，無所謂爭，更無所謂讓，但求事實與理論相合，無不遵從。如何仍盼商示，以便飭遵。弟樹藩卅一印等語。敬聞，瑞璣叩。冬印。（民國八年）（黨史會藏「絹書墨蹟一」）

(五) 郭堅爲陝西靖國軍停戰事致鄧寶珊等函

寶珊、英甫兄鑒：日前接到回書，標明大義，佩甚感甚。曩者岐鳳被圍，楚歌四面，岌岌不可終日，欲死守則兵力疲敝，卽欲隨滇軍出走，而人心渙散，一去卽成散沙，不得已委曲求全，投歸奉軍，原以讓岐山換解乾鳳之圍，雖受一時虛名之損失，而對陝西，則推陳倒劉；對我部，則解乾圍；皆當時雙方議定之條件，究非孟浪爲之也。詎意畫界員張瑞璣入關，甫至二華，卽通電各方，謂陝西戰已停，嗣後張抵三原，于總司令始知張之舉動，確與陳有關，當時西路戰事未已，乾縣尤甚，于恐將來乾爲北方所有，力爭乾縣地盤，卽聲明乾縣係靖國軍地。乃張晉省，而陳逆卽向之要求，乾縣確係郭部，郭既歸奉軍，地盤何能爲靖國軍有，此乾圍不解之繆轆，乃由此始。蓋張若主陳退圍，則奉軍

必入，張無詞以對右任，即無以對靖國軍，抑張若主兄等退出，則地盤爲陳占領，于必通電和會，謂乾城失守，則張無以證前後停戰之通電，故最後張有以人歸許，以地歸陳之主義，然亦決難成爲事實，因此數種原因，乾圍直成永不能解之勢。然若無兄等之通電，則堅猶得據當日交換之條件，對許力爭，惟此後則無法可施矣。非堅良心盡死，不援乾也。許爲乾事函電中央，不下百通，惜奔走無門，乞援無路，實無如之何而已。至兄等之舉動，不爲不善，堅持到底，宗旨不變，其理由殊屬完足，並念及耿簡及諸將士戰死，爲撫恤起見，讀之愧慚交加，不禁潸然淚下，英靈何在，後起有人矣。所云將來編制，毫無成見等語，此係後事，無論歸于、歸張，或歸胡、歸曹，堅不敢贊一辭，惟有此乾縣一舉，爲吾陝增色，爲第一路留光，爲堅愧卽爲堅賜多矣。然名必副以實，而名始彰，今既得名矣，爲將來轉圜地步計，則前次之通電，只可曰爲解圍，爲保全地盤，函告三原，轉告劃界員耳，當不可完全承認也。堅之所作所爲，非不知名節可惜，追思前年赴晉數十人，死者十之八九，而終無下場，無結果，蓋事一不成，則所得之名義，皆一筆抹煞也。中國現勢，南力之欲及於北者，尙爲一時所難做到。陝西地盤，既爲北有，則靖國軍決無站足之理。近來上海和會，業將徐之總統承認，於參戰軍借款各大案，均已默許，懲辦禍首，並未一語提及，是亦一大投誠耳。陝西兵權，據近日情形觀察，歸許無疑，張瑞璣通電南北，只認岳、田及葉荃爲民軍，餘則唾罵不堪。許接有中央密旨，陳、郭、樊外，不准再與他軍接洽，將來恐不免設法淘汰，于爲兄等困居孤城，恐欲此狀況，曾未一聞及之。乾縣究所存糧秣，能否足以久守，若能延長一月以外，陝事即可解決，乾事自可迎刃而解。否則即商自退之法，惟須預爲投知，以便沿途布置軍隊，防有意外，均在裁決，見覆爲盼。特此並候戎安。

精三、從周諸兄不另，郭堅印。五月二十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絹書原件）

貳、南北議和史料

一、南北和平會議代表姓名名錄

(一) 南方代表姓名名錄

章士釗 行嚴 湖南人，留英學生，岑春煊代表，政學會。

胡漢民 展堂 孫文代表，日本留學生，老同盟會，與汪精衛齊名，曾任粵都督。

繆嘉壽 延之 曾爲唐繼禹參贊，隨同赴粵者。辛亥時，爲李根源副官長。洪憲之役，爲兵站總監。

其後爲旅長，旋擢爲滇軍第二師師長。最近爲蒙自道尹。

曾 彥 其衡 廣西代表，曾任議員及廣東財政廳長，昔爲政學派，後因政學派其財政廳長以楊永泰

代之，極惡政學派，武鳴派也。

郭椿森 松年 廣東代表，即粵督之參謀長，與李根源頗接近，貴州人。武鳴因郭偏重聯李，聞不甚

以郭爲然。

劉光烈 亞休 四川代表，四川熊督派，聞與政學會接近。

王伯羣 貴州人，留日學生。劉督軍之甥，貴州師長王文華之胞兄，黔中道尹。

李述膺 龍門 陝西人，舊國會議員，陝西代表，政學會。

饒鳴鑾 子和 福建人，福建及海軍方面代表。海軍參謀長，已故饒司令本族。
彭允彝 靜仁 湖南人，留日學生，政學會。（黨史會藏抄件）

編者按：熊督指熊克武，劉督軍指劉顯世，「武鳴」指陸榮廷。

（二）北方代表姓名錄

朱啓鈴 桂莘

吳鼎昌 達詮 後門外雨兒胡同，安福系。

王克敏 叔魯 石老娘胡同，直系。

施 愚 鶴初 象來街路北金宅，直系李純。

方 樞 立之 後孫公園，安福系。

汪有齡 子健 大醬房胡同，安福系。

劉恩格 鯉門 西單橫二條路東，安福系、奉系。

李國珍 叔遠 順治門大街，研究系。

江紹杰 漢三 教場四條路西，安福系。

徐佛蘇 絨線胡同，研究系。（黨史會藏抄件）

二、南北議和歷次會議記事錄

(一)南北和平會議開幕唐總代表紹儀演說詞

唐總代表起而宣言曰：今日爲和平會議開幕之期，鄙人無似，夔躬與其事，欣愧交並。溯自法紀凌夷，生民塗炭，年來南北所受痛苦，人民所蒙損失，不可以縷述，國家不幸莫逾于此。然今日兩方代表猶幸得聚首一堂，討論國家百年大計，實人民厭亂之心理，與友邦友誼的忠告，交相促迫，始有此和平會議之組合。此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幸也。

今日爲第一次會，對於國家具體問題，當俟諸以後逐期會議詳細討論。惟有一事不能不先爲聲明者，此次西南護法之爭，揆諸正誼公理，實爲不得已之正當防衛，並非挾持意氣，故與北方爲難。所謂西南反對北方，此種不當之名詞，西南絕不能承認。至年來戰事蔓延，民生憔悴，南北兩方同感此痛。熟審世界之趨勢，知公義之方張，敢信以後世界上必無戰爭發生。證諸美總統威爾遜之演說，當可了然。況吾國數千年來人民心理，皆酷愛和平，歷史具在，班班可考。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政權多握于武力派之手，故戰爭紛亂，迄無寧歲耳。邇者時勢所趨，潮流相迫，將化干戈爲玉帛，換刀劍以犢牛，一切干羽戈矛，皆應視爲過去陳舊之骨董，後此戰爭當無從起。西南唯一之希望，亦豈有他，不過欲使合法之和平，期其千萬世不祥之兵氣，銷爲日月光，俾戮力同心，以發展民治精神，圖謀國家鞏固而已。若夫對外，則雙方雖在戰爭，而彼此實同一致。際此歐洲和平會議時期，吾國尤不能不爭國

際上之地位。西南本極願民有強固之政府，使教育、交通、實業事項積極發展，以利民生。內政修明，則外侮自無從侵入。矧世界和平之說，美總統倡於前，舉世人和於後。近且國際聯盟之議，將形諸事實，則外侮之慮，更可無虞。且也，近世外交，多主秘密，故爾虞我詐，誠所不免。茲者外交主義世界已趨於開明，則虞詐之患可無，斯侮辱之虞自免。我西南主張宜趁此世界推誠相與之時，實行全國開放主義，藉友邦資財，發展吾國實業，以吾人物產，供給世界需求。民國前途殊未可遽抱悲觀也。

今日與諸公爲第一次之會晤，鄙人所最感觸不安者爲「南北」二字。夫吾國實一家耳，安有所謂南北。卽以此次雙方代表而論。南方所派出者固有北人，北方所派出者尤多南人。鄙人極願爾後南北界線勿復再印於腦際。

此外，更有最切要之事，爲鄙人所舌敝唇焦，迄仍未獲解決者，厥爲陝西問題。自停戰迄今，經已兩月，而陝西戰事仍未停止。陝民何辜，遭此荼毒。鄙人于各代表未抵滬之前，與徐菊人先生函電交涉不下十數次，直至于今，仍無效果。今且和平會議已第一次開會矣，而據昨日所得消息，尙有三原失守說。果爾，則以前所下停戰令，不成爲一紙空文耶？務望諸君鑒陝西人民受此額外痛苦，首將此事解決，免使全國皆躋和平，而西陲一隅尙遭塗炭，則幸甚。

國內戰爭，至今已告一結束，然推厥禍原，外力實有以助長之。蓋武人派苟非借助外力，則金錢無自來，軍械無從購。兄弟鬩牆，早已言歸於好矣，何至兵連禍結，延至今日，使人民痛苦，至於此極哉。此着要之點，務望諸君格外注意。所願由今以後，雙方代表彼此相見以誠。蓋會議討論範圍，悉關國家大計，非一人一家之事，惟推誠相與，始易解決。並願此等不祥之會議，從速終了，俾人

民獲早日安寧，當亦爲諸君所贊許也。（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黨史會藏抄件）

（二）南北和平會議開幕朱總代表啓鈐演說詞

頃唐總代表所述各節，與啓鈐感想亦有同者。邇年以來，內爭擾攘，迄于今日，國民希望和平，有如飢渴。又值歐戰告終，列邦將以大同主義貢獻於世界，我國豈可長此紛爭。故政府有派遣代表會議之舉，今者兩方代表團聚一堂，捐除畛域，共謀國是，自當有解決辦法，以慰內外之望。惟是南北糾紛各事，原因複雜，其造因不盡在民國八年中，因沿歷史而來者甚多，自應爲根本之觀察，定遠大之計劃。至唐總代表所謂外交問題一節，一致對外，爭國際上之地位，啓鈐極表贊同。民國六年，政府加入參戰，亦爲注重國際地位起見，排萬難而爲之，久爲人所共知。經營年餘，始獲此結果，得在歐洲和會席上，以公允正當之言論，供獻於各友邦之前。我國民自當以一致之精神，爲政府之後盾。唐總代表所謂須建設強固政府一節，啓鈐尤爲同感。欲求政府之強固，必須內外相維，共策進行。至軍事方面，尤應順世界之潮流，副國民之責望，合財政之狀況，力事裁汰。惟其辦法，極應詳慎，當爲妥籌收束，引歸正軌，不可因銷弭兵禍，轉啓爭端，致使人民瘡痍未蘇，又遭塗炭也。再停戰以來，因地域遼闊，一時致有衝突，容或有之。辛亥和議時，亦不免有此種現象。自當從速設法，以紓民困。今日爲會議開始之期，不及討論具體辦法，略述一、二而已。諸公以國家安危爲重，啓鈐不敏，願共勉之。二月二十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抄件）

(三) 南北議和第一次會議記事錄

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南北總代表暨各代表均出席，會議陝西問題。茲將會議情形分錄於左：

唐總代表首先發言，謂：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徐東海所宣布之停戰命令，所有軍事省份均包括在內；然北方竟將陝西、福建兩省劃出停戰範圍，指爲土匪，屢次進兵攻擊。後以福建一方北軍武力稍弱，且離北京較遠，不如在陝北軍戰鬥力充足，且距京較近，故以全力攻擊陝西。旋經南方力爭、陝民反對，江蘇李督出而調停，於是乃有五條辦法之調處。按五條辦法實根據去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命令而來，未嘗非解決陝事之一辦法。乃南北一面磋商解決辦法，而北軍仍陸續暗中進行，則雖有辦法亦等於無辦法。本席深信東海先生對於停戰確有誠意；然陝西用兵是否違反命令，抑或另出於一部分人故意如此，實不可知。查國防軍、奉軍、甘軍本各有統轄，各有防守地點，何以對於陝西則聯合各軍從事攻擊，此事實難索解。徵特代表對於此事不能明瞭，即全國人民亦咸懷疑慮。夫由東北調遣兵隊進攻西北，中間生出許多糾紛，當未與諸公會晤之前，曾電東海請令許蘭洲退出原駐處，並撤換陳樹藩以解決陝民困苦。貴總代表及各代表諒表同情。深望以統一國家爲前提，以陝民疾苦如己受，彼此同電東海，要求將上列兩事照辦，以解陝民危困。

朱總代表曰：陝西黨派甚爲紛雜，剿辦土匪，已非一日。當時並無明瞭之護法軍，而土匪遍地，該省長官告急請兵，故閩、陝不停戰區域範圍之內。旋因軍政府屢次抗議，往返商論，有直接電致中央者，有由李督轉達者，電文具在，此事實任派遣代表之前，甚有因此不派代表之傳說。嗣後李督

從中調停，提出五條辦法。自提出後，又復往返磋商，在其期內，兩方軍隊或不免有衝突之事。現在李督提出五條，中央政府及軍政府業已同意。而五條中之公推監視員一條，商明由代表開議後實行。至停戰一層，中央政府已於十三日通電，其電文已轉達唐總代表。現在監視員張瑞璣已來，應相接洽，令其速赴陝西，遵照五條辦法實行，監視劃界事宜，以紓民困。

唐總代表曰：陝省土匪係發生於停戰命令後，抑在命令發表之前？

朱總代表曰：陝省確有土匪在前，事實具在。既有土匪，政府即當有剿辦之事。

唐代表曰：停戰命令之後，北軍仍事進攻，且遠調奉軍，究屬何故？

朱總代表曰：奉軍於總統就任前已駐河南洛陽觀音堂一帶，並非停戰後方始開拔。

唐總代表曰：軍隊入陝，係在停戰命令之後。

朱總代表曰：軍隊入陝，確在停戰命令之前。至雙方軍事行動，本席間有不甚詳明之處。

唐總代表曰：停戰命令原以表示和平，乃將陝閩省劃出，強加以土匪名目，殊與和平宗旨大相違背。當時山東、河南各處土匪未嘗不充斥，何以只對於陝西方面調兵攻擊？

朱總代表曰：河南、山東同時剿匪，非止陝西，此有公報可證。

唐總代表曰：命令中何以不言河南、山東亦為剿匪區域，而獨指陝、閩兩省？

朱總代表曰：十六日命令，只言土匪擾亂地方，兩省土匪較多。

唐總代表曰：吾輩應綜陝事始末，研究其實在。

朱總代表曰：曾對各方面聲明，若言已往之是非，不免互相抗論，只有就現在事實商量辦法。從

前經過情形，彼此均非當局，未能盡悉，故已往之事，不能不據文電加以研究分別答復。此時惟有就已定辦法，促監視員迅速前往，遵照五條辦理，間有困難之處，再由雙方電告一切。

唐總代表曰：雙方派員辦理固善。惟不如由此間討論一切實辦法，俾委員辦理更有把握。自十一月十六日停戰令下後，至二月十三日五條公布。在此期間，北軍所占領地方，何一非南方範圍，當然不能以土匪論。如仍視爲土匪，則北軍亦可目爲土匪矣。若北軍堅持土匪區域之說，委員將如何？又東海雖下令宣布五條，倘彼方軍隊不奉命令，委員又將如何？此爲今日所先應研究者。況陝西現有北軍，究奉誰人命令，是否直隸於國務院抑別有機關指揮？此項軍隊，殊不明瞭。萬一二月十三日以後，北軍仍從事攻擊，北京政府將如何？張君此去亦不過劃界而已，倘北軍強詞奪理，界線不明，軍匪不辨，則困難立見。如此若不定辦法，則張君之去亦不過令其照五條辯論。即見錢幹丞，而錢亦不過令其照五條前往而已。故今日應決定一切實辦法，方易解決。不然，即使張君雖往而解決終難也。

朱總代表曰：陝西北軍民軍所在地域互相參錯，故須劃清界限，彼此擔任剿匪。而劃界一層，以湘西辦法最善。李督提出五條，亦係仿照湘西辦法，由雙方軍隊長官照五條直接商定停戰區域。我輩在此距陝甚遠，若懸擬劃界辦法，亦與實際情形不合。故此事應由雙方將領自相協商酌定辦法。湘西亦係如此，自劃界之後，永無衝突，是其明證。即與政府往返商量，而政府亦是轉飭軍隊辦理。總之，雙方軍隊有協同之精神，方可持久。且衝突絕非一方之事，必因兩方相抗而成。現在張君已到，當囑其速往與雙方前敵軍隊接洽辦理。

唐總代表曰：此語甚是，但恐斯事內幕實非如此。

朱總代表曰：只須兩方有和平真意，自免衝突。

唐總代表曰：所謂衝突，界說不一，陝省則北取攻勢，南取守勢，與湘西勢均力敵不同。福建則南取攻勢，北取守勢，若南方亦如北方破壞和局，則福建早陷於危境矣。

朱總代表曰：湘西劃界在停戰前，鄂西劃界在停戰後，現狀均好。此刻陝西如劃清界線，雙方負責，便可解決。

唐總代表曰：此固情形各有不同，惟雙方有同等兵力，始可辦到。閩省南軍力厚，北軍即不敢過問。陝省南軍力薄，北軍爲擴張地盤計，即視爲土匪，猛下攻擊。即此可知各地情形不同，實不能以一概論。湘西、鄂西彼此均有同戰鬥力，安可同日而語。至雙方負責一層，即如陝之于總司令方面，我可負責任。試問貴代表對於前方各軍隊能負責任否？負責須雙方一律，事乃易辦，若推諉于前敵將領，更難解決。前敵將領，只知武力強弱，遑問公理。本席極願雙方負責，務使前方軍隊遵照命令及五條辦法劃界駐兵。于總司令方面，本席負完全責任，北軍方面，亦請貴代表負責。並請先將陳樹藩撤換。十一月十六日停戰命令後，北軍所占地方須完全退還。許蘭洲所統入陝之奉軍，即日退出原駐地。此非過於要求，實一部分之事，極易解決。

朱總代表曰：今日所討論者，在實行五條辦法，若地方軍隊長官不能奉行，我可負請政府飭陝軍實行之責。至貴代表可指揮于司令，本席則不能直接指揮全國軍隊。

唐總代表曰：並不是指全國，只就陝西而言。

朱總代表曰：軍隊當然聽政府之命令。

唐總代表曰：陝軍究竟爲誰管轄，其直轄于國務院、抑直轄于其他政府？

朱總代表曰：斯語本席不能承認。

唐總代表曰：現在北京政出多門，如最近借入外債一千七百萬，余知實非東海本意，尙有一政府，操縱于其間，故有此問。

朱總代表曰：此另一問題。

唐練代表曰：借外債卽爲攻陝張本，吾知東海不至贊成。然其他部分人違反和平本意，究竟東海能以命令制止與否，係另一問題。惟東海既表示和平，其有破壞和平不奉命令者，東海當如何？故今日張君之赴陝，徒持此空空洞洞之五條辦法，似於事仍無濟，雙方須討論實際辦法才是。

朱總代表曰：貴總代表是否欲商量劃界辦法？恐彼此之所懸度者，定一標準交與張君，到陝亦未必卽能辦到。

唐總代表曰：五條辦法辦到與否，有益與否，尙不可知，不能謂有此五條，其他可以不加討論。況北方軍隊仍未奉命，張君此行，有何結果。

朱總代表曰：此次公推張君，以張君爲兩方信任之人，能與雙方接洽。將來到陝之後，必能有公正之解決報告於北京政府、軍政府及本會。總之，此事以前未有協定辦法，故有糾紛。刻下已有協定辦法，當有圓滿之解決，若有不遵之事，當由政府強令遵照。

唐總代表曰：二月十三日以後，貴代表負責，既聞命矣。惟十一月十六以後，二月十三日以前，中間發生之戰事如何辦法。況讓一步言卽就北京所誣爲匪者，只盧、郭二軍耳。然邇來所進攻占領之

地，均非盧、郭駐軍範圍。且三原一帶，實在于總司令駐軍區域，此又何以自解？

朱總代表曰：貴代表之意是否以于司令爲正式軍隊，其餘皆非南軍，目前只知有盧、郭，或者將來于盧、郭之外，別有他種土匪。

唐總代表曰：所謂土匪係北方單獨之主張，南方始終未有承認。如盧、郭二人均經李根源、陳樹藩任用，今日忽指爲土匪，于道理上說不過去。假如目下雙方情形與北京所指者不同，前方北軍不聽張君勸告，尤爲難決之問題。故無論如何，吾輩今日必須商量有實際辦法，與張君決定，庶張君前往乃有把握。

朱總代表曰：張君對於陝事甚爲熟悉，當先與面商交換意見。張君此去須負事實上之責任，故吾輩所懸度者，不能責之張君也。

唐總代表曰：今日會議乃欲除去武人占據地盤之禍。前東海曾謂，俟和平會議開議後，自有辦法，目下當趁此機會，減少一般武人之跋扈。

朱總代表曰：本席未聞此說。

唐總代表曰：五條辦法只有四條，而最難者爲劃界。倘吾輩不商定辦法，恐張君徒憑五條條文前往，亦無法也。

朱總代表曰：原定條文，應由雙方將領自行分割簽字，而以公推之大員監視之，而所派大員事前僅負介紹及疏解之責。

唐總代表曰：欲免除不肖武人專橫，當以何者爲保障？又劃界事宜，究以何者爲標準？

朱總代表曰：停戰劃界當遵二月十三日所布之五條辦理。

唐總代表曰：雙方協定界線，當以十一月十六日命令爲準，不能以二月十三日爲準，吾輩應主張公道。依東海和平本旨，則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北軍不應以大軍進攻陝西。貴代表所云以二月十三日情況爲標準，殊欠公允。

朱總代表曰：劃界一事，只可以二月十三日情況爲準。不然，又將繼起紛擾，陝民重遭塗炭。凡事須從事實上注意，若一言可決固佳，否則反不如從事實方面着想也。

唐總代表曰：若有要求貴代表同意一事，即撤消陳樹藩是也。據各方面報告，均謂陳樹藩縱容土匪，殺戮平民，中外輿論，同聲指摘。今本席代表陝西人民請求貴代表，即電東海將陳樹藩撤消，就令一時辦不到，貴代表職責上亦當如是。倘北京政府能將陳氏撤消，則吾輩亦當電軍政府將于右任督軍命令取消，以昭平允。

朱總代表曰：此時尚在兩軍對峙之時，當求息爭之法，若先更調軍事長官，轉恐另起波折。總之，整理軍事極爲贊成，但不可操切，當詳細商酌，逐漸辦理。

唐總代表曰：貴代表以撤陳樹藩爲操切乎？陳爲陝西蝨賊，和平障礙，北京政府應有覺悟。

朱總代表曰：若不按諸實際，操切辦理，假如有人對南方亦提出同等對人問題，恐難成爲事實也。

唐總代表曰：吾輩討論，只憑公理，斷不爲無理之袒護。貴代表如須提出，本席絕無所容心，只有付諸中外正誼公論之裁判而已。

朱總代表曰：今日討論五條辦法，自是正當，倘及其他急劇辯論，轉失感情。

唐總代表曰：傷感情一說，本席不承認，本席只認定失不肖武人之感情，於吾輩代表及其他之感情絕無妨礙。且本席之要求撤消陳樹藩，非絕無根據，前東海曾云及和平會議如主張撤消，則我當將他撤消。我輩今日不過代表國民心理，向貴代表要求同意，並非逾分，亦非極端主張。且會議之前，曾向東海請求，又非臨時貿然提出者。尙望同意，爲國家去一大惡物。

朱總代表曰：五條以外，如涉及對人問題，恐無益于陝西目前之爭。

唐總代表曰：是否五條以外不能發言？

朱總代表曰：並非不能發言。不過此外問題不能同意，容俟將來從長計議。

唐總代表曰：不同意，卽不贊成。

朱總代表曰：先討論五條辦法，若提出對人問題，本席以爲于將來收束軍隊等事有所妨礙。

唐總代表曰：五條辦法，當按十一月十六日命令爲標準，若按二月十三日宣布之日爲標準，殊不公允。

朱總代表曰：劃界剿匪，仍當根據二月十三日所布之五條辦法，以電文達到之日爲準。

唐總代表曰：撤消陳樹藩之要求，未得貴代表同意，然本席總希望可以辦到。若此項問題作爲暫時中止討論，俟今日與張君瑞璣接洽後，再行討論。（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南北議第二次會議記事錄

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南北總代表及各代表全體入席。茲將會議情形錄之如左：

甲、陝西問題

朱總代表首先發言，謂：張君瑞璣昨已晤見，于陝中情形極爲明了。茲有來電一通，請查閱。至張君赴陝，應否由本會備具公函，送交張君作爲委托之證？

唐總代表曰：請大衆決定辦理。

朱總代表曰：按錢干丞所來之電文，則北軍進攻三原、涇陽之謠，可證明其不實。

唐總代表曰：三原失守之說，係訛傳，自是幸事。惟電文中稱于右任駐在地不進攻，是否于以外他處悉爲匪。皆可進攻耶？電意似屬如此。

朱總代表曰：于司令爲彼方領袖，故單提于司令；例如北方言陳樹藩，實則在陝軍隊，亦不止陳軍而已。

唐總代表曰：干丞電於體制殊未合，吾輩定須遵守彼之訓電耶？

朱總代表曰：京電專對北方代表而言。

唐總代表曰：照李督勸電，所開五條辦法，第三條稱陝南將領，第四條稱陝省內部，意義殊有出入，非解釋明白，張君無從着手辦理。

朱總代表曰：條文所稱陝南將領，或陝省內部，均在陝西範圍之內；而第四條重在公推大員監視劃界一層。

唐總代表曰：勸電閩陝係各爲一事，陝南似又爲一事。

朱總代表曰：第三條兼包閩、鄂、陝等處，均須劃界，第四條之意閩、鄂無須派員監視，獨陝西尚有派員監視之必要，而陝南與陝省內部同屬陝境係屬一事。

唐總代表曰：昨曾與張君研究勘電五條，稱劃定區域由陝南雙方將領直接商定；而陝省內部則由張君監視劃界分區，似界線權限均不明瞭。本席爲早決陝事起見，以爲須有明白確當之解釋，張君方易辦理。

朱總代表曰：現在爲解決糾紛起見，應以現在兩方軍隊所在地劃分區域，中間應留防衛線，彼此距離稍遠，使不衝突。此事雙方均須讓步。

唐總代表曰：辦理此事，權限應須分明，不分明則困難立見。

朱總代表曰：張君此去，本席以爲須由本會付以委托之證，並電中央接洽，加發命令；當入陝時，通電前方將領保護，方爲周密。

唐總代表曰：請貴代表告北方，以後對於陝滬來往電文，萬勿阻攔。吾輩總以接到于右任電，方敢信在陝北軍已實行停戰。

朱總代表曰：陝經兵事，電桿毀壞，故往返電文，因之稽擱。以後自當電告政府，轉飭電局遵照。

唐總代表曰：劃界一事，當以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狀況爲根據。

朱總代表曰：現既公推張君爲公正人，完全委諸張君遵照五條辦法，相機辦理。俟其到陝，當有公正之評判。

唐總代表曰：因條文不明瞭，本會更須定一辦法，俾張君辦理有所依據。

朱總代表曰：界不能不劃，匪不能不劃，已成不易之論。劃界原在息爭，當以維持現狀爲主。張君負有監視之名，應行疏通之實，惟有請張君到陝根據五條相機辦理，若由本會預爲擬定辦法，深恐於事實上多所扞格。

唐總代表曰：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殊太參差，且第四條所規定張君全體電爭爲盼。

朱總代表曰：現在果有續提斯款之事，誠足引啓各方之疑慮，自當向政府陳述，請勿提用。

唐總代表曰：原始日本以關於對付西伯里亞問題而有中日軍事協約之訂立，由協約所規定而發生應辦事項，乃有參戰軍之組織。歐洲戰事終了，參戰軍遂變爲國防軍，此國防軍所由來也。至日本與國防軍之關係，有如左要點：

一、日本參謀部曾寄語，於和平會議時，勿提議國防軍。

二、日本參謀部駐滬員松井，曾主張南方亦須練國防軍。

三、日本參謀部主張，南方有名人物加入北方國防軍。

四、日本面請本席向南方接洽，要求勿撤國防軍。

五、本年二月十一日，日首相原敬曾對田中陸相反對國防軍，惟田中則堅持國防軍有存立之必要。

六、日本國民對於國防軍，多持反對說。

七、關於國防軍及借用日款事，本席曾屢電外交團，聲明反對；外交團亦極表同情，覆電甚爲滿

意。

八、對於國防軍借用日本款事，上海各團頗有暗潮，現須設法禁止，免日人借端生事。

九、各國對此事，在歐洲和議席上極爲幫忙。

十、國防軍結果完全受支配於日本。

凡此皆實在情形。目下關於裁縮軍隊、整理財政，以爲急須進行，姑無論國防軍隊與日本有種種秘密關係，固當裁撤。即無上列各種關係，然此際擴充軍隊，實與此次和平會議之本旨違反，與友邦忠告之善意違反，與全國人民希望之心理違反，況國防軍原于中日軍事協約發生者，近北京政府有令使赴歐特使，將中日密約隨時宣布。既可宣布於外人，自可宣布於全國。毋使切膺之國民，茫然不知本國國權喪失何等程度。此事應由雙方代表迅電北京政府，要求將中日軍事協約及一切附件宣布於國民，使全國國民得以研究救亡之法。

朱總代表曰：本席前在南京，適值外交事件發生，曾向政府建議，昨日談話會時，商量向政府索取軍事協定諸約，同人均贊成。且對外方面，不過監視劃界而已。據張君稱：不有一定界線與彼，彼亦無從着手。

朱總代表曰：三四兩條之精意，已述於前。劃界一事，仍宜按照湘南辦法，由雙方將領協商辦理，張君前往，事前設法疏通，事後保證界線，方能有濟。

唐總代表曰：閩、湘與陝情形不同，湘南本勢均力敵，且雙方將領均有覺悟，故相約停戰。福建北不敵南，知戰無益，故亦停戰。至陝西狀況，北方厚集各路軍隊，下總攻擊；南方僅以有限之兵，

不完之械，東撐西拒。北方乃利用此弱點，相率競爭地盤，與閩、湘情形迥異。藉使陝西南軍兵力與閩湘等雙方覺悟亦如湘南將領等，則何至有今日之爭持。此節大眾均應明白，陝事何可斷定照湘南辦理，本會總須討論監視一劃界辦法。

朱總代表曰：劃界辦法，當以二月十三日五條公布後兩方軍隊所在地為準，本此標準從事解決較易且速。若必追溯以往，甚爲困難。頗思以此種意見委托張君秉公辦理；且雙方將領張君均素熟識，一經疏解，不難化除意見。

唐總代表曰：公正人自是向雙方調處，但有一方吃虧、公正人亦難于調處也。

朱總代表曰：陝事重在疏解目前之紛爭，並非爲永久之解決，亦非爲雙方劃分地盤。就令強爲劃分，將來統一後，亦豈能雙方長此對峙耶？

唐總代表曰：張君因無一定標準，實無辦法；且五條辦法實由停戰爭議而起，故不將停戰爭議關於一切界說劃分清楚，張君亦無根據。

朱總代表曰：汎指地域一層，種種困難，前晤張君並未向本席要求予以界說。

唐總代表曰：張君如肯擔任前往，亦未嘗不可。

朱總代表曰：應敦勸張君前往。

乙、軍事問題

唐總代表曰：昨日之會，對於參戰國防軍會略有討論。今日路透電載：北京政府有接受日本參戰借款餘額一千七百萬之說。刻歐戰已終，無戰可參，需此巨款，究屬何用？本席前經屢次電爭，今日

望本會代表政府與國民應取一致之態度，國民外交實爲政府外交之後盾，政府失敗，亦卽國民失敗。至收束軍隊，本席亦同此意。昨日面致整理軍事、政治計劃書，希望爲將來討論收束軍隊之參證。而收束軍隊之標準，當本國家經濟之能力酌定，全國每年軍費之額，以求財政上收支之均衡。至向政府索取各種條約，其中應守秘密者，閱人仍應負秘密之責。夫對外固宜以民氣爲後盾，尤應審慎進行；如有過激之舉，亦非有利於外交也。

唐總代表曰：現在先討論要求北京政府將軍事協約及一切附件宣布，並對於北京政府支取殘餘借款一千七百萬元之質問，亦應同時電發。

朱總代表曰：贊同，即擬電稿拍發。

遂隨意談話，十一時半散會。並商定以後會議時期，星期一、三、五爲正式會，二、四、六爲茶話會，均上午九時開會。（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五）南北議和第三次會議記事錄

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三次會議，各代表均列席。朱總代表謂接北京來電：一、關於軍事協約事，原約及其解釋允卽寄交本會閱看，並聲明該約並無附件。二、關於參戰軍事，歐洲和議尙未簽字，參戰機關未便裁撤，但當時借款已聲明不作他用，認爲於和平進行並無障礙。唐總代表謂昨接錢幹丞來電，關於八年公債事，稱財政竭蹶，如不維持，恐妨害秩序。國會在開會期間，當然咨交同意。又接陝西于右任十五日來函，稱乾縣、盩厔之圍依然，陳樹藩之旅長劉世瓏仍在東路進攻。各函電宣布畢，開

始討論。

唐總代表曰：錢幹丞來電，殊不明瞭。據稱協約並無附件。查軍事協約，據本席調查所得，並證諸日本方面消息，僉謂該約確有附件，不能宣布者，第恐幹丞未知其詳耳。請貴代表再電幹丞，務須將一切附件及關於該事之往返文牘，悉數抄寄。本席以外交事項來往文件亦可作據，固不限于條約也。

朱總代表曰：據政府來電所抄寄者，即陸海軍協定各一件，及解釋歐戰終了期限換文一件。貴代表所述外交事件不限定條約一項，即往來函件亦可作據，本席亦同此意。昨日電致政府，凡屬協定內所關各項文件，請其開具清單注明有無。俟各項抄件到後，公同閱看，再行討論。

唐總代表曰：軍事協約，係完全由中國與日本訂定者，與協約國無關。

朱總代表曰：參戰處之設，係本於出兵法國之議，而為協約國所同認者。至軍事協約，則係西伯里亞出兵，故由中國與日本單獨協定。

唐總代表曰：參戰事因中國未曾遣兵赴法，本已作罷。後以西伯里亞事，協約國之一之日本，遂與中國訂立軍事協約，吾輩須分別清楚。

朱總代表曰：軍事協約乃由參戰處與日本所協定者，蓋參戰處係辦參戰全局之事。至軍事協約，乃參戰之一部分事也。

唐總代表曰：所謂高級軍官，乃發生於協定之後，未有協定之前，無所謂高級軍官。現在未看協約全文，亦有不能懸度之處。

唐總代表曰：協約全文，刻未寄到，暫不辯論。但幹丞電稱無附件。幹丞恐亦未明個中真相，原可相諒。但本席敢斷言，該約必有附件。又日本是協約國之一，不是協約國全體，此語務望注意。

朱總代表曰：仍俟抄件寄到，閱看之後，再行斟酌。設有不合之處，自當爲之補救。

唐總代表曰：歐戰終了，參戰處本無存在之必要。刻下美國赴歐之兵，經已撤回。英法軍隊已滿布德國境內，防備事項，周密無遺，此刻協約國與德已無戰事。幹丞來電稱不容遽爾裁撤，及此時未便解除等語，殊屬武斷。我南方對於該電所稱不能同意，茲提出抗議。以爲歐洲既無戰事，則參戰機關不能存在。至軍事協約事項，應付本會解決。蓋國民已將討論國家大計之權，付託於本會也。請貴代表再去電聲明。

朱總代表曰：應俟抄件寄到看過有無疑義，彼時再向政府竭力請求。

唐總代表曰：據于右任十五日由陝來函，劉世瓏進攻及乾縣、盩厔被圍。前貴代表曾稱十三日以後負責此事，務請負完全責任。萬一和議破壞，南方不負其責。

朱總代表曰：劉世瓏所部想係支隊。查五條辦法十三日始公布，距十五日僅隔二日，未必卽能達到散在各處之支隊。當致電政府，請其嚴令前方遵照五條辦理。

唐總代表曰：查劉世瓏駐軍之地與陳樹藩相距不過數十里，十三日之電豈能諉爲不知。

朱總代表曰：陝西軍隊複雜，不知劉世瓏軍屬何部，須待考查。

唐總代表曰：劉世瓏乃陳樹藩之旅長。

朱總代表曰：此事當卽日致電政府。

唐總代表曰：按幹丞電云，參戰款不作他用，並云與和議進行並無障礙。此事我南方須抗議。試問此借款尙須用於西伯利亞方面乎？抑向其他方面別有作用乎？於和議有無障礙，須由本會討論，方能斷定，不能以幹丞認爲無障礙便可斷定。況關於此事：南方曾屢向外交團聲明，此次和議係發生於外交團之忠告，促成於人民之心理，中外輿情，均希望本會有良好之結果。故關於中國以前種種經過，及以後種種計劃，須完全由本會討論決定，北京政府須靜候本會解決，不能妄下斷語。卽如軍事協約確有附件，乃妄斷爲無。參戰借款何嘗有分毫用于西伯利亞，實完全爲攻陝、湘、閩之用，乃謬言不作別用。刻下參戰已成爲中日兩方行爲，乃指爲與協約國有連帶關係。至公債募集，不知有何作用，竟謂交國會同意。自和會開始，雙方爲慎重國家前途使和議有良結果起見，對於國會問題尙未議及，乃幹丞電居然稱「國會」二字。試問國會究在何處？所謂交國會同意者，係指何種國會？凡此支吾之詞，絕無誠意。本會代表二十一人，係受國民信任，凡關於除去國家障礙，減輕人民負擔，增進公共利益事項，本席只認貴代表有發言權，本會有完全處決權，北京政府絕無發言地位，錢幹丞亦不過一掌理公牘之書記而已。本席再三聲明，務望貴代表及本會同人認定此旨。

朱總代表曰：關於公債事，貴代表曾有電致北京抗議。以後如有電致北京政府，望事前先行接洽。至貴代表所言應行聲明及抗議諸事，本席以爲宜分別事之性質，決定辦法。現在本會進行之時，北京政府及軍政府均有執行之事，故各方面事務日有變化，因此不能不向兩方詢問情形。且兩方對於本會看法，亦有因事而異之時，有認爲委托者，有認爲付與本會決定者。是以一事之來，當分別事之關

係，應查考者查考，應討論者討論，若事事參雜，殊覺不便。卽就國民方面而言，其對於本會觀察亦不相同，有向本會請願者，有以各事均應由本會裁決者。而本會自提之事，亦有關係於一方者，有關涉兩方者。本席以爲將來處理事務，應以國家將來之建設爲目的者。所議之事既多且繁，尤不能不分案解決，使有線路之可得。

唐總代表曰：邇來所接京電，多令人不滿意。卽如幹丞關於答覆八年公債之電，以財政支絀爲理由，實屬巧於迴護。本會既經開會，此等關於人民負擔之巨款，不應由北京政府擅行募集。想貴代表亦以爲然，務望電京阻止。

朱總代表曰：募集八年公債一事，前吳代表回京調查財政狀況時，尙未有此議。軍事收束及政治改革，均當以國家經濟狀況爲根據，必須通盤籌劃，始克有濟。今忽發生此項公債，數目若干，擔保若何，均不知悉，亦于將來整理財政有碍。假如政府因事實上之必要，須募公債，亦應先將計劃告知代表，容當向政府陳述一切。

唐總代表曰：本會宗旨是謀國家和平，除去和平障礙，減輕人民負擔，此爲重大責任，均在吾輩身上。若公債募集與夫參戰借款、軍事協約、鐵路借款等，無一非於國家主權有妨害，於人民負擔有增加者，本會必須抗議。如北京政府與本會反對，則本會當以刑事犯待之。以後違犯本會之事，或可減少。

朱總代表曰：本會現正討論國家建設各端，雖不負行政之責，而於兩方現狀及維持之方，本會亦當注意。至國民負擔已重，不可再增，自是正論。似當對於負行政之責者與以範圍，責其不可超越，

而在此限度內，以籌維持現狀之法。至整頓財政，絕非一言可決。上次本席所提計劃書，其中關於財政一項，情形甚詳，請貴代表閱看一過。將來即可根據於此，分條逐項設法整頓，應改良者改良，應維持者維持。此係將來建設之根本計劃。至目前維持現狀，若抑之過甚，馴至現狀不可維持，仍是無益於事也。

唐總代表曰：貴代表所提計劃書極完備周詳，將來即可作改良標準，然辦理程序必須先去不良，而後可進於良。目下未能改進於良，而不良者尙日增而日盛，則結果可知。近世門戶大開，非閉關可比，倘不進步，則將來在世界位置上，實無良好希望。北京以財政困乏，則設法維持現狀，斯可矣，何以既擬接受一千七百萬參戰餘款，又欲發行四千萬公債？夫內外戰爭經已收束，需此巨款又胡爲者？豈飲鴆不顧，尙欲爲國內作戰之準備耶？此等所謂不良之現象，尙日有增進，爲國家計，非先去此障害，實無改良之可言。請本會注意。

唐總代表又曰：湖南迭遭兵禍，金融枯竭，米珠薪桂，死亡枕藉。此間所接湘民請願日有數起，倘不從速設法，則湘民靡有孑遺。請貴總代表將此情狀，速電北京；並將張敬堯撤回；同時兩方軍隊將領退出，並妥籌善法，以蘇湘民困苦。

朱總代表曰：湘南自民國以來，屢經政變，本極凋殘。經此兵燹，金融恐慌尤甚於前，故湖南問題，當從經濟方面入手。惟此事情形複雜，而事關財政，又非空言所能解決，亟須切實研究，否則，雖撤退兵隊，未必即能拯救湘民也。

唐總代表曰：救濟湘省雖宜從經濟方面入手，然非金融活動，糧食充足，使可生活，蓋張敬堯等

各種軍隊，充斥其間，雖有金錢菽粟，庸足以供彼輩之搶掠乎？湘事須從根本解決，本席主張將此問題，指定代表審查。

朱總代表曰：贊成審查。

唐總代表曰：公債之外，尚有關於鐵路借款，將與日本換訂合同，其內容包含森林、礦產，恐不知幾許，此項交通實業如入於日人之手，亦足以亡國而有餘。且在會議期中尤不應有此事。宜電詢北京政府，將所有外人訂立之合同，一並交出。

朱總代表曰：鐵路借款關係財政。高餘、濟順合同，因關係青島問題，已寄歐洲和會，政府已允與二十一條一并交本會閱看，其他各種借款，均列入本席所提計劃書中之一覽表內，可查照標目，向政府索取合同閱看。至換訂鐵路借款合同一事，在此時似不相宜，可與八年公債一同審查，電致政府阻止。

唐總代表曰：鐵路合同不知內容，俟寄來閱後再議。八年公債案可先付審查。惟今日之會最要而又最急者，莫如軍事協約問題，內有附件爲外間不知者。據本席所知附件中有日本代中國練兵二十師，期限二十年，由日本借給中國開辦費二千萬元；此外經常費每月二百萬元，目前暫練三師，軍械供給以五千萬元爲額等項。此事異常秘密，由日本參陸兩部與中國訂定。日本參謀部要人親爲本席說及，卽田中陸長亦曾向本席謂軍事協約確有附件，但不能宣布。可知幹丞昨日所來之電不能作據。蓋此事卽幹丞亦不知，難怪其如此。最好卽電北京政府將公私函件完全交出。

旋唐總代表指定章君士釗、彭君允彝，朱總代表指定徐君佛蘇、方君樞審查湖南問題。唐總代表

又指定胡君漢民、劉君光烈，朱總代表又指定王君克敏、吳君鼎昌審查八年公債案。遂散會。（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六）南北議和第四次會議記事錄

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南北總代表及各代表均列席。茲將會議情形分列於左：
唐總代表謂：昨晚接于右任十七日由陝來函，報告陝西有幾處尚未停戰，且整屋縣靖國軍於十六日退駐郿縣。查五條停戰辦法二月十三日已宣布，何以十四、五、六、七日尚有戰事？貴總代表所發去北京之電，究竟若何？

朱總代表謂：第一次開會，唐總代表云接于右任十五日信，陝戰未停，當即電致政府。昨得政府敬日覆電，謂于右任十五日之函，當係十三日以前之事，迭已嚴飭各軍恪遵五條辦法，一律實行。至陝省往返電報一層，已函交通部轉飭各局查照等語。昨日唐總代表云，接于右任十六日信，仍有戰事。本席同日又電政府，力言陝戰不停，于會議恐有窒礙。此方謂停戰已實行，而彼方報告仍云進攻，本席無由證明，而五條辦法達到後，雙方軍隊之真實情形，目前亦難懸測。

唐總代表曰：據于右任報告，十三、四、五、六、七日每日均有戰鬥情形，且整屋縣之靖國軍十六日退至郿縣，可以證明北軍猛下攻擊，靖國軍因無力防守，向後方退却。似此文電往返，徒費時日。陝西雖係一部分事，然南方軍政府認爲先決問題，只因爲大局起見，故委曲求全。十二月十六日以後二月十三日以前之事，姑不苛求，暫按五條辦法商榷。今並此五條尚未實行，如何解決？當初本席要

求撤換陳樹藩，原是一種根本解決方法。今既若此，非即將陳樹藩撤換，北京命令必不能行，陝戰亦無解決之法，惟有極力要求即將陳樹藩撤去。如此事不解決，和議必不能進行，我等固難負此重責，恐貴代表等亦不能負此責任。我等惟有每日到會，專候陝事解決爲唯一之任務。

朱總代表曰：陳樹藩之不洽輿情，本席亦非爲之辯護。即北京政府對於更換軍事長官，亦非不能之事。不過，此時重在息爭，不可激起反動。貴代表連日所得于右任信，係屬一方之報告，似亦不能據爲定案。本席所接政府之電，謂已嚴飭停戰，而雙方將領奉到之後，情形如何，尙不可知。或者須候張君瑞璣到後，方有劃界互守辦法。昨日本席又有電致政府，措詞尤爲懇切。俟此次覆電到後，情形如何，再行酌定辦法。

唐總代表曰：陳樹藩在陝，全陝人民固欲去之爲快，即北京政府亦不以此人爲然。今以袒護一人之故，與全陝人民心理違反，障礙和議，困苦人民，殊爲不值。且本席主張撤陳，蓋深知其必不遵守北方政府命令，特爲陝民代達痛苦之要求，絕非與陳個人有何種關係及爲靖國軍謀地盤也。北京政府本力所能及，乃不能容納人民痛苦之伸訴，試問何以辦理國事！本席再聲明：南方代表以後只有每日到會，聽候何日將陳樹藩撤換，方議其他各事。試觀我軍在藍屋防守已兩月餘，乃於十六日退至郿縣，即此可證明十三日以後至十七日以前，此數日中戰鬥甚力，無可辯護。南方對於關係重大之參戰事，及國防軍本有正當完善之主張，但陝事不決，只可暫不進行，惟有通電中外，布告吾等爲陝民疾苦起見，專候陝事解決，然後進行而已。

朱總代表曰：本席深知政府絕無不希望和議早成之意，亦絕無不欲陝事解決之理。不過陝西軍事

將領，或因局部觀察不同，以致雙方軍隊互不相下亦未可知。且連日所接陝信，皆係就十三日至十七日之情形而言，但此事須有寬餘時間，以觀其真確之情形。政府最近已有嚴令通飭恪遵，應看政府嚴令到後情形如何。況本席昨日致政府之電，亦詳言必須有強制陝西軍隊長官，恪遵電令之辦法；否則陝戰不能停止，和議前途甚有妨礙。此時張瑞璣亦已到京，與當局晤商辦法，俟其到陝後，實地調查情形如何，當有詳確之報告。倘果仍有戰事，自當予以嚴重之處分。

唐總代表曰：貴代表所說本席已領會。但今姑不論如何，即就從前專制時代，假如有一極不洽輿情之長官，爲人民參劾，專制政府且不能不採納，而況共和時代以民爲主體乎？今本席代表陝民公意，要求撤去害民之長官，保地方之生靈，促和議之進行，並非爲某人要求位置。乃並此而不得，前途可知。故我南方代表已決議，每日到會只待陳樹藩之撤去，不再討論別事。請以此意電告北京。陝事爲大局一部分最要緊之事，此外各大問題，亦均有刻不容緩之勢。務望將陝事先決，免使其餘重要問題受連帶影響。本席以爲今日係正式會，如貴代表以爲對於解決陝事有不便發言，各代表亦或另有意見發表，今爲容納各人意思，便於解決起見，可以將今日之正會，改爲談話會。

朱總代表曰：本席以爲本會對於陝事當請政府強令陝西恪遵電令，一面仍須商量別項問題，兼籌並顧，以謀和議之迅速。貴總代表所謂陝戰不停，即須停止討論他事一層，本席甚望貴總代表再加以考慮。因陝西雙方軍隊之真實情形，似難僅憑一方之報告爲據。

唐總代表曰：貴總代表所言，未免有爲陝西將領袒護之意。本席對於陝西靖國軍向未加以辯護，且爲大局計，委曲求全，允照五條辦法，苦心孤詣，當可共諒。乃十三日以後，並此五條辦法而不照

行，卽張君瑞璣到陝亦有何效果。北京政府于權力範圍內，盡可施行威信。如不徇陝西人民之哀求，不撤不洽輿情之陳氏，則和議必無結果。茫茫前途，殊抱悲觀。

朱總代表曰：貴代表因陝西報告提出抗議，本席並無爲陝西軍隊長官辯護之意。惟此次會議，係爲解決時局糾紛起見，不可因一部分之紛爭，反致影響于本會。

唐總代表曰：二十一日開議，卽係陝西問題，乃至今日並無辦法，此可爲北京政府痛惜者。和議一開，國內大事皆應由本會議決。乃對於陝西一不洽輿情之長官，尙且不容納吾人之要求，實無議和誠意。

朱總代表曰：從前因政治之糾紛而啓爭端，在後因國民之催促而開和議。本會一方在解除紛爭，一方在籌議建設，似未可因陝事遂至停頓。

唐總代表曰：停戰公例，萬國所同。今因陝西不停戰，我南方自當主張公理，在公理未白之前，不能討論他事，此等主張，理由極充分，無論中外不能加以責備。如謂主張錯誤，我南方完全負責。此刻除每天到會靜候撤陳樹藩之外，餘事均暫不議。

朱總代表曰：貴總代表之主張，如以此爲最後及最堅決之宣言，本席尙望貴總代表再加考慮。頃貴總代表謂，陝事討論已極困難，擬將本日會議改爲談話會，本席亦甚贊成。

遂改爲談話會，互相談話而散。（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七）南北議和第五次會議記事錄

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會議，南北總代表及各代表均列席。茲將會議情形列之於左：
朱總代表報告：中日軍事協約全文已由北京寄到，計「中日軍事協定文書」一件、「陸軍共同防敵協定條文」一件、「海軍共同防敵協定條文」一件、「解釋歐戰終了文書」一件，共四件。並聲明寄交歐洲專使，相機披露者，亦只此四件，此外別無附件。

唐總代表曰：關於中日軍事協約，須詳細查閱，此事暫行擱置。先行提議陝事，請問貴總代表已否接北京覆電。

朱總代表曰：北京覆電，此刻尚未接到，僅接私人來電。聞政府因陝事未決，本會停議他事，甚爲焦灼。張君瑞璣業已到京，正與當局接洽，不久當有明確之辦法。

唐總代表曰：個人私電，不能作據。惟北京至今未有覆電，微特對於北京政府不可解，對於貴總代表亦不可解。十三日五條辦法宣布後，貴總代表已聲明負完全責任。今已多日，屢次開議，吾輩均主張以陝事爲先決問題，貴總代表亦贊成此說。十五、六、七、八日接于右任關於陝西戰事來函，均經向本會報告。今又接于右任十九日由陝所來快信稱，北軍均移集東路，十九日向相橋、交口、紅崖頭、千都村、興市、關山等開始攻擊，戰爭極烈。以上各處與三原相距僅數十里，三原亦恐難堅守。以前北軍，向西路攻擊尚可謂西陲僻處偏隅，或有彼此衝突之處。今圍攻東路，又何以自解。今日須問貴總代表，所謂負完全責任，究竟如何擔負之法，兩方總代表本有「全權代表」字樣，當然有全權解決之權，不必與北京往返文電後，方能發生效力。若聽北京命令，必無辦法。除非：(一)決裂和議，(二)貴代表向北京聲明陝戰不停，卽不能再負代表之責，(三)雙方代表一致向本國人民及外交團聲明，北京

處理陝事之不當。舍此以外，恐別無辦法。

朱總代表曰：本席對於陝事前次曾聲明，在和議期中有此不幸之事，甚為可惜。連日貴總代表報告，逐日接于右任信，陝戰現尙未息。亦曾迭電政府，請嚴令停戰，並將陝戰不停，有妨和議進行情形，詳切陳說。現在尙未接到政府覆電。此事政府須考查事實，責問前方將領，文電往返，稍費時日。本席前次致電政府聲明，如陝西在五條令下後仍有戰事，前方將領應加以嚴重處分。此時政府須證明陝西真實情形後，方能再定處分之辦法。至通告外交團一層，本席不能同意。假使政府回電之後，對於本席所懇切陳述者，仍不能有一確實辦法，則本席惟有以去就力爭而已。

唐總代表曰：本席對於貴總代表所言，不能滿意。陝西停戰之事，並非一種案件，無須調查及費如何手續。停戰期間如發生戰事，當然即令其實行停戰。倘北京政府並此權力而無之，尙足稱爲政府乎？貴總代表所謂困難之說，殊令人對於北京政府深爲惋惜也。准此以觀，即將來議和有何效力。

朱總代表曰：政府對於陝事絕不欲停戰之理。五條令下之後，陝戰仍尙繼續，其中原因如何？政府當有一番考查。或是前方將領誤會，或是將領不遵，俟查明確，然後再定辦法。

唐總代表曰：北京久不答復，豈認爲與和議無關耶？抑不欲言和耶？茲切實聲明。從本日起四十八時內，如尙未得北京政府圓滿之答復，惟有向外交團聲明，停頓和議。

朱總代表曰：本席極希望本會議迅速進行，惟貴總代表要求通告外交團一事，尙望貴總代表詳加考慮。

唐總代表曰：貴總代表不過欲替北京政府拖延時日耳。但陝民水深火熱，日益增重，且以前不過

西路人民受此痛苦，今則並移于東路矣。救死扶蘇，如何可待！

朱總代表曰：張君瑞璣到京後，對於貴總代表有無報告？

唐總代表曰：未有報告。茲向貴總代表爲最後之請求：請貴總代表及各代表諸公聯電北京政府，聲明如四十八小時內，不得圓滿之答復，以後不能負代表之責。至雙方同電外交團聲明一節，貴總代表未予同意，南方代表惟有單獨向外交團聲明此事真相，及和議停頓理由。因此會議係發生於外交團之忠告，刻和議停頓，自不能不向彼聲明。本席以爲最善由雙方代表共同聲明，使外交團知我雙方代表並未決裂，不過向北京方面加增一種催促力而已。貴總代表不表同意，殊爲可惜。關於陝事未決問題，此爲本席最後之語。至北京寄來中日軍事協約文件，吾輩須詳加考察。惟既據北京政府聲明，除已寄交本會之四件外，並無附件。本會雙方代表當以全體名義，向中外鄭重宣言：聲明關於中日軍事協約，除此次抄寄本會之文件四種外，絕無附件。將來如發現與何國政府、何國人民私行訂立關於中日軍事協約之附件，全國人民不能承認，即不能發生效力。

朱總代表曰：本席第一次電致政府，請其將中日協定全文寄交本會閱看。因次日開會，貴總代表對於協定尙有許多疑慮，故本席第二次電致政府，謂所指附件不必拘定簽字之約文，即關係協定一切文電，皆應抄交本會。現政府所抄寄者，想係對於第一次電請之答復。至第二次要求抄交文件之電，政府尙未覆到。現應一面考查，一面再向政府催問。俟得覆後，再定辦法。

旋互相談話而散。（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 南北議和第六次會議記事錄

上午九時開會，先由兩方總代表將具體議題提出。計唐總代表所提出者，承前續議問題六項：一、取銷中日軍事協約；二、裁撤國防軍機關及所屬兵士；三、參戰借款不得提用；四、和平會議未終了以前，雙方不得借入外資及發行公債；五、陝西問題；六、湖南問題。新提出者十三項：一、國會完全行使職權；二、實行軍民分治，確定地方制度；三、廢督裁兵，劃分軍區，厘定軍制，實行徵兵制，開通全國道路及修濬河道，以安插兵士；四、補充西南各省各軍及海軍軍費、軍實；五、善後借款，南北共同辦理；六、輸入外資，發展各種實業；七、軍政府一切命令認爲有效；八、指定的款，實行強迫國民教育，及鼓勵社會教育；九、整理財政，免除厘金；十、販賣人口，販賣烟土、嗎啡，裁種罌粟及一切賭博，嚴行禁絕；十一、懲辦禍首；十二、各省治安善後問題；十三、整頓海軍問題。朱總代表所提出者：一、軍事問題；甲、擬留軍隊之編制問題。乙、額外軍隊之收束問題；(一)裁減標準與其方法；(二)安插方法；(三)裁減時期；(四)裁減費用。丙、軍需獨立問題。第二、政治問題。甲、軍民分治。乙、厘定地方制度；(一)省之改革；(二)道之改革；(三)裁汰中央各署冗員，增設地方佐治官吏；(四)擴充全國教育；(五)推行全國警察。丙、地方自治；(一)縣自治；(二)省自治；(三)振興自治事務辦法。丁、發展國民經濟；(一)興築國道；(二)改革市制；(三)廢除惡稅；(四)革除條約及習慣上之束縛。戊、善後借款問題；(一)借款額數；(二)借款用途。茲將會議情形分錄於左：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提之案，其中有許多與本席所提者實相吻合，可以合併討論。惟本席所

提出者，悉關國家以後建設問題，絕無南北新舊之見。而貴總代表所提者，其中有關於國家建設及與革之事，爲本席所未擬及之處，自可參合討論。至有數條含有對抗形式，於建設問題無關者，刻和會既開，南北已成一家，所應討論者，爲全國大計及將來之建設，以共謀國家永久之和平。若所議之事，逾此範圍，恐反於國家建設之事有礙。故本席以爲兩方議案意義相同者，可以合成一氣，或大體討論，或分案審查。至貴總代表所提其他各條不關建設及與革各事，非本會所應討論者，望貴總代表撤銷。

唐總代表謂：南北代表均承雙方政府委托，代表會議，就理論上說，雖屬一家，就事實上說，本係對抗。蓋統一以後，自然是一家；統一以前，則爲對抗。否則，北京政府命令，南方政府命令，可行於各省，安用會議？惟以對抗之故，乃有南北派出代表，會議全國大計，此節須要認明。至貴總代表謂本席所提之案，有應議者，有須撤銷者，尙望指出。以本席所提之案而論：第一條，所謂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乃南方根本問題。蓋既爲民國，自不能無國會，此條無論如何，決不能放棄。第二條：實行軍民分治、確定地方制度，想貴總代表亦必表同意。第三條：廢督裁兵，開通道路、河道，以安插兵士，此固事實所必至。第四條：西南以人民不平之故，而有護法之爭。然一年以來，未嘗借入一外債，未曾購入一外械，所恃以相持者，就地方籌款耳，統一以後，政府自不能不予以相當之補給。第五條：共同辦理借款，係指關於善後借款，南北共同商辦而言。第六條：輸入外資，發展實業，邇來全國均有此種覺悟，中國人民並非貧乏，第以政治未良，人民投資均不放心，此時不得不如此辦理。第七條：軍政府自護法以來，成一對抗政府。以對抗政府之故，關於一切自不能不有命令，

統一以後，自不生問題；然未統一以前，自不能不分別承認。第八條：關於教育事項，自當力爲振興。九、十兩條，亦想能同意。第十一條：禍首問題，追原禍始，一年以來，國家何以陷于危險，人民何以受此痛苦，責有攸歸，孰尸其咎，想全國人民亦不肯放任不問也。雖本會不能遂作執行機關，然本會此時不能不申明公理。第十二條：各省治安善後，統南北而言。第十三條：整頓海軍問題，吾國十數年來，未嘗於海軍船艦及海軍人材稍爲注意，且下設法整頓，實不容緩。綜所提各案，據本席意見，以爲均有討論之必要。至貴總代表謂，或討論大體，或分案審查，本席均表同意。至貴總代表所提各案，本席均未異議，應付審查，或分別討論。

朱總代表謂：今日對於議題，當有詳細討論。貴總代表謂須採對抗性質。然本席以爲自和平會議成立以來，雙方應互相勉勵，以國家爲前提，彼此均須有協同之精神，以共謀國家建設，本會前途方有希望，否則，必陷於不幸地步。第一：國會問題。本爲此次南北爭持之起點。若各抱一種學說，各持一方意見，極端主張，必無結果。現爲消弭國內之紛爭起見，不應有極端的主張，方有解決。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條均係建設之事，貴總代表有無詳細之案，如有具體之案，本席甚願閱看，若無具體之案，亦可使雙方代表協同討論辦法。第四：補充西南軍實、軍費，此條關係收束軍隊，與夫增加人民負擔，須有詳細之節目，方可討論。第七：西南命令，認爲有效，此條過於含糊，須按各事之性質分別辦理。第八：普及教育，如有具體之案，尤爲歡迎。第九：整理財政、裁撤厘金，此條關於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自當歸案討論。第十條：嚴禁販賣人口、嗎啡、烟土，栽種罌粟及一切賭博，國家均有法律規定，軍興以來，因（似漏一字）廢弛，將來自當切實履行。第十一條：懲辦禍首，本席

屢次表示對人問題，於和會極不相宜，亦非本會職權以內之事，本席認爲非本會所應議及，務望貴總代表撤銷。第十二：各省治安善後問題，自可討論。十三：整頓海軍亦軍事之一，亦當研究。統觀貴總代表所提各題，如第一、第七、第十一等類，均有對抗性質，會議將陷于難決之境。

唐總代表謂：我輩今日地位總是對抗形式。至何以有此對抗形式，尋流溯源，則自解散國會始。國會解散後南北乃拆爲兩家，南北拆爲兩家，乃成今日對抗之形式。貴總代表既認爲國會南北爭持之起點，則撥亂反正，自當從根源着想，如何不議。國家根本在此，戰爭原因在此。若此等重大問題可以不議，則南北代表所議者何事？蓋事未有重於此者。至第七條，軍政府自護法以來，當然與北京政府爲對抗之狀。既係對抗政府，自有對抗政府命令。此刻西南各省，已發生效力，當然須付審查。第十一條，貴總代表謂非本會所應議及，本席以爲殊非確論。如謂此事屬於司法範圍，自有法庭執行繩判則可；若謂本會並討論權而無之，將此題廢置則以爲不可也。至先後次序，自須有斟酌於其間。如國會問題，彼此意見既相去太遠，則先議其他各項。既於會議期間，彼此接近或可了解一切，想出一相容之法，以解決國會。貴總代表謂本席所提之案有走極端者，本席不能承認。本席提出各議題，均極斟酌，且極公平，對於北京各行政機關未嘗稍有涉及，良以謂和議促進，不得不審慎也。

朱總代表謂：今日應先討論議題如何編列，本席對於貴總代表所提第一、第七、第十一三條，其內第十一條，認爲絕對不能列入議題，第一條即使列入議題，應改稱爲國會問題。此次南北爭持，皆由于此一國之內，不幸而有兩種國會。試問去某一國會，留某一國會，是否本會所能主張？只可協商雙方對於國會之意見。至第七條，須有界線，此事因俟各種問題完全解決，和議告成時，方可議

及。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謂，第一條應改爲「國會問題」四字，就將此四字列入議題，本席亦可以勉從。卽第七條俟各問題討論就緒後，再行討論，亦未嘗不可。本席對於議題先後毫無成見。

朱總代表謂：第十一條，請貴總代表表示意見。

唐總代表謂：本席對於第十一條不能廢置，已反復說明，若緩議則可，若撤銷不議，恐難辦到。

朱總代表謂：本席以此條既傷各方感情，又非本會所應裁決之事，務請貴總代表撤銷。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意思是否不撤銷第十一條，則其餘各題均不開議。

朱總代表謂：今日所討論者爲議題，本席認第十一條爲不成議題，既非議題，何必列入。

唐總代表謂：先休息一刻，再行討論。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唐總代表謂：若繼續討論第十一條，本席原認定第十一條有討論之必要。然貴總代表既堅持謂不能成爲議題，按照會議規則第三條，「議題由雙方總代表協定」。換言之，卽有一方不承認，不能成爲議題。

朱總代表謂：十一條既不成爲議題，自應不列入議案，本會卽不議此事，其意是否如此。

唐總代表謂：既難強貴總代表以同意，則第十一條作爲未經協定，暫未成立。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及本席所提議題，有相同可以歸并者，有不能歸并爲一者，本席以爲應由雙方將雙方所提議題另行編列，應歸并者則歸并之，應改列者則改列之，藉以整理議題，以便討論。

貴總代表所提承前續議各事，係前次議而未決之件，俟他項問題解決之後，自可隨之而決。至編列議案一事，可否將今日會議改爲談話會，俾雙方各代表發表意見，商酌如何編列之法。再本席所提各條，皆有一貫之主張，其中均按國家之財政立論。詳言之，國家財力爲各事之基礎，並有印出計劃，就席分布，須先審度現在財政之實況，然後能定其他各事之辦法。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謂擬改談話會，將雙方議案編列次序，本席表同意。但於改談話會之先，本席有一言，請各位注意。此次雙方所提之案，均關國家大計，然罅漏之處，尙恐不免。如有關於國家建設之眞知灼見，爲雙方提出之案所未及者，即在談話會亦不妨增入。吾國地大物博，天然之富無窮，實爲世界公認。然以未發展之故，遂貧弱至此。吾輩對於此等事，不可不有一種完善的計劃，幸勿以爲一時辦不到，卽不考求具體之辦法也。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言，係採何種主義？對外方針，是否採開放主義？

唐總代表謂：開放問題茲事體大，然領事裁判權不能收回，則所謂開放，終生窒礙。又如現行礦章，百端束縛，無論中外資本家，均無從着手。吾國礦產雖極豐富，然按現行礦章辦理，無不虧折者。所以除煤礦外，其他各種礦務，均未覩成效。以最著名之漢冶萍鐵礦論，若與世界各鐵礦比較，則墮乎後已。此種障礙，談話會不妨切實研究，提出辦法。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言，不外發達國家經濟、國民經濟、世界經濟三種。此三者之中，自當以輸入外資，發展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爲先。然輸入外資，因法權不能完備，其中甚有困難。卽如外商在我國營業而須注冊一事，尙不能尊重我國法律，往往一方在我國注冊，一方又在英國注冊，究與

法律通例不符。現在外商希望與我國商民自由在各地經營販賣，及製造各業，而於商事行爲又不願遵用我國法律。此法權不能貫徹，以致輸入外資，發生種種困難也。

唐總代表謂：外資輸入與收回領事裁判權有連帶關係，此語信然。假使國家對於實業事項有完善之保護，則外資輸入亦未嘗絕無希望。吾國辦實業者，往往困於部章，資本家到部領照，非熟識有力者爲之照拂，鮮有不遭部令斥駁者。故國內資本家對於政府多持不信任態度，實業何從發展。吾輩當首先希望國內有財力者，于實業事項信任投資。至希望外資輸入，第救濟目前權宜之法而已。若使國內資本家放心投資，則此種苛困之部章，不得不亟謀改革也。

朱總代表曰：現在改爲談話會，討論編列議題方法。（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九）南北議和第七次會議記事錄

五月六日上午十時，開正式大會，討論山東問題。結果由雙方總代表致電巴黎中國專使，電文如左：

巴黎中國使館轉陸專使暨各專使均鑒：

青島本中國領土租借德國，並非何國之屬地，中國既對德國宣戰，租借條約當然無效，青島當然爲中國所有，不能任聽何國之處分。故吾人對於和會要求，退還青島，實爲至當不易之舉。近聞和會不能容納中國主張之說，人心激昂，舉國一致，北京及其各地人民，連日均有激烈之表示，不知和會情形究竟若何？倘和會承認他國之要求，不容納中國之主張，我四萬萬國民爲公理正義計，斷無承

認之理，應請勿予簽字，以伸公道，而保存國際之地位。謹代表國民公意，特電奉聞，並盼覆示。朱啓鈴，唐紹儀。五月六日。（民國八年）

（十）南北議和第八次會議記事錄

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式會議。

唐總代表謂：此次和平會議所議各案，大致同意。至法律問題及國家應辦之事，已列為八條，於本月十日開送貴總代表，茲為逐條申述如左：

第一條：「對於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表示不承認。」此次歐洲會議結果，對於青島處分問題，當然不能承認，然必須有不承認之表示，以後方有辦法。

第二條：「中日一切密約宣布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立密約關係之人，以謝國民。」中日一切密約，辱國喪權，令全國人民痛心疾首；且未經正式國會同意，按照約法，當然不能承認。而此立約有關係之人，引入特殊勢力，只便私圖，貽害國家，至今為梗，必須嚴行懲辦，以謝國民。

第三條：「立即裁廢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參戰軍係根據軍事協約而生，現歐洲和會對德和約，已交給德國，未有何等反動，是歐戰已了，參戰軍當然不生問題。國防軍、邊防軍俱由中日協約發生，全賴日本援助，須即裁撤。

第四條：「惡迹昭著，不洽民情之督軍、省長，即予撤換。」此等軍民長官，即無本會之提議，北京政府亦應予以懲辦，我輩不過代表人民向貴總代表達其呼籲而已。

第五條：「由和會宣布前總統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無效。」民國國會於六年六月十三日張勳威迫前黎總統下令解散。約法無解散國會明文，不依據法律之命令，是爲違法。且黎總統於解散國會之同日，曾通電全國，自認違法。當時閣員均不敢負責，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亦以不敢負責之故至於辭職。乃臨時以一步軍統領江朝宗爲代理總理，副署命令；而江朝宗亦於同日通電全國，自認違法。此種違法命令，應由本會宣告無效。

第六條：「設政務會議，由和平會議推出全國負重望者組織之。議和條件之履行，由其監督；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國會未開會之前，正式內閣無由產生，故設此爲臨時機關。

第七條：「其他已經議定及付審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此乃結束各案自不待言。

以上七項，除第一項對新發生事項而言，餘二、三、四、六皆係承前討論，第五條本已編列爲第一案。

第八條：「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此爲吾人承認統一之表示最大之讓步。國家無法律，則一切失所依據，故要求貴總代表宣布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命令無效。貴總代表如容納本席要求，並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一一同意照辦，是北方政府已容受南方所代表之國民公意，本席本互讓之精神，亦可爲承認統一之表示。且更須鄭重聲明者，此第八條絕不能單獨討論，必須有第一條至第七條之實行，乃有第八條之結束，如第一條至第七條不能實行，則第八條仍屬無效，故特編爲最後一條也。請貴總代表表示主張。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提八條辦法，本席請先就前提言之。當本會開議之始，經雙方協定議題，

爲討論便利起見，從事編列分爲六項。內如軍事、財政、善後各條，彼此意見均甚融洽，惟政治案見解稍有歧異，亦因其與法律問題有關，故尙懸而未決。今貴總代表提出八條，與前協商之議題間有未盡吻合之處。即以八條而論，第一條爲青島問題。本席在寧時屢次表示對外須有一致之精神，嗣後到滬，關於前事與貴總代表均爲同一之主張。此次歐洲和會消息傳來，與貴總代表公電歐洲專使力爭主權，如不能達，不予簽字。卽北京政府亦經電令專使抗議，並囑不予簽字，是與本會及國民趨向亦相同也。至第五條國會問題，年來戰事卽由此發端，實爲本會議中極重要之事。貴總代表對於第五條是否認爲絕對主張恢復舊國會？倘爲絕對之主張，北方對於時局現狀，實無回旋之餘地，應請貴總代表再加考量爲幸。

唐總代表謂：外交問題，國家應有一種堅決正當之表示，亦不徒對於和會本國專使發一電止其勿簽字而已也。況卽不簽字，亦應研究一辦法。此事失敗，陸使殆難辭溺職之咎，歐洲和會關係如此重大，乃竟邀游瑞士幾兩星期。又對德條約，原定陸、王二人簽字，忽於交約期近，電京請示何人簽約，是何用意。況伊電京之時，外交上想已生變化，何以於英、法助日及日本最近主張如何，不詳細報告。刻對德和約經已交付陸、王二人，已否簽字是一疑問。就令不簽，亦應發表一種宣言，聲明三國附和日本所主張之條件，吾國不能承認，將來乃有說話餘地。如此時不言，便作默認，以後卽無發言餘地。查德國原約爲期九十九年，今所謂日本繼承德國權利，是否將原訂之九十九年約，完全繼承，抑英、美、法與日本訂有何種交還條件此時不能宣布者，亦應切實查考，表示不承認態度。至如何表示，或令外交部向駐京各公使聲明，或以宣言書發表，此後方有收回希望。日專使牧野氏雖屢次謂青

島將來交還中國，然「將來」二字，恐遙遙無期。今所應注意者，爲縮短期限及無何等條件兩節。此題如無正確不承認之表示，卽係默許，以後卽不忍言矣。此外本會最要之問題有二：一爲法律問題；一爲統一問題。所謂法律問題者，卽第五條國會問題是也。中華民國既有依據約法之國會，而解散爲違法，則違法之命令，當然無效。國會受此故障，致不能行使職權。若去其障礙，國會職權自然回復。國家紛亂實緣于此。今爲國家謀減少糾紛，自應由本會將當日不依法之命令取銷，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在此一舉，請予同意。

朱總代表謂：青島問題，非僅不簽字卽可了事，本席甚以爲然。各國未能容納我國專使主張，遽決定以青島付諸日本，此爲吾人極端反對者，凡可爲外交後盾者，無不竭力爲之。惟此事究應如何主張，似應調查實情，方可建議。至國會問題，爲國內糾紛之主因，本會於其他各案，均已議有頭緒，欲期此案解決，兩方須有互讓之精神。當此外交緊急之時，欲求國家之統一，尤以解決國會問題爲樞紐。若各持絕端的主張，使無從討論，則殊可惜。況法律上之學說甚多，各持一說，徒自糾紛，何由解決。值此外交危迫，急謀統一之時，尤不可專務空言，無益事實。故本席以爲第五條辦法，不惟與貴總代表力謀統一之旨背道而馳，卽於以下各條中亦有不能貫徹之處，是以認爲無可討論。

唐總代表謂：謀國家統一，彼此均有同情，然欲使舍根本法律而不言，必另造新法，則糾紛愈甚，去統一愈遠。六年解散之令，本係違法，違法之令，本會宣布其無效，本席以爲此乃最平允之主張，絕非趨極端者。貴總代表徒謂無討論餘地，絕未有何種王張及何種理由之表示。究竟此而無討論餘地，則所可討論者爲何，所能辦得到者爲何，願聞明教。

朱總代表謂：北方國會本無問題，此案係貴總代表提出，應請表示南方之意見；但從統一國家着想，似以力求公允爲宜。如持絕端主張，則就北方法律上之觀察，惟有請南方五省補選議員而已。若貴總代表尙能開誠商權，未嘗無磋商餘地也。

唐總代表謂：本席所提出之八條，實爲最低讓步及最後之意思。至法律問題未解決之前，第七條所載，應否分別辦理。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既絕對主張恢復舊國會，則本會所議各案，均無拘束之力，只可讓之國會議決。況本會議決各案，須由統一政府執行，如國會問題不能解決，南北既難統一，亦難望其實行也。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謂第五條無辦法，則其他各案，不必討論。本席今爲最後意思之表示，以爲本席所提出之第五條實最公平，貴總代表既不能容納，則本席惟有代表南方各代表以至誠致謝於北方代表等，屢次會議俱能和衷商權之盛意而已。本席智能薄弱，無濟時艱，當本責任問題向軍政府辭職，以謝不敏。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云辭職，在此國家危急之時，尙望加以審量。本會關係國家前途至爲重要，似不可因一事之爭執，遽萌辭職之念，甚願和衷共濟，以國家統一爲重。

唐總代表謂：軍政府交付議和之案，以法律問題爲最先，第恐事實不談而驟及此，萬一雙方意思迥不相容，以致和議停頓，則歐洲和會將以我國不統一爲口實，國家前途，將蒙不利。故法律問題遲延未討論者，實以此，而今已矣。外交失敗無可諱言，已無所容其顧忌。第五條所擬，實再三斟酌，

於法理事實俱至平允，而第八條所載本席與各代表實負莫大責任。爲謀互讓及統一起見，始有此最大之犧牲。且第八條與上列七條係互係的，如第一至第七條不能照辦，則第八條亦無效。今日本席雖辭職，然對於北方諸位代表感情依然，且此舉純屬本席責任問題，和議絕非決裂。

朱總代表謂：本會開會之始，即希望早日解決國會問題，不料開會至今已逾數月，國會問題仍無轉圜之方。貴總代表因此堅決辭職，實屬失望已極，本席自慚才力不逮，亦惟有引退而已。

唐總代表謂：本席感想與貴總代表不同，本席有全權，而辦事不力，自認無能，所以引去，不可認爲和議因此決裂。軍政府如有辦法，仍可易人，於和會絕無牽涉也。

朱總代表謂：際茲時局危急之時，貴總代表爲各方情勢所迫出於辭職，其影響于國家前途至鉅。極盼以國家爲重，再加審慎，是爲至幸。

唐總代表謂：雙方意思已盡於斯，請改爲談話會，或即閉會。

朱總代表謂：請改談話會，請各分代表發表意見。遂開談話會。（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燕史會藏北京政府檔案抄件）

三、南北議和各方來往函電

（一）上海機關部報告北方政情及蔣公中正赴粵電

（一）復辟運動確甚急，張懷芝昨忽與李純聯電曹張及前敵將士主和，交系現亟謀與李純接近。江。

(一)介石儀日承英公司輪納富來港，以忘帶途費，請派人到港接。(民國七年三月三日，上海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二)孫洪伊致廖仲愷等電述北政府將藉外交謀和

仲愷、精衛、蓮伯、慧僧、展堂、季龍、季陶諸兄鑒：近以俄德兵入境之說，馮段借此恫赫西南，並聞有人亦以外患緊迫，急謀調和，且似有犧牲舊國會之意。夫外患之來，豈非政府所召，以此惡劣政府，當今後外交之衝，不亡何待。外患愈緊迫，改革愈不容緩，奈何。以不可知之外交，先破壞國本，自蹈危亡之域。現在北方前敵諸將，確已有繼馮旅而起之勢，即主戰之曹張，亦已傾向和議。惟對於舊國會，其主張尙未能確定。臬使南方堅持，亦不難使之承認。大局速定，已不在遠，此後必無極大戰爭，南中復何所畏。國會亡，則中國已矣。亟望向各方勢力主張，尤望速電滇湘，務乞堅持。恐數日內或有向滇湘提出條件之事，希亟圖之。孫洪伊。冠據廬州報，寢日誓師，亦準備嚮應，懇電滙貳千元。管鵬、介石冬日搭英輪來粵。(民國七年三月四日，上海來電)(黨史會藏原件)

(三)上海機關部報告各方有犧牲國會謀和電

日本勸告馮段息爭，並警告張作霖要求撤退奉軍。唐昨對伯蘭等言，恐日本再進一步提出調和條件，不如於恢復國會先爲讓步，以期早日調協。伯蘭等力持恢復國會，萬不可讓步。唐已首肯，今日赴東。現時各方面似皆有犧牲國會之意，局勢甚危，萬望注意。電文請秘。寒。(民國七年三月十四

日自上海發），（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伯蘭」孫洪伊字，「唐」即唐紹儀。

（四）易次乾上國父報告各派活動情況函

中山先生鑒：在粵備聆宏訓，飽飫郁厨，欣感無量。頻行詣別，適週星期日，車駕出巡，未克聆教，深以為歉。此間同人固結如恒，足慰廑念。惟西林一派，谷、張、章、譚輩近頗持異論，謂事實上國會萬難恢復，最終讓步，留參議院，改選衆議院，較易磋商。此等謬論，於法律事實，兩無所可。不過彼派二三人，欲藉此犧牲國會條件，以為攫取小權利地步。少川先生抵滬時，彼輩用包圍政策，使無暇隙與同志接洽。羣以此等謬說，日夕餽於少川之前，幾為所惑。後經精衛先生及諸同志幾經解釋，始抉破其隱謀。總之政治上之主張，尚有商量之餘地，法律上之主張，萬不容有遷就於其間，故結果可聽令失敗，而主義萬無犧牲。年來吾黨幾經摧折，而獨能卓立於今日者，即賴有此堅忍不拔始終一貫之精神有以維之也。望轉告在粵同人，破其隱謀為盼。岳州失陷，於時局原無十分重大關係，乃彼輩自接岳耗，神志頹喪，日設法請和，殊可哀也。岳失段出，形勢又變，秀峰久失自由，秀山將蹈覆轍，西南所希望於長江三督恐成畫餅，政學會之聯馮計劃，當大受教訓矣。自己不求自存，專枝節欲倚賴他人，根本已錯誤，況無人格如馮者，庸可倚賴乎。茲有重要報告，前數日楊杏城招沈愛蒼之弟沈琬蒼到家敘談數次，探確係託琬蒼運動在粵海軍，琬蒼已允擔任設法。想海軍素知大義，必不為所動。然琬蒼於海軍中頗有勢力，萬乞留意至盼。閱報知軍府日有發展，欣慰莫名，尙望

發揮而光大之，幸甚。餘事續達，揣此，敬候公安。易次乾敬上，二十五號。（民國七年三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秀峯」爲贛督陳光遠字。「秀山」爲蘇督李純字。「西林」卽岑春煊。「谷、張、章、譚」當卽谷鍾秀、張耀曾、章炳麟、譚延闓。

（五）伍廷芳等爲組織和平會議致馮國璋電

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劉顯世、譚浩明、熊克武、程潛、李烈鈞、李根源、陳炯明、莫榮新等，於本日電致馮總統云：聞段祺瑞與其左右二三武人，有與日本訂立密約之說，中外喧騰，舉國驚駭，奔走呼號，一致反對。廷芳等經于感日電請鈞座，如有其事，應請嚴行拒絕，如確無之，則請明白宣布，以祛羣疑，區區息事禦侮之苦衷，諒邀洞鑒。竊以西南義旅，志在護法，但求裨益于國，斷非意氣之爭。今段祺瑞及其私人，因壞法而用兵，因用兵而借款購械，因借款購械而有亡國條約。務求逞于國內，寧屈服于外人，無論雙方勝負如何，而國家主權，已陷于外人掌握之中。叱咤鞭笞，惟命是聽，奴隸牛馬，萬劫不復，雖賣國之罪，責有攸歸，而覆巢之下，寧冀完卵，國且將亡，法于何有，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今與中央約，中央果開誠布公，聲明不簽亡國之約，而對于南北爭持之法律政治諸問題，組織和平會議，解決一切，則我即當停戰息兵，聽我國人最後之裁判。倘忠言不納，務逞其窮兵黷武之心，而甘心以國家爲孤注，則我國民寧與偕亡，斷不忍爲人魚肉也，迫切陳詞，佇候明教。（民國七年）（「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第六號，民國七年六月發行）

(六) 軍政府謀和停戰電

唐行營、唐總裁、各總司令，陸總裁、孫總裁、唐總裁、劉督軍、轉各師旅長各司令，熊督軍、楊省長、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司令，督軍公署、轉各師旅長各司令，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程總司令、馬總司令、李鄂軍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林處長、各師旅長、各司令，田、周、張、謝、胡各總司令、轉陝西于督軍、張軍務會辦、轉各師旅長，王援鄂總司令、黎聯軍總司令、唐總司令、柏總指揮、蔡總司令、牟副司令，陳省長、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莫督軍、翟省長、轉護國各軍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李督辦、陳總司令總指揮、呂總司令、王副司令均鑒：自軍興以來，膏血被野，廬沼爲墟，國力爲之凋敝，元氣於以毀傷，每一念及，痛心疾首。本軍政府護法興師，原以保全國體爲職志，迭經宣布和平及永久和平兩義，此心此志不渝，苟可以和平，而貫徹護法之主旨，斷不忍重累吾民。比聞北方有休戰之言，本軍政府素愛和平，豈復好爲鬪武。爲此通令前敵各軍隊，各守原防，靜待後命。果北方誠意言和，自當依法解決，本軍政府有厚望焉。此令。軍政府，養。(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黨史會藏抄件)

(七) 王法勤上國父報告南方軍政府內情函

中山先生鈞鑒：昨軍政府竟下停戰令，飭前敵各司令謹守防地，以待後命。聞福州指日可下，陝西方面民軍，近亦大有進步，軍政府竟急不能待，行此自殺之策，眞令人莫解。取消僞國會及僞總統

兩條，已由二十二日兩院開會以議決形式，咨交軍政府，但如何答覆，尙無消息。此間同人，均謂對於美公使勸告，如先生直電美總統，責以大義，必有絕大效力，不知先生以爲何如。再者此項停戰令，開軍事會議時，徐君季龍雖未力爭，或係當下情勢彼衆我寡，爭亦無濟，不得不自處於緘默。願先生略其既往，勉以將來，在此緊要時間，慎勿傷其感情。不然恐一有責備之言，徐君再行引退，某派將來對於和議條件及前敵計畫，愈將逞其奸謀，無所忌憚，護法前途，益不可爲矣。區區之意，尙祈採納，無任盼禱。肅此，敬請鈞安。王法勤謹上，十一月二十四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八）凌鉞等上國父報告軍政府對北軍停戰並請撤換代表函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敵勢窮蹙，誘我停戰，兩院主張以取銷僞總統僞國會爲停戰前提。軍府聞此消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卽於議決之晚，驟然發布停戰命令，驟士氣而長逆氣，不知是何居心。惟季龍列席會議，事前既不與同人協商，臨時又冒然副署。並聞此項命令實係季龍起草，似此行動，實與先生派遣代表根本主張，大相背謬，事關民國存亡，法治前途，本黨主張，先生信用，良匪淺鮮。同人公意，擬請改派漢民代表來粵，較爲妥善。如何辦理，卽請卓裁，不勝切禱之至。專此，卽頌鈞祺。凌鉞、蕭輝錦、高旭、彭養光、丁象謙、李執中、王法勤、高凌霄、宋楨、黃策成、居正、王湘、王玉樹、李春榮、吳宗慈、田稔、趙舒、李文治、丁超五、覃壽公、丁惟汾、鄧天一、方鎮東、尙鎮圭、李克明、文篤周、張知競、黃元白、牟琳、李含芳、狄樓海、劉峯一、張善與、劉榮棠、丁

騫、陳廷颺、于法起、曾振懋、杭辛齋、梁星五、邵仲康、趙中鵠、楊大實、呂泮林、崔懷灝、趙金堂、陳純修、彭昌福、方子傑、張鳳九、王乃昌、唐玠、張樹桐、李東璧、焦易堂、黃攻素、盧元弼、賀贊元、吳道達、陸昌煊、詹調元、禹瀛、張瑞萱、于均生、孔慶愷、張嘉謨、田增、李載廣、段雄、劉積學、萬鴻圖、彭介石、訥謨圖、白瑞、石鳳岐、王釜、陳玉麟、徐繩曾、吳崑、姚守先、王定國、傅鴻銓、角顯清、胡正芬、陳義、陳則民、金尙誥、江浩、馬宗周、劉萬里、謝鵬翰、李瑞椿、李式璠、張大昕。（民國七年十一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九）凌鉞上國父報告徐謙違反主張請改派胡漢民來粵函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前二十三日，由鉞與蕭輝錦君領銜，合共百餘人公函，報告國會兩院議決停戰前之條件：（一）取消偽國會；（二）取消偽總統。而軍府多人，竟爲岑春煊等所惑，卽於二十二日，國會議決咨達軍府之晚，特開軍事會議，冒然下停戰令，與偽政府取一致之行動，與國會居反對之地位。其最可恨者，徐季龍同流合污，主張停戰，並公然對我同人云：國會不犧牲機關，議員須犧牲個人，是直反對我護法之國會，贊成敵非法之國會也。此次停戰令，確係季龍起稿，與盲從者不同。先生前所致鉞之函，業已與季龍看過，而季龍陽奉陰違，所謂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同人等羣情洵洵，不知者以爲先生變更最初之主張，幸鉞將手書遍示同人，始知季龍違反先生之意思，非先生改變護法之初衷也。乃公議函報，請改派漢民來粵，以圖補救，免爲所誤。因事關緊急，昨日係星期六，日本郵局照例不收掛號信件，不得已投中郵，取快郵代電方式，迅速馳報。維恐被扣，又於昨早專函陳漢

元兄，託其請示辦法。刻下鉞與同人，逢人揭破徐逆之騙術，岑妖之陰謀，與我國民代議護法之決心。將來或趨停者自停，戰者自戰之形式亦未可知，成敗利鈍在此一舉。先生如有良策，即請示知，以便遵循。專此，即頌鈞祺。凌鉞謹啓，十一月二十五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十）凌鉞上國父報告徐謙乖謬請改派代表函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前月二十三、二十五兩日，曾寄二書，諒邀電覽。季龍近日乖謬異常，主張舉陸榮廷爲大總統；並云時機未到，即舉先生爲大總統亦不能就。似此淆亂聽聞，實爲吾黨之害。鉞與同人所謀聯陸氏者，正欲陸氏擁護先生，將來選舉總統時，或予以副座亦可，斷不能以主座奉之，致貽引火自焚之譏。鉞逢人極力辯白，以定人心。先生可速電改派代表，免誤事機。此頌鈞祺。凌鉞謹啓，十二月二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十一）譚人鳳爲反對議和致楊伯笙函

頃閱中西報，載有譚組安遣代表岳深，晉見總統，請取消攻岳命令；自返湖南，保桂軍回桂，岳州仍可交出。又載有貴總司令致寧贛鄂三省督有日專電，謂中央若能命任議和代表，指定漢口爲開會地點，南軍願先退出岳州二十五里等語。閱之不勝駭異。岳州爲湘省門戶，不知費幾許生命財產，始換得歸來，今欲以全省咽喉，授之於人，而爲斟換督軍省長之代價，想起義諸公，必心有所不忍。棟臺參贊戎機，此等重要事件，必已與聞，如該報所載非虛，請就近設法諫阻，以免湘省永淪黑獄。況

以再勝之威，而反作停頓之勢，未免失計。除函致各司令催促進攻外，特此函達，懇爲探聽虛實，卽刻函復。（民國七年）（「譚人鳳遺墨」）

（十二）譚人鳳請軍政府迅斷戎機電

軍府改組，萬民其瞻，護法宣言，詞嚴義正，迭聽欽遲。徐氏攘權，政局一變，人心厭亂，政客投機，和平之聲，彌漫全國，紛紛建議，趨向羣迷，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未審軍府，究何主張。主和平，辛亥一役，宣統退位；丙辰一役，袁氏云亡，猶得曰目的已消。今則法與非法爭，苟且偷安，何名藉口。以護法始，以屈辱終，不爲一己羞，當慮中外笑，堂堂正義，表表諸公，想不出此。主戰乎，湘桂停戰待和，滇蜀持滿不發，陝軍雖聞猛進，虛實難詳。環顧今日，所恃壯軍府聲威者，厥惟粵軍，陳君競存，轉戰入閩，再接再厲，福州未下，督辦突然取消，閩省公民，惟舉聯軍司令，電達鈞座，亦未准予所請，前途難收統一之效，後顧且有絕糧之憂，坐失機宜，國魂奚託。就西南大勢論，龍窮于粵，劉逐于川，贛有李可策進攻，閩有陳可任聯帥，浙有呂負鄉望，陝有溥爲後援，湘桂蜀黔，可以合圖武漢，捐除同床異夢之思，勉圖一勞永逸之計，天下事尙有爲。望軍府迅斷戎機，毋貽後禍。倘採芻議，非特生民之福，抑亦軍府之光，披瀝上陳，統候酌奪。（民國七年）（黨史會藏「譚人鳳函電稿」）

十三 譚人鳳爲南北和議妥協責岑春煊電

公之躍登民國舞臺，由南北因宋案齟齬，不佞邀公通電，出任調停，始入倖運，一度大元帥，二度都司令，三度領袖總裁，際遇不可謂不隆，聲望不可謂不顯，而其勢力才能人格，則圖窮匕見矣。癸丑之役，公不侈言兩廣，可一手提挈乎。元帥就職，見逐于龍，勢力安在，然猶得曰金陵失敗，事無可爲也。當禍胎已孕，吾輩未雨綢繆，遠赴星洲就商，公畏袁如虎，未敢從事。蔡氏舉兵，羣起響應，妖人擇主，推公總戎，席元帥之先聲，忝爲都司令。袁氏死後，藉口師出無名，不佞三電，請申防風氏之誅，進問莽大夫之罪，均不見納。卒之令不踰肇慶，兵不出嶺南，釀成今日之慘禍，能力奚如。然猶得曰目的物已亡，無妨貪天功以爲己力也。此次西南起義，純爲法律問題，軍府改組，公就總裁，迭讀宣言，亦曾標榜護法。然而尸居大位，未聞有偉畫盡籌。湘桂停戰言和，俯首聽命，閩陝努力進取，待遇不誠。對於閩也，不惟不予助援，反多方掣肘，絕其接濟之餉，吝予聯帥之名。且聞將任若者爲督軍，若者爲省長，若者爲護軍使，表示價格，有大總統任命之權能，此種荒謬行爲，已不值識者一笑。近自徐氏僭位，和平聲浪，彌漫國中，種種浮言，謂軍府業已私議妥協，許以副座餌公，某某鞏固某處地盤，某某可得某項位置，衡論人格，原不敢信以爲真。乃冀帥既主在滬議和，軍府亦有飭前敵將領暫守原防，靜待後命之通電，是私議妥協之說，確已無疑。以連年無限財命之犧牲，博換少數人權利倖位，結果如斯，天良安在。伏讀第二養電，扭扭捏捏，意在釋嫌疑。既知北方失其窮兵黷武之憑藉，是正西南最後五分鐘之勝利也，何復與言和。既知此次之禍，由北方武人違憲作亂而起，則罪案已定，聲罪致討，地義天經也，何又懼歸罪于我。既未敢信其爲誠意言和，直言拒絕可也。而乃曰不得不有一種應付方法，是以詐欺詐，又奚可者。至云依法和平，與永久和平，果依何法，

又果何所恃而可得永久和平耶？欺人乎！實欺心欺天而已。總之戰禍連年，以公理掃蕩強權，與以強權撲滅公理，均屬不可能之事。民生凋敝，國脈傷殘，稍有人心者，又何思從而煽亂。但解決自有正當之辦法，縱不能懲辦禍首，亦當使南北體制，兩方面皆可轉圜。若以權爲交換信條，是猶治絲而愈勞也，可不慎歟。共和國家，大總統亦爲公僕，區區副座，何足爲榮。馮氏在位，主和主戰，反覆無常，當湘桂兩軍攻下岳州，武漢本唾手可得，非公力主和議，大局早已救平。慎勿以禍我三湘者，再禍全國，則幸甚矣。藥苦利病，言逆利行，望公垂察焉。（民國七年）（「譚人鳳函電稿」）

（十四）譚人鳳爲南北和議妥協致國會電

北方政策，計以虛榮實利，專與岑陸唐三公言和，置國會闕陝于不問，人鳳在滬，早有所聞。近日冀帥電徵西南意見，扭扭捏捏，主張援照辛亥丙辰成例，在滬設機關議和。軍府據以通電，與所復唐電，渾渾沌沌，無所駁議，一似默予贊成。昨競公以所得友人密電見示，內言軍府雖無明白議和之舉動，秘密向各方面運動者甚多，且將電各將領，暫取守勢，以待後命。據此言之，私議妥協之說，似已信而可徵。吳議長日前覆電，謂軍府及兩院對於徐氏私謀，迭電嚴關，以政治遷就法律，說無足憑。林議長馬電，謂國會同人，一息尙存，此志不懈。黨派雜處，各國皆然，不足爲今日之國會病，有兩公熱忱毅力，維繫國魂，杞憂應釋。惟當此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磊落之襟懷，奚敵鬼蜮之伎倆，恐二公亦將爲若輩賣也。夫愛和平者，人心所同，但天下無無法之國，依法律解決，無論何人當國，戰禍當立時平息，有何議和之足言。今以非法機關，僭學非法總統，尙有議和餘地乎。以連年無

限財命之犧牲，博三數人交換之倖位，以此言和，適足召人心之不平而已。丙辰之役，人鳳三電肇慶，反對言和，均置不覆，孤行己意，貽禍於今，日前以主和主戰電詢，亦無一字見示。人鳳草莽下士，堂堂領袖總裁，宜其不耳。然軍府由國會產出，公等當有糾正之權能。總裁不只一人，伍老魯殿靈光，林公海陸軍統，豈容一二人有異外之希冀。治亂安危，爭此一息，有敢違法議和，置國會於不顧，委閩陝于敵人，圖個人權利者，當與國人共棄之。人鳳知有公理，不知有強權，知有正式國會，不知有南北政府，禍在眉睫，急不擇言，謹布區區，統希鑒督，譚人鳳叩。勘。（民國七年）（黨史會藏「譚人鳳函電稿」）

編者按：「岑陸唐」即岑春煊、陸榮廷、唐紹儀。「黃帥」即唐繼堯。「競公」即陳炯明。「徐氏」即徐世昌。

（十五）譚人鳳爲軍政府令援閩軍停戰事致國會電

勘日揭軍府黑幕電達諸公，方期阻止陰謀，容俟克定全閩，爲國會聲援，法律當有解決之希望。不意此間軍隊，正議進攻，而軍府竟有飭前敵各軍隊暫守原防，靜待後命之通電。薰心權利，坐失機宜，結果如斯，隱憂曷極。雖然衆怒難犯，專欲難成，況共和國家，尤當以國會爲主體。公等甘屈辱，與軍府同意乎，抑別有主張乎。敢乞明白見示，當勸競公定進止。譚人鳳叩。東。（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譚人鳳函電稿」）

（十六）譚人鳳責國會失職電

天禍生民，波及國會，兩遭蹂躪，國命無依，諸君以不屈之精神，奮爭法律，自由集會，仗義執言，毅力熱誠，能無欽佩。惟兩院分子，不盡純粹，無可諱言。自軍府改組以來，邀集耆英，萬民望治，延今數月，功效奚如。近日徐氏登臺，各報登載，當道中人，且將以法律遷就政治，謠言蜚語，雖不足憑，然陳君競存轉戰入閩，不予維持，反事抨擊，斷絕後方接濟，吝予聯軍司令職銜，似亦無可議。兩院寒蟬，未聞提議糾正，喪權失職，責安可辭。國會爲最高機關，法律爲國家要素，經年爭戰，拋擲無限身家性命，專在此點。今若聽一二野心家餌取虛榮，再誤三誤，國將不國，能毋痛心。天下事在人爲，尙望堅持，毋負代表價格，狂言囂語，敢乞酌裁。人鳳刪叩。（民國七年）（「譚人鳳電稿」）

（十七）參議院議長林森復譚人鳳解釋國會態度電

奉讀刪電，正言讜論，痛切不磨，國會同人，一息尙存，此志不懈。現北方徐氏，尙擁僞號，非法國會，未經廢止，卽爲北方無意悔禍之鐵證。執事民國耆碩，一言興邦，尙望偉論時頌，俾資警惕。至謂國會分子複雜，乃憲政之常象，法蘭西爲民主政治之先祖，而其國會至今猶有王黨列席，黨派雜處，各國皆然，未可獨爲今日之國會病。況行政、立法，同爲國家之機關，行政方面，既多關濫，則國會方面，寧得悉萃賢良。袁氏執政，心冀非分，慮國會出而糾舉，欲加以罪，奚患無辭，我公明

達，早已燭照無遺。因國人尙多誤會，敢因來教，一爲發之。臨電馳仰，佇盼良箴。林森叩。馬印。
(民國七年) (黨史會藏)

(十八)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覆譚人鳳解釋國會態度電

尤電敬悉，徐世昌攘竊權位，毀棄約法，固已罪不容誅。近復號召黨徒，僞言和平，藉遂私謀。曾經軍府及兩院同人，迭電嚴關，當邀亮鑒，可知以法律遷就政治之談，無足憑信也。至競公事，已經各方疏通，議有辦法，此後當盡力之所能，設法維持，以免有後顧之憂。謹復。吳景濂叩。(民國七年) (黨史會藏)

(十九) 章炳麟上國父述對南北和議意見書

中山先生左右：子琴、子蔭續來，告以勿聽傳言，勿懷異議。炳麟于先生，本非有反對意也，但和議本有害於西南，而陝事未了，於戰爭中賡續開議，尤爲人所不滿。少川無奈，人言何權借先生一言，以爲弭謗地步，則先生乃爲彼利用也。道路傳言，誠難輕信，而報章之所登載，先生亦宜作書更正，以塞羣疑。不然，衆口交訾，豈一人所能抵制耶。炳麟以爲此次戰爭，非驢非馬，至於鬪窮匕見，而當事者亦不獲其利，岑、唐、陸信用已墮，無可挽救。然本謀護法者先生也。岑、唐、陸信用雖墮，而先生之信用猶存。若主張和議，爲彼附翼，則信用亦隨之以銷。炳麟不能爲岑、唐、陸恢復信用，而自處民黨，尙求信用之保存。蓋嘗深察此中利病，而後設計發言，反對和議。異日者，西南諸公，感

受痛苦，亦當復思吾言。先生之在廣州，非無實事可紀，然使軍政府不改組，先生不去，必無此鼠竊狗偷之和議。縱使言和，懲辦禍首與國會行使職權兩件，必當提出。西南權利，亦不至刮削淨盡。此先生可以自表於衆者也。要之吾輩不憂無噉飯地，而憂信用之差。自民國元年，趙秉鈞、梁士詒輩相率入同盟會，吳景濂、谷鍾秀相率入國民黨，已使民黨受人指摘，至於癸丑革命，有識者已不盡贊成，若復隨波逐流，爲漢奸所利用，他日雖欲自白，誰能信之。至于五國勸告四國勸告之說，本由小人運動，非出本懷，卽有答覆，亦不過兩方酬酢，而非成形之契約。事後陝戰不停，則咎實歸于北，何慮無辭自解耶。章炳麟白，十二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子琴」卽田桐字梓琴。「子蔭」黃大偉字，「少川」唐紹儀字。此函無年月，當在民國八年初。

（二十）馬逢伯上國父請示南北和議問題函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頃聞局部和議行將實現，段、陸携手，西南解體，國事益不可爲矣。前事迄無回音，而議和之聲頻擊耳鼓，吾黨計劃，似爲段氏所利用，但不知内幕如何。先生卓識遠慮，當必有灼見其隱，願進晚等而教之也。敬候爐安，並頌新禧。名正肅，元月四日。（民國八年）

國父批：代答見後。段陸斷無携手。局部和議乃徐陸之陰謀，吾輩當竭力打消之，否則民國已矣。（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十一) 方井東上國父告北方和議代表在寧情形函

中山先生偉鑒：久別尊顏，時深渴慕，敬悉先生聘任胡漢民先生擔負會議代表，拯人民於水火，全國欽從。但此時陝閩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會議寧滬爭執之間。鄙人意以在滬較在寧安妥，超出軍警勢力範圍，方好妥協。刻今北方十代表駐寧，偶然外出，軍警荷槍沿途護送，如臨大敵，途中禁止平民行走。日前朱代表至三新池沐浴，軍隊入內將該池全體澡客驅逐外出。無論何代表至何處，即將該處交通斷絕，甚且二面商舖屋頂，都有軍警。似此情形，近於迫脅人民，仍沿專制官僚舊習，毫無共和氣派。茶樓酒肆，軍警取締，禁論國事，人民言論交通，均不能自由。務祈先生與唐少川籌商會議地點，定須堅持在滬，諸多穩便。然滬上係全國輿論中心，鄙人已經奉函轉陳少川先生，諒少公處必表同情。今日寧紳商二界，在地方公會開會歡迎熊希齡先生。聞希公明日至申訪候少公，籌商會議地點事。北代表在寧甚爲鋪張擴充，將國民有用金錢，作爲被等淫威之用。是以鄙人略有就近所知，陳明先生鈞鑒，諒先生亦必定表同情。先生可否通電北代表，移滬會議，最合時宜。想西南代表諸先生月內定可到申，一俟諸先生到申，鄙人定然來前，面聆教益。專此奉陳，敬請鈞安。南京公民方井東三鞠躬上言，一月十二日。(民國八年)

回示敬祈先生賜南京新橋船板巷九號門牌方榮與絲緞綢號轉交鄙處便是。

國父批：代答獎勵其有心。(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十二) 林修梅上國父陳述南北議和及對段祺瑞意見函

中山先生鈞鑒：去冬羅君邁來滬，曾肅蕪稟，囑爲遞呈，諒邀賜鑒。現在南北和議雖漸接近，然解決世局之根本辦法，雙方均無正確表示。段氏改爲國防督辦，仍握有練兵重權，某國復陰爲援助，危機所伏，匪惟無永久和平之望，即目前亦恐有決裂之虞。我國此次戰爭與妥協，實與世界政潮同一趨向，段氏種種舉動，無一不與世界趨勢相違反，自非設法制阻，無以鑿一般國民之望。我公德識譽望，中外傾仰，必有偉謀碩畫，息此羣囂，培養國脈。萬一段氏猶弗悔禍，梅早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決心，曾於前稟申明之。郴地交通梗塞，每於大局變遷，不得其真象，尙乞時錫南針，俾有遵循。此間情形，舍弟伯渠頗知其詳，特囑其趨叩崇階，陳述一切，乞進而教之爲幸。肅，敬請鈞安，伏惟賜答。林修梅（印）謹上，二月八日早（民國八年）

國父批：元冲擬答獎勵。（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十三) 李烈鈞上國父陳述南北議和意見函

中山先生大鑒：南北妥協漸有端倪，臬從此息事寧人，共循軌道，亦未始不足以慰人民之望。特北方武力依然存在，苟無技本塞源之計，則年來護法盡歸泡影，杞人之憂，恐未有艾耳。竊謂議和開始之際，必先從軍事上求正當之解決，苟使南北兩方不失其均衡之勢，則暴力武人自不敢濫用威權，法律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軍府因組織軍事委員會藉資討論，參部次長蔣伯器兄，業經政務會議任命爲軍

事委員，茲伯器兄因與各方面接洽，先行赴滬。我公胸有智珠，統籌全局，對於護法各省軍事必有具體辦法。務乞不吝教言，與伯器兄詳細籌商，俾得圓滿解決。除將此間一切情形托由伯器兄面罄外，肅此，敬頌勳祺。李烈鈞頓首（印）。二月十二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蔣伯器」即蔣尊簋字。

（二十四）周應時上國父報告軍政府改組後南方求和函

中山先生鈞鑒：自軍府改組後，同人星散。於時南北方亟亟備戰，李公協和電促赴韶，應時以李公爲極端主戰派，兼有同學之誼，此次護法興師，原以打破吾國軍閥勢力爲職志，故凡有持此主義者，應時即犧牲一切，與之周旋，在義亦所弗恤。旋赴前敵援贛第四軍司令部楊竹君司令處襄理軍務。及南雄克復，新軍府各部成立，各方敦請李公長參謀部務，應時亦備員第二局局長，終日規畫作戰方略，預備進行，其時尚無所謂和議也。正將該案提交政務會議，而和平聲浪，已風靡全國，自是南北兩方，各派代表，開和平會議於上海。近日且聞懲辦禍首議案，南代表恐遭拒絕，不敢提出。而兩年以來，極力擁護之國會，且有犧牲之說。如此遷就，以求和平，微論此種僞和平不可以永久，則試問南方各省所掛之護法旗幟者，果護何法耶。事勢人心至此，尙何可爲，差幸近數月來，得有閑暇，從事編述，已將歷年所編戰時後方勤務全書，釐定篇次付印，一月以後，當可出書。應時此刻，無所事事，靜待解散，一俟手續完竣，仍當過歸上海，聽候訓示，先此函達，敬請鈞安。周應時謹上，黃花紀念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墨筆原件）

（二十五）程潛上國父請堅持和議初旨勿作讓步函

中山總裁鈞鑒：兩電計均達座右，海上春和，伏維與居納祐。此次護法興師，非公首義南旋，焉得成斯盛舉，此功爲不朽矣。潛雖武夫，風聞大義，與公以精神相感召，非自今始。道塗之言，或有失實，鑠金之口，尤足寒心，我公如日月之昭昭，當早能諒察也。和議仍在停頓，西南主持正義，斷無終屈之理，惟望公等堅持初旨，萬勿輕易讓步。如果樽俎之間不能制勝，卽不幸再以兵戎相見，咎有所歸，吾黨亦當有以謝國人也。此間有衆數萬，尙能戮力同心，粵中同志趣向略同。請告少川先生毋自餒，而墮奸人之謀，斯諸將士之所望也。茲特遣敝部李秘書長隆建晉謁，詳陳一切，伏乞納教爲幸。匆匆不盡欲陳，敬頌鈞安。程潛謹上，四月九日。（民國八年）

國父批：元冲答，前電總望向全國公布取消，方免國人觀聽之迷惑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十六）林修梅上國父陳述北政府對和議條件未必能履行函

中山先生鈞鑒：前奉鈞示，敬悉種切。此次和議再開，固爲舉國上下所希望。昨讀唐總裁電稱，會議方式略有變更，卽將各項條件一次提出，並於兩週間解決宣布等語，恐亦未易辦到。修梅以爲議決不難，而履行爲難。現聞北廷已有不信任朱某風說，夫以朱某素行證之，豈肯真心傾向南方；其表面傾心南方者，未必非北廷詭謀也。或將來議決條件，北廷以不信任朱某爲詞，不肯一一履行，實不能不有方法以對待之。至如裁兵問題、國會問題、制憲問題關係重要，萬難遷就。昨已就愚見所及，

電懇鈞座堅決主持。萬一因此和議決裂，則是釁由彼開，此心只求告無罪於國人，勝敗所不必計也。郴地交通梗塞，於大局變遷情形，往往不得其詳，尙乞隨時指示，俾有遵循，無任企禱，專肅，敬請鈞安，伏惟垂鑒不宣。林修梅謹上，四月十六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十七）林森上國父報告推陳堃等赴上海和會陳述關於閩事

意見函

中山先生鈞鑒：和議續開，關於地方問題，想將議及。粵閩接壤，此中互相關係，全仗此次和會有完全之解決，俾收圓滿之效果。幸當局有展堂輔佐少川先生，當能發揮先生之意旨，切實進行，自無庸瀆。惟關於閩事，苟無吾派中人在滬留意，恐不肖者利用投機，藉謀私利，捏造民意，淆惑當途，閩省前途，不堪設想。用特再由同鄉多數同人公推陳堃、鄭煥辰、唐哲夫、林鴻超諸先生赴滬，向和會陳述意見。此數君爲吾黨中堅份子，久邀尊鑒，但與少川先生及各方面素少接洽。除另函致少川、展堂先生外，所有關於法律事實及地方問題，務求鼎力主持，並訓示其一切進行，是所至盼。專此，虔請鈞安。林森（印）鞠躬。（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當在民國八年四月間，原函信封上記有「已覆，四月二十九日」等字。函內「展堂」即胡漢民字，「少川」唐紹儀字。

（二十八）顏德基上國父陳述護法議和之觀感函

中山先生鈞鑒：河山慘淡，風雨飄搖，每當起舞中宵，未嘗不神馳座右也。西南義旅，原以護法，而護法之結果，乃以擁護利權。名爲靖國，而靖國之結果，乃以摧鋤同志。轉戰經年，去題益遠。於此言和，何殊屈服。先生爲首創共和之人，登高一呼，衆山皆應，然猶艱難備歷，志不能伸，如基更無論矣。自維材力棉薄，時懼弗勝。然而一息尙存，此志不懈，區區之心，可誓天日。邇來陳師陝境，坐待時機。瞻望前途，危險萬狀，北虜既假和備戰，我豈不能以戰爲和。祇以事事不克自由，行事動多掣肘，千鈞一髮，關係匪輕。茲特派代表盧漢卿君，晉謁崇階，陳述一切，已於五月十號起行往滬，到時尙希賜教，俾甚有所遵循，是所切禱。肅此，卽頌勳安。顏德基（印）再拜，八年五月十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信封下有「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陝第二路總司令部」。

（二十九）金永炎上國父陳述徐世昌對段祺瑞態度函

中山先生鈞鑒：前在滬數月，諸承指導一切，迄今爲感，別後極爲繫念。敬維近來貴體康健，凡百迪吉，不勝頌禱。爰於前日由龍州來粵，擬不久卽來滬上，敬候大教。前炎駐滬時，每見我公手不釋卷，終日以著述爲事，卽此一端，亦爲我國人所難能之事。近來一般士人，不獨不看外國書，並不讀中國書。所以每聞我公議論，均以爲太高尙，否則以爲奇怪。其實近年以來，何一事非由我公首先發起，其初人皆反對，最後終不能脫此範圍。炎最佩我公遇事皆有先見之明，初以爲全憑個人理想。自近年親炙道範以後，始識皆由讀世界各書得來，自非尋常流俗人所能知。炎前與湖南譚組菴先生談

及，渠亦與炎同一感想。現在譚公頗研究外國文字，刻在永州終日讀書，蓋亦由我公所感染也。時局之事前，東海曾派人鈞結武鳴兩次，武鳴因情不可却，曾派人答謝，亦實有其事。此亦不過從前聯馮倒段主義，外間疑其單獨議和，殊為誤會。至對於老段，則絕對反對。無論如何，非令其解兵下野，決不罷休。好在刻下為段派賣國之事，到處激昂萬分，此地各界尤為憤慨。中國年來民氣，亦是尚有生機，究未始不可有為。如能除去舊來之障礙，自能製造一新國家，仍望我公有以提倡之。近來如利用此種民氣，先將段推倒，其他問題自易解決。未識鈞意如何？炎此次係由武鳴派與長江三督接洽，擬即藉此旋鄂，為先慈辦理喪事。特此先為奉聞，餘俟面罄。此請善安。金永炎敬呈，五月卅日。（民國八年）

國父批：送書一本。

編者按：「東海」徐世昌字。「人鈞」何人待考。「武鳴」即陸榮廷。「馮」即馮國璋。「段」即段祺瑞。

（二十）熊克武贊同陸榮廷犧牲國會主張致軍政府電

（銜略）義密。頃奉幹老艷電，敬承偉誨，實深佩仰。和議停頓，舉國騷然，欲求敏速正當之解決，自以雙方政府直接磋商，較為簡要。國會問題之不能不略示優容以濟危難，蓋出於萬不得已。如得改革有確實之保障，則迥彼注茲，縱有所犧牲，亦可見諒於國民。誠如幹老指示各節，國會計期，已屆改選，無再行使職權之必要，若能恢復憲制之根本權利，無間於護法之精神，蓋未嘗不可曲為遷就，足示西南愛重和平之意。惟和會既經總裁諸公主持於上，各省又復協贊於下，微特西南利害所關，

抑亦護法名譽所以，是誠圖謀統一必經之手續也。應請查照。幹老艷電主張，力予維持，條件由軍府直接商定，而仍以和會形式出之。則西南挽正之力，尙可見重於人；而大局解決，亦自無障礙之可言矣。謹先布臆，伏候卓裁。熊克武叩。眞。（民國八年六月）（黨史會藏）

（三十一）段祺瑞爲南北議和自北京致國父及唐紹儀等電

上海哈同花園王總代表鑒：密譯轉孫中山、唐少川、伍秩庸、唐冀廣諸先生均鑒；惠電敬悉。時局艱危，同舟共濟，統一早見，國之福也。祺瑞謝政久矣，苟利於國，始終以之，空谷足音，豈然以喜。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議席瞬開，無任殷盼。特電奉復，諸希鑒之。祺瑞。漾印。（黨史會藏）

編者按：該件係用「和平會議南方代表辦事處用紙」謄鈔，信封上有「孫總裁台啓」，並印「和平會議南方代表辦事處用紙」及書「六月廿六日」等字。此電應在民國八年。

（三十二）各省旅滬公團上國父請唐紹儀早開和議函

敬肅者：念五日各公團在前德國總會歡迎南北總代表，藉表國民渴望和平之肫誠，荷承兩總代表俯鑒民意，同時蒞止，允爲開議。並蒙鈞座遣派代表蒞會，羣情歡忭。中西報紙備至掄揚，友邦人士亦極樂觀。誠以早和一日，即早一日消弭禍患，楚弓楚得，榮辱何關。伏乞俯念時局岌危，斯民水火，轉請唐總代表，即日訂期開議，以救民生，而維國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專肅，敬頌公綏。各省旅滬工商實業慈善教會各公團謹肅，六月三十日。（民國八年）

國父批：作函獎勉，並着積極鼓吹輿論，一致主張，以破反對和平者之陰謀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十三）方井東上國父報告北方代表王揖唐無謀和誠意函

中山先生偉鑒：久未上書奉陳，時深感慕。頃閱報載，王揖唐於昨日至先生公廨，叩詢先生對於和局意見。經先生面斥段氏無識壞法，並云現惟一解決方法，只有恢復舊國會，使其自由行使職權。此爲先生二年護法之主張，亦卽爲全國人民謀和注意之點。若能辦到此層，和局卽可成立，否則無可商量。但揖唐在寧，鄙人根據彼眞日通電，以誠字作用，與全國人士相周旋。鄙人到彼廨與彼相見，約談十分鐘之久。以鄙人目光，彼準定言與行違。彼係安福領袖，此次純以強硬巧滑作用，然代表隨員僕從如此衆多，專事奔走運動，倘一方面不得其平，卽行瓦解，世界要人莫若威爾遜君出來，亦無如此舉止。彼全不知公僕二字感想，彼輩所用之金鈔，卽全國人民之膏血。近年來與各方面秘密所訂賣國條約，愈出愈奇。務乞先生此次倘有和議機會，力懇先生發表根本解決政見，鏟除種種惡習。特此冒瀆上言，敬叩鈞安。胡漢民林業明二公先生勳安。方井東鞠躬謹上。九月廿三日燈下。（民國八年）

（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十四）南北和平會議吾黨應行預備之資料

蕭 輝 錦

護法軍興，以順討逆，自非將叛黨掃除清淨，法律全生效力，政治前途永無清明之一日。不幸一般武人政客多半爲惰性所中，利心所迷，相率苟且言和，不顧禍機隱伏，日後爆發必更至不可收拾，

國家元氣勢將隨之斷喪以盡。與言及此，殊可寒心。而彼陰謀策士復從而左右之，利用之，或藉口外交之危險，或假託國民之名義，一犬吠形百犬吠，嚴狺狺逐逐，前後相從。看此情形，將來和平之說或成事實，亦未可知。吾黨處此，自不能不因勢利導，預備資料，以便議和時作成條件，要求交換，爰就管見所及，略舉數事：(一)中山先生位置問題 中山先生爲創造民國之宗主，又爲此次護法之首唱，大總統一席，自非先生莫屬。惟一般勢利之徒，動以苟且遷就爲事，萬一正座不能力爭，副座又不便屈就，則非有特殊位置，不足表示尊重而圖發展。但此種位置甚難適當，似宜仿民國元年成例，擔任全國鐵路督辦以辦理實業。(宜主張鐵路獨立，不受何種節制，或特設鐵道院，由先生擔任院長更妥。)名又置身政潮以外，一面以全力擴充黨務，於每省設一鐵路籌辦處，更組一鐵路協會以輔之，以路局之實力促黨勢之進行。以中山平日鐵路計畫之周詳，數年之後必大有成效，於國於黨兩有裨益。此宜注意者一。(二)粵閩川陝問題 粵閩兩者爲吾黨之策源地，現陳君競存轉戰入閩，頗爲發展，兵力亦極雄厚，誠足據爲根本，宜以全力維持陳君軍隊。和議若成，督軍制在所必廢，將來劃分軍區，閩省爲邊防要地，宜爲陳君爭軍區長地位，陳君望實兼隆，又爲閩省人士所極歡迎，諒易辦到。至省長一席，仍宜付之閩人，以符陳君宣言，以閩治閩，以民治民之旨。粵省爲財賦之區，諸事容易發展，此番如欲聯桂，督軍一席，卽以讓之桂派，況廢督之說或成事實，尤不宜爭此空名，予陰謀家挑撥之口實。惟省長一職，廢督之後，極爲重要，必須屬之吾黨，日後徐圖發展，便易爲力。川省吾黨向來頗盛，近日手握軍符者，如石、顏、黃、盧等，均屬能戰之兵，將來裁兵問題發生，必須力爲維持。楊君庶哉之省長關係尤重，萬不可稍有動搖。陝西方面，關係軍事，南得之則足控制西北，北得之亦足

牽制西南，所謂在我爲要，在敵爲害者此也。于君右任雖中間，亦有令人懷疑之處，然究係多年老同志，終較他人爲可靠，現軍府已任爲督軍，亦宜力爲維持。如爭之不獲，卽改任省長亦可。至於湘鄂皖贛等省，向在西南範圍，現雖爲逆黨盤踞，亦宜隨機應變，因應咸宜。如能爭回一分，卽得一分之用。此宜注意者二。(三)曰閣員分配問題。此次既屬苟且言和，則將來組閣仍係混合無疑，故閣員之分配，關係全黨之盛衰。觀近日輿論，頗以唐內閣呼聲爲最高，財政一席，或歸唐兼；其餘閣員吾黨必須占二三席，如孫君伯蘭、胡君展堂、居君覺生，均宜預備之列。此宜注意者三。以上數端雖極平易，實爲民黨生死存亡關鍵。緣此次和平，並非逆黨共有悔禍之誠，不過苟且塗飾，以欺中外之耳目。故專就事實研究，爲民國後來稍留一線之生機，所有放言高論，迂遠而不切事情之談，概不羈入。其幸而成也，則吾黨猶有岨興之日，卽中華民國亦有鞏固之望。萬一不幸爲彼狐羣狗黨所破壞，致吾黨無立足之地，則國家命運將益陷于悲境，永無發達之望，吾黨亦可告無罪於天下。況此種要求，並無奢望。質言之，不過恢復民國二年原狀而已，逆料各方面必不至於極端反對。是在吾之列席和平會議者，好自爲之，以折衝於樽俎間而已。民黨一分子蕭輝錦密擬。

右方所陳，係專就黨之方面而言，其立國之根本問題，應行提議者，如廢督裁兵幾成一般輿論；他若恢復地方自治，恢復司法獨立，分配軍隊，補充軍費軍實，撫恤死事黨人，取銷各種非法命令等等，以非關黨務，故不贅及。(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南方軍政府及參衆院有關議和文件

(一) 參衆兩院聯合會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開議：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 現在開會。爲緩舉總統，以及攝行總統職權問題，已開兩次談話會，第二次談話會，推定兩院起草員各八人，草擬第三次宣言，依據談話會議決委託之意思，業經提出草案，即請委員長說明。

參議院議員趙世鈺 上次開兩院談話會結果，經大家委託，對於緩舉大總統及攝行大總統職權兩種問題起草，草案業經印佈於諸君。茲將經過討論情形，簡單報告。本月五日，在參議院秘書廳開會，起草委員十六人，全體一致出席，大家以爲命意，係由談話會議決委託，無所討論，但對於起草之方法，不能不加以討論。第一層因非常政變，不能不緩選大總統。第二層大總統未選出以前，委託軍政府代行大總統職權。對於總統之選舉，以爲開總統選舉會須滿足三分之二之人數，現值國內非常政變，不能不暫緩選舉。然先開一總統選舉預備會，亦無不可。對於委託軍政府代行大總統職權，最初主張，另行起草，最後主張，同起一草，不須分開起草，因十月十日迫在目前，須在法律範圍內求一適當方法。況兩問題，本屬連類，至十月十日，因非常政變，不能選舉總統，然統治權須有人承受，所以表決結果，多數主張兩問題同一起草，當經推湯李二君起草，又經全體委員再加討論修正，而成現

在之草案。起草經過情形如此而已，請大家公決。

主席 趙君已將起草經過情形報告，請就草案討論，按照發言表依次發言。

衆議院議員李載廣 本員可否首先說明？

主席 提出修正，有葉君張君李君，應由葉君先行發言。

參議院議員劉芷芬 應分兩層研究，不能合併討論。

衆議院議員葉夏聲對於起草委員之草案，稍有意見；第一層前半與後半，應分兩段觀察。故本員反對草案後半全係委託軍政府攝行國務院，並攝行大總統職權。此層原係起草員之苦心所在，但本員以爲應用他種救濟方法，若用後半段之方法救濟，完全不贊成。第一層在法律無根據，按照大總統選舉法，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國務院不能攝行職務時，並未規定於選舉法以外想方法，實無根據。假定讓一步可以行去，然代行國務院及大總統職權，是否法律性質？用宣言形式行之，是否能發生效力？又代行大總統職權，乃憲法之一部解釋，大總統選舉法，是否大總統選舉會之事？何能以聯合會行之？又法律實講不過去。按照院法第七十四條：兩院不得對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立法之意，是國會對於人民不能發布命令，也不能用一種行爲拘束第三者。院法明令規定兩院對於人民不能發布命令，是對人民不能處理也，故對內對外之宣言，只能主張自身之事，不能發布通告之積極行爲。前兩次之宣言，均係國會自身之事，或制定憲法，或不承認非法選舉，皆國會自身之事。按之草案上半，係關乎國會自身之事，無拘束第三者之意思，下半乃如國會所下之上諭，有令人民承認之意思，認爲國務院即大

總統之機關，是用宣言形式拘束第三者，實反乎院法七十四條之規定，對人民明發命令也。各國國會，均無此權，亦無此項之規定。還有一層。在性質上既講不過，在法律上亦講不過。若照草案後半段通過，試問軍政府將依據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乎？抑依據約法乎？將依據何種法律而存在？若一方面依據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一方面依據約法，則軍政府之權，未免過大。現在之軍政府，對於軍事上有極大之權。按照約法，國務院對於軍事上另有專責，況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與約法有種種矛盾之處。故本員對於草案之上半段，並不反對，對於下半段，主張刪去。至謀救濟方法，應另行提議。

參議院議員趙世鈺 葉君以為草案後半段，係起草委員之意思，殊屬誤會。起草委員不過成文起草而已，至於兩種意思，均係經談話會議決者，不可不知。

主席 張知競請發言。

衆議院議員凌毅 本員對於張君所提出之修正案，係連署之一人，而非提案之一人。

衆議院議員張知競 本席對於宣言書，為相對之贊成。本席對此問題，本主張總統任期延長，既經否決，不得已而贊成宣言書的辦法，以為不如此，則十月十日以後，即無法律上之元首，民國已成無政府之現象矣。本席乃將延長任期之主張犧牲，而贊成代行國務院辦法，但代行國務院職權，有主張法律說者，有主張政治說者。代行職權，法律上無根據，但國會在廣東集會，遇國家之政變，不能完全恃乎法律，遇此事實，一面應講法律，一面亦須應付政變。若謂人數三分二或過半數，無所根據，第一次宣言，既無所根據，第二次宣言，亦無所根據。此次宣言，仍屬無所根據。然遇有重大問題發生，雖法律上無所根據，國會不能無一種意思表示，非對於國民講法律也。總統任期，既不能延

長，要使國民感知中華民國統治權未嘗墮落，國會不能無一種意思表示。不能選舉，事實法律俱窮，延長任期，又經否決。總統職權，必至移轉，移轉於軍政府，法律上亦無根據，設法救濟，既為法律所許，亦不背乎法律之精神，可以得國民之同意。法律本有自衛之作用，本員有簡單之比喻，按照刑法，有強盜將加害一人，其人當此緊急狀況為防衛自己身命，雖殺傷強盜不為罪。但強盜殺傷事主，不能主張正當防衛。現在北方非法政府，即是強盜，將國法根本破壞，國會為維持約法而戡亂，是否即刑法中之所謂緊急狀況？國會有此意思表示是否可謂之違法？國會為自衛作用，謀自身之存在，與普通代行職權不同。維持約法，維持主權，實為法律所許。彼擁護非法總統，破壞約法，彼又何能主張法律？國會對人民，不能發通告，不能下命令。但宣言乃國會之意思表示，並非發通告下命令可比。葉君所言軍政府代行國務院及大總統之職權，究係適用約法？抑適用軍政府組織大綱？當然不能用宣言形式行之。斯言良是，本席亦主張將草案上半先對國民表示意思，至于或委託軍政府，或組織臨時政府，儘有討論之餘地，但斷不至不規定一種補充條件，葉君亦無庸過慮。本員對於後半段，亦只相對贊成，儘能另有良好辦法，則本席之修正案，亦可犧牲。大家如不贊成宣言書，即須贊成延長總統任期，現在時機緊迫，恐除此兩種方法外，別無良好之辦法。

主席 許君峭嵩發言。

衆議院議員許峭嵩 本席對宣言草案，以為軍政府斷不能代理國務院，及攝行大總統職權，實有非法之點。國會為立法機關，法律有所不合，儘可提案修正，舊法律有不妥，亦可完全廢止。以事實破壞法律，絕非國會可作之事。此問題與國會自身，有絕大關係，以法律遷就事實，根本錯誤。

所以本席以爲軍政府絕不能代行國務院及大總統之職權。以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與約法兩相比較，衝突之點甚多，假使有衝突之事實發生，將用約法解釋？抑用軍政府組織大綱解釋？第一層軍政府與國務院職權大不相同，試看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即可明瞭。第一款關於和戰事件；第二款辦理共同外交訂立契約；第三款監督共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第四款裁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第五款關於承認護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第六款關於統籌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可見軍政府與國務院之職權，大不相同。軍政府完全關於軍事問題，與政治上無大關係，是軍政府與國務院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所以本席以爲軍政府萬不能代行國務院之職權。還有一種關於時期者，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本大綱至國會大總統能行使職權時廢止。現在國會聲明不能行使職權，大總統亦不能行使職權，若軍政府代行國務院及大總統職權，依據約法，雖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軍政府組織大綱，亦不能廢止，軍政府更不能廢止。

參議院議員宋汝梅 議員發言須講官話。

衆議院議員許峭嵩 不能干涉本員發言，假使草案通過，則是自己破壞法律，且有種種衝突，而軍政府實具有兩種之資格，既可以作軍政府，又可以作國務院，是一機關而有政府之資格，在約法上，當行使國務院之職權，在軍政府組織大綱上，當行使軍政府之職權，殊多衝突。設使衝突發生，如何解決？將依據約法乎？抑依據軍政府組織大綱乎？有此種種理由，所以軍政府不能代理國務院。法律既窮，以事實救濟法律，無此辦法，根本上絕不相容，法律不適用時，修改法律，或完全廢止，制定新法律，則無不可。總之軍政府萬不能代理國務院及攝行大總統之職權也。

主席 現請焦君易堂發言。

參議院議員焦易堂 本席對於起草委員所提出之關於緩舉總統之宣言，表示相對的贊成，惟緩舉總統，與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宜分兩層研究。十月十日，已至第一任總統任滿，兩院議員現不能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則緩舉總統，無論如何，總須表示，不過表示此種意思，有一定之機關，查大總統選舉會之組織，當於未經組織以前，開一預備會，以籌備舉行選舉之日期。此種預備會，在我國亦不乏先例，論發表緩選總統之機關，似有總統選舉會之預備會在，不以總統選舉會預備會名義發表，而以兩院聯合會行之，法律上實欠根據。且查院法無兩院聯合會名稱，此亦法律上立不足穩之點。至於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一層，謀事實之便利，固亦未嘗不可，但組織內閣，兩院有一定手續，茲不根據一定手續，而以兩院聯合會行之，竊恐受委者，與委託者，均不能發生效力。本席愚陋之見，以為緩選總統，與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二者，宜分別表示。蓋緩舉總統，為不能行使職權之表示，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為行使職權之表示，二者性質，極不相同。本席謂軍政府有統治中華民國之權，已不自今日始。如認十月十日後因民國無總統，恐統治權無所寄託，而急急委託軍政府以代之，則將謂十月十日以前，軍政府僅僅討逆機關，北京固有政府在，此非大惑不解者乎？故本席絕對認為委託軍政府之表示，非表示軍政府受委託之後，始發生有統治權之作用，乃表示軍政府與國會發生關係之緣起。此點既辨明，則緩選總統，為期迫切，可先行解決，後段之委託軍政府一節，不妨從長計議，以期詳細討論，斟酌盡善，斯則本席所深望焉。

主席 現請吳議員宗慈發言。

衆議院議員吳宗慈 本席對於起草委員所擬之草案前半截贊成，後半截認爲尙有商榷之餘地，所以本席意思，前半段可先行發布，後半段擱下，再行商量。請述其理由：第一選舉總統，是事實上人事不足，不能行使職權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是表示國會行使職權，二者性質絕不同。第二緩舉總統，係一致贊成，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則意見紛歧。茲者爲期迫切，如將兩事合併討論，試問今日能否得有結果？如果今日不能解決，則緩選總統一事，亦將無以表示，豈不愆事？至於下半截，本席認爲可有游移期間。至其辦法，以爲應有極正當之委託方法，本席仍主延長總統任期。查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有本大綱至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廢止之規定。此條應請注意，因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根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是法律上約法之效力已完全恢復，而事實上約法之效力固未恢復也。試問能廢止軍政府組織大綱，而行使約法上之職權否也？至延長任期說者，疑犯解釋憲法之嫌疑，本席以爲並無關係。按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五年，明明謂年之限度，其數爲五，則未足五年，當不得謂爲滿任，此係當然，不過在條文上不能加以詮註耳。再者延長任期，不但與法律無衝突，于政略上亦大可補救。論者謂延長任期，近于聯馮，聯馮之說，不敢必其爲無，然同時又有聯徐之說，雖係道聽而途說，然亦未必盡屬子虛。本席以爲馮在法律上，尙爲合法，聯馮尙振振有詞，且可使馮徐暗中衝突，以解其勢。故關於總統問題，本席主張先將緩舉一層，宣言表示，第二段究應如何辦法？尙不乏商量之餘地也。

衆議院議員鄧天一 關於總統問題，討論已詳細，本席提起討論終局。

主席 關於總統問題，鄧君提起討論終局，應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請起立。附議者在十人以上，

贊成鄧君之動議。討論終局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現宣告討論終局。

衆議院議員郭人漳 現在在場人數，兩院各有過半數之出席否？

主席 聯合會不拘法定人數。

衆議院議員唐寶鐸 上兩次兩院聯合會，均係出席議員過半數，然後開議，有速記錄可查。

主席 聯合會共開過三次，第三次聯合會，通過第二次宣言，即不足法定人數，請查聯合會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衆議院議員王欽宇發言時，議場秩序紊亂，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主席 關於國會第三次宣言草案，葉君夏聲、焦君易堂、吳君宗慈，主張先以上半截緩舉總統付表決，其下半截委託軍政府代行職權一層，應待再議。張君知競、李君載廣、王君葆真，贊成起草員之意思，而加以文字上之修正。現先以葉君等之主張付表決，贊成葉君等主張，先解決起草案上半段緩舉總統，下半段留待再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現在應以修正案付表決。

衆議院議員某君 張君等僅對於草案爲文字上之修正，於原案並未變更意思，應以原案之意思付表決（衆附議）。

主席 現以原案之意思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百五十五人，多數）。現在原草案，已經表決，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正？

參議院議員湯漪 原案委託軍政府代理國務院，並依大總統選舉法云云，其並字應刪去。

衆議院議員馬驥 原案自民國七年月日起云云，月日上之空白，應各加一十字。

主席 湯議員主將並依之並字刪去，應付表決（衆謂無異議）。馬議員主張月日上之空白各加一十字即自十月十日起，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

衆議院議員呂復 案經具體表決，一方面宣布，一方面備一咨文，咨送軍政府。

衆議院議員某君 應以全案付一表決。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起立（大多數）。現議事已畢，尙有報告事件，海軍肇和，爲中國海軍最有價值之艦隊，此次附義南歸，各方面均經歡迎，兩院同人，似亦宜開會歡迎，以表尊崇，如無異議，即定於本月十一日舉行（衆謂無異議）。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五時十分。（「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參衆兩院聯合會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會。

參議院議長林森主席。

主席 宣告開會。今日兩院所發通告，係關於時局，有重要問題請大家討論。首先報號者爲吳君宗慈，即請發言。

衆議院議員王源瀚 議長到軍政府接洽情形如何？請先報告，然後討論。

主席 本席同衆議院吳議長、褚副議長三人，到軍政府見岑總裁、伍總裁，及軍政府諸位，先問

究竟，北京停戰命令是否曾經電達軍政府，彼答云：北京此種命令，係對於北方之軍人，我西南自可置之不理，且事前並未與之接洽。又問彼對於議和意見如何？彼答云：西南護法本希望永久和平，果欲達到和平目的，將來必須劃定中國軍區，廢去督軍制度云云。此係與軍政府接洽情形，大致如此。

衆議院議員吳宗慈 西南之所以用武力者，目的本在恢復和平，尤主張法律上之永久和平，國民之護法初衷，既屬如此，斷無反對和平之理。至于停戰問題，須有前提，北方政府須有明確之表示，方有講和平之資格。彼之停戰命令，係對於北方之軍人而發，我們本可以不理。但恐國民方面及外交方面有所誤會，以爲西南不贊成和平，有意窮兵黷武，不知西南所主張乃永久之和平，而不贊成苟且之和平。必須北方將非法之事根本取消，然後西南方可下停戰命令，雙方各派代表，始有和議可言。如此方可免國民及外人之誤會，故欲停戰議和，須有停戰之前提。前提維何？（一）解散非法國會；（二）取消非法總統。前提辦到，乃能各派代表，談笑樽俎，以國內之永遠和平爲共同計議之方針。國會須有此表示，軍政府須實行國會之表示，然後中外咸知西南之所求者，求永久之和平而已。擬用兩院聯合會名義，議決此兩大前提，咨請軍政府依據辦理。前提辦到，方能下停戰命令，果能堅持到底，根本解決亦是一種機會。去歲長沙之戰，岳州之敗，閱盡困苦艱難，其時北方兵力財力均甚充足，今之北方借款不到，兵不用命，不得已而求和，此所謂最後之五分鐘，吾國民代表之諸同人其羣起而注意焉。

衆議院議員唐寶鏜 今日談話會討論時局重要問題，講到和平二字，無有不贊成者。凡國家不得已而起戰爭，至講和平之時，最爲慎重，稍有不慎，貽患無窮。辛亥議和，可爲前車之鑒。戰爭之責

任，前敵軍人至議和時，則宜講法律矣。國會者立法之機關也，此次護法本係主張和平，今北京有僞令停戰，要求和平，萬無拒絕之理。但議和有和平之條件，停戰有停戰之條件，歐洲戰爭亦係有休戰條例然後議和。今非法政府要求停戰，本席意思須令其將戰地之軍械財政土地移交西南，作爲停戰條件，然後再講求永久和平之道。我國數次戰爭，皆因苟且和平之過，此次則一不作二不休，要講和平須講永久之和平。和平須有和平之辦法，國會爲國民之代表，須研究永久和平之辦法，由國會委託軍政府執行，不能由少數人秘密提議，謀將來少數人之利益，貽多數人之巨患，前車可鑒，無庸諱言。吳君宗慈動議：一、廢止北京非法國會；二、僞總統退位。本席以爲遷不止此，須將本席之提議訂入停戰條件之內，北方如服從此等條件，然後兩方面各派代表議和。北方果有議和之誠意，立即將交戰地點之軍械財政土地，交由軍政府管理。我國會目下切要之圖：（一）當爲民國南北圖永久和平之辦法；（二）應舉定議員預擬停戰條例草案，備軍政府之進行。本席對於時局之意見，大致如此。

衆議院議員劉澤龍 唐吳兩君之主旨，大致相同。本席由四川來廣東，曾經過戰地，頗知前敵之戰事情形，川滇黔三省軍隊，非常踴躍，若忽爾議和，未免灰戰士之心。至于外交方面，北方雖派專員與各方面接洽，西南亦甚活動。本員以爲堅持最後之五分鐘，外交固不致失援，軍隊響應亦必日衆，軍勢日以張大，從此戰鬥力加增，積極進行，必能收良好之效果，而得永久之和平，達護法最初之目的。本員所希望者，大家堅忍而已。

衆議院議員王葆真 現在和平空氣充滿南北，主張永久和平一語，不過對於北方停戰之要求，爲一種應付之手段，不得謂之對於時局之主張。本席以爲非戰爭到底，不能求達真正和平。昔俾士馬克

曾云戰爭爲和平之先驅，故現在惟有戰而已矣。北方主張和平，蓋欺南方之僞計也，以此爲打破西南之手段。國際戰爭可有議和條件，國內戰爭只有投降而已，無所謂議和，亦無所謂條件。昔美國對於英國拒絕議和，卒能獨立。英國國會與王黨戰爭，元帥主張議和，終歸失敗。法國革命一戰而成共和。國際戰爭敵人誠心議和，必先行撤兵。德國此次求和，而德皇先行退位，軍艦交協約國管理。今北方無求和之誠心，特以議和欺西南耳；北方有意投降，必先取消非法總統，否則不啻西南投降。本席主張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即或不講法律，不顧國家，果能保持少數偉人一部份之勢力，則尙可言和，如此言和，雖少數偉人之勢力亦不可保，遑論其他，前兩次議和，可爲殷鑒。況近日西南軍勢日張，山陝軍人亦多贊成西南，則是護法前途日有進步，稍忍時日，即能成功，亟亟言和，理由安在？或以爲服從中央命令，至和平時可得任命爲官吏，尙能保持西南之勢力。殊不知彼可任命之，即可取消之。又或謂今茲不和，恐來第三者之干涉，現在外交情形，友邦已知徐世昌爲民國之叛逆，加以勸告，而對西南實承認有團體之組織。且外人並非干涉議和，實與西南表示同情。昔之美英法獨立及革命時，又何嘗無外國之干涉，較中國現在情形有過之無不及，然皆不足顧慮也。儻外交可慮，則法國可以以不革命，美國可以不獨立，英國可以不立憲，而抑知不然，內政不解決，外患堪虞，內政能改良，則外患實不足慮。故現在苟且求和，不啻飲鴆救渴，適足以自殺，非一勞永逸永久和平之道也。本席對於吳君之主張並非絕對反對，但認爲對待北方之一種手段，則可根本解決，應由國會催促軍政府準備作戰計劃，不得因和平聲浪之蠱惑，而減輕其戰鬥之限度，務期一鼓作氣征服北庭，以後非法之舉永遠不至再演，此則真正之和平也。

主席 請張知競君發言。

衆議院議員張知競 近來和議空氣瀰漫大地，對於時局事屬重要，今日特別會議，討論言及目下時局問題，簡單言之，非和卽戰。一年來吾西南各省同胞毀家紓難，流離轉徙，犧牲無數生命財產，痛苦情形達於極點，其目的之所在無他，祇爲護法，卽求永久和平是已。至今而有和議發生，吾人研究應宜慎重，將事不爲外物所移，以期得達初衷而後已。吾國人根性有一極大弱點，弱點維何？苟且偷安，無百年計劃是已。今日之提倡和議者，卽利用此弱點，所以和議未成，亂機已伏，民國以來不乏前車之鑒。今日西南爲衆矢之的，稍一不慎，險象環生，豈可不大覺悟耶。何以言之？吾國改建共和以來，政變已經三次，辛亥革命之初，舉國一致，頗呈佳景，所有官僚，蟄伏未敢稍動，卽至約法公布，袁世凱登臺，一般官僚大爲活動，民黨意見紛歧，致貽人以口實，吾人遂至失敗。二次丙辰之役，民黨初佔勝利，和議開始，唐少川未登臺，而意見又不一致，草草告成，後仍失敗，遂有今次發難之舉。本席由各方面觀察，意見雜亂更甚於前二次，西南失敗原因，歷觀先例可爲殷鑒。故本席以爲和平問題，宜先內部一致，始能討論，目下吾人所研究者，非停戰後應付之問題，乃北方既下令停戰，南方在停戰前應付之問題。各方面既呈如此現象，今日兩院開聯合會，不能草草表決，應於議員俱樂部妥爲磋商，必須達到停戰前提，方可下停戰之令。至於和議手續，本席以爲宜組織永遠和平委員會，妥擬條件，咨請軍政府執行。至於停戰前提，唐君主張本席不十分贊同，因協約國有國際上關係，故有交還土地之說，北方祇及北數省，西南對於北方舉兵並非土地之關係，祇求達到吾人護法初衷，停戰前提卽可告成也。本席尙有數語供奉於諸君之前，雖與根據上解決無關，必須注意者，卽

定憲法是已。因北方用意陰險，已無庸諱言，倘不乘此時機訂定憲法，將來彼輩用種種陰謀手段，或破壞人數，或北方安福派勢力擴充，以偽國會名義，私制爲個人私利之憲法，良好憲法反終無產出之日。吾人年來犧牲究爲何事？故寧爲玉碎，毋爲瓦全，憲法之制定，萬萬不可不達目的，質諸同人，以爲何如。

主席 請張君我華發言。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關於時局問題，今日會場之討論，已多名言偉論，各種主張亦具充分理由，手續辦法至盡善美。惟本席尚有數語，可供參考，請略言之。吾人目下不必樂觀停戰，須知北方之所以停戰，實別有所圖，徐世昌欲攫取總統權位，故借外人勸告，外交上發生難題，以誘挾西南。且徐世昌發布此種停戰命令，尚有極大作用；蓋自馮、段交惡，北洋派之直皖兩系勢成冰炭，北洋派之識見稍高之輩，以爲皖直不相容，則北洋派之勢力分，更無以壓服西南，乃擁徐世昌上臺，以爲調和皖直兩系之計劃。所以徐世昌一經上臺，一方與主戰派接洽妥當，故雖有停戰之令，而主戰派之地盤毫無更動，所有兵權依然悉在掌握。其接洽條件，係倡和平以迎合社會心理，實際厚戰備，仍爲武力統一之預備。其對於馮系則祇以表面之和平主張，爲調和之鈎餌。此次和平之底蘊，既已如此，吾人爲博社會上信用，對於停戰之先聲，似未可爲含糊之否認，即對於停戰前提，應有精確之研究，吳君所提議兩條，根本已固，惟本席意思，尚須加解除主戰派職權一條。倪嗣冲爲皖系之健將，野心勃勃，主戰最力。重擁兵權，執長江之樞紐。倪嗣冲實段祺瑞之命脈，倪之不去，實爲和議之梗，倘北方誠意求和，應解除段系勢力。此本席對於吳君停戰前提加入一條之說也。至此種條件之

議決，本席以爲不應以兩院聯合會議決，應由兩院分別開會以議決法律案手續議決，咨達軍政府遵照施行。至於永久和平條件，則條理萬端，非一朝一夕二人之意思所可決定，擬推定起草委員先行起草，再行討論，本席主張大致如此。

衆議院議員寇遐 本席對於吳君所提議之停戰條件，兩條甚表贊同，取消僞總統僞國會實爲北方誠意求和之前提，必須此兩條前提辦到，然後方有和議之可言。惟以聯合會名義議決，咨請軍政府辦理，法律上少有根據，由兩院分別議決，尤爲時機緊迫，迫不及待。本席意思，可公推兩院議長代表兩院意思，將吳君之停戰條件，口頭委託軍政府，要求遵照辦理。

參議院議員湯漪 本席對於寇君之意思，極表同情。

參議院議員龔煥辰 請主席諮詢，有無附議。

衆議院議員呂復 本席贊成吳君之停戰條件，並贊成寇君之辦法，不過本席尚有補充之點，如將來兩方面果依據停戰條件實行停戰，兩方所派出之議和代表，均須得國會之同意。應請兩院議長面告軍政府，以停戰條件之後，將此層一併報告軍政府。

主席 現在寇君、呂君各有動議，應諮詢有無附議。寇君動議，將吳君宗慈所提出之停戰前提，請兩院議長面告軍政府，要求遵照辦理。呂君動議，嗣後兩方面果依據條件停戰，所有派出之議和代表，應預行要求國會之同意。對於寇君、呂君之動議附議者，請起立（均足法定附議人數）。

參議院議員王湘 呂君動議，應在吳君條件之後面。

參議院議員周震麟 張君動議，於吳君宗慈之停戰前提，增加免除主戰派之職權一條，本席附

議。

主席 現以吳君寇君之動議，諮詢大眾對於吳君之停戰前提：一取消偽國會，二解除偽總統名號，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對於寇君之動議，將吳君所提之停戰前提兩條，由兩院正副議長面告軍政府，要求遵照辦理之辦法，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現以呂君主張兩方面派出和議代表時，須預行要求國會之同意，諮詢大眾對於呂君之動議，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參議院議員丁象謙 張君動議於吳君宗慈停戰條件之後，加入免除主戰派之職權一條，周君震麟附議，本席亦附議，應請議長諮詢有無異議。

主席 張君動議，免除主戰派之職權，加入吳君動議作爲停戰條件之一，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衆議院議員馬驥 張君動議，解除主戰派之職權，似非停戰條件，乃和議之條件，對於頃間之諮詢，本席提起異議。

參議院議員李含芳 既有異議，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以張君動議付表決，張君動議解除主戰派之職權，作爲停戰前提之一條件，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現在關於時局問題已經得有結果，張君子濤尙提有動議，請張君說明動議之意思。

衆議院議員張子濤 頃者歐洲戰爭已告終結，協約各國已得有最後之勝利，德國軍備武力主義終被打破，世界和平可期于永遠，此則吾參與戰爭之中國，應所共同歡忭，對於前敵親列戰陣之各國，

應用國會名義致電其國會，表示慶賀祝頌之意。本席本此意思，擬一電稿，其譯意「中國國會傾誠致賀協約國戰勝德國之帝政主義，並解免糾紛增進和平，與中國平民政治以好感」大致如此，請付討論公決。

主席 張君電文係用英語，其譯出大意，可請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朗讀電稿

衆議院議員王源瀚 電稿大致無訛，惟帝政二字可以刪去，否則恐貽君主國之誤會。

衆議院議員馬驥 在廣東三字，可以刪去。

衆議院議員呂復 電稿請秘書廳斟酌辦理，至在廣東三字決不可刪去，否則各國將誤爲北京非法國會矣。

參議院議員湯漪 原文所謂帝政主義云云者，乃形容之詞，在外國文法爲不可少，與英國並無妨礙，決不至有所誤會。

主席 現以張君之動議諮詢大眾，張君動議用國會名義致電協約國國會，祝賀協約勝利，電文大致已由張君擬就，如頃秘書長所朗讀，對於張君之動議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剛才關於時局問題所有主張，業經討論解決。惟張君我華尙有關於永久和平辦法兩條：唐君寶鏐亦有關於議和條件，應先由國會推定起草委員預行研究辦法。應否卽於今日提出討論。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本席頃問之動議，第一條第二條係關於永久和平之辦法，第一條多數意思謂爲時尚早，應於討論議和條件時再行提出，經議長付表決以少數起立而否決，則第二條之永久和平辦

法亦當然暫從緩議。

參議院議員焦易堂 今日討論，其範圍在對付時局之方法，現在尙未屆議和之時機，張君關於永久和平之辦法，既自請聲明緩議。唐君動議推定起草委員，先行討論議和條件之主張，本席以爲爲時尙早，應從張君之意，一併暫從緩議。

主席 張君、唐君所有關於永久和平之辦法，焦君主張爲時尙早，應暫從緩議，有無疑義（衆謂無疑義）。

衆議院議員王源翰 關於停戰前提之條件兩條，寇君主張由兩院議長代表國會意思，面達軍政府，請其遵照施行，已經多數可決。但口頭報告，不生法律上效力，國會既與軍政府發生關係，關於法律手續，當然依法辦理方爲正當。適才張君我華有由兩院分別依法提案議決，咨請軍政府實行之動議。本席意思，張君動議仍須成立，與寇君之主張，二者可以並行，並無違背。

主席 王君之意思甚是，惟兩院本可自由提案議決，無庸今日預行提議也。

衆議院議員白逾桓 本席主張由兩院組織永遠和平委員會，討論和平辦法，因時局變幻莫測，議會應付頗難。然大衆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是以擬請組織兩院和平委員會，請同人共同研究，注意社會潮流之趨勢，收拾中國切要之良圖，使軍政府臨事有所依據，國民及外交方面咸知國會有所主張云云。

主席 現已屆散會時間，白君所云，可俟下次討論，宣告散會。

時五時。（「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三) 參眾兩院聯合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後二時開會：

開會通告

逕啓者，茲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二時開兩院聯合會，討論關於時局重要問題，事機緊迫，務望撥冗准臨爲幸。參眾議院啓。

參議院議長林森主席。

三時開議。

衆議員王源翰請主席報告昨日晤各總裁，對於停戰言和意見如何？

主席 報告昨與岑、伍總裁談話之情形，岑、伍總裁主張以法律爲根據。

衆議員吳宗慈 討論停戰條件，提出動議：一、廢止北京非法國會；二、僞總統退位。

衆議員唐寶鐸 動議：一、國會當爲民國南北圖永久和平之辦法；二、國會應舉定議員預擬停戰

條例草案，備軍政府之進行。

衆議員劉澤龍 以我西南各地軍聲甚壯，不得由少數人專斷議和。至於軍事外交問題，請由院內

舉出若干人公同研究。

衆議員王葆真 主張由根本上解決。

衆議員張知競 贊成吳議員宗慈之說。

參議員張我華 贊成吳議員宗慈所提二條，並增加一條解除主戰派之職權，作爲動議。又提出動議二條：一、停戰條件，應由兩院依照法定手續議決咨達軍政府；二、關於永久和平，應即推定起草員擬定辦法，再行開會討論，並聲明作爲兩次表決。

衆議員寇遐 動議以吳議員宗慈所提二條，由兩院正副議長面告軍政府，當先以此兩條件爲停戰之前提，否則無議和之可言。

參議員焦易堂 謂非依法解決，不能言和。

衆議員呂復 贊成寇議員遐之說，並主軍政府如派議和代表，須由國會通過。

主席 以寇議員動議，諮詢大衆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以呂議員復所主張諮詢大衆（衆謂此係後來之事）。

主席 以張議員我華動議付起立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衆議員張于濤 動議致賀電於協約國國會祝勝。

秘書長朗讀電文。

衆議員黃源翰 主張刪去帝政二字。

衆議員馬驥 主張刪去廣東二字。

衆議員呂復 反對馬議員說。

參議員湯漪 所謂帝政兩字，若依英文文法之意義，固宜如此。

主席 以唐議員寶鏜動議，諮詢大眾有無異議（衆謂時間尙早）。

主席 以張議員我華動議後二條付表決，張議員聲明前條已被否決，後兩條無庸再付表決，請即
卽消。

衆議員白逾桓 動議由兩院組織永久和平會，討論對付時局辦法。

主席 宣告人數已稀，時間亦屆，應卽散會。

時五時十分。主席參議院議長林森，出席參議院秘書長但懋。（「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
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四）參議院第六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開議。

議長林森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一百三十八人，宣告開議。今日開會係關於時局問題，頃在兩院聯合會謝君
動議，謂現在關於時局緊迫，應請卽日由兩院分別開會籌商辦法，經衆公決，所以特開大會，卽請公
同討論。

四十九號王湘 本席前以徐世昌以僞總統名義，號召和議，以售其非法解決之詭計，特提出質問
書，請代理國務院職權之各總裁，出席本院答覆。此項質問書是否已經送達，代理國務員能否出席，

請議長報告。

主席 王議員質問書早已送達軍政府，今早本席前往軍政府，曾以個人談話之資格，談及同人對於時局問題，頗有未能了解當局之政見，可否請總裁諸公出席本院以便諮詢等語。據云現在軍政府意見尚未一致，不得作何種答覆，如國會定期開會，出席說明，當可照辦。

四十九號王湘 即請議長用電話通知，請各總裁即刻出席，以便諮詢。

一百一十二號張光煒 頃據報告，軍政府對於時局問題，尙在開會討論，未能解決，今日電請出席，恐所未便。

八十二號朱念祖 今日兩院聯合會謝君動議，改由兩院分別開會討論時局辦法，請代理國務員出席，深恐於今日開會時間上發生衝突，王君之動議，未嘗不可暫行擱置。至於張君之說，本席不敢贊同。

四十九號王湘 本席動議，請議長諮詢有無附議。

八十二號朱念祖 請以王君動議付表決。

主席 王君動議，請代理國務員出席本院，以備質問答覆，應諮詢有無附議。對於王君動議附議者請起立（起立者不足法定附議人數）。現在請對於時局之辦法討論，張君光煒報號發言。

一百一十二號張光煒 本席對於議和之說，根本反對，因西南護法初衷，即在於謀得永久之和平，並非窮兵黷武。在倡和平之議者，其說有二：一則每藉口國內戰爭，數載相尋，人民財產生命之犧牲，已不可以數計，財盡力竭，民不堪命，是不可以再戰，此一說也。歐戰局勢已告終結，外人對

於吾國內亂，已相繼而致其警告，如果戰禍延長，國際上恐起不利，是亦不可以不和，此又一說也。本席以爲此二說也，其主張和平之理由，固屬正當。惟無正當解決之法，不能謀永久之和平，即今日苟且議和，其能擔保以後戰禍之不發生耶？和議成後，徐世昌之爲人能保其永遠遵守法律乎？如果對於上之二說，不幸言中，則後之犧牲更不知凡幾。至於外人干涉之說，本席以爲吾人力持依法解決，外人之干涉爲無理由，文明之友邦當不出此。如苟且求和，一切法律均可犧牲，勢必於和議成後，藉口善後經費，大借亡國外債，債權盡落之外人之手，外人真正實行干涉，必無可幸免，此則大可慮也。至以私意而議和者，其上焉不過希冀副總統、國務員、督軍、省長之地位，下焉者亦不過希冀升官發財而已。以副總統而論，黎元洪、馮國璋非副總統乎？何以黎繼位一年即被放逐，馮雖滿任等於幽囚，則以法律無效故，法律無效，故張勳敢於逐黎元洪，段祺瑞敢於侮馮國璋。以國務員而論，梁、湯、谷、張非國務員乎？何以曇花一現即歸消滅，亦以法律無效故，法律無效，故不能受相當之保障。以督軍省長而論，陸建章、戴戡非督軍省長乎？何以不得其死，亦以法律無效故，法律無效，故徐樹錚敢於殺陸建章，劉存厚敢於殺戴戡。而下此者更無論矣。由斯而談，如願相償者，其結果如是，則未得者亦當知所警悟，勿爲和議之說所誤矣。故本席反對和議，當謀永久之和平，大致理由如此。

主席 現在丁君象謙提出一議案，臨時提出，不及油印，可由本席朗讀一遍。「停戰前提之條件：一、取消偽國會；二、取消偽總統。」連署者二十人以上，請丁君說明。

六十五號丁象謙 省略說明，請付表決。

主席 丁君提案聲明省略說明，如無討論，可付表決（衆請付表決）。丁君提出停戰前提之條件，

案共分兩條：「一、取消偽國會。」「二、取消偽總統。」現付表決，贊成丁君之提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此係一種決議案，應即日開二讀會，對於條文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既無討論，應付表決，贊成丁君提案之兩條件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可否省略三讀會之順序（衆謂無異議）。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四時五分。（「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五）參衆兩院聯合會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開會。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 今日兩院開聯合會。關於時局問題，請林議長報告與軍政府接洽情形。

參議院議長林森 前次兩院聯合會大家議定兩條，並推定兩院議長與軍政府接洽，所以昨日日本席同吳議長、褚副議長三人，均到軍政府。當時岑總裁因病不能會客，伍總裁亦未在軍政府，至十點半林悅卿君到，遂將兩院聯合會議決兩條：一、解散非法國會；二、徐世昌退總統位，爲停戰前提，問彼能否辦到，如不能辦到，則無議和之可言。據林君言當時不能回答，須俟下午開軍事會議後，方能回覆。今日因軍政府函約，定于今日上午十鐘開談話會，本席遂同吳議長，褚副議長再到軍政府，開談話會時有許多代表，還有參謀部長、伍總裁，而岑總裁仍因病未到，更有各省各軍代表，總共列席者十有六人。遂將兩院議決兩條件之範圍，再爲說明，大家討論未得結果。或謂北方既下停戰令，若

南方不下令停戰，恐惹起許多誤會；或謂此問題既經國會議決，當然遵照國會意思進行；或謂此兩條須俟議和時方能提出；或謂應下停戰命令；或謂應對於前敵軍士，將此意思加以說明。討論至一點鐘，尚無結果，本席等三人乃退席。與軍政府接洽情形，大致如此。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林議長報告與軍政府接洽情形，似無甚把握，且政潮之變化頗不易測，請議長諮詢大家，可否將兩院議決兩條件指定起草員起草，以宣言形式，通電西南護法各省，作為國會自己之意思表示。

主席 張君動議，主張將兩院議決之兩條件指定起草員起草電稿，通電西南護法各省，大家有無討論。

衆議院議員牟琳 國會議決事件，軍政府當然執行，軍政府不能依法執行，國會可以問其責任，大家以為何如？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本員以為兩院議長與軍政府交涉，不過口頭交涉口頭答覆，彼倘不能依法執行，將如之何？本員主張兩院依法開會議決，咨達軍政府，並以個人意思通電前敵將士。

衆議院議員王乃昌 任可澄乃軍政府內政部長，何以與徐世昌時常通電，隨事報告，滬報登載甚詳，請兩院議長向軍政府交涉，問其責任。

主席 王君意思可以提出質問書，或提出法律案，個人與之交涉，無大效力。

衆議院議員曹振懋 本員贊成張君我華之辦法，如此兩前提不能作到，復何所謂護法，軍政府不能依照國會之主張，國會可以自有一種表示，一方面通告護法各省，一方面警告軍政府。

參議院議員童杭時 本席主張提出決議案，軍政府當然遵照國會意思執行。

參議院議員丁象謙 本席主張牟君與張君之辦法並行。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本席以爲有通電護法各省之必要，國會欲求永久之和平，北方雖下停戰命令，不能辦到議決兩條件，仍不能停戰。可否以兩院議長名義，通電護法各省。

衆議院議員牟琳 通電出去，本席不敢贊成。軍政府既有護法戡亂之責，且對於國會應負責任，對於國會議決之件當然執行，通電前敵軍人，毫無益處。

參議院議員朱念祖 用書面交涉，似爲大家所公認，本席以爲最簡單辦法，或參議院今日開會議決，明日衆議院開會議決；或今日衆議院開會議決，參議院明日開會議決，頗極簡單敏速，對於通電各省，本席甚不贊成。

衆議院議員張知競 事機緊迫，國會應表示壹種態度，軍政府既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當然對於前敵軍士有所表示，對於國人亦應有所表示。

衆議院議員馬驥 兩院議長向軍政府交涉，非以議長資格交涉，乃代表兩院交涉。據林議長報告，軍政府對於停戰兩前提，有贊成者、有懷疑者、有反對者，意見紛歧，毫無結果。軍政府如贊成國會辦法，自無問題，否則兩院問其責任。現在並非表示意思，乃實行護法，與其通電各省，莫若與軍政府交涉較有根據。惟今日審議會已改爲聯合會，不能再改，應俟明日兩院各別開會。

參議院議員謝持 本席以爲此問題，非用法律手續交涉不能得其結果，本席主張由兩院同日各別開會議決，作成議決案，與軍政府交涉。

主席 謝君主張時局問題，應由兩院同日各別開會，作成議決案，有無附議，附議者十人以上。衆議院議員王源瀚 本席贊成用法律手續，兩院分別開會議決，請兩院議長宣告明日上午參議院開會，下午衆議院開會，大家熱心時局，當無不出席者。

衆議院議員呂復 本席以爲軍政府既有特別政務會議，無論贊成與否，定有結果，然後國會方有辦法，本席主張明日開會。

參議院議員丁象謙 本席主張今日要有結果，今日既變更議事日程，此問題當然可以討論，本席贊成謝君之主張。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本席亦贊成謝君之主張。

衆議院議員王玉樹 卽請以謝君之主張付表決。

參議院議員張我華 本席主張參議院先行開會議決。

衆議院議員李含芳 請卽以謝君之說付表決。

主席 謝君動議，時局緊急，今日可停止審議會，兩院分別開會，參議院先開會，然後衆議院開會，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衆起立。

主席 多數，聯合會宣告散會。

時三時四十分。（「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六）參衆兩院聯合會第八次會議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開會。

參議院議長林森主席。

主席 今日本係開憲法審議會，衆議院吳君宗慈因時局緊迫，對於南北和議問題即待解決者頗多，提出臨時動議，將憲法審議會時間改開兩院聯合會，討論時局問題，當經諮詢衆議，認爲有開緊急會議之必要。現在宣告開議，先請吳君宗慈說明動議事由。

衆議院議員吳宗慈 近日來南北和議問題，已經宣傳成爲事實，達於各派代表遣赴適當地點開會議和之程度，傳聞北方代表經已派出，南方亦係刻不容緩之舉。惟和議代表關係護法前途甚大，生死存亡咸繫於此，其人材應委託軍政府遴選，或由國會選舉。須議妥當辦法，萬不可輕率從事，致貽後患，前次事實尚在，可爲殷鑒。本席動議如此，至於如何辦理之法，付諸同人討論可也。

衆議院議員胡祖舜 本席以爲和議之先，當有先決問題，先決問題未經解決，卽無議和之可言，何以故？因近日由各方面觀察，北方雖一方面提出和議，一方面仍派兵攻擊，假美名以行詭計，顯見而明。徐世昌此種政策，無非襲馮國璋故智。客歲馮氏僞倡和議，一方面將鄂西湘南劃爲治匪區域，藉口勦匪，厚兵進攻，以致岳州、長沙相繼失守。現在徐亦用是種計劃，陽言議和，將陝西福建鄂西湘西等處劃作匪區，乘人不備，派兵窺襲。夫隴右鄂西本屬扼要之地，爲護法之根本，根本動搖，大勢已滅，當喚起軍政府注意，應先行與北方嚴重交涉，非實行一律停戰，不得派遣和議代表。本席認爲此係討論遣派代表之先決問題，應請提前研究。

主席 現在張議員伯烈對於時局問題有所報告，請張君發言。

衆議院議員張伯烈 日來和議大勢愈趨愈緊，弟昨在軍政府參與代表會議，茲將日昨軍政府方面

關於此項問題，節略報告：前次關於北方於停戰期中，一方派兵攻閩，一面派兵入陝，國會曾有決議，咨請軍政府通電各國公使，聲明北京政府表和陰戰之詭謀，並請逕電北庭嚴重詰責，非將陝閩湘等處新增各軍一律撤退，認爲北方無求和誠意。軍政府去電之後，北方迄無回電，而王占元進兵鄂西，亦將鄂西劃爲治匪區域，可知北方決無言和誠意。所謂停戰，僅湘南吳佩孚所率之軍隊而已。日昨陝西代表趙世鈺，四川代表吳玉章，曾堅持北方不一律停戰，不能遣派和議代表之議，坐是軍政府對於派遣和議代表一事尙未明白表示，祇暫擬唐少川爲和議總代表，其程度僅於暫擬而止。本席以爲唐少川之爲人，固爲國民所信任，惟以停戰問題尙未解決，而北方利用滑稽電報往返磋商，有意延宕，以售其奸。今日七十二行商報及各報所載閩陝各處危急情形，已臻極點。鄙意南方當局宜速醒悟，切不可因循苟且，墮彼術中，同人尤宜力求對付之策，作爲後盾。至於目下，宜堅持非一律停戰，絕對無議和之可言。本席報告如此，務乞加諸意焉。

主席 現請郭君人漳發言。

衆議院議員郭人漳 本席以爲南北議和，派遣代表一層，本應雙方停戰，始可議和。現在北方表面言和，暗中進兵，應由軍政府嚴電詰責，令其于福建、陝西、湘、鄂等處即日撤兵停戰。至於議和代表，責任甚重，國會係代表人民全體，議和代表應由國會選舉，蓋南北議和地位對等，已呈分裂之象，不由國會選舉總代表，必至陰謀政客濫廁其間，和議未成，危機已伏。其危險情形實堪爲慮，故本席贊成吳君之動議，而主和議代表均須由國會選舉，方爲妥當。

主席 現請尹君承福發言。

衆議院議員尹承福 現在和議問題聲浪甚高，張君主張必先將陝西、福建、鄂西、湘西各處一律停戰，方得開議，固屬事所當然。本席以爲和議之先決問題，尙有三項：（一）名稱北方用和平善後會議，本席以爲善後字樣，其心目中不但以普通人爲土匪，卽護法全體亦認爲土匪，藐視太甚，應定名爲和平會議。（二）地點北方擬定南京爲會議地點，本席以爲南京當長江中心，爲北方兵力聚集之地，南方派代表與議，一旦受武力逼迫，殊非護法本旨，應以上海爲宜。（三）應先法理而後事實，傳聞北方國務會議，並無以軍政府存在爲意，是已將護法打破。南北發難原爲護法，自應先法理而後事實。北方主張先事實而後法理之說，用心頗爲叵測，卽如停戰期內，猶敢逕行進兵陝閩，只此一端，已可概見其餘名爲和議，實主陰謀。故苟欲誠意議和，須將以上三項問題南北同意，否則貿然開議，後患無窮。本席不敢贊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主席 現請焦君易堂發言。

參議院議員焦易堂 頃近議和之聲喧傳南北，北方已派遣和議代表，南方亦研究和議代表之派遣。但於和平會議未經開始以前，必須有一先決問題，前次曾由兩院提出停戰前提兩條，咨送軍政府請查照辦理，軍政府模糊答覆，國會不加究詰，已屬近於放棄。將來對於和議之先決問題，軍政府究有何種把握，是否已有計劃。本席以爲應先請代行國務員出席，要求宣布對於和議事件之準備，究竟抱如何之宗旨，具如何之計劃。國會移至廣東開會，原欲以國會解決時局，南方解決北方；今則四圍形勢，幾以時局解決國會，北方解決南方。現象如此，同人再不奮起，謂之自殺。故本席動議，先開兩

院常會，要求代行國務員出席，說明昔之停戰前提不能辦到，究竟後之議和前提能否辦到。現在北方對於陝西、福建、鄂西等處並日日進兵，據自北方南來之友人傳述，北方之計劃非將陝、閩、湘西、鄂西完全奪回，決無和議之可言。南方政府對於此狡詐行動，有無何等計劃，兩院同人，亦應詳細研究，萬難放棄職權，一面盡監督政府之能事，一面謀行政軍事方面之後盾。關於軍政府之軍事計劃，尤當分別開會，先請代行國務院出席，說明關於北方之藉口和議攻陝攻閩，有無籌有對待方法，及和議決裂之準備。派遣代表等情，須俟此項先決問題解決後，再行討論。本席提出動議，即請議長諮詢衆議。

主席 焦君動議，先由兩院分別開會，請代行國務員出席，說明對付時局計劃，後再討論派遣和議代表問題，應諮詢大衆有無附議。對於焦君之動議，附議者請起立（足法定附議人數）。

衆議院議員馬驥 本席反對焦君動議，以爲今日開會時機緊迫，須籌妥善方法，如請軍政府出席，無非質問其如何作戰計劃和平意思，亦屬徒託空言，反誤時機。前次衆議院開會，軍政府亦曾派員出席，並當即商決議案，咨請施行，軍政府亦業已拍電詰責，再請出席，所言者亦不過如是，未必能別開生面。故本席反對焦君動議，而另有辦法。本席關於和議代表特提有條例，擬請由兩院分別通過，咨請施行。案之內容要點有三：（一）注重在總代表不取會議議決制，以免北方帝制餘孽濫廁售奸之弊。（二）總代表既負全權之任，須慎重其遴選，始不致失敗於最後之五分鐘，故應得國會之同意。（三）和平條件須經國會之同意，此爲事後之救濟。並軍政府組織大綱，關於和平條件之提出，有須經國會非常會議同意之規定。茲有此規定，則國會可取得通過和平條件之資格。本此意思臚列若干條，

似較焦君之辦法稍得根本之解決。

參議院議員龔煥辰 此種問題在聯合會中不能研究，贊成焦君動議，先行分別開會。

參議院議員焦易堂 本席要求軍政府出席，乃係共同研究性質，對於和平會議究竟如何辦法，不能以軍政府單獨之意思行之。卽在各國通例，國務員出席國會商決政見，乃習見之事也。

衆議院議員呂復 動議必須有次序，吳君動議尙未討論解決，焦君動議未便卽行提出。
衆議院議員褚輔成 請議長以應否兩院分別開會，付表決。

主席 對於焦君動議，尙有討論否？如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現以焦君動議付表決。

議員某君 仍請主席以兩院分別開會，付表決。

參議院議員湯漪 焦馬二君之動議，其間有相同之點，蓋辦法雖不同，而主張兩院分別開會則一，應請議長先以兩院是否分別開會付表決。

主席 贊成兩院分別開會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現在既已決定分別開會，馬君驥提有具體議案，應由衆議院先行開會。現無其他事項，聯合會宣告散會。

時四時十分。（「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七）兩院致美國國會電

近傳歐州和戰消息，知貴國力持正義，將爲世界謀永久之和平，至深敬佩。敝國去歲以遼，追隨貴國之後，與憑藉強權，蔑棄條約之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繼以宣戰。不幸內亂忽起，分崩離析，於外

不能盡參戰之義務，於內不能謀秩序之安寧，一年以來，人民犧牲不爲不巨，所欲得以爲償者，亦曰爲國內謀永久之和平而已。協約國因德國憑藉強權，蔑棄條約，不得已而出於戰；敝國護法各省，因北京非法政府憑藉強權，蔑棄約法，亦不得已而出於戰。其戰爭之目的，純然相同。今日協約國遇有和平之機會，所堅持者，卽爲欲得正當合理之和平，以爲如此之和平，然後可以永久。敝國今日和平聲浪漸傳播於國中，然苟且遷就以求和平，凡稍知愛國者，皆所不忍，蓋所欲得者，亦爲正當合理之和平，與協約國和平之目的，亦純然相同也。中華民國之存在，以約法爲基礎，中華民國之國會根據於約法而發生。乃跋扈之武人，腐敗之官僚，以約法國會爲不便於己，而必毀滅之以爲快，有不從者，則脅以暴力，使之屈服。假如敝國人民懷苟且遷就之念，屈辱隱忍以求和平，則此後國內無有公理，惟以強權爲公理，無有法律，惟以強權之意思爲法律，國家基礎於以破壞，人民將何所憑依。此微獨敝國人民所不甘受，想力持正義之貴國人民，亦必不願其有此也。夫謀和平者，小忿可除，而大義必不可虧。護法各省揭恢復國會之幟，於今年，不避艱難，不避危險，以求貫徹其目的。敝國國會，自民國二年根據約法正式成立，曾首得貴國之承認，中間袁世凱思顛覆民國，帝制自爲，曾一度以武力解散之。及袁世凱敗，而國會遂以恢復，自去歲第二度武力解散之後，同人於流離顛沛之餘，間關來會，終於今秋足法定人數，開正式國會於廣州。深維約法之淪亡，共和之將墜，不得不憑藉正義與強權爲最後之奮鬥，期於必使約法國會復其效力然後已，依此簡單明瞭之要求，以蕪得正當合理之和平，實爲今日解決中國時局之無二辦法。當此世界趨向和平之時，凡屬人類，莫不喁喁跂望，惟和平之標準，必不可誤。敝國會同人深信，凡對於憑藉強權蔑視條約之德國，能力持正義以遏抑之

者，則對於敝國今日憑藉強權蔑視約法之北京非法政府，亦必不能寬其責備，決不希望敝國人民，棄其護法之主張，以求屈辱的和平。貴國今日一舉一動，繫天下之觀聽，對於敝國既有先進之資格，復有休戚相關之情感，故陳其愚悃，惟昭鑒之，幸甚。（「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八）參衆兩院會咨軍政府爲中華民國國會第三次宣言請查照文

衆議院、參議院咨：十月八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第三次宣言，文曰：選舉大總統，爲國會議員之職責，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箇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惟現值國內非常政變，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應暫緩舉行。自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理國務院，依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務，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爲止。特此宣言，咸使聞知云云。當於本日宣布，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此咨政軍府。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

（九）軍政府咨覆參衆兩院爲代行國務院職權及攝行大總統職務文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十月八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第三次宣言文曰：中華民國國會第三次宣言，選舉大總統，爲國會議員之職責，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惟現值國內非常政變，次任大

總統之選舉，應暫緩舉行。自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務，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為止。特此宣言，咸使聞知云云。當於本日宣布，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因。當經特開政務會議，議決敬謹承受，自十月十日始，依照執行，除通電布告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衆議院、參議院。軍政府。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一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

參議院咨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爲本院議員裘章淦以非法政府藉和行戰現已進兵陝閩等處軍政府曾否向其嚴重交涉等由提出質問請於三日內答覆文質問書附

覆文質問書附

參議院咨：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裘章淦，以非法政府藉和行戰，現已進兵陝閩等處，軍政府曾否向其嚴重交涉等由，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咨請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查照，於三日內答覆可也。此咨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

附送質問書一件

非法政府下令停戰，愚我西南，軍政府渴愛和平，遂有各守原防靜待後命之通令，是以雙方均不

得增兵挑釁，阻礙和議之進行。迺近日報載，北庭僞令張錫天逼西安，晉軍進宜川，張聯陞入白河，隴軍攻鳳寶，許蘭洲寇潼關；而王永泉率兩旅假道浙省，逼犯閩省上游，于十一月二十日由杭開拔。言之確鑿，則證諸前滬報，所謂北方政府劃分四川、陝西、福建爲匪區，不在停戰範圍之內，洵非子虛。我軍政府對於北方此種藉和行戰之狡謀，曾否向其正式嚴重交涉，限以卽期撤退進攻軍隊，以符停戰議和之主旨。應依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務望於三日內答覆，盼甚！盼甚！

提出者 裘章淦。

連署者 焦易堂、宋 楨、唐文廈、竇應昌、曾 彥、萬鴻圖、黃紹侃、朱念祖、傅 諧、

王 湘、楊福洲、謝 持、何印川、彭介石、周維屏、潘祖彝、李英銓、董昆瀛、

陳 毅、楊開源、童杭時、戰雲霽、周震鱗、何士果、沈智夫、李自芳、張秋白、

楊景文、蔡突靈、丁象謙、恩克阿穆爾。（「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

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一） 軍政府咨覆參議院爲議員裘章淦質問偽政府進兵閩陝

業已正式嚴重交涉文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咨：爲咨覆事。現准貴院咨開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裘章淦，以非法政府藉和行戰，現已進兵閩陝等處，軍政府曾否向其嚴重交涉等由，提出質問書

一件，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咨請查照，於三日內答覆，此咨。附送質問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事迭據前敵各軍報告前來，本軍政府業已正式嚴重交涉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覆貴院，請煩查照，此咨參議院。政務會議。（「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二）參議院咨軍政府爲議員王鴻龐質問廣東省長改選省議

員文質問書附

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王鴻龐，以廣東省長對於省議會議員任期，不俟軍政府宣布改選日期，竟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初選等由，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者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咨請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查照，於三日內答覆可也。此咨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

附送質問書一件

爲質問事。照得兩院解釋省議會議員任期一案，業經咨達在案。茲查貴代理國務院職權暨執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並未將初選及複選日期早日通令西南護法各省，一律遵照辦理，而廣東翟省長竟依照前定十二月十五日之初選日期，貿然單獨舉行，殊不足以昭劃一，且廣東省議員之籌備改選，係李前省長奉僞政府之命令辦理，現翟省長廣續舉行，不聽候軍政府宣布改選日期，尤爲不合，迫得依據院法提書質問，務請於三日內明白答覆，以釋疑慮。

提出者 王鴻龐。

連署者 陳峻雲、陳宏棟、謝良牧、易仁善、符夢松、張我華、周震麟、萬鴻圖、丁銘禮、居正、高蔭藻、丁象謙、彭建標、傅諧、劉芷芬、沈智夫、李自芳、何士果、李英銓、唐支廈。（「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三） 軍政府政務會議咨覆參議院廣東省議曾改選議員案業經交由內政部查明具覆文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咨：爲咨覆事，案准貴院咨開，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王鴻龐，以廣東省長對於省議會議員任期，不俟軍政府宣布改選日期，竟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初選等由，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者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咨請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查照，於三日內答覆可也等因。並附質問書一件過府，業經交由內政部查明具覆矣。相應備文咨復，希即查照。此咨參議院。

政務會議主席 總裁岑春煊

總裁伍廷芳

總裁林葆懌

總裁陸榮廷 莫榮新代

總裁唐繼堯 趙藩代

〔「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總裁孫 文 徐謙代

（十四）參議院咨軍政府爲議員王觀銘質問北京非法團體是否

派朱啓鈴爲和議總代表文質問書附

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王觀銘，以北京非法團體，是否派朱犯啓鈴充和議總代表，軍政府已否接受此項總代表等由，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在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咨請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查照，於三日內答覆可也。此咨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

附送質問書一件

爲質問北京非法團體派遣洪憲要犯，著名禍首，久已通令通緝在逃未獲之朱犯啓鈴，爲國內和議總代表，是否屬實，暨貴軍政府已否接受此項代表事。旬日以來，中外各新聞紙，遍載北京非法團體，派朱犯啓鈴充北方和議總代表，喧傳之餘，羣情惶惑。查朱犯係洪憲要犯，前由肇慶軍務院之要求，黎總統之明令通緝務獲者八人，而朱犯實其主要。夫以通緝未獲之要犯，靦然爲列席護法和平等會議之總代表，卽謂北庭此舉，故以罪囚污我鮮明之護法旗幟，亦非深文。蓋朱犯既非北洋軍人，又非勝朝遺老，秦卽無人，亦無特派朱犯之理，謂非有意嘗試，其誰敢信。而我諸總裁卽渾廓有容，不惜以階下囚引爲坐上賓，祇示包容，由他譏誚，然亦當思松坡有靈鬼，其哭不若。謂朱犯業經明令特

設，何必過事推求，則是我護法軍政府已表示承認非法者之命令爲有效矣。無論顯背，去歲以來，護法各軍及國會同人，自國會散後，北庭命令一切無效之宣言，卽前大元帥今孫總裁，及今衆議院議長吳君景濂，參議院副議長王君正廷，並曾列席非常會議，兩院諸同人早已有令通緝；且護法戰爭前防各軍人，北庭亦嘗以命令指爲匪徒，而總裁諸公得毋亦承認其命令爲有效耶？抑無效耶？是非隨意，法律所以無靈，好惡任情，綱維由是盡廢，此羣情所以惶懼也。爲此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北庭是否已派朱犯爲和議總代表，並責軍政府已否接受朱犯之總代表？限書面到達後三日內，明白答覆，用釋羣疑，國家幸甚。

提出者 王觀銘。

連署者 蔡突靈、馬君武、盧式楷、蕭輝錦、居正、唐支厦、宋楨、彭介石、劉成禹、

李廣濂、王湘、王試功、龔煥辰、董昆瀛、萬鴻圖、謝持、焦易堂、汪濛源、

彭廷珍、田永正、張我華、恩克阿穆爾。（「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五）軍政府政務會議咨覆參議院北方所派代表無吹求之必

要文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咨：爲咨覆事。本月十八日准貴院咨開，據本院議員王觀銘，以北京非法團體是否派朱犯啓鈴充和議總代表，軍政府已否接受此項總代表等由，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在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咨請查照，于三

日內答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北方派朱啓鈴等爲代表，已接來電通告，軍政府祇認北方對等派人，至所派何人似可不必推求。以北方本身原屬非法團體，今既與非法團體議和，則由該團體所派代表其人品性如何，係關繫該團體之價值，我無吹求之必要。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此咨參議院。

政務會議主席總裁岑春煊

總裁伍廷芳

總裁林葆懌

總裁唐繼堯 趙藩代

總裁陸榮廷 莫榮新代

總裁孫 文 徐謙代

（「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六）參議院咨衆議院爲本院議員丁象謙提出停戰前提之條

咨案要請一致議決文

參議院咨：本院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本院丁議員象謙提出停戰前提之條件案，一取消僞國會，二取消僞總統。當即提付院議，依法舉行三次讀會之手續，業已議決，該案完全成立。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衆議院。

（「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七） 衆議院咨覆參議院停戰前提之條件案業已議決通知查

照文

衆議院爲通知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貴院咨開，本院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本院議員丁象謙提出停戰前提之條件案，一取消偽國會，二取消偽總統。當即提付院議，依法舉行三次讀會之手續業已議決，該案完全成立。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咨行在案，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院即於同日開會付議，依法經過三讀會，全案可決。查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甲院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茲依該條之規定，除咨達軍政府外，相應備文通知貴院查照。此咨參議院。（「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八） 衆議院咨參議院爲議員胡祖舜提出於湘西閩陝鄂等處未停戰以前軍政府不得先派和議代表案移請一致議決

文

衆議院咨：本月十七日，本院開緊急會議，胡議員祖舜臨時提出咨請軍政府，於湘西閩陝鄂等處未一律停戰以前，不得先派和議代表之動議，經衆討論，大多數可決。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移付貴院，一致議決可也。此咨參議院。（「參議院公報」

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十九）參議院咨覆衆議院爲胡祖舜提出於湘西閩陝鄂等處未

一律停戰以前軍政府不得先派和議代表案業經修正回

付查照文

參議院咨：本院十二月十七日，准貴院咨開，本月十七日，本院開緊急會議，胡議員祖舜臨時提出咨請軍政府，於湘西閩陝鄂等處未一律停戰以前，不得先派和議代表之動議，經衆討論，大多數可也等因。本院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宣付討論，經修正爲咨請軍政府於陝閩湘鄂等處，非經僞政府將新增各軍撤盡，一律停戰以前，不得先派和議代表。並請軍政府致電外交團，嚴責北方藉口剿匪進兵陝閩湘鄂，阻礙和議之罪。經三次讀會之手續，大多數可決。查議院法第六十條，甲院移付或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相應備文，回付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衆議院。（「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衆議院咨覆本院回付修正胡祖舜提出於湘西閩陝鄂等

處未一律停戰以前軍政府不得先派和議代表案業經同

會議決通知查照文

衆議院爲通知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准貴院咨開，本院十二月十七日准貴院咨開，本院開緊急會議，胡議員祖舜臨時提出咨請軍政府，於湘西閩陝鄂等處未一律停戰以前，不得先派和議代表之動議。經衆討論，大多數可決。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移付貴院，一致議決可也等由。本院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宣付討論，經修正爲咨請軍政府於陝閩湘鄂等處，非經爲政府將新增各軍撤盡，一律停戰以前，不得先派和議代表。並請軍政府致電外交團，嚴責北方藉口剿匪進兵陝閩湘，阻礙和議之罪。經三次讀會之手續：大多數可決。查議院法第六十條，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相應備文，回付貴院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院卽於同日大會付議，對於貴院修正之處，業經同意之決議。查議院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甲院對於乙院回付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茲依該案之規定，除咨達軍政府外，相應備文，通知貴院查照。此咨參議院。（「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一）衆議院抄送政務會議咨覆陝閩鄂西等問題業已訓令

各代表赴滬協同總代表交涉俟解決後再行開議文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咨：

爲咨達事。案查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貴院咨開，此次和議非陝閩鄂西問題解決，不得派遣代表各等因，當於二十七日咨覆在案。頃據錢能訓卅一電稱，陝閩鄂西問題雙方劃駐辦法，秀山意指略同，已屬將詳細辦法逕商尊處，迅圖解決，並盼尅日開議，早釋氓桎，閩陝等事籌議既有端緒，無難廣續商洽等語。旋接江蘇督軍李純敬電，請開示在陝部分將領、人數、地點，雙方適當界線，劃定暫駐區域，各守原防等語。是陝閩鄂西問題已可解決。復接唐總裁、陸總裁來電，催請軍政府速派代表，當於九日政務會議，派定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代表，與貴院議決事項相符。除訓令各代表赴滬，協同總代表交涉陝閩鄂西等問題，俟解決後再行開議外。相應備文報告，咨請貴院查照。此咨衆議院。

政務會議主席總裁岑春煊

總裁陸榮廷 莫榮新代

總裁唐繼堯 趙藩代

總裁林葆懌

總裁伍廷芳

總裁孫 文 徐謙代

（「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二） 軍政府政務會議咨參議院爲派赴歐洲講和全權大使

請求國會同意文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爲咨請同意事：茲擬特任伍廷芳、孫文、王正廷、伍朝樞、王寵惠爲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赴歐洲和平會議，締結講和條件。按照約法第三十四條，應請求國會同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議決見覆。此咨參議院。

政務會議主席總裁岑春煊

總裁唐繼堯 趙 藩代

總裁孫 文 徐 謙代

總裁林葆懌

總裁陸榮廷 莫榮新代

總裁伍廷芳

（「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三） 參眾兩院會咨護法政府爲兩院聯合會議決軍政府改

名爲護法政府第四次宣言請查照文

參眾議院咨：本年一月十一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軍政府，改名爲護法政府，其組織與職權及時效，仍照現軍政府原案之規定。並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第四次宣言，文曰：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開

兩院聯合會，議決修改軍政府爲護法政府。所有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以護法政府名義行之。謹此宣言，咸使聞知，當於本日宣布，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此咨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護法政府。（「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四）

衆議院咨參議院爲議員馬驥等提出和平會議派遣代表條例一案業經討論修正多數可決移請一鈞議決文

衆議院咨：本院議員馬驥等，提出和平會議派遣代表條例一案，於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本年一月十六日兩次大會討論修正並將標題修正，爲民國八年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依法舉行三次讀會之手續，業經多數可決，全案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抄錄原案，移付貴院，一致議決可也。此咨參議院。（「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附：民國八年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

第一條 和平會議由護法政府選派總代表一人，代表若干人，但總代表之選派須經國會同意。

第二條 總代表代表護法政府，全權辦理和平會議事宜。

第三條 代表受總代表之指揮，襄辦和平會議事宜，但代表有違反護法之主張時，總代表得先行撤消，由護法政府改派。

第四條 和平會議之決定，須經國會同意。

第五條 本條例自和平會議終了之日廢止。（「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五） 軍政府岑春煊等以和平根本解決爲救國唯一方針電

參衆兩院均鑒：吳師長、譚聯軍總司令等之寢電江電，顧全統一，維持正誼，民意藉茲以伸，不特全國人心所同然，抑亦世界公理所當然者也。護法各省，以擁護國家根本大法，不得已而用兵，疊次函電交馳，苦口危詞，深冀北方當國者，有悔禍之心。虛中退舍長岳屯兵，有可乘之機而不乘，遇取勝之時而不取，證諸事實，不欲用兵求勝之心，亦既昭然於天下。而彼昏不悟。倒行逆施，借外款。訂密約，自知不足以勝護法各省，日夕思借外力以殘同類，自吳師長仗義執言，惓惓護國，惕然外禍之日急，內訌之速亡。於是湘中兩軍，停戰四閱月，信使往還，相見以誠，寢江兩電，用意昭然。使西南無欲和之誠意，曷爲言之不憚煩若此？顧煊等渴望統一，然所望者，鞏固共和，崇尚法治之統一，而非武力壓制之統一。又酷愛和平，然所愛者，確立保障，垂諸永久之和平，而非苟且偷安之和平。倘不顧國家之根本，捨法徇人，養癰貽患，行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將欲求治，適以滋亂，幼稚之民國，凋敝之民生，何堪再經變亂。此煊等所爲凜凜而以求和平之根本解決爲救國唯一之方針也。古今立國，首重綱維，共和之治，尤爲法紀。苟國會可以意造，議員可以指派，則國中強有力者，孰不可以自造地位，假名號以爲娛？國會總統，將如昔人之稱帝稱王，所在並起，墨西哥五總統之亂，可爲寒心！既階之厲，亂將靡已。護法各省，疊以同一護法爲請者，良以惕於亂機之不可再萌，

務求根本之統一與和平，一切依法解決，非得已也。夫外患之憑凌，羣黎之困危，財政之艱難，兵燹之慘苦，海內賢達，既多痛切言之，護法各省將領，亦曾再三陳說，聲與淚俱，戰禍之不可再延，和平之急待恢復，各方具有同情。惟必須廢斥首禍之人，實行罷兵之舉，而尤以徐菊人先生不就法選舉之職爲要義。如能以資望與仲珊、秀山、子春、秀峰諸督軍實心救國，消除昔日袁氏以武力征服全國之野心，使民憲政治回復正軌，則煊等豈有他求？苟有殘民以逞之心，必受降殃及身之禍，殷鑒匪遙，即在袁氏。若夫詭行亂法，巧言文奸，必以絕滅正誼民意爲快。煊等不才，所以擁護國法戡定內亂者，惟力是視，生死以之，邦人君子孰不念亂？敢貢愚懇，幸鑒區區。岑春煊、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孫文、莫榮新、劉顯世、熊克武。陽印。（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二十六）軍政府通告答復北京和平期成會電文電

參衆兩院鑒：頃覆北京和平期成會熊秉三諸先生電文曰：北京和平期成會諸公均鑒：漾電奉悉。共和國家，國民均應負一分之責任，諸公在野名流，不忍坐視民國之危亡，而有和平期成會之組織，當必具有挽回時局之良策，得奉通電極表敬佩。惟念民國七稔，政變迭乘，無一次非調和了局，然不旋踵而變亂即起，無他，苟且偷安，圖一時之結束而已。故愈調和而愈紛糾，前事具在，思之痛心！然則欲求和平，必爲依法之和平，而非違法之和平，又必爲永久之和平，而非暫時之和平，諸公諒有同情也。護法之舉，惟在匡救時變，回復真正共和政治之常軌。苟能以和平而達護法之目的，乃吾人

年餘以來日夜求之而惟恐弗得者。尙望諸公本愛國之熱忱，求根本之解決，盡國民之職責，提携從事，敢不拜嘉？軍政府總裁卅一等語，特聞。軍政府。卅一。（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二十七） 參眾兩院宣布徐段陰謀誠西南各省毋爲和議詭辯

所淆電

萬急。廣州軍政府各總裁、各部長次長、各省軍區代表、莫督軍、翟省長、魏廳長、林軍長、李鎮守使、陳警備司令、鈕督辦、海軍各艦長、汪精衛先生、漳州陳總司令、洪鎮守使、熊道尹、潮州方總指揮、伍旅長、惠州劉督辦、汕頭劉鎮守使、黃岡呂總司令、王副司令、並轉陳旅長、夏旅長、韶州李督辦、李鎮守使、朱師長、南雄成司令、廉州鎮署轉沈軍長、肇慶古鎮守使、南寧陸總裁、桂林陳省長、並轉各師旅長。瀘州唐行營唐總裁、並轉顧黃葉各總司令、重慶余鎮守使、黃道尹、川滇黔省議會聯合會、成都熊督軍、楊省長、呂、石、丁、但、顏、姚、王各司令師旅長、普寧陳總司令、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唐衛戍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組庵總司令、並轉各師旅長、郴州陳馬、李、韋各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夔州黎總司令、唐總司令、柏總指揮、萬縣行營、鄂西蔡總司令、牟副司令、巫山王總司令、歸州豫軍王總司令、辰谿周司令、辰州田、張、胡、謝、林各總司令、陝西龍駒寨于總司令、張副司令、姚宣慰使、並轉各路司令、上海

孫總裁、唐總裁、章太炎、吳稚暉、孫伯蘭、張溥泉諸先生，各省省議會，各報館均鑒：軍興以來，吾民竭膏血，塗肝腦，發奮忘死，以與僞政府相見於疆場者，無他，以護法爲職志，欲求永久之和平，鞏固之保障，仆強權於方張，蘇民智於垂絕也。欲求永久之和平，凡包藏禍心，叛法亂紀之軍閥，不能不悉力屏逐。以護法爲職志，故凡受非法之擁戴，僭竊名號者，不能不聲罪致討。總統任減，大任無屬，輿論洶然，段氏氣奪，向使徐氏慎厥晚節，拒絕非法國會之選舉，力持正誼，遠除兇慝，主張不誤，尙可予國人以共諒。何圖徐氏玩鈍性成，甘冒不韙，竟以雙十節日忝顏僭受非分。段氏表面雖脫離內閣，而參戰處擴張權限，駕乎府院之上，軍事財政外交歸其總攬。段系奉軍，控遏淮徐，日謀南襲，曹汝霖輩借債賣國，仍踞要津，復辟首惡，曲法赦免，近且有繼續磋商一萬萬借款之議。是段氏秉閥所用種種長亂蠹國政策，徐氏不惟不加補救，反踵事加厲。是我西南所最痛心之非法，徐氏則躬冒之，我西南所望合法之和平，徐氏則根本拒絕。其居心行事，首鼠兩端，譎詐遠過袁氏。夫南北一家，本無區域之分，依法解決，更無調和之地。袁氏當國，妄冀非分，靛爲南北之說，以自身代表北方。凡有破壞國憲之舉，國人羣起問罪，則以固結北派團體，維持北派利益爲言，驅我忠勇之國軍，擁護一姓之權利。又復侈言統一，以中央二字代表專制時代之朝廷，有據法以爭者，不問法律之根據，屈全國以必從，口含國憲，言莫予違，朕卽國家，路易十四之專橫，西史所詬爲大逆不道者，民國則數見不鮮。徐段狼狽相依，師衰故智，僭號伊始，陰示好意，別佈陰謀，近頃議和之聲，喧達全國，萬一不審，墮彼奸謀，勢力之屈服可憂，正誼之犧牲尤大。國人素富苟安之性，兼有雷同之

習，徐段利用國人弱點，多方誤我，往轍堪虞。夫世運無往而不復，人心有感則必通，專制之毒，至袁段已爲死灰，倏歸撲滅。德威廉之屈服，俄皇黨之駢誅，中外一理，可資借鏡。北方諸彥，熟察潮流，默定趨向，隱忍待發，與義師殊途同歸者，所在皆是。證以吳、李諸公迭次通電所言，可見此心此理，薄海皆同。我軍政府暨諸帥將士，精貫日月，至誠無欺，知已知彼，自不致爲此類和議譎辯所淆。惟外間不察，易生誤會，尙祈統籌全局，讜論共抒，藉啓愚蒙。臨電憂憤，佇盼明教。林森、吳景濂，褚輔成。卅一印。（民國七年）（「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

（二十八） 軍政府致參議院通知致北京以三事相約電文電

參議院鑒：茲致北京徐菊人先生一電，文曰：北京徐菊人先生鑒：接錢君幹臣宥電，斤斤致辯於軍與匪之區別。夫淫殺擄掠謂之匪，試問陳樹藩、李厚基部下，軍其名而匪其實者，何限外人指責，輿論抨擊，事實具在，若必指定某某人爲匪，則此間亦不難臚列陳、李罪狀，以相詰責。因內爭之影響，土匪乘機竊發，煇等亦所痛心，然不能牽連混合，藉爲一網打盡之計。茲以事實而論，錢電謂許、張所部入關，係本年九月間，陳樹藩所請事在停戰令前，然何以下令停戰後，不即停止進兵，而仍兼程開往，井道之死，錢電謂爲郭堅、李良材所刺殺。查李良材詐降誘殺井道，即割首獻陳樹藩，確鑿可證，良材郭堅所殺，何以反獻首於陳？錢電謂閩中於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四等日，涵江、莆田均有戰事。查此間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令停戰，在未奉令以前，前敵發生戰事容或有之。至於永

秦之失而復得，明明北軍先襲聘梟所致，現據陳炯明儉電報告，永泰方面本月十四日，北軍有公文來商停戰，忽於十五日拂曉分路來攻，內有奉軍一部，激戰至一晝夜，現粵軍已退守嵩口，此又何謂者？錢電謂王旅赴閩，係隸於薩督辦，以備清鄉之用。閩中軍隊甚多，用以清鄉頗有餘裕，更加勁旅，豈非增兵？鄂西方面，川軍早退，而近據柏文蔚漾電，王督軍忽向成鶴峯進兵，且聞有限四星期收復恩鶴之說。至於寧羗沔縣之事，係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彼時尙未停戰，何能引爲口實？又據熊督軍來電，自奉令後，已一體休戰。總之剿匪與停戰事難分明，若剿匪無已時，亦即停戰無期日，待待往復答辯，遷延時日，恐愈陷大局於紛糾。茲爲避免爭執促進和平起見，特以三事相商：一宜定劃定停戰者，暫就現在駐紮地點爲其界線，不妨邀請就地領事或教育會爲之證明。二宜擔任區域內之治安，各剿其匪，各衛其民，毋相侵犯。三宜禁止逾越界線，如甲軍隊越入乙軍隊區域時，即認爲有意開釁。對於陝西方面，由雙方公推威信素符之大員，前往監視劃定駐兵區域，以免紛糾，亦是正辦。以上各節關係和議之成否，亦即關係大局之安危，執事素以悲憫爲懷，即希迅飭北方各軍遵照辦理，俾候見復。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等多等語。特聞，乞主持公論，促成和局，是所切盼。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江印。（「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

（二十九）廣州七總裁致徐世昌佳電

十萬火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茲派定唐紹儀君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李曰垓、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諸君爲代表，即日赴滬，聽候陝、閩、鄂西問題解決，卽行開議。特此通告。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佳印。（民國八年一月九日）（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八年一月九日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廣州七總裁致徐世昌鹽電

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佳電諒達。李曰垓職，現改派繆嘉壽君爲代表。特此通告。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鹽印。（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一）廣州七總裁致徐世昌眞電

萬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佳電諒達。頃接四川熊督軍克武勸電稱：「前月馬日，北軍乘我不備，突出大隊，相繼將沔縣、寧羌各處占據，且復進逼川境。」聞之駭詫。前接錢君幹丞有電，方以漢中之事，爲篤守信約鐵證，今何如者，口血未乾，戰禍復起，令人痛心。執事果以寧息爲懷，應請責令北方前敵各軍，退出占據各縣。又頃據李督辦根源轉據成司令陽電稱：「據報信豐北軍增加一團，九渡水亦增加三營，安武軍均調回前線，丁效蘭所部均轉回南克口，吳鴻昌在贛州招募新兵甚衆。」

似此行爲，尤爲惶惑。北軍于陝、閩等處增兵不已，復又施之贛省，究竟是何用意？是否北軍自由行動？應請飛飭查明撤退，以昭大信。鵠候復音。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眞印。（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黨史會藏抄件）

（三十二）北京政府錢總理能訓覆七總裁箇電

廣州岑、伍、陸、唐、孫、唐、林先生鑒：奉發下眞電，誦悉。所言陝南、贛南兩事，全與事實相戾。查川軍于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明令停戰以後，突然大舉侵入陝南，于十二月一、二、三、五、七等日，迭陷阜川、略陽、沔縣、褒城、鎮巴等縣，環攻南鄭者兩星期，至二十二日城圍始解。以中央停戰之期計算，川軍達約反攻一月有餘，屢經此電致李督軍轉詰錦帆，迄未得覆。至十二月三十日始接錦帆通電，有蒸日轉令前方停戰之說。若以錦帆之電爲可信，則呂超等違約反攻又十有餘日。迨呂超等退出之後，當然有接防軍隊駐防，沔縣、寧羌各處，本是陝境，爲停戰時北軍防禦前線，何得謂爲占據。從前本以陝川邊界爲界限，何得謂爲逼進。以事實時日確實計算，則誰開戰禍，誰違信約，必有能辨之者，中央不負此咎也。

贛南軍隊于未奉停戰命令以前，皖軍馬聯甲所部十六營駐在前線。現在馬部久已撤至樟樹，陸續向皖省運回，所餘只有江西本省向來駐防贛南之軍隊。而且戰時所派之總指揮一職，業經撤消。皆事實之可證，中外所共知者。何嘗有調回各軍、添募新兵之事，不知尊處何所據而云然。用特臚舉事

實，詳悉奉覆，即希查照。能訓。箇印。（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七〇號）

編者按：熊克武字錦帆。

（三十三）唐總代表紹儀致徐世昌寒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頃得干臣元電，強詞辯護，一若此間侵電言過其實者。查雙方所商停戰辦法五項，首在嚴令實行停戰，屢經南方電促，即日頒布停戰明令，乃至今未見實行。而奉軍全體加入戰線，在上月二十日前後，張錫元軍隊加入，亦在上月二十五日前後。其他若運輸大宗軍火入陝，管金聚進占寶鷄，甘軍侵犯隴縣，蔡成勳由綏遠移駐榆林等事發生，均在和議將開停戰辦法雙方協促實行之際。且日來陳、管、劉、許等軍抗令挑畔，全陝幾成戰區，中外共見，豈北庭毫無聞。知非所謂一面言和、一面挑戰而何？至軍費、軍火則如十二月初間借自日本之二百萬，其用途爲何？正月二十一日由秦皇島上岸之槍萬四千，鑿野砲、山砲、機關槍等係供給何方之用？凡此皆彰彰在人耳目，侵電所指並非一種訛傳。和議正當進行，而此等事實乃欲笑付之。豈以爲兒戲耳。要之，對於侵電所舉二事，必有切實之辦法，始能表示誠意。虛詞相抵，甚爲不取。願公審之。紹儀。寒印。（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奉批交院覆，交處閱。（黨史會藏抄件）

編者按：徐世昌字菊人，干臣係指錢能訓。

(三十四) 北政府錢總能訓覆唐總代表紹儀刪電

上海唐總代表鑒：和密。奉誦致元首寒電，敬悉。中央爲促進和平計，不惜使陝民忍痛須臾，特屬李督條擬解決辦法五端，嗣知已承同意，遂于元日通電宣布。來電所述陝西兵事，皆五條辦法未經商定以前。陝匪擾害良善，無可諱言。即使實行劃駐之後，尙須雙方分任剿匪。況在劃界以前，辦法尙未商定，豈能縱匪不治。茲既雙方商定宣布實行，則此後固已不成問題，無所謂「一面言和、一面挑戰」。至軍費、軍火一節，此間自罷戰言和，從無借款購械，惟從前訂購參戰軍械，照合同分期運華，事誠有之。立約在前，並非此時發起，且決不至爲國內作戰之用，則可斷言。日本借款二百萬，遍加考詢，確無其事，不知果何所指。藉曰有之，以二百萬之軍費，遂可截定西南？毋乃輕視西南矣。前電悉出悃誠，實非強詞辯護。虛詞固不容相抵，而事實又奚可厚誣。聞桂莘已與公迭次接洽，會議進行，日以接近。惟望雙方竭誠商榷，早息糾紛，掬臆質陳，尙希亮察。能訓。刪印。（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黨史會藏抄件）

(三十五) 唐總代表紹儀致徐世昌巧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誦干臣刪電，對於此間侵電所提二事，只認爲前此之舉措，使（疑便字筆誤）

當不復深求，實與鄙見刺謬。有如借款械，既由參戰而來，現在歐戰已停，即無繼續進行之理，故侵電要求停止一切。今不聞相當之辦法，但以非此時發起爲解，何以服人。陝以奉、甘各軍加入攻擊南軍，係在北方宣布罷戰言和以後，真、寒兩電即以查考。今姑認爲北方無和戰並用之意，惟自元日宣布條件後，若許、陳等令挑戰，則破壞和局之責當在北方，公亦恐不能逃天下之責備。和議進行在即，故敢掬誠相告，無所隱諱，敬祈留意。紹儀。巧印。（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奉批交院處核辦覆。（黨史會藏抄件）

（三六六）北京政府錢總理能訓覆唐總代表紹儀養電

上海唐少川先生鑒：和密。奉誦致元首巧電，敬悉。尊處侵電所述二事，本係前此之舉，彼此開誠相見，事實固未可誣也。茲誦來電，仍有懷疑，用再晰述。歐戰雖終，和議未定，協約各國軍備且未能盡弛。況吾國迫近俄境，俄亂方熾，邊防益重，參戰職務既未終了，在彼方自須繼續履行。此等合同，本屬雙方訂定，且係對外性質，何能臆爲停止。至停戰言和以來，決無訂借軍費及續購軍械之事，此則可斷言者也。陝省匪患已非一日，前此停戰明令，及此次商定五條辦法，均未嘗諱言剿匪。在五條辦法未經宣布以前，陝軍剿匪安民，勢非得已，安有和戰並用之意。元日宣布條件，業經通飭遵行，此事係由中央提議，具有決心。亟盼推定監視專員馳往商劃，庶可確定辦法，永弭糾紛。想我公尊重和平，亦必樂于贊助也。敢布悃誠，諸希亮察。能訓。養印。（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黨

五、北京政府有關議和文件

(一) 廣州軍政府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萬急。校正南京李督軍鑒：永密。敬、敬二、勘各電均奉悉。各代表均已確定，不日發表。惟此間以爲非陝、閩、鄂西停戰問題解決後，不得開議。敬二電開示各節，具荷關垂。並謂劃定區域，各守原防，則軍之界限定，而區內之匪，各擔任勦除之，極爲扼要之論。第軍與匪之區別，首宜分明。北方堅持郭堅等爲匪，則郭堅等部下駐紮之地點及其人數，縱使開列，亦屬無益。今之爭點，在北方指軍爲匪，而非指各軍區域內之匪。若如尊電所云，尙復何所爭執。尊意擬由雙方或居間公團，派員分往指導監視，秉公商定，煊等極表贊同，或請就地領事及教會爲之保證，亦可。卽請轉告北方，迅速決定。對於陝西方面，或由雙方共推威信素符之大員前往查視，劃定區域，以杜糾紛，亦所深盼。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冬印。(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二) 廣州軍政府岑春煊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萬急。校正南京李督軍鑒：永密。卅電奉悉。昨接干丞兄有電，亦以此爲言。當卽據事實，逐層

質正。又接于丞兄世電，謂雙方劃駐辦法，已由公電商，並謂開會後，盡可廣續商洽，具見斡旋苦心。惟煊以爲解決今之糾紛，亦至輕而易舉。卽北方明令，飭前進之軍勿進，作戰之兵休戰，一面迅開會議，將整理軍隊之事，切實定一辦法，有何不可。必以此時借口勦匪，橫生枝節，誠爲可惜。解鈴繫鈴，仍在北方。倘果實行停戰，煊便分飭前敵各軍，嚴爲約束，卽以兩軍現駐地點作爲界線，毋相侵越，則糾紛均了。倘以勦匪清鄉爲名，紛紛調遣，而獨舉以責備南軍，焉得謂平，且又何以關其口。我公久領兵符，當識此中苦況。務祈急電東海，飭令陝、閩實行停戰，此間方易約束。昨復敬二之電，想已達覽。關於陝事，由雙方公推大員前往監視，指定區域，亦屬正辦。公意謂何？迅賜復示。春煊。冬印。（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三）北方議和總代表朱啓鈴致國務總理錢能訓電

北京集靈囿譯電處譯呈錢總理鑒：和密。得少川電文曰：「朱桂莘先生鑒：得三原急報，自奉軍管旅全體加入戰線之後，戰事日趨劇烈，戰局日增擴大。夫陳樹藩與靖國軍，尙爲陝省內部之爭。乃當和議將開之際而奉命入陝之奉軍，竟敢不遵停止進攻之命，擅自開釁，破壞和局。似此所謂停戰劃界者，何由實行。竊謂爲解決陝局糾紛計，爲除去議和將來障礙計，除奉軍撤回原防，殊無辦法。卽請執事電告北京政府，明頒停戰命令，飭凡于停戰令下後入陝之北軍全數撤退，以免橫生枝節。並懲許、管抗令挑釁之罪。至陳樹藩嗾使奉軍加入戰爭，尤爲造亂之首，亟應卽日撤離陝境，以遏亂源。」

且更有不得已於言者，當此議和將始，而奉軍竟敢抗令挑釁，是即北政府威令完全不行之證。則將來雙方所議，縱有結果，北政府如何負責。若明文所議，不能實行，則雙方會議，豈非多事。請將此議，轉告北政府，並即日答復爲盼。紹儀支」等語。

其措詞頗有盛氣凌人之概。弟決意不允照轉中央，逕自電復，仍抱定李督軍所擬定辦法五條，促其轉催軍政府答復辦理，以挫其鋒。文曰：「上海唐總代表鑒：支電悉。陝事李督軍勘日電廣州軍政府所擬五條辦法，尙未得復。此係根本解決糾紛之策，即希尊處轉催迅復。政府，自當本此五條通令辦理。特覆。啓鈞。歌。」等語。已與李督軍接洽，謹以奉聞。陝事進行實在情形若何，並盼密告。鈞。微。（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編者按：函中所稱「集靈囿譯處」，即善後辦事處。唐紹儀字少川。

（四）江蘇督軍李純致錢總理電訓電

萬急。北京國務總理鑒：統密。接廣州七總裁冬日覆電云：「敬、敬二、勘各電均奉悉。各代表均已推定，不日發表。惟此間以爲非陝、閩、鄂西停戰問題解決後，不得開議。敬二電開示各節，具荷關垂，並謂劃定區域，各守原防，則軍之界限定，而區內之匪各擔任剿除之，極爲扼要之論。第軍與匪之區別，首宜分明。北方堅持郭堅等爲匪，則郭堅等部下駐紮之地點及其人數，縱使開列，亦屬無益。今之爭點，在北方指軍爲匪，而非指各軍區域內之匪。若如尊電所云，尙復何所爭執。尊意擬由

雙方或居間公團派員分往指導監視，秉公商定。煊等極表贊同，或請就地領事及教會爲之保證亦可。卽請轉告北方，迅速決定對於陝西方面，或由雙方共推威信素符之大員前往查視，劃定區域，以杜糾紛，亦所深盼」等語。

又上月接鈞院勘電，當于卅日切電七總裁詰問，並囑迅令退回原防。茲接岑冬電云：「卅電奉悉。昨接干臣兄有電，亦以此爲言。當卽根據事實，逐層質正。又接干臣兄世電，謂雙方劃駐辦法，已由公電商，並謂開會後，盡可賡續商洽，具見斡旋苦心。惟煊以爲解決今之糾紛，亦至輕而易舉，卽北方明令飭前進之軍勿進，作戰之兵休戰，一面迅開會議，將整理軍隊之事切實定一辦法，有何不可。必以此時借口剿匪，橫生枝節，誠爲可惜。解鈴繫鈴，仍在北方。倘果實行停戰，煊便分飭前敵各軍嚴爲約束，卽以兩軍現駐地點作爲界線，毋相侵越，則糾紛均了。倘以清鄉剿匪爲名，紛紛調遣，而獨舉以責備南軍，焉得爲平，且又何以關其口。我公久領兵符，當識此中苦況。務祈急電東海、飭令陝、閩實行停戰。此間方易約束。昨覆敬二電，想已達覽。關於陝事，由雙方公推大員前往監視，指定區域，亦屬正辦。公意謂何。迅賜覆示」等語。

查純敬二電于解決辦法，分疏甚明，已蒙轉陳照准。岑等來電亦大致贊同。惟陝、閩、鄂西方面，彼總以未停戰借口。陝省內部則我所謂匪，彼所謂軍，亦難驟分界限。今議按照前議各節，並參以彼之要求，酌定目前簡捷辦法如下：(一)陝、閩、鄂西雙方一律實行停戰。(二)援閩、援陝軍隊，准卽停進，擔任後方剿匪任務，嗣後不再增援。(三)雙方將領直接商定停戰區域辦法，簽字後各呈報備案。(四)

陝省內部，由雙方公推大員前往監視，以杜糾紛。(b)劃定區域，各擔任剿匪衛民，毋相侵越，反是者，國人共棄之。(c)以上各節，一經雙方承認宣布，即由蘇、鄂、贛三督宣布在南京開議日期，不得再以他事別生異議，致會議停頓。以上六節，是否可行，祈轉陳請示，以便商定實行。其監視陝省劃分界線之大員，並祈由中央指定一、二員，俾可商洽公推。統求速覆爲叩。李純叩。鹽。(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發)

(五) 朱總代表啓鈴致吳次長鼎昌電

北京雨兒胡同吳次長鑒：鏗密。十三函悉。對某君發表之意甚合。頃已見「申報」北京專電，措詞尙妥。補助至多每月一千。其人甚飄忽，得力再續給，方有操縱，希酌行。叔魯、子健自滬歸言：得晤少川，口吻仍先事實法律。並稱總代表就否，對於西南尙有三問題：(一)須有全權；(二)不受條例拘束；(三)地點在滬。又云代表會議不當有南北之分，應一致討論永久和平方法，先接洽後開會云云。又美參贊來言：激烈派對於國防軍進行之速，甚生疑慮。少川在滬宣言：開會時視爲先決問題以解內外人心之疑。此言美爲後盾，不可不注意。靳翼青現長陸軍，可否從芝老原意歸納部轄，實際上似無出入，望密商先發制勝之策。夔。咸。(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發)

編者按：靳雲鵬字翼青，段祺瑞字芝泉。

(六) 朱總代表啓鈴致唐在章電

北京國務院唐伯文鑒：彰密。篠電悉。頃接滬探電如下：「密。頃某方面接粵電，關於國會議決代表條例如左：(一)總代表代表護法政府，有辦理和平會議事務之全權。(二)總代表代表由護法政府派遣，但須得國會之同意。(三)總代表有指揮各代表之權，各代表違背護法主張，總代表得撤退之，咨請護法政府改派。(四)和平會議之條件，須經國會同意。(五)本條例至和平會議完結時廢止」等語。按此爲國會過激派極端之主張，對待政學會代表。唐在滬曾宣言，不受何項條件限制，殆指此也。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編者按：唐在章字伯文。

(七) 吳鼎昌唐在章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南京，朱總代表鈞鑒：彰密。銑電敬悉。七總裁佳、鹽兩電同於銑晚到，文如下：「徐菊人先生鑒：茲派定唐紹儀君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李日垓、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代表，即日赴滬，聽候閱、陝、鄂西問題解決，即行開議。特此通告。岑春煊等。佳。」又：「徐菊人先生鑒：佳電諒達。李日垓職，現改派繆嘉壽爲代表。特此通告。岑春煊等。鹽。」

又港電：「寒日政務會議，各總裁、各代表列席，正式披露代表。岑未到。伍提出五款：一、復舊會；二、實行地方制；三、軍事問題由軍事委員提交代表；四、西南所需軍事費，由西南開交代表，善後借款，由會議決定交南北政府合辦；五、軍政府命令由北方承認有效」。昌、章。篠。（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發，十八日到）

編者按：徐世昌字菊人。

（八）財政部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南京轉朱總代表鑒：宜密。部庫如洗，需款萬急。本部會同外交部，迭向公使團交涉。請放關稅款一千二百萬元。磋商再三，今甫通過，規定用途如下：四年公債還本三百七十萬元，積欠外交部各使館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廣東治河經費一百萬元，裁兵費一百四十萬元，撤防費一百四十萬元，教育費三十萬元，上年十月分欠發軍餉一百四十萬元，維持上海絲廠費一百萬元，共一千二百萬元。惟查公使團照復外交部文內，大致以南北久已停戰請放關稅，未便再有反對。倘善後會議不持異議，則此款應于一月二十五日放還。至軍費用費，深望中國政府嚴加查核，用于外部清單內指定之用途，不作他用各等語。此案千回百折，其中經過困難情形，幾非筆舌所能罄。現幸告成，勉度難關。深恐南北會議此事，又生枝節。特此密陳，務乞曲予維持，至爲感禱。財政部。篠。交行。（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發，十九日到）

(九) 朱總代表啓鈴致吳次長鼎昌電

北京雨兒胡同吳次長：鑿密。十二詳函悉。關餘用途單，此間已接財部電知粵代表等，二十一、二可到滬。無論如何，二十五前絕無開會之事；但恐西南來電抗議耳。中央能否仍向外交團運動，到期支付便了。不然，日來滬報激烈派對於陝事，呼號急迫，南代表到滬，必引此爲口實，或生枝節也。前日快寄密函到否？與美武員談話譯稿昨又補寄校正華洋文一件，希抽換，再添派代表之事，都中爭此者有人，恐啓黨潮。曾電幹老主張不派。如派周季梅固所贊同，希轉達請示。囑。效。(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編者按：周季梅卽周貽春。

(十) 唐在章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南京朱總代表鈞鑒：彰密。嘯電謹悉。本早西林來篠電，大意：一、陝事以于右任轄軍及駐地爲界，本不待分。既承尊囑，當飭電查，照秀督開列界限辦理。二、代表佳日早定，因電阻遲達，日內當已抵滬，閩陝事盡可就地商洽。三、熊軍報告北軍反攻，乞飭退。陳炯明進兵，已電核禁等語。又港探電，胡漢民銑日先行，各代表尙無行期云。章。皓。(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發，二十日到)

編者按：「西林」卽岑春煊，「熊軍」指熊克武軍。

(十一) 唐在章致朱總代表啓鈐電

南京朱總代表鈞鑒：彰密。本日胡鄂公自成都來篠電稱，熊未受軍府川督職，即爲歸向中央計，惟表面難驟合，緩富受任命。又七總裁蒸電稱，李督劃區剿匪辦法，仍慮不盡融洽，擬邀各領事居間。錢總理復電，外人居間，有妨國體，仍照劃區法，逕與李督洽商。港探電：一、軍府以將校十五名組軍事委員會，取決軍事條件，提交代表，各省委員反對。二、胡漢民、徐謙、汪兆銘篠日同船赴滬。章。號。(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發，二十一日到)

(十二) 朱總代表啓鈐致錢總理能訓電

萬急。錢總理鈞鑒：密。昨日接少川馬電，茲託汪精衛、谷鍾秀、盧信三君赴寧，與尊處接洽，並商關於關稅餘款事件等語。本日谷、盧兩君到寧面述少川已電英使，大致主張此款由雙方代表協議分撥之法。據谷、盧兩君所述，少川之意在平分全數。鈐等將財政部開列用途清單，逐條商議，並加解釋：一、四年公債還本，系稅務司指抵之款。二、出使經費，系各銀行扣抵之款。三、教育經費，係外國留學墊款。四、廣東治河經費及外交團議決維持絲廠費，雖未得其詳，亦必係指定不能移動之款。以上共七百八十萬元，萬難分撥。谷、盧兩君惟要求將上項用途詳確說明，以便轉達。其餘四百二十萬元，據谷、盧兩君之意，姑就此數均分。南方用途，亦不外裁兵、撤防、欠餉等項，以後再開

清單。鈐等以爲此事雖非代表應議條件，但既經少川派人接洽，自應據實轉陳。如何解決，祈即裁復。朱啓鈐等。養。（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三）朱總代表啓鈐致吳次長鼎昌電

北京兩兒胡同吳次長鑒：銜密。少川委託汪精衛、谷九峰、盧信公來寧商洽關餘款事，同人與之磋商甚久，並將款項用途逐條解釋。茲據其來意，用正式電轉達中央，因其第一次派人來商，不能不轉。惟聞英使尙在遲疑。少川又有電外交團主張南北均分，不知臨時生阻力否。爲期已近，能一面對付，一面支款，度過年關再說。代達一節，固亦緩兵之策，卽同人亦對谷等聲明，往返電商，恐不濟急。卽中央允爲分撥若干，用途尙須外交團審酌，手續繁多，西南亦未必遽得。窺渠等之意，但於名義分得多若干，緩急固非所計耳。政府回電，務持大度同仁之語爲是。特密達，希轉陳。精衛因折臂損骨入醫院，未來。並聞。螻。養。（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

（十四）朱總代表啓鈐致吳次長鼎昌電

北京兩兒胡同吳次長：銜密。漾電悉。谷、盧兩君昨夜回滬，報告少川。此間電院請示情形，過二十五候院復來，轉電少川可耳。劉光烈昨自川來，過寧時，秀山延之上岸，端甫與之同席。聞其談話甚嘹亮，同人尙未見面。章行嚴、彭允彝、王伯羣定今夜來寧，子健在滬，當與同回。晤談情形，

容再奉達。端甫到卽住敝處，一切均接洽。渠定明晚赴蚌埠，二十七可到京。歐洲和議情形，昨已密告信公，轉少川注意。但彼自命爲外交老手，觀察上何如，亦囑信公探告。總統傳諭一節，亦對盧有所表示。陝、閩事，少川本不甚注重，軍政府又未以此六條相告，由雙方代表商議派員一層，俟章行嚴等來交換意見再說。鑾。敬。（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編者按：李純字秀山。

（十五）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養電悉。和議開始，彼此一家，自應通盤籌劃。爲統一之先聲，中央毫無偏見。關餘用途係經外交團通過，如四年公債還本，爲全國人民共同關係，由稅務司擔保直接撥發；外交經費爲全國對外代表者之用，留學經費亦無彼此之分，均係由銀行團扣還歸墊。廣東治河經費由銀行交粵絲廠，維持經費由銀行交滬。此外爲裁兵撤防之費，一一列有詳細清單，均于國家財政和議前途有益。若用途稍有變動，必須另行開具詳細清單，通過外交團，頗費周折。而四年公債並經登報定於一月二十七日抽簽在前，又勢難延緩交付之期，失信國民。好在裁兵撤防各種善後經費，彼此同一情形，中央豈有歧視之理。亟盼和議告成，共同籌劃西南各省所有裁兵撤防計劃，並盼迅速開具詳細清單，預爲準備，以免臨時因此延緩。希將此事實在情形轉告來寧諸君，代達少川兄爲荷。能訓。敬。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二十五日到）

(十六) 朱總代表啓鈐致錢總理能訓電

北京集靈囿譯電呈錢總理鑒：和密。前奉敬電，卽請叔魯、漢珊携尊電赴滬面復少州，並商閩陝問題。少川謂軍政府與中央往復各電，及秀山所電各款，均未接洽。當由王、江兩君以秀山最近所擬五款交閱，並以派宋聯奎前往劃界，詢其意見。少川謂，須轉詢陝西代表再復。翌日往見少川，謂宋與陳督關係太深，不甚贊成。卽提出意見五項，(一)明令停戰。(二)取消檢查三原電報。(三)須得三原總司令部停戰之密電爲證據。(四)派員劃界。(五)主張派張瑞璣。但張現在粵，可由陝議員楊銘源先行代往。並云總理撫陝時，張曾任首縣，中央當可同意。王、江兩君又以各派一人爲詢，少川未置可否，大概事尙可商。鈐以上提出五項，與秀山商酌。所謂明令停戰者，與秀山原電第一款無大差別，只須中央電令陝西照辦，不過重言申明，無須再發明令。至第二、第三各項，俟劃界人員到陝區劃清晰，亦卽自然解決。惟所推之張瑞璣、楊銘源二人，能否勝任，務請速覆。又，報載宋聯奎已奉命入陝，確否？並乞示知。南方代表已有胡、章、劉、李、饒五人到滬。少川之意，俟再到數人，當請彼等來寧答謝李督招待盛意，並與鈐等接洽，不必待全數到齊，始行開議云云。知注附聞。朱啓鈐。鈔。(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編者按：江紹杰字漢珊，或作漢三。

(十七) 江蘇督軍李純通電

國務院各部院、各總裁、曹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海陸軍各司令、朱總代表暨代表諸公，譚月波、組菴兩先生，吳將軍均鑒：近月以來，和平空氣，佈滿全國，因善後之解決，有會議之盛舉。既經中央覆准，各方贊同，雙方各推總代表亦先後分蒞寧滬。惟以中央頒布停戰罷兵令，廣州軍府亦通令停戰罷兵，各省雖皆奉行，而陝、閩、鄂西等處尙有糾葛。經多次之協商，定簡捷之辦法：(一)陝、閩、鄂西雙方一律嚴令實行停戰。(二)援閩、援陝軍隊，即停前進，擔任後方剿匪任務，嗣後不再增援。(三)閩省、鄂西、陝南由雙方將領直接商定停戰區域辦法，簽字後各呈報備案。(四)陝省內部由雙方總代表公推德望夙著人員，前往監視區分。(五)劃定區域，各擔任剿匪衛民，毋相侵越；反是者國人共棄之。以上五條，均陳奉中央允准，電得廣州軍府同意，即日雙方通令按照實行。所有陝、閩等問題，遂已解決，會議即可進行。知關廬念，特此布奉。李純。魚。(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編者按：「譚月波」即譚浩明，「組菴」譚延闓字。

(十八) 錢總理能訓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南京李督軍鑒：親譯□密。魚電悉，解決陝、閩等處簡捷辦法五條，已得彼方贊成，自應早日宣佈實行。惟第四項公推大員監視一節，原議係雙方總代表公推德望夙著人員前往。既經彼方一致贊同

且經我公通電宣布，自應仍由總代表公推，以符定議。前粵中來電，雖有公推張紹曾之說，但此間未經同意。嗣少川有擬推張瑞璣之電，亦曾以張瑞璣自較勝任，惟應由雙方代表正式公推。所以此意切商西林諸公，俟雙方總代表公推辦法協商確定，即可將五條辦法正式宣布。再，前得我公覆電，於偕同赴滬一節，未荷贊同。惟滬上同棣幟幟，無論在寧滬，一切仍仗槃猷匡濟。未盡之言，另託鶴雛代達，想邀鑒督。敬以附聞。能訓。陽。（民國八年二月七日發）

（十九）江蘇督軍李純覆錢總理能訓電

北京國務總理鑒：親譚口密。陽電敬悉。辦法第四項公推大員一節，彼方覆電已贊成由雙方總代表公推，其所云張紹曾者，特申前電之請，囑純設法維持而已。純于接電後，即已於麻日覆其一電云：「卅電敬悉。勘電五條辦法，既荷贊同，已轉陳中央查照，通電實行，並由純另行通電宣佈矣。尊處擬公推張紹曾一節，聞唐總代表之意，似別有所囑。既由雙方總代表公推，純勢難僥言，尙乞鑒諒爲幸」等語。此時中央但須將五條辦法正式宣佈，不必問其張紹曾一層。蓋純之通電，不過告慰各方，仍須由中央電令實行。朱總代表乃可與唐少川協商公推也。若中央內定張瑞璣，祇須于宣布後，密電桂莘，商唐公推，不必再向西南辯白，致生枝節。尊意以爲何如？至赴滬籌備一節，勢難遵從，魚電已詳述之，並詳覆端甫先生矣。李純。庚。（民國八年二月八日發）

(二十) 朱總代表啓鈐致錢總理能訓電

錢總理鑒：密。接唐總代表虞電，文曰：「頃准秀公魚電稱，所擬停戰辦法五條，經北京政府電准照辦，已同時電商軍政府同意等因。准此，除此間電軍政府速催張君瑞璣克日兼程赴陝外，應請尊處逕即電京，迅飭前方防線各軍，實行停止進兵，不得再施攻擊，以昭誠意，而維和局。無任企盼之至」等語。陝事既經雙方協商，張瑞璣不日北行，應請即照李督商定之第一、二條，迅飭前方各軍實行停進。其餘各條分別施行。此電必須正式覆答，請即日賜覆爲盼。鈐。庚。（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編者按：秀公即江督李純。

(二十一) 錢總理能訓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南京李督軍鑒：新譯，口密。庚電悉。張紹曾事由公婉覆彼方，至妥。簡捷辦法五條，既經我公通電披露，且敘明會商中央允准，已可作爲宣佈。俟會議時，由雙方總代表推定人員，再由中央依據五條辦法，分飭各該管長官將領接洽實行，並通電各省知照。尊意以爲何如？能訓。蒸印。（民國八年二月十日發）

(二十二) 江蘇督軍李純覆錢總理能訓電

北京國務總理鑒：新譯，口密。蒸電敬悉。尊意俟推定，再依據五條辦法分飭實行，鄭重分明，

蕪籌極佩。惟純思竊以爲五條辦法，乃包陝、閩、鄂西而言，公推人員則陝省一部分之事。若因陝一部分，而致各方辦法因以停滯，彼已通電遵照，我獨有所遲迴，不唯前敵將士無所遵從，且恐社會輿論不免攻擊。此應商者一也。西南方面屢次有電致純，暨朱總代表，輒以陝事爲言，並謂中央對於西南是否實有和平之誠意，對於各軍是否實有約束之能力，其詞頗含諷刺。純與朱總代表皆未便上陳，逕自答覆。今彼已通電，我仍有待。疑爲無誠意，已足傷感情；疑爲無能力，更足傷大體。此應商者二也。陝事複雜，本非一時所能遽決。我既通電實行，彼即無詞可借。萬一於人員未推定以前，稍生枝節，經彼詰問，我轉振振有詞。若必待人員推定始行通飭實行，使目前稍起糾紛，則其曲全然在我。此應商者三也。再四思維，似乎未推定之先，通電實行，較爲合宜。純之披露，特爲中央之先聲，以慰四方之延頸。中央即憑純電宣布實行，益見體制之尊崇，威信之廣遠。而以總代表公推人員，留伸縮之餘地，對於陝事轉可審視週翔，關於會議，又不至因之停頓，此誠有利無害之策。純職司宣達，一經呈定辦法，其職已盡，本不當再有僥言。但承殷殷垂問，謹竭思慮，奉贊高明，統乞卓裁爲荷。李純。文。（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發）

（二十三）王克敏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魯密。頃晤少川，各代表亦在坐。少川閱電後，謂：「我請東海宣布者，係軍事協定及其另定之密約。來電所言，問非所答，全是搪塞之詞。」敏謂：「外交有一宗手續。此次歐議席上，係因青島問題而起，則在會議所宣布者，只能以與青島有關係之密約爲限，似不能橫插他題。」

唐又言：「軍事協定較之密約爲要。請朱總代表因我等之要求，請東海將軍事協定及其另定之密約及所有與日本密約，一併對我等宣佈。」敏謂：「此係另一問題，與此次日本外交無涉，外交事總算已有辦法。」嗣唐又言：「軍械又有一船，要使一面議和，一面交戰，斷說不去。須請政府對日本聲明，將軍械及因軍事之借款，在會議中概行停止。至陝事，胡仍照對達詮所言，李□□緊急。」敏謂：「現在仍照李秀山所擬辦法五條實行，自可解決。」唐言：「五條皆係敷衍辦法，只須照第一條實行便足。」唐又言：「桂莘何尙不來。如再不來，外人皆疑爲另有用意，大非所望。」敏以準備未全爲詞。唐言：「國家大事，豈能以館舍不周爲解。」隨後總結數言：一、請政府將與日本所定各種密約，對和平會議推誠宣佈。一、和平會議期內，請政府對日本聲明，將前定之軍械及日軍事之借款，一律停交，已交之軍械，政府應有處置妥法。一、陝事請政府速定相當辦法。一、請公速來，免人生疑。乞速電覆。再，唐言，軍事協定確有另定條件。渠在日本時，田中陸軍大臣曾對渠言有此條件，不能宣布等語。並聞。敏。（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到）

（二十四）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芻電悉。陝事已於復芻二電內詳述，當不致十分困難。惟外交事，原因複雜，因爭論青島而牽及參戰軍，又因參戰軍而牽及軍事協定。其間英、日之論調，中央之解釋，與夫政客接洽之鼓蕩，又皆互有出入，而不能貫徹其主張。若分別言之：在英、美方面，欲推倒日本從前在中國之自由行動，而又值一般輿論反對合肥之所爲，遂因禁付參戰借款而並及於參戰軍。日本方面，則

值此歐會開始，時局將有變更，不能顯然抵抗，遂一面要結法國爲消極之抵制；一面對於參戰借款，囑松井疏通香山不可提出會議。中央方面，則以參戰名義在軍事協定之先，本無連屬關係。目下歐和尙未簽字，各國軍隊亦未盡撤，且俄屬不靖，西比利亞一帶，各國皆有軍隊出發，是此時參戰軍未便解除。在香山方面，則向以美爲重心，故欲借外交問題，一方拘束日本，以見好於美，一面攻擊合肥，以見好於一般政客之心理。至於陸相田中之言，與小幡不符者，所謂不用以對內，則中央本有此宣言，其謂將來裁撤軍隊，又不能不借參戰之力，意在中央先有實力，然後裁撤各軍，無抵抗敷衍之弊。且此說係注意於驕縱之北軍，不得以裁兵之用，卽謂有對內之嫌疑也。有吉之言，可謂明白了當。參謀部之電，係疎通少川不使提議，故含蓄其詞耳。歐戰終了，另加解釋，係在弟任內事。當時確無他項附約，終了之期，以和會簽字各國退兵之日爲限，亦尙明了。且此係另一問題，與參戰軍不相連屬。卽使參戰軍裁撤，亦不能涉及於軍事協定，以該條文本不根據參戰而發生也。現中外人士均疑中日必有密約，實在無之。報載借款續練十師之語，尤係訛言。

此事既如此複雜，倘總統提出議題，政府雖限於困難，尙有片面理由。竊慮提案未終，一困於英日之對付，再困於政黨之流言，如再有北軍鼓蕩陰謀利用情事，則解鈴繫鈴，兩方總代表又何以善其後耶？平心論之，此時欲使政府明發宣布確實辦法，以阻其提出，勢難辦到。誠以政府必須維持合肥，以收東北洋軍隊。且合肥排除衆難，加入戰團，以有今日。當時協約各國亦頗難之，公今日對會宣言亦是此意。參戰軍卽由此發生，不聞各國有異議也。今和議尙未簽字，自未便遽爾解。除中央已將此意，屬外部向日使聲明，是已定有辦法。假使明日宣佈，香山仍必借英美以責言，亦未必默然而

息也。誠欲有相當之解釋，謂宜層層劃分，不可糾紛束縛。青島事已交大會，自可靜候解決。其軍事協定原文亦在陸子欣處，本擬陸續提出，是宜催其相機提交大會，由外解決，自可無國內之糾紛。

至于參戰軍一事，和議簽定，當然同時解除名義，彼時自應歸陸部統轄。至應裁與否，宜並入裁兵案內，由陸部統籌辦理。蓋此軍既非對內，當然不生問題。藉曰對內，即無此參戰軍，豈即束手而聽西南之宰割。藉曰應裁，此時亦無裁費，何必先此斷斷。總之，當將此事區劃而言，歸外交者仍結束于外交，歸軍事者仍結束于軍事，若並為一談，是作繭自縛矣。用將詳情縷達，可酌告香山。或將參戰軍歸入裁兵，案內外交各事當候歐議解決。且所以各舉代表之緣起，原係因護法而致兵爭。則今日欲謀和平統一，亦必有一定之範圍，相當之權限。若欲舉必不可能之事，為高掌遠蹠之談，其何能濟。公之議案，冷待協商者，意正在此。軍事協定條件，日前已郵寄，購械及參戰借款兩約，俟再調取續寄。紫。馬。（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二十二日到）

編者按：「香山」即指唐紹儀。

（二十五）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和密。養電悉。路透電所載，國務院並無此項通告。但歐戰雖停，和議尙未簽字，各國軍隊亦未完全撤回，參戰軍純係對外性質，此時自未便解除。且參戰事務之發生，協約國亦均一致主張。當時借款聲明不作他用，自是另一問題，於現在和議進行，中央認為並無障礙。又查參戰事務之發生，不但協約國一致主張，且借械、借款以及運輸等事，英、美亦願代籌。如謂參戰軍不應再

用外款，此有合同關係。假使借用他國之款，亦將廢止耶？國人疑慮，誠屬不免，似應明白解釋。若歐戰終了，則參戰軍自應同時收束。希轉告唐總代表無生誤解，仍望協力進行，俾得早息糾紛，是所至盼。能訓。養。（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二十三日到）

（二十六）朱總代表啓鈐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南京李督軍鑒：桂密。第一次會議，即提陝事，辯論情形已將紀事錄密告台察。昨日開會，張君瑞璣已由雙方推定。張君人頗明瞭，其意亦在了事。惟少川處陝人環繞，不免提出許多要求。箇日會議，唐即以五條雖經宣布，北軍仍未奉命爲言，要求將監視劃界切實辦法，由代表會議先行商定。禡日會議，持之尤力。唐謂五條內第三條專指陝南，而第四條又言陝省內部，條文既有出入，自當另定辦法。陝南劃界，姑以二月十三所布五條之時爲準，其餘各處劃界，應以十一月十六日停戰令下之時爲準，方昭公允。□以條文所稱陝南或陝省內部，均在陝西範圍之內，第三條兼包閩、鄂兩處，均須劃界。第四條之意，閩、鄂兩處無須派員監視，獨陝省尙有派員監視之必要。至其劃界辦法，均係仿照湘南成規，統由雙方將領協商。假使此間憑空懸擬標準辦法，決難與事實相符。劃界原在息爭，當以維持現狀爲主。既推張君爲公正人，應以監視等事委諸張君，俟其到陝相機辦理。名爲監視，實以疏解爲務，其劃界手續，仍由雙方將領協商，如有困難，臨時盡可電商。至軍事行動，兩方應照單日所布五條時，各軍駐紮之地爲準，南由唐負責，北軍亦當恪遵，如有違抗，當由□負請政府強制之責。再三辨論，唐始無異言。此事在會，似已告結束。張在滬與晤談兩次，持論平允。陝人之激切主

張，聞渠已力爲疏解。日內到寧，敬希延見，指示方略，並將尊處與軍政府往來討論經過情形，詳切告知，俾能貫徹此次主旨。再，陝地將領中，諒多熟友，並乞台端致函紹介，或由中央另派一人伴送，尤爲妥洽。已電告中央，表示此意。統候卓裁，示覆爲荷。漾。（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發）

（二十七）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密。曠公鑒：此次開會以來，所討論者均係枝節問題，于南北善後辦法尙無正式議案。目前中央最注目者爲裁兵一舉，前曾電請我公將裁兵委員會辦法于開議時首先提出。誠以此項委員會必須先行成立，然後善後借款乃可設法進行。且此舉爲南北趨勢所同，較易通過。祈商首先提前辦理。但僅此一案，或嫌單簡，應否再酌定一二案，以爲支配，並希卓籌，密示。紫。敬。（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二十五日到）

（二十八）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此間前派秘書余詒赴陝調查情形，頃據報告，陝省土匪均集重於西北兩路。如郭堅、樊老二、盧占魁、高景娃、曹世英，各匪占據地方，其殘殺人民方法，有炙背、人堆雪等名目，拉票勒贖尤其餘事。趙荃占據鳳翔，與郭、樊相援應。至涇原一帶，爲胡景翼叛兵所據，傳聞尙無燒殺搶掠行爲，東路自潼關以及華陰、華州、渭南各縣，均爲張錫元所部駐守。各該縣地方，經匪蹂躪不堪，張接防後，招集紳商共籌救濟，漸復舊觀。該旅軍紀嚴明，防禦周密，頗盡保護人民之

責，卽陝軍在該防區內有不法行動，亦必嚴加懲治。以故土匪絕迹，商民無擾，甚至他屬人民，亦多爭附該旅防區，以求保護。行經各縣，訪諸耆老，無不對於中央軍隊額手稱慶等語。所述均經目擊，自屬實情，縷陳以備考證。能訓。敬。（民國八年二十四日發，二十五日到）

（二十九）朱總代表啓鈐致錢總理能訓電

錢總理鑒：和密。本日會議，少川謂：接于右任十七日來函略稱：「乾縣整厓戰事較前益烈，整厓已無法支持，於十六日退至郿縣。東路戰事亦烈，關山、興市等處，劉世瓏、姜鴻模復日攻我軍，而陳氏復有甘督各軍分作八路圖攻三原。李際春一旅已到榆林。國務院所派余詒等均被陳監視。陳並宣言反對李督五條辦法，卽張瑞璣到陝亦無從着手」等語，要求鈐等負責。並謂代陝民哀請速電政府，立撤陳樹藩，另簡賢良地方長官。鈐卽以有日等電交閱，謂於函所云各節，當屬十三日以前之事，並告以昨日致電政府，請再嚴令前方將領，恪遵五條電令，免妨和議進行。而少川則謂，陝事原爲先決問題。嗣以李督調停，商定五條辦法，南方讓步，允先照辦。不意一面言和，一面作戰。陳樹藩如此抗令，此間陝人異常憤激，渠亦無可解說。且廣東方面議論激昂，如陝戰不停，恐將牽動閩、贛再起戰爭。最後乃謂，非下令撤陳，決不再議他事，南方代表唯有每日到會詢問已否下令撤陳而已。觀此情形，陝西不實行停戰，則撤陳之說不打消，和議卽不能進行。卽以剿匪而論，亦須在劃界之後方免口實。否則鈐等此後到會不過專供彼方之詰責。務乞准如昨電，迅頒明令。再少川迭電三原，迄未得覆，希飭前方將領毋扣三原電報。若得于右任一電，則滬證明實已停戰，卽可轉圜續議他事。又此

間會場情形，外人極爲注目，路透訪員日有專電。今少川主張陝戰未停，緩議他事，會議停頓，責在我方，恐此消息傳出，將受中外輿論攻擊，請政府注意應付。啓鈴。有二。（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吳笈蓀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鈞鑒：護密。頃接長沙張督軍上主座漾電，文曰：「實防情形業經屢電上陳，並逕電譚延闓交涉。據其覆電，均以一面之詞，自爲辯護。並請田使樹勳與周偉商劃實、武界線，均由堯電飭酌量辦理在案。茲據田使皓電內稱，姚斌前在寶慶南鄉被我擊潰，嘯聚周旺鋪，復被我二十七團擊潰，竄至桃花坪，經周收斂，仍騷擾如故，屢經商民懇請剿辦。今譚電云：桃花坪、岩口鋪爲姚斌歷駐之地，此語甚屬失實。職查前與周偉劃界，擬報據前約，實、武之間以紫陽爲中心點，周偉欲改以岩口鋪爲中心點，彼此相持，迄未據約。今譚復提劃界之議，若仍照周偉主張，則與我軍極有妨礙，實難許可。本日周偉來函云，陳光斗已受程總司令命令，不日開往新寧，伊部亦受命令各在現地不動，請我軍亦勿前進等語。窺其意旨，似在退出桃花坪後仍取無形劃界之意。職爲息事寧人，免再爲界限爭執起見，擬從權變，准照周函，彼此均暫守現駐防線，以俟大局解決。是否有當，請示遵行等情。前方情形，彼此既願各守防線，而田使之意又不明議劃界，再滋爭議，似可准其各就原狀，以俟解決。除電譚延闓轉飭周偉約束所部，嗣後勿有隨意前進之舉，以免再生交涉，並電覆田使外，擬懇轉電李督軍，加電彼方，確實遵辦，以期促進和平，至深企禱」等語。特聞。笈。有。（民國八年二月

二十五日發，二十六日到）

（三十一）南方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徐世昌電

徐菊人先生鑒：昨電請停止參戰借款，想已入覽。今日我國民所最懷疑而急思去之者，爲參戰軍。因其引入特殊之外力，破壞列強之均勢，偏快箇人之私圖，危及全體之公安，對內對外仍無理由以存在。此種軍隊實仰給予參戰借款，爲正本清源計，正宜及早停止，以便收束。前此當事者以爲彼方或迫我履行契約，不能無所瞻顧；實則歐戰已停，何戰可參？時效已過，而爲種種曲解以文過，此中不可告人之私心，益爲路人所共見。今則日本政府亦鑑於世界潮流之趨向，而因輿論之交迫，令日使來外部聲明不復相強，則轉圜自救，機會即在眼前。公自謂，國家危亡，故勉擔大任，若復聽此事之成，不特言行相違，爲箇人盛德之累；且黨惡以禍國，尤爲公所不取。和議正在進行，而對此破壞和平之障礙物，故優容而庇護之，是豈以國家爲己任者所忍出此！更征之內外輿論，一致反對參戰借款，已異口同聲。公若以民意爲重，諒不致犯天下大不韙而不恤。且事非他人所強要，而我乃甘心賣送，情實既不可掩，清議又不能逃，啓亂召亡，事在旦夕。而尙以猶豫因循之態度待之，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也。前電意有未盡，故申言之。所期當機立斷，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唐紹儀。沁。（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宥二電悉。于右任連日去函，香山亦連日詰難。實則此間預擬分劃範圍早經電達尊鑒。三原一帶因係于右任駐紮，爲尊重和平起見，無論爲軍爲匪，決不進攻。所謂八路圖攻三原，確非事實，特于右任私懷危懼，飾詞告急耳。余詒近日尙有來電，未嘗被陳監視。至陳督反對劃界，此間未有所聞。以鄙意揣之，陳督上年被匪包圍，幾於不免，近來剿匪漸次得手，忽爲劃界辦法打斷，平居積憤，發爲危論，或在意中，可斷其必無事實。試思陝省匪患頻年，陳督果有平匪之力，何至有今日之劃界。故陳督去留與今日陝事決無關係。第當此陝事未定，中央萬無撤換陳督之理。且原議對人問題不得提出，尤無因南方要求而撤換陳督之理。南方以撤換爲先決問題，既違原議，且重視陳督矣。公謂剿匪辦法須在劃界之後，方免口實，斯固然已。第中央認爲劃界辦法，因監視專員未到，暫時未能着手，而不能懸以久待，故預擬劃界範圍，俾免延誤。劃界既暫有範圍，則於我軍範圍以內之土匪擔任剿捕，亦非過舉。況中央固迭電陝省尊重和平耶？電報事已函交通部辦理，此時于右任如確知中央計劃，務從寬大，當不靳一電之證明，卽不然，而飾詞告急之快函，亦不至聯翩南發。特苦於張瑞璣尙未到陝，此間和平計劃及雙方接洽情形，于右任未之知耳。頃另電詳覆陝事，並附電陝原文，望我公切商香山解釋誤會，廣續集議，俾善後問題有可進行。此間於陝事亦必毅力維持，照五條辦法迅圖解決。若其枝節爭持，置正文於腦後，危局日迫，載胥及溺，北之不利，未必爲南之利也。斡旋和會，悉賴槃籌，詳情如何，仍祈速示。紫。沁四。（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二十八日到）

（三十三）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宥電悉。陝事自無日將五條辦法電令飭遵去後，至于右任十七日函，中間相距才五日耳。無論十三日以前，當然不受五條之拘束，即該電當日到省，再由省轉遞前方各軍隊，試問五日內能否周知？即當日南方通飭停戰，試問該軍隊於未奉到以前及奉到以後，何日方一律遵行？事實昭彰，中央未嘗責難也。至陳督樹藩既有治軍專責，不能遏止匪亂，醞釀及今，匪區益廣，匪號日多，以致爲人利用，貽害地方，不可收拾，因循貽誤，無可諱言。但留此根株爲西南競爭之資料，尙有地盤一線之希望者，非該督之貽誤不至此。功罪定評，適成相反。今唐總代表於正當開議時，要求撤陳，果何爲者？不撤陳即不開議，又何爲者？撤防命令，中央創之，遲之又久，而西南始有停戰之電。代表出發，中央先之，遲之又久，而西南始有選派之舉。即對於陝事五條辦法發於李督，而首先贊成於中央。西南以于右任爲靖國軍司令，中央即對於三原、涇陽之匪，亦概從放任。且曲徇唐總代表之請，歡迎張瑞璣爲赴陝監視專員。凡此種種，中央委曲求全，以冀促進和平，中外人士，當有定評。若僅借于右任之函，遂欲強制要求，以不討論別項問題爲挾持之具，則中外輿論之攻擊，必有所歸，會議停頓，中央斷不任過也。掬臆質陳，尙祈酌達前途爲幸。能訓。感。（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二十八日到）

（三十四）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此間接粵中六總裁號電稱：「頃得滬電：北方雖日言和，依然借軍費、接收軍火。計十二月初旬，由日本交款三百萬，月底交七十萬，正月五十萬。正月二十一由秦皇島上岸軍火

一萬四千箱，過山炮、戰炮各二門，機關槍二架，子彈一千箱，急急成立國防軍。對於陝西一意作戰，除許蘭洲、張錫元等重兵加入外，且開進國防軍一部協力攻擊等語。復接于督軍右任報稱：在陝北軍乘我舊曆元旦不備，四路進攻，西路則管旅攻我鳳翔；鎮嵩軍攻我整屋；奉軍全部及陳樹藩所部，在武功方面與我第三四路軍隊及葉荃所部激戰。東路則張錫元全旅克渝攻我渭南屬之小社、大神、官道等；劉世瓏勾結□城李天佐所部攻我與市鎮；段祺瑞復接濟劉存厚槍彈二百五十箱，現正激戰甚烈等語。綜上報告，若合符節。尊處一面派遣代表商開和議，一面增購軍械急急備戰，一面言而不信，力攻陝西。究竟居心何若？且當此和議開始，中外輿論切望裁兵之時，忽又假借國防名目，擴充軍隊。現今布滿全國由國庫養給之各軍，何一非國防之用。國民方苦兵多，痛心疾首，乃復別張異幟，如火益薪，汲汲耽皇，究何爲者？況以犧牲無數權利所得之軍械，復又供之陝省繼續作戰，中梗和議。是否尊處無寧息之決心，抑係部下爲自由之行動？前李蘇督擬具解決陝、閩、鄂西辦法五條，第一條即云命令實行停戰，尊處業已贊同。如果軫念民困，有意和平，應請即日明令陝中北軍實行停戰，昭示天下，以全信義，以保和局。否則，破壞和平之咎，必有尸其責者。佇候電覆」云云。

當覆電稱：「奉誦致元首號電，敬悉。自罷戰以來，政府未嘗另借一款，增購一械，所謂十二月初旬交款若干，月底交款若干，正月交款若干，致斷言決無其事。至接收軍火，或指參戰軍械而言，此項軍械久經訂購，日人照約續交，未便停止，其決不致爲對內之用，則亦可以斷言也。滬電出自何人？所云何據，外間頗傳日人有接濟南省軍械情形，中央以彼此開誠相見，未嘗以一語相加，豈區區至誠，而不能見諒于諸君子耶。陝省患匪已久，剿匪亦已久，前此明令停戰，及此次商訂之五條辦

法，均未嘗諱言剿匪。果爲陝民疾苦計，則剿匪計劃不能不日停止，中央所以暫置陝民疾苦而迅訂五條辦法者，則以姑息縱匪者患在一隅，因剿匪而牽及會議有礙進行，則其患極於大局，故寧忍一隅之疾苦，以促大局之和平，委曲斡旋，苦衷共見。至五條辦法未經商定以前，陝省剿匪計劃當然不受拘束。若必以剿匪計劃，認爲侵及南軍，則當未經商劃以前，孰爲土匪，孰爲剿軍，果有如何之標準耶？國防軍之名義，實所未聞，殆指參戰軍而言，此項軍隊本爲參戰而設。目下歐會和議未成，德國實力未衰，歐美諸邦方以協約條件，德未遵行，火車、潛艇亦未遵照交齊，岌岌然以死灰復燃爲慮，謀所以防範之，此固協約各國所同。且各國逼迫俄邊，近日激黨益肆，阿省劇戰，日軍傷亡甚多，流民散卒，紛竄我境，正在設法遏止，爲防邊計；亦非有得力軍隊不足以資策應。況此項軍隊之招募，固屬原定計劃，而不始於今日，借曰兵多應裁，此語固南北所公認，何去何留，則當開誠商榷，通盤籌定。謂政府無寧息之決心，則南軍裁編計劃，其果先有成算否乎？李督五條辦法，早經通電宣佈，事由政府提議，自以毅力持之，豈此項通電尊處尙未見及。重勞下問，只益屏營」等語。特錄奉陳，以備參考。能訓。沁。（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二十八日到）

（三十五）朱總代表啓鈐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南京李督軍鑒：桂密。沁電悉。本日會議，仍繼續討論陝事。少川先詢問政府對於陝事有無解決辦法之覆電。並謂：「自二月十三日五條停戰辦法宣佈後，每日均接有于右任報告陝軍攻擊詳情函件。昨又接十九日由陝來信，報告連日戰事增劇。近且各軍移其東路向相橋、交口、紅崖頭、千都村、

與市、關山等處攻擊，與三原相距僅數十里。是非北京政府威令不行，即係無議和誠意，實屬不顧議和前途，不恤陝民呼籲，與世界和平宗旨大相違反。由今日起，於四十八小時內，北京如無圓滿答復，即應停會」等語。弟並未答覆。但事實上中央若無明確辦法，會議必將停頓，應付俱窮，極爲焦灼。同人等自審才力不及，電請辭職。餘詳本日議錄，另寄台覽。特聞。鈞。勘。（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

（二十六）江蘇督軍李純致朱總代表啓鈐電

朱總代表鑒：桂密。勘電敬悉。會議開始，以小問題即已發生如此險象，將來果有重大百倍者，更何堪設想。不唯兄等焦灼，即弟身居局外，亦同情也。惟是陝西方面，中央不能如約停戰，度必有所不得已苦衷。現既因此停頓，惟望吾兄顧全大局，堅忍負重，設法轉圜，以謀度此難關。弟力所能及，定爲聲應之助。政府覆電如何之處，乞隨時見示，以慰懸念，是所盼禱。李純。冬。（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二十七）朱總代表啓鈐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李督軍鑒：桂密。奉讀冬電，祇增慚悚。本日奉干揆電，其文曰：「密。儉電悉。尊述息爭方法三端，正在趕速商辦。惟第一條辦法最難，陳、于本有宿怨，未必能互相款曲，當以他法證明之，但非限期所可辦到。第二、三條自易商辦，惟少川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如無滿足答復，即向外交團聲明停

議云云，此係外交界最後宣戰之名詞，同屬國內，寧非笑柄，此間無法承認。請轉告少川，必有確實答復，惟不能拘以時日耳」等語。東電中所謂第一層係指由陳督電告于右任，由于通電來滬，證明停戰而言。中央視爲困難。二層，劃界未定，緩言剿匪。三層，係發明令，實行停戰。二、三條似允許可辦之意。已將電意屬人轉致少川，未必視爲滿意也。餘容續達，鈐。冬。（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三十八）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儉電悉。陝事賴公匡持，一則曰當以五條辦法發表時爲根據；再則曰五條辦法未佈以前，當然不受拘束；三則曰陝事除五條辦法外，不應涉及他事。持議扼要，至佩盡籌。徒以于右任連日去函飾詞告急，致政府與雙方代表並陷於困難之境。明知香山強硬主張，限期答覆，其中別有苦衷，斷非得已，但以哀的美敦書施於國內，何能承認。細思陝事重要爭點，在南中以匪爲軍，故一言剿匪，卽有反對南軍之嫌，若鯁在喉，無由一吐。今且以此爭點馴至停議以待，若長此相持，則因一隅牽及全局，數月心血盡付東流。

尊息爭方法三端，如第一項方法，陳、于宿有嫌怨，何能彼此款洽，前電已略言之。陳固不肯與于接洽，于亦豈肯爲陳證明。且以南軍將領片面報告爲斷，勢必至不合事實之報告，皆將據爲定證，不如由陝省公共團體及聞望夙著之紳耆電述停戰實情，以爲保證，但事頗繁重，非限期所可辦到也。

第二項謂劃界以前，軍匪既無標準，則剿匪須暫中止，以事實論，匪果當剿，不能以未經劃界不

治，且匪與軍異，南軍可互商停戰，匪則自由行動，我不剿匪能保匪之不犯我軍乎？藉曰匪不應剿，則五條辦法又何以有擔任後方剿匪及雙方各認剿匪之規定？特剿匪之舉，爲陝計也。今在南一部份陝人既自願犧牲陝人之生命財產，中央亦何必堅持初議，以善意而被惡聲。鄙意既經停戰，決計將剿匪事一並暫停，匪之竄擾地方者，隨時設法防堵，勿使滋蔓已耳。

第三項所云明令院令皆以表示政府誠意，本無區別，西南既知元首一言爲重，何以少川來電反復痛詆，不爲元首稍留威信。惟頒令一節，公既表示贊許，弟亦認爲可行，頃照我公前電大意，擬辦命令，其文曰：陝省兵燹頻年，瘡痍滿目，眷言民瘁，軫念殊深，亟應促進和平，早日安集。前由國務院依照協定辦法，通飭停戰劃防，其陝省內部並照第四項辦法派張瑞璣馳往監視、區分，務在一律實行，克期竣事。各該將領自應共體斯意，恪遵辦理，倘或奉行不力，職守所在，不得辭其咎也。此令云云。

以上三端已具解決辦法，至前日去電所述預劃界範圍，係因張瑞璣尚未到陝，而我軍駐守各處，爲實行停戰計，不能無暫時之防禦線，將來如何商劃，仍俟張到陝監視劃定，非以片面計劃，強雙方遵守也。我公既有懷疑，故申言之。

惟能訓更有言者，會議甫開，如裁兵分治等重要議案，中外注目，豈宜久擱，致遺各方口實。萬一因停議之故，別生枝節，影響大局，如國事何。務須切致香山，廣續正式開議，並將議題宜少、議期宜簡之意，切實轉商，能限定於較短時間內，求一正當結束，則國家之幸也。敢布腹心，佇候裁復，能訓。多。（民國八年三月二日發，三日到）

(三十九) 朱總代表啓鈴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秀山督軍台鑒：昨奉電示，具悉。此間停議情形，至勞厘注。自會議停頓以來，南代表一方仍堅持撤陳之議。現各方有持調停說者，謂中央既有嚴令停戰，陳督自當遵從，但期于右任來電報告，使停戰之事得以徵實，則撤陳一說，或可勸告轉圜云云。弟連日電致中央，大致亦本此立論，並請政府電飭陳督，勿扣三原電報，冀早日證明停戰，藉可解紛。本月四日，政府業經嚴令停戰，並由院部另發軍令，飭照元電協定五條辦法，停戰劃防仍候張瑞璣抵陝區分後，再定後方勦匪計劃。是政府於陝西軍事，不但對於靖國軍實行停戰，且在未劃界以前，並將勦匪各事亦一律停止。似此委曲求全，或可希彼方諒解。弟已將迭次文電抄送少川查閱，並據情正式致函，促其早日繼續開議。一俟得復如何，即當電告台端，用慰盡繫。少川日來抱恙，弟今日特往問候，因其體熱未退，未能暢談，大約兩三日內，當可占勿藥矣。茲將政府最近來電暨致少川一函，一並抄奉，希加鑒閱爲荷。專上，敬請台安。弟朱啓鈴。(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四十) 吳笈蓀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上海朱總代表密鑒：親譯，護密。陝事自明令發後，又分別切電前敵各軍遵守。陳督已先有電來，遵照五條辦法辦理，此後必不至再有戰事，請釋厘繫。至此事內容，實緣彼攻陝南，被北軍驅出後，西路剿匪乃大得手。彼時五條辦法尙未議定，有詞可措。連下數城，各軍擄乘勝將西路肅清，則

甘要道可通。鈞座前月來電，亦有和議未定之先，速請陝事計劃，故先實積極進行，特注重只在西路。于右任所駐三原等處，乃在北路，並無一兵前往。現西路只有鳳翔、岐山等縣未復，然均已合圍，故在軍人方面，頗覺不肯放手。但爲大局所迫，及中央信用計，不能不強使犧牲。現既分別嚴飭遵守，可保一律奉行。惟彼方所得報告，均係廿日前之事，俟得近報，難保不有責言。謹將詳情，撮要奉陳，以備預籌應付，千祈秘鑒。笈。江。（民國八年三月三日發，五日到）

（四十一）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陝事已頒明令，茲又由院部另發電令，其文曰：「以陝省劃區停戰辦法，前於二月元日電行在案。現在和議進行，中外屬目，亟應切實照辦，以息糾紛。乃近日于右任等迭函上海告急，南方代表振振有詞，堅求一定時刻，以明令約止諸軍，且有通告領團解散會議之主張。中央渴望和平，始終一致，既不欲以一隅起各方之誤會，又不願以停頓召外人之責言。昨已奉明令飭依照元電協定辦法停戰劃防，仍候張瑞璣抵陝區分後，再定後方剿匪計劃。公等關懷時局，當能深悉中央企望和平之意，希再卽嚴飭所部恪守現在防地，勿得輕啓衅端，致貽口實等語。通飭在陝各等遵照，請卽查照。紫。歌。（民國八年三月五日發，同日到）」

（四十二） 吳笈蓀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上海朱總代表鑒：護密。昨日下午英公使請謁主座。接見時，主座先與聲明，今日係以至助朋友

談話。伊述香山電文內有停戰及要求更易陝督二事。主座告以停戰令已發布，飭前方各軍嚴切遵守，陝督則目下不能更易。伊問參戰軍事，告以條約不能廢止，俟歐戰一經簽約，諸事自皆終結。伊之斷斷於此，似有人位之關係，亦與力為解釋。伊云：「中國南北統一，若在歐議簽約之後，中國即不能得有益，應速籌議。」主座云：「君此語余極注重，亦請轉告少川同為注重，速議進行，於裁兵計劃及憲法問題，提議各設機關，便可早謀統一，中國前途關係至重。」伊甚以為然。撮要奉達，希即酌量轉達香山。再，主座談次，又曾告以：「我與少川多年至好，非同恆泛；與君亦係老朋友。君關心中國大局，我與少川彼此均是六十外老友，亦甚願乘此時機，為國家為人民同做成一件事，一家同享和平」等語，並及。笈。歌。（民國八年三月五日發，六日到）

（四十三）朱總代表啓鈐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南京李督軍鑒：頃接張瑞璣來電，文曰：「唐朱兩總代表鑒，並轉李龍門先生鑒：余詒來電稱陝已停戰，陳亦有使往來。昨令電當已收效。敬聞。瑞璣叩。魚。」等語。特聞。鈐。魚。（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四十四）朱總代表啓鈐致北京電

午間，唐屬南代表全體來云，繼續會議，須先詢朱意見：（一）李代表所得消息，陝戰似尙未停。至五日朱函，對唐撤陳及以十一月十六日頒令為劃界標準，何以未覆。朱答：陝事，政府嚴令申敬，

陳亦覆遵，俟張瑞璣到時查考，如有違令，必當嚴懲。至撤陳及照十一月十六日劃界，會議時本不贊成，故亦未請示，不能承認。(一)詢軍事協定、參戰軍事主張如何。朱答：政府協定主張宣佈，參戰軍自有正當辦法。(二)詢國會問題，據麻電以法律立言，轉責南方不提，是將來當先是着，公同意否。朱答：此問題早遲必提議，當與我方之軍事政治各大問題共同研究，以平允解決時局云。南代表回。又唐病，醫云三日後可出門。(民國八年三月十日發)

(四十五) 朱總代表啓鈐致錢總理能訓電

集靈囿譯電處譯呈，梓密，紫公鑒：寒電悉。軍事案大致就我範圍，已另電詳陳。善後借款，今日亦大致討論，擬定以二百兆元爲額，王叔魯、方立之、曾彥、繆嘉壽四人起草，不難限日歸東。惟地方制度案本推定施、汪、方、胡、章、彭六人審查。此案政論，紛紜因革損益，率爾操觚，談何容易。持高論固難適合國情，對空策又不足以鑿時人心理。平情討論，雙方頗感困難。卽令審查得有結束，亦不過成爲建議案而已。其他問題，滇、黔、川、桂各代表所最注意者在補充一條；湖南代表在撫恤救濟一事。倘目前於善後款中有承認之明文，將來得中央公平分配之保障，餘題當不難遷就歸納矣。

自廣續開會以來，雙方代表鎮日在會場集合，感情較易融洽，討論各案尚屬順手。少川近日態度亦極和緩，昨於休息時間密談國會問題，亦苦無平允辦法，使雙方下台。渠自云，某派主張用六年會員在南京制憲，乃一種陰謀，事實上亦難使在新會之舊議員改顏合併。報載北京方面反對甚力，此說當可打消。渠又言擬用消極辦法，和平會議如他案均已妥洽，惟法律一案雙方不能讓步，只好付之國

民公決；或由本會組織一法律會議案，由各省議會每省推舉三五人，在南京開會，解決此事。既可延長時日，各省局面容有變遷，北方省會既占多數，中央亦可操縱云云。問弟意見如何。弟仍主張簡捷辦法，先申甲說：由和會議定西南五省補選議員，加入北京憲法會，依據舊會二讀案完成公布修正選舉法後，即行閉會。並數言此爲借胎還魂法，民黨中堅分子在西南當然入選，到京後當然可自由行使其憲法主張。京會亦不能不容納西南一部分之意見，因此達到完成憲法之手續，與用六年舊議員還魂制憲同一作用，比較另借他種調停辦法尙屬易行，不過南方代表有犧牲護法之精神耳。次申乙說：即由本會自爲國家直接負責整理原案，述而不作之意，但兩方代表均涉議憲之嫌。反覆譬喻，雜以滑稽之語，二者請其作答。渠於變更國會組織縮減人數之案，雖口中時有主張，而於約法之條文理路不甚了了，故未能作明瞭答覆，但以甲說爲降服辦法耳。昨日接洽情形，大概如此。

本擬俟達詮回滬，再進一步接洽，因得尊電，都中風傳反對代表議法之說甚盛，如果政府有所顧慮，卽就唐國民公決之說，推諸和平會之外，徐圖變化，未始非一了法。倘軍事借款案果能單獨成立，軍事委員會之組織西南要人均入彀中，彼時舊會已失依據，自然消災，亦未可知。此層望趁達詮未行時密爲計議，並盼速回。關於此等密要之事，非靈活腦筋不能迎機披導。弟早作夜思，心力已覺不繼，報告屬他人爲之，每不盡意，自擬則日不暇給也。囑。銑。（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編者按：吳鼎昌字達詮。

（四十六）吳笈蓀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密鑿：親譯護密。陝省岐山、鳳翔兩事，幹揆聞已電告。此事內容，岐山確係六日所下。許蘭洲電告七日接到電令，七日後，實無戰事。至鳳翔係郭堅、樊老二與葉奎衝突，郭樊欲將葉逐出，投誠於許蘭洲。有電致奉軍司令部，謂郭、樊、葉均已移駐城外地方，紳商請求維持秩序，詳情尚未據報。已由奉司令部電許，不得入城，必不得已，即以文官與商會安撫居民。又聞樊、郭仍在鳳翔，許蘭洲仍住橫水鎮。此均實在情形。特密聞。又參戰軍經四國勸告後，日本屢次問接表示不贊成裁撤該軍。小幡並謂前次勸告時，朱公使本有干涉中國內政之議。此次四國勸告，朱爾典來約，小幡仍以不干涉中國內政拒之，故未加入云云。主座對此事，擬以改歸陸軍部復外，靳翼青初意不敢贊成，各方面再三磋議，漸可就緒。芝老辭參戰督辦，主座當時原呈退回，外間尚無多知者。統容續報。笈。霰。（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發，十八日到）

（四十七）朱總代表啓鈐致錢總理能訓電

集靈囿譯電處譯呈錢總理鑒：和密。准唐總代表函：「以接三原于右任本月十一日函稱，三月十日尚有戰事，如乾、鳳圍急，興市被攻，紅崖渡又向我攻擊。並得省中消息，六日午後，陳氏又電飭張金印激勵將士，趕掘隧道，以期轟克乾城。七日又派機器局熟於爆炸術之劉某，攜帶地雷、黃色炸藥並磨電機等前往乾縣助攻。則陳氏無停戰真誠可知。又據關外人言，北京近又發給陳氏七九、六五槍彈各三十萬粒，五生七、七生五及七生六炮彈各一千五百枚，刻已運至觀音堂。由以上各節觀之，北京與陳氏對於陝西實有所不甘心之處，必千方百計拖延之，掩蓋之，以殺盡此六七萬義軍然後快，

非必北京之令出不行，亦非陳氏之抗令不遵也。今北代表全體辭職既經總統慰留，南代表要求限時答覆，又已不得要領，和議前途尙不可知。如和會而存也，務望雙方代表速電京，阻止觀音堂之大批軍火運陝。如其決裂，戰禍重開，責有攸歸」等語。茲將原件送呈，卽祈查照，據情電京，並盼示覆等因。謹此轉陳，請飭查覆。啓鈐。馬。（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十八）張瑞璣由渭南來電

上略。唐朱兩總代表鑒：號日抵渭南。查張旅長錫元與靖國軍岳維峻、曹世英在交口、相橋一帶，均已遵令停戰。刻有兩方會議，各退四五里，岳曹軍退至少清河以西，張軍退至田市、油房街，以免衝突。惟查浮水一帶，時有潰匪出沒搶掠，擬由張旅分駐省東大路，剿防各匪，以安閭閻。已將此情分電中央矣。璣明日卽由渭入省，餘俟續陳。瑞璣叩。號。（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二十三日）

（四十九）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鈐電

朱總代表鑒：和密。據上海商業工團聯合會簡電稱：「本會商業五十三公團，於嘯日集議，僉謂日來商貨壅滯，上海商店紛懸白旗，書寫『和平』字樣，而停止裝貨，停止交易之聲，喧然以起。伏乞立電停戰，並電催代表於七日內續開和議」等語。查陝西確已停戰，迭經電達在案。茲張瑞璣自渭南來電，已達台端，足資證明，是南方停議理由已可銷釋。商民呼吁迫切，當亦在南代表憫念之中，似

可據以轉催，彼此開議。尊意以爲何如？

再本日據劉督存厚信稱：「厚部自奉停戰命令以來，早經遵守現防。值茲和議進行，益當仰體成謨，靜候解決，已轉飭諸軍一律遵照」云云。並以附達。能訓。養。（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二十三日）

（五十）張瑞璣由西安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參處、廣東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代表、各部長、趙其相先生，上海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南京李督軍鑒：

養日抵西安，陝省雙方軍隊刻俱停戰。前蒲城小有衝突，今已平息。調查主客各軍駐紮地點：陳督所部分駐大荔、朝邑、潼關、臨潼、蒲城、藍田、安康、榆林、膚施、寶雞、咸陽等處；奉軍許蘭洲所部駐興平、武功、扶風、岐山；張錫元部駐渭南、華縣、華陰、零口鎮；嵩軍駐鄠縣、第屋、郿縣；川軍駐南鄭、沔縣、寧羌、褒城；鄂軍駐白河、平利；甘軍駐邠縣、永壽、栒邑、隴縣、汧陽、三邊；晉軍駐韓城、郃陽；綏軍駐橫山、靖邊，靖國軍部駐乾縣、鳳翔、淳化、耀縣、三原、富平、美原、涇陽、同官、宜川及渭北小清河以西蒲城附近一帶。唯聞郭堅、樊毓秀已高懸奉旗，投歸許旅矣。統計南北主客駐陝軍約十三萬，集八省之兵，合數省之匪，星羅棋布於關內一隅，縱卸甲坐食，秦已不堪。瑞璣入關，所經市闔，比戶墟落斷烟，聞西路尤甚。陝南已搜括無遺，陝北則糜爛殆盡。父老相見，拮手失聲，咸謂兵火之慘十倍回亂，但願自今以後，再勿多生偉人英雄，使愚民得稍

稍安集，於願已足。若欲復無氣，非三十年後未易言也。其言甚愴，聞之惻然。瑞璣擬一、二日親赴興平、三原各戰線與許、于各方接洽，所商停戰劃界事宜。務求兩免衝突，暫息民喘。和議既開，則是非曲直聽之南北公判。陝人受禍較烈，故陝人希望和平之心較他省尤爲迫切。此電入覽，八百萬呼籲之聲隱隱紙上矣。瑞璣叩。梗。（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二十五日到）

（五十一）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密。夔公鑒：昨電計達。嗣又致電張君瑞璣，催其速與陳、于接洽，俾有相當通告。並望另有切實通電，分致各方，以爲繼續集議之據。一面另電陳督，請其速與張君商洽進行。此電到後，張君當有詳切辦法，當再奉聞。目下能即據商界聯合會函電，及張君自渭南證明停戰來電，先行開議，尤所盼跂。日前秀督來電，謂：叔魯談及少川頗有悔意，而苦無轉圜地步，謂可躬任疏通。最好由中央明令申責陝省將領，或另派大員前往查辦。當復以陝省確已停戰，未便加以申責。至另派大員往查一節，前雖已派宋聯奎前往，如能以此爲轉圜地步，則另派亦無不可云云。日來尚未得覆。未知秀督曾否接洽進行也。元首擬日內再頒明令，剴切申明渴望和平之意，並宣佈陝省停戰情形，不及他事。此項明令，能否借爲轉圜，於空氣上有作用否；祈速密示。至盼。紫。敬。（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二十五日到）

（五十二）張瑞璣由西安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代表、各部長，參、衆兩院林、吳、褚三議長，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李督軍鑒：

陝事已兩電奉聞。查陝省軍匪不分，近來土匪蠶起，如北山曹老九等皆借名靖國，占據滋擾，三秦人民疾首痛心。惟述及胡景翼軍隊，則感贊不已。足見人心不死，是非昭然。近因陝西一隅，牽掣大局，致和議不能進行。瑞璣竊謂陝事完全解決，當待和議公判。戰事既停，和會即當續開。至劃界一事，南北所爭皆與事實相遠。瑞璣入關以來，耳目聞見較爲親切，日與三秦父老及各界紳民研究息事寧人方法，過偏則爭，過激則變，只求雙方退讓，攻者解圍，戰者避舍，不致再起衝突，使小民暫時省□安。若如南方所爭，劃界以十一月十六日原狀爲準，北方以二月十三日爲準，是停戰以後又起紛爭。地點之爭，時日之爭，鄉鎮距離遠近之爭，各持一說，不肯相讓，雖千筆萬舌，亦無從而調停之。一有決裂則戰事立起，民又遭殃矣。瑞璣擬明日親赴興平、三原與許、于接洽，實行息戰安民爲第一。至陝省各種重要問題，俟和會開議自當連帶解決。務請繼續開議，判決一切。大局幸甚，陝西幸甚。瑞璣叩。有。（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二十六日到）

（五十三）許寶衡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親譯護密。蘅漾晚到京，進謁主座，幹揆將二十一日所談各節，詳晰陳述。知公近來接洽情形，甚慰。惟法律問題極費研究，以舊法召新會，此說流行已久，北方心理多不主張，外交方面亦不謂然。良以兩院人數過多，其性質無所差別，皆舊法不良之點。年來南北擾攘，皆由於此，

若果仍用舊法，則數年之爭謂何？且民國已八年，而憲法未定。主座謂國會須由憲法產出，方能根本肅清。若仍扶牆摸壁，則亂無已時。幹揆意擬先提憲法問題，以舊會所草憲法二讀案提出，認爲有效，以示尊重舊會之意。由舊會將二讀案完成，交新會通過；或由兩會合組憲法委員會，將二讀案完成通過，再本憲法案以修此組織法，庶於新、舊會兩方面皆無妨礙。刻下正在草擬此項辦法，俟擬定再與公接洽並與朱使接洽。二十日所談朱使方面一節，刻下尙未續與接談也。公與香山所接洽，揆意香山既尙不敢承認，希望公暫停頓。至裁兵案，外交方面最爲注重，主座亦極注意，揆意須與法律同提。其餘問題，不妨從緩。世湘丁艱，蘅奉令暫兼代。遲數日或端甫或蘅當南來，並聞。蘅叩。有。（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二十六日到）

（五十四）朱總代表啓鈐致江蘇督軍李純函

秀帥麾下：

近日迭接張衡玉君自陝西來電，證明該省確已停戰情形。此項電文，尊處度亦鑒及。當由弟處覆電，並請將三原、興平各地狀況隨時電示，俾慰遠懷。一面由弟今早晤商少川促其繼續開會。惟少川意以張君來電，係由西安所發，在陳督勢力之下，所言有所顧忌，非候張君抵三原、興平，與于右任接洽後發來密電，不足徵信。並於二月十三以後未能停戰之責任問題，執爲口實。似此糾纏不已，會議前途，未敢樂觀。鶴雛兄來滬，傳述尊意，至感殷拳。特將張電到後情形奉聞，並附繕覆張君電寄上，卽希台覽爲荷。崑此，卽頌勳安。弟朱啓鈐敬啓，三月二十七日。（民國八年）

編者按：張瑞璣字衡玉。

(五十五)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和密。據福州總商會，教育會等電稱，「閩受兵禍，日望和平，近因會議停頓，人心惶惑。連日官電，仁壽被佔，惠安境內亦有南軍侵越之耗。此間去電質問，迄未見覆。又報漳州陳炯明軍右翼迫近五百米達，左翼天下竺山，夜間吶喊射擊。似此情形，深恐戰禍復開。除面懇李督軍仍遵行停戰外，另急電請飛電朱總代表向南方代表交涉，務使在閩粵軍勿挑畔端，諸待和局解決，以全閩民」等語，特聞，祈查照轉達爲要。能訓。沁三。(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二十八日到)

(五十六) 朱總代表啓鈴致張瑞璣電

西安電局採送張衡玉先生鑒：接錢總理敬電開，據陝督簡電，轉據劉旅長二十日電稱，昨晚有匪千人潛至荆姚以南，占據甘井、李家、王家等村，時向我步哨線擊射。蒲城亦仍被匪圍困。我軍皆遵令確實停戰，此種土匪仍任意竄擾，可否准予禦剿等情。查我軍實行停戰，彼乃得寸進尺。與圍撤後，匪勢更逞，彼且以非其所部不能制止爲言，後患不堪設想等語。陝省自停戰後，土匪乘機竊發，到處皆是，究竟是兵是匪亦無從辨別。除令陳督，就近與張瑞璣趕速將劃界事宜商定，以免匪徒混濛外，應希轉向唐總代表聲明，嗣後該省遇有匪警經南軍所認爲非其部不遵命令者，陝軍將本其維持治安之責任，加以制止也。務希詢得唐總代表確覆，以便辦理」等因。當經函致唐總代表查照。頃接覆

開：「查所云是否真有匪徒，抑欲借剿匪爲名伸其大欲？要之，一方面之詞未克爲憑，現在張專員瑞璣已入陝，應俟張將界線劃定。如果真有匪徒，亦應各就所轄區域施以剿治，免生枝節。專覆，卽希查照」各等因。除電覆政府外，應請執事查明情形，與雙方商洽迅定界線，以便分任剿匪，以免蔓延多生枝節，實所企禱。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盼。朱啓鈞。勸。（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十七）鄂督王占元等致南北議和總代表朱啓鈞唐紹儀電

朱總代表，唐總代表並請轉各代表諸君同鑒：自諸君子集滬開議，時局入和平之軌，國家有統一機，中外聞之，莫不喁喁而望。方冀敦槃樽俎，永息糾紛，不謂因陝省一隅而議場忽然停頓，樂觀之始，旋抱悲觀，人心惶惶，大局岌岌，而國際地位受其影響，又險象之最著者也。占元等兩年以來，奔走呼號，千回百折，幸而達其目的者，乃獨虧此一篑之功。夙夜傍徨，疚心何極。竊謂中國之安危，繫於和議，和議之成否，繫於陝事。是陝事雖小，而所關固甚大也。自中央頒布嚴令，一律停戰，陝陳督軍固已通電聲明遵令實行。雖于君右任尙無證明文電，而劃界員張君瑞璣行抵陝省，陝已一律停戰，有張君迭電可證。是則陝省方面解決有期。至於傳聞異詞，蓋由內容複雜。此時所應商者，辨明以前之是非，保障以後之衝突而已。占元等比復陳明中央，一面另派大員查辦陝事，以昭大信，一面責成陝省切實約束，以杜後虞。在中央不惜委曲求全，在各方當亦足紓憂念，當此時機危迫，一髮千鈞，潮流所趨，實爲公理，人心所嚮，咸在和平，衆欲未可拂違，武力斷難存在。故非迅速開議，無以慰中外之望，非慎循軌轍，無以救國家之亡。

占元等所希望于諸君子者，厥有三端，曰即日繼續開議；曰雙方議題作一次提出，爲一定範圍；三提出議題以後，以今日時勢及事實所必要，而確能辦到者爲標準，總期早日解決，免致徒托空言。諸君子類負一時重望，同抱愛國熱忱，尙祈俯採芻蕘，重聯議席。外以塞鄰邦之望，庶國際地位得以保全；內以安浮動之心，庶四百兆民重登衽席。時乎不再，來者可追。敢陳呼籲之詞，敬達賢人之聽，惟諸君子其圖之。鶴候德音，毋任翹跂。王占元、陳光遠、吳佩孚、李純。東。（民國八年四月一日發，二日到）

（五十八）張瑞璣由西安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部長、各代表、趙其相先生，參衆兩院林、吳褚三議長，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李督軍鑒：與陳督商，乾縣戰線均退後五里，關山軍退至關道及下邳，與市軍退至荆西北各村堡，晨晉督及郃陽縣公民電報，高峻侵擾郃陽一事，已由于右任飛飭高峻速勒部下謹守原防矣。三原密電亦通，璣今日已回省。敬聞。瑞璣叩。東。（民國八年四月一日發，二日到）

（五十九）張瑞璣由西安來電

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部長、各代表、趙其相先生，參衆兩院林、吳、褚三議長，唐、朱兩總代表，李督軍鑒：本日致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電文曰：「一日由三原回西安，始奉三月三十日令，撥

銀五萬元交瑞璣同官紳撫恤陝災，瑞璣不勝惶恐。瑞璣此次受雙方代表公推入陝監視停戰，前曾聲明不能受一方約束。瑞璣主張，只以息陝禍促和議爲第一義。陝戰能停，和議能開，是瑞璣職務既盡，目的亦達，便當束裝出關，毀我譽我，均非所計。若留陝會同官紳辦理賑務，瑞璣萬不敢任，請責成陝省官紳接款承辦，和議開後，便請東歸。瑞璣叩。東。等語。敬聞。瑞璣叩。東。（民國八年四月一日發，二日到）

（六十）張瑞璣由西安來電

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全國和平期成會，和平聯合會鑒：陝戰已停，屢經電聞。前者右任所爭，在乾縣圍兵退駐地點之遠近，本非爭戰與不戰也。今則郭堅指乾縣爲渠舊部，請許蘭洲赴乾收撫，是乾縣又爲許有矣。其餘各處，更無戰事可言。事實昭然，非可飾言。敬聞。瑞璣叩。魚。（民國八年四月六日發，同日到）

（六十一）閩督李厚基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南京李督軍鑒：統密。支電敬悉。劃界事宜曾經擬定以廈門鼓浪嶼爲會議地點，各派熟悉前線情形兩員，先從海澄江東橋及同安一帶磋商，已得陳炯明同意。江日已電國務院在案。一俟下游一帶議有辦法，即將上游劃界事宜廣續進行。此層亦經電商陳炯明。得陳冬日電覆，已飭所派人員遵照辦理等語。事關大局，且係中央促進和平，以劃界爲停戰表示之意，焉有延不實行之理。頃奉院電，謂朱

總代表之意，亦以上游宜速劃界爲言。已將此間辦理情形電院請由朱總代表轉知唐代表，當能渙然冰釋。至岑電謂沙龍、興泰各處增兵逾防各節，並無其事。敝處所請質問南方各節，均有確據，南方所稱，則全屬子虛也。謹此奉覆，即請轉達，以息浮言。李厚基。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六十二）江蘇督軍李純致國務院與閩督李厚基電

特急。北京國務院總理，福州李督軍鑒：統密。前接培帥號電並准院濛電，即經電詰粵中。茲接岑君春煊等三十一電稱：「有電悉，已轉電陳省長查詢，得覆即奉聞。惟接該省長真電稱：『擬照五條辦法函電李厚基照辦，竟置不理。近日更向沙縣、尤溪一帶先後進兵，越過原防，並於富口地方，侵襲我防線。請嚴電詰問，並早定辦法，派員劃界，俾免誤會』等語。又據靖國軍司令張嬭馬電稱：『北軍準備作戰，興化方面突有步兵兩營移駐莆、仙交界之花乳，仙游興泰里之舊縣亦添駐步兵一營，劉安方面突有步兵一營，由馬巷跣駐詩坂、新城，晉江城內，借辭兵變。忽以步兵三營過我軍防地洪瀨附近前進，就中尤以新城、泡熊兩方面極易發生誤會。請嚴重詰問，以保和局』等語。察閱尊電及陳、張報告，此曰增兵，彼曰侵襲，時日愈久，糾紛愈多，不速劃界分防，難保不生衝突。二月馬日，曾電商尊處，擬推林公悅卿、薩公鼎銘爲監視劃界委員。旋接支日覆電，以北方未允照行，以致劃界問題至今未決。似此相持不下，後患堪虞。應請我公仍照馬電切商當局，早定劃界辦法。林、薩兩公同爲閩籍，桑梓關懷，解決自易。懇即轉商，佇候示覆」等語。

查前訂五條辦法，閩省係應直接商訂劃分防剿。今彼方迭電要求另推劃界專員，近於節外生枝，

似未便依允照辦。惟頃接朱總代表來電，亦以彼方對於閩省上游方面，謂李督軍不允劃界，嘖有煩言，全屬推測之詞，自不可信。惟囑純電請培帥，婉為疏通，俾上游劃界之事，早日定議，以息糾紛。應請培帥設法維持，毋滋借口。並祈將近日情形查明示覆，以便電致彼方，解釋謠傳，如有何為難之處，亦祈詳示。至推林、薩為劃界大員一節，朱總代表以其與五條辦法不符，表示不能同意，南代表亦遂未堅持。擬請中央覆純一電，純即轉致彼方，以杜其別有隱謀，妄生異議。是否有當，統乞卓裁示覆為禱。李純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編者按：李厚基字子培。

（六十三）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鈐電

朱總代表鑒：和密。前接熊克武三月文電，以安樂河、廣平河等處界線，斤斤爭辯，曾經迭電劉督查覆，並令將劃界一事，迅速辦理在案。茲准劉督三十電覆稱：「查安樂河、廣平河之屬於陝境，載在寧羌版圖，界線分明，豈容淆混。存厚前請電熊退還者，蓋因迭奉我中央嚴守陝邊之電述，熊克武亦屬以守封疆為宣言，非彼此各不相侵，不足以符原議而昭公允。至於南江、廣元方面，熊軍鳴槍挑戰，先後斃傷我防守西秦關及兩河口之兵二十餘名。日來彼軍且於安樂河、廣平河及曾家河一帶，增兵進逼，到達松林坪附近，時向我防兵發射，此挑戰之實據也。又奉皓電，飭與熊克武逕商劃界一節。存厚前于江日電熊，指定地點派員協商，迄今尚未得覆，實屬無從辦理。仍乞我鈞院、大部迅電熊克武尅日派員會商，大局幸甚」等語。查劉熊兩軍逼處太近，非先將界線區劃，難息糾紛。熊克武對

于劉督派員洽商劃界之電，迄不答覆，實屬阻礙和平。遷延日久，更恐益生枝節。應請查照迭電，轉告唐總代表電熊迅速將劃界事項與劉督接洽辦理，以促進和局，實所至盼。除電覆劉督外，特達盼覆。能訓。陽二。（民國八年四月七日發，八日到）

（六十四）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密。鑾公鑒：佳日兩電均悉。彼方提出問題，紛紜龐雜，經我公據理抗議，已定改編五案，較見賅括。新議題，第一、第七、第十一各項，經公切駁，尤佩盡籌毅力。各案條目，盼早日寄示。條目中如有不可能之事件，仍望留意設法打銷。五案所有問題，大抵皆統一後實行之事。既云統一，自應悉由中央主持。中央斷不能專顧北方，西南亦何可仍存對峙之見。即如合辦借款各辦善後，均未脫此窠臼。一面言裁兵，一面言補充西南各軍，尤屬可笑。殆南代表所處地位不能不如此措詞耳。國會問題，似不如法律問題之明瞭，但亦視內容如何，名義可不爭也。軍府命令問題，尊意承認範圍當以何者爲界限，如別種問題完全解決，其時統一已成，似軍政府命令更無研究餘地，是否借此推宕，可以虛下，並望密示一二。此次來電，當嚴守秘密。佳二電已抄示達詮，日內稍與接洽，即催南下。並聞。紫。蒸。（民國八年四月十日發，十一日到）

（六十五）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准閩督電稱，據童副司令陽電稱，本日前方代表開談話會，討論開議程序。佳

日開正式會議，彼方代表交上左翼各將領名單，軍長許崇智駐永安，所部蔣旅長國賓駐將樂，吳司令忠信駐永安，黃旅長國華駐大田，關總辦國雄駐永安；陶旅長質彬駐永春、德化，朱旅長得才駐仙游。關於劃界總接洽事宜，請派永安方面將領與許崇智相商，較爲便捷。至我方所派出各將領姓名駐地，統請見示，以資接洽等情。除將上游及興化、泉州方面將領姓名電覆轉達，並分飭遇事妥爲接洽外，謹先電陳等語。特達查照。能訓。文。（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發，同日到）

編者按：電中所指童副司令係童保煊。

（六十六）朱總代表啓鈴致吳次長鼎昌電

北京雨兒胡同吳達詮兄鑒：鏗密。文電悉。老伯母清恙，想已告痊，至深馳繫，此間會議情形，已逐日報告政府，想均接洽。近日會議時，我方態度，時作強硬拒駁之詞，少川反恐有決裂之意，故措詞不敢相逼。昨日提及懸案時，弟答復極爲空泛，渠雖不能滿意，亦不復往下追問。目下困難問題，仍在國會。前編議題次序時，曾約定國會問題最後商議。現在各種議案已陸續分別審查，恐兩三日內，即須提到國會。昨日少川表示，國會問題應先由各代表互相接洽，其畏怯情形，更可想見。少川見我方對於國會問題屢屢表示決絕態度，故恢復民國六年國會之主張，亦知其難。又知國會在廣州開會，人數日益寥寥，補選制憲，決辦不到，故對於國會一事，益覺束手無策。此後會議國會問題時，究竟如何情形，現實不能預定。微窺其隱希冀之心甚切，而又不肯放膽做去。日內討論席中，對政治上所發言論，可笑者甚多。其對於法律之條理，尤難使之明白貫徹下此決心也。同人竊揣，國會問題

不能解決，則其他問題討論審查卽有結果，亦屬泡影。現擬研究萬一因法律問題無法進行，裁兵借款案，能否設法使之單獨成立。此中機括，極爲重要。同人分任審查，日不暇給，切盼兄卽日來滬，共商一切。何日起程，並希示覆。蠖。元。（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六十七）于右任張鈞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英密。張瑞璣來原之日，宣告停戰、發電二事，非進省面與陳氏接洽不能辦到，次晨卽行返省。今時逾旬日，而前項交涉並無詳確之通知。現乾縣圍尙未解，紅崖渡亦未退撤，興市蒸日報告敵又襲我一次。戰事未已，張君果否據實電聞，或竟受陳愚弄，均未可知。張君處陳勢力範圍中，其言論行動難保不爲所利用，一切電函，切祈慎察，切盼。于右任，張鈞。由渭南電局發，文印。（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發，十四日到）

（六十八）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梓密。蠖公鑒：元電悉。討論各項辦法，以建議案爲歸宿地步，卓見極爲扼要。會議有無結果，仍視根本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故此案一面將各案迅圖歸束，一面對於根本問題仍不能不預爲計劃。南中近日盛傳南京制憲之說，無論舊會開幕後行使職權，難於限制，卽就制憲而論，新會完全撤開，勢必激起反動。日來新會亦開議討論，並質詰政府。故南京制憲之說，中央已難贊同。達詮所述，我公預擬辦法，既可斬釘截鐵杜絕流弊，且述而不作，亦不爲侵立法之權，鄙意極爲贊佩。惟此間

頗有謂兩方代表無議法之權者，此項辦法宣布後，難保兩方國會不激切抗議，屆時或南會發生暴動，或北會另標護法，均不可知。固屬必經階級，但亦須預有對待計劃，以免臨時艱棘。能否由兩代表將憲法草案及選舉組織法核定後，仍交兩國會通過公布。但得新會公布，則法律上手續已可自圓其說，舊會布否，不妨聽之。姑述鄙見，以質諸公，妥否仍盼裁示，弟亦無成見也。今日審查會討論善後案，情形如何？紫。寒。（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十五日到）

（六十九）于右任張鈞致南北議和總代表唐紹儀朱啓鈴電

唐朱兩總代表鑒：英密。張瑞璣受南北公推，劃界來陝，關於停戰、通電二事，造電（巷堪）顯背事實，蒙蔽和會，污蔑我軍。甚且派員四出運動。陳得煽惑謠言，假接洽之名，輕棄職權，大施伎倆，文電具在，可案而知。竊思該員如此行爲，其陝西劃界監視員資格當然喪失，前後所發文電，敝軍概不承認。此間通電，時被阻攔，嗣後貴會所有詢徵敝軍事項，請即改由許盡田，張古民兩處收轉，是爲至禱。于右任、張鈞。刪印。（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發，十六日到）

（七十）朱總代表啓鈴致江蘇督軍李純函

秀山仁兄督軍麾下：滬上和會續開以後，曾將雙方協定議題目次郵奉，度登籤閱。連日開議，軍事案業已審查報告，經數次精密討論，始獲告成，已電政府核定。茲將本案內容，別紙錄陳，務祈密督。本案開議之始，彼方論調極高，擬將全國現存一百五十師於十六個月內全數裁去，而於改行徵兵

制度，廢除督軍制等問題，持之尤力。經弟多方陳說，告以收束軍隊，期於實行，陳義太高，將生阻障。復由審查員熟權利害，設法疏通，舌敝唇焦，僅能成立。其中軍事委員會一項，原定公推南北高級軍官四人組織之。繼而少川忽變初義，力主增爲八人，刪去軍人限制，意在參入文人，籍以調和各方面，並將「公推」二字，改爲「各推」。弟以委員會設置之本旨，原期南北魁碩聚晤一堂，則意見必易疏通，諸事無難商榷。且軍事收束，經緯萬端。將來此會成立之時，非將軍事上之專門學家及各省之執行當局，設法網羅，詎能推行無阻。故關於組織之方法，均留待委員推舉後，由各委員自行協商詳細規定。本會所定辦法，不過略舉大端，藉引其緒。即有窒礙疏漏之處，盡多變通補苴之方。此時委員人數之多寡，殊無爭執之必要也。惟國會一案，最屬難題。現擬將各項議案先行次第議定而以此事留爲最後之解決。知關廛注，並以奉聞。

再，軍事案雖已成立，尙未正式簽定，務乞萬分秘密爲荷。匆布。敬頌動綏。

外抄軍事案一件。（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七十一）朱總代表啓鈞致錢總理能訓電

紫公鑒：梓密。本日開會，就軍事案繼續討論，于軍事委員會一項辯論最多。原定軍事委員會由和平會議公推八人及陸軍、財政總長組織之。少川對於「公推」二字不甚贊同，擬改爲南北各推四人，且以加入陸、財總長，則人數成爲北六南四，不能平均，主張刪去。弟以原文「公推」二字，全爲表面好看起見，實質上仍是平均推舉，與各推之結果並無出入，故對於各推一節不加嚴駁。惟彼方

重用「南北各推」字面，顯與統一有礙，當即駁復。嗣經再三磋磨，改爲由和平會議雙方總代表各推四人，所推四人，彼方意在參入文人，當有所爲。至刪去陸，財總長一層，弟以軍事收束問題與陸軍，財政當局極有關係，若非以同一身分加入委員會，則將來執行各事必多隔膜，自以規定加入爲宜。少川對此亦認爲實際上之必要，惟不欲列爲明文，受南北人數不均之指摘。辯論結果，擬將此項留俟將來商定委員會詳密組織時再行加入。至委員會成立時期及地點，亦經詳細討論。彼方多數主張地點設在天津。弟以委員會與政府非在同一地點，諸事不能接洽，力主北京之說。並以條文內若不定明地點，則將來爭議必多，轉使委員會成立時期及收束軍隊期限因是或致延擱。嗣又議及委員會成立期限，弟謂此會關係立國大計，被推之人須負重望，且須親自到京，方有協洽作用，非先與被推之人預爲接洽，得其同意後，不能于條文中限定日期。討論結果，將軍事委員會一項上半段文字，修正爲「軍事委員會由和平會議雙方總代表各推四人，自推定之日起，於若干日內在北京成立。」下文同前。少川無異議。關於收束費用之計算，另有說明書由郵寄閱。此案同日已告結束，並向少川聲明電政府核定，以杜彼方再生枝節。敬希從速電復爲盼。鑒。（民國八年四月）

（七十二）朱總代表啓鈴致吳次長鼎昌電

北京雨兒胡同達詮兄鑒：鑿密。刪電諒悉。連日會議，軍事案情形已迭電報告政府當均接洽。軍事案內，關於軍事委員會組織一項，討論甚久。原擬由平和會議公推會員四人，並以南北高級軍官爲限，係爲推舉馮、段、陸、唐四人伏根。弟曾向少川表示此意，少川亦極贊成。故此案付審查時，彼

方指定繆、曾，我方指定叔魯、立之。翌日審查會提出具體案時，少川又主張四人增爲八人，刪去軍人限制，以便參入文人，並將公推形式改爲雙方各推。揣其原因，不外數端：(一)陸唐派以外之人有所推戴，故游說少川，主張增加人數。(二)少川欲對於某偉人表示好意，故主張增加人數。(三)我方推舉馮、段，彼雖不反對，然亦不欲由彼推舉，改公推爲各推，則無此嫌疑。(四)彼方所推之人，必有我所不滿意者，改公推爲各推，可免將來爭持。少川之意，決不出上列數端。弟以原定會員四人，北推馮、段，南推陸、唐，而表面以公推形式出之，最爲得體得法，可杜許多爭競。今增爲八人，我方尙易分配，彼方必成逐鹿之勢，可謂自尋煩惱。至公推各推，實質上毫無區別。即採用公推方式，彼方所推之人，我亦頗難拒絕，故已照彼意定議。至會長一席，本擬推戴元首。嗣因有人主張此會係裁兵機關，裁兵與善後借款有密切關係，會中所辦各事，必不免外人稽核，以元首爲會長，恐于體制有礙。故會長問題，暫不規定。將來或以元首爲會長，或由會員互推，或竟不設會長，由會員輪流主席，屆時由該會因時制宜，自定辦法。總之，此會除辦裁兵一事外，尙有融洽南北之作用。所推各人聚晤一堂，則意見必易疏通，諸事皆可商量。平和會議所定辦法，如有窒礙疏漏，俟此會成立後，盡有變通或補充之餘地。故弟本主張陸、財兩長加入會員，今已允暫勿規定，逆料將來勢必加入也。以上情形，並希酌達，以期明了。善後借款案，亦已繼續審查，並聞。篠。(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七十三) 于右任張鈞致唐總代表紹儀李述膺電

萬急。上海唐總代表、李龍門先生鑒：英密。今接乾縣王、郭二司令帛書，其文曰：「于總司令

鈞鑒：乾縣以彈丸之地，與二十倍以上之敵兵血戰數月之久，其戰爭之激烈，形勢之危險，爲我軍起義以來所僅有者。珏等自思，無論對於陝西，對於西南，似均可告無罪。而鈞部屢云援助，俱托空言，誠令人百思不得其故。竊維乾縣一隅，關係甚大，前奉鈞函，亦有以守乾縣者守陝西，以守陝西者守西北等語。我總司令素具熱心，關懷大局，若無特別原因，決不至漠視若此。前得謠傳，謂有某某兩路現已高懸奉旗。惟此間自接戰以來，交通隔絕，除上鈞部數函外，其餘鳳、懿等處並未往來一字，故莫由得其真象。前日忽有奉軍副官來信謂，現在南北和議將成，全國俱已停戰，並携有方剛之函，故珏等准其入城。及閱其信，謂渠因鳳乾之圍甚急，故與許蘭洲相約退讓岐山，換解乾鳳之圍。此外並無何種表示。珏等思之，方剛爲陝省首義之人，屢蹶屢起，壯志未嘗少衰，何至有此等舉動。惟伊左右之人，流品甚雜，眼小如鼠，性□于狼，以升官發財爲念，甘言重利，多方引誘，或致中其奸計，亦未可知，鈞部必能得其真相。若方剛有投奉之事，請即通知珏等，即當與渠脫離關係。並請一面以珏等名義通告各方面，一面電達唐總代表，嚴重交涉，速解乾圍。聲明乾縣絕對爲靖國軍之佔有地，珏等所部絕對爲靖國軍之軍隊，珏等犧牲一切，死守乾城。總司令爲大局謀安定，並非爲私人謀利，雖失敗至無一人一卒，亦絕無反悔之理。天日在上，共鑒此心。敵于十日稍行退却，然僅由城外戰壕退至附近各堡，距城一二里，數日以來，又已暗襲數次。是停戰之事，此間並未實行。務祈尊處速派大兵來援爲要。蓋此後不惟城外敵人須防，即奉軍亦應防之也。趙三前日回乾，回信被敵人截去，知念附聞。專此，敬請鈞安，伏乞垂鑒。俊夫、西峰兩司令同此不另。王珏、郭英夫同上。四月十五日。據此則乾圍未解，乾戰未停，陳樹藩于北廷命令直弁髦視之。務希嚴重交涉，以全□義，禱

切盼切。于右任，張鈞。篠印。（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編者按：李述膺字龍門。

（七十四）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鈞電

朱總代表鑒：梓密。囑二電均悉。善後案協商結果，所擬辦法略有商榷：

一、借款總額以實收本國銀元二萬萬元爲準。按之外國貨幣原數當爲若干，如何折合計算，其折扣數目若何？

一、善後借款原議于裁兵善後各款外，可將一切重要建設費，一並商借，爲一勞永逸之計。來電所擬辦法，除收束軍隊外，僅及建築國道及補充西南善後經費，而于此外建設費概未之及，應否一並計劃在內，尙須詳酌。且西南軍隊固需補充經費，其中央軍隊亦應有補充之款。前由亞博特將各項軍政、財政列表請填，渠意二萬萬元斷不敷用，尙可設法多借。但此言甚秘。鄙意重要建設費，中央軍隊補充費，似不妨酌量增入。

一、近來歐洲借款利息增高，不特四厘五難以辦到，卽五厘亦不易商。若預定五厘標準，恐臨時過于束縛，難期就緒。至鹽務餘款，每年雖約計有四千餘萬元，但其中除已抵借他款外，爲數無多，不足爲擔保之用。此間擬以全國煙酒作抵，但若借至二萬萬元以外，則煙酒項下仍屬不敷，尙須另籌擔保。此節亦與尊處計議不同。

一、從前各項墊款及小借款，如政府或銀行團認爲卽須借款償還者，雖不在本案所開總數之內，

亦須並入此項大借款內，統籌辦理。

以上各端，仍盼酌示。至囑二電所云，西南各省所得之數，究竟用諸何途，應由政府切實核定，語極扼要。陸軍、財政當局加入委員會一節，既由公在議席聲明理由，將來當無問題。惟此次修正原文，該會詳密組織，係由各委員商定。倘各委員或有反對，能否以元首名義加派，並望留意。借款事關外交，來電謂此項辦法係片面意思，將來銀團交涉結果如何，尙不可知。洵已洞見癥結。此間亦只能先據管見，大略答覆，至爲實行起見，仍須徵求財陸當局及外交銀團之意見，方能作準。容俟接洽再聞。墊款一層萬不可少，乞商妥加入爲荷。紫。皓。（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發，二十日到）。

（七十五）胡瑛致章士釗函

行嚴仁兄先生賜督：吾湘辰、沅以上各地，夙產谷米不豐，多仰給于下游沿湖各縣。軍興以來，兵數日增，民食日蹙。加以去年六、七月時，駐常北軍，奉北京政府命令，禁輸谷米于護法各軍領地，致常、桃以下，谷米滯銷，常、桃以上，食源匱竭，軍民商賈遂交困無所爲計。近頃湘西各軍，前後派人來言，當青黃不接之際，各地日形恐慌，而駐常北軍以未奉北京政府解除禁輸谷食命令，未敢率意放行，非速謀接濟，饑殍堪虞。弟不欲以此事正式提議向和會請求，擬請執事據情轉達朱總代表，請其電北京陸軍部解除前項禁運命令，以蘇軍民飢困，實所感禱。當此大局解決在即之時，南北已無歧視之必要，北京當局當不難照准也。崑肅，敬請台安。弟胡瑛謹啓，四月二十六日。（民國八年）

(七十六) 張瑞璣由西安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各報館、軍政府、參衆兩院、唐朱總代表、各代表、各報館、李督軍鑒：乾縣停戰事，前電已略言之。頃接李龍門兄電稱，「于右任漾電，陳督又以全力攻擊乾縣。恐兄入陝後，謂陝戰全停之言，被陳督完全破壞再不得以此欺人矣」，等語。詞意怏怏，苦相詰責，一若乾縣確有戰事，而瑞璣故爲隱飾者。夫停戰與否，必有確證確據，非一人一言所能僞造也。一月以來，右任自三原函電致滬，總以乾縣未停戰爲詞。一則曰襲擊，再則曰合圍，三則曰全力攻擊。如右任所言，則一月內之乾縣，無日不在砲轟槍擊中也。卽以漾日之電爲開始攻擊之日，距今已十日矣。請陝西旅滬諸君電右任探問，此十日中陳督攻擊情形如何？乾軍守禦方略如何？城垣有無破壞？雙方有無傷亡？陳督共分幾路，距城里數若干？駐紮何地，攻擊何方？右任既爲總司令，軍事上之報告當必較他人明白詳晰也。若乾縣方面果有全力攻擊之舉，陝西八百萬父老子弟當共聞共見。瑞璣負監視之責，而不聞不見，或聞之見之而隱而不言，則瑞璣罪當萬死矣。

夫此次陝西停戰亦時勢所迫使然，非瑞璣之功。陝戰既停，不待右任之電，而和會卽開，亦時勢所迫使然，非瑞璣之力。和會之不可停頓，全國人之心理也。和會之開，非特中國之利，亦陝西之利，亦靖國軍之利也。瑞璣向勸右任速整理內部，俟和會告成，以便編制。右任不暇計此，乃如報館訪員有聞必錄，日書一紙以告滬。每一紙到滬，滬上諸君卽據函電譁然，與和會爭，與瑞璣爭。試平心靜氣一研究之，陝西未宣戰以前情狀何如，今何如也，乾縣未停戰以前情況何如，今何如也。乾縣

戰事，右任日日言之，諸君日日言之，而乾縣仍日日無恙也。掩紙思之，當憬然悟矣。

總而言之，瑞璣此次入關，一言一舉不曲求人諒，人亦不諒。故謠誣橫生，不惜破壞大局，使乾縣之戰禍再生，滬上之和會再閉，箱瑞璣之口而唾罵之，而其心始快。殊不知停戰與否，此何等事，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瑞璣雖愚，亦當自謀立足地，乾縣果有戰事，瑞璣職司何事，早當布告天下矣，又何至陳督日日攻擊，右任日日告急，諸君日日詰責，而瑞璣尚日日推諉掩飾耶？此不待辨而可決者。今和議行將告成，陝西問題隨大局而解決有望矣。請諸君勿輕信謠言，橫生枝節。和會幸甚！中國幸甚！陝西幸甚！靖國軍幸甚！瑞璣叩。卅。（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發，五月二日到）

（七十七）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據童副司令電稱：「前奉鈞院養電，頒發劃界五條辦法，節經電總司令請示去後，旋奉電諭，與陳炯明直接商洽辦法。嗟以此事應籌閩省全局，漳廈方面由嗟知照陳炯明，各派員協商，泉州及上游方面，雙方戰線未能詳悉，應由總司令電請陳炯明，將各地正式將領與駐地詳細開出，即令各該地軍隊長官就近商辦。當將此意電稟總司令。繼復陳會議辦法三條，一、雙方各派熟識前線情形者兩員會議，公推洪宇卿，吳耀和君爲介紹人。二、會議地點在廈門鼓浪嶼。三、先從同灌、江東橋、海澄一線着手。均經允准，陳炯明亦表贊同。當派定李旅長燃章，高旅長全忠爲劃界代表，彼方派出葉參謀處長舉及鄭參謀奎孫二君。于四月九日開第一次會議，雙方提出全線各將領

姓名駐地，並議決以原防線爲界線。同灌方面，恪守原防，惟江東橋方面過于逼近，易生誤會，議各撤退若干距離。雙方代表以須經請示，未決。寒日開二次會議，同灌方面，彼退至山口安溪，我軍仍駐原地，相距約二十餘里，大致議妥。江東橋方面，磋商撤退地點，爭持未決。時彼方代表又以上游雙方防線遠隔約十里，各守原防，議結較易。請即在廈門議，以期早日告竣，並開出其上游防線人名地點，即泉州方面，亦請於下次開議。喧以上游情形未明，即電請李總司令示遵。嗣奉覆電允准，並許將防線地點草圖俟繪就寄廈。至泉州方面，經飭賈旅長派員來廈與議。迨梗日開第三次會議，議決江東橋方面各撤退約六、七里。泉州方面，據葉代表稱，該處係靖國軍，接林葆懌來電，欲另派劃界人員等語。當以迭奉鈞電，均令與陳洽商，未嘗及林。今忽生枝節，因電請總司令示覆，故該方面現暫擱議。儉、艷兩日續開會議，只得先就漳廈方面完全議妥，議案全文及界線圖亦經辦理清楚。除派員帶省呈請總司令鑒核再行稟陳外，合將劃界會議就緒及經過情形，謹電奉聞」等語。查此次閩省劃界，係根據五條辦法，自應由雙方將領直接商訂，而林葆懌來電云云，殊與原議不符。務希轉達少川，迅電阻止，以免別生枝節，是爲至要。能訓。魚二。（民國八年五月六日發，八日到）

編者按：電中所指童副司令係童保暄。

（七十八）唐總代表紹儀等致軍政府電

廣州軍政府各總裁、政務會議諸公鑒：自和議續開，即將軍政府所交條件，完全提出，除懲辦禍首北方代表不肯引入議題，我方仍認爲懸案，其餘以次付討論。軍事、財政、善後案，俱已大致決定。政治案則因地方制度主張尙未一致，再三審查。以上情形俱經報告。近鑒于外交失敗之劇急，民意求和之迫切，復參照會內經過情形，斟酌雙方所能辦到之限度，遂于蒸日以書面提出八條：

- 一、對於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表示不承認。
- 二、中日一切密約宣布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立密約關係之人，以謝國民。
- 三、立即裁撤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
- 四、惡迹昭著、不治民情之督軍、省長卽予撤換。
- 五、由和會宣布，前總統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無效。
- 六、設政務會議，由和平會推出全國負重望者組織之。議和條件之履行，由其監督，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
- 七、其他已經議定及付審查，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以上七條，如北方同意履行，則第八條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

本日即開正式會議，將八件詳細說明，並表示此爲最後之讓步。朱總代表聲明，第五條由和會宣布黎元洪無效，北方萬難照辦。此項不易，他項終無可議。並言南方如此主張，北方惟有請西南五省補

選議員，加入新國會云云。法律問題，兩方意見相去太遠。其他政治改革諸條，證以會中狀況及北京政情，厘定與實行，終無希望。陝西乾縣至今尙未停戰，四月初間，尙有大批軍火輸入。如張敬堯陳樹藩且幾於撤換無方。

儀等智盡能索，愧恨交並，自以才力不勝此任，謹即申述愚情，懇將儀等總代表及分代表各職，一律開去。其如何繼續和會，並更換代表之處，並懇迅賜施行，以重和議。儀等解職，純爲個人負責問題，與和會本身不相牽涉。臨電無任惶悚之至。唐紹儀、章士釗、胡漢民、曾彥、繆嘉壽、王伯羣、郭椿森、劉光烈、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叩。元。（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

（七十九）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密。文二電悉。南代表提出條件八項，論調偏激，與中央尊重和平之旨適相刺謬。卽如第五項取消六年六月解散國會命令，關於法律問題，持論已趨極端，其他各項更屬無從討論。中央開誠商洽，期在和平解決。若必撫取不可能之事實，務爲高論，勢必去題愈遠，解決愈難，似非彼此促進和平之誠意。務望切勸南代表鑷除成見，撤回此項條件，另商解決辦法。能訓雖屬幹鈍，和平願望始終不渝，但能於雙方法理事實兼籌並顧，求一妥善之解決，無不樂從教益也。敢布悃忱，卽希代達。能訓。元二。（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發，十四日到）

(八十) 朱總代表啓鈴致江蘇督軍李純電

秀師麾下：十三日正式會議，少川提出八條，類多不能討論之件。經弟分別拒辦，少川意仍堅持，並宣告須向軍府辭職，勸阻不獲。弟等亦已於昨晚聯電中央，懇予解除責任，另派賢員。負民負國，祇切顛皇。知繫盡懷，特囑叔魯今早赴寧代陳會中詳情。此後方策，諸待明教。敬頌勳綏。茲錄記事錄並弟等辭職電文，並希賜察。愚弟朱啓鈴拜啓，五月十四日。(民國八年)

附抄紀事錄一冊電稿一件。

(八十一) 吳炳湘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上海朱總代表鈞鑒：鏗密。元電想邀鑒察。頃各方向人復互相討論，皆與鈞右非恒泛者。其討論大致僉以爲國會兩消一語，非言之艱，行之惟艱。設南方不撤軍府，非常國會不肯自散，將奈之何。而北方已先讓步，使根本動搖。此就不能實行言之。果南北均能實行，而新會已散，遂成非法。則所謂總統回爐，總統臨時等說，不惟南方有是語，即北方亦必激而出此。愈止而亂愈甚，勢所必至，爾時挽回無及。且南方無統系，唐紹儀不能負責，人所共知。倘再携北派之激烈者與爲搗亂，恐和會益無維持之法，而總代表已爲衆矢之的。或謂兩消之說，爲東海所授意，代表不能不實行。顧東海於外交宗旨，偏美英而開罪日本，巴黎會議合而處分中國，此等政策失敗已有明徵。如國內和議行其兩消政策，失敗殆可逆睹。犧牲不能救國，爲總代表不值等語。

炳湘體察各方同人所慮，亦尙非一偏之論。愚見以爲今日局面，西南斷無再行用兵之能力，充其量不過再行割據，且相持既久，能否割據，亦未必不有變化。即使長此遷延，於北方現狀仍屬有利無害。設因此項爭執，和會慮即停頓，似尙非遽無救濟之餘地。目前能姑與委蛇，待兩方爭持至於極端，而後口舌既疲再趨於斬截一途，似於鈞右責任及大局前途，皆可轉爲圓滿。謹再瀝陳，務乞垂察。不盡之意，非電可詳，已屬常朗齋明日赴滬面謁上陳，並聞。炳湘。寒。（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

（八十二）朱總代表啓鈴致錢總理能訓電

集靈園譯電處：梓密。譯呈紫公鑒：元三電悉。國會問題，少川近日受孫伯蘭派攻擊太甚，故決意不敢擔當。國會既無讓步辦法，會議即無成功結果。故趁政府外交失敗之際，全國人民憤怒之時，夾雜國會、外交兩問題提出八條，投合國民之心理，貫徹民黨之主張。明知我方斷難承認，彼即借此下台，博名而去，已無繫戀，其態度與從前迥不相同。弟知國民心理對於外交失敗憤極發狂，倘以外交問題爲拒絕口實，則我方極形不利。故前日弟在會議席上專就國會辦法立論，謂國會問題彼方既主張絕端，此外已勿庸討論，對外發表記事，對政府辭職電文，均專就國會立論，免因外交問題挑動國民之感情。此中苦衷，當蒙鑒察。彼方辭職電文及記事已披露，仍牽入外交，用意可知。惟彼方尙無宣言書發表，俟體察情形，若有宣言書發表之必要，仍擬就國會發言免涉外交，致生紛擾。少川堅絕如此，無可挽回。但前日會議雙方均聲明和議並未破裂，彼方若准許少川辭職，似可以互換代表爲轉圜之

地。魯處可否本此意與軍政府接洽之處，並盼裁奪。惟無論少川辭職准否，我方代表必須另派，否則此間過激派，仍指爲虐、朱實有結合，疑障橫生，彼方內部意見亦不能調協也。且弟等智窮力索，萬無再行擔任之理。至局部接洽一節，係事實問題，能否辦到，弟無從懸揣，並希詳審見示。囑。咸。（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發）

編者按：孫洪伊字伯蘭。

（八十三）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朱總代表鑒：梓密：南代表所提出條件，除一、二兩項，歐會所擬山東問題，中央現已一致堅拒，中日密約既在歐會宣布，事關國際，非可隱定，該兩項未便置覆外。至訂立密約情形複雜。卽如二十一條密約，本由彼方強制，當日在事人員悉力爭持，多方補救，均有案牘可考。時勢所迫，在政府亦非得已，豈能追溯既往，罪及關係之人。揆度情勢，無此辦法。

三、四兩條本已在懸案之內。近來蒙邊情形益緊，急在調度出師，萬難遽議裁廢。至對人問題，未便議及，前此已累電言之。

第五項取消解散國會命令。持論趨於極端，實屬萬難辦到。國會所以代表民意，舊會成立以來閱時過久，豈能合今日之民意。況解散命令因反對參戰而起，事實俱在，豈能取消。此時中央國會團已依法選舉，並已行使職權，以根本問題斷難遷就。唐總代表以此爲主張讓步，然則不讓步又將如何？

第六項所云政務會議監督履行，是於政府之上另設機關。揆諸法理，衡諸事實，均不可行。至閣

員同意之權屬於國會，以此項會議代之，果何所據。

第八項承認總統一節。元首當選以來，中外共認，乃加以「臨時」字樣，復另有正式選舉之議。動搖國本，詒誚鄰邦，影響所及，淪胥立見，此尤中外人士所斷難贊同者也。

至第六項已經議定，或付審查各案，當須分別決定。所決定者亦不可恃，將何能恃以解決大局？以上各端，此間公同計議，均認爲毫無理由，必應堅拒。南代表既以和平爲重，乃以此等不可能之事實列爲條件，其中語和平非出誠意，無可諱言。務希切實駁拒，要求將所提條件即日撤回。倘仍固執前見，則是彼方于和平問題已無磋商餘地，我代表等應尅期回京，另籌解決。卽希照辦爲要。能訓。咸。（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發，十六日到）

（八十四）上海和平期成會聯合會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國務院轉朱總代表鑒：使節行後，和會氣脈隨而中絕，憂痛曷極，按當時會議情形，實未達破裂程度。唐總代表所提八條，依照會議規則，第一條解釋，足下既未同意，協定本未成爲議題，盡有妥協餘地。乃南代表率爾辭職，公且翻然遠去，以致和會爲之中斷。現時人言嘖嘖，均以公輕於一擲，借此爲脫身計，並謂破壞和局，責有攸歸。道路之言，竊不敢謂然。惟府、院既切電慰留，各界復奔走攀挽，竟弗邀諒，殊深介係。茲本會已分電南北政府，勿再固執條件，迅卽廢續開議，冀挽危局。敬懇我公師法古人，引天下爲己任，尅日邀同分代表諸公，聯袂回滬。一人行止，關係一國存亡。

國人視公，不謂不重，願公有以副國人之望也。臨電迫切，不任主臣。全國和平期成會聯合會叩。勸叩。（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二十九到）

（八十五） 盧信致朱總代表啓鈴電

京奉路局徐局長轉朱桂老鑒：運密。聞北方因財政困難，戰既不可，單獨及直接媾和又無效果，故擬繼續和議。但信爲兄及少老二人計，雙方如未決定辦法，二公豈可再出，雙方如已決定辦法，二公又何必再出。此極簡單明瞭之事。就令和會非二公結束不可，然弟意國會問題必不能再在和會討論，卽他項問題，結束則可，討論亦不可。香山近因愛女殤逝，對於治亂益形消極。北方擬派分代表來滬接洽，然唐無可語，繆、曾、胡又非北方代表所能深洽，所接洽者不外章、郭等，與事何益。要之，北方步調太亂，南方情形複雜，和議何從說起，現時國會問題較前稍易解決。前照吳達詮與弟所談之辦法，雙方取消舊法，召集六年選出未到院之參議員仍有效。總統則照兄所私談之意見，承認徐爲總統，新國會再選。此一辦法似可以辦到。然必非南北當局所能辦。二則舊國會自決，卽在粵開會，選舉及宣布憲法，卽行閉會。此事似煩，實不難辦。粵會不足人數，全因無款，議員到粵數日卽行他去。倘能籌二個月之經費，則此事可辦。鄙意此辦法極簡單，只一有責任之人赴香港，與兩院鉅要分子接洽各件：一、選舉，二、憲法內容，三、現在歲費如何撥給，將來歲費、黨費如何保證。三事一定，上海和會可以負結束之責。此則簡單而易行者也。惟默察北方情形，如無舵之舟航行巨海，未足

以語及辦法。爲兄及少老計，當以暫時旁觀爲妥。弟信叩。冬。（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發，三日到）

（八十六）唐總代表紹儀致朱總代表啓鈐函

桂辛先生大鑒：歲月不居，譬咳未聞者又彌月有半矣。世變驟亟，已如暴瀉怒潮，官中設置，迺反揚湯止沸。危幕之燕，爭啄春泥，臥道之羆，尙噬殘骨。俯仰塵寰，眞欲哭無淚矣。我公遜迹海濱，養疴林下，優游杖履，艷甚，羨甚。儀自辭職以還，久屏塵俗，死灰槁木，已厭見聞。長夏無事，偶檢滬報，見有京聞秘密費一則，閱竟不禁發噤，何物「炭金」竟與「南代表」三字相聯屬。儀素矢硜硜，卽一介之微，向驟取與。凡稔儀者，均能悉之。苟禮義之不愆，又何恤夫人言，橫議之來，本無庸芥蒂。弟念民國以來，是非混淆，皂白顛倒也久矣。八年中幾經變亂，迄今大節無虧，始終如一者，尙有幾人？古人崇德報功，不外鼓勵來者之作用。苟以政見異同之故，對於個人故肆汗評，將黠者信口騰雌，愚者亦相惊有虎。於是操行純正者漸灰其任事之心，有志向上者，亦生其墮落之念。滄海橫流，社會上寧復有完人乎？儀爲世道人心計，不禁生無限之哀感矣。偶有根觸，順抒積愫。如晤幹丞，希便詢究竟。時藉鴻便，並盼鱗覆。北戴河空氣清新，山川明秀，幸安居珍重爲禱。專此，敬候起居。附呈滬報京聞一則。弟唐紹儀頓，六月二十六日。（民國八年）

滬報京聞一則

錢、龔交代，爭執秘密費。

錢龔交代秘密費爭執問題已解決：

(一) 安福部造黨及選舉並津貼交際等費，連遷前欠共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內有奉軍入關費二百七十萬歸納其中。)

(二) 上海和議直接間接之疏通及派代表赴西南之川資旅費；內有制憲倡導會經費及南代表炭金共二百〇五萬餘元。

(三) 與陸武鳴、陳炳焜、李耀漢、林虎單獨媾和之軍費，計公債四百萬，現洋三百萬。(此款龔未允報銷作爲保留)。

(四) 己未俱樂部經費十八萬元，(龔前未允報銷)現已商定爲偵查敵僑經費項下報銷之。

(五) 經濟調查會、和平期成會等，碎支不多。

(以上見黨史會藏北京政府檔案鈔件)

(八十七) 黃培松致北京政府皓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

培松抵廈後，調查各方面情形。北南兩軍現各守防地，均尙相安。土匪則其衆如毛，下游泉屬晉、南、同、惠四縣除城廂稍靖外，餘則遍地匪踪，殺人越貨，焚劫擄勒，絕無人理，遂至少壯散四方，老弱轉溝壑，妻子離散，田舍爲墟。父老來陳，淚隨聲下，慘痛之狀，耳不忍聞。考究匪情，每多假冒南軍。乘機煽惑，非妥爲區別，莫戢萑苻。現擬派人向陳炯明交涉，將南軍駐地及營隊名目，逐

一查開，嚴予約束，庶兵匪不致混淆，進行自然較易。惟清鄉兵隊無多，羣匪號稱逾萬，民窮財盡，籌款尤艱。剿之則不勝誅，撫之則繳械遺資，在在需款。點金乏術，剿撫兩艱。培松上蒙恩遇，下念維桑，午夜焦思，亟圖挽救。叛弁陶、朱兩營，流爲土匪，軍械頗足，脇從亦衆。訪聞該叛弁等，均尙震懾聲威，尙能招撫來歸，解散脇衆，分別辦理，清除與、泉、永各屬匪類，可期事半功倍。培松德薄能鮮，未悉能否如願耳。一得之知，是否有當，除再隨時電請訓諭，並商承薩督辦、李督軍外，茲定馬日撥隊赴泉，謹將擬辦情形電聞。黃培松叩。皓印。（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北京二政府公報一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六九號）

（八十八） 陝督陳樹藩等致北京政府三十一電

國務院鈞鑒，參陸辦公處鑒：勘電敬悉。查近日滇、陝各逆匪四出竄擾，襲擊我軍。迭據大荔劉旅長世瓏報告：曹世英、高進娃等匪屢窺同、蒲，均被我軍擊退。復據武功張旅長金印報稱，于逆右任前派楊九娃、董振武、盧占魁等股于一月中旬，由修石午襲渡涇河，會合郭匪竄擾店張驛，進據大王村、插柳康家等處，南聯整屬張、樊等匪，西合葉逆荃所部，總計五千餘人，日以全力合攻武功西南北三面，意圖占領武功，竄擾興、咸。幸經我軍極力抵禦，奉軍星夜赴援，始將大王村、插柳康家等堡之匪次第驅逐。葉荃一股尙在武功西南兩面，晝夜攻擊等語。又據探報，涇河以北，盧匪大肆騷擾，奸淫擄掠，較前尤甚，日來商旅郵政屢被擄劫各等語。查近月以來，省城軍警在城關附近盤獲匪探，並破獲由涇原派來勾煽軍隊之案，不下數起。似此分途竄擾，居必叵測。樹藩、鎮華既有守土之

責，對於擾害地方之匪，即不能不加以剿辦。奉電前因，除飭前線各軍協同許軍嚴密防剿外，謹此電覆。並乞轉呈。陳樹藩、劉鎮華。三十一印。（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八年二月五日第一〇八〇號）

（八十九）北京國務院麻電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護軍使、各區都統、都護使、辦事長官、海軍總司令、廣西岑西林先生、伍秩庸先生、林悅卿先生、南寧陸幹卿先生、雲南唐冀慶先生、成都熊錦帆先生、貴州劉如周先生、上海孫中山先生、和平期成會、和平聯合會、各報館均鑒：

南北紛爭，于茲兩稔。自政府首倡和平之議，于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頒發明令，罷戰退兵，通電各方，敦切商洽。復由江蘇李督軍疏通意見，函電交馳，積牘盈尺。其始西南一爭名稱，再爭地點，政府皆曲意從之。迨中央代表既經出發，遲之又久，南方代表始克集滬，又以陝、閩問題，延不開議。政府爲促進和平計，斷不令以一隅之故，牽及全局，遂不惜使陝民忍痛須臾，允准李督軍所擬之五條辦法。辦法維何，大要在停戰劃界，雙方各任剿匪而已。經徵得西南同意，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電令宣布施行。雙方代表始於二十日在滬集議，公同推定張瑞璣赴陝監視區分。在政府以爲陝事可告一結束矣。乃唐總代表以迭接于右任連日來函，謂陝省乞未停戰，遂於二十八日會議要求撤換陳督樹藩，並限四十八小時，如無滿足答覆，即向外交團聲明停議，以國際慣例，施之國內，寧非怪事。

溯自二月十三日，將協定五條辦法電陝飭遵，嗣復迭電申告，陳督均先後覆電謹辦，固未嘗抗違

命令。至于右任十七日去函，其間相距僅四五日耳。無論十三日以前，當然不受拘束，即該電到省，再由省轉遞前方各軍隊，試問四、五日內，能否周知。即當日西南通飭停戰，該軍隊何日奉到，何日遵行，中間亦展轉多時，事實具在，可復按也。此次唐總代表僅據于右任私函，遂欲強制要求，以停戰爲挾持之具，致政府各代表不得已而相率辭職。政府已將陝事確況及彼方誤會情形，據實宣示。惟念大局爲重，不忍聽其破裂，一面慰留代表，催促開議，一面明令前方將領，依照五條辦法，恪遵辦理，期在一律實行，尅期竣事。復經切電在陝軍隊，各守原防，靜俟劃界，俟實行劃界之後，再定後方剿匪辦法。剴切申諭，務期共曉。現張瑞璣尅期馳往，著手監劃。無論唐總代表是否滿意，上海會議是否停止。政府維當抱定五條辦法，將陝省劃防等事，積極推行以重信誼。

至開議以來，唐總代表所斷斷爭持者約有數端：曰取消參戰借款，曰取消參戰軍，曰取消軍事協定條件。在中央則認爲歐戰尙未終了，取消暫非其時。既不能取消，則參戰借款當然支付。俟歐戰簽字，軍隊撤退後，所謂軍事協定及所謂參戰軍者，皆應同時消災。彼時參戰軍應裁與否，應由陸軍部並入裁兵案內統籌辦理。此中重要爭點，在目前歐戰是否認爲終了。政府認爲尙未終了者，遠則有見於和平條件，德國未盡履行，近則有見於俄邊激黨之尙在肆虐，在華敵僑之尙須驅遣。然默揣歐戰情形，和約簽字，爲期不遠，彼時自有正當解決。

且此次會議緣起，仍因護法以啓兵爭。則議題所列，自應以法律爲重。即因護法問題牽及事實，亦必有一定之範圍。乃迭次開議，於彼方根本關係之法律問題，未嘗一語道及。即政府代表所提出裁兵及軍民分治各議案，皆有關善後重要計劃，亦以開議以後枝節糾紛，束之高閣。徒撫舉外交、內

政、種種事實以詰難政府。既失集議本旨，且軼權限範圍。果一切外交、內政，皆處決於此項會議，則政府固可不設矣。日以促進和平告於中外，而究其所爲，乃使和平曙光相去益遠，則會議之延滯，中央固不任其咎也。此中經過情形，我國人或未深悉，用特據實摘告，俾釋羣疑。凡我邦人，其共鑒之。院。麻印。（民國八年三月六日發）（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八年三月十日第一一二號）

六、南北議和紀事

（一）上海和會

和議停頓後第十九日情形

國民通信社消息 三月二十一號，爲和議停頓後第十九日。南代表辦事處開會，各代表均到。唐總代表病已全愈，休養數日，即可視事，陝戰仍未停。十三日于總司令尙有快函致朱總代表，探錄如下：（桂莘總代表鑑：十二日張光奎君由省來原交到臺端虞電，三原電報不通）（電機已裝置好，惟省局不接電。）陝戰未停，可以推知。陳氏一方通電停戰，實欺北京，並欺國人耳。茲將最近戰事實情，略用函陳。倘以右任之言爲虛誣，電詢在陝各教會可耳。（甲）東戰場之情形：（一）相橋交口張古民通函，謂接到北京蒸電，劃界員文日動身，相約停戰，故近日無戰事。（二）關山陳部姜某，日日攻擊。（三）興市被劉世瓏包圍已久，無日不用開花轟擊。（乙）西戰場之情形：（一）乾縣被圍月餘，陳氏近日運炸藥砲彈，並四處搜求口袋數萬條，築壘以便射擊。（二）岐山被奉軍包圍已久，

築壘高出岐城，日日用大砲轟擊。(三)鳳翔被劉鎮華全部，及奉甘各軍包圍。由以上各節觀之，陝中戰事真象，可以盡悉。高明如公，想不爲一方面之誣電所欺罔也。據實函覆，即頌大安。愚弟子右任上言。三月十三號。茲將原電奉上，後有張光奎君親筆書也，又及。據此可見陝戰實狀，不知朱總代表見之，果何以爲策也？水口山礦，爲湖南惟一財源，聞張敬堯有抵押借款事，傳述已非一日。茲聞彭代表允彜，已據永州辰州兩處公民會來電，請唐總代表促其嚴電北京，飭張將此事即行罷止。

陝戰既未停，頃據福建省議會來電言：順昌縣仁壽地方及惠安縣、沙縣等處，南北兩軍，頗有開釁之朕兆，而陳總司令前次來電，亦言沙縣順昌恐開戰釁，並言尤溪北軍越出原防。合兩電觀之，福建方面亦不能安然無事。和局前途，極爲危險矣！

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 敬啓者：昨據于總司令函稱：北京接濟陝西子彈，業經函請電京阻止在案。刻復據自陝來陝人某君面稱：近日北京接濟劉存厚子彈，約三百萬顆以上，沿途軍彈車輛，約二百餘，自觀音堂經潼關西安至漢中，旁及興安龍駒寨，各地無處不設有四川督軍辦事處，或運輸處等機關。北京近又發給陳樹藩七五、六五各式鎗彈各三十萬顆，五生七、七生五、及七生六砲彈各一千五百顆，刻已運至觀音堂等語。言之確鑿，不無可信。證以中外各報所載，及于總司令函稱各節，則北京接濟軍火，暗中搗亂，益復昭然若揭。在此疊令停戰期內，不實行停戰，諸長官尚係罪無可道。況北京躬自蹈之，更將何詞以謝中外。相應函請臺端，轉電北京，立即停止，以維危機一髮之和局，並速即見覆爲盼。(二十一日)

又敬啓者：頃據于總司令函稱：據本軍外交處處長王玉堂呈稱：我國禁烟條約，早已履行期滿。

陝省亦於民國六年會同英員查勘肅清。詎陳樹藩、劉鎮華等，竊據督軍省長要津，倒行逆施，竟率無知愚民，肆行播種，凡在彼輩盤據之內，無不毒卉盈溢。據查去歲春烟既飽收割，冬烟又廣下種，現值春氣溫和，烟苗已茂，及今不禁，貽患曷極。又自陝烟復種以來，津京滬漢，中外各新聞紙，久已詳明喧傳，駐京英使已屢派人暗查。現此案已成外交，莫可諱飾。竊維陝省違約種烟，其禍出於陳、劉，若陳、劉不去，則查禁礙難著手。請函呈唐總代表於和議席上，以撤去陳、劉爲緊急問題，庶已有烟苗，可以從事剷除，已犯之禁約，可以再事恪遵等語。據此，本部覆查無異。除一面出示嚴禁既派員調查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因。查禁烟載在條約，關係邦交至鉅，陳樹藩、劉鎮華是否有違約種烟情事？相應函請台端轉電北京，澈查究辦，並希見覆爲盼。（二十一日）

又敬覆者：昨接准函開，前接福州李督軍諫電稱：粵軍攻陷順昌縣、仁壽地方，驅逐縣佐，奪去印信等由，當經專電查詢，並函復台端在案。本日又接准十九日函開：准北京來電內開：據閩督電稱、據延平姚師長等電稱、順昌張知事飛報轉據仁壽縣佐上官琳等呈稱：縣佐往鄉催科，陡於十日下午二時有粵軍三四百人，據守各要隘，又有數百餘人持槍實彈，擁入縣佐署內，搜查縣佐，迫令警長交出印信，現在縣佐印信及警佐鈐記，交由邱總董交粵軍第九十二營吳春芳手收。所有糧串案卷等件，均落敵手。其官兵所佩徽章，偽書延平鄉公民團字樣。可否派兵前往收復之處，乞卽核復各等語。查停戰期內，我軍遵令實行，彼竟公然進攻，入據仁壽，實屬甘心釀亂，破壞和局。惟既據稱，此項隊伍所佩徽章有公民團字樣，是否陳炯明正式軍隊？尙屬無從確知。深恐遽令派隊前往，牽動和議，除電陳炯明，俾令答復外，合亟電陳，並乞迅電南方分別是否彼軍？限日答復等語，希轉達唐總代表，飛

電南方，查明速復爲盼。能詭巧等因。較前電所稱爲詳，合再函達，卽祈察照，迅電查明，卽予示復，等因准此。查北京來電，雖較福州李督軍諫電所稱，較爲詳盡。然仍據一方面之報告而言，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況來電亦繕所佩徽章，書有延平公民團字樣，是否陳炯明正式軍隊，無從確知。該直接呈報之縣佐，身歷其境，尙未能分辨其爲陸軍與否，則遠駐福州之督軍，其報告更難憑信。惟據來電尙未派隊前往，似不妨再事調查，以期正當解決。茲再電駐閩粵軍，詳查電復，俟得復音，再行函達外，合亟佈復，卽其察照。（二十一日）

旅京陝籍學生通電 急，各報館、各省議會、各團體鈞鑒：學生等近因陝西戰事迄未停止，愈演愈烈，人民水深火熱更甚於前，父老兄弟慘死烽火，流離壑溝，伏尸遍野，幾無噍類。回首三秦，無淚可揮。因於昨日開會，決向和會諸公作最後之哀鳴。已於本日通電唐朱二代表，懇其設法維持，使陝人早減一分苦痛，卽爲國家多留一分元氣。諸公熱忱素著，力促和議，眷念同胞，至爲欽佩！當此危急之時，尤祈作一致之呼號，爲同人之後盾。況今日陝戰不停，在我陝人，固有切膚之痛。然因此和議破裂，統一無期，國內之紛亂再起，外交之前途必危。吾國歐洲和會發言之權，恐不取消於外人，而取消於我國人。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是陝西之戰事，非關一隅之治亂，實關國家之存亡，非僅陝人之痛若，實爲國民之殷憂。陝人之生死不足惜，國家之存亡寧可忍？因陝西之戰爭，斷送我數千年之古國，此凡我國人所宜引爲至痛而急思補救者也。除國民之禍患，免國家之傾覆，時機迫切，間不容髮。同人等內顧桑梓，外憂國家，痛心疾首，難以言喻，幸垂察焉。北京大學校、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北京農業專門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中國大學校陝西學生一百六十

人同叩。

和議停頓第二十日情形

國民通信社消息 二十二號午後四時，記者往愚園，南代表皆未到，故未開會，亦無特別新聞可探詢者。陝西戰事，據劃界委員張瑞璣，自謂於號日來電云：（銜略）號日抵渭南，查張旅長錫元與靖國軍岳維峻、曹世英，在交口相橋一帶，均已遵命停戰。刻由兩方會議，各退四、五里，岳、曹軍退至少青河以西，張軍退出田市油房街，以免衝突。惟查浮水一帶，時有潰匪出沒搶掠，擬由張旅分駐省東大路剿防各匪，以安閭閻，已將此情分電中央矣。璣明日即由渭入省，餘俟續陳，瑞璣叩號。而福建方面，陳炯明亦自漳州來電云：（銜略）蘇督劃界辦法，經派員先到廈門，與童、臧兩君接洽，均經贊同。惟李厚基延不照辦，且王永泉一旅，在停戰後開來福川、延平兩處，昨竟借換防爲名，集中汝縣，與我軍左翼要區相逼近。現又借名剿匪，通告左翼導引，意存啓釁，顯然可見。應請我公詰問王旅開赴前線，並提議派員速行劃界，毋任狡展圖逞爲要。炯明叩皓。據此則陝戰尙未確切了結，而福建又將發生糾葛矣。又唐朱兩總代表接江西總商會馬電，略謂外交吃緊，內鬨未平，關係存亡，殆哉岌岌！諸公執雙方牛耳，觸兄弟鬩牆之忿，謀國家全局之安，凡屬同胞，咸爲引領。近聞會議中梗，商民愚慮，多抱隱憂！用敢逕電陳情，代爲呼籲，尙望諸公推誠相與，貫徹始終，一致進行，毋再停頓，羣生利賴，邦國可安，無任惶急盼禱之至等語。此又可見商界，希望和平之一班矣。

聯合通信社消息 二十二日，爲南代表二次宣言發表後之第六日。兩方代表，仍不過函件往復。

就中最要之函，爲南代表對於北京進行八年公債之抗議，聲敘五種理由，措詞極爲嚴重，閱者宜注意及之。又旅滬國會議員通訊處，因和議停頓，日前曾推舉代表，向唐總代表就詢意見。唐總代表談語中，有須就詢滇桂兩地代表始能清晰之處。旅滬國會議員，對於陸武鳴態度之謠傳，亦正欲向桂籍代表一叩眞象。午後四時，遂由議員通信處，公推褚輔成、張我華兩君，至愚園路四十七號曾代表住宅就詢一切。曾君延見後，褚、張兩君述明來意。曾君就桂粵內情，有所陳述，未謂武鳴眞意希望平和，不欲輕於決裂。但北方苟無意求和，與西南以不堪。則武鳴本諸素日主張與現時地位，必有相當辦法以爲最後促進和平之計。至外間謠傳單獨媾和之說，彥（曾君自稱）已一再向言論界聲明，絕對虛僞，兩公轉告兩院同人云云。褚張兩君又云：最好請足下電達武鳴，早將眞意自行宣佈，則更爲圓滿。曾君謂武鳴實事求是，不尙空言之人。丙辰之役，公等當能記憶。兩公意思，彥電達武鳴，但武鳴是否自行通電？與實際殊無關係也。褚、張兩君遂興辭而出。

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 唐總代表今日致朱總代表公函，歷述八年公債，有不可發行之五大理由如左：

一、約法所載，加增人民負擔，須經國會議決。今由當局一、二私人，擅行議發，違法妄爲，當然無效。

二、民生凋敝，勒現購買，勢必激成巨變。

三、鹽款作抵，未經銀行團同意，將來正式否認，又必引起糾紛。

四、罷兵議和，宜有誠意，乃徐樹錚擁段猖狂，肆意練兵，別設狡謀，妄爲敲剝，以供其殘殺西

南之軍費，而不顧危機一髮之和局，萬一忍無可忍，復回舊狀，追原禍始，無非此項公債階之厲也。

五、和議決定事項，理應雙方遵守，此項公債，既經議決緩發，北京悍然進行，殊屬蔑視雙方代表之公意，違反全國人民之心理。

商業公團呼籲聲 商業公團聯合會，因和議停頓，商民恐慌，本日開緊急會議，決定函電南北兩方，請於七日內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茲將函電照錄於下：

致長江巡閱使函 敬啟者：和議停頓，忽踰半月，風聲更惡，恐慌更甚。本會五十三商業團體，於本日特開緊急會議，僉謂和議中阻，戰禍重興，商民納稅，以供政府，政府窮兵，以害商民，陝商代表，言之痛哭，閩商報告，復極慘苦。不特川湘內地，民不聊生而已，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誠百思不得其解。日來各埠商貨，停滯上海，為中外觀聽所繫。試觀紛紛懸掛白旗，書寫和平字樣，表示真正民意，而停止裝貨，停止交易之聲，又喧然以起，尙復成何景象？商民切望和平統一，得立於國際平等、稅法平等之地位。設再決裂，萬劫不復，國隨以亡。就此轉圜，尙未為晚。茲又函達唐總代表，請於七日內，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而維大局。鈞使照料和議，原未敢冒昧續陳，然國家存亡，商民生死關係，人人有責。旌麾巡閱長江，見此景象，有不皇皇垂念者乎？合特錄電，附呈鈞覽，保國保商，幸留意焉，此致長江巡閱使王。

致南總代表唐函云 敬啟者：前奉復函，並由盧護軍使轉國務院復電暨李、王兩督軍快郵代電，敬已誦悉，傳告本會各業各幫，藉知商民呼籲，尙關諸公屢繫。乃和議頓停，（與致王使函同，從略）

國隨以亡。幸賴貴總代表在此，維繫人心，千鈞一髮。前聞貴體不豫，同深憂念，幸占勿藥，正可進行，務乞電達軍政府，速定大計，請於七日內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而維大局。如不得俯鑒，商界請求和平至誠，惟有訴諸人道，力求自保，臨穎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又致北總代表朱函（與致唐函略同，從略）。

致軍政府及北方徐、錢電云（前半與致王副使相同，從略）觀察景象，危險已極。幸而雙方代表，力顧大局，尚未決裂，伏乞垂念商民無辜，不能再受兵禍，立電息戰，各回原防。並電代表於七日內續開和議，致免呼籲無門，訴諸人道，臨電惶迫！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叩。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一日情形

國民通信社消息 二十三號星期日，愚園南代表例不開會，無特別新聞可記。惟聞八年公債案，南代表僉認爲輿論反對，極關重要之件，曾屢電北京，要求終止，倘長此無答覆，竊恐前報所載西南軍府擬募集之公債四千萬元，不日即將發行之。據京函：近日某派與錢能訓極不相上下，大有推倒錢閣，起而代之之勢。北京政局，聞將有非常變動，非但關於和戰問題云云。

聯合通信社消息 二十三日星期日，爲南代表二次宣言發表後之第七日，兩方代表仍僅函牘往還。北方朱總代表，因接商業公團聯合會催促開議之函，急向南代表爲同樣之催促。唐總代表，國民所認爲和平障礙者，北方政府日日厲行如故，對於南代表兩次宣言要求之要點，一切無所解答，徒以空言要求開議，殊無意義，就以商業公團來函而論，其最扼要者（如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

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二語，朱總代表亦毫未顧及。是阻礙和議之責，應由北方負之。北方代表如以商民呼籲爲有一顧之價值者，當以力促北方政府反省，爲續開和議之適當方法。即本此旨，專函答復，一面繕函答復商業公團聯合會，措詞委婉，惻惻動人！聞聯合會拆視該函時，有各團幹事數人在坐，傳觀一遍，相對欷歔！爲之隕涕！並將原函所指各要點，鄭重通告各團，請爲注意。日內另開緊急會議，籌商辦法云云。

唐總代表覆朱總代表函 敬啓者：頃奉大函，敬悉。南方對於議和之誠，與本代表所期繼續進行之切，當爲中外所共知共喻。無如北政府有心爲梗，終始不變，遂令會議無從進行。比接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函，令人不忍卒讀。其中有云：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不審貴總代表誦此，亦曾有動於中否？北方政府對此，又何以自解？國民所認爲和平之障礙者，北方政府日日厲行如故。對於本代表等兩次宣言要求之要點，一切無所解答。即以陝事而言：十三、四日，陝西來信，報告北軍於西路圍攻甚烈，東路興市各地，亦同時猛進。陳樹藩則於江日北方政府第三次明令停戰之後，以佔領岐山，公然報捷。且至今日，並無何等實據，可爲北軍停戰之證明。然則阻礙和議之責，誰實負之？當茲時局，自致紛紜，質之輿論，難爲曲諒。貴總代表，如猶以商民之呼籲爲足念者，宜力促北方政府之覺悟，俾其悔禍，則和議可續開，人心可以慰耳。專此敬覆，無任企盼！三月二十三日。

陳劉電告張瑞璣已抵西安 西安來電（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到）云：朱總代表、唐總代表並轉各代表、于右任先生鑒：專員張衡玉君，本日正午安抵西安，特聞。陳樹藩、劉鎮華養。

陳劉來函 陳樹藩與劉鎮華，近有會銜致南北代表電，言陝西各路均已停戰。然據張瑞璣自渭南號日來電，僅言交口相橋一帶已停戰，似尙祇一部分。是否各路均已罷兵？非得于總司令來一密電，終不能證明確否也。

錢能訓致朱總代表電（其一）朱總代表鑒：密。據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簡電稱：本會商業五十三公團，於嘯日集議，僉謂日來商貨壅滯上海，商店紛懸白旗，書寫和平字樣，而停止裝貨，停止交易之聲，喧然以起。伏乞立電停戰，並電催代表於七日內續開和議等語。查陝西確已停戰，迭經電達在案。茲張瑞璣自渭南來電，已達台端，足資證明。是南方停議理由，已可消釋。商民呼籲迫切，當亦在南代表憫念之中，似可據以轉催彼此開議，尊意以爲何如？再本日據劉督存厚信稱：厚部自奉停戰明令以來，早經遵守現防。值茲和議進行，益當仰體成謨，靜候解決。已轉飭諸軍一律遵照云。並以附達。能訓養。（其二）朱總代表鑒：密。據張君瑞璣號電內稱：號日抵渭南，查張旅長錫元與靖國軍岳維峻、曹世英，在交口相橋一帶均已遵令停戰。刻與兩方會議各退四五里，曹軍退至少青河以西，張軍退至田市華次廟油房街，以免衝突。惟查浮水一帶，時有潰匪出沒搶掠，可否令張旅駐省東大路一帶，勦防各匪？以安閭閻，而護行旅？請示祇遵等語。當即復電照准。並令知張旅長撥隊伍防護浮水一帶等因，合行電達，並希知照南方爲荷。能訓養二。

唐總代表覆商業公團書 商業公團聯合會致兩代表，促于七日內，續開和議。本日唐總代表專函答覆，茲錄全文如下，逕復者：接誦本月二十二日惠函，藉悉種切，無任欽佩！南北爭持，連年於茲，民生疲敝，商業凋零。上海爲全國商務之樞紐，近察情形，亦日見減色，貴會集議，分懇力求和平，

不特足以表示大多數人民之心理，且國民曉然於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能出而負政治上責任，則少數人專制政治，或可從茲消滅，民國不亡，幸有此耳。溯自去年十月三十日軍政府公電，要求開和平會議。北京政府迫於友邦之勸告，乃於十一月六日，接受南方之要求。當和議開始時，鄙人以爲北京政府確有平和之誠意，故不惜委曲求全，以和平爲鵠。然開會已六次，而陝西一隅，經北京政府二月十三日下令停戰之後，仍派兵進攻未已。北方總代表等，以不能負責，乃有集體辭職之舉。本月三日，北京政府再下停戰命令，而十三日戰事尙未停止，近據北代表所傳消息，謂陝西已實行停戰。然敝處至今不得于總司令之電報，則所謂停戰云者，一方面之言耳。況雙方既趨和平，何以陝西獨遭兵禍？且於疊次下令停戰之後，乃以全力佔領南軍所有防地幾盡，祇留三原一城，以爲于總司令之圈禁處。目的已達，而謂已實行停戰。于總司令不足惜，陝西國民蒙此慘禍，衆君必有無限之悲感也。姑讓一步而言之，諸君之意，一若和會開議，即可安坐而達和平之境。然和會所議決者，若陝西停戰，若日本軍事協約停止，若軍事借款勿再提用，若八厘公債暫緩發行，上述各項，爲和會所一致主張者。果此和平會議有完全效力，足以副諸君之希望，則陝西何以不肯停戰？軍事協約何以於三月一日簽訂延期之約？軍事借款何以提去六百萬？八厘公債何以悍然發行？凡此諸端，皆諸君所目睹，和平會議毫無效力，尤諸君所知也。然則使和議中阻者，誰負其責？使各項商貨壅滯者，誰尸其咎？軍政府酷愛和平，愧不能爲諸君助矣。來函謂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痛哉斯言！今諸君既不願束手以待政府之盡殺，乃有請求和平之舉。然軍政府渴望和平之苦心，已爲中外所洞鑒，固不待諸君請求而大計早定，如請求於北京政府乎？則護惜一、二軍閥之事實，已彰明

較著。果北京政府能俯鑒商界請求，則和平會議何至停頓？倒行逆施之事，何至繼續發生於和會既開之後？來函囑於七日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而維大局云云。顧和議中阻之原因如此，開議後事實又如彼。諸君如祇以能開議爲已足，而不能問議之有效否與，則隨時可以如諸君之願。若必以定人心維大局爲目的，則北京政府之護惜一、二軍閥，既如諸君所言，和議雖開，於商民庸有利乎？中華民國主權在民，倚賴政府，本已非計。況北京政府不特無可倚賴，且視商民爲魚肉，而彼爲刀俎。諸君之苦痛，諸君祇自感覺之，亦惟諸君能自挽救之耳。諸君所謂訴諸人道，力求自保，鄙人將拭目以觀諸君之熱心與能力，並由此以測國家興亡之機也。和平統一諸君與有責焉。諸君其勉旃。此覆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唐紹儀三月二十三日。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二日情形

國民通信社消息 二十四號愚園南代表，仍照常開會。唐總代表病已全愈，休養三、四日，即可外出。陝西戰事訊：張瑞璣來電，似可證明局部停戰，而今日李代表述膺接于右任司令十四日急函云：岐山確已失守，情形危急萬分！南代表全體因至法華銀行，質問北方朱總代表。就中李代表發言極多，與朱逐層駁詰，並將于總司令原函與朱閱看。朱云：無論如何，第一步停戰總可辦到，並約即電致北政府云云。按日言停戰，日必進攻，鳳翔既危，岐山又失，北政府之蔑信悖德，暗戰明和，誠昭然若揭矣。唐總代表接奉天及貴州省議會、農工商教育會來電，雲南公民大會來電，成都來電，大致均謂南北和議開始，在陝北軍又復進攻，北庭無議和誠意，已可概見。現在陝西軍事日亟，川邊已屬危殆，

川省不保，滇黔唇齒，恐西南亦同歸失敗。錢能訓多受挾制，不能貫徹其主張，某國乘戰內亂，種種欺凌，直視我爲第二朝鮮。且巴黎和會，我國幸得列席，而內訌影響我國歐和列席，尤於國人不可不注意者，伏望堅持初議，共謀永久和平，以絕外患，而全國命等語。就中貴州來電並云：陝西不停戰，我西南各省祇有爲真正之民意，以求最後之解決，將來破壞統一，必有尸其咎者云云。此亦可見各省民意表示之一班也。又據北方南來某要人言：外交團對南代表第二次宣言，極爲注重，前星期五，曾開特別會議，關於吾國和議事件，有所協議。首由某公使發言，謂北方對於陝西，一面言戰，一面言和，其曲實在北，不在南。且北政府對於南方要求撤換陳樹藩一層，毫不容納，殊爲過當。某公使則曰：撤換陳樹藩，陳樹藩是否應撤？此乃中國內政問題，他國似不應干涉云云。其立詞誠巧矣哉。因是英美法意各公使，亦無詞以難之。又前日某公使約往我國外交部詢問滬上和議情形，日公使竟爽約不至，以故對於撤換陳樹藩一層亦未詢及，則陝西問題，不能卽決，以有某國從中阻撓，顯而易見。外交團爲滬上和議，在吾國外交部談話情形，首由某公使詢參戰軍，究竟如何辦理？外部答須俟歐洲和會簽字，方能作罷。某公使又詢參戰借款是否提用？外部答用途甚多，難遽停止云云。談畢，聞外交團對於此種答復，甚懷疑慮，聞日內確將提出正式勸告云。又近日上海五十三商團，急望和議速開，曾有電哀籲北政府，而北政府竟擱置不答。各商甚憤懣，聞確將停止貿易，刻正在極力策進中。蓋此事實，可喚起國內外真正之輿論，但深慮某國別生誤會，故不可不特別慎重出之耳。

聯合通信社消息 二十四日爲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八日，消息沉寂如故。愚園所接一、二文電，大都無關宏旨。至下午五時頃，尙無陝西張（瑞璣）、于（右任）來電，陝戰確停與否？仍無

法可以證明。然會外之所以促進和議者，方竭其全力，以與主戰派相抗。就中如上海五十三團體所組織之商業公團聯合會，因南北代表對於催促開議之覆函，不得要領。北代表尤爲囹圄吞棗，不肯與人以真誠相見。對於昨日下午四時開幹事會議，議決對外宣言，用中英三國文字，同時發表宣言，大旨約分四段：（第一段）述明世界民族，現方從事於世界和平之大組織，我東方民族有加入該組織之必要，但內爭不停，則內外均蒙其影響，對於世界和平負責尤重，故就在上海之五十三團體組織本會，以爲要求和平之機關。（第二段）申述和平會議開幕逾旬，北政府不制止陝西戰事，不停止作戰準備，以致和議停頓，工商事業立時受其影響。（第三段）說明吾人以租稅供給政府，原冀其保商興工，乃政府反以槍彈相報，此實吾人所至不堪忍受者。今決然採力所能及之處置，停止納稅，停止裝運，以促主戰政府之反省。（第四段）要求各友邦之好意的援助，請求於南北和議未成立以前，勿以餉械接濟任何一方之政府，苟有私相授受者，吾商界必與該國絕斷商務關係云。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三日情形

國民通訊社消息 二十五號午後四時，南代表開會，北代表汪有齡、徐佛蘇、李國珍，因福建劃界問題，聯袂至愚園，與南代表接洽。汪等言：北政府已飭令李厚基遵照五條辦理，並希望唐總代表致電軍政府轉令陳炯明依照辦理。其轉來北京政府電文如下：（前略）閩省劃界辦法，經於養日電致閩督，催其會商董副司令，查照五條辦法，與陳炯明直接商洽。茲據覆電云：養電悉。已電董副司令、臧司令，先行與陳直接磋商矣等語，特此電達，能訓叩云云。聞南代表將如所商辦理矣。惟福建方

面，一面商請劃界，一面又時露不靖之狀況。福建如此，鄂西亦然。前陳炯明先後有電致南代表報稱：北軍于沙縣、尤溪等處，屢有侵入防線情事。今北政府又有電致北方朱總代表，謂接李厚基號電稱：據廈門臧司令報告：南軍近日復於南美江炯東尾等處，增兵運械，逼近我軍防線等語。又謂接武昌王督軍箇電稱：據鄖陽張鎮守使皓電稱：據平利王團長報稱：鎮坪七八十里之古牛渡、白竹峽等處，王安瀾曾派人籌濟軍械軍餉，並聲言全軍將赴平利等語。李、王所電虛實，局外人無從懸斷。惟陝戰延久不停，各方面或因之牽動，是則和議前途，極可慮者。

聯合通信社消息 二十五日爲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九日，下午四時許，北代表汪有齡、徐佛蘇、李國珍三君持朱總代表公函，赴愚園南代表辦事處，當由南代表胡漢民、彭允彝兩君接見。汪君稱交出公函大旨，係據北京來電，接閩督李厚基電，稱陳炯明所提劃界七條辦法，已派童保暄、臧致平接洽，請總代表轉致陳炯明云云。陝籍李述膺君，接到南京李秀山督軍覆電，措詞婉轉，且根據張瑞璣號日渭南來電，謂交口相橋確已停戰，似五條辦法，尙未破壞云云。同時李君又接于右任十六日快函，歷敘信使往返之事實，皆與停戰與否不生關係。又劃界專員張瑞璣，自西安發來瑜密電報一紙，措詞頗多突兀。不類張君自由意思所爲，李君當另有一番表白也。商業公團聯合會宣言稿本，前日已經決定。昨該會各幹事以原文所稱「以北政府不制止陝西戰事，不停止作戰準備」兩語，尙未透切，特增改爲「以政府對於和平會議，所決議之陝西停戰，國防軍收束，參戰借款停止提用，八年公債暫緩發行，諸問題尙未確實履行」數語，決定後即用英法東文分電倫敦、巴黎、東京各地，此真我中華民族表示民權之大聲，東西民族聞之，必有無限同情之感想也。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四日情形

國民通信社 二十六號午後四時起，愚園南代表開會，記者到，適南代表車馬聯翩而出，探詢之，知各代表往唐總代表處有所商榷。記者因雇車尾隨，至老靶子路唐宅，闖者止之云：唐總代表與各代表正在會議，不能見客。靜候數時，有某代表出，詢以所議何事？某代表答謂仍係陝事，昨接張瑞璣硬電，今之所議，卽其事也。並云朱總代表已約於明日與唐總代表晤談，結果若何？尙俟雙方總代表接洽後，方能決定。以記者觀察張電，雖自西安拍發，而三原子總司令處與滬上交通，仍然梗阻，彼方真相，尙不能知。且停戰以後，界線如何劃分？陳樹藩能否撤換？張瑞璣本係劃界委員，迺竟以劃界之事，委諸南北和會公判。（張有日來電另見）就此電細釋之，是張此行，所爲何事？所任何職？殊令人不無疑慮也。

唐總代表接南昌議會來電，請阻止城門鐵礦借款。略謂智養兩電，諒鑿鑿察。王揖唐等將城門鐵礦密押外款，助長內爭，遺害大局。除電巴黎陸專使，向各國聲明，阻止押款外，乞速向政府嚴重質問，並請轉電各公使一律阻止，以弭戰禍。贛省議會叩敬。又電請繼續開議，略謂內爭年餘，國窮民苦，和會開幕，羣望喁喁。乃因局部之爭，致爲和議之梗，驚耗頻至，舉國震惶。若和議長此停頓，或不幸至於破裂，外則召侮列邦，有損國際人格，內則重困民生，斷喪國家元氣，存亡所繫，一髮千鈞。諸公爲人民託命，務懇各鑒成見，迅除障礙，繼續開議，以挽危局，而慰輿情，迫切陳詞，尙祈察奪。

戊午編譯社 二十六日，唐總代表致福建陳總司令一電，略云：北代表交來北京電云：福建李厚基允准五條劃界辦法，並派董、臧與臺端（指陳）接洽，刻已致函朱氏，請轉電北京，速飭李氏遵照五條辦法，自行辦理，不得委派董、臧，自立於不負責任地位，茲先達知，請暫各守區域，靜待劃界云。

又致朱氏三函：（一）昨徐李汪三氏交來北京電云：李厚基已承認劃界五條辦法，則應飭李自行辦理，不得委託董、臧，自立於不負責任地位，即待函覆。

（二）昨福建陳總司令報告：李厚基派董、臧率兵攻取馬巷，迫種鴉片，勒收烟捐至三十萬之多。當茲停戰劃界之時，何得肆行侵襲？況禁烟關係條約，何得擅行開放？請朱立電北京，嚴行禁止，並懲李等違法抗命壞約之罪云。

（三）昨朱氏來函云：北京電：陝西陳樹藩，已允停戰劃界，惟仍請剿匪，轉詢唐總代表，如可允辦，即擬實行云云。唐君覆函謂五條劃界辦法，明言雙方境內之匪，何必商之南方？南方境內有匪，亦必自行剿辦，又無商諸北方之必要。欲借剿爲名，希圖越界進攻，實違五條辦法，萬難照准云。

又廣東參眾兩院前來電略云：北京非法募集八年公債，顯違約法，請力爭云云。唐今日覆電云：此次非法內債，即向北代表交涉，囑其不可舉辦。乃北庭悍然不顧，竟爾開始募集。此間已屢經力爭，而和會停頓，此亦是一種原因。今當始終堅持，決不讓步，並望兩院同人，持以毅力，一致進行，俾國內人民，有所覺悟云。

聯合通信社 二十六日，爲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十日。午十時頃，北代表王克敏君，詣唐

總代表住宅，晤談之頃，謂張瑞璣既有來電證明停戰，擬請貴代表等就此轉圜，早日開議。唐總代表謂轉圜與否，全在公等自立，我輩何不轉圜之有？至張君來電，其是否真誠？尙待明證。語畢與王君閒話片時，不得結果而別。下午三時，南代表在愚園辦事處集會，交換對張瑞璣來電之意見。僉謂此電語氣，不類張君自由意思，證以同日所來瑜密電報，只言初抵西安，未明真相，並無停戰字樣，可見該電尙難徵信，必待張君既抵三原，由三原于總司令或分電或會銜發來密電，言明確實停戰，始能作准。議畢，偕赴唐總代表住宅，會晤唐總代表，一致同意。北代表如以張電停戰爲理由，要求開議，則南代表卽以上開意見答覆云。南方代表團，對於商業公團聯合會對外宣言，非常重視，且寄滿腔同情，認爲國民求和極有力，極合公道之表示。預料此後進行，必能得滿意之結果，以公理戰勝強權，爲今日不可逃之事實也。北政府積極進行八年公債，曾令行江蘇財政廳，轉上海縣沈知事，轉向南北商會設法購售，並聞定有獎章，分募集公債五萬元者，獎給四等嘉禾章，其餘以次增減有差。惟北商會否認此事，南商會確已接受前項通知，據聞已去電拒絕。中有商民救死不遑，安有餘力購買公債等語。亦足見商界求和之確具誠意也。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五日情形

聯合通信云 二十七日，爲和議停頓後第十五日，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十一日。朱總代表曾親詣老靶子路唐總代表住宅，爲非公式之談話。言談間歷述北方困苦，頗露希望南方原諒早日開議之意。唐總代表亦頗致扼腕。惟對於催促開議一層，則謂南方之要求各節，如陝西停戰，參戰軍收

東，參戰借款停支，八年公債緩發各節，總當各有相當辦法，始能談到開議。若絕無解答，逕行開議，豈非兒戲？因此遂無結果而別。李述膺對於張瑞璣硬有兩電，曾言有三種理由，頗懷疑義：（一）張君爲兩方公推之人物，到陝後，當參酌兩方事實，採取兩方意見，以爲立言之根據。茲張君纔抵西安，對於靖國軍一面，毫未接洽。所謂某據何地？某據何地？何所見而云然？且所謂軍匪不分，誰藉名靖國軍佔據滋擾？除胡景翼外，皆欲以匪目之。直屬陳樹藩之口吻，張君立言，豈至如此？（二）張君以劃界專員名義，赴陝查照李督所定五條辦法，劃界爲其唯一職務。前在京滬，稍有逗留，皆因陝戰不停，無從劃界之故，遲未上道。何以抵陝之後反謂劃界一事，南北所爭，皆與事實相遠，當待和議公判。以劃界專員不負劃界之責，推諸遠在海濱之和議，豈非自己矛盾？將赴陝職務及所抱主旨根本取消。（三）曩北方代表余某赴陝，受陳樹藩挾制，不能以自由意思處事，而瑞璣硬日會有密電，絕未提及停戰字樣，而所來明電，則整鑿言之，此中不無可疑。且張君以兩方公推之人，辦兩方公共之事，未至三原以前，尙未屆發言之機會，其黏滯一方面之發言，亦斷不能使人取信。設張君而先至三原，據三原一面之詞，發出通電，則北方代表亦必不能盡信。此余等意見，所以必待張君既抵三原，再有密電來滬，始能認爲陝中真象也。

朱總代表致唐總代表函

敬啓者：前准二十三日第二三號公函，以接陳總司令炯明皓電開，蘇督劃界辦法，經派員與童臧兩君接洽，均贊同，惟李厚基延不照辦。且王永泉一旅在停戰後，開來福州延平兩處，借換防爲名，集

中沙縣，意存啓釁，應請詰問，並提議派員速行劃界等語。函囑速電阻止並見復等因。當經轉電北京查辦，茲准覆電內開：敬二電悉。閩省劃界事，前經電促李督直接商劃，業得復電，云已令童副司令臧司令直接與陳炯明磋商等語，當於廵日電達，想邀鑒及。至王旅原駐閩省上游，此次接防，係爲調劑勞逸，並非開赴前線，爲作戰計也。要之，既經停戰，無論何方軍隊，但應問其是否越過防線？若在防線以內，因接防換防，偶有調動，雙方皆不能免，豈能一概限制。正核辦間，適接閩督電稱：連接童副司令臧司令，養日兩急電稱：據前線報告陳炯明右翼，已進至我軍防線，約五百啓羅米達，施作工事，左翼已下天竺山，仍向前運動，每至夜間吶喊猛進。停戰期內，我軍遵令實行，彼則日肆襲逼，頃已電致陳炯明，令其迅速撤退。現劃界辦法，業經直接商洽，倘彼再實行攻擊，究應如何處置？懇示機宜云云。除飭恪守原防外，查南軍意圖攻我，必先捏稱我軍進攻，前電已屢言之。今李督電稱各節，則陳炯明節節進逼，已屬確鑿可據，務須切達唐總代表，飛電制止，勿啓釁端。一面速與童副司令等直接商洽劃界事宜，以期早日解決，是爲至盼。能訓宥等因。相應函達，即祈查照。再連日接福建省議會、商會、和平期成會來電，所述大略相同。尊處諒亦鑒及，並希一併轉電陳總司令，從速制止，俾解糾紛。

唐總代表覆朱總代表函，（其一）敬啓者：准三月二十五日函開、頃接北京來電內開、據陝督箇電稱、劉旅長世瓏二十日電稱：昨晚有匪千人，潛至荆姚以南，佔據日井李家王家等村，時向我步哨線射擊，蒲城亦被匪圍困，我軍皆遵令確實停戰，此惟土匪仍任意竄擾，可否准予禦勦等情。查我軍實行停戰，彼乃得寸進尺，與圍撤後，匪勢更逞。彼此以非其所部，不能制止爲言，後患不堪設想等

語。查陝省自停戰後，土匪乘機竊發，到處皆是，究竟是匪是兵？亦無從辨別。除令陳督就近與張瑞璣趕速將劃界事宜商定，以免匪徒混淆外，應希轉向唐總代表聲明：嗣後該省遇有匪警，經南軍所認為非其所部，不遵命令者，陝軍將本其維持治安之責任加以制止也。務希詢得唐總代表確覆，以便辦理。此係爲陝民請命，立盼覆示。能訓敬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卽示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劉世瓏於北京迭次停戰令下後，屢犯靖國軍防地，如交口相橋史家坡等地，相繼爲所奪去，中外所共知。今所云云，是否真有匪徒？抑仍欲藉剿匪爲名，伸其大欲？要之一方面之詞，未克爲憑。現在張專員瑞璣已入陝，應候張將界線劃定，如果真有匪徒，亦應各就所轄區域，施以勦治，免生枝節。專復，卽希查照爲盼。（其二）敬啓者：頃據確實報告：李厚基令臧致平、來正林等，率兵攻奪馬巷，開禁種烟，徵收三十萬元等語。查禁烟載在條約，關係至爲重大，況越界開禁種烟，更屬不法行動，相應函請台端，嚴電北京勒令停止，並勅李厚基以違法壞約，縱兵禍民之罪。特此奉達，卽祈查照辦理，見覆爲荷。（其三）敬啓者：頃接本月二十五日函開，以接北京電稱閩省劃界辦法，經於養日電致閩督，催其商會董副司令，查照五條辦法，與陳炯明直接洽商。茲據覆電云：養電悉。已電董副司令、臧致平，先行與陳直接磋商矣等語，特此電達，能訓廻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電陳總司令接洽商辦，俾得早日劃防。等因准此，除電軍政府轉電陳炯明省長，依照五條辦法，與童葆暄、臧致平從速劃界外，仍請速電北京，嚴飭李厚基遵照五條切實辦法，以期易於收效，專此奉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六日情形

聯合通信社消息 二十八日，爲和議停頓後第二十六日，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十二日。午後四時，南代表曾在愚園辦公處集議，事秘不可得聞。惟北代表辦事處，曾君約商業公團聯合會，推舉代表前往面談。下午三時，聯合會推舉代表虞洽卿、鄒靜齋、湯節之、張讓三四君，前往北代表辦事處，由朱總代表偕分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李國珍、汪有齡四君接見。首由朱總代表發言，謂：余（朱總代表自稱）亦係商人，深知商人所蒙戰爭之損害，故盼望和平，實與諸君具有同感。次述和會經過一切困難情形，並述北京種種困苦。商業公團由虞洽卿言商界不堪再受戰爭之苦痛，望雙方代表捐除意見，力除障礙，速開大議。次由鄒靜齋謂國內和平，關係歐洲和會，如內爭不息，則吾國人實萬劫不復，自失千載一時之機會，商界所希望之稅法平等，更成絕望，不得不望雙方代表竭力維持，以保國命。朱君謂余已疊請唐總代表早日開議，唐云一俟張君瑞璣由三原來電，證明戰停，即可開議。但三原日內總有電來，當出致和平聯合會之函稿相示，並謂余已面請唐總代表星期一開議，諸君不妨再向唐總代表一爲敦促。比由商團代表湯節之起言：吾輩商人，祇求和會早日得開，無心干謁代表，唐總代表希望開議之意來函早已言明，無庸再事催促。惟唐函所開障礙各節，雙方既推兩公爲總代表，全國人民，亦以國家安危屬望兩公，所有部署事宜，更應由二公自行處置。當時商團代表張讓三亦起言：商界志在求和，他事非所願聞，吾儕今日既承函約來此，不得不爲商界請命，尙祈以國家爲重，凡屬公道正義之事，國人無不爲之贊助。旋即談及中日密約、參戰軍及八年公債諸事，朱總代表謂密約既已宣布，參戰軍俟開會後，自當議及。總之，一切皆可於和會中討論。分代表吳鼎昌云：政府收束軍隊，行政用款困難達於極點，八年公債有不得不發之苦衷。商團代表共言：如和平果能實

現，商界對於國家募債，當然助力，但在今日則商人逃死不遑，焉有餘資承購公債？縱急速發行恐購者亦屬無多。朱總代表又言：下星期一當可開議，如三原張瑞璣電到，隨時即可開議，請諸君轉告慰各團體，至所以函約面談之故，因書面答復，誠恐誤會，不若當面可以盡言云云。至是各代表與辭而出。虞、鄒、湯、張四君歸後，以朱總代表既謂星期一可以開會，或有根據，其參戰軍、參戰借款、八年公債諸事，南方雖為障礙，或者另有辦法，吾人儘再暫待須臾，且看星期一是否開會，再定行止，遂將此通告在會各團體。原函照錄如左：

敬啓者：昨日本會接朱總代表來函，邀請本會推舉代表，於今日午後三時至辦公處，面譚一切。經朱總代表略述經過情形，並稱唐總代表擬俟張瑞璣君三原來電，證明停戰，即可開會。並謂三原電報日內可到等語。據想開會議日期當不遠矣。合特通告本會各公團，請轉致各幫各業希暫靜候，諸維公鑒。昨晚八時，舊國會衆院副議長褚輔成，在四馬路一枝香邀宴，有南代表彭允彝及商業公團聯合會幹事鄒靜齋在座，鄒君爲本日與北代表晤談之一。彭君因詢問今日談話情形，鄒君復述一過，彭君云：北代表欲利用貴團要求開會，故作此態，冀將不能開議之責，委諸南代表，用心誠爲巧妙。但南代表盼望開議之切，實百倍於北代表而有餘，所有開議以來，如參戰借款停止提用，八年公債暫緩發行諸事，皆由兩方代表一致同意，而事實上毫無效力，借款則提用將罄，公債則積極進行，長此以往，雖會議百年，試問有何用處？至於陝西停戰問題，尤應爲題前之事。蓋和戰不能並行，不停戰斷無議和之理。陝西自昨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應停戰，至本年二月十三日，北京再下停戰之令，更應停戰，至三月初三日，北京又有停戰嚴令，而竟始終不停。至昨日李代表接三原來信，本月二十日，仍

在戰鬥。是張瑞璣自西安所來電報，斷難令人取信。蓋張纔抵西安，三原狀況毫不知曉也。今北代表與君等所談，無非表面文章，是問繼續開議以後，三原再有事故，朱總代表能否負責，苟其不能負責，勢必再講再停，於和局有何裨益？此商界諸公所宜明瞭者也。

民國通訊社消息 二十八日午後，愚園南代表照常開會，李代表述膺得三原急函稱：二十日陝西尚有戰事，而張瑞璣硬有兩電報告陝戰已停，事隔四五日，或者真已停戰。微聞今日各團體議論，頗欲據此電，以爲要求繼續開議之根據，未免過於盲從。且畫界問題，撤換陳樹藩問題，爲會議時所有事，亦不可擱置不理云云。又某代表談及陝事云：此次和平會議，開議數次，每次必提陝事，如朱總代表果能擔負責任，北政府予以全權，陝事或不延至今日。今南代表一面希望張瑞璣自三原來電，以證實停戰；一面希望從前所要求各問題，朱總代表擔保能發生効力，不至再使和會停頓，定期開議甚易事耳云云。又唐總代表接廣州政務會議有電，關於閩省畫界，請照陝例，由和會公推一人前往，其原電如下：（銜略）總密。接漳州陳省長電稱：李厚基不肯遵照五條辦法，又進兵襲我防線，請迅電詰問，並請總代表派員會同雙方妥速劃界等語。又接皓電稱：現聞和議重開，請將閩省劃界事，提前妥議，早予解決。查翰日電請依照陝例公推一人前往劃界，計已達覽，務懇迅速商定見復爲荷。南代表全體擬電留陸總裁武鳴，稿已擬就，明日可拍發云。

和議停頓第二十七日情形

國民通信社消息 二十九號午後四時，記者至南代表辦事處。見門前車馬甚稀，詢知各代表皆集

於老靶子路唐宅矣。記者因往叩之，知爲商議繼續開議事件。探聞各代表之意，對於繼續開會亦亟切望，近見各商團對於和會奔走呼號，不遺餘力，尤爲感動。惟陝西劃界問題、撤換陳樹藩問題及要求懲治抗令挑釁各將領，前迭次會議，屢以爲請，迄今仍無確實答覆。況張瑞璣來電，發自西安，純係北軍範圍。三原靖國軍情形，究竟如何？無從證實。卽朱總代表亦無從擔保。目下鑒於商民要求之切，一方面希望繼續開會，一方面對於以上各問題，不能不向朱總代表嚴重交涉，民意固不可拂，而所議事件，北代表亦不能推諉延宕毫無辦法。聞已議定，由唐總代表明日邀約朱總代表面談，質問以前所提議事件，究竟如何辦法？並一面函復各商團，說明南代表前後之主張，已公推胡代表漢民起稿矣。據北京某方面傳來消息，國防軍不惟不能裁撤，並聞發有嚴令，限令陽曆五月以前，一律編練成軍。吳光新駐京甚久，昨亦突然返鄂，聞係有某項軍事計劃云。本日南代表挽留武鳴陸總裁原電錄如下：（前略）疊見報載，公辭軍府總裁之職，某等不勝驚詫！現和議停頓，荆棘日多，諸仗主持，共圖策應。公襟懷高瞻，素所欽承。惟當此和會吃緊之時，若不勉任其難，不惟同人等失所瞻依，竊恐外界，別生誤會。望公堅持初志，貫徹始終，俯恤羣情，勉肩艱鉅。臨電依馳，至希鑒納等語。知武鳴聞之，定能採納羣議，勉任時艱也。唐總代表接陝西教育會感電，略謂張專員蒞陝，各路均已停戰一切自易解決。惟望和議卽日廣續進行云云。又接陳樹藩、劉鎮華有電，略謂張專員瑞璣養目抵陝，會商之下，備極款洽，業於有日離省，前赴興平，仍擬由興平赴三原，與于右任君就商辦法等語，是張瑞璣仍在北兵範圍之內可知也。

聯合通信社消息 二十九日星期六，爲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十三日。至傍晚六時，張瑞璣、

于右任仍無來電，南代表亦至會議，惟陳樹藩有電告兩方代表，（原電另載）謂張瑞璣於念六日赴興平，與許蘭洲接洽云云。又南代表聞北政府委徐思元，張弧，向美國資團代表阿卜脫，商借美金八百萬元，用煙酒稅作抵，利息六厘，用充軍政費等語。特由唐總代表去函朱總代表，嚴重抗議。（原函另載）又南方代表因接陸幹卿辭退軍政府政務總裁之電，特公同去電挽留，措詞極爲懇切，想陸接受此電，必以大局爲重，不至忽然捨去也。

和議停頓第二十八日情形

本日情形，無甚變化，三原電報，依舊未到。旅滬陝人，昨晨推代表遍謁南方代表，詳述陝中真相及停戰可疑情形，請特別注意。聞唐總代表今日與朱總代表會晤時，當將陝事再切實談判，要求北代表爲負責之聲明。

代表團移居德總會問題，大有實行之望。章代表主張此事之理由：（一）各項議案之討論，各從速進行；（二）代表團與外界暫斷交通，則可對議案爲緻密之研究，且相互之間，易於開誠接洽。前日唐宅會議時，南代表對此說一致贊同，北代表方面，則揚言如南代表贊成，則彼等絕不持異議。個中消息，今日唐、朱會晤之後，或竟決實行，亦不可知云。

南北代表團目下最一致主張者，爲力求速議一事。章行嚴之提議，是求速之一種方法。據現在辦法，係開議之後，除從前之懸案數端分別繼續討論外，其餘各案，不分先後，一度提出，分別交付審查，至會議方法，則不待一案議決，始議他事，同時可議數案，分別進行。據個中觀察，謂如無意外

之障礙，則會後一月之內，可以全案議決云。和平有速成之望，似爲一極好現象。其實不盡然，蓋所謂能速成者，不過速議事之謂，至能行與否？則毫無把握也。蓋自此次會議停頓以前，北代表所一致感覺者，第一平和會議力量不充分，第二南北不能決裂，因此兩點，遂發生速議之必要。至議事之後，是否有效？及與國家前途，生若何效果？則在國民之覺悟如何矣？

和會應議之要求案，其重要者，聞爲以下數端：(一)陝西問題。(二)參戰軍問題。(三)八年公債。(四)上懸案。(五)地方制度。(六)包含督軍問題。(七)軍事善後問題。(八)包含臨時裁兵改革軍制案、軍費案。(九)國會問題。(十)包含憲法問題。(十一)承認總統問題。(十二)凡平和條件實行方法。此中包含問題甚多。

目下所最感覺困難者，在北代表無代表的實力，換言之，即北方情形不好是也。北方軍閥勢力，仍在膨脹，如徐樹錚之邊防軍，近愈擴張，行將爲北方之大兵力。而陳樹藩廣植鴉片，若至五月以後，將得千萬元以上。此款與小徐之軍費有密切之關係，段派之極力袒陳即於此。國民今日萬勿視和議開會，遂抱樂觀。中國今日除非國民一致奮起，抑制軍閥，則平和雖苟且告成，亦絕無樂觀之餘地也。

國民通信社消息 本日愚園南代表辦事處，照例休息。聞旅滬陝人，以陝局急迫，特於昨晚(二十九)開會商議。其主因係由各代表，有俟張瑞璣自三原來電，即可繼續開議消息。陝人甚爲憤懣，羣思質責李代表述膺。李備述前後困難情形，聲淚俱下，後決議分遣代表向南代表處，單獨質問。今晨旅滬陝人馬張二君，往訪南代表某君，詳詢昨日唐宅開會情形，(中略)並歷述陝西各處危困情形，敘談之餘，令人感動。某代表答稱：兩君所述外間傳播，南代表昨日開會各情，僅得片面之真相。昨日商議，實在情形，一方面主張俟張瑞璣自三原來有密電後，可順從輿論，繼續開議；其他一方面主

張，由唐總代表將前次所提關於陝事各問題，如撤換陳樹藩等，再嚴重向朱總代表交涉。並有南代表全體質問北代表，對於和局究竟如何？是南代表自始至終，對於陝事，從未輕忽。蓋陝西問題，固然西南有直接關係，而於大局關係亦甚重要，匪持南代表特別注意，想北代表亦不欲漠然置之，遇事敷衍也。張馬二君，復言張瑞璣來電，言已停戰，昨又得三原急函，言二十二日尚有激烈戰爭，究應如何辦理？某代表答：此層所以須俟張瑞璣自三原來電，方足以證明耳。議畢，張馬二君辭出，旋又遍訪各代表同一質問。記者按：今日顛連困苦水深火熱之陝人，自無怪其迫切如此也。據北京來客談：此次北政府煙酒借款監督抵押品辦法，均照鹽稅辦理，尤有甚者，則在合同中訂明督辦煙酒長官，其他位須予以十五年之保障云。

和議停頓後第二十九日情形

平和通信社消息 南代表接張瑞璣自三原來電，言現正磋商修復電線，俾三原與上海可以直接通電，戰事是否停止？仍未提及云。唐總代表頃致朱總代表函，略謂閩省劃界事，在廈門一帶，南方可與臧致平、董保暄接洽。惟福州等處，尚爲李厚基重兵所駐，須分別與李直接磋商等語。唐總代表頃覆唐總裁繼堯電，大致謂所述各節，均甚欽佩，至於參戰軍等問題，當始終堅持，決不疏懈云。

聯合通信社消息 三十一日星期一，爲南方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第十五日，卽朱總代表允許商業總公園可開議之日。北代表對於南方宣言所指各項，始終毫無解答。南方代表爲要求議決案發生效力起見，不肯輕率開議。至傍晚之時，愚園南代表辦事處。已接三原來電，聞該電係張瑞璣君致唐總代

表者。電中有陝戰事未全停，劃界亦無辦法等語。日間唐總代表對於雲南唐督軍艷電，已有答覆，大旨謂公能以武力爲後盾，極所欣慰！此間所提各案，自當堅持到底，以副雅望云云。前月三十日各報曾載唐總代表，具函抗議北京政府向美國借款一事。茲經調查，當日愚園辦公處，經擬具函稿，送請唐總代表簽字時，唐君親批，決無其事，無庸抗議，故此函繕就未發。蓋銀行團代表某君過滬時，曾向南代表面言和議未成以前，決不供給借款。而美國人士盼望吾國和議早成之心尤切，決無於此時供給北京巨款，俾充戰費之理。唐總代表於美人此種好意，知之確，信之深，故不待調查，知決無事也。

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 今日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云：敬啓者，比得陝西于總司令十九日來電稱：東路爲北京佔去，我方關山吃緊，劉世瞻宣言，決不停戰，與市一兩日，必有劇烈戰爭，俟張劃界員抵渭時，定派人請彼親往前線觀戰。乾縣之圍愈急。二十日來電言：各處戰爭，仍未停止云云。前日晤談，彼此均企望和議繼續進行，似此情形，陝事固並未解決，即停戰與否？亦屬問題。又三原距西安甚近，又張劃界員，何尙無切實報告？查之各方面輿情，望和如歲，深望貴總代表，鼎力負責排除一切障礙，俾吾人得繼續開議，以安人心，大局幸甚。（「戊午周報」第四十八期，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成都戊午周報社發行）

（二）一月來之國內和議

國內和議問題，正與內閣問題相提相挈，互相輝映，同一無期解決。蓋政局不定，負責無人，當然有此現象，不足深怪。試述一月來之經過如次，可供查考而已。

事實與法律問題 在上號本誌記述和議情形，兩方當局正在磋商方法。當時確聞擬以南代表前提之八條取消，爲和議轉環樞紐。汪江兩代表赴滬接洽後，南代表已允電軍政府商之，顧日久而此一點茫無解決。其間當有種種之複雜原因，於是已入停頓之中，而一方又變換方式，錢方從事接洽，蓋聞政府，所持之政策，決擬先將事實與法律問題先從會外（和會）直接磋商，俟一得有解決方法，而後交和會，爲形式上之通過，以期迅速成功，除函電紛馳之外，又互派使者往來，北方之提議，南方實表同情，頗成佳象。然所以屢商而不就緒者，南北兩方各部分之意見紛歧所致，是以遷延復遷延，依然不可睹和議之成也。

南北總代表問題 先是北代表歸京後，朱啓鈴力辭總代表之任，旋以形勢變遷，龔閣日籌和議進行，重以南方催促北代表早日赴滬，北政府乃亦日日促朱入京。詎知朱氏態度決絕，七月十日，致政府一電，謝絕總代表任務，毫無通融餘地。錄其原電如下：北京國務院龔總理鑒：弟不能擔任和會之事，前電業已詳陳。茲復奉函電，賜詢一切，無任惶悚！查前次唐少川提出八條，在正式會議席上，經弟一再請其從長考量，繼續商議。少川均表示不能讓步，語意堅決，並聲明辭職。即席取消總代表資格，無可磋商，有記事錄可證。是會議停頓，弟等不任其咎，隨即奉准辭職。北旋以後，經過情形，已非弟所願聞。汪江兩君前往，亦未晤面。現在時局變幻，內外囂然，社會是非靡定，南北之黨見紛紜。政府若尙認爲可以進行，應請另派總代表繼續，尤盼勿賜詢及弟也。再弟現從事商業，謝絕政聞，各方函電，均未拆閱。嗣後尊處若再下詢，恕不奉復，務希諒察。朱啓鈴蒸。

政府得朱氏前電，不便再行勸駕。乃決議另行派出總代表，初確屬意甫卸總理職之錢能訓氏，並

且有電致軍政府探詢意見。又詢南總代表，是否更動？同時南方亦有更動總代表之說，一時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南代表對北方政府派錢氏，已不表示贊成，對軍政府更動南總代表，亦起反對，曾一電軍政府，申明其意。故西南復政府之電，祇得謂南方仍由原任各代表繼續辦理，對北方之改派總代表，任擇何人，不示可否，惟催促速派定南行開議耳。錢遭反對，充總代表已斷難實現，政府乃多擬人，其時外間故又有種種傳說，謂有主張南北總代表均行易人，而南岑北段者，實則總統確曾懇切表示，以為北方總代表改派，以王揖唐最能勝任，然旋即消滅其議。及今總代表仍未決定，再邀朱啓鈴，而朱又拒絕矣。

各方面通電促和 和議久無進步，各省團體催促之電紛達政府，而七月十七日四省經略使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有聯名之促和電，拍發各省。各省區長官，均次第覆電贊成，與促進和平，亦未嘗無力量也。茲錄曹、張通電於後，餘不復贅。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蚌埠倪巡閱使，武鳴陸上將軍，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熱河、張家口、歸化各都統，浦口王巡閱副使，各鎮守使、各總司令、總指揮、各師旅長，上海唐總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均鑒：滬議久停，羣情惶惑，內憂愈迫，外患潛滋。邇日歐會和約，我國以主權所繫，輿論所趨，業經拒絕簽字。此後國際之地位，及友邦之感情，應付籌備，愈形艱辣。外交現狀，既已如斯，然推究失敗之原因，則在我國內尚未能統一，又安望列強俱表同情？試推論參戰期間，徒以內鬪之故，致於國際有益之機會，拋失若干，國內元氣之摧殘，亦復何限？馴至歐戰告終，內爭未已，民國財殫，危機四伏。歐會現已終結，視線全注東亞，即於此時速告統一，而民生

久困，商業未興，急起直追，猶慮不及。若復遷延時日，長此相持，牖戶未及綢繆，陰雨驟至，手足自相桎梏，驢泛乘離，譬諸疍羸，主形顛仆，固不待外感之侵乘，已自爲內部之摧陷矣。將欲立國於世界和平之際，而不先謀國內團結之精神，我不自強，人誰相諒？我先自侮，於人何尤？弱肉強食，能不危懼？況年來災患紛乘，司農仰屋，經費不足，雙方皆不能出於外債之一途，外人藉此操縱，條件必異常嚴苛，而後日均其利害者，南北人豈有異同？故此種爭持之延長，實自招亡國之慘禍。孰爲功首？孰爲罪人？大局一覆，同歸於盡。今日之是非曲直，盡成爲曇花泡影，縱割心哭訴，又誰與之語？言念及此，曷勝戰悚！夫世所謂政爭者，原以謀國，非以爲私，當茲時局，猶不翻然憬悟，互泯猜嫌，竟陷國家於危亡，揆諸仁人志士愛國之初衷，何忍出此？惟望當軸羣公，速救國步於瀕危，早統一之實現，無論事實法律，一切疑難之點，既須委婉解決，不得不權宜濟變。但能蠲除成見，轉圜豈無餘地？同時國人何怨？又何至觸而弗舍，兩不相容？試起而環視列強，政黨競爭，亦所時有，然一遇對外重大關係，毋不爲犧牲已見，併力同心，相與競存於世界。蓋對內政見，一時容有不合，互爲消長，而對時局之主張，則必羣趨一致，以明統系，而定範圍。倘因爭訐不休，勢將陷於無政府地位，國且不國，奚語外交？竊謂我國今日外交之危難，未始非促和之轉機。歐約拒簽，是專使以國地爲重，視國人之心理爲從違，而吾民切望和平，已非一日，尤盼滬會代表賡續進行，雙方各不堅持，互爲讓步，求根本之鞏固，避枝節之橫生，早釋內爭，毋招外侮，民國前途，庶有豸乎？錕、霖自維駑駘，夙抱杞憂，今鑒於世界之潮流，更慌於顛覆之險象，謂宜速發猛省，共救危亡，時勢已迫，空言何補？願我國人一德一心，速起而共挽之，謹貢愚忱，尙祈鑒察。曹錕、張作霖，篠十七印。（「新中國」第

一卷第四號，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北京出版）。

(三) 國內和議之回顧

今 雲

敘論 國人苦紛擾久矣，數年不決，利用者又從而挑撥之，於是一國之中，常呈一不戰不和亦戰亦和之怪象。迨號稱文治派之徐世昌氏就總統職後，空氣爲之一轉，實際上雙方亦稍感罷敝也。江蘇督軍李純等，因其形勢，出而調停。其結果乃由雙方各派代表，從事會議。總分代表派定矣，地點之爭，又更多時，始經定議。方其開幕之初，南總代表之宣言有曰：「國內戰爭，至今日告一結束，然推厥禍源，外力實有以助長之。蓋武人派苟不借助外力，則金錢無自來，軍械無從購，兄弟鬩牆，早言歸於好矣，何至兵連禍結，延至今日，使人民痛苦至於此極哉。」北總代表之宣言有曰：「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政權，多握於武力派之手，故戰爭紛亂，迄無寧歲耳。邇者時勢所趨，潮流所迫，將化干戈爲玉帛，換刀劍以犢牛，一切干羽戈矛，皆應視爲過去陳舊之骨董，從此戰爭，當無從再起。」吾人合而觀之，私心竊幸雙方均已漸知悔悟，和議進行，當可較爲順利，國內糾紛，當可以次清理，吾民頻年爲兵匪災荒所煩苦者，庶幾亦有漸獲減輕之一線希望乎。而初不謂事乃有大謬不然者，一方開幕之典禮方成，一方開釁之警耗迭至，演變帛於烽火頻驚之際，合和戰至不相容之事實於一時，實古今中外所未有之奇觀也。卒之影響所及，會以中止，時日遷延，忽斷忽續。雖以人類有史以來至偉大至繁劇之歐洲和會，且於此時期中完全終了，而獨此一國以內之兩派武人之爭議，至今無從解決，幾何而不舉黃炎種族與錦繡河山，以俱與淪胥終古也。默察有衆，憧憧何往，我瞻四方，蹙蹙靡騁，撫如

煙之往事，感來日之大難，爰刺取和會以來經過之狀況，分類而詮敘之，俾國人觀覽，知所憬覺，且用以喚起其重視國事之觀念焉。

第一次開議情形 自二月二十一日和會開議，至三月二日宣告停止，中間所歷，僅有九日耳。除星期日停議外，共計正式會五次，談話會三次。與會人物，南方以唐紹儀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分代表；北方以朱啓鈴爲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爲分代表。地點初議在南京，繼徇南方意旨，以上海德國總會爲會場。會議中第一難關，爲陝西問題，其他爲軍事密約也、八年公債也、撤換湘督也、參戰借款也，雖均曾有一度之議及，而大要皆不過電京詢問或阻止，否則交付審查，初無若何重大之辯難。夫陝戰一事，和議開幕時，唐總代表宣言中，卽已論及。二十一日正式會，所議關於陝事要題，又有二端：一爲南代表要求撤換陝督陳樹藩，一爲陝戰劃界之地點爭論。二十二日正式會，經雙方幾度商榷，議決以和會名義，正式致函張瑞璣，促其赴陝監視兩方軍隊。以情理論，陝戰如一時無新發生事故，則陝西問題，至此已可爲討論終結，而其他要題，正可以次磋議矣。乃二十四日正式會，則有陳樹藩所部劉世瀧進攻于軍之質問。二十六日正式會，則有南軍又失盩厔之警報。相激相盪，日逼一日，至二十八日，而會議席上提出四十八小時之哀的美敦書，於是第一次和議，遂終以停頓。夫以議席上之言論觀，北代表固未嘗不自知陝戰之大不近情，卽北京當局，亦嘗於其時下令停戰，以自表其希望和平之微意。然而不知何故，竟不能如彼區區一陝督何。且陳樹藩亦非有大過人之才力者，不知果有何恃，而敢悍然不顧國人公意，以首爲破毀，此其故

當有可以深思者。要之第一次和議之中止，其責固不在南代表，即以北代表論，亦祇於全權二字，稍有可議，獨北京當局，既派人議和，又於破壞和議之武人，熟視無覩，此誠令人大惑不解者已。

第二次開議情形 和議停頓一月有餘，張瑞璣既報告停戰，長江三督，亦迭電保證。而全國輿情，又多方敦促，南代表乃於四月四日，在唐宅開緊急會議，結果決定自七日起繼續開議。七、八兩日，南北代表接開談話會兩次，所議要點，大都關於會議程序。初有提議局門會議之主張，以南代表反對者多，未成事實。九日正式開議，南北代表，均將全部議題提出。南代表所提計十三項，另懸案六項；北代表所提計大綱兩項，節目八項。討論結果，雙方議題，併爲「國會」、「軍政」、「財政」、「政治」、「書後」等六項。開議之初，南北代表頗欲加緊會議，擬儘兩星期中將一切問題完全解決，故一次先提全案，逐日分題審查，以期迅速，比較第一次一開議卽爲陝事所阻者，似稍稍進步矣。但考諸事實，仍虛糜三十餘日之時間，而一無所成，不免增人悼歎耳。又此次所議內情，過守秘密，各通信社所傳，多捕風捉影，莫能得其真相。其實和會所議，固皆全國之要題，於兩方當局，雖多關係，而直接間接之涉及於吾民者，必且尤爲重要，有何不可告人，而必密之又密以滋人疑慮，此吾人至今所不能了解其命意之所在者也。且既云秘密矣。而北代表所提議案，如軍事問題、如政治問題、如全國軍隊人數餉需總表、如最近中央政費歲出預計表、如全國軍事政治計畫書等，何以密邇開會之地，一字不爲宣布，而遠在北方之各報，反得源源本本，盡情披露，此其所謂秘密者，其解釋又當如何耶？至於已經發布之事實，綜計三十五日中，所可紀述者，惟五月七日南北代表開正式大會，討論山東問題，結果合致巴黎中國專使一電，主張須容納中國主張，方予簽字。

又爲北京學潮事，分致徐總統錢總理各一電，力主保持學生愛國精神。凡此皆足表明南北一家對內對外皆有一致之主張，而於代表二字，尙可差告無罪於國人也。若夫各議題之審查，則以告者多不詳盡，未能知其所議決者，兩方利益，掣執多而孰少，僅就議場情形論，似奄奄欲臥之概況，兩方正不相上下。惟於消息沉沉之中，陝事仍時有文電爭執，而兩方對於國會問題之困難，殆有甚於第一次會議中之陝事。卒之南代表提出八項條件，而停止會議之大波，遂又軒然而起。其八項內容計：（一）巴黎和會提出之山東條件，不予承認。（二）中日密約，由和會宣布無效，懲辦訂密約有關係之禍首。（三）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一律撤銷。（四）撤換劣迹昭著不治民情之督軍省長。（五）和會宣告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命令爲無效。（六）政府會議，由和會推全國最有聲望人組織之。監督南北議和之執行事件，關於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七）所有和會議決審查案，由政治會議審定之。（八）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出正式大總統之日爲止。吾人細觀此八條，大旨於理固無甚不當，特與當時北方握權諸人，未免難堪耳，其結果之重行停頓，固意計中事也。雖然，以唐總代表之閱歷有年，南北內情，久經洞鑿，豈不知此八條之不能爲北方任受耶？然則果何因而突然出此決絕之手腕者，我知其中所含義蘊，必至複雜，徒以不近人情責之，蓋猶未免皮相之論也。

第一次停頓中形勢 和議爲陝事停頓，歷時約三十有五日，其中主要消息，卽爲陝戰停否之爭論，而閩省停戰劃界之商榷，亦曾連類而相及。於時意不能平者，輒以嚴懲違令贖武人員爲言，而激切者至有裁去閩陝督軍之主張，西報如字林、大陸等，亦均視督軍存廢爲一有可研究之問題，於此可知陝戰傳來消息之嚴重矣。停議之初，唐總代表，曾以抱病聞，願同時宣言也，函電也，仍多有所發表，

然則唐氏之所謂病，固不僅在於風寒感冒也。朱總代表知事曲不在南，故特電京辭職，以表明負責。陝省方面，如陳如于，均一例致函勸解，以爲賡續和議地步。無如北京運陝軍械，或由參陸處，或由漢陽兵工廠，猶復汲汲不遑。而南代表接于右任六日親筆書，又謂張錫元軍至今未接停戰令，陳樹藩且奉參陸處電，催令進攻。因之陝事形勢，日益惡劣。而停頓中之和議，亦牽率之以瀕於萬分危急之境，此南方代表所以於三月十六日又有第二次之宣言也。載越多日，消息無聞，和議轉機，亦仍無若何希望。惟於萬無聊賴之中，猶有可慰藉之端者，則南方以巴黎和會故，尙不欲顯然決裂是也。南北代表，日無事事，徒以書面往還，相爲責問。迨張瑞璣入陝之報到滬，上海五十三公團促開和會之養電宣布，於是南北代表，於二十五日，乃有一度之會晤，然亦未議有正式開會之辦法也。既而張瑞璣梗有東三電連接而至，長江三督軍，因勢利導，又有一面開議一面查辦陝事之主張，蓋至此而續開和議之機乃大熟焉。綜覽此一月餘之擾攘爭辨，其焦點原不過一陳樹藩違抗停戰命令，北方當局，不能治以應得之處分，而惟以嚴詞詰責等語，敷衍和會，已不足以服人心而維國是。而參陸處又從而附益之。張瑞璣本入陝劃界之員，而一履陝地，遂聲調頓異，甚而梗有兩電，至以劃界等題，聽公判於和會。然則張氏入陝，究負何種使命，不幾令人索解無從耶。凡此皆足見贖武軍人，其目光中早無所謂北京當局者在，而立於其後者，正大有人在也。至於長江三督之主張查辦云云，聊作一時快心語，以促成和議之續開而已，豈真有何把握，以期查辦之果克成爲事實哉？嗚呼！軍閥之下，欲求和平，本如南轅而北轍，其又何怪違抗命令之陳樹藩，至今猶坐擁秦關如故也。

第二次停頓中形勢 時更五月，內閣三易，以視第一次之停頓，時局變遷，蓋較大也。彼時僅以

陝事消息爲和會續否之大前題，此則兩方情意，相去懸遠。軍政府對於提出八項之南代表，雖仍慰留，而北京一得滬電，則電准辭職，並令代表即日回京。窺其情意，大有破裂和議重開戰端之趨勢，此其不同之點一也。彼時兩方代表，均留滬上，唐氏雖偶有微恙，或有時得陝省警報，相爲爭辯，然朱氏自函請和，或他方敦促和議，均似於情誼上不甚相遠。此則北方代表，全行北返，北代表辦公處，已完全鎖閉，文卷等均携入北京。所餘者惟南代表方面，不時有軍政府或舊國會議員挽留之文電而已，此其不同之點二也。彼時停議之第二日，唐總代表雖曾致函英公使，希望其向北方爲適當之勸告。其時各西報對於違抗命令之武人，亦頗多所論列，而事實上關於和議進行，固尙未有外人之從而敦促者。此則停頓日久，危機四伏，英公使朱爾典氏，遂於六月五日，代表各使，進謁總統，有所陳述，並留說帖以達其善意進勸之誠，是蓋列強對於我國和議之第二次正式勸告也。先是去年十二月二日，五國會提出正式勸告，上海和會，即因此發生。今於和議再停後，又有此舉，則形勢較前次停頓時更爲加劇，蓋可不言而喻，此其不同之點三也。且前次續議，出於南北代表談話之結果，一經決定，滿天雲霧全消。續議而後，進行較前轉爲順利，微國會問題之橫生阻力，或者全盤已獲解決，正未可知。若夫二次停議以還，則錢內閣既經推翻，朱桂莘又已意氣消沉，汪有齡、江紹杰雖曾一度來滬，有所接洽，唐紹儀、龔仙舟，雖亦有函牘往還，而和會一線之生機，要自若隱而若現。且於山窮水盡之餘，忽復異想天開，竟以舉世不敢請教之王揖唐，特委爲北方總代表，以致北方固有之分代表中，亦有人視之若浼，其爲違拂輿情，蓋可知矣。然而彼昏不知，尙自懵然南下，今者形格勢禁，反響橫生，南總代表，且復因以宣言辭職矣，此其不同之點五也。嗚呼！國事絲棼，和局日遠，武人政客，各圖其

私，置國要務等於博奕，一舉一措，往往大出人情天理之外，登場傀儡，不知黑幕中之牽絲弔影者，究爲何氏也。邇聞靳雲鵬氏代閣後，京中形勢，小有變動。外間因傅王氏頗有將撤之消息，然而彼輩黨徒，本是同根，偶爾相煎，寧必過急，然則和局將來之趨勢，吾又烏從而斷定之哉。

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可知此次和議，停頓之日多，開議之日少，且卽開議矣，亦仍枝節之爭議多，根本之解決少。據各方面所關係之事項考察之，此會議之所以能在滬舉行者，蓋以去年十二月之五國勸告，爲其促成之一主因。夫國門以內之弟兄爭執，至勞外人置喙，而始謀解決，亦云恥矣。而況議不一議，爭者常爭，外人之從而勸告者，已由一而再，而受之者竟靦顏不以爲意，且變本加厲，舉萬不能謀和之人物，畀以謀和之全權，一若與吾民有何深仇宿怨，而深慮吾民之獲享一日和平之幸福者，此其可爲太息痛恨爲何如也。然而轉念思之，吾民本無所不和，所爭戰者，祇官僚與官僚、武人與武人間之私鬥，特驅吾不識不知之小百姓，以爲彼作爲馬前卒耳。其實南之人何恨於北，北之人何恨於南，今強以南北相區分者，吾民已不能認此大前提爲有理由，違言其他。且卽曰認之而出於謀和，在此中華民國之四字招牌下，亦應由吾民自舉代表，共商條款，其結論方不致大遠於吾民之願望。今試問南北各代表，果皆何由而來乎？北方爲府院所派無論矣，卽南方之各代表，或曰某某省所派，實則派彼者，乃某某省之督軍耳，某某省之省長耳，於某某省之小百姓究何與焉？而遽代表某某者，豈不謬乎！是故取和會之南北分子而剖解之，其所議之問題，不言可知矣。其所解決事項之利害所在，又可無庸深加考慮矣。然則此次和議，吾人於根本上已感無窮苦痛。再觀彼兩方來滬之代表，又大半爲高車大馬揮金如土之闊少，而謂其猶有餘情以代吾民一謀樂利耶？由此言之，王揖唐之與各代表，

固同一官僚也，固同一來滬散布金錢者也。乃世人之待各代表特寬，而於王之責備也特嚴，抑又何也？良以各代表之心，雖不盡可問，而口頭之爲國爲民，猶未盡忘，是其立身行世，必尙有所顧忌，而不敢暢情以肆欲。若安福首領之王氏，則魚行成績，昭昭在人耳目，到滬而後，收買之聲浪，又洋溢於全埠，送禮如此其慷慨者，非必皆自出其腰纏，其所取償者，蓋皆和議之條件。易言之，卽仍取償於吾民之脂膏也。是故吾人之反對王揖唐，非反對王之個人，亦對於和會之一種哀鳴耳。嗟夫！國爲民國，而吾民乃日惟輾轉呼號於武人官僚之側以鳴哀，其亦自甘暴棄之已甚者乎。世界民族，今方自決，炎黃後裔，寧獨異人，撫殘缺不完之河山，感煎豆燃萁之軼事，亟起自救，此其時矣。彼武人政客之雞鶩相爭，蓋亦不能終無了期也，吾民且自拭目俟之可耳。（「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十二號，民國八年十二月發行）

（四）安福部與和議

（甲）朱啓鈴時代

徐東海就職之初，卽以文治爲號召。安福部對於和戰兩途，不敢表示，蓋爭政權而不爭政策，隨機利用，乃其一黨宗旨。惟舊交通系之梁士詒，趨附馮河間，主和最力。梁士詒素以巧宦著，半世歷史，學國皆知，非詆之也。其主和也，亦非有何政策：（一）見北洋勢力渙散，不足以制西南，思結好於西南軍閥；（二）因夙恨之新交通系曹汝霖等，投降安福，故迎合馮河間之意，以求活動，抵抗外敵，

皆毫無國家觀念也。言和之始，先爭定名，善後二字，西南以爲中國習慣，對於剿辦土匪，乃言善後，要求對等會議。梁士詒阿附其說。是時督軍團在京，與段合肥猶未有惡感，皆謂大失中央威信，安福部又譖之，梁士詒遂爲北方軍閥所惡。又因副座問題，張作霖曹錕知爲所賣，（參觀陰謀篇）交通系更難活動。惟徐東海不明西南真相，方派關冕鈞赴廣西，（關係梁拜把兄弟，本交通系而投降安福者）與陸榮廷聯絡，尙信梁士詒之謀，派朱啓鈴充總代表。五國警告之來，外間紛紛傳述，謂係梁士詒用以制軍閥者，語涉東海，或係安福誣捏之詞，亦未可知。而軍閥大怒，徐樹錚尤憤，梁士詒鑑於陸建章之死，託詞出京，並參議院議長而不敢爲矣。對等會議之名，竟因此成立。

五國公使提出覺書，迹近干涉內政，亦係友邦一番好意。在京督軍團受此打擊，態度不如前之強硬，不特對等會議，可以俯從，即寧滬地點之爭，亦經國務會議解決，電致西南當局，及南京李督軍，電云：（銜略）諸公愛國熱忱，欽佩無既。現奉大總統令，決定於滬上開對等和平會議，請選派妥要人員與議，期法律事實，同時解決，永奠國家於安全云云。

今略述五國勸告經過之情形：當美公使芮恩施回任之時，彼時美使有此意，然始終未見諸實行。蓋美使恐出以單獨行爲，致有種種不便，故與英法意日四使協商，已得同意，復與駐日之英法意四使往返電商，又與日政府磋商一致，然後各電知本國政府，均表贊同，遂將此種覺書預備妥帖。所以遲遲不提者，因見徐東海積極謀和，時局已有解決之望，似無須爲此無謂之忠告。不料各督軍久久盤踞京師，種種策畫，皆爲外人偵悉。因之彼此聚議，以爲過此不提，將來一有決裂，更難收拾，遂決定提出。各公使皆聚於英國使館作最終之議決，一面提致中央政府，一面由駐廣州領事提致西南軍政府。

遂同至公府，將此項覺書面呈東海，在公府召開軍事外交緊急大會議，凡督軍閥員及段督辦與各方面之要人，均須與會，並派員分赴各督軍公館，囑其暫留，且傳諭須待此項覺書會議解決後，始准出京。今將覺書原文錄如下：

近二年來中國內訌，南北分離。現下法英意日美五國政府，已證實此項內訌仍然繼續不止，五國政府實爲憂慮，因此不幸之分離，其害及外人利權者，實不減於中國自受之損害。當歐戰一髮千鈞之時，此內訌足以鼓勵敵人，且有害中國與各協商國之協同動作。現此危機已過，各國正進行組織世界和平與其公理之實現，而中國內部之紛爭，仍然不止，使各國組織和平及公理之實現，頓生困難。五國政府對於貴共和國大總統調停內訌之措置，頗抱厚望。且深喜南方各首領之態度，亦表示相同。欲解決此紛爭，南北宜各捐除私見，拋去法理具文，開妥協會議，根據法律，以中國國家之幸福，共謀和好，此中國境內統一之急務，且須謹慎將事，以免爲世界和平之阻碍。五國政府趁此時期，對於中國南北之妥協，表示以最懇切之同情。且五國政府之如此行動，並非欲干涉內政，亦非欲監督左右議和之種種條件，此等事皆待中國自行措置，故對於南北兩方議和之實現，加以勸勉，再將使中國於世界改變中，增長其本國之價值，而此改變，世界各國正希望其實行云。

對等會議，決定在上海開會，東海乃選派代表赴會。安福部知和局已定，亦大倡和平統一之論調。故派出代表十人，安福部佔半數，梁士詒之舊交通系，僅朱總代表一人而已。西南方面，初擬湘陝亦屬其範圍。北方謂湘陝未爲西南完全佔領，不能用湘陝兩省名義派出代表，磋商結果，改爲雙方各派代表十人，以示對等之意，茲將北代表之黨系，略揭如左：

朱啓鈴 貴州人，隸舊交通系梁士詒部下。洪憲時代之內務總長兼大典籌備處處長，後爲通令緝捕帝制犯八大罪魁之一。未經法廳判定罪名，由督軍團之請求前總統予之赦免者，前爲新國會參議院副議長，辭職不就，固猶是新國會之參議員，其所代表者爲舊交通系。

吳鼎昌 浙江人，隸新交通系曹汝霖部下。洪憲時代之政事堂參議，段閣時代爲財政次長。其所代表者，爲新交通系，亦安福系。

方 樞 安徽人，隸徐樹錚部下，洪憲時代之法制局副局長，段閣時代之院秘書長，其所代表者爲安福系。

汪有齡 浙江人，前隸舊交通系梁士詒部下。現隸安福俱樂部，洪憲時代之參政，現充公言報經理，新國會參議員，其所代表者爲安福系。

江紹杰 安徽人，隸安福俱樂部。洪憲時代之肅政史，現充新國會參議員，其所代表者爲安福系。

李國珍 江西人，隸研究系，洪憲時代之政事堂參議，復辟時代有功於歡迎張勳者，其所代表者爲研究系。

王克敏 浙江人，隸馮河間部下，又附合於段合肥。洪憲時代之參政，段閣時代之財政總長，其所代表者爲馮段。

徐佛蘇 湖南人，前隸研究系梁啓超部下。現爲和平期成會之發起人，洪憲時代之政事堂參議，既贊成而又反對者，其所代表者爲研究系。

劉恩格 奉天人，以國民黨重要分子，降服於安福俱樂部。現充新國會衆議院副議長，其所代表者爲安福系。

施愚 四川人，初爲袁氏之寵臣，現爲南京李督之幕府，奔走於馮徐李之間者。洪憲時代之法制局局長，亦八大罪魁之一，爲馮徐系，其所代表者爲徐李。

西南派出代表十人，其姓名如左：

唐紹儀 郭春森

章士釗 劉光烈

胡漢民 王伯羣

李曰垓 彭允彝

曾彥 饒鳴鑾

千辛萬苦，開此和議，稍有識者，早覺其無成。徐東海必欲爲之，或謂其醉心總統，但求西南承認，不惜犧牲威信；或謂其手無兵柄，恐蹈黎元洪覆轍，故以和議操縱軍閥；又謂畏忌段系，利用謀和以分皖直之勢。言人人殊，不敢輕信。惟上海開會之後，絕無切實討論，只有互相訐難。最爲和局阻礙者，北方則安福部因法律問題，羣起質問；西南則因戰地劃界，枝節叢生。錢內閣見進行困難，恐國人謂其無謀和誠意，曾將經過情形，撮錄各要電，爲一度之表示，文曰：

溯自南北肇衅，擾攘經年，政府鑒於世界大勢所趨，消除意氣之爭，首倡和平之議，已然頒發明令，罷戰退兵，（見十一月十六日命令），通電西南，表示誠意（見漾日院報）。並屢次派員，前往

接洽，復由南京李督，居間疏通意見，在政府渴望和平統一之心，固已昭然若揭。嗣由西南來電，要求對等會議，各派同數之代表（見岑西林等卅電）。夫依版籍而論，西南僅有五省，不及北方之半，其代表人數，詎能相等？而政府不惜曲意從之，尤其各派代表十人（見復西林等歌電），嗣又來電，請於十人之外，各派總代表一人（見岑西林蒸電）政府已允照辦。至於會議名稱，中央擬用善後二字，亦因尊重和平之意，乃南北傾向所同，無待計議，所議者特善後問題耳。乃南方一再吹求，主張用和平字樣（見李督冬電）。政府不欲因此小節，往返爭持，徒糜時日，因折中定名為和平善後會議（見致李督徵電）。當由李督通電南方，彼竟置而不復。旋接南方來電，謂善後二字，專對土匪而言，南方絕不甘受，應以會議之地點定名，如在某處開議，即名某某會議之例（見唐少川電）。按善後二字，原係普通名詞，初非意有專屬，此義勿用深辯。既彼方欲以會議之地點，為會議之名稱，即可避去善後和平等字之爭點，當已復電允認（見復唐少川篠電）。是政府節節退讓，原欲促進和平，早謀統一。其委曲斡旋，當為人所諒也。至會議地點，原定南京，而彼方力主上海（見岑西林等電及唐少川電）。揆諸多數國人之心理，既為解決內政，應在完全領土之內，且李督素多接洽，就近照料，可却雙方之隔閡。當以此議迭電磋商，請其仍赴南京，早日開議（見致唐少川篠電），彼亦置而不復。又如陝閩兩省，土匪滋熾，迭據各方報告：該匪等焚掠之慘，聞者痛心，不獨該處居民受其蹂躪，即外人資產，亦屬可危。政府因各該省兵數不敷戡定，不得已派兵前往，以為協同剿匪清鄉之用。乃西南竟藉口進兵，來電詰問，謂為表面言和，陰行作戰（見岑西林具電）。查閩陝匪患經年，多係著名積匪，屢陷城邑，人所共知（見致岑西林講電）。此等殺人越貨之暴民，只好認為土匪。是否即應剿辦，公論

具在，無待費詞。近日據川省報告，熊克武所部，佔領褒城（見鍾師長魚電），圍攻南鄭。又據閩省報告，陳炯明所部，已陷永泰，尚在進攻（見李閩督佳電）。是表面言和，陰行作戰，其咎究應誰屬？在政府不肯因一部份之違抗，反唇相稽。誠以果能尅期開議，則此等混紛，當然消滅也。至此次歐戰議和，亦與國內和議無涉，乃彼方竟欲南北會同遣派代表（見伍梯雲灰電），且謂南方縱不得獨占議席，然欲破壞則有餘等語（見岑西林蒸電）。向來國際交涉，東西友邦，只承認中央惟一之政府，豈得自歧爲二？同屬民國，本無南北之分，安有會同遣派之必要（見致伍梯雲文電）？且此次歐洲會議，關係吾輩國際地位，何等重要？乃竟欲甘心破壞，是專爲意氣之爭，全擲國家於不顧。其倒行逆施，尤足駭詫。軍政府總代表代表各員，久已派定（見致李督灰電），急待出發，節經敦促，西南迄無復電。是否誠意言和？殊難揣測。茲將和議開始以來所經過情形，撮述概略，以存其實，並將足資證明之文電，復錄於後：（一）唐少川致徐東海電：徐東海先生鑒：桂華爲北方文治派，物望攸孚，赴會尙能勝任愉快。弟於此次善後名稱，與南京地點，竊欲有言。吾國向例，肅清土匪，始有善後問題。今以弟等會議，而有善後名稱，是直以土匪視西南耳。西南寧甘受此美譽？語有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弟以謂曰和平、曰善後，彼此均不必堅持。卽以上海會議定名稱，較爲簡當。弟意此次會議倡和，舍上海租界外，實無完全領土之可言云云。弟唐紹儀叩。（二）錢總理覆唐少川電：中央於會議名稱，本無成見，善後二字，亦係普通名稱，初非意有專屬。且會議既由雙方組織，豈有南方獨蒙惡名之理？惟尊意既擬以會議之地點，爲會議之名稱，當可照辦。惟會議地點，既係解決內政，必須完全在國土之內。若以安全而論，則南京秩序安寧，未必不如上海，且李督素重和平，衆

所共喻，必蒙妥爲維護，負保安之全責，是可勿用過慮，務請仍照前議，就甯定期開議，請勿枝節爭持，徒糜時日云云，能訓。(三)錢總理覆伍梯雲電：以對外而言，歷來外交，只承認中央唯一政府，不能自歧爲二；以對內而言，則同爲民國，本無南北之分，自無會同之必要云云，能訓文。(四)岑西林來電：頃聞北方已派陸子欣爲專使，此間以事前未來徵同意，要求馳電反對陸使，羣情激昂。且謂並擬以非由南方推出重要之人赴歐列席不可。又謂南方總不得獨佔一席，然於破壞則有餘云云，春煊電。

陝西三原之戰，張瑞璣與李述膺互訐，和局爲之停頓，此係西南之事，與安福部無關，姑不具論。安福部所最注意者，係國會問題，因上海和會，議及法律，恐東海犧牲新國會，以爲交換品，於是安福健將鄭萬瞻、康士鐸、烏澤聲等，請總理及國務員到衆議院，有所質問。謂朱啓鈴代表係何資格？安能以政府委任之行政委員，處分立法機關？是何權限？錢內閣連稱不敢，不過議論及之耳。鄭等謂總統總理俱由新國會產出，根本不能搖動，立法尊嚴，神聖不可侵犯，議論亦是不敬，烏乎可？錢內閣唯唯而出。安福部即用全體議員名義通電，爲先發制人之計。而錢能訓覆函，仍有「不能不討論」之語。安福部大憤，錢內閣由此而倒，和會因此而停。

參眾議員王郅隆等請致朱總代表啓鈴上海會議不應涉及法律問題電

北京大總統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北京龍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省議員，各報館均鑒：本日同人致朱桂莘君一電如下：近閱報載尊處會議，現竟涉及法律問題。查法律，質言之，卽國會問題。國會根據約法，總統由斯選出，內閣由此通過，中外具瞻，國本所繫，一有動搖，牽及全局。況執事係受國務院委任，其權限不能出乎行政範圍。國會係國家立法機關

斷非行政委任人員所能議及。倘若越權擅議，則紊亂國憲，搖動國本，必有尸其責者。鄧隆等爲擁護法律，鞏固國本計，特電聲明，尙希照察。國會議員王郅隆、曹鈞、楊以儉、陳賡虞、趙元禮、朱仕清、卡蔭昌、王保鏞、田子鵬、汪鐵松、張佑漢、董景勛、盧嶽、王文芹、賀培桐、武繩緒、吳得祿、王樹枏、曾有嚴、陳瀛洲、趙連琪、陳克正、蘇毓芳、酈克莊、曾憲文、高清和、魏福錫、董寶麟、孫孝宗、馮泮春、教德興、翁恩裕、劉興甲、祝華如、于貴良、畢維垣、成多祿、徐肇銓、金明川、遼長增、賈明善、王沐身、趙驥、王汝徵、孫恩溥、烏澤聲、翟文選、蔡國忱、楊崇山、李占英、宋連甲、張文翰、李維周、趙鎮、王文璞、趙仲仁、劉振生、文子鐸、王錫蕃、張玉庚、尹宏慶、劉星楠、艾慶鏞、王廣瀚、王之錄、張鳳台、畢太昌、李時燦、王祖同、史寶安、馮汝驥、徐卓增、郭景岱、李隨揚、陳鴻疇、鄭錫田、王曾禮、李自辰、何霽峰、李綏恩、原恩瀛、王印川、王澤攸、張坤、郭涵、林東郊、彭運斌、陳善架、袁振黃、張晉璜、張石生、余燾、徐亞屏、王伊文、許喆、田應璜、賈耕、解榮駱、曾紀綱、王學曾、李元晉、郭象升、裴寶棠、樊振聲、祁景頤、常贊春、李友蓮、耿臻顯、蘇均、劉棫、邢殿元、狄麟仁、楊伯榮、高時臻、劉培潤、郭德修、李道在、吳宗濂、段書雲、鄧邦述、楊壽枏、劉文煜、夏仁虎、孫錫恩、柳肇慶、蔣士杰、金詠榴、彭清鵬、解樹強、夏寅官、季龍、圖詠葵、王立廷、張從仁、臧蔭松、倪道杰、蘇文選、張敬舜、姜兆璜、柳汝士、李國杰、唐理淮、周秀文、張汝鈞、汪聲玲、王揖唐、關建藩、光雲錦、趙熙民、周行原、胡延禧、丁葆光、江忠賡、崔法、陳嘉言、陳光譜、黃光昌、劉兆麟、倪道煌、丁冠軍、華維嶽、邱鳳舞、吳山、黃立中、吳文瀚、周維藩、吳榮成、史啓藩、劉朝望、龔慶霖、魏斯旻、蔡儒楷、李盛鐸、吳鈞、陶

家瑤、賀國昌、包發鸞、熊正琦、饒孟任、吳道覺、程臻、梅士煥、楊蔭喬、葉先圻、黃文濬、林全相、劉思桂、熊坤、龍晃、李學蓮、魏會英、李家浦、魏調元、石雲星、王世徵、張元寄、李兆珍、陳懋鼎、林灝深、陳之麟、楊延樑、梁鴻志、邵繼深、林棟、林佑衡、鄭蕚、李俊、王大貞、陳亮、邱曾煒、劉映奎、鄭元楨、陳震、曾毓煦、汪立元、錢豫、謝鍾靈、董能藩、黃秉義、袁翼、袁榮雯、賀得霖、胡鈞、陳寶書、錢葆青、陳元祥、賀獻冕、趙儼葳、李繼楨、李寶楚、胡柏年、湯用彬、王彭、甘鵬雲、余德元、鄭萬瞻、王運孚、何佩瑄、易順豫、陳嘉言、杜齋、李棠生、羅正緯、吳德潤、易克臬、吳劍豐、張宣、周渤、晏才猷、朱俊烈、王毅、向乃祺、楊岳、吳凌雲、廖名縉、何海鳴、陳琢章、符定一、唐乾一、王越、武樹善、郭毓璋、宋伯魯、何毓璋、岳維、王珍、吳崇德、楊逢盛、高杞、李少唐、鍾元諧、羅仁博、白建勳、秦望瀾、趙守愚、李增穰、吳本植、段永新、宋振聲、彭立栻、毓翰章、王廷翰、侯效儒、馮翊翰、張超、趙國瑞、郝天、章一、不拉引、李鍾麟、安大榮、麻和浦、袁進、謝萬魁、鄧鎔、趙心得、饒應銘、吳淵、黃雲鵬、陳煥章、林韻宮、李蘊華、楊增美、姚華、孟憲彝、張滙泉、療士鐸、孟錫珏、李東萊、張其密、龔秉鈞、卜兆瑞、賀色畚、鄭仲升、張欽、宋弼良、熙彥毓朗緒德色賴托布鄂多台扎噶爾棍布扎布附拉擔瓦齊爾色丹巴勒珠爾阿昌阿張文李芳車林桑都布爾格特克希克圖卓特巴羅布桑車珠爾巫懷清等簪印。

湖南張督軍敬堯贊同箴電所論法律問題電

北京國會議員諸公鑒：篠電敬悉。諸公對上海和會之法律問題，本身作則，偉論匡時，迭聽下風，莫名欽佩。堯以軍人，備員行政，對於大局，如有正當言論，自當一致贊同，互相維持，辱承賜

教，謹布區區，敬乞裁察。張敬堯叩馬印。

錢總理能訓稱上海會議代表對於法律問題不能不討論函

逕啓者：頃准貴議員等篠日通電，具見尊重法律，至深心佩。能訓於前日出席衆議院，承詢各節，當以此次上海會議，在中央主旨所在，決不使國會政府，受違法之嫌。惟南北會議，既因法律爭點發生，彼方提議及此，勢難嘿爾而息，故對於中央代表，不能不予以討論之權。經在會詳切答覆，已承諸鑒察。竊思此次上海會議，本爲解決國內紛爭問題，法律亦其一端。所派代表，負有解決時局之責，對於此項問題，自不能存而不論。茲准來電，合再函覆聲明，即希查照。此頌議安。錢能訓啓，四月廿一日。

解決法律，雖非此篇範圍，然安福部既有此重大關係，爲撮舉當時各方面主張，並載於下：北方之主張，徐東海復岑西林電：略謂舊國會非不可恢復，但以本身論，其議員除死亡及前次因事取消資格者，已不足法定人數。設法加入，即涉非法之嫌。以事實論，全國必須公認，始能有效。而今北方對此反响日甚，務希執事妥爲斟商云云。

西南各方面之主張：(一)政務會議議決，國會應達到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二)孫中山總裁所提出者，同上；(三)岑總裁及伍總裁提出恢復國會；(四)林總裁提出，國會恢復之時，非法國會即行解散；(五)海軍提出，國會復非法解散，應即恢復；(六)雲南督軍提出，恢復舊國會，以制定憲法，選舉總統；(七)廣西譚督軍提出，法律問題，應正當解決；(八)貴州劉督軍提出，與岑總裁同其主張；(九)四川熊克武督軍提出，國會須能行使其職權；(十)福建陳省長柏文蔚總指揮提出，恢復正式國會；(十一)湖南程總司令提

出，恢復國會；(乙)黎天才聯合軍總司令及王天縱河南軍總司令提出，恢復舊國會；(丙)貴州省議會提出，恢復國會；(丁)各省各軍事代表提出，恢復舊國會，以制定憲法選舉總統；(戊)雲南省議會提出，國會問題應極力堅持初議。此外尚有多處主張恢復舊國會，其態度頗稱強硬云。

法律問題，既如此困難，朱總代表無法應付，急電東海請示。謂法律案自成和議難決問題以來，鈐已屢次電請另謀辦法，而圖進步。無如中央困於避嫌地位，遂致終未定出方針。現今南代表催促議決甚亟，鈐等實難應付，乞速電示辦法，否則鈐等亦不負責云云。又因陝西劃界未決，西南謂北方無謀和誠意，議會遂中歇，一時謠言紛起，疑段派重復備戰。安福部敷衍主和體面，議員張宣在議院提出質問，洪玉麟等亦請咨催從速廣續。

議員張宣質問政府對於上海和議是否概不過問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張宣，提出質問政府對於上海和議是否概不過問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依法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請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即日答復可也。此咨大總統。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議員洪玉麟等提出請咨政府速催代表赴滬廣續和議案

爲提議事：竊吾國比年以來，疊次構兵，各省人民，直接間接均受莫大之痛苦。此次當軸諸公，恍於世界之公理，感於各團體之奔走呼籲，雙方派出代表，再四籌商，始得和局開議，全國人民，無不渴望和平早日告成，一線生機，端賴斯舉。乃南代表提出條件，認爲無磋商之餘地。北代表既經辭職，和會二次停議，中途廢止，險象環生。現雖聞汪江二代表業已南下，惟繼續開議，尙在不可知之

數。或竟彼此隔闕，無法彙通，則仍各逞其武力。以決最終之勝負。西南方面，或訴諸外交團，引起列強之干涉。哀哉人民！當茲浩劫，將終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而莫能挽救。瞻望前途，憂心如搗！況今巴黎和會閉幕已在目前，國內言和，又復停頓，聞各國政府，對於我國內爭不已，嘖有煩言。若長此相持，恐將來國際席間，必生他種之障礙。應請政府，速定辦法，早日廣續前議，迅謀解決，仍祈互相讓步，勿趨極端，恢復統一，振導和平。並毋使各國之和議，先我國而結束，則國本有奠定之期，人民慰雲霓之望，安危所繫，一髮千鈞，敬請緊急提前交付大會公決。

提出者：洪玉麟、汪然、周維藩、陳嘉言。

連署者：郝崇壽、楊毓達、沈仲長、葉雲表、楊潤、崔雲松、于之鳳、孫靖圻、陸才甫、劉果。徐東海下令促和，李純、陳光遠、王占元、吳佩孚又聯電促和；各省軍閥紛紛電請雙方讓步；陝西張瑞璣又有東電證明停戰；北方又派李思浩、張志譚到滬，疏通善後借款。於是朱唐兩總代表繼續開議，將法律問題擱置不談，先議裁兵借款。當時預定借款數目，行政善後費三千萬，裁兵費一萬九千萬，南北共同分配。軍政府所公布之命令，認為有效。分配借款，須待軍事財政各方面調查，再行協定。此議案提出，惹起全國人民反對，電爭者十萬九千餘人，斥為分贓會議。又值青島交涉發生，學商各界，爭持甚烈，北京演出歐章宗祥，焚曹汝霖宅，圍宮請願，罷市抵貨，風潮極大。唐紹儀等恐激起衆怒，不敢再議，乃提出八大條件，以難北方。朱啓鈞等無磋商餘地，急電東海辭職，即行北返，和會遂閉。和會停後，東海尙頒布一令，以明心跡。

大總統令：

國步多難，民生爲重，和平統一，實今日救國之要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屢經殫心商洽，始有上海會議之舉。其間辟言囂雜，而政府持以毅力，喻以肫誠，所期早日觀成，稍慰海內喁喁之望。近據代表朱啓鈴等電稱：唐紹儀等於十日提出條件八項，經正式會議據理否認，唐紹儀等即聲明辭職，啓鈴力陳國家危迫情形，敦勸其從容協商，未能容納，會議已成停頓，無從應付進行，實負委任，謹引咎辭職等語。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抵觸，事實徒益糾紛，顯失國人民想望統一之同情，殊非彼此促進和平之本旨。除由政府剴切電商撤消再續開會議外，因思滬議成立之初，幾經挫折，曉音瘖口，前事未忘，既由艱難擘畫而來，各有阻勉匡持之責。在彼務爲一偏之論，罔恤世勢，而政府毅力肫誠，始終如一，斷不欲和平曙光由茲中絕，尤不使兵爭慘毒，再見國中。用以至誠惻怛之意，昭示於我國人，須知均屬中華，本無畛域，艱危夙共，休戚與同。苟一日未底和平，則政治無自推行，人民益滋耗斁，甚或橫流不息，坐召淪胥，責有攸歸，悔將奚及？亟望周行羣彥，戮力同心，振導和平，促成統一。若一方所持成見，終戾事情，則輿論自有至公，非當局之不能容納。若彼此以國家爲重，凡籌慮所及，務期於法理有合，事實可行，則政府自必一秉夙誠，力圖匡濟，來軫方逾，泯芥何極？凡我國人，其共喻斯旨，勉策厥成焉。此令。

明令雖頒，而陰謀派進行愈劇，在東海以爲和會雖未必成功，局部進行，尙可操縱。皖直雖不睦，從中可以利用，以文治爲號召，可以取悅國民，以北洋老資格，可以指揮軍閥，安福部既擁戴於前，必不反背於後，全國承認之總統，不難辦到。不料失敗至此，各方面皆有責言，乃表示倦勤之意。

大總統咨參衆兩院聲請辭職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本大總統猥以衰年，謬膺衆選，硯硯之性本不敢承。惟以邦人責望之殷，督以大義，固辭不獲。其時歐會肇始，關係綦鉅。而國內和平之望，亦甫在萌芽。一線曙光，萬流跼蹐。私衷竊揣，以爲此時對內對外，皆爲貞元絕續之交，不乘茲着手，迅圖挽濟，後將無及。所以躊躇再四，不得不勉膺鉅任者，固期有所匡救也。歐會成立以來，經過詳情，業經咨達國會。在案，原擬全約簽字。惟提出關於膠澳各條之聲明保留，此項原屬不得已之辦法。但體察現情，保留一層，已難辦到。即使保留辦到，於日德間應有效力並不變更。而日人於交還一舉，轉可藉端變計，是否於我有利？此中尙待考量。若因保留不能辦到，而並不簽字，不特日德關係不受牽制，而吾國對於草約全案，先已明示放棄一切有利條件，及國際地位均有妨礙。故爲兩害取輕計，仍以簽字爲宜。此因膠澳交還，未有確證，政府亦深爲顧慮。近日迭據全權委員等報告：日本代表在三國會談中，已有宣言可證。英外部亦正式來函，聲明日本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係屬切實。日外部對於還付膠澳問題，亦已有半公式之聲明，由駐京日使送達外部。凡茲各節，雖未列在草約，固已足資證明。卽美總統前於保留辦法極表贊助，近亦謂須與公法家詳慎考酌。此時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惟有重視英美法各國之意見，毅然全約簽字，以維持我國國際之地位。惟是國內輿論堅拒簽字，如出一轍。在人民昧於外交情形，固亦在意計之中。而共和國，民爲主體，總統以下，同屬公僕，欲徑情措理，既非服從民意之初衷，欲以民意爲從違，而熟籌利害，又不忍坐視國步之顛躓，此自對外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至於和平計畫，不外法律事實諸端。曩在就任之初，目睹兵氛未銷，時局危迫。竊以爲非促進統一，

無以謀政治之進行，即無以圖對外之發展。迭經往返商榷，信使交馳，始有會議之舉。果其實意言和，互謀讓步。則數月以來，從容籌議，何難早圖結束？乃滬議中輟，羣情失望，在南方徒言接近，而未有完全解決之方。在中央欲進和平，而終乏積極進行之效。積誠不悟，事勢多歧，築室道謀，蹉跎時日。循此以推，即使會議重開，而雙方隔閡尙多，必至仍前決裂，一摘再摘，國事何堪？此皆本大總統德薄才疏，無統治國家，收拾時局之智能，知難而退，竊慕昔人，此就對內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抑且民爲邦本，古訓昭然，本大總統來自閩閩，深知疾苦，亦冀厲行民治，加惠羣生，稍盡藐躬之責。乃以統一未成之故，闔閩凋零，萑苻四起，士卒暑露，老弱流離。每念小民痛苦之情，惻然難安寢饋，心餘力絀，媿疚滋深。自維澹定本懷，原無名位之見，經歲以來，旣竭疏庸，無裨國計，雖閣制推行，責任有屬，國人或能相諒。而揆諸平昔律已之切，旣未能挈領提綱，轉移元會，猶冀以難進易退之義，率我國人，謹咨達貴院，聲請辭職，希早日提議公決，另行選舉，以重國政。至此項選舉手續較繁，在未經選舉新任大總統以前，本大總統一日在職，仍當盡一日之責，相應咨達貴院查照辦理，此咨參、衆議院。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東海倦勤，軍閥紛電挽留。安福部謂共和政體，內閣完全負責，措置失宜，與總統無涉，將東海辭職書退還。由議員光雲錦提案彈劾，錢能訓遂去職，直接爲保全元首，間接爲報復已未俱樂部也。

議員光雲錦等提出彈劾錢總理能訓失職違法案

爲國務總理錢能訓失職違法，謹依法提出彈劾事：查國務總理錢能訓自就職以來，措置乖方，失

職違法，誤國殃民，不一而足。茲依約法第十九條，院法第三十條提出彈劾案，其理由如左：

一、吾國南北問題經年不決，大總統就任以來，以和平統一爲職志，凡在國人，同深欽佩。乃國務總理錢能訓，昏庸闇弱，罔識大體，當上海議和之初，首認南北對等會議，中央威信，從茲掃地無餘。及上海開議以來，荏苒數月，一事未決。以國務院委任之代表，竟敢明目張膽電話中央。南方之勢倏日增，要求愈甚。中央讓無可讓，終有破裂之日。吾人所日夕祈禱之南北和平，仍無實現之希望。錢能訓於派遣代表之初，既不能慎之於始，已屬咎無可辭。及至開議以後，又無術以濟其窮，坐使時局糾紛，日甚一日，長此遷延，吾民將何以堪此？夫和平統一，本爲全國人民共同一致之主張。今以政府措置乖方轉陷時局於不可收拾之境地。推原溯始，責有攸歸，此國務總理錢能訓失職者一也。

一、南北議和之舉，本出於中央希望和平之苦心，故不惜委曲遷就。乃本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所載國務院麻日通電內稱：此次會議緣起，乃因護法以起兵爭，則議題所列，自應以法律爲重。即因護法問題牽及事實，亦必有一定之範圍。迭次開議，於彼方根本關係之法律問題，未嘗一語道及等語。是不啻承認西南爲護法之舉動，中央政府自立於非法之地位。況查西南迭次來電，不稱大總統而稱徐菊人先生。其否認元首，搖動國本，已無可諱言。錢能訓身爲國務總理，公然與之深表同情，攀談法律，爲此忘本之言，宣之公報，誠不知其自居於何等？若以西南爲護法舉動也，則依法召集之國會，以及依法選舉之總統，均屬非法，其他更無論矣。且此種問題，爲國家統治權所關，若謂西南之護法爲正當之舉動，則何以國會選舉之大總統，爲世界所尊崇？而大總統派遣赴歐之議和代表，又爲列強所共認？則國家統治權之所屬，不已彰明較著也乎？錢能訓祇知獻媚南方，而不惜動搖國本，紊亂國

憲，是可忍孰不可忍？此國務總理錢能訓失職者又一也。

一、約法第十條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爲國會之職權。此次政府發行八年公債，乃於國會閉會之期，逕由大總統以教令公佈。及至國會二次常會開會，又延不交議。謂非蔑視國會，違悖約法而何？募集公債，須俟國會議決，明載約法。錢能訓身爲國務總理，寧並此而不知耶？此國務總理錢能訓違法者又一也。

一、約法第三十三條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須交國會議決。乃前月政府之任命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以及全國棉業督辦等官，均爲現行官制之所無。其時國會尙在開會期間，政府何以不交國會議決，擅自任命？蔑視約法，莫此爲甚。此國務總理錢能訓違法者又一也。基於以上四端，謹依法提出彈劾案，伏候公決。

提出者：光雲錦、鄭萬瞻、艾慶鏞、吳劍豐、周維藩。

連署者：王文芹、邱鳳舞、袁翼、烏澤聲、李自辰、胡延禧、崔法、關建藩、趙熙民、葉光圻、魏調元、丁葆光、黃立中、劉朝望、唐乾一、何佩瑄、趙儼威、胡柏年、張石生、王廣翰、李繼楨、余德元、王立廷、解樹強、王之鏞、梅士煥、賀黻冕、郭德修、康士鐸、程臻、劉振生、袁振黃、石雲星、王運孚、李隨揚、夏仁虎、高清和、鄭錫田、史啓藩、饒孟任、徐卓增、王彭、湯用彬、金熹、李棠生、晏才猷。

關於議和之陰謀，雖非此篇範圍，然不能不約略指出，以明此次決裂之真相。八大條件早不提、

晚不提，偏於預備辭職之前一日，完全提出。蓋唐紹儀個人權利，在和成組閣，後見北方不容，西南亦多數反對，和議縱成，亦不能成於一己之手。故於臨去時將護法事業，完全融納提案中。令後來者無法翻案，其手段亦辣矣。北方則熊希齡等之期成會、聯合會，揮霍之款，向係取諸馮河間，以牽制和會。陰謀百出，致西南疑北方無謀和誠意。徐東海、錢能訓以個人名義，分電西南各首領，略謂凡調人性質，均有自由發言權，中央絕不牽制。嗣後尤須分出總樞局部，以及不涉政味之性質，決無遙制之意，請釋羣疑云云。可見議和營業，投機者太多，安能有濟？即爲安福從中阻撓，亦無良好結果也，故代表辭職，北方絕不慰留。

政府覆北代表電 上海朱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同鑑：寒電悉。滬議成立以來，中央渴望和平，苦心孤詣，國人共見。此次南代表提出條件八端，此間各界，僉認爲不可能之事實。既非彼此促進和平之誠意，並違國內想望和平之同情。此次條件，既屬萬難承認，南方代表復經一律辭職。公等留駐滬會，無從接洽進行，所請辭職應即照准，尊諭特達，能訓咸叩。

北代表辭職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總理鑒：元日早開正式會議，商議國會問題。唐總代表提出取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大總統解散國會命令，俾六年舊國會，得自由完全行使職權。鈞等未能同意，唐總代表當在議席聲明即日辭職，請軍政府另行派員會議等語。鈞力陳國家危迫情形，敦勸唐總代表從容協商，未能容納，至爲遺憾！此次鈞等奉命南下，本政府尊重和平之意，與西南代表開誠協商，委曲求全，數月於茲。不意才力短絀，應付無方，會議進行，迄無寸效。既負政府之委任，更無以慰國民之希望，遷延貽誤，責有攸歸，謹引咎辭職，應請迅速另派賢員，繼續會議，國家幸甚！朱

啓鈴、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李國珍、劉恩格、江紹杰、徐佛蘇、寒。

南代表辭職電 廣州軍政府各總裁政務會議諸公鑒：自和議續開，即將軍政府所交條件完全提出，除懲辦禍首，北方代表不肯列入議題，我方仍認爲懸案，其餘以次討論。計軍事、財政、善後案，俱已大致決定。政治案則因地方制度主張尙未一致，再三審查。以上情形，俱經報告。近鑒於外交失敗之劇急，民意求和之迫切，復參照會內經過情形，斟酌雙方所能辦到之限度，遂於蒸日，以書面提出八條。本日即開正式會議，將八件詳細說明，並表示此爲最後之讓步。朱總代表聲明第五條由和會宣布黎令無效，北方萬難照辦，此項不易，他項終無可議。並言南方如此主張，北方惟有請西南五省補選議員加入新國會云云。法律問題，兩方意見相去太遠。其他政治改革諸條，證以會中狀況及北京政情，釐定與實行，終無希望。陝西乾縣，至今尙未停戰，四月初間，尙有大批軍火輸入。如張敬堯、陳樹藩，且幾於撤換無方。儀等智盡能索，愧恨交並，自以才力不勝此任，謹即申述愚情，懇將儀等總代表及分代表各職，一律開去。其如何繼續和會並更換代表之處？並懇迅賜施行，以重和議。儀等解職，純爲個人負責問題，與和會本身不相牽涉，臨電無任惶悚之至！唐紹儀、章士釗、胡漢民、曾彥、繆嘉壽、王伯羣、郭椿森、劉光烈、彭允彝、饒鳴鸞、李述膺叩，元。

西南不信任唐紹儀，茲附錄舊議員致唐書一件，以見一斑。

舊議員致唐少川書

少川總代表閣下：自和議開始，北廷陰戰陽和，攻陝益急。我公抗爭無效，乃有四十八時之通牒，和議停頓殆數十日矣，而北廷之攻陝如故，編練國防軍如故，提用參戰借款如故，發行八年公債如

故，對於執事所要求者，一切置之不理，而惟促令開議。最近徐世昌竟以命令行之，蓋其心目中，早視公等爲其僚屬也。北廷愚弄執事，欺蔑南方，如此其甚，焉有續與講和之理？不謂公竟承認本月七日繼續開議，通牒之效力全失，宣言之信用何存？無惑乎交換權利之說，道路紛傳，而愈推愈遠也。惟和議續開，已成事實，徒加責難，於事何裨？茲欲與公商權者即將來應行提議之問題是也。西南出兵之主旨，簡括言之：一曰護法，二曰討叛。護法者何？國會問題是也。討叛者何？禍首問題是也。西南背此題目，則爲叛亂，和議棄此題目，則爲投降。兩年以來，段祺瑞及其黨徒曹汝霖、陸宗輿、徐樹錚、靳雲鵬等，勾結日本軍閥，借外力以殺同胞，舉軍事財政鑛路一切權利，贈諸異族，賣國之賊，人人得而誅之，則懲治罪魁，誠爲當然之舉。乃和議開始，同人一再請求，公皆始終拒絕。至謂我當代表一日，絕不提出懲辦禍首之語。不知公何愛於賣國賊？而必曲爲寬假，竟蔑視軍政府委托之條件，而敢於上下其手也。公之言曰：懲辦個人，有何益處？不如取銷國防軍，舉段氏勢力根本剷除云云。同人之主懲辦禍首，非置裁國防軍於不問。以爲必須禍首罷斥，而後國防軍失所憑依，庶可達裁撤之目的也。今公爭持兩月，不惟國防軍並未撤裁，反擴充至九師十六旅之多。公亦知不能達取銷之目的也，則又變易其詞，謂國防軍隊係徐世昌之軍隊，非段祺瑞之軍隊，前後互異，如出兩人，竊所不解。公之主張，所以失敗至此者，皆由於避難就易之一念。若再敷衍塞責，將益陷於窮途。此次開議，宜執擒賊擒王之手段，將賣國禍首提出懲治，此層如果辦到，則障礙業已排除，和議進行，必有一日千里矣。國會既已集會於廣州，恢復之說，於義不通，且不能適用。今所欲言者，國會自由行使職權是也。西南出兵，以護法爲職志，能否達護法之目的，純視乎國會問題之如何解決爲歸。和會

既已續開，則國會問題應當即時提出，以謀一正當之解決。錢能訓麻電，且認爲南方爲法律戰爭，深以公之不提法律問題，備加詰責。據公復電，以爲一經開議，即當首先提出，今已屆實行提出之期，竊願公力踐前言，無爲錢能訓輩所不直也。有熟悉內情者，謂公於法律問題擬置最後，必使政治問題一切解決，然後提出。則公犧牲國會之心理，可以窺見一斑矣。國會爲北方極端反對之問題，苟各種問題已有結果，設國會之故抗爭至於決裂，必爲中外人心理所不許。公於此時，可以解說於衆曰：吾對於國會非不盡力，而受四圍之壓迫，莫可如何也。公意是否如此？雖不敢信以爲真，竊願公從速提議，一解外間之疑惑也。同人本日開會，公認禍首問題、國會問題，爲此次和議之首要關鍵，當即推定溫世霖、王法勤、茅祖權、李錡、劉奇瑤、張秋白六君，面謁台端，敬聆意見。旅滬國會議員黃汝鑑、方潛、李燮陽、丁象謙、何陶、許森、張浩、牟琳、張書元、王試功、周震霖、張佩紳、汪嘯鸞、彭介石、陳九韻、李積芳、羅上寬、彭養光、姚桐豫、陳家鼎謹啓。

錢內閣去職，擬自任和議總代表，當時亦有人反對，或謂係安福部使之，留此席以待王揖唐，事或然歟？

上海公民張有仁等反對錢能訓充當議和總代表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參眾兩院鈞鑒：報界同志會聯合會轉各報館鑒：報載錢能訓運動和會總代表，已將成熟，甚爲惶駭！查錢氏乃破壞和會之人，當南代表提出八條，並非無磋商之餘地，錢氏時任內閣，於北代表全體辭職，不惟不予慰留，徐圖轉圜，迺竟不呈明元首，擅准北代表辭職，致演成府留院撤之奇劇。朱總代表等憤而北還，和議因之中斷。數月以來，時局之變幻無定，人民之痛苦

益深，皆由錢氏爲之厲階，今若以破壞和議之人，出當和議之任，不惟貽天下之笑柄，決難有補於時艱。當此危急存亡之秋，一誤何堪再誤？務懇迅簡賢能，以當此任，國家幸甚。公民張有仁、丁立等同叩。

(乙) 王揖唐時代

徐東海對於謀和，向來注意局部，後來與廣西陸榮廷疏通，頗有效力，來電稱總統（實爲陸所愚）更覺高興。視上海和會，不甚重輕，徒以中外觀瞻所繫，不能偏廢。決裂之後，安福部知東海另有接洽，恐國會爲其犧牲，與其權操於人，仰人鼻息，何如自當其衝，至萬不得已時，尚有伸縮餘地。公推其首領王揖唐繼朱啓鈴赴滬，充總代表，在東海視和會爲告朔餼羊，無可無不可，他人又無敢自討沒趣。王揖唐亦知東海心理，和必無成，因事關一黨安危，希望有機可圖。故反對之電紛來，安福部悍然不恤。王赴滬時，且挈一妻一妾一妹一女同行，騶從炫赫，行李輝煌，假寓於靜安寺路哈同花園，聘長蘆緝私統領季光恩爲翊衛，較朱啓鈴在滬時，聲勢大不相同，早存一不開議不離滬之決心，以待南北大局之變化。唐紹儀未奉粵總裁電告，當然不能開議。報紙則以賣國賊相詬，商學則警告頻來，王皆一笑置之。隨來人員，安置於民厚南里公寓。光雲錦、陸敬熙、連文激之徒，皆與新聞記者相稔，乃先從收買輿論爲第一步，不一月而惡聲漸息，王乃辦大公日報，以張旗鼓。

王揖唐充總代表，除分代表方樞等外，而隨員實繁有徒。其取諸議院者，若史啓藩、光雲錦、周秀文等；其取諸院外者，若曹曾、張開屏、陸敬熙等；其取諸各部院司員者，若藩之瑞、曹經沅等。此外各部院總次長有推薦，各省督軍省長有請託，曾隸王部下之舊僚屬有干求，可指數者凡七八十人。

月餽薪金百數十元至數百元有差，諸隨員無所事事，不過酒食徵逐，賭博狎嫖而已，其自命風雅者，則購書畫金石以消遣。九年一、二月間，和議無望，非安福部者多散去。嗣聞西南在滬四總裁，漸表同意，而公寓到者又滿坑滿谷，其人固爲獵取薪水計，而尤望和局大定，可以敍功得保也。王對待諸隨員，始終加以優禮，雖至機關解散，尙各餽以兩月乾俸，姓名如下：

王北總代表隨員名單

史啓藩（介民）、曹經沅（香衡）、曹曾（省之）、任家豐（瀛士）、魯鴻琛（葆宇）、金華丞（化丞）、楊鍾幹（秀山）、聶紹弼（右軒）、潘之瑞（毓聆）、姚芳潤（漱六）、呂樹松（履丞）、吳徵（洗戈）、蕭奇斌（質鈞）、強武國（藥）、葉長盛（柏林）、李士銑（振林）、沈冠球（叔文）、謝昭（潛初）、王鐸（鐸文）、林鼎華（雲藩）、鄧質儀（素存）、尹扶一（仲雅）、孫漢勛（少江）、丁自鵬（雲搏）、周秀楨（幹父）、朱樹春（季初）、趙國源（左泉）、沈榮秩（六軍）、徐世藻（佩芹）、范家（伯祥）、趙毓琳（松琴）、章珣（東甫）、林兆元（筱園）、費繼祜（受臨）、余鶴松（鳴臬）、朱榮漢（學虛）、宣傳謨（禹階）、劉文述（佩彭）、陸敬熙（慎齋）、吳春生（陽初）、光雲錦（農聞）、季光恩（雨農）、王世澂（莪生）、胡貽毅（文甫）、賈士毅（果伯）、閔鐸（鶴初）、沈成式（崑山）、張開屏（子藩）、劉克昇（慶叔）、褚毅（瑞堂）、吳德耀（琴軒）、郭傳薪（祥林）、宋鑄庭（陶齋）、趙隆吉（藹堂）、董文蔚（豹若）、曾毓煦（暮皆）、何其慎（謹庵）、唐理淮（伯平）、周秀文（夢蘭）、胡維棟（松雲）、連文澂（慕秦）、章夔一（子怡）、汪培源（篤齋）、唐理淇（養吾）、徐本海（晏瀾）、鄭萬瞻（雲渠）、趙南野、謝覺山、汪筱若。

王蒞滬，唐紹儀拒絕接談，以閉門羹待之，當時有人戲以兩人名字串合。有「王揖唐紹儀」之笑話。及廣州軍政府內部分裂，伍廷芳總裁到滬，與孫文、唐紹儀、唐繼堯等四總裁，反對岑、陸，擬另組軍政府，舊議員亦紛紛來滬，王揖唐趁此機會，與唐紹儀聯絡，唐亦樂與周旋。蓋斯時之西南，滇桂兩派軍閥，角鬥正起，與北方皖直同出一轍，桂已聯直爲援，滇亦有聯皖之意。王揖唐藉此階進，唐紹儀一變態度，和議大有重開之勢，岑陸忌之，急改派溫宗堯代唐。王迭電東海，請速開議。滇皖携手之說，雖未證實，而青島拒絕簽字，已成過去歷史。孫文等但求廢除軍事協約，便可謀和，段合肥表示認可。雙方讓步之速，無怪安福部興高彩烈，不料東海聯桂方熱，吳佩孚撤防，又與陸榮廷訂有密約，直系軍閥信而不疑；東海以爲有此，便可推翻軍政府，取消兩粵自主，不欲滬議重開，以張滇皖之勢，而失直桂之歡，遲遲不肯表示。安福部議員，聯合赴白宮求見，東海滿懷心事，恐無詞可答，拒而不納。安福議員嘩辯宮門，日暮不散，幾致衝突。由是直皖之惡感愈深，安福之命運愈促。陸榮廷離間之計亦愈工，北方白送了湖南，自殺了段系。安福部雖鋤，和局仍在混沌之中。安福部倒，王揖唐總代表之資格，無形打消，託詞遊普陀山而避。

王揖唐在滬凡十月，哈同花園住宅內，發生炸彈一次，此炸彈安置於廚後空地，導火線不燃，人謂王之自置，而王則張皇通電，不足道也。其卓卓然流傳於世者，一部「上海問題」耳，印刷之精，裝潢之雅，筆墨之潔，頗有可觀，所敘風景，脫胎於「上海遊覽錄」等書。此即王優待隨員之酬報也。舊議員趨滬，王又用魚行老板手腕，（安福議員貪餌入彀，其狀如魚，王販賣議員，人以魚行老板稱之）朝茶話，暮酒敘，希圖收買爲和議之助，舊議員吞餌者不少。故北方供給王代表費，有數可稽

者三十餘萬，江蘇齊省長撥去四十餘萬。另由鄭萬瞻在湖北借去六十餘萬，此款係省長何佩鎔經手，安福敗後，何省長亦去職，此款鄂人尙未承認也。直軍初起，安福勢危。王密電東海，曉曉自辯，謂無結唐聯孫倒徐之事。

王揖唐上東海電

北京國務院鑒：請轉呈大總統鈞鑒：密。報紙造謠，本成慣例，流傳既久，視聽滋淆，且按之事實既非盡屬無稽，誠恐影響雖微，消息實鉅。近日京滬各報謠說日多，如所謂解散國會，解散安福俱樂部，懲辦徐籌邊使樹錚各節，幾於喧傳一時，是否奸人造謠，抑或確有此議，迷離恍惚，真相難知。茲特根據事理之平，藉備芻蕘之採，敢爲鈞座分別陳之：（一）關於解散國會者：查三權分立世界所同，議會代表人民，實爲立國原則。前清專制政體，尙且籌備立憲以順人情，現在改建共和，約法炳如日星，議會益昭保障，條文具在，無俟贅言。自討平復辟以來，第二屆國會卽應時勢之需要而生，時值河間期滿，卒能依法另選，俾大政得所主持，此固元首德望之孚，亦屬國會盡職之效。其他如對內通過年度預案，對外追認參戰案。通過國際重要條約，雖係國會應爲之事，亦屬前屆成績所無。現在三期常會瞬已屆滿，追溯經過事實，固不敢妄詡有功，而自信差能無過，睽睽萬目，公論寧誣。曩者民二之役，項城解散國會，不旋踵而帝制議興，迄後黃陂二次解散，不逾時而復辟之變作，然一則以議員附亂嫌疑尙可藉口，一則以議員反對參戰，本走極端，作計雖乖，措詞實巧，且亦知輿情反響本在意中。故一則避解散之名僅稱停職，一則倡改組之議不廢機關，脫無違法之嫌。詎惜選情之舉，九州鑄錯，百喙何辭，若以今日國會論之，卽使深文羅織似無特別罪戾可言，使竟輕信二三無聊者之議論，

不惜傷及本根，其在國會自身並無何種增損，而預料前途禍變之來，恐有更勝於往日者。或謂此次國會南北對峙，中央國會彼方議爲非法，本與從前情勢不同，約法保障之條似可不必拘泥。不知此說出自西南攻訐，原爲快意之譚，出自政府住持，適成自殺之策。須知第二屆國會實爲政府立腳本根，對內則正式元首由此產生，對外則國際地位因之取得。自由變動，邦本何堪，況國會問題本爲雙方爭點，西南內部紛擾無一可言，而對外尙保留少數議員，以掩飾護法面目，我則第二屆國會自身完全無缺，且任期亦行將屆滿，苟非狂易，何忍自戕。且卽讓一步言之，此項法律問題果爲統一前途障礙，而如何解決，亦祇能讓和會席上提議協商，不能任局外挾妄生果議。茲者雙方之敦槃甫接，無端自撥本根，先自喪其對待地位，屆時人方有所藉口，我窮俱轉應付，此與借寇兵而齎盜糧何異，天下不智寧逾於斯。此對於解散國會之懷疑者一也。（二）關於解散安福俱樂部者：該部成立本爲政治結社，其組織分子純係兩院議員。查結社自由世界公例，我國約法規定亦列入五大自由之一。在一般社會同得享受公權，議員代表人民保障宜居何等，如使以非法手續可以剝奪議員結社自由，是必人民財產可以自由取奪，人民生命可以自由殺傷而後可，法理稍通亦知其謬。矧該部成立之日，將值河間任滿之時，國本所關，薄海數目，於是兩院同人，不得不有聯合機關，以爲一致救國之計，揖唐躬與發起，節經預陳此旨，請示方針。嗣後團體雖成，實際仍未具政黨組織，京外各方並無支部。誠以政黨結合，在今之中國尙在試驗期中，卽同人始終抱定不黨精神，號召全國，如元首廓然大公，素處超然地位，此次出膺大任，天與人歸，而該部一致推崇彌徵，好惡同民，並無偏倚。復次總理過關兩次，一錢一斬均非該部人員，且平昔主張又顯然表示異趣，然均一致通過，更爲超然無黨之特徵。況各國先例，有國會

不能無政黨，而多數政黨出掌政權，尤係當然之事，該部則力矯此弊，議員嚴守立法範圍，罔敢踰越，其進而謀政治活動者屈指可數。不獨揖唐繆蒙徵集，徒以斯未能信履却白宮之旨，保我間拙之身。卽三造共和之段合肥，正值參戰功成，猶復翩然下野，而無所留戀，其態度之光明，胸懷之淡泊，何嘗有壟斷政權之嫌，此不獨元首所深知，實亦邦人所共見也。現在社會潮流日新月異，人民結社自由，將來是否禁止，誠難預測，而在今日法律保障之下，倘以越軌行動剝奪人民特權，域內卽無責言，環節恐將竊笑。此對於解散安福部之懷疑者二也。（三）關於懲辦徐籌邊使者：該使舊本文人，嗣投身軍界，參戎幕於北洋，復赴東瀛留學歸國後，歷在北洋任事，兩佐部務，荷前大總統暨元首迭次拔擢，海升今職。願以任事過勇，轉成府謗之由，懷才過高，易啓同儕之忌，逕情孤往或有所偏，至其將來之成就，一方固在本人之樹立，一方仍視在上之陶鎔，論定蓋棺，誠難預揣。然就其備命籌邊以來，感銜知遇，奮建事功，雖以師旅無多，餉糈不裕；而馳驅沙漠，罔憚辛勤，辛能收復蒙盟，宣揚威德，求之載籍，則博望定遠，無此宏規，例以列邦，則國民崇拜英雄，當亦同深愛惜，成勞具在，詎有阿私。況該使寢饋典墳，習聞經訓，敬事元首本極肫誠，卽元首亦獎掖有加，恩誼素渥，不獨戎機贊畫曾邀前席之詢，卽晚晴評詩亦廁吟壇之末，分異卑疏，感深氣類，知遇之雅，實邁尋常。就令擬成市虎或負深期，亦祇能曲示裁成，更何至加之懲罰，值此人才難得，養成靡易，摧陷何堪。揆之元首愛護之素懷，當不忍過信浮言之指斥，此對於懲辦徐籌邊使之懷疑者三也。再此外尚有兩種謠言，以係大計所關，不能不附帶聲敘：（一）說謂揖唐任總代表實非中央本意，近日已與某某携手，注重單獨謀和，絕不願和議成於揖唐之手，如至必要事機，更可撤換總代等語。不知前此被命，本出府院公推，瀕行請訓

元首，曾有永不再派總代表之宣言。迄今西南要挾多方，亦迭爲嚴詞之拒絕，自顧庸愚，敢渝初旨，外間浮議，惟有一笑置之。即令中央變易初衷，遴員承乏，而朝示意旨，揖唐卽夕返都門，不勞取瑟之歌，已賈乘桴之勇，須揖唐堅持綦久，實欲藉策平成，否則盤錯飽經，有何可戀？凡茲下悃，度在鑒中。（一）說謂揖唐勾結少川，私定條款，將於總統位置潛謀不利。豈知元首爲國會選出，揖唐實贊其成，前後兩歧，萬無斯理。矧以受知之重，彌殷翊戴之私，耿耿丹忱，可盟天日。卽謂受人蠱惑，別有陰謀，然和會解決，首重公開，公論苟所不容，私約何能生效，其爲奸人挑撥，更可不辨自明。準此以言，上項謠傳大都無據，惟流俗不察，或恐誤會易滋。且元首近習左右，意見本難強同，恐不免先入人言，爲異說。昔者戰國之時，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孟子引爲深憂，卒釀成秦火之厄。現在法紀蕩然，是非倒置，以言假擾十倍從前，戈揮通敵，既有叛國之武夫，秉筆流言，復有陰謀之政僧，揚湯止沸，轉相效尤，如不設法制止，將來釀成禍變，恐洪水猛獸，無以喻之。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將欲轉移風氣，幹運艱屯，端賴有力者出而主持，藉端視聽。伏願我大總統，凡我執政，逮我國民，本至誠之心，爲救國之舉，以人才爲標準，不以感情爲從違，以公道爲是非，不以愛憎爲好惡，尊崇道德，振導祥和。近以挽劫運於一時，遠以播休名於千禩，不惟民國歷史與有榮施，卽揖唐亦得幸爲太平之民，享樂澗嘯歌之樂，此則區區愚忱，所不勝其跋祝者也。王揖唐。江。（南海胤子「安福禍國記」中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